

张在舟 著

暖昧

AIMEI DE LICHENG

中国古代同性恋史 的历程



ZHONGGUO GUDAI TONGXINGLIANSHI

中州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弦声
全堂
版式设计
向苏
封面设计
韩青

ISBN 7-5348-1891-5



9 787534 818912 >

ISBN 7-5348-1891-5/K · 730

定价：32.00 元

张在舟 著

暖昧



AIMEI DE LICHENG

中国古代同性恋史

的历程



ZHONGGUO GUD,

ANSHI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张在舟著.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4
ISBN 7-5348-1891-5

I. 暖… II. 张… III. 同性恋-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537 号

书 名: 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

作 者: 张在舟

责任编辑: 弦声 全堂

责任校对: 梁 郁

出版发行: 中州古籍出版社

电话: 0371-5714652

地 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郑州文华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开 本: 1/32

印 张: 24.375

字 数: 61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200 册

书 号: ISBN7-5348-1891-5/K·730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一 基本历史…………… (3)
- 二 相关名词…………… (9)
- 三 主要特色 …………… (19)
- 四 同性恋者的产生 …………… (32)
- 五 准同性恋 …………… (37)

第二章 历史面貌

- 第一节 萌生:远古时期…………… (43)
- 第二节 初露:先秦时期…………… (54)
 - 一 美男破老 …………… (54)
 - 二 诸子态度 …………… (57)
 - 三 君主男风 …………… (64)
 - 四 臣民男风 …………… (74)
 - 五 后世影响与反映 …………… (83)

第三节 承延:秦汉时期 ·····	(92)
一 帝王对佞幸的宠遇·····	(92)
二 正臣与佞幸的斗争·····	(111)
三 社会上的男风·····	(118)
四 后世的反映·····	(122)
第四节 浮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	(129)
一 疏淡异性·····	(129)
二 企羨容止·····	(132)
三 同性恋诗歌·····	(137)
四 同性恋事件·····	(146)
第五节 和缓:隋唐五代宋元时期 ·····	(177)
一 隋唐时期·····	(177)
二 五代十国时期·····	(189)
三 宋元时期·····	(196)
第六节 淫靡:明代 ·····	(200)
一 帝王男风·····	(200)
二 名人男风·····	(215)
三 同性恋环境·····	(224)
四 同性恋文献·····	(239)
五 他人、境遇、利益引诱下的男风 ·····	(302)
六 道德、法律与男风·····	(306)
第七节 尽显:清代 ·····	(312)
一 帝王男风·····	(312)
二 名人男风·····	(324)
三 社会各阶层的男风·····	(346)

- 四 同性恋异象…………… (401)
- 五 同性恋文献…………… (428)
- 六 道德与男风…………… (473)
- 七 法律与男风…………… (488)

第三章 专题述论

- 第一节 优伶同性恋**…………… (505)
 - 一 先秦至宋元时期…………… (506)
 - 二 明代…………… (511)
 - 三 清代的北京…………… (535)
 - 四 清代其他地区…………… (596)
 - 五 清代优伶同性恋人物…………… (613)
 - 六 清代道德、法律与优伶男风
…………… (648)
- 第二节 教徒同性恋**…………… (652)
 - 一 佛教与男风…………… (652)
 - 二 道教与男风…………… (675)
 - 三 基督教与男风…………… (683)
- 第三节 福建同性恋**…………… (688)
 - 一 男风尤盛…………… (688)
 - 二 《闽都别记》…………… (703)
 - 三 形成原因…………… (718)
- 第四节 女性同性恋**…………… (724)
 - 一 非自发的情形…………… (724)
 - 二 自发的情形…………… (734)
 - 三 自梳女与不落家…………… (749)

第一章

绪论

历史并不仅由政治史、思想史组成,重大事件、重要思潮只能形成历史的骨架,要使它丰满起来,中间还必须填充以人众的日常生活。社会史关注的正在这一方面,它的领域很广,举凡婚姻人口、风尚道德、市井交际、秘密结社等都在范围之内。本书所涉及的仅是社会史的一个很小领域——同性恋史。第一章为绪论,是对基本情况、基本面貌的概括总论。

一 基本历史

同性恋的发生并非仅靠自然的性本能,它是社会演变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人类心理体验日趋繁复的结果。根据人类学家的调查,在非洲、美洲和大洋洲的一些原始部落里已经存在着同性恋活动,由此推断,初民社会当中同性恋已经产生。下面把中国古代同性恋史按先秦、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这样的顺序做一简要概述,第二章再行详叙。

先秦时代是“外宠”时代。当时有关同性恋的记载主要涉及国君与其嬖幸,除去卫灵公与弥子瑕、魏王与龙阳君的著名事例外,还有宋景公与向魑、卫灵公与宋朝、楚王与安陵君、赵王与建信君等。另外,《左传》哀公十一年曾载,在一次战斗中,鲁国公子公为“与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殒”,这一事例和鄂君绣被的故事则反映了当时公卿士大夫中的同性恋情况。

春秋时期被后世儒家指责为“春秋淫乱”,桑间濮上常有许多不合乎礼法规范的现象发生。如果对《诗经》中的一些诗歌用某种视角进行考察,则或隐或现似乎从其中也可以看出一些同性恋的迹象。

如《郑风·山有扶苏》:

山有扶苏,隰有荷花。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郑风·狡童》：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

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诗歌的特点是一诗可有多解，在作者的本意与解者的体会之间经常会有各种出入。上述两首诗可以认为包含着一定的同性恋色彩。唐儒孔颖达在解释《山有扶苏》时曾谓：“子都谓美丽闲习者也。举其见好丑为言，则是假外事为喻。故知此以人之好美色不往睹美乃往睹恶，与忽之好善不任贤者，其意同。”（《毛诗正义》卷第四。忽，郑昭公之名。）此处的“外事”就具有比较明显的同性恋含义。当然，主要还应把类似的几首诗歌当做描写男女爱恋的情诗对待，这是不容置疑的。

秦汉时期是“佞幸”时代。这一时代基本保持了先秦时代的特点，著名同性恋事件主要发生在帝王与他们的幸臣之间，如汉高祖与籍孺，文帝与邓通，武帝与韩嫣、李延年，成帝与张放，哀帝与董贤等。上述幸臣有宦者也有士人，他们都由于与皇帝的同性恋关系而获得了政治、经济上的巨大优遇。典型人物如靠吮痛手段以求固宠的邓通曾被文帝“赐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史记·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而断袖故事的主角董贤，当其位列三公，身为大司马时年仅22岁，哀帝乃至笑言要仿从尧之禅舜，以帝位相传。由于佞幸不靠政绩而是因色获宠，所以他们受到了官僚士大夫阶层的强烈反对，莫能有终者不乏其人。

《汉书》记载胶西于王刘瑞“有所爱幸少年，以为郎”（《卷五十三·胶西于王端传》），又说权臣霍光“爱幸监奴冯子都，常与计事”（《卷六十八·霍光传》）。《后汉书》谓权臣梁冀“爱监奴秦宫，官至太仓令”（《卷三十四·梁冀传》），又谓豪富之家“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卷四十九·仲长统传》）。上述记载是对当时社会上同性恋活动的反映。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人生如朝露，社会当中逐渐形成了

一种放达加放浪的风气。从高门到寒士都好尚清玄，讲求风度，竭力摆脱各种礼法规条的束缚。在这种大的环境背景下，同性恋活动在流行程度上有所提高。《宋书》谓：“自〔晋〕咸宁、太康之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放效。”（《卷三十四·五行五》）这是历史上关于同性恋普及状况的较早记载，可以略举数例以做说明。

《宋书·张邵传附张畅传》：“畅爱弟子辑，临终遗命，与辑合坟，时议非之。”

《南史·长沙宣武王懿传附韶传》：“〔萧〕韶昔为幼童，庾信爱之，有断袖之欢，衣食所资，皆信所给。”

《魏书·徒河慕容廆传附慕容冲传》：“〔苻〕坚之灭燕，冲姊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纳之。冲年十二，亦有龙阳之姿，坚又幸之。”

《魏书·万安国传》：“万安国，代人也。显祖特亲宠之，与同卧起，为立第宅，赏赐至巨万。”

这一时期其他的同性恋人物还有：魏明帝曹叡与曹肇，晋·桓玄与丁期，宋·王僧达与朱灵宝、王确，陈文帝陈蒨与韩子高，北魏宣武帝元恪与赵脩、茹皓、陈扫静、徐义恭，北齐武成帝高湛与和士开等。

隋唐五代时期的同性恋记载数量既少且皆系个案，例举如下：

《资治通鉴·太宗贞观十七年》记唐太宗长子李承乾为太子时，“私幸太常乐童称心，与同卧起。上闻之，悉收称心等杀之。太子思念称心不已，朝夕奠祭，徘徊流涕。”

《续世说》卷九记唐玄宗时，“张玮、王琚、王毛仲皆邓通、閼孺之流也。元（玄）宗时或不见毛仲则悄然思之，见之则欢洽连宵。”

《旧五代史·马殷传附传》注补：“小吏谢廷择者，本帐下厮养，有容貌，〔楚主马〕希萼素宠嬖之。每筵会，皆命廷择预座，诸官甚有在下者。”

对宋元时期男风面貌的记述在数量上也是不多，但却反映出

当时甚至已经出现了职业性质的男妓。《清异录》中载：“今京师鬻色户将及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货，进退恬然，遂成蜂巢巷陌，又不只烟月作坊也。”（《卷一·蜂巢巷陌》。“今”指北宋初期。）《癸辛杂识》谓：“闻东都盛时，无赖男子亦用此以图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者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吴俗此风尤盛，新门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装饰，呼谓亦如妇人，以之求食。其为首者号师巫、行头，凡官呼有不男之讼，则呼使验之。败坏风俗，莫甚于此。然未见有举旧条以禁止之者，岂以其言之丑故耶？”（《后集·禁男娼》）

元杂剧《张生煮海》第三折中张生的家僮曾戏言：“不如我收拾了这几件东西，一径回到寺里，寻那小行者打闹闹去也。”“打闹闹”为方言俗语，指同性性行为。

上述几条引文反映了宋元时期同性恋在社会基层的存在状况，由此可以想见当时男风的活动范围与程度。

明清时期由于笔记、小说非常发达丰富等原因，从而成为中国古代史上对同性恋问题记载最详尽的时期。上至帝王将相，下至贩夫走卒都有丰富的例证以资查考。

明代皇帝中进行同性恋活动的有正德、万历、天启等人。正德帝在其即位之初就“选内臣俊美者以充宠幸，名曰老儿当”（《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老儿当》），他的幸臣江彬则“出入豹房，〔与之〕同卧起”（《明史·卷三百七·江彬传》）；万历帝曾“选垂髻内臣之慧且丽者十余曹，给事御前，或承恩与上同卧起，内廷皆目之为十俊”（《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十俊》）。朝臣们对此甚感不安，大理寺评事雒于仁乃至在其疏奏中明确谏劝万历不要“宠十俊以启幸门”，认为这是“病在恋色也”（见《明史·卷二百三十四·雒于仁传》）；《梼杌闲评》第二十三回写天启帝登基之后，“万几之暇，不近妃嫔，专与众小内侍玩耍，日幸数人。太监王安屡谏不听，只得私禁诸人，不得日要恩宠，有伤圣体”。

在涉及清代的一些笔记中,有关于乾隆皇帝进行同性恋活动的传闻。另外,道光帝、同治帝等也被在这方面有所记录。

明清时期官吏因沉溺于男色而最恶名昭著的是嘉靖朝首辅严嵩之子严世蕃(号东楼,曾任太常卿、工部左侍郎)。据载:“有优者金凤,少以色幸于分宜严东楼侍郎,东楼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也。金既衰老,食贫里中。比有所谓《鸣凤记》,而金复涂粉墨,身扮东楼矣。”(《见只篇》卷中)而“光禄寺少卿白启常者,至以粉墨涂面,供世蕃欢笑。家僮年,世蕃所昵,士大夫之无耻者竞呼年别号称为先生”(《罪惟录·列传卷之三十·严嵩传》)。另外,如《十二楼·萃雅楼》曾写严世蕃强夺某贾以为男宠,《海公大红袍全传》第五十一、五十二回曾写严世蕃骗奸亲王内侍、府署幕宾。上述各种记载形象地描绘出了一个骄纵恣肆的淫官形貌。当然,世蕃之得咎主要是由于他做官为人上其他方面的过恶。而有名士宦如袁中道、陈维崧、郑燮、毕沅等,他们官品才情都较出色,所以虽也好男风但却并未因之受到多少相关讥诮。

当时对主仆之间、士人之间、市人之间以及僧人、道士等的同性恋活动都有许多反映,此不详述。关于社会底层的同性恋状况,《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男色之靡》中说:“罪囚久系狴犴,稍给朝夕者,必求一人作偶。亦有同类为之讲好,送入监房与偕卧起。又西北戍卒贫无夜合之资,每于队伍中自相配合,其老而无匹者往往以两足凹代之,虽可笑亦可恨矣。”另外,如《蜚窗异草·初编卷二·白衣庵》中有对于乞丐,《品花宝鉴》第四十七、五十八等回中有对于剃头徒弟同性恋活动的反映,男色面貌之一斑由此可见。至于娶男子为妇、以男色骗财、祭祀司男色之神、土地老爷也有男宠等情况,这些就都是同性恋的诡异表现了。

在明清时期,具有特色的同性恋现象是优伶之中一部分人的男色活动。关于这一时期的戏曲演出,其在以下几个方面与同性恋有关:(1)男女不合演。这就使得旦角需要由男演员扮演,而所

谓狎优,主要是针对这种旦角的。《歧路灯》第九十五回中某官员就“素性好闹戏旦,是个不避割袖之嫌的”。(2)商业性质的公演戏班中,男班占明显优势。如以北京戏业之发达,但有清一代女戏却凤毛麟角。明清时期,程朱理学对社会生活的影响相当强烈,妇女的社会活动能力大受限制,这是造成女班不兴的重要原因。男班的畸形发达突出了其中存在的同性恋问题。(3)家班兴盛。明清戏曲家班主要盛于明代中叶到清代中叶的江南地区,如申时行、阮大铖、冒襄等人的所蓄都很有名。时人形容阮大铖家优“讲关目、讲情理、讲筋节。故所搬演本本出色、脚脚出色、折折出色、句句出色”(张岱:《陶庵梦忆》卷八)。此类家优通常分属男班和女班,其中,女优在身份上相当于主人的妾媵,而男优与主人有时也会存在性的关系。《豆棚闲话》第十则曾写某官把家中男戏充作变童,后来教戏之清客因与变童有染,竟被此官送县发配。(4)禁止官吏宿娼的规定在北京等地比较严格地得到了执行。唐宋时期,官吏可以公开享受官妓的侍奉。而在明清,官妓制度被取消,官吏宿娼受到禁断,尤其天子脚下的北京更是如此。由于缺少了一项重要娱乐,“彼辈乃转其柔情以向于伶人”^①,优艺业便愈益发展起来。对于高官名士来讲,舞台上的歌舞固然赏心悦目,舞台下的美男同样也值得留连。日久厮熟之后,断袖分桃的事情就难免其有了。

在清代,北京的梨园声色甲天下,士大夫中狎优风气甚盛。时人曾记:“京师宴集,非优伶不欢,而甚鄙女妓。士有出入妓馆者,众皆讪之。结纳雏伶,征歌侑酒,则扬扬得意,自鸣于人,以为某郎负盛名,乃独厚我。”(黄钧宰:《金壶七墨·通墨卷二·伶人》)晚清名士李慈铭谓士宦中“其惑者,至于遍征断袖,不择艾豨,妍媸互济,雌雄莫辨”(《越缦堂日记》光绪二年四月初七日)。应当说,当时一部分优伶

^① 郑振铎语,见《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以下简称《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版,序第7页。

确实有把卖色所得作为其一定时期内的一种收入来源的倾向。不过从总体上讲,戏曲演员还是靠努力卖艺为生的,不能不负责任地夸大同性恋的存在程度,例如把相公直指为男妓。为辨明此点,只需思考一下当时围绕演剧而建立的一整套组织规章就能得到许多启发。

关于具体某班某部的情况,据《梦华琐簿》记载:“乐部各有总寓,俗称大下处,司事者曰管班。管班职掌分为三,曰掌银钱,曰掌行头,曰掌派戏。生旦别立下处,自称曰堂名中人。堂名中人初入班,必纳千缗或数百缗有差,曰班底。班底有整股,有半股。整股者得四日登场演剧一折,半股者八日,曰转子。”(见《梨园史料》第351页。)关于梨园界公共组织的情况,据戏曲史专家张次溪先生考察:“北京梨园子弟极重乡谊,于是有会馆、义庄诸设施,所以养生、送死、扶老、济贫也。”(《燕归来移随笔》,见《梨园史料》第1213页。)这其中尤以精忠庙最为有名,它的职责主要可分为两项。一为“传办”,即传达宫廷官府的指令;一为“讲庙”,即协调梨园内部事务,为艺人谋公益。可见,精忠庙组织具有比较完备的行业公会性质。如果演员不靠卖艺就能生活,上述完备的组织机构也就不必建立了。时人曾针对性地指出:“渔隐向疑招邀小史者,皆具断袖癖。人后始知为村学究见解,不尽其然。”^①事实也确实如此。

辛亥一役,清室覆亡,古代意义上的同性恋也随之走下了历史舞台。

二 相关名词

中国古代的同性恋名词是相当丰富的,但它们的含义经常或

^① 艺兰生:《侧帽余谭》,见《梨园史料》第641页。“渔隐”即香溪渔隐,曾著《凤城品花记》,以述自己与优伶的交往。

者比较含蓄,或者比较宽泛,从而显得缺乏直指性、确指性,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同性恋存在状态的暧昧特征。

(1)外宠

男外女内是中国的传统观念,《周易·家人》就曾讲:“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于是,外宠就成了男性受宠者的代称。而其具体含义则有一个变化过程,在春秋战国时期,外宠泛指国君的嬖臣,其中虽然不乏以身事君的同性恋者,但并非全部都是。《韩非子·说疑》曾载:“内宠并后,外宠贰政,乱之道也。”“外宠贰政”指外宠靠着国君的宠幸而在政治上和正卿争权,此处外宠的所指就比较宽泛。到了明清时期,这一概念逐渐具有了特定含义,并且所对应的主要不再是国君而是官僚豪贵。《醉醒石》第八回中某些大户富豪“情分外宠,里边反不及”,意思就是说他们因同性恋而疏淡了与妻妾的关系。

以“外”构成的同性恋名词还有好外、外嬖、外色、外事、外交、外癖、情外等。

(2)分桃

“分桃”和“龙阳”、“断袖”一起构成了同性恋史上3个最著名的典故,事不详述。由此形成的概念很多,它们一般都含蓄而明确地与同性恋相关,不像外宠、外嬖那样有时含义模糊。弥子瑕献余桃于卫灵公的故事见《韩非子·说难》,后世常用“分桃”或“余桃”作为同性恋的代称,偶或用“弥子”指同性恋者。另外,“分桃之癖”可指对同性恋的偏嗜,“分桃之欢”可指同性恋的乐趣,“分桃之好”当“好”读上声时指同性恋关系,读去声时同于“分桃之癖”,而“分桃之宠”则指由同性恋而获得的宠幸。

(3)龙阳

龙阳君泣鱼固宠事见《战国策·魏策四》,由此产生出“泣鱼”“龙阳”、“龙阳君”、“龙阳之癖”、“龙阳之宠”等概念。其中,“龙阳”或“龙阳君”在代指同性恋者时比“弥子”要常见许多。

(4)断袖

汉哀帝和董贤之间的断袖故事见《汉书·董贤传》。“断袖”、“断袖之癖”、“断袖之欢”、“断袖之宠”等因之而出。另外，“分桃”和“断袖”也可以并提以指同性恋。南朝沈约在其《忏悔文》中就曾自述：“淇水上官，诚无云几；分桃断袖，亦足称多。”

(5)佞幸

在《史记·佞幸列传》和《汉书·佞幸传》中，佞幸特指以色事君的同性恋者，如邓通、李延年、董贤之流。但在更广泛的应用上，凡不通过仕途正路而以柔媚便辟获宠者皆可称之为佞幸。也就是说，这一概念并没有专指性，它是否在指同性恋者需要针对具体内容进行具体分析。例如在《明史·佞幸列传》中，此种人就是皇帝的一些爪牙、玩伴以及向皇帝献房中之药、长生之药进行修醮扶鸾活动的僧人、道士等，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与明帝并不存在性的关系。

类似于佞幸的名词有嬖幸、嬖臣、佞臣、幸臣、宠臣、弄臣、佞臣等。

(6)嬖人

佞幸、嬖臣等指的是君主的宠幸，而嬖人除可意同嬖臣外，一般是指官僚士大夫们的宠幸。例：

《墨子·鲁问》：“鲁君之嬖人死，鲁君(当为鲁人)为之讳，鲁人(当为鲁君)因悦而用之。”《晋书·会稽文孝王道子传》：“嬖人赵牙出自优倡，道子以牙为魏郡太守。”

嬖人指同性恋者的可能性要比嬖臣等大些。

(7)男色

指对同性具有吸引力的男性美色。语出《汉书·佞幸传赞》：“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

(8)男宠

指充当被动角色的同性恋者。《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周解元淳朴》记周解元“溺于男宠，竟以好外羸惫而歿”。

意近男宠的名词有男妾、妾宠等。

(9)男娼

《癸辛杂识》后集有“禁男娼”条，记有宋代某些男子卖淫的情况。

(10)男妓

《孽海花》第三十五回：“那时京师的风气还是盛行男妓，名为相公。”

(11)男间

指男妓院。《红楼梦抉隐》第一百二十回：“今夫至贱之类莫如优伶，而优伶之中莫如小旦。乔装美女，非同鲍老登场；献媚后庭，别闹男间生面。”

(12)男欲

指对同性恋的欲求。《天主圣教十戒·毋行邪淫》：“上古有名城五，城人甚恶，悉恣男欲。主恶厥臭，降硫火烬之。”

(13)男淫

可以指同性恋行为。《万历野获编·卷六·内庭结好》：“闽人呼男淫者为契弟兄。”

(14)男风

指同性恋现象或同性恋活动。《豆棚闲话》第十则：“刘公平素极好男风，那几个小子就是刘公的龙阳君。”

(15)南风

意同男风，是由于读音相同而以表示方向的“南”代替了表示性别的“男”。另外，仅仅“南”这一个字也可以作同性恋的代称。相应地，“北”这一个字则可以代称异性恋。

(16)左风

古代认为男居左女居右，所谓“男左女右，古人通礼”（《醋葫芦》第十四回）。由此，左风意同男风。

(17)翰林风

意同男风,产生于明代,可能与当时翰林当中同性恋者较多有关。

(18)勇巴

男色的隐语。明人孙继芳记:“京师士大夫一时好谈男色,恬不为怪,讳之曰勇巴。”(《砚园稗史》卷之二)

(19)打篷篷

指同性恋行为,为方言俗语,因地域不同尚有炒茹茹、竭先生等其他说法。见《石点头》卷十四。

(20)顽童

可指同性恋者,语出《尚书·伊训》:“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需要指出的是,《伊训》篇名义上是记商初贤相伊尹的教导,但实际却是出现于晋代的伪古文。因此,“比顽童”之事商代虽有,现在却不能用这句话对当时的情况进行表述。当然作伪也要有所依据,《国语·郑语》中曾有“今王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去和取同。”“侏儒戚施,实御在侧,近顽童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中曾有“与顽,用器,奸之大者也”之类的言论,作伪者对此应是进行了参考。

《尚书》的真实面貌直到清代中叶才为学术界逐渐认清,在此之前的一千多年间,伪文是被当作真经来对待的,在社会上的地位很高。明朝以前,有关同性恋的文献相对较少,那一时期用“顽童”指称同性恋者的例子不易找到。自明以始,同性恋文献大幅度增加,其中常有“比顽童”的提法,意思就是玩弄男宠。到了清代,虽然人们认识到《伊训》篇是伪作,但约定俗成,“顽童”还是一个经常使用的词汇。

(21)变童

指貌美年少的男宠。南朝梁简文帝萧纲在其《变童》诗中曾写

道：“变童娇丽质，践董复超瑕。……足使燕姬妒，弥令郑女嗟。”^①

意义相近于变童，但或者不经常使用，或者专指性较差的名词有俊童、幸童、嬖童、宠童、契童、妖童、狡童、冶童、姪童、圃童、弄童、弄儿等。

(22)俊仆

明清时期，俊仆经常是指和家主存在同性恋关系的仆人，具有一定的专指性。他们由于受到特别的宠爱，因而有较多机会去和家主的妻妾奴婢奸通，而有的主人甚至对此还加以纵容。由此，这样的宠仆很自然地会成为被社会警视和指责的对象。在当时，“美婢俊仆，每能夺主之爱，侵嫡之权，殊当痛革”（《禅真逸史》第二十一回）、“家无俊仆狡童，不惟省自己防闲，且免他人疑议”（《传家宝·三集卷之一·吉征》）之类的言论是比较常见的。

意近俊仆的名词有嬖奴、宠奴、宠仆等。

(23)兄弟

在特定的上下文里，语义暧昧的“兄弟”可指同性恋者。《金瓶梅词话》第九十六回中写到，西门庆的女婿陈经济是土作头儿侯林儿的性伙伴，众匠人“看见经济不上二十四五岁，生得眉目清俊，就知是侯林儿兄弟，都乱诮戏他”。相应地，“做兄弟”则可指为人性伙伴。《金瓶梅词话》第十六回曾写西门庆的一个伙计兼帮闲贲四“初时跟着人做兄弟儿来，次后投入大人家做家人，琵琶箫管都会”。

(24)契兄、契弟

作为同性恋伙伴之间的相互称呼，契兄、契弟在明清时期的福建等地有所使用。《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契兄弟》记：“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妍媸，各以其类相接。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其相爱者，年过而立尚寝处如伉俪。”

^① 见《玉台新咏》卷七。“董”指董贤，“瑕”指弥子瑕。

(25) 契父、契儿

《万历野获编·契兄弟》还记：“有称契儿者，则壮夫好淫，辄以多货聚娼首韶秀者，与讲衾裯之好，以父自居，列诸少年于子舍，最为逆乱之尤。而酋豪则遂称契父。”

(26) 小官

明清时期，小官是对少年男子的亲切称谓，在下列说法中则一般是特指年青的同性恋者。

好小官。指喜欢以少年人为同性恋对象。《浓情快史》第七回：“白公子正妻已死，娶了一妾。只因好小官，房事稀疏。”

偷小官。指以诱引手段与少年人进行同性恋活动。《西湖二集》第十一卷：“男子偷了妇人、小官，并无踪影可以查考，所以他敢于作怪放肆。”

骗小官、混小官、拐小官。意近偷小官。

拐做小官。指少年人被勾引成同性恋者。

小官出身。指少年时是同性恋者。《绿野仙踪》第四十回：“谷大恩是个小官出身，幼年时与尤魁不清楚。如今虽各老大，到的还是知己。”

老小官。指曾为“小官”，年龄已大的同性恋者。

做小官。指为人男宠，具有一定的卖身色彩。《女开科传》第五回：“既不识羞做了小官，自然乐与文人寻花问柳。要做小官的守着一个，万万不能，几曾见贞节牌匾轮得着小官身上。”

“小官”前后如果没有“好”、“做”、“出身”之类的词汇，它是否指同性恋者通常也可以从具体的上下文看出。《贪欢报》第十三回：“朱子贵又爱小朋友，相与了一个标致小官，唤名张扬，年方一十七岁，生得似妇人一般令人可爱。”根据书中叙述，小官张扬是朱子贵的同性恋伙伴。

(27) 大老官

可以指好小官之人。明末一首讽刺小官人卖身的小曲曾唱

道：“一时间吃这碗饭，难推难却。绰趣的多，使钱的少，也只是没法。每日间清早起直忙到夜，大老官才放得手，二老官又拖到家。”（《挂枝儿·谑部九卷·小官人》）

(28)小朋友

在特定上下文中意近小官。《宜春香质》雪集第二回记某大老官“有一毛病，好相处小朋友。有一得意小官，生得有几分人才，时刻不离”。

(29)卯孙

意近小官，但被动、卖身的色彩明显。《大明天下春·卷之八·江湖方语》：“卯孙：乃小官也。”《宜春香质》月集第一回：“二太子掌管一切卯孙、儒释道三教情哥、江湖漂相、门子、小官做罢职事。”

(30)牵孙

《大明天下春·卷之八·江湖方语》：“牵孙：谓小官交朋友也。”

(31)卯生

《新刻江湖切要·身体类》：“男风：卯生。”

(32)拿卯

《新刻江湖切要·人事类》：“拐龙阳为拿卯。”

(33)罢儿

明代陆容释“罢”曰：“罢：杭人谓男之有女态者。”见《菽园杂记》卷十二。“罢儿”意近小官，被动、卖身的色彩明显。《宜春香质》月集第三回：“今之罢儿越贪越爽利。”

(34)罢行

指罢儿生业。《宜春香质》雪集第一回写某小官“久在罢行，不肯大醉，恐惹人厌”。

(35)旃罗含

明人李翊记：“释名男色曰旃罗含。”（《戒庵老人漫笔》卷七）沈德符记：“佛经中名男色为旃罗含。”（《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男色之靡》）

(36)小唱

在明清时期尤其明代的北京以及外地,小唱经常是指以唱曲为娱客手段的优伶同性恋者。明人沈德符谓:“京师自宣德顾佐疏后,严禁官妓,缙绅无以自娱,于是小唱盛行。”(《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小唱》)史玄谓:“唐宋有官妓侑觞,本朝唯许歌童答应,名为小唱。小唱在莲子胡同,门与倡无异,其姝好者或乃过于倡。有耽之者,往往与托合欢之梦矣。”(《旧京遗事》)可以看出,小唱的男妓倾向是比较明显的。

(37)小手

意近小唱。清初吕种玉记:“明代律有鸡奸之条,然而有莲子胡同之承应。今此风愈盛,至有开铺者,京师谓之小唱,即小娼也,吴下谓之小手。遍天下皆然,非法之所能禁矣。”(《言鯖·卷上·比顽童》)

(38)相公

在清代中后期的北京间或也在外地,相公是对戏优特别是旦角童优的称呼。音转后称像姑或相姑,雅称则为明僮。相公的居所曰下处,名之以某某堂。诸堂中生旦皆具,根据对光绪十二年《鞠台集秀录》所做的统计,该书所录堂名共41个,堂主人中(含少主人)旦角26人,生角10人,旦角兼生角2人,角色不明者8人;徒弟中旦20人,生8人,丑3人,净1人,旦兼丑1人,角色不明者6人(见《梨园史料》第629~646页)。这说明旦角优伶虽然相对更为人欣赏,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只有旦角才可被称做相公。在一定程度上,一部分相公中存在着卖色现象。不过把相公完全当作男妓看待则是不恰当的,至少相公卖色的程度要比小唱低些。

相公也称私坊、兔子,他们的恩客被称为老斗。

(39)拉纤者

可以指同性性交易中的皮条客。《燕兰小谱》卷之五:“金陵富商某者,在京捐纳别驾。初时爱玩玉器,无他好焉。不数月,于戏园相识二人,俗名拉纤者,招伶来寓,日引日多,家人以二鬼目之。

于是富商豪情顿起，昼则歌楼酒馆，夜则豪饮呼卢，每晚必留一旦在寓同宿。继为娶亲买屋，衣服器具皆备，一人不下千余金。”

(40) 同单

《清稗类钞·优伶类·何桂山有铁喉之目》：“俗称伶与伶相偶者谓之同单。单者，北人呼衾之谓也”。

(41) 垆子

《燕归来簪随笔》：“北平人谑为人男宠者曰垆子。”（见《梨园史料》第1249页）

(42) 邓生

《切口大词典·星相类》：“邓生：男风也。”这是一个隐语，“邓”指汉代的邓通。

需要说明的是，上面有些名词还可具有其它含义。

（一）外宠、外嬖、外事、外交等可以指女性或针对女性而言，这时的“外”相当于男女“外遇”中的“外”。如《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主上外嬖》：“赵宋最绝外嬖，至徽宗始有李师师、赵元奴，俱拜才人。”《株林野史》第六回：“吴氏暗怒道：‘人有野花便不思家，花丈夫或有外交，所以他不睬我。’”

（二）嬖人可以指女性。《左传》昭公七年：“卫襄公夫人姜氏无子，嬖人媯始生孟紫。”

（三）男色可以针对女性而言。《褚氏遗书·问子》：“今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

（四）顽童经常是指顽皮的少年，主要在“比顽童”的意义上才指同性恋者。

（五）变童可以仅指貌美的少年特别是貌美的奴仆。如《客窗闲话·正集第四卷·和阆玉鼠》写某官“命女仆变童较准洋表时钟，守报时刻。”

（六）拐小官等可以用于女性对男性。《闹花丛》第三回：“春梅道：‘不可，倘若夫人得知，不说你要偷婆娘，倒说我来拐小官，这怎

么好！’安童一把拉住不放。”

(七)大老官经常用于对豪富的泛指,他们所沉溺的主要还是女色。

(八)小唱可以指歌唱较短文辞如小令、小调等的一种通俗文艺形式,在指从事此种歌唱活动的演员时,只有在特定情境下才有特定所指,否则他们只是一般的艺人。

(九)相公作为对人的一种尊称,曾在很长时代、很广泛范围内得到过使用。

总之,有些同性恋名词可以具有非关同性恋的含义,这就需要对其具体记载做具体分析,否则就可能出现理解上的误差。

三 主要特色

讨论中国古代同性恋的特色,首先需要回答同性恋在古代社会生活中是处于怎样一种境况,亦即它是被如何对待的这一问题。笔者认为,中国古代对同性恋普遍是持倾向于中立的反对态度,并且这种态度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所谓反对态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生活中的反对。这可以分阶段加以叙述。在先秦时期,社会上存在着一个外宠阶层,他们是国君生活娱乐中的陪伴,与国君具有亲近的私人关系。《左传》定公十年曾记宋景公时,他的嬖宠向魑受到了他人欺侮,景公的反应竟是悲切地“闭门而泣之,目尽肿”。虽然外宠并非专指同性恋者,但从其常与内宠并称等方面来看,应当说是有一定程度的同性恋色彩的。在此所论外宠即是针对其中的同性恋者而言,如向魑、弥子瑕等。这些人以奉献色身而时常被国君赐与高官显爵,正像司马迁所指出的:“非独女以色媚,而仕宦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史记·佞幸列传》。“昔”指汉代以前。)由于外宠给国家政治生活造成了很大的混乱和危

害,因而难免会受到公卿士大夫阶层的激烈谴责。当时这方面的言论是比较多的,如《左传》闵公二年:“内宠并后,外宠二政,乱之本也”;《国语·晋语一》:“国君好外,大夫殆;好内,嫡子殆,社稷危”等^①。据记载:“燕简公多嬖宠,欲去诸大夫而立其宠人。冬,燕大夫比以杀公之外嬖。公惧,奔齐。书曰:‘北燕伯款出奔齐。’罪之也。”(《左传》召公三年)这一事件就很能说明卿士与外宠之间的矛盾冲突。西汉时期仍然保持着先秦时期的特点,当时的佞幸相近于其前的外宠。他们“进不繇道,位过其任”,结果是常常落得“莫能有终”的结局。(见《汉书·卷九十三·佞幸传赞》。)著名事例如汉文帝死后,他的宠臣邓通由富甲全国而“竟不得名一钱,寄死人家”(《史记·佞幸列传》)。汉哀帝死后,他的宠臣董贤也随即在惶恐中自杀身亡。东汉至南北朝时期,反对的情况继续存在,只是相关记载时有缺略模糊之处。南北朝以后,帝王们收敛了在同性恋方面的活动,因断袖之宠而在政治上兴风作浪的佞幸之徒方才变得鲜见。

(二)同性恋文化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非主流文化,其性对象选择和性行为方式特殊,这种特殊性易被主流文化看成是对主流价值观念的背离和蔑视,因而易被当作一种反主流文化而受到指责。古代虽无性变态之词,但认为同性恋是变态行为的观念则是存在的。汉代王嘉曾谓哀帝宠幸董贤的结果是“山崩地动,日食于三朝”,这些现象“皆阴侵阳之戒也”(《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可以想见,同性恋者经常受到各种讥笑、嘲讽乃至谩骂是不可避免的。特别在明清时期,这些或真或假、或明或暗的嘲弄往往给笔记小说以及戏剧等的作者们提供了显示语言能力的很好机会,“阴阳反背”的变童龙阳们是“难免掩鼻之丑”(《聊斋志异·卷三·黄九郎》)的。

^① 《逸周书·武称解》、《礼记·缁衣》、《左传》桓公十八年、《韩非子·说疑》、《国语·鲁语下》等处也有类似内容。

(三)同性恋可能对家庭制度的稳定造成一定威胁。其主要表现在于丈夫因耽迷男色会减少甚至放弃对妻子儿女所应负的伦理责任,从而使得家庭生活的质量下降。早在两晋时期,社会上“男宠大兴”的情形就曾导致“夫妇离绝,怨旷妒忌”的结果。(见《宋书·卷三十四·五行五》。)再据《魏书》记载,北魏汝南王元悦因为“绝房中,而更好男色”,竟至于“轻忿妃妾,至加捶撻”(《卷二十二·汝南王悦传》)。其次,丈夫的男宠可能与家中妇女有私,从而秽声远播,引人厌恶。《情史·情外类·冯子都》中有一针对性的俗语即称:“堂中无俊仆,必是好人家。”《精绘邪淫法戒全集·避嫌疑说》也指出:“礼别嫌疑,所以防淫也。古人同胞兄妹至八岁即异席而食,况其它耶?窃见近世人家,每有致犯淫秽,皆由防闲不密,内外不分,男女混杂,不避嫌疑,以至酿成丑事。败坏门风,殊可耻也。故齐家之法,莫善于别嫌疑。邪人远之,俊仆去之,子弟时时训诲之,务杜其根而泯其萌。”再次,极少数人会因同性恋而拒不承担社会赋予他们的建立家庭的基本义务。这方面的事例,如《小豆棚》卷十三曾写某优为某士宦之男宠,他就终其一生跟随士宦而未曾婚娶。巩固家庭制度是中国传统道德的一项核心内容,同性恋的上述表现因而会要受到负面评价。

(四)因为同性恋者的活动方式比较隐秘,总体上少为世人所了解,所以同性性犯罪,如情杀、强奸等比相对应的异性性犯罪更加耸人听闻,易使人们把同性恋与诡异恣睢的病态行为相联系。尤其是一部分成年同性恋者可能对幼童进行同性恋方面的诱导,此种行径当然会被认为是有害于青少年的心理发育的。清代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中即曾提到若这样“处心积虑,凿赤子之天真,则恐干神怒。夫术取者,造物所忌,况此事而以术取哉!”

(五)人们可能会忧虑地感到,同性恋相对流行之时通常也是性规范普遍松弛之日。这时世风一般处于淫靡柔弱的状态,社会成员会倾向于奉行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会淡化自身的社会责任

感,从而使得社会凝聚力下降,不利于国家的健康发展,例如明代后期的社会现实就可以作为典型例证。明末醉西湖心月主人描述道:“男子生得标致,便是惹贱的招头。上古子都、宋朝,只为有了几分姿色,做了千古男风的话柄。世至今日,一发不堪说了。未及十二三岁,不消人来调他,若有两分俏意,便梳油头,着艳服,说俏话,卖风骚,丢眼色,勾引孤老朋友。甚至献豚请持,有淫妇娼根所不屑为者,颯然为之,不以为耻。弄得一个世界,衣冠虽存,阳明剥尽,妾妇载道,阴霾烛天。”(《宜春香质》月集第一回)为对此进行防范,人们会认为同性恋至少应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所谓倾向于中立的反对态度主要是指古代中国对同性恋的反对在法律制裁、道德谴责等方面都并非极端严厉,尚且可谓比较宽容而言。这种态度与中世纪西方坚决反对的态度相对,为说明两者之间的区别,可以把中西之间如下三个方面的差异进行一下对比。

(一)从经典结论的差异来看。儒家文化和基督教文化在古代中国和中世纪欧洲是分别居于统治地位的思想文化。在儒家经典里,与同性恋问题有某些联系的只有《论语·阳货》中“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季氏》中“损者三友。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孟子·尽心下》中“恶佞,恐其乱义也”等泛指性教导,孔孟未曾对普通同性恋表明过彻底否定的观点。宋代程朱理学兴起后,儒家在行为规范上对社会成员的要求更加严格,而宋以后的同性恋活动也并未因此受到多大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明清时期因是朱熹故乡而理学(朱子学、闽学)发达,有“海滨邹鲁”之称的福建,该地男风竟一直甚盛。作为对比,在基督教文化的经典《圣经》当中,有关同性恋的训诫则明确指出:“若男人同男人同寝,如男之与女,做此丑事的两人应一律处死,应自负血债。”以及:“男人放弃了与女人的顺性之用,彼此欲火中烧。男人与男人行了丑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们颠倒是非所应得的报应。”还有:“作娈童的,好男

色的都不能承继天主的国。”(《圣经》之《肋未纪》第二十章、《罗马书》第一章、《格林多前书》第六章)等。中世纪时代,教会神学家如托马斯·阿奎那等以《圣经》为依据对同性恋所做的批判是相当严厉的,此种行为无可置疑地被认定是一种极端的邪恶。

(二)从法规条例的差异来看。中国有关对同性恋实施惩处的明确记载最早出现于宋代。据《癸辛杂识·禁男娼》所述,北宋时期男子为娼者要被“杖一百”,不过到南宋时这一规定又不再执行,则当时对普通同性恋者纵有处罚大致也是比“杖一百”还轻。在清代,《大清律例》卷三十三规定:“恶徒伙众将良人子弟抢去强行鸡奸者,为首者拟斩立决。如强奸十二岁以下十岁以上幼童者,拟斩监候。若止一人强行鸡奸,并未伤人,拟绞监候。如伤人未死,拟斩监候。其强奸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鸡奸者,照军民相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从这段长长的引文可以看出,第一,清律主要惩罚由对同性进行暴力性侵犯所造成的犯罪行为,而非同性恋本身,且量刑标准与有关异性性犯罪的标准大致相同。清律中对异性性犯罪的相关规定是:“凡和奸,杖八十。强奸者,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有轮奸之案,审实,俱照光棍例分别首从定拟。”“其强奸十二岁以下十岁以上幼女者,拟斩监候。”第二,清律对同性恋有在“和同鸡奸”方面的规定,“和同鸡奸”可以被理解为一般的同性恋活动,从而可以反映出国家对同性恋现象的反对倾向。不过,此条规定不但其中的处罚本身程度较轻,并且在司法实践中和禁止官员之子孙宿娼、禁止设计诱买良家之子为优等规定一样经常只是具文而已,实际的执行并不严格。而作为比较,在中世纪欧洲,普通同性恋者犯的却是亵渎上帝,违背自然的重罪,时常会被处以包括死刑在内的很重的刑罚。

(三)从道德差异来看。同性恋问题既是法律问题也是道德问题,而道德差异可以视法律差异为参考。也就是说,法规条例的宽严与否一般能够表明道德舆论的宽严与否。从第(二)点可知,中

西之间对同性恋的态度在道德评价方面也是有所区别的。

所谓比较稳定的态度,其主要体现是中国古代同性恋的存在境况前后比较一致。而在欧洲,古典(希腊、罗马)文化和基督教文化对同性恋的不同态度则曾导致同性恋的状况面貌发生过明显改变。不过在此有一个事实值得注意,即从史料实际来看,隋、唐等朝代的同性恋记载确实比较缺乏。由此推断,一种倾向性的观点认为隋唐等时期的男风比较衰落。在笔者看来,这一问题的关键之处在于必须首先弄清某些朝代同性恋史料之所以缺乏的具体原因。如果史料缺乏并不是由男风衰落引起的,那么上述观点最好不提,至少对所谓兴盛衰落的幅度必须加以严格的限定。仔细考察一下应该看出,隋唐时期是自有有一些特殊之处的。第一,正史中少有对同性恋的反映。这是因为某些正史作者对同性恋这种次要社会问题的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而且有人还认为对包括同性恋在内的明显关涉到性的问题应当加以避讳。查阅史籍,不但《隋书》、《旧唐书》、《新唐书》,而且《后汉书》、《梁书》、《宋史》、《元史》、《明史》、《清史稿》等书中有关同性恋的记载都是缺乏的。第二,少见像明清的笔记小说那样着重描摹平民日常人情百态的史料。隋唐笔记小说因年代较久远发展不成熟而本来就存世数量少,同时内容上又具有尚奇尚贵的特点。由于以上两方面原因,隋唐时期既未曾像其以前的朝代那样主要由正史也未曾像其以后的那样主要由笔记小说使自身的同性恋问题得以较充分地反映,从而有关记载也就比较缺乏了。这种同性恋事件的缺乏并不是由反同性恋力量的特别强大引起的,我们并不能找到可以表明上述朝代曾对同性恋进行严厉惩处的史料。因此,即使在有限的意义上可以认为隋唐等朝的同性恋活动可能比较少,这也必须以认清以上朝代同性恋史料的缺乏原因为前提,必须明确隋唐时期的同性恋在面貌上与其前后时代是基本连贯的。

总之,中国古代同性恋的境况特色是社会对同性恋持比较稳

定的倾向于中立的反对态度。古代男风大体是在世人疑惑的目光下,以一种暧昧的状态存在于社会当中的。

关于在中国为什么对同性恋恰是以如此方式对待而没有更加严厉或更加宽容的原因。第一,传统农业社会特别强调家庭秩序的稳定和价值观念的统一,而同性恋却对此可以成为一种破坏因素,所以社会极难以支持的态度对待同性恋。第二,根据史实来看,传统社会对同性恋可以在倾向于中立的态度和坚决反对的态度之间进行选择。如果某一社会存在有坚决反对同性恋的主流文化,例如中世纪欧洲的情况,则社会会对同性恋采取坚决反对的态度。如果不存在这种文化,例如中国古代的情况,则可能采取倾向于中立的反对态度。至于不同的主流文化为什么对同性恋会做出不同的价值判断,这主要是一种或然性选择的结果,价值判断的差异并非是由文化特性上的差异决定的。就欧洲情况而言,基督教是承袭了犹太教的传统。在犹太教形成时期,犹太先民对自己周围的其他“异民”表现出一种强烈的优越意识,自认为受到了上帝的特别选护。既是特选,就要有特色。在当时的地中海东部地区,同性恋曾有比较兴盛的存在,《旧约·创世记》即以索多玛、哈摩辣诸城为例证,借上帝之口指出:“控告索多玛和哈摩辣的声音实在很大,他们的罪恶实在深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自己的教义中判定同性恋为一种十恶不赦的丑行,确实能使本民族显得道德纯净,别具一格。这就是说,如果从社会功能的角度分析犹太人对待同性恋的方式态度,则其重要目的是为了加强本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区别,是发挥了一种区分符号的作用。在此,或然性也就表现得尤为突出了。因为可以作为象征符号的举动是多种多样的,对比双方中的一方可以在各种行为方式中任意选择出一种或几种加以实施,这样,一方与另一方的差距就会拉开,一方就会由距离感受到自豪和满足。符号举动选择因种族民族的不同而有异,有的民族会是对某种社会习俗表示厌恶,有的会认为某种特定生物与

自己同一,而还有的也可以确立某种食物禁忌。犹太人选择的恰是痛恨同性恋,并把此种痛恨坚定不移地写在了他们的“希伯来圣经”当中。而这就决定了对犹太教有诸多继承的基督教对于同性恋的态度。在《新约·犹大书》中,传播基督福音的宗徒继续强调:“那些没有保持自己尊位,而离弃自己居所的天使,主用永远的锁链把他们拘留在幽暗中,以等候那伟大日子的审判。同样,索多玛和哈摩辣及其附近的城市,因为也和它们一样恣意行淫,随从逆性的肉欲,至今受着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在宗徒和教父们看来,索多玛、哈摩辣等城的居民不但因男淫之欲当时已被上帝从现世消灭,当今正在地狱里受着煎熬,而且等到将来末日来临之际,亦即最后审判的日子,他们还要被重新提审一次,不得救赎而去遭受严厉的永刑。这是对同性恋多么强烈的诅咒。

本来作为对古罗马帝国颓放世风的一种反动,即使没有基督教的传入、传播,欧洲中世纪文化也会是以禁欲斥性为一明显特征。只是如果那样,在禁欲的内容当中未必会包括对同性恋的严厉禁止,而可能是走类似于宋元以后的中国所走的道路。

宋元以后,强调存天理、灭人欲,具有强烈禁欲色彩的理学日渐兴起,对社会生活的控制愈来愈趋严密。理学在道德问题上着重强调的是异性恋方面,通过限制男女之间的交往以求道德的纯净。再具体一些就是降低妇女在两性关系中的地位,于是贞操观念得到加强,妇人改嫁变得可耻,而小脚金莲却得到了男人们的赏爱。所有这些已足可以显示出道家们的岸然道貌。结果,同性恋问题就被放了过去,继续保持它不被注意的暧昧状态。而且道学的兴起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对男风还有所促进。其原因,异性之间的关系既大受禁限,人们就只好转而去加强同性之间的交往。例如在社会的娱乐活动中,官妓逐渐被取消,女优日益在减少,男女优伶不能再同台合演。这种情况下,官僚士夫们也就不得不把他们的目光和欲求转向于男性优伶,士优之间程度不同的断袖之

恋故而在明清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对于类似现象,理学在理论上是不予支持,但对现实实际也未曾多加干涉。

就角色特色而言,中国古代同性恋的特点是同性恋双方的主动—被动关系相对比较明显。古代同性恋者从相互关系的角度主要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双方身份地位不平等,由此,一方为主动者或者说支配者,另一方为被动者或者说服从者。第二种,身份虽然平等,但由于性格、身体、年龄等方面的差异,一方为主动者,另一方为被动者。第三种,各方面都比较平等,基本不存在主动—被动关系者。从史料上看,前两种类型是被反映最充分的,例如在有关同性恋者的名词中,除去契兄弟等少数几个能够表示关系平等者之外,其它像龙阳、佞幸、变童、男宠等都是在表示主动者—被动者的存在。根据对本章名词部分所做的统计,可以表示前两种类型同性恋者的名词有五十多个,而可以表示第三种类型同性恋者的却只有两三个,这表明了古代社会对具有不平等关系同性恋者的特别关注。古代经常把同性恋看成是阴阳混淆的反常行为,人们很容易用家庭中的夫妻模式去类比同性恋双方,认为具有平等关系的同性恋者不易理解,从而倾向于强调并在一定程度上夸大了主动角色与被动角色之间的差距。不过强调和夸大的现象固然可能存在,但这种差距总体上也确实是大于现代同性恋的。

在考虑角色差异时,既要看到性关系中的主动与被动,更要看到社会关系中的主动与被动。社会关系可以视为身份、性格、身体、年龄等各种关系因素的总和。由于第一,社会关系的不平等是造成性关系不平等的主要原因。第二,社会关系不平等(在此指身份差距)的程度古高于今。第三,由第二点,性关系不平等的同性恋者在同性恋群体中所占的比例古也高于今。第四,社会关系的不平等并不必然导致性关系的不平等,后种不平等的同性恋者总是少于前种不平等的同性恋者。所以,角色问题上的古今区别主要

是由社会关系方面的原因决定的,此种关系中的不平等要比性关系中的不平等更加明显。上面对同性恋者的分类就主要是着眼于社会关系上的主动与被动的。

由对第一种同性恋者类型的分析,大致可把同性恋史分为两个时期。隋唐以前是主奴时期。这时的官僚地主当中多有世袭的豪门阀阅,社会的贵族化程度较高。上层阶级的同性恋对象有许多是他们的家奴,如西汉的霍光与其家奴冯子都,东汉的梁冀与其家奴秦宫等。主奴双方在各方面的差距显然是非常悬殊的。以隋唐为过渡,直至清朝是主仆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庶族地主的兴起,商业经济的繁荣等原因,社会的平民化倾向日益明显。表现在家内服役等方面,第一,身份高于奴婢的仆人、雇工人在家内服役者中逐渐占有了相当比例。第二,奴婢在比例上有所下降,所受待遇却有所提高。第三,官员、商人、豪贵与他们的门子、伙计、帮闲之间在前者能够控制后者方面与主人之于仆人有一些相似之处,大致可以近似地认为具有主仆关系。由于以上几点,隋唐以后发生在一部分主仆之间的同性恋逐渐在这一时期的同性恋事件中占有了一定比例。从这一角度出发,这时可被称为主仆时期,该时期较主奴时期主动者与被动者之间的差距有所缩短。

就地域特色而言,同性恋一般在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相对比较活跃,例如明清时期,京师和江南就一直是同性恋的多发之域。不过当时男色状况有一个显著特点,即福建地区尤为世人所关注。福建的同性恋事例较早是出现在五代十国时期,《新五代史》卷六十八曾记闽主王鏐“有嬖吏归守明者,以色见幸,号归郎”。闽主王延羲之甥为李仁遇,“以色嬖之,用以为相”。到了明清时期,笔记小说中只要有对该地区同性恋的反映,就经常会指出此地男色情况非同寻常。《万历野获编》关于契兄弟的记载前面已经提及,其他像《连城璧》、《野叟曝言》等书都记有相关内容。这其中包括祭

祀同性恋的保护神(见《野叟曝言》第六十六回),为表示对恋人的忠心而自宫(见《连城璧》外编卷之五),为怀念死去的恋人而终身不娶依棺而居(见《梦厂杂著·卷四·张吉》)等情况。而地方文学《闽都别记》更是把福建男风的几乎各个方面都详尽而具体地展现在了人们面前。一直到清末,《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八十二回还把同性恋说成是闽人的“惯家”风气。

福建地区的这种男色现实说明即使在同样的文化系统内,同性恋也会因地域相隔而在面貌上难免有所差异,从而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地域特色。至于福建的特殊原因,这可能与航海业在当地比较发达有关。古时福建与日本、东南亚等地都有相当广泛的贸易往来,而海船上一般都是禁留妇女,在这种缺少异性存在的环境里,性发泄的对象就往往“以男宠代之”(《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契兄弟》),同性恋的发生率是比较高的。据记载,明末大商寇郑芝龙在他年青时就曾充当过类似的男宠角色(见本书第 689~691 页)。海上风习可能对陆上生活产生影响,而福建相对比较闭塞的交通及社会环境又使它的许多特点容易在内部保持,可以少随外界影响而变动。

同性恋者当中双性恋者占有极大比例,这也是中国古代同性恋的一个特点。

先看一些著名人物的例子:

《孟子·万章上》记:“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可见分桃故事的主角弥子瑕和孔子的高徒子路是连襟关系。

据《史记》,与籍孺等存在同性恋关系的汉高祖刘邦一生生有 8 个儿子,他的皇后吕雉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女性当权者。

清代,书画大家郑燮(号板桥)在《板桥自叙》中明确宣称自己“好色,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可就是这样一位深嗜余桃之人却不但有妻而且有妾,并且有了女儿更想儿子,这就需要他

经常地去行“敦伦”之事了。在寄给自己四弟的家书中,时任山东范县县令的郑板桥写道:“余年将届五十矣,而膝下仅有一女,望子情殷。思积些阴功,所以治盗主捕而不主杀,问供亦不尚严刑。内子现又有喜,大约八九月间生产,未识可有梦熊之兆否?”结果是:“内子于八月廿四日又生一女,弄璋无分,弄瓦空劳,殊令人索然气沮也。”可毕竟上天不负苦心人,正妻生女,侍妾则终于生男。《潍县署中寄四弟墨》表现了郑板桥浓浓的爱子之情:“父母皆有爱子之心,而余之爱子,更甚于寻常万倍。何则?盖因予晚年得子,不得不郑重视之。而麟儿犹时时患病,谅由先天不足之故。当其母怀孕时,胎气极恶,眠食难安,为预防滑胎计,请医调治,谓系不服水土。余遂决意遣归饶氏,抵家后果然眠食如常。产后,余恐长途跋涉,与母子均有妨碍,未敢遽接来署,直至周岁始来。喂乳时代,儿体甚形肥胖,自四岁断乳,儿体日渐瘦削,疾病常侵,求医服药,胃口愈败,骨瘦如柴。兹据胡医生云,本元不足之儿童,容易不服水土,欲其发育完全,只有移居产生地,不须服药,身体自能强壮也。余回忆初生时之事实,胡氏之言,未必无因,由是决计使内子挈麟儿南归,留饶氏在署照料。返里后教育之责,全赖我弟;内子仅司寒暖饥饱,尚恐不周,遑论教育。现拟三月初四日登程,约初十前后抵家。先此函达,余待续闻。哥哥寄。”(《郑板桥全集》,齐鲁书社1985年版,第241、474、475、489页)爱子则爱其母,郑板桥虽“多余桃口齿”,但他在一般的夫妻情分上还应当是过得去的。

这些是帝王名人双性恋的事例,普通人呢?《金瓶梅》写有一个纨绔子弟陈经济,他娶了西门庆的女儿西门大姐,想尽办法和丈人的妾婢奸通。可当他落魄乏钞时,却也能毫无犹豫、甘之如饴地和道士、土作头儿等发生鸡奸关系,又用从道士处偷取的银钱去包娼宿妓。由男人女,由女人男,全不觉得有什么障碍。明人尺牍集《折梅笺》中曾收两封书信,第一封,许姓某生对孔姓某生能够在男宠 and 女宠之间自由周旋表示难以理解,曰:“相如为一文君便害消

渴瘦矣，仙郎之为文君者数辈，头颅腰肢当作何状？且也钟爱龙阳君，平分风月。倘亦有泣鱼争宠之事，仙郎将潜入后园花下，以拒众文君乎？抑蒹蓝田种玉，割断龙阳爱耶？寡欲多子，此四字金丹，吾为仙郎药之。”孔生回书道：“人则粉黛，出则龙阳，此属之放浪子，孰谓谨厚者亦复为之耶？所语云云又大不然。截董贤之袖者，婕妤岂至无欢？啖弥子之桃者，南子未闻冷落。一天子一诸侯，何尝无储君无世子者。所惠金丹拜而受之曰：某未达，不敢尝。敬复。”（《折梅笺·卷八·朋友丰韵》）可见这位孔生对于将粉黛、龙阳兼得是有充分心理接受能力的。

当然，绝对同性恋者的例子也是有的，但如果综合各种史料记载，两种类型在数量上毕竟不成比例，双性恋者明显为多。之所以如此，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国传统文化对家庭伦理的特别重视。在中国古代有4个支撑全部社会生活的基本概念，即政治上的仁和礼，家庭中的慈和孝，并且后面两个概念又是前面两个的基础。儒家理论认为父慈子孝，然后才会君仁臣礼，君主以慈父治家的手段治国，理想的王道之政就能实现，社会就能够和谐稳定，长治久安。既然作为政治基础的家庭如此重要，则保证家庭延续的婚姻就更是重中之重了。由于存在这种强大的社会背景因素，一个男子若执意不婚，那就不仅是他个人的生活问题，不仅是他死后不能埋入祖坟，会成为无人祭祀的孤魂野鬼的问题，而且更被看成是对社会的不负责任。他也就注定要浮游于社会的边缘，难有什么发展的机会。因此，即使是作表面文章，一个男人也要先以娶妻成家作为自立于世的前提。

不过也确实有这样的情况：在外部压力下成婚后，不少人会逐渐体味出男女之欢的妙处，从而慢慢淡化自己的同性恋情结，转变为倾向于异性恋的双性恋者乃至真正的异性恋者，所谓蓦然回首，她在灯火阑珊处了。这在青少年同性恋者中并不鲜见，青少年的性心理具有较强可塑性，他们有的之所以成为了同性恋者，往往是

由偶然的外部因素促成的。对于其中许多人,异性的吸引实际上仍很强大。一旦有躬身实践的机会,并且这种实践又受到社会的支持和鼓励,他们经常就会做出乐此薄彼乃至弃彼的选择。

另外,中国古代在传统上对同性恋比较宽容,一个人只要能娶妻生子,则他私生活中的其它方面有时并不被严格追究,社会对男风采取的是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借用《论语·子张》中的一句话就是“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由于存在环境的相对宽松,同性恋者与其周围社会的对立和冲突也就相对不太激烈,彼此之间都不易走入极端,不至于相互特别地厌拒。这倒可以使众多分桃断袖之人以一种比较自然的方式接受异性恋,进行异性恋。而在坚决排斥同性恋的社会当中,同性恋者虽然更需要隐蔽自己,但也容易和异性恋文化产生更大的距离,强烈的压抑或负罪感使他们对异性恋的接受就变得不那么比较自然了。

四 同性恋者的产生

关于同性恋者的产生原因,目前的研究尚无定论。总的可分两类,一类是从生物、生理学的角度进行研究,例如对遗传基因、激素水平、大脑结构等进行分析,力图发现同性恋者在这些方面的特异之处,从而说明他们的产生是由先天原因决定的。一类则从心理、社会学的角度进行研究,例如对生活环境、心理感受、特殊经历等进行分析,力图发现同性恋者在这些方面不同于常人,从而说明他们的产生是由后天原因决定的。笔者不懂生物学,不能对之多加讨论,但愿意表明一种理论上的基本态度:如果某一研究领域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可以介入,后者必须对前者给予最充分的尊重。有许多事实已经说明,社会科学家如果自以为是,越俎代庖地考虑自然科学上的事情,忽视甚至否定自然科学对具体某些问题的研究可能,最终常会是赧然失颜,自讨无趣。并不是讲所有问题

都只能通过前一种方式进行解答,但在自然科学没有明确放弃研究以前,社会科学的结论就是处于一种尚待肯定的地位,两者之中,前者对问题的解决具有最终裁定权。关于同性恋者的产生原因,笔者个人倾向于用社会学理论进行分析,但只要生物学的研究存在,就不想否认它最后会做出确实解释的可能。大致看,生物、生理学未必能够发现只有什么样的人日后才会成为同性恋,但在确定什么样的人易于成为同性恋的问题上很可能是有其研究领域的。

主要从社会学角度探讨同性恋者的产生问题,笔者认为应考虑到如下各种情况。

第一,一般意义上的同性恋。这可以说明普通同性恋者是如何产生的,又可细分为:

(一)社会环境促成的同性恋。在同性恋氛围较浓烈的环境里,个人的同性恋情结是比较容易形成的。社会环境中的同性恋促进因素包括一部分公众对同性恋中立乃至支持的态度,周围一些人的同性恋活动,以及书籍文献中对同性恋现象中立乃至肯定的文字记载等。不同社会成员对于上述环境因素的反映会因人而异有较大差异,大致可分为三种可能。首先,大多数人接收不到上述信息,或者虽然接收但不会接受,从而在异性恋文化的熏陶下成为异性恋者。其次,少数人会由此而对同性恋产生好感,但尚不致产生同性恋心理。再次,极少数人会由此而直接成为同性恋者,这时他们虽然还没有具体的同性恋对象,却已经具备了同性恋的自我意识。

(二)他人诱导下的同性恋。在这种方式下,一方本已是同性恋者,他通过对另一方的百般引诱而使之成为自己的男宠或性伙伴。《弁而钗·情贞纪》中,翰林风某一见书生赵某而神移,为能与赵相处,风某不惜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而去与赵同学。然后又是借酒挑逗,又是因病求怜。赵生本来对男风唯恐避之不及,曾赋诗

明志：“色身原即是空身，孽海罡风怎认真。谁脱火轮登彼岸，抽身便是转轮人。”可结果，最后他在风翰林的勾引下却对同性恋乐此不疲，与风某结成了深切的骨肉之交。

(三)特殊境遇下的同性恋。明人沈德符曾举例说：“宇内男色有出于不得已者数家。按院之身辞闺阁，阁黎之律禁奸通，塾师之客羁馆舍，皆系托物比兴，理势所不免。”（《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男色之靡》）所谓特殊境遇是指缺少异性的存在而言，这时同性易被代替为性发泄的对象。清末民初李霖也谓：“《易》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盖孤阴不生，孤阳不长。故人类不可无男女，男女不能不构精，所以顺天地之自然，敦人伦之正轨也。至分桃之爱、断袖之癖，代有其人，不堪枚举，要皆反常之事。闲尝渊渊以思，究厥由来。殆溺情好色者流，贪欲无度，化生之本意全失，而不肖之邪淫遂起耳。何也？男女之感既动于中，或形隔势阻，不遂所欲，而狂念既炽，不可制止，则不得不另筹一法以为聊胜于无之计。男女之间动多拘束，而男之与男、女之与女，饮食起居，晋接周旋，礼法之所不禁。于是见景生情，想入非非，始则尚属尝试，继则渐觉可行，终则遂成习惯而乐此不疲矣。”（《燕南琐忆》卷上）

(四)利益驱使下的同性恋。在古代这方面的事例经常可见，例如对于奴仆来讲，他们一旦成为主人的男宠，就会在主人心目中形成特别的形象，从而获得一般奴仆得不到的优遇。而对于嬖幸宠臣，他们更会从帝王那里获取政治上的好处。这种实际利益的引诱，可能提高一些人对同性恋的心理接受能力。

(五)无条件而产生的同性恋。这是指某些人本来对同性恋毫无了解，或者仅仅有最初步的认识，仅知社会上有同性恋的存在。但他们会逐渐或突然地对相熟或陌生同性发生性的兴趣，对同性伙伴产生性的爱恋。从而在未受外界同性恋刺激的情况下，自动地就成为了一个同性恋者。即所谓：“人生在世，岂无好尚？意南而南，意北而北，任凭那欲魔注定。”（《女开科传》第五回。“南”指同性

恋，“北”指异性恋。)在主要会产生异性恋的文化环境里之所以能有这种同性恋者存在，这是由于在性取向上不同社会成员对于相同的各种环境因素的整合及感受方式并不会完全相同，或者直接从生物学角度进行考虑，有的人天生就是易于产生断袖之心。就像《随园诗话》中某公子所说，“人各有性情，树各有枝叶”，于是有的人便“与为无盐夫，宁作子都妾”^①。对于这些“子都妾”，非但“无盐夫”，即使“西施夫”他们也未必是定会去做的。

第二，特殊的同性恋，可又分为：

(一)易性症者中的同性恋。易性症者存在有性别同一性障碍，他们不能适应由生理原因决定的性别角色，而是渴望自己能够以另一种性别生存于社会。家庭教养上的异常以及其它一些特殊生活经历等可以导致此症。中国古代在这方面的特别表现是明清时期某些伶人的女性化。由于旦角需要以男性扮演，此类角色在进行舞台演出时会经常有身为异性的体验。清代纪昀曾写某伶自言其演剧经验曰：“吾曹以其身为女，必并化其心为女，而后柔情媚态，见者意消。如男心一线犹存，则必有一线不似女，乌能争蛾眉曼睩之宠哉？”(《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对于多数旦角而言，他们虽然在特定环境中可能在言谈举止上有某些娇柔表现，但一般是会基本保持通常的男性心理及行为特征的。不过，极少数伶人却会因对女性角色的极端体验和偏嗜而成为真正的易性癖者。《小豆棚》卷十三所写为人男宠的某优，他在私处时就经常打扮成女性形象，并且还对人明言：“我赋男形，寔有女心，乾道变化，将不知其已也。”

^① 《随园诗话》卷四。无盐和子都分别是古代有名的丑女和美男。无盐见《列女传》卷六，她“为人极丑无双，白头深目，长指大节，印鼻结喉，肥项少发，折腰出胸，皮肤若漆”。子都见《孟子·告子上》：“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

易性症和同性恋具有互为因果的关系。即一方面,易性症者中的一部分人可能通过同性恋去寻求解脱,减缓自己因愿望不能实现而遭受到的心理压力,如《小豆棚》中的事例。同时在另一方面,充当被动角色的同性恋者中的某些人,他们原有的女性化倾向也可能随着同性恋关系的加深而进一步转化成易性症。例如《连城璧》外编中的一则故事写尤某在成为许某的男宠后,他为了表示对许的依顺就曾通过一些非常手段而使自己几乎完全以许妻的面目出现,许死后又以母亲的身份抚育幼子(系许与其原妻所生)成人。在尤某身上,同性恋对易性症的形成是具有强烈影响的。

作为区别,易性症同性恋者心理上希望能够改变性别,行为上完全女性化,而普通同性恋者显然并非如此。

(二)两性人中的同性恋。两性畸形是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性器官疾病,主要由内分泌异常等原因引起。医学上把两性畸形分为真^①、假两种,其中后一种发生率较高,又细分成男性假两性畸形和女性假两性畸形^②。在古代,两性人被称为人妖或人癘,俗称二仪子、二尾子。《史记》中已经记有女子化男的事例^③,历代史书及各种笔记等对这种人的载述可谓数量繁多,无奇不有。由于自身的生理特点,个中许多人物在性别自认上很可能会发生混乱,难以确定自己到底是男性还是女性。当同时具有两种性心理的两性人与正常人发生性接触时,其中就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同性恋成份。此种同性恋数量少并且与一般意义上的同性恋差距很大。清初王士禛曾记:“福建总兵官杨富有嬖童,生子。杨

① 一身具有男女两种性器官的为真两性畸形。

② 染色体性别为男性,但外生殖器程度不同地女性化的为男性假两性畸形;染色体性别为女性,但外生殖器程度不同地男性化的为女性假两性畸形。

③ 见《史记》卷四十四。两性人的性征可能会随他们年龄的增长而发生变化,从而出现女子化男或男子化女的情况。

子之，名曰天舍、地舍。”（《池北偶谈·卷二十四·谈异五》）这一事例中的壁童就很可能具有男女两性的性心理，既是杨富的男宠，也还是他的女宠。而在杨富，他便是一人身上却得到了对男女两色的性体验。

五 准同性恋

准同性恋也可谓之精神同性恋，是介于同性友谊和同性恋之间的一种特殊状态。其特点是在亲密关系上超乎朋友之情，但又极少或者说不含有性的成分。借用《聊斋志异》中的一句话即是：“观其容可以忘饥，听其声可以解颐，得此良友，时一谈宴，则‘色授魂与’尤胜于‘颠倒衣裳’。”（《卷一·娇娜》）这种暧昧关系固然是以当事双方共同的兴趣、爱好为基础，但关键是由相互之间对风貌举止、形容态度的欣赏所致。下面试对《红楼梦》中的贾宝玉进行一些分析。

贾宝玉从小就生活在“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第一回）。在这种环境当中，其身未曾堕落于征歌选色的陷阱，其心也一直像美玉一样纯洁。由于周围的人总是对他或则疼爱或则亲爱，于是他也以一种近乎童真的爱去相处别人。表现在情恋问题上，贾宝玉奉行的是一种与所谓“皮肤淫滥”有别的“意淫”（第五回），把情与欲、灵与肉区分得很清楚。在他与众多优美女性的亲密交往中，基本上是不进行性方面的探索的，可以想见他与同性往还时更难会心涉及此。不过以宝玉的多情善感，他对于相契同性也并非完全地别无它念。

当宝玉初见宁府秦可卿之弟秦钟时，看到秦钟“清眉秀目，粉面朱唇，身材俊俏，举止风流。……只怯怯羞羞，有女儿之态”，于是宝玉“心中便如有所失，痴了半日，自己心中又起了呆意，自思道：‘天下竟有这等人物，如此看来，我就成了泥猪癞狗了。’”（第七

回)应知宝玉对于男女两性本有其独特的区分,按他的说法,“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觉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第二回)。可这句话应用到秦钟身上则变得不再合适了。于是,“不因俊俏难为友”,一见如故的贾、秦二人为能长相谈聚很快就商定要共入家塾,即所谓“正为风流始读书”了(第七回)。而贾府学塾却是男风弥漫之地,就连为了女色竟致闹出人命官司的薛蟠也在此动起了分桃之念,以上学为名把几个小学生买成了契弟。贾、秦来到之后,众学童见他俩“都生的花朵一般的模样,秦钟腴腆温柔,未语面先红,宝玉情性体贴,话语绵缠。……也怨不得那起同窗人起了疑,背地里你言我语,诟谮谣诼,布满书房”。并且二人在学塾中又结交了两位新知香怜和玉爱(此二人原是薛蟠的契弟),“四入心中虽有情意,只未发迹,每日一入学中,四处各坐,却八目勾留,或设言托意,或咏桑寓柳。不意偏又有几个滑贼看出形景来,都背后挤眉弄眼,或咳嗽扬声,这也非只一日”。可见宝玉诸人在某种程度上已被认为有断袖之嫌了,乃至由学童金荣的谣言竟引发了一场“起嫌疑顽童闹学堂”的充满男色气氛的打斗(第九回)。事后金荣还理直气壮地说:“秦钟因仗着宝玉和他好,他就目中无人。他既是这样,就该行些正经事,人也没的说。他素日又和宝玉鬼鬼祟祟的,只当人都是瞎子,看不见。就是闹出事来,我还怕什么不成?”(第十回)

宝玉与秦钟的关系中还有比较重要的一处发生在秦可卿病亡之后。当时两人为丧事之故与王熙凤暂住在水月庵中,宝玉在偶然间发现了秦钟与庵尼智能偷情之事,于是他便笑言晚间要和秦钟细细地算帐。“一时宽衣安歇的时节,风姐在里间,秦钟宝玉在外间。宝玉不知与秦钟算何帐目,未见真切,未曾记得,此系疑案,不敢纂创。”(第十五回)作者既然强调这是疑案,读者也就只好存疑而已。随着不久之后秦钟的忽然去逝,宝玉对秦钟模糊的感情便也成为了过去。不过宝玉却并未忘掉这位旧日契友,后来他还在

关心秦钟的坟墓不要被雨水冲坏,并且派人去坟地致祭以聊托怀念之情。

贾宝玉的第二位朋友是小旦蒋玉菡(艺名琪官)。在他们初次见面时,宝玉“见他妩媚温柔,心中十分留恋”。蒋玉菡“将系小衣一条汗巾子解了下来,递与宝玉。宝玉喜不自胜,连忙接了,将自己一条松花绿的汗巾解了下来,递与琪官”(第二十八回)。初见即如此亲热,其后也是常相往还。无怪乎后来贾政以“流荡优伶,表赠私物”的罪名把宝玉痛打一顿(第三十三回)。薛蟠则醋溜溜地说过:“怎么不怨宝玉外头招风惹草的那个样子?”(第三十四回)

宝玉的第三位朋友是由世家而中落的柳湘莲。“因他年纪又轻,生得又美,不知他身分的人,却误认作优伶一类”(第四十七回),薛蟠即曾对柳有过染指之心。贾、柳之间的关系很亲密,不过书中少有这方面的具体叙述。

在《红楼梦》中,可称做贾宝玉同性密友的就是秦钟、蒋玉菡和柳湘莲三人。宝玉与上述三人的友谊都是迅速结成的,都关键是欣赏他们的形容举止。其中,贾宝玉和蒋玉菡、柳湘莲的关系尚显得相对一般,只可以表明宝玉对清明灵秀之人易于产生亲近之感。而他与秦钟之间由于有情交过密之嫌,应当说其中具有一定的准同性恋色彩。当然,鉴于宝玉心灵的纯真,这种准同性恋是比较初级的,与通常的同性深交区别不大。

对准同性恋的典型描写出现在清道光年间陈森所著《品花宝鉴》当中。该书事件发生在北京,以贵公子梅子玉和名优杜琴言之间的感情经历为主线。他们未曾交往即已互相倾慕,谋面难得就相思成疾,日常居处则分别以琴和梅作为寄情之物。当杜琴言陪侍其义父远去江西时,二人更是难以分离。梅子玉的送别词中乃至写出了“问今番,果然真到,海枯石烂?离别寻常随处有,偏我魂消无算。……试宵宵,彼此将名唤。墨和泪,请君玩”(第四十八回)的文字。书中着力描写梅之于杜的所谓“好色不淫”,体现出一种

对准同性恋的偏喜。并且还借人物之口讲出一些理论,如“惟好色不淫之人始有真情,若一涉淫褻,情就是从淫褻上生,不是性分中出来的”(第二十四回)之类。这部小说反映了当时存在于士宦和优伶之间的准同性恋面貌,可以说准同性恋在清代北京是有比较集中的表现的。

第二章

历史面貌

第一节 萌生:远古时期

远古时期处于初民阶段,是以渔猎—采集为生产方式的人类社会的早期。

既然讲远古初民社会的同性恋,首先需要面对的当是同性恋作为一种客观现象的产生问题。在动物界特别是与人类比较接近的哺乳动物当中,同性之间近于同性性行为的动作时或可被见到。由此,有一种观点认为在人类之前同性恋就已经存在了,仅靠生物学上的原因它就可以产生。美国社会生物学家爱德华·威尔逊(E. O. Wilson)谓:“完全可能,同性恋在生物学上是正常的,是作为古代人类社会组织的要素进化而来的。从昆虫到哺乳类,同性恋都是常见的。在罗猴、猕猴、狒狒和黑猩猩等大多数高智力灵长类中,同性恋作为异性恋的对等物得到了充分的表现。这些动物的同性恋行为证明大脑中潜存着性的二元化机制,雄性完全可用雌性姿势接受雄性交配行为,雌性也常常能接受雌性交配行为。”(《论人的天性》,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2页。)笔者则认为,动物界中雄性、雌性之间的昵近表现并不具有生物学上的普遍性,其中性的意味并不明显明确。因此,用其它生物来类推人类的那种独特关系方式是不合适的。在此意义上,同性恋实非自然的产物。

同性恋是人类社会的文化产物,是人类性心理日趋繁复的结果。性和心理体验是可以分开的,在人类以外,性行为的发生并不

伴随着心理活动的进行,动物在浑浑噩噩之间就可以完成交媾动作。人却不然,他们凭藉独具的心智可以从性行为当中获得更丰富深刻的快乐享受,绝非非人所能比。人类的心智发展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漫长历程,具体到以爱为核心的性心理,在社会组织最为简单的人类初期,男女之间是处于一种杂交的状态,既然不存在长期固定的一对一关系,人对性的体验就是简单的,更多地是本能在发挥作用。然后随着社会组织的日渐复杂,氏族部落开始出现,规则禁忌开始确立,相应地,男女之间比较长期牢固的婚姻关系也得到了培养,以婚姻为基础的爱情开始出现。

伴随着上述过程,人类的心理体验不但在深度上得到了极大提高,而且在范围上也开始向外扩展。就性爱而论,人们逐渐地不再只向异性寻求,同性身上开始具有性的吸引力,同性恋因之产生。

大致推断,同性恋的产生是与人类氏族组织的出现同时的。尤其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男性在社会生活中更加居于主导地位,许多重大的公共活动都需要男人们通力去完成。为了凸显本性的重要,男性友谊和联系普遍得到了加强,男性同性恋在某些氏族、部落中成为了固结联系的一种手段,从而获得了充分的发展。中国初民社会的情况没有什么文献记载,不好直接叙述,但世界其它地区可为参考的文化人类学实例还是丰富的,下面举美国韦恩·戴恩斯主编的《同性恋大全》中的一些例子。

(1)非洲

在非洲东海岸以及马达加斯加近海的一些地区存在着兼性(Gender-Crossing)性质的同性恋,被动者倾向于被当作女人看待;在讲班图语的芳(Fang)人中,同性恋性交被认为是有益于健康的药物;在达荷美(今贝宁),当男孩和女孩长到一定年龄不能再一起做游戏的时候,一个男孩可能会把另一个当作女人,这种同性恋关系有时会终生保持;在刚果的班加拉(Bangala)部落,据报

道相互手淫和鸡奸是非常普遍的,这样的活动只被稍稍认为乃至并不被认为是可耻之事;在南非的聪加(Thonga)部落,男人们常会以男妻:Nkhonsthana 来满足自己的欲望。(W. R. Dynes, ed., *Encyclopedia of Homosexuality*,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0, pp. 23 ~ 24)

(2)南美洲

亚马逊地区的情况。传教于皮拉帕拉纳(Piraparaná)的教士们经常会被当地印第安男子公然的同性恋行为所震惊。巴拉萨纳(Barasana)人认为存在于姐夫—内弟等之间的嬉戏性质的性事是正常的,可以把情伴之间亲近的、互相挚爱、互相帮扶的关系表现出来;亚纳马莫(Yanamamo)人中,同性恋经历对于大多数未婚的青年男子来说都不是可耻之事,他们喜欢开这方面的玩笑,经常在公共场合模仿性交的动作;塔皮拉佩(Tapirape)人中,有的愿意在进行性行为时充当被使用的角色,以获得其他男性的喜爱。这些人有些已婚,但是到了晚上,在 Takana(男人公房)里他们会允许其他男人来鸡奸自己。(*Encyclopedia of Homosexuality*, p. 45)

(3)北美洲

北美印第安人并不把性事限制在生殖的目的上,他们认为性是天赐的礼物,人可以从少到老自由地予以享用。同性之间的亲密友谊甚为他们所看重,这就使同性恋有了它的发生环境。而由于性在促进友谊方面的职分是被如此普遍地认可,人们已经习以为常,所以相关的同性恋表现倒显得并不是很特异突出。土著当中有一类让欧洲移民甚感惊奇的人群: *Berdaches*(或谓 Two-Spirit Roles, 异性装扮者,具有男女两种特质的人),他们穿女人的衣服,乍看起来就像是真的女人。但 *Berdaches* 在当地社会经常是受到尊重的,土著们认为这些人身具男女两性的精神气质,既刚且柔,因而具有一些非常的灵性,可以做巫医和巫师。 *Berdaches* 中许多是单身的,不过他们某些人与男性间的婚姻以及其中的同性性行为也并

不受人责难,印第安人对这种婚姻的接受和对异性恋的接受是一样的。而且由于 *Berdaches* 的丈夫们都是标准的猎手和武士,人们也不觉得这些丈夫和异性恋中的丈夫有什么不同。(*Encyclopedia of Homosexuality*, pp. 127 ~ 128, 593 ~ 594)

(4)大洋洲

在大洋洲美拉尼西亚群岛、澳洲大陆等地,初民同性恋兴盛地存在于一些土著人群当中。有些美拉尼西亚部落相信:男孩仅由自然的生长不可能长成为身体成熟的男人,他必须经过一个 *Initiation*(加入会社、熟悉规章)的过程,其间他必须要接受年长同性的精液。因为精液能够使人成熟,而男孩自身虽有生精器官却不能自然而然地生出这种物质。就像薯蓣只有先种才能后收一样,精液也只有先“种”入孩子们体内,然后他们才能自生自有。(*Encyclopedia of Homosexuality*, p. 937)

美拉尼西亚制度化的同性恋主要存在于新几内亚岛,当地马林德—阿宁(*Marind—Anim*)、埃托罗(*Etoro*)、萨姆比亚(*Sambia*)等许多土著部落都在促进孩童成长的理由下进行公开的口交(*Fellatio*)等活动。美国学者赫特曾以数年时间对 *Sambia* 人进行田野调查,他为我们描述了 *Sambia* 少男在一个仪式性的 *Initiation* 活动中初次接受 *Fellatio* 的全过程:

两群各 4 位的青年人(*Bachelors*)从林中走了出来,他们把男孩们围住,吹着竹笛。同时一位已婚男子手里拿着一根长竹筒走过男孩的队列,竹筒里也有一支笛子。男子试图将笛子顶端塞进孩子们的嘴里,让他们进行吮咂。大约有一半的人拒绝这样做,他也并未强制。附近的一些男人开始品头论足,对反抗者进行讥笑,对顺从者表示赞许。另一位年长者向男孩们命令道:“张开你们的嘴,把笛子吞下。你们所有这些小家伙,试一试!”这样一来,笛子就成了 *Fellatio* 技巧的教具。不时有人对孩童们开导道:“看看你们周围的年长者,他们都曾有过接受 *Fellatio* 的经历,然后才长得

威猛壮大,现在他们都可以和你们性交。如果现在喜欢,你们以后就可以迅速地长大;在先前的那次仪式上,当时的男孩都愿意和男人睡觉,他们知道所受教导的意义,他们将长得很快。你们也应做同样的事情;这里有许多大人,你们应当和他们睡在一起,不要害怕。将来长大了以后,你们也会愿意像他们那样的。……”最后,男孩们被带入了仪式屋当中,再经过一番激励、驱使和劝诱,他们顺理成章地便基本上都参与进了 Fellatio 活动当中,开始对人产生出一种新的体认。(G. H. Herdt, ed., *Rituals of Manhoo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60 ~ 66)

女性同性恋在初民当中也是有所存在的,不过其规模比起男性同性恋来要小得多。

初民的渔猎—采集社会与后来的农业社会之间存在着诸多差异。在农业社会,国家已经出现,家庭和私有制已经巩固。如此,对于一个人的生存来讲家庭是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子女要靠父母抚育,父母要靠子女赡养,私有财产要在家庭之内传承。家庭既是社会的核心,国家和社会、道德和法律就要全力予以维护,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它的稳定性。而家庭的基础是婚姻,婚姻的基础是性,于是性的重要价值也就越来越受到了人们的重视,它的作用便日益被固定在了使得家庭得以存续的生殖上面。因此在农业社会,性行为依照理想标准应当是发生夫妻之间的(反对通奸),有益于怀孕的(反对肛交),体现男子在家中地位的(反对女上位),当然更应当是发生在男女之间的(反对同性恋),否则连男女都不是,哪里还谈得上夫妻敦伦,生儿育女?所以,同性恋在农业社会受到支持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渔猎社会则不同。不存在家庭的时期尚且不论,即使在初民社会后期家庭已经出现之后,对一个人来讲,家也不是他生存唯一重要的因素,氏族部落具有与家庭同样重要的意义。看一下一个

部落成员的人生历程：出生当然要靠父母，但促发他由幼稚到成熟的濡化行为(Enculturation, 文化熏染, 获得文化及文化传承的行为)是由部落组织的, 他长大后的生产活动是集体进行的, 他老年时相对来说并不需要子女的特别照顾, 临终前也没有什么遗产可以留给后代。所以, 部落成员的一生一定意义上讲是在集体当中度过的, 他对本氏族本部落的依赖并不亚于对自己家庭的依赖。这样一来, 家庭的重要性就显得并不是特别突出, 相应地婚姻关系便未被特别维护, 性行为便未被特别限定在繁衍婚生子女的意义之上。性既然可以和婚姻、家庭相分离, 它的多种表现形式: 男女之间较自由随意的性交往、不同于一般性交方式的其它方式以及同性恋等就都是可以得到宽容乃至赞许的, 人们进行性交往的目的就更多地是为了追求纯粹的感官快乐。

初民社会的同性恋具有或可以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 同性恋具有集体性、公开性。氏族部落的规模是不会太大的, 这样的一种小社会和国家出现之后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的大社会不同, 社会成员几乎没有什么隐私可言。他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通常都高度一致, 禁忌要共同遵守, 享乐要一同参加, 不允许异己分子的存在。同性恋也是属于一项集体活动, 只要为部落道德所允许, 它就不必是一种私下行为。

第二, 同性恋具有加强同性联系的作用。部落社会当中男性和女性各有不同的角色模式, 性别区分相当明显。在男性一方, 许多部落的男孩到了一定年龄, 大致 10 岁以后, 就要不断接受统一集中的训练, 这时他们过的是集体生活, 是受全体男性成人统一监管。成人仪式以后, 他们逐渐变成了监管者, 同时在渔猎、战斗中是和其他成年男子在一起行动。所以部落社会里面性别的意义是受到非常重视的, 有不少男子会把自己的男性角色置于夫父角色之上。他们花很多时间留住住在男人公房里, 与同性在一起娱乐、生活, 反把住着妻儿的本家看得较淡。这样的背景之下, 同性友谊便

得到了加强,同性恋成为了加强这种友谊的一种方式。

第三,同性恋可以用来培养男性气质。这在新几内亚文化中有明显表现,当地土著认为通过 Fellatio 等精液流通活动,男性的阳刚之气(Masculinity)便流入了男孩体内,从而男孩逐渐变得刚毅成熟起来,逐渐可以变成为符合部落标准的勇士。而成年男性通过精液的施与,则会感到自己在培养少男方面能力很强,会觉得自己的阳刚和成熟得到了体现。

其实新几内亚人进行同性恋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身体上的满足,是在把性的快乐原则予以实施。作为一个附带的结果,这种活动只是可以被认为对人的成长有益。可新几内亚土著却反了过来,他们认为正因为同性恋对人有益,所以才需进行,仿佛自己所做的主要是一种利他的事情一样。在不同特点的文化之中,人们对同性恋的结果有很不相同的认识。新几内亚人予以肯定,而在农业社会,人们却会倾向于相信一个接受了同性恋影响的、有过同性恋经历的人会变得女气十足,不再像是一个真正的男人。一方予以肯定,一方予以否定,客观地讲,同性恋对人的影响实非只能产生唯一的一种结果。如果某类文化认定它会使行为者刚强,则行为者接受到这种信息后就会向着刚强的标准看齐;而另一类文化如果认为同性恋会使人软弱,则此类文化中的一些同性恋者在启示之下就会认为抱柔向雌也是一种不错的生活方式,可以避开与刚强坚毅相伴随的强大外界压力,于是就真得软弱起来。所以,新几内亚人的想法是错误的,并不是同性恋本身在对男孩发生影响,而是他们的部落文化在这样做。该文化要求男孩将来必须成为孔武威猛的男子汉,同性恋只是传输这种要求的载体而已。

第四,同性恋和异性恋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既然性交往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快乐,它的各种形式初民就都是可能接受的,他们会把同性恋和异性恋当作可供享受的不同口味。一个人在少年时的同性恋经历并不会影响他长大以后的婚配生育,婚后他一方面能

够感受到妻子异性的吸引力,一方面则能继续保持与同性性的接触。这样的一种兼容能力在强调性的生殖意义的农业社会是难以得到支持的。

那么,部落社会对同性恋就没有什么限制吗?当然,不能这样讲。许多学者都强调人口压力与同性恋之间的关系,卡莱尔·恩伯(C. Ember)和梅尔文·恩伯(M. Ember)谓:“不少有关男性同性恋的跨文化预言者非常引人注目。这类研究的结果之一是:禁止堕胎和杀婴的社会很可能不会容忍同性恋,而允许堕胎和杀婴的社会就会容忍有时甚至鼓励同性恋关系。另一研究结果是:那些出现饥馑和严重食物短缺的社会允许同性恋的可能性更大。这些研究结果与这样一种观点相吻合,那就是,当社会出现人口压力的时候,就会容忍同性恋,不管它是由于什么原因而产生的。”(《文化的变异》,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5 ~ 276 页。)马文·哈里斯(M. Harris)谓:“人类学家丹尼斯·沃纳曾指出,禁止同性恋的社会将是鼓励生育的社会。沃纳把 39 个样本社会分成两组:鼓励生育的和反对生育的。鼓励生育的是那些像美国那样禁止堕胎和杀婴的社会;反对生育的是那些允许非通奸的已婚妇女堕胎或杀婴的社会。沃纳发现,男性同性恋在 75% 的鼓励生育的社会中遭到各方面人士的蔑视、取笑、诅咒或惩罚。处于犹太—基督教传统中的西方社会属于这种形式的社会。《圣经》关于在地球上繁衍生息、传宗接代的指示变成了无数的律令、强迫性的法规和道德教训,这些东西不仅反对堕胎、避孕和杀婴,而且还反对任何形式的与生育无关的性行为,这就包括同性恋。很显然,促使人们搞同性恋的诱惑是由于养孩子的费用和好处不平衡而增加的。换言之,当有压力强迫人们降低出生率时,同性恋现象就会增多。”(《文化人类学》,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09 ~ 510 页。)

用人口压力的正负来解释同性恋的盛衰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思

路。不过就初民社会而言,在全世界的范围内远古时期总的讲四处应当都是地广人稀,除去个别地区,大多数部落氏族对于人口的希望都会是越多越好。所以,负的人口压力或者说人口动力是普遍存在的,正的只是偶尔可见。正负的地域分布比例既然非常悬殊,这样一来只有在很少的一些地方部落人口才会显得有些超过负荷,人们才会倾向于采取节制生育的措施。同性恋具有这方面的一些效果,于是便得到了因于特殊理由的鼓励。而在绝大部分地区,人口压力都是表现为负面,按理这时同性恋的存在环境就应当很糟,可文化人类学上的许多事实却已经表明,在这样的地区同性恋经常也是会受到支持的。所以,人口与同性恋关系的理论具有其相当程度的局限性。我们只能是这样讲:由于大多数部落社会都鼓励生育,而生育是通过异性恋来完成的,同性恋对此不能有什么积极的意义,因此,同性恋不会像异性恋那样得到部落初民特别的支持。但一般的支持还是可以得到的,在鼓励生育的社会里,同性恋可能但未必一定会受到排斥和反对。

笔者在这里提出一个会使同性恋受到明确反对的原因:同性恋成了性禁忌的对象。

远古人类的生存状况是很艰苦的,不仅因为他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有限,经常会为饥寒疾病所困。而且由于认知水平的低下,他们还会人为地给自己增加一些额外的痛苦。大家比较熟悉的如在成年仪式上对少男生殖器、躯干、四肢的割损、鞭笞等,这类行为现代人的感觉大概只能是鲜血淋漓、目不忍视。当然,在当时那样做还是有其一定的社会意义的,初民认为通过忍受肉体上的痛苦,青年人会变得更加强健、洁净。禁制同性恋也可以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初民们经常可能感到如果在性活动中过于放纵随意,不知不觉之间自己部落就会受到上天灵鬼的惩罚。为求避开,他们便人为地确立了一些性禁忌,目的就是通过节制某些行为来求取一些想象中的益处,如因而猎物就会较容易地被捉到,战斗当中自己一

方就会取得胜利等。基于如此考虑,同性恋在某些部落中就成了性禁忌的对象。人们的想法是:和男女之交比起来,男男之交毕竟显着奇怪,既不能生出孩子,口腔和臀部似乎也不是接受精液的正选之地。因而两男之交可能是对上天法则的违背,对它还是予以禁制为好。在这样的一种观念之下,同性恋就要受到反对了。

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 K. Malinowski)在1914至1918年间曾经对新几内亚特罗布里恩群岛上的土著社会进行过详密的调查和研究,关于当地存在的性观念,他曾记道:“土著人认为兽奸、同性恋、手淫等行为都是自然行为的可悲的代替行为,因此也是恶劣的、愚蠢的举动。这些行为受到人们的嘲讽,同时,它也成了猥亵玩笑和耍笑的素材。对这类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定的制裁,只是受到一般人们侮辱的鞭打。如果正经询问人家是否有过这类行为,不但会引起对方的反感,而且严重地损伤了人家的虚荣心和自尊心。之所以特别说损伤了人家的虚荣心,是因为这等于教训人家进行这样的行为得不到真正满足和快乐。特罗布里恩群岛男人的朋友关系不是同性恋,也可以说性错乱在特罗布里恩群岛并不广泛流行。他们认为那样的行为是恶劣的行为,是像排泄物一样肮脏的行为。普通的友爱是允许的,但同性间的性爱抚、性抓伤、咬睫毛和嘴唇接触等则都应该遭到厌弃。”(《未开化人的恋爱与婚姻》,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297~299页。)

总的来看,初民社会当中同性恋曾经有过比较兴盛的存在。但由于具体的原因,不少部落对它的评价则是负面否定性的。

中国远古初民社会的情况,文献无征,只好进行推测,至少有三条途径可寻。

第一条,依据文化人类学的调查实例。在文化人类学的相关研究当中,北美大平原Berdache式的同性恋和新几内亚制度化、仪式性的同性恋尤其受到重视。考虑到北美印第安人是迁徙于亚

洲大陆,类似于 Berdaches 的人群中国也是会有的。但一则 Berdaches 人数很少,二则他们并非全是同性恋者,所以 Berdache 式的同性恋只能是同性恋整体的一个小的组成部分。新几内亚呢?当地恐怕把同性之交发展得有些过分了,就像中国明清时期福建男风尤其盛行一样,新几内亚人的男风在初民那里也属地方特点,并非常态。中国远古时期达不到这种程度。

第二条,依据其它古代文明的情况。如古希腊农商业社会的男风是举世皆闻的,那里成年男性与未成年少男之间 Pederasty(童恋)式的同性恋也具有制度化的特征,可想他们渔猎社会时期的男风也会很盛。比较起来,在中国农业社会的早期,即夏、商、周时代,同性恋达不到古希腊的程度,那么中国渔猎部落社会的同性恋也不会盛于古希腊的相应社会阶段。

第三条,依照中国本身的情况。中国农业社会早期的情况,《逸周书》中有“美男破老”的说法,汉代司马迁则曾讲过:“昔以色列幸者多矣。”(《史记·佞幸列传》)可见夏、商、周时代对同性恋并未采取坚决反对的态度。这种态度渊源有自,在更早的渔猎初民社会,同性恋或是受到支持的。

一句话,中国初民社会的同性恋是保持在一定限度之内的兴盛的同性恋。

第二节 初露:先秦时期

先秦在时间上包括夏、商、周三代,文献反映较充分的是其中的春秋、战国时期。

一 美男破老

大致自夏代,以国家的出现为标志,中国进入了奴隶社会。从文化的角度,是从荒蛮进入了文明。奴隶社会的重要特征是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身份差异,后者低贱卑微,几乎完全丧失了为人的资格,处境极为悲惨。但若探讨当时的同性恋面貌,则是要去注意两者之间关系较为亲近的另一面。这时,血淋淋的奴役变得稍有人情。由于缺乏直接史料,我们就应间接地参考世界其他地区的相关情形。古希腊,福柯(Michel Foucault)指出:“奴隶任凭主人驱遣,他们的境况使他们成为性对象,而且这被认为是理所当然之事。”(《性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386~387页。)古罗马,约翰松(Warren Johansson)指出:“对于一个上层阶级的罗马人来说,只要愿意,他就有充分的机会获得男奴床伴。”(*Encyclopedia of Homosexuality*, p. 1206)中美洲巴拿马地峡的印第安酋长制社会,塞弗林(Timothy Severin)谓:“土著中处于最下层的是‘帕柯斯’(Pacos),即奴隶,大部分战俘都属于这一等级。在帕柯斯中有两种特殊的成员:一种是‘卡拉特斯’,他们是主人外出旅行时的担架兵。第二种是‘卡马约阿’(Camayoa),他们是些专门从事同性恋活动的奴隶。后一种人身穿妇女的服装,留在他们主人的家

里干传统的妇女活,如纺织、家务劳动等。公开的同性恋行为在那里显然被看作是正常的,因为酋长们期望得到卡马约阿的私情忠诚,并把任何不忠都当作罪当处死的通奸来处置。”据塞弗林讲,在16世纪初期西班牙殖民者征服中美洲的过程中,他们对土著人这种违背天主教教义的行为深感震惊和愤怒,“被探验家巴尔沃亚(Balboa)活活烧死或喂狗的同性恋奴隶便有50多人”(《消亡中的原始人》,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104~106页)。这从一个侧面可以说明当地同性恋者的人数之众。可见在存在大量奴隶的社会,奴隶主有权力也有兴趣对其中的某些进行性发泄,不但对异性,而且也会对同性。中国的情况虽然具体形式不定与中美洲等地相同,但男性奴隶为主人提供性服伺的现象一定是会存在的。《战国策》中的一条记载就很有参考价值:

晋献公欲伐郭,而憚舟之侨存。荀息曰:“《周书》有言:美女破舌。”乃遗之女乐,以乱其政。舟之侨谏而不听,遂去。因而伐郭,遂破之。又欲伐虞,而憚官之奇存。荀息曰:“《周书》有言:美男破老。”乃遗之美男,教之恶官之奇。官之奇以谏而不听,遂亡。因而伐虞,遂取之。(《战国策·秦策一》)

荀息生活于春秋前期,他所见的《周书》在更早就已经出现。从其中所记可以看出,美男和美女并列,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明了当时男色流行的程度。美女在《战国策》里既已被明确为女乐,则对应的美男多应是男性倡优。他们在政治活动中是一种被成群遗赠的礼物,社会地位之低自不待言,一般的平民还不至于沦落到此种地步,所以他们的身份很可能就是奴隶。并且美男既存在于政治生活当中,可想类似人物在社会生活里同样是会扮演一定角色的。由此可以大致推定:在夏、商、周时代,有些奴隶主会凭籍自身的社会地位轻而易举地占有的一些奴隶作为男宠,以满足他们放纵的嗜欲。

《周书》是一部重要的先秦典籍,虽非成于一时一人,不过在汉

代以前一直是被通称以本名的(据《韩非子·说疑》,《周书》有一异名:《周记》),《汉书·艺文志》曾经予以著录。后来由于《尚书》中包含着名为《周书》的一部分内容,而《尚书》作为五经之一其地位又越来越高,于是一直独自存在的《周书》便被称为了《逸周书》。此书除去有“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的说法^①外,还有其它关涉到男风的一些内容。

(1)《小明武解》

怀戚思终,左右愤勇。无食六畜,无聚子女。群振若电,造于城下。鼓行参呼,以正什伍。

这段话讲的是对敌如何进行攻击及相关注意事项,其中“无食六畜,无聚子女”是告诫士卒毋行掳掠。“子”、“女”并列,“女”可以理解成“美女”,“子”可以理解成“美男”。

(2)《文政解》

九过。……三、远慎而近颡。

王念孙云:“颡即貌字也。远慎而近颡者,远诚恣之士而近虚诞之人也。”陈逢衡云:“远慎近颡,谓弃老成而狎便辟也。”“颡”者,即是以令色见宠之人,所指可能包括同性恋外嬖。

(3)《祭公解》

公曰:“呜呼!天子。汝无以嬖御固庄后,汝无以小谋败大作,汝无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

祭公为周初周公姬旦之后,这段话是他临终前对西周第五代君主穆王所作的劝告。(此话《礼记·缙衣》亦载,但谓是春秋战国之际楚

^① “美男破老,美女破舌”在《逸周书》中的含义,清代学者王念孙认为“舌”当为“后”,两句话的意思分别是嬖爱美男则正卿失权,嬖爱美女则正后失宠。潘振释云:“美男,顽童。老,如方伯称天子之老,大夫称寡君之老,皆是。破老者,邦君国必亡,卿士家必丧也。美女破舌,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也。”陈逢衡释云:“国君好艾则远弃典型,故破老;国君好内则忠谏塞路,故破舌。”见《逸周书汇校辑注·卷二·武称解》。

国贵族叶公沈诸梁对当时楚惠王所作的临终劝告,文字上略有不同。)大意是:您不要以内宠而嫉视正后,不要以小谋而败坏大事,不要以外宠而嫉视正卿。这一谏言很有代表性,强调出了内嬖与正后、外嬖与正卿之间的矛盾冲突,可谓先秦古籍中时或可见的“并后、两政,乱之本也”(《左传》桓公十八年)一类言论的先声。

二 诸子态度

华夏文明有一个逐渐确立的过程,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通过儒、法、道、墨诸子百家的争鸣论辩,以儒家理论为基础基本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特色:重视家庭伦理,强调君权至上,力求社会和谐,淡薄宗教意识等。大家知道,在犹太文化的定型期,犹太先民选择了坚决反对同性恋作为文化自立的一种辅助方式。而在中国的类似阶段,孔孟等先哲则是承认当时的现实,没有把同性恋问题突出出来,没有对同性恋严厉批判。对于东西之间的这种差异,首先,应看到文化自立的方式多种多样,在同性恋问题上可作但并非一定要作文章。然后,我们再具体看一下华夏中国是怎样辨定自己的文化特性的。

“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孟子·滕文公上》)孔子和孟子这两句意义深远的结论说明华夷之辨的观念在先秦时期就已经相当明确了。这种分辨既有种族因素,更有文化因素。也就是说,当时人们认为以华夷之间的种族差异为前提,两者在文化上存在着明显的文野、高下之分。华有礼乐制度,冕服采章,所以“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而夷则还是断发文身,被发左衽,所以“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论语·八佾》)。以此,华夷之间的区分已经判若霄壤,同性恋问题没有必要再去充当区分的一种因素。并且,越大的文化越易从大处着眼,反之则相反。华夏民族分布于黄河中下

游的广大地区,地广人众,他们的文明既高级又大器;而生活在地中海东岸的犹太人却是地狭人寡,文明虽然高级却或显小器。与修齐治平相比,同性恋问题属于小事,华夏人没有必要通过否定同性恋去对周围的戎狄蛮夷显示自己道德的高尚。而偏据一隅,时常遭受欺凌的犹太先民则是易于由具体问题例如同性恋现象进行展开,以把本民族与生活方式原本相似的周围异族相分别的。

百家争鸣争辩出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向和道德特征。儒家为百家之首,那么,孔孟诸儒对同性恋现象做如何的道德评价呢?总的看来,他们在一般人的同性恋问题上没有发表过什么意见,或者虽然说过现在也已经不可究诘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他们对普通男风相对来说不甚重视,此类问题还不值得他们去认真思考,严肃对待。不过对于涉及国家政治的君臣男风,孔孟是曾表态,并且一般是倾向于持批评态度的。《礼记·缙衣》载:“子曰:‘大臣不亲,百姓不宁,则忠敬不足,而富贵已过也。大臣不治,而尔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尔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谋大,毋以远言近,毋以内图外,则大臣不怨,尔臣不疾,而远臣不蔽矣。’叶公之顾命曰:‘毋以小谋败大作,毋以嬖御人疾庄后,毋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子曰:‘大人不亲其所贤而信其所贱,民是以亲失,而教是以烦。’”文中为孔子所轻贱的尔臣,就是外宠、嬖宠、嬖御士之流,他们有些是与国君存在同性恋关系的。

孔子为宣扬自己的社会主张而周游列国,其间他曾实际接触过一些外嬖人物。《孟子·万章上》记:

万章(孟子弟子)问曰:“或谓孔子于卫主痼疽,于齐主侍人瘠环,有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于卫主颜雠由。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弥子谓子路曰:‘孔子主我,卫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进以礼,退以义,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痼疽与侍人瘠环,是无义无命也。孔子不



靈公問陳圖魯哀公二年戊申孔子年五十九歲
 王家靈公問衛如晉至河遂反乎復衛至蓬怕
 遂行復如陳如子語公見陳子白軍旅之爭未之學也

图一 灵公回陈图（选自《圣迹图》）



魯定公十五年丙午孔子年五十七
 歲去衛適宋與弟子習禮
 於大樹下矣孔子曰天在德孔子故其樹弟子習禮
 可以去矣孔子曰天在德孔子故其樹弟子習禮
 與羣弟子習禮於大樹下即此地也
 文雅堂在河南歸德府城東南一里相傳孔子何
 習禮於大樹下圖

图二 习礼树下图（选自《圣贤图》）

悦于鲁卫，遭宋桓司马（桓魋，即向魋），将要而杀之，微服而过宋。是时孔子当厄，主司城贞子，为陈侯周臣。”

弥子瑕和向魋分别是卫灵公和宋景公的外嬖。孔子因鄙视弥子的为人而不愿接受他的恩惠，后来诤臣史鱼用尸谏的方式劝卫灵公任用贤人蘧伯玉，摒退不肖弥子瑕，孔子大加赞赏道：“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论语·卫灵公》）对于那位要谋害自己的向魋，孔子则毫不畏惧地表示：“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论语·述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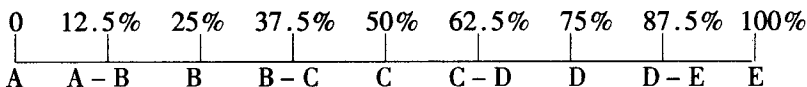
外嬖给亚圣孟子也留下过令他厌恶的印象。臧仓是鲁平公的嬖人，有一次，平公将乘舆往见孟子，臧仓却劝阻道：“何哉？君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以为贤乎？礼义由贤者出，而孟子之后丧逾前丧，君无见焉？”结果，平公因此便未前往。孟子知道情况后，轻蔑地表示：“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孟子·梁惠王下》）

不过，孔孟虽然对“外宠二政”的现象表示不满，他们对一些与同性恋有关的人物有时在某些方面却也表示过肯定的意思。孔子四处周游，在诸侯之间宣讲他的仁政礼教时，曾对著名的同性恋君主卫灵公抱有一定希望。孟子指出：“孔子有见可之仕，有际可之仕，有公养之仕。于季桓子，见可之仕也；于卫灵公，际可之仕也；于卫孝公，公养之仕也。”（《孟子·万章下》）这就是说，孔子因见卫灵公对自己能境遇以礼，所以就曾出仕于卫。有人问既然灵公无道，为什么他却能君祚不丧？孔子解释道：“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论语·宪问》）在孔子看来，卫灵公有时还是能够征用贤良的。

《左传》载，汪錡是鲁国公子公为的一位“嬖僮”，与公为相交甚笃。在鲁哀公十一年（前484）齐鲁之间发生的一次战斗中，他两人同乘一辆战车奋勇拼杀，“皆死，皆殒”。国人因汪錡年纪甚轻而欲

以殇礼葬之，孔子听说后则认为：“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可无殇也。”孔子并未因汪錡的嬖僮身份而不去赞赏他英勇的爱国行为^①。

需要强调一点，由于先秦史籍中外嬖、嬖宠、宠臣、嬖人等的词义不专指，也由于对一些可能的同性恋事件的描述不明确。因此，有一些人物如公为与汪錡的同性恋关系是存在着可疑之处的。之所以把他们列入同性恋者当中，只是因为或者从文意上看同性恋色彩毕竟比较明显，或者后世比较普遍地如此认为。对于这样的情况，在承认有同性恋可能性的同时，是并不能做出绝对肯定的。而不但春秋战国时期如此，后世许多可能涉及男风的记载都存在同样的问题。为此，对某些同性恋相关史料做可能性的分级是必要的，大致可分：



A级表示该史料绝对是在反映异性恋的事件，A - B级则有12.5%的可能是在反映同性恋，依次上升，E级表示该史料毫无疑问是绝对在记述同性恋的事件。就上面《左传》有关公为与汪錡的记载而言，大致推断，他俩存在同性恋关系的可能性约略在75%左右，也就是说《左传》中的那段记载大致属于D级同性恋史料。当然，这种判断划分不可能十分严密，不同人对同一件事在理解上也难免差异，但它毕竟可以提供一种具体到量的参考，今后本书必要时将会用到。

先秦儒家的另一位代表人物荀子在其著作中谈到了当时社会中某些男子的女性化问题。《荀子·非相》谓：“今世俗之乱君（当为乱民），乡曲之僇子，莫不美丽姚冶，奇衣妇饰，血气态度拟于女子。”

^① 见《左传》哀公十一年。《礼记·檀弓下》所载与《左传》有异，童子名跽，他只是公为的“邻重”，即邻童，相邻而居的童子而非嬖童。

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并起。然而中君羞以为臣，中父羞以为子，中兄羞以为弟，中人羞以为友。俄则束于有司而戮乎大市，莫不呼天啼哭，苦伤其今，而后悔其始。”女性化并不等于是同性恋，异性恋中这种现象同样存在，所以妇人、处女们才会愿意以“奇衣妇饰”者为夫、为士。不过，相对而言同性恋者可能会比较注意修饰，他们当中女性化或者说弱态化的程度通常要稍高于一般人群，僇子之流对于某些男性还是更有吸引力的。荀子所言是历史上相关情况的较早反映。

墨子开创了墨家学派。此派重视“尚贤”，所谓“古者圣王甚尊尚贤而任使能。贤者举而上之，富而贵之，以为官长；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是以民皆劝其赏，畏其罚，相率而为贤者。以贤者众而不肖者寡，此谓进贤”（《墨子·尚贤中》）。然而现实的情况却是怎样呢？“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贵，皆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也。”（《墨子·尚贤下》）显然，这种党父兄、偏富贵、嬖颜色的为政之道于国害莫大焉，《墨子·尚贤中》指出：“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籍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杀也，必籍良宰。逮至其国家之乱，社稷之危，则不知使能以治之。亲戚则使之，无故富贵，面目佼好则使之。夫无故富贵，面目佼好则使之，岂必智且有慧哉？若使之治国家，则此使不智慧者治国家也。国家之乱，既可得而知已。且夫王公大人有所爱其色而使，其心不察其知，而与其爱。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处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处乎万人之官，此其故何也？曰：处若官者，爵高而禄厚，故爱其色而使之焉！夫不能治千人者，使处乎万人之官，则此官什倍也。夫治之法将日至者也，日以治之，日不什修；知以治之，知不什益。而予官什倍，则此治一而弃其九矣。虽日夜相接，以治若官，官犹若不治。此其故何也？则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尚贤使能为政也。”这里，“面目佼好”者多是王公大人的外嬖之流，他们缺少治理国家的才能，但却凭着一幅漂亮的面孔而深得宠遇，是贤

还是不肖当然一望可知。《墨子·鲁问》中记有这样一个事例：“鲁君之嬖人死，鲁君(当为鲁人)为之讳，鲁人(当为鲁君)因悦而用之。子墨子闻之曰：‘讳者，道死人之志也。今因说而用之，是犹以来首从服也。’”鲁君的嬖人大概就是属于面佼貌美者流，而谄险之徒为了讨鲁君欢心却竟为之作讳，墨子自是看不习惯的。

法家在本质上与儒家具有同一性。在关涉同性恋的问题上，其代表人物韩非曾经讲过：“孽有拟适之子，配有拟妻之妾，廷有拟相之臣，臣有拟主之宠。此四者，国之所危也。故曰：内宠并后，外宠贰政，枝子配适，大臣拟主，乱之道也。故《周记》曰：‘无尊妾而卑妻，无孽适子而尊小枝，无尊嬖臣而匹上卿，无尊大臣以拟其主也。’四拟者破，则上无意；四拟不破，则隕身灭国矣。”(《韩非子·说疑》)“配有拟妻之妾，廷有拟相之臣”就是“内宠并后，外宠贰政”的意思，这和儒家典籍《左传》、《礼记》等书中的说法是相一致的。

三 君主男风

先秦时期最出名的同性恋君主是春秋时的卫灵公和战国时的魏王，相对应地，最出名的同性恋外嬖分别是弥子瑕和龙阳君，他们给后世留下了“分桃”和“龙阳”这两个重要典故。

“分桃”故事见于《韩非子·说难》：

昔者弥子瑕有宠于卫君，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刑。弥子瑕母病，人闻，有夜告弥子。弥子瑕矫驾君车以出。君闻而贤之，曰：“孝哉，为母之故，忘其犯刑罪。”异日，与君游于果园，食桃而甘，不尽，以其半啖君。君曰：“爱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

卫灵公与弥子瑕直可谓情同夫妇。只是就像夫妻也未必会长久相依一样，灵公惟色是好，弥子固颜无方，后来弥子瑕“色衰爱弛，得罪于君”，卫灵公便改变了口吻，无情地责备道：“是固尝矫驾吾车，又尝啖我以余桃！”(此事亦见《说苑·杂言》)同是一半桃子，吃的

时候香甜,现在却觉着恶心。

关于弥子瑕的失宠还有另外两种记载。一见《韩诗外传》卷七：“卫大夫史鱼病且死，谓其子曰：‘我数言蘧伯玉之贤而不能进，弥子瑕不肖而不能退。为人臣生不能进贤而退不肖，死不当治丧正堂，殡我于室足矣。’卫君问其故，其子以父言闻。君造然召蘧伯玉而贵之，而退弥子瑕。”（此事亦见《新序》卷第一）一见《韩非子·难四》：“卫灵公之时，弥子瑕有宠于卫国。侏儒有见公者曰：‘臣之梦践矣。’公曰：‘奚梦？’〔侏儒曰〕：‘梦见灶，为见公也。’公怒曰：‘吾闻见人主者梦见日，奚为见寡人而梦见灶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当也；人君兼照一国，一人不能壅也。故将见人主而梦日也。夫灶，一人炆焉，则后人无从见矣。或者一人炆君邪？则臣虽梦灶，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钜，退弥子瑕，而用司空狗。”（此事亦见《韩非子·内储说上》及《战国策·赵策三》）

按照上述两种说法，弥子瑕不肖而处高位，结果受到了公卿大夫们的强烈指责，甚至徒供笑乐的侏儒都讲他的不好，灵公就只得俯允众议而退之了。

卫灵公的外嬖并不止一位，他还喜欢宋国公子朝。孔子曾言：“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论语·雍也》）意即：在当今的世界，如果不能像祝鮀那样能言善辩，反而像宋朝那样貌美身娇，你将难免因遭人嫉视而祸患临头！这说明宋朝在当时是一位人所共知的美男子。卫灵公夫人南子，她本是宋国人，生性放荡，旧与宋朝相通。并且南子对往日情人还一直念念不忘，而卫灵公竟能不避嫌疑，主动地“为夫人南子召宋朝”。灵公为什么不但妒恨反而力成此事？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是由于他本人与宋朝的关系也非一般，既然与对方已经或将要二体合一，所以便不再考虑什么彼此之间的区分，那怕让自己妻子加入进来成为三人一体，也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由此还形成了一个“妾猪艾豕”的典故。事情的原委是：南子与宋朝的奸情路人皆知，一次，灵公

之子太子蒯聩路经宋国，宋人向着他歌唱，歌曰：“既定尔娄猪，何归吾艾豮。”“娄猪”指求子的母猪（也有人认为是指求公的母猪），喻南子；“艾豮”指漂亮的公猪（也有人认为是指老公猪），喻宋朝。蒯聩听后深以为耻，遂欲将南子杀掉，结果事不克成，自己只好逃到了国外。（见《左传》定公十四年）在明清时期，有人认为宋朝是和弥子瑕一样的外宠，“艾豮”也就成为既与家主妻妾（娄猪）存在异性恋关系又与家主本人存在同性恋关系的同性恋者的代称。清代小说家蒲松龄就曾借以发表评论道：“人必室有侠女，而后可以畜妾童也。不然，尔爱其艾豮，彼爱尔娄猪矣。”（《聊斋志异·卷二·侠女》）

“龙阳”故事见《战国策·魏策四》：

魏王（此王或许是魏安釐王，但根据不充分）与龙阳君共船而钓，龙阳君得十余鱼而泣下。王曰：“有所不安乎？如是，何不相告也？”对曰：“臣无敢不安也。”王曰：“然则何为涕出？”曰：“臣为臣之所得鱼也。”王曰：“何谓也？”对曰：“臣之始得鱼也，臣甚喜，后得又益大，今臣直欲弃臣前之所得矣。今以臣凶恶，而得为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走人于庭，辟人于途，四海之内，美人亦甚多矣，闻臣之幸于王也，必裹裳而趋王。臣亦犹曩臣之前所得鱼也，臣亦将弃矣，臣安能无涕出乎？”魏王曰：“误！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于是布令于四境之内曰：“有敢言美人者，族！”

龙阳君的固宠手段完全可以为帝王后宫里的如云美女树立样板，谁想他却是一位男性。

先秦时期，其他与同性恋有瓜葛的君主以及他们的嬖幸还有：

(1) 楚文王、郑厉公与申侯，C-D级。

《左传》僖公七年载：“夏，郑杀申侯以说于齐。初，申侯，申出也，有宠于楚文王。文王将死，与之璧，使行，曰：‘惟我知女。女专利而不厌，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后之人将求多于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无适小国，将不女容也焉。’既葬，出奔郑，又有宠

于厉公。子文闻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申侯事《新序》卷第一亦载，但谓他是为楚共王所宠，误。原文为：“楚共王有疾，召令尹曰：‘申侯伯与处，常纵恣吾。吾所乐者，劝吾为之；吾所好者，先吾服之。吾与处，欢乐之；不见，戚戚也。虽然，吾终无得也，其过不细，必亟遣之。’令尹曰：‘诺！’明日，王薨，令尹逐申侯伯出之境。”

(2) 齐景公与羽人，D级。

《晏子春秋》卷八载：“景公盖姣，有羽人视景公僭者。公谓左右曰：‘问之，何视寡人之僭也？’羽人对曰：‘言亦死，而不言亦死，窃姣公也。’公曰：‘合色寡人也，杀之！’晏子不时而入，见曰：‘盖闻君有怒羽人？’公曰：‘然，色寡人，故将杀之。’晏子对曰：‘婴（晏子名婴）闻拒欲不道，恶爱不祥，虽使色君，于法不宜杀也。’公曰：‘恶然乎，若使沐浴，寡人将使抱背。’”齐景公并非对同性恋如何厌恶，他之所以欲杀羽人，只是觉着这个小臣主动对自己表示倾慕有轻慢之意。所以经晏子劝解，态度立时大变。

(3) 楚宣王与安陵君，E级。

《战国策·楚策一》载：“江乙说于安陵君曰：‘君无咫尺之地，骨肉之亲。处尊位，受厚禄，一国之众，见君莫不敛衽而拜，抚委而服，何以也？’曰：‘王过举而已，不然，无以至此。’江乙曰：‘以财交者，财尽而交绝；以色交者，华落而爱渝。是以嬖女不敝席，宠臣不避轩（“避轩”当为“敝轩”，整句话的意思是说对于宠妾的嬖爱等不到席子睡坏就会不再，对于宠臣的嬖爱等不到轩车用坏也会不再）。今君擅楚国之势，而无以深自结于王，窃为君危之。’安陵君曰：‘然则奈何？’〔江乙曰〕：‘愿君必请从死，以身为殉，如是必长得重于楚国。’曰：‘谨受命。’三年而弗言。江乙复见曰：‘臣所为君道，至今未效。君不用臣之计，臣请不敢复见矣。’安陵君曰：‘不敢忘先生之言，未得间也。’

“于是楚王游于云梦，结驷千乘，旌旗蔽日。王抽旃旄而抑咒

首，仰天而笑曰：‘乐矣，今日之游也。寡人万岁千秋之后，谁与乐此矣？’安陵君泣数行而进曰：‘臣入则编席，出则陪乘，大王万岁千秋之后，愿得以身试黄泉，蓐蝼蚁，又何如得此乐而乐之。’王大悦，乃封坛（安陵君名坛，《说苑·权谋》作缠）为安陵君。君子闻之曰：‘江乙可谓善谋，安陵君可谓知时矣。’^①

安陵君的邀宠能力和龙阳君不相伯仲。三国时竹林七贤之一阮籍曾作《咏怀》叹赏道：“昔日繁华子，安陵与龙阳。夭夭桃李花，灼灼有辉光。悦怿若九春，磬折似秋霜。流眄发媚姿，言笑吐芬芳。携手等欢爱，宿昔同衾裳。愿为双飞鸟，比翼共翱翔。丹青著明誓，永世不相忘。”（《玉台新咏》卷二）细读起来，竟像是开了后来白居易《长恨歌》的先声。

（4）楚顷襄王与州侯等，D级。

《战国策·楚策四》载：“庄辛谓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专淫逸侈靡，不顾国政，郢都必危矣。’襄王曰：‘先生老悖乎？将以为楚国祲祥乎？’庄辛曰：‘臣诚见其必然者也，非敢以为国祲祥也。君王卒幸四子者不衰，楚国必亡矣。臣请辟于赵，淹留以观之。’庄辛去之赵，留五月，秦果举鄢郢、巫、上蔡、陈之地，襄王流掩于城阳。”

（5）赵王与建信君，D-E级。

《战国策·赵策三》载：“或谓建信：‘君之所以事王（此赵王较有可能是悼襄王，也可能是襄王之父孝成王）者，色也；葺（赵国重臣）之所以事王者，知也。色老而衰，知老而多。以日多之知，而逐衰恶之色，君必困矣。’建信君曰：‘奈何？’曰：‘并骥而走者，五里而罢；乘骥而御之，不倦而取道多。君令葺乘独断之车，御独断之势，以居邯郸；令之内治国事，外刺诸侯，则葺之事有不言者矣。君因言王而重责

^① 据《战国策·楚策一》，江乙是在楚宣王时期给安陵君出谋划策，所以宠幸安陵君的是宣王。《说苑·权谋》谓是共王，误。

之，葺之轴今折矣。’建信君再拜受命，入言于王，厚任葺以事能重责之，未期年而葺亡走矣。”

可以看出，外宠在先秦时期已经形成一种政治势力。从来源上讲，他们有的像弥子瑕、建信君那样出身本来就比较高贵，有的则像《国语·郑语》中的“顽童”那样属于侏儒戚施一类的贱臣。在正卿眼里，不但“顽童”可以诱使国君沉溺于声色之娱，而且弥子瑕之流以他们本来的政治能力也没有资格获取如彼的高位，只会是促使国君做出任人唯色的失当之举。因此，先秦时期卿士和嬖宠之间的矛盾是相当尖锐的。那么，嬖宠之害都有什么样的表现呢？

其一，发动叛乱。

韩非曾经讲过：“爱臣太亲，必危其身。”（《韩非子·爱臣》）这句话确实有事实根据。向魑（桓魋）是春秋末年宋景公的外嬖，景公对他如此宠爱，以致当他见公子地的几匹白马很漂亮而想据为己有时，景公竟“取而朱其尾鬣以与之”。公子地知道后，“怒，使其徒扶魑，而夺之。魑惧，将走。公闭门而泣之，目尽肿”。君主因臣子受辱而伤心流泪，这种情况在整个历史记载中都是少见的。虽然如此，向魑却因宠而骄。有人向他进献了几颗美珠，宋公想要，他却敢不给，于是君臣之间产生了隔阂。几年之后，事情发展到“桓魋之宠害于公”的程度。公“将讨之。未及，魑先谋”。知道向魑要加害自己，景公悔恨地反醒道：“余长魑也，今将祸余！”于是便组织军队进剿，“魑遂入于曹以叛”。最后的结果是向魑失败，出逃于卫，又奔到齐国才得以存身。（见《左传》定公十年、哀公十一年、哀公十四年）

其二，蛊惑君主。

外宠经常有同国君在亲昵氛围中私下相处的机会，这时他们如果趁便臧否人物，议论时政，就很有可能影响国君对某些问题的

看法。在晋国，骊戎出身的骊姬甚得晋献公宠爱，她恃宠很想自己的儿子奚齐能做太子。可奚齐之上却已有同父异母的太子(太子)申生以及重耳、夷吾等众兄弟。因此，依照礼法奚齐是难以被立为储君的。为了达到目的，骊姬便“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让他俩对献公讲：“曲沃，君之宗也。蒲与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无主。宗邑无主则民不威，疆场无主则启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国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即后来的晋文公)、夷吾(即后来的晋惠公)主蒲与屈，则可以威民而惧戎，且旌君伐。”道理说得冠冕堂皇，实际上却是想把申生等移出国都绛，以为立奚齐提供便利。献公对梁五、嬖五之言听着很顺耳，就按他们的意思“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唯二姬(骊姬和她的妹妹，分别生奚齐和卓子)之子在绛”。终于，“二五与骊姬谗群公子而立奚齐”。梁五和东关嬖五则因此被晋人合称为贬义的“二五耦”，意思是这两个名字中各带一个“五”字的嬖人阴险狡诈，朋比为奸，专门向国君进献谗言。(见《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因二五耦和骊姬之祸，晋国陷入了长时间的混乱，申生被迫自缢，重耳、夷吾先后出逃，而奚齐也终未做成国君，反在献公卒后不久即为大臣里克所杀。

其三，为政乖方。

由于受到国君的另眼看待，外宠就常比正卿要容易升任高位。虽然正卿也并不是人人贤明，但如果他们有的在官而失职，这只是政治能力上的问题，而嬖宠如此时却不可避免地要被牵涉到个人人格，所受指责便被加上了特别的一项。魏国公子魏牟过赵，因知建信君之非而谓赵王曰：“为冠而败之，奚亏于王之国？而王必待工而后乃使之。今为天下之工，或非也。社稷为虚戾，先王不血食，而王不给予工，乃与幼艾(指建信君)。且王之先帝，驾犀首而骖马服，以与秦角逐，秦当时避其锋。今王憧憧，乃鞚建信以与强秦角逐，臣恐秦折王之椅也。”(《战国策·赵策三》)魏牟以旁观者的眼光看到建信君虽幼艾却执政柄，只能导致赵国衰微。他虽未明言，但

“幼艾”一词终究包含着一些貌美身贱的意思，可见建信君为政水平的低下与其获宠方式的卑暗是被人联系在了一起的。

其四，排斥正卿。

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社会秩序比较混乱，君臣关系时常达不到儒家所描述的理想标准。在晋国，晋厉公身边有一群外嬖，他们都与郤氏家族存有矛盾：“胥童以胥克之废也，怨郤氏，而嬖于厉公；郤锜夺夷阳五田，五亦嬖于厉公；郤犇与长鱼矫争田，执而梏之，与其父母妻子同一辕。既，矫亦嬖于厉公。”而在晋厉公，他本人对郤氏也深感不满，认为锜、犇、至诸郤的行为有些过于肆纵，于是就谋划将他们除掉。事机不密，郤锜知道情况后想要反抗，郤至则认为：“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乱。失兹三者，其谁与我？受君之禄，是以聚党。有党而争命，罪孰大焉！”郤氏临难依然忠于君主，君主却不想改变主意。在厉公指令下，长鱼矫等将郤锜、郤犇和郤至毫不留情地全都杀死，还又侮辱性地把他们的尸体陈列于朝堂之上。（见《左传》成公十七年。）

清代学者钱兆鹏在其《周史·佞幸列传序》中曾总结先秦佞幸、外宠之害，曰：“有鸾凤则有枭獍，有麒麟则有虎狼。是以共骥与元恺并世，廉来与箕比同朝。谗慝之生，何代无之，患在人主近之而已。故圣人曰：‘远佞人。’成王以冲龄践阼，周公为傅，召公为保，左右前后莫非端人正士矣。而周公犹惓惓戒于王曰：‘继自今立政，其勿以俭人。’俭人云者，沾沾便捷，口给御人，诈足饰非，言足拒谏。悦其心则誉桀纣为尧舜，失其意则诬随光为跖跖。于以颠倒是非，变乱黑白。设一朝得志，则植党营私，贤路壅塞。阳刚之气消，阴柔之象炽焉。此公所以告诫丁宁，思深而虑远也。厥后厉王说荣夷公而民始忧，幽王任皇父虢石父而政益坏。昧爽丕显，后世犹怠，公已预筹之矣。东迁以来，列国君臣知此义者盖少。于是乎卫有弥子，楚有费无极，吴有伯嚭，宋有桓魋，鲁有臧仓，齐则前有雍巫，后有梁邱据，晋则前有优施、二五，后有胥童、夷阳午、长鱼

矫之属。大而身弑国亡，小而身危国削，岂细故哉！嗟嗟，庸主固不足责，贤如齐桓而犹不免此，可见若辈倾巧便给，必有笼络人主固宠希荣之术。一为其所愚弄，则心志蛊惑，举动牵制，虽有善者亦未如之何已。”（见《述古堂文集》卷二。）钱兆鹏所言集中总结了外宠特点，他们的基本特征是因宠得权，以权害政，而不是与国君存有同性恋关系。但在获宠诸方式当中，有一条毕竟是以身媚主。所以在钱氏列举的外宠人物里，弥子瑕、桓魋等赫然在列。

有矛盾就有斗争，外嬖们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各方面的反对。较轻的方式是言论指责。晋平公之时，嬖叔得宠。平公二十五年（前533），晋卿荀盈（知悼子）去世，停棺于绛城，暂未安葬。平公对此未做什么惜悼表示，反而却和嬖叔以及一位乐工在一起饮酒做乐。膳宰屠蒯看了很是不满，便先指责乐工未能使国君耳听清敏，然后给嬖叔斟一杯酒，道：“女为君目，将司明也。服以旌礼，礼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见，是不明也。”再又自饮一杯，自我指责未能及时向国君指出嬖叔和乐工的过错。平公听后猛然醒悟，“说，彻酒。初，公欲废知氏而立其外嬖，为是俊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军以说焉。”^①

严重的则是动用武力。“燕简公多嬖宠，欲去诸大夫而立其宠人。冬，燕大夫比以杀公之外嬖。公惧，奔齐。书曰：‘北燕伯款出

① 《左传》昭公九年。荀躒即知文子，为荀盈之子。此事《礼记·檀弓下》亦载，内容有异：“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杜蕢自外来，闻钟声，曰：‘安在？’曰：‘在寝。’杜蕢入寝，历阶而升，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饮之降，趋而出。平公呼而进之曰……：‘尔饮调何也？’曰：‘调也，君之袭臣也。为一饮一食，亡君之疾，是以饮之也。’‘尔何饮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上是供，又敢与知防？是以饮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过焉，酌而饮寡人。’杜蕢洗而扬觶，公谓侍者曰：‘如我死，则必无废斯爵也。’”《左传》中的嬖叔、乐工和屠蒯，在《礼记》中为李调、师旷和杜蕢。

奔齐。’罪之也。”(《左传》昭公三年)“书”指孔子所作的《春秋》，本来孔子原则上是反对以下犯上的，所谓“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但在这里，他用“奔”来形容北燕伯款即燕简公的出逃国外，实际就是未对燕国大夫们合谋逐君的行为进行指责，认为简公是咎由自取。所以这位国君“欲去诸大夫而立其宠人”是太没有政治头脑了，君不能君，则臣亦不能臣矣。再如前面提到的晋厉公，他不但欲去郤氏，而且在胥童、长鱼矫等外宠的蛊动下还想“尽去群大夫”以“立其左右”。结果，三郤被杀后，胥童进而又率领甲士劫持了栾书、中行偃两朝臣准备一并诛之。厉公这时觉得“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便将二臣放掉，复其职位。栾书和中行偃口头上表示感激，内心却对所受到的侮辱愤恨不已，不久之后竟把晋厉公和胥童全都抓了起来，先杀胥氏，接着甚至连国君都未予放过，使人弑而“葬之于翼东门之外，以车一乘”(《左传》成公十七、十八年)。厉公死得好不凄惨。

但是，虽然外嬖总体上是为卿士所反对，可政治问题纷繁复杂，就像韩非所指出的，人臣也并非人人纯正，阿谀险诈之徒同样存在。为了自身利益，不肖的臣子不但不反对嬖宠，反而会极尽拢络奉承之能事，“内事之以金玉玩好，外为之行不法”，以使嬖宠能在国君面前替他们说好话，实现他们“在旁”的奸术。(见《韩非子·八奸》)两相如此勾结，对国家的破坏曷可胜言？时人曾评论“柔痾者”道：“所谓柔痾者，便辟左右之近者也。此皆能乘王之醉昏，而求所欲于王者也。是能得之乎内，则大臣为之枉法于外矣。故日月暉于外，其贼在于内。谨备其所憎，而祸在于所爱。”(《战国策·赵策四》)“柔痾者”为非为害，“大臣”竟会给他们提供助力。

还有一点，在政治上兴风作浪、祸国殃民的外嬖虽不乏其人，但谨愿小心、雌伏守弱的嬖宠同样也是存在的。他们性情温顺，举止娇娆，只愿在深宫中做弄臣，而不想或无力染指国家的政事。例如龙阳君，他关心的只是自己所受的宠爱不要被美人夺去，开口一

言即泪流满面,以这么柔弱的性格,他恐怕难有什么反面或正面的作为。对于这样人物,卿士们也不致会有如何强烈的恶感的,甚至如果双方全无利害冲突,后者有时还会对前者的同性恋行为采取支持的态度。安陵君之能固宠于楚王,就是由于得到了江乙的指点,“君子”且曾评论道:“江乙可谓善谋,安陵君可谓知时矣。”(《战国策·楚策一》)

四 臣民男风

上有所好,下必从之。既然国君可以去寻分桃之欢,臣下百姓们也不会甘于清寂。或者反过来讲,只有存在着大的同性恋社会环境,才能有国君的同性恋表现,应是下有所好,上必用之。《说苑·善说》记有著名的“鄂君绣被”的故事:楚国令尹鄂君子皙一次“泛舟于新波之中”,他“乘青翰之舟,极蒹葭,张翠盖,而揜犀尾,班而桂衽”。划船的越人看着很是倾慕,便用越语对鄂君唱道:“滥兮抃草滥予昌桓泽予昌州州淇州焉乎秦胥胥纒予乎昭澶秦逾渗隄随河湖。”鄂君不懂,命人翻译出来,才晓得歌辞是:“今夕何夕搴舟中洲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原来越人是在用歌声表示恋意,鄂君赶紧回应以行动,“乃揜修袂,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其实就是与之同床共寝了。在这一偶然发生的同性恋接触之中,双方的交结相当自然而公开,同性恋对他们好像司空见惯,是完全不以为奇异的。

从记载数量来看,先秦臣民同性恋的事例要比国君少许多,但这并不能说明前者当中同性恋的实际存在也比后者明显缺乏。仅从常识进行考虑,具有广泛社会和生物基础的同性恋就不可能主要发生于某一特定人群。至于史料记载的不平衡,这是由先秦古籍以君主为集中反映对象所造成的。君主的私事就是国事,比较

之下，臣民的私事并不被特别看重。

在“鄂君绣被”的故事里，越人曾经唱了一首同性恋歌曲，而这首歌曲的真实含义如果不在具体情境之下是并不明确的，这就提醒我们应当对收入了许多民歌民谣、包含着丰富社会史资料的《诗经·国风》加以注意。历来对《国风》诸诗的解释众说纷纭，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认为诸诗多有刺指时事者，需要以史证诗或以诗证史。另一类，认为除去明显篇什外不必强去索隐，只需从表面含义进行理解即可。笔者以为后一种观点可取，并且由此觉得《国风》中确有不少反映男女慕恋的情诗。但既然谈到情诗，就像潘光旦先生所说，这里毕竟存在着一个辞气问题：“就春秋的一个段落说，一部《国风》里说不定有好几首诗是歌咏着同性恋的。特别是在《郑风》里，‘郑风淫’是一向有名的。只就辞气而论，《郑风》中这一类的作品实际上还不止一篇，例如《山有扶苏》、《狡童》、《褰裳》、《扬之水》。前三诗再三的提到狂且、狡童、狂童，而《褰裳》一诗的序里更有‘狂童恣行’的话，《扬之水》一诗则有‘终鲜兄弟，维予与汝’、‘终鲜兄弟，维予二人’等句。只从辞气推论，又何尝不可以说有好几分同性恋的嫌疑呢？”（潘光旦译《性心理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17~518页。）确实，单从辞气来看，我们有时看不出某些情诗到底是在向异性还是同性表示爱或怨。如《郑风·山有扶苏》：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山有扶苏，隰有游龙。

不见子充，乃见狡童。

诗中的子都、子充、狂且、狡童明显都是男性，“子都”的字面含义就是美貌的男子。如果以为该诗出于女子之口，那么它就是属于异性恋题材。宋代朱熹解释为：“淫女戏其所私者曰：山则有扶苏矣，隰则有荷华矣。今乃不见子都，而见此狂人，何哉？”（《国风诗

旨纂解》，下简称《诗旨纂解》，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0 页。）现代高亨解释为：“一个姑娘到野外去，没见到自己的恋人，却遇着一个恶少来调戏她。又解：此乃女子戏弄她的恋人的短歌，笑骂之中含蕴着爱。”（《诗旨纂解》第 313 页）但单纯从辞气上分析，《山有扶苏》所反映的心情女性能够表达，男性同样可以，到底是女是男由诗歌内容本身是难以判定的。所以，如果讲可能性，把《山有扶苏》归入同性恋诗歌也并非毫无道理。其实，相近看法是早就出现了的。汉儒郑玄在他对《诗经》的笺释中以为此诗“不见子都，乃见狂且”的意思是：“人之好美色，不往睹子都，乃反往睹狂丑之人。以与忽（郑昭公，名忽）好善不任用贤者，反任用小人，其意同。”唐代孔颖达又进一步做解：“笺以子都谓美丽闲习者也。都是美好，则狂是丑恶。举其见好丑为言，则是假外事为喻，非朝廷之上有好丑也。故知此以人之好美色不往睹美乃往睹恶，与忽之好善不任贤者，反用小入，其意与好色者同。”（《毛诗正义》卷四）这里出现了“外事”一词，按：此处外事的“外”相似于先秦时期外宠的“外”，但比后一个“外”更具有同性恋的专指性。因为据孔颖达所言，外事是指人们“好美色”、“好色”，而“美色”又是针对子都这样的男性而言，所以“好美色”即近于“好男色”，“外事”也就基本是同性恋的同义词了。虽然孔颖达认为《山有扶苏》实际是在指斥郑昭公“不任贤者，反用小入”，但他毕竟得出了一个该诗表面是在写同性恋现象的倾向性结论。

作为儒家五经之一，《诗经》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历代解诗之书之论不胜枚举。其中有些说法虽未明确地从同性恋角度做解，但与同性恋却也并非毫无联系。

(1) 认为某些诗歌反映、指斥了国君对外宠的嬖爱。

①《山有扶苏》。何楷《诗经世本古义》谓：“此与《狡童》、《褰裳》三篇皆为祭仲足而作。据《左传》，仲足初为祭封人，因有宠于庄公，庄公使为卿，盖君之嬖幸臣也。仲虽为卿，诗人本其进身之

始而丑之，故有‘狂童’、‘狡童’之目。”（《诗旨纂解》第310页。庄公指郑庄公。）魏源《诗古微》谓：“刺文公也，所美非美然。文公不从三良以亲齐，而宠申侯以昵楚也。”（《诗旨纂解》第312页。文公指郑文公。）

②《狡童》。此诗原文是：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
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
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诗古微》谓：“刺文公用申侯也。申侯以楚嬖臣，施反复于小国，使诸侯连年谋郑，兵无宁岁。郑人身受其害，故言使我不能餐、息也。”（《诗旨纂解》第320页）方玉润《诗经原始》：“忧君为群小所弄也。大抵狡童者，金壬宵小之谓。《扶苏》章之‘狡童’、‘狂且’即此章之‘狡童’也。国君所用非人，恃宠而骄，目无朝臣也久矣。言不屑与，况同食哉。”（《诗旨纂解》第320页）

③《褰裳》。此诗原文：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
子不我思，岂无他人？
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
子不我思，岂无他士？
狂童之狂也且。

《诗古微》谓：“刺文公用申侯之言，背盟事楚也。……《郑风》言‘狂且’一、“狡童”三、“狂童”二，皆刺申侯。”（《诗旨纂解》第323～324页）

④《野有蔓草》。此诗原文：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
有美一人，清扬婉兮。

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

有美一人，婉如清扬。

邂逅相遇，与子偕臧。

《诗经世本古义》谓：“刺郑庄公也。祭仲为公谋去段，遂有宠于公。国人托为公爱仲之辞以刺之。”（《诗旨纂解》第347页）

⑤《候人》。此诗原文：

彼候人兮，何戈与祿。

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维鹄在梁，不濡其翼。

彼其之子，不称其服。

维鹄在梁，不濡其味。

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荟兮蔚兮，南山朝隰。

婉兮变兮，季女斯饥。

欧阳修《诗本义》谓：“曹共公远贤而亲不肖，诗人刺其斥远君子。……卒章言彼小人者，婉变然俊好可爱。至使之任事，则材力不强敏，如小人弱女之饥乏者。言其但以便辟柔佞媚悦人，而不胜任用也。”（《诗旨纂解》第557页）

上述解释从现在的一般观点看难以足取，有勉强索隐之嫌。不过，作为历史上曾经有过的析论，自有其可供参考的研究价值。何楷、魏源等评者实际是在通过解《诗》而对诸如“国君好外，大夫殆”之类的反外嬖观点进行说明。在他们看来，祭仲、申侯等便嬖柔佞之人召至了国家的内乱外患，自然会引起国人的怨怒，要以诗歌来加以刺斥。他们在分析申侯等外嬖的形象时，采用了“本其进身之始而丑之”、“恃宠而骄”、“婉变然俊好可爱”、“如小人弱女之

饥乏者”等语词，如此外嬖大可让人以为是在因色获宠，是具有一些龙阳之徒的特征的。

(2)认为某些诗歌反映了同性朋友之间的爱怨即弃。

①《遵大路》。原文：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袂兮。

无我恶兮，不寔故也。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

无我鞿兮，不寔好也。

姚际恒《诗经通论》：“《序》谓‘君子去庄公’，无据。《集传》谓‘淫妇为人所弃’。夫夫既弃之，何为犹送至大路，使妇执其袂与手乎？……此只是故旧于道左言情，相和好之辞。”（《诗旨纂解》第296页。《序》指作者不好确定的《毛诗序》，《集传》指朱熹的《诗集传》。）

②《狡童》。牟庭《诗切》：“刺贵人忘故交也。‘狡童’，狡狴儿童也。当时贵大夫有年幼而性狡者，故以狡童目之。‘子’者，诗人谓其友也。‘不能餐’，以其故人不相与言，朋友道绝，意有悲惋，故不能饭也。”（《诗旨纂解》第320页）

③《风雨》。原文：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

既见君子，云胡不夷？

风雨潇潇，鸡鸣胶胶。

既见君子，云胡不瘳？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

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诗经原始》：“怀友也。夫风雨晦冥，独处无聊，此时最易怀人。此诗人善于言情，又善于即景以抒怀，故为千秋绝调也。”（《诗旨纂解》第335页）

④《野有蔓草》。《诗切》：“此企遇之词，结想闲雅，自有寄托。目良友为美人，自有深情，不嫌其褻。韵情韵事，想见古人班荆倾盖之雅。”（《诗旨纂解》第348页）《诗经原始》：“朋友相期会也。士固有一见倾心，终身莫解，片言相投，生死不渝者。又何必男女相逢始适愿哉？”（《诗旨纂解》第350页）

认为诗歌表现的是朋友关系和认为是同性恋关系之间只存在着一步之遥。由于两种关系都可以同样的文辞进行表达，具体怎样理解就要视读者的个人感受了。《秦风·蒹葭》是一首著名的情诗，意境幽远，怀思绵长。原文：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溯洄从之，道阻且长。
 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凄凄，白露未晞。
 所谓伊人，在水之湄。
 溯洄从之，道阻且跻。
 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坻。

一般读者都会认为《蒹葭》是在表达情男对情女的慕恋，但它写密友深交的可能亦非必无，更进一步，有人则愿意从同性恋情的角度进行体会。《如面谈二集》是明代的一部尺牍集，卷八载有一封《答情郎书》：

弟嗜风尘非一朝矣，羨都雅如卿，屈指岂多得哉！幸遇舟中，恍疑仙境，魂逐流水，莫能自制。每不弃，得傍脂粉，许我佳期，生平之愿足矣。归来遥忆殊情，寤寐不忘，但冗沓纷纭，不克奋飞左右，以写我忧。回首白露横江，蒹葭极目，旦夜耿耿，惟天可鉴。弟纵谩行，敢负盟言？秋色凄凉，珍重自保，无以鄙人为深念。

自称曰弟，所恋为郎，所以这是一封同性恋书信。作者既以《蒹葭》中的意境来表达自己对情郎的思念，他若解读此诗，必会把“在水一方”的美人想象成一位美男的形象。

(3)认为某些诗是以男女之情来寓写君臣朋友之情，或者认为两种感情一诗可以兼写。

先看一些原则性的说法：

牛运震《诗志》：“故旧朋友之谊，托于夫妇以自见者多矣。”崔述《读风偶识》：“君臣朋友之间，有所感触，而托之于男女之际，盖亦有之。”《诗经原始》：“古诗人多托男女情以写君臣朋友义。”“男女情与君臣义原本相通，诗既不露其旨，人固难以意测。”（《诗旨纂解》第296、297、331、490页）

再看一些针对具体诗歌的分析：

①《山有扶苏》。《诗志》谓：“似情艳诗却别有深旨，故妙。狂且狡童，目昭公所用之人也。”（《诗旨纂解》第311页）

②《晨风》。原文：

喆彼晨风，郁彼北林。
未见君子，忧心钦钦。
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山有苞栝，隰有六驳。
未见君子，忧心靡乐。
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山有苞棣，隰有树檍。
未见君子，忧心如醉。
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高亨《诗经今注》谓：“这是女子被男子抛弃后所作的诗，也可能是臣见弃于君，士见弃于友。”（《诗旨纂解》第489页）

③《东门之杨》。原文：

东门之杨，其叶泫泫。

昏以为期，明星煌煌。

东门之杨，其叶肺肺。

昏以为期，明星哲哲。

陈子展《诗经直解》谓：“汪梧凤《诗学女为》云：‘按此诗乃泛指无信爽约者，不必定指男女。’此说与刘玉汝《诗缙绪》所云：‘此只言其负期耳’、‘不必为男女期会’大旨相同。”（《诗旨纂解》第518页）

④《月出》。原文：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

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月出皓兮，佼人洵兮。

舒忧受兮，劳心慄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

舒夭绍兮，劳心惨兮。

《诗经原始》谓：“有所思也。此诗虽男女词，而一种幽思牢愁之意固结莫解，情念虽深，心非淫荡。且从男意虚想，活现出一月下美人。并非实有所遇，盖巫山、洛水之滥觞也。不料诸儒以为真，岂不为诗人所哂？使充是心于君亲朋友之间，则忠臣孝子，义弟良朋，必有情难自己之处。此《风》诗之旨深微幽远，托兴无端，含毫有意，固非迂儒俗士所能窥也。”（《诗旨纂解》第528页）

把君臣、朋友关系和男女关系相关连，则君臣之情、友朋之义就具有了特殊之处：类近于夫妇的君臣、朋友是存在着一些同性恋意味的。

应当认为，上述指出的各首诗歌，它们各个作者的创作初衷多是受到了异性恋的激发，少数作者欲要表达一般的同性友谊，更少数则确实是有感于同性相恋。但这只是原则性的推定，具体某一

首诗到底因何而作,这样的问题现在恐怕是不可能回答了,这就体现出了诗歌主题的模糊性。模糊性的诗歌拥有更广泛的读者群体,不同读者可以根据各自意愿对同一首诗进行不同的理解。如果作者有知,看到自己描写异性恋的作品被有人认为是写同性恋,他会做怎样的感想?

五 后世影响与反映

就像先秦文化左右了整个中国古代文化的基调一样,先秦时期的同性恋也对整个中国古代同性恋产生了深远影响。

(1) 确定了后世对同性恋的态度。

先秦时期同性恋广泛存在,但诸子百家普遍地对这一社会现象——指发生在一般社会成员之中的一般意义上的同性恋——不予重视,不多加评论。这说明他们把一般的同性恋置于了社会问题中的末要位置,认为只需民众去进行反应性的自发调节即可,而不必用系统高深的理论去加以研究,做出规范。同性恋属于道德伦理的范围,与个人修养、家庭维系、社会风化都有一些干连。儒家是重视道德问题的,《大学》讲做人应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把个人、家庭与国家政治摆在一起,给予了特别关注。也可以说,儒家思想就是道德理论和政治理论的相结合。而诸儒却不谈男色,实际就是认为同性恋在整个道德体系中无关紧要、无足轻重。思想家不谈,社会大众也不公开去谈,表面上好像男风并不存在,可暗中却又时时去加以防嫌,结果就造成了同性恋的暧昧状态。后世相沿,整个中国古代的男风都是以暧昧为特征的。

(2) 产生了一批重要的典故名词。

起始阶段的现象总是易于为后人所看重,先秦时期同性恋的记载并不是很多,但一旦有载就易成为典型。

最著名的是分桃和泣鱼故事,它们如此地广为人知,以致到明

清时期,相关名词在同性恋文献中随处都可见到。比如一首诗,其它方面都无特别之处,但只要句中出现分桃、弥子、泣鱼、龙阳之类的词汇,读者立刻就能够知道此诗是在咏写男风,这都成了判别明清文献内容的一种特别而有效的方法。因为一般朋友之间的关系和同性恋伙伴之间的关系时常可以采用同样的表达方式,甚至异性恋和同性恋的表达有时也难以区分,而一有龙阳诸词,内容就变得容易理解了。相反,如果一篇文献没有明显标志词,可以做多种解释,读者倒可以自随意,研究者就不好引为确例了。

它如“美男破老”、“艾豨娄猪”、“鄂君绣被”等也都是有名的典故。

(3)在后世被以各种形式进行了具体的反映。

弥子瑕余桃奉君事在明代被戏曲作家沈璟编为《分柑记》传奇。该剧已佚,高奕《传奇品》卷上著录曰:“《分柑》:弥子瑕事。”吕天成《曲品》下卷著录曰:“男色无佳曲,此本谑态叠出,可喜。第情境犹未彻鬯,不若谱董贤更喜也。”祁彪佳《远山堂曲品·逸文》曰:“男宠只方诸生(明代戏曲作家王骥德号方诸生)《男皇后》一剧,自来无全本。拈毫搬弄,备极谑浪之态,但为乐未久,而辄为□□负心,受诸凄冷,觉欢场大短耳。虽状雌雄双飞,竞夺人国。原生以此破家,又何足责哉!”

由卫灵公宠信弥子瑕所导致的史鱼尸谏事被元人鲍天佑编成《史鱼尸谏卫灵公》杂剧。该剧全本已不可见,赵景深《元人杂剧韵沈》辑存第四折佚曲两支:

【正宫·白鹤子】 四边风凛冽,一望雪模糊。行过小溪桥,迷却前村路。

【么篇】 行行里心恍惚,前进也意踌躇。我则道断岸有横舟,却元来野水无渡。

赵景深认为这或是卫灵公吊丧途中所唱,也可能是蘧伯玉所唱。明代朱有燬在他《元宫词百章》中写有《史鱼尸谏》在元代的演

出情况：

尸谏灵公演传奇，一朝传到九重知。

奉宜賚与中书省，诸路都教唱此词。

现存的以先秦男色为题材的戏剧剧本只有明代邓志谟《童婉争奇》中的《龙阳君泣鱼固宠》了。这是一部集中描写同性恋的杂剧，对泣鱼故事进行了细致的摹现。

开始龙阳君上，自白所受赵王(应为魏王)之宠：“自家乃赵王殿下下一个宠臣，今以姿貌得幸，出入宫帟，我王待之甚厚。解衣而衣，推食而食。进见时不必抠衣搢笏，拘君臣冠履之分；绸缪处只知沥胆露肝，笃朋友金兰之好。或题诗遣兴，兴陶陶握手登楼；或饮酒陶情，情款款交唇合盃。更于明月清风夜，卧看牵牛织女星。”龙阳君请赵王饮酒，君臣同乐，王唱：“年少。我看你嫩质无瑕，清标不俗，却将姿貌比夭桃。潇洒处，一般体态能谁描？惟应是合浦明珠，昆山美玉，夜光方可赛琼瑶。”龙唱：“难报。寸草春晖，长河九澜，霁云千叠庇吾曹。恩浩渺，即如海阔天高。却须是心切二天，骨镌五内，多男多富祝康尧。”众合：“将进酒，但愿君臣行乐，岁岁今朝。”过后，赵王携龙阳君到池边垂钓，剧中写道：

(王)内臣，可将那丝杆过来，待寡人试钓几尾。(钓介。不得介)(王)爱卿，池鱼甚多，寡人钓之半晌，怎的没有一尾上钩？(龙)碧水溶溶，方沼中一回扯钩一回空。凡鱼未敢轻夭饵，知道君王合钓龙。(王)我儿会讲话。寡人不是那钓鱼之手，卿试钓之。(钓鱼得介)(王)好鱼，好鱼，可以金盆注水养之，以供寡人乐趣。(龙又钓得介)(王)此鱼更妙，前鱼不似此鱼。今只养此鱼，弃了前鱼罢。(龙放竿悲云)后鱼既得，前鱼即弃。感物兴思，不觉泪下。(王)爱卿，我欲弃前鱼，你为甚恁般悲泣？(龙)我王，臣非为鱼而泣，乃为己而泣也。臣今进御于王，本以姿貌见怜。后若有妖姬婉女，美于臣者，臣必然见弃于王。是臣犹前钓之鱼也，臣故悲泣。(王)唉！爱卿好

过虑也，寡人金玉于尔，将弥久弥坚。尔且搵干眼泪，不必恁般悲咽。

【青歌儿】(龙唱)今朝试把池鱼钓，恐他日欢娱难保。却教人万感歔歔，泪珠儿湿透着衣袄。我王呵，我怕只怕，从前宠爱水中泡；虑只虑，过后恩情霜里草。

【前腔】(王唱)你天生的十分俊俏，天生的十分天娇。你待寡人呵，朝暮的殷勤不了。我爱只爱，你语音夺得莺声巧；喜只喜，你姿容赛过琼花好。

(龙)臣今日虽然见宠，倘日后色衰，必然见弃。(王)卿既过虑，待寡人出下令旨，以后国中再不许进献美色以分卿家之宠。(龙谢介)谢我王千岁，千千岁。

果然，赵王未再纳受美人。最后，龙阳君因感而歌：“光阴易老，日月疾如飞鸟。我只悲惊秋蒲柳，潇潇欲凋。因此上，伤怀抱，泪痕抛。君王今肯垂青照，想不把情澜绝倒。”赵王亦再坚前情：“你论黄数皂，兀的是增烦受恼。这也难怪你呵，自古道：人心坑窑，陆地波涛。你因此上啼珠落，朴簌簌这遭。爱卿，我真心惟有天知道，怎肯把盟山推倒。”

据《萤窗异草》所载，清代康乾间远在云南乡野还有泣鱼故事的演出：“亚九遂为优于滇。一日，演《泣鱼记》于乡，亚九扮龙阳君，大为假楚王所窘，不胜忿忿。”(《初编卷二·白衣庵》。楚王应为魏王。)该书还写了一个龙阳君死后成蛟，诚心悔改的奇诡故事：

黎定国，陇西杰士，勇健有力。然当其微时，人或与之争，辄敛手避之，曰：“渠非吾敌，毙之则枉杀一命，且误我一世功名。”其志不可量。后入伍食饷，屡著奇绩，以军功擢都阍，莅任粤西，苗人咸慑之。

一日，奉宪檄巡视海洋，乘艨艟，建旗纛，势甚烜赫。夜寝于舟内，漏下三鼓，忽闻唱名曰：“龙阳君谒！”黎疑其梦，然已披衣起矣。侍人明烛如昼，见有整冠服者入拜，衣制甚古，而

年且耄耋，拱揖而言曰：“不谷受楚王大恩，位列诸侯之次，虽以色进，亦一时之盛遇也。自歿后，谪居海上，垂今二千余年。近有亡耻少年，冒予名色，蛊惑良人，予已尽拘之来，给以职役。不图南海孽龙，眈其秀丽，辄欲强行夺取。窃恐此辈一散，又将污触天光，浊乱世宙，且隳予之声闻。苟得威力如将军，前往镇抚之，庶几可以无患。”黎闻其语甚诞，乃辞曰：“龙岂可以人力制伏耶？”对曰：“予已设饮官中，将以大义责之。而予素乏拳勇，虑彼不服，微将军特莅是盟，后必有悔，非敢以戈戟相劳也。倘蒙见助，感戴靡涯。”黎遂慨然许诺，佩剑与行。出舱即有人控骑相候，乘之登岸，约数里，旋见一城，雉堞巍然，而不及一邑之广。入门而东，有栋宇，亦似轮奂，黑暗中都不甚悉。龙阳君先已弃骑，揖之同入。门庭皆燃巨烛，雕楹刻楠，亦在恍惚之间。其居之内外，侍从百数，皆以美童充之。有披发者，有弱冠者，亦有近人装束者，要皆妙龄，无一老丑者。相迓至庭，龙阳君揖黎上坐。席未温，有人遽报曰：“龙主至矣！”龙阳君出迎客，黎亦起立视之。珠灯数对，引一人，冕而盛服，貌绝陋，即如世所绘者。历阶而升，见黎即顾问曰：“客何为者？”龙阳君答曰：“黎都阍迺来巡徼，亦奉屈至此。”龙主色似不怪，遽曰：“我辈之事，亦何与于阳官？龙阳君殊多事矣！”龙阳君未及答，黎即正色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子设官，所以治之也。海中一洼水，余得巡查，则公私皆当与闻，岂可以幽明为界，遂谓为农之越畔哉？”龙主闻其言，亟改容致礼，且谢过。因共迓黎首席，而后宾主分坐。

酒行数巡，龙阳君乃言曰：“前承龙主驰谕，欲以海中珍玩

易诸童，寡人何敢有违。然自后庭开凿，古圣王列之三风^①，永垂世戒。后之帝王君公，或以驂乘见讥，或以余桃遗臭，龙主亦何取于此？且计龙主官中，美人充下陈，狗马实外厩，亦已足以自娱。万望收回成命，无貽海若之羞，波臣之笑，实为厚幸！”言已，龙主赧然不答。黎乃接谈曰：“此论甚正。以余闻之，龙阳君曾泣前鱼，岂不乐后人之继起？今乃涤肤洗髓，思以尽革其余风，意亦褻美。况龙主之职，只宜霖雨苍生，而耿耿于顽童之比，九闾闻之，能无怒乎？即某亦窃为龙主滋惧矣。”龙主又默然。黎遽按剑而起，谓之曰：“君有三大罪，其知之乎？”龙主亦毅然曰：“不知也。”黎曰：“君虽蛙尊水府，实已南面称王，竟不顾大褻体制，而宴然争此妾童，一大罪。龙阳君受封于楚，曾为贵臣，君乃以威势压之，倚众暴寡，恃强凌弱，二大罪。龙阳君尽收陆海，虑人宣淫，而君强竞南风，导人纵欲，非三大罪而何？”语至此，须磔目张，剑已离室，厉声曰：“某受朝廷之职，奉幕府之命，虽居末秩，实仗天威，凡有梗化者，无论鬼神，皆得问罪。矧今日之举，将以扶弱锄强，诛淫去暴，即以三尺之钢，溅汝项血，谅不为过也！”挺剑而前。龙主色挠，长揖而谢之曰：“将军坐，何至于此，寡人知过矣。如再思断袖之欢，当遭醢身之祸。所不应者，有如此烛！”黎乃掷剑大笑曰：“吾固谓龙主豪杰，必无不断之事也！”龙阳君又请为盟，黎笑而麾之曰：“以盟为有益乎？吾恐口血未干，即有龙战之事矣。盟既如此，不如无盟。”龙主亦辞而不歃，遂复坐饮。相对甚欢，直至鸡鸣，龙主先辞去。龙阳君谢黎曰：“非借将军神勇，此事正未易决也。”因献明珠一样。黎坚辞不受，依然乘

① 三风：指《尚书·伊训》中的远奢德、比顽童诸事：“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奢德，比顽童，时谓乱风。”

马而归。比及舟中，天已昧旦，从人皆不知黎出，见始骇然。诘朝扬帆，见一蛟蜿蜒海面，从以小鱼约数百，且稽首作谢状。黎知为龙阳君，温言慰之，旋失所在。（《萤窗异草·三编卷三·龙阳君》）

后世对先秦同性恋现象所进行的反映是多种多样的。除去进行文学描写，有的会借以对男风及相关问题发表评论，如收于清人王昙《烟霞万古楼时文》中的一篇《弥子之妻题》就曾借弥子瑕之事慨言女子如果嫁给了弥子这样的丈夫，那真是她人生的不幸：

幸臣得其女妻，怨耦也。盖弥子嬖人，而妻则颜氏子也。妻者齐也，何其遇人不淑耶。尝谓妇人从夫，淑女而竟适弄臣，亦闺房不幸事哉！腐木不可以为柱，卑人不可以为主。佞子狡童，袒腹而登卬女之床，君子读《诗》至“雉鸣求牡”，鲜不叹静女化离。而乃有东家之子，且为蚤蚤驱虚，负而走者。卫灵公，炀灶之君也，狎比狡童，老而好色，爱弥子瑕者，一朝众蔽。而其时颜雠由^①，实有季妹，待年未嫁。瑕一美丈夫也，矫驾君车，入门布币。爰是御轮三周，居然牢食，终成妇礼。卫人丑之，以为聘则为妻。弥子瑕之乡里也，男子而行妇道，则淫而不交，人笑其臀无肤也。弥子私后车之情，岂不曰与为鸡口，宁为牛后耶？妇人吉而夫子凶，君子不与艾豨庆家人之卜。丈夫而荐男欢，则女而不妇，人笑其尻益高也。弥子恋前鱼之爱，岂不曰与为雄飞，宁为雌伏耶？子南夫而子皙美，君子且与娄猪伤归妹之穷。夫弥子，以色事人者也，万岁千秋之后，且乐得身蓐蝼蚁，于妻何爱。则鱼网鸿离，安知为弥子者，

① 《孟子·万章上》曾载孔子“于卫主颜雠由。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史记·孔子世家》曾载：“孔子适卫，主于子路妻兄颜浊邹家。”可见，颜雠由也即颜浊邹，他的两个妹妹（也可能为一姐一妹）分别是弥子瑕和子路的妻子。

不巽在床下；而弥子妻者，不鸛鶉蝶蝶，东家食而西家宿也。乌乌宠雌雄之爱，马牛奔臣妾之风，此狡兔三窟，所谓高枕而卧者，亦弥子莫须有之计，而妻亦危矣。拔茅茹以其汇征，使二难可并，何不贯鱼而并宠；况鰥梁笱敝，君妃亦爱少男，则尤物移人。臣敢独修其帷薄，而妻则愀然忧曰：“是谓我不祥人也。妾自明诗习礼以后，绝未尝私遘狐绥，岂今日履两捧双，忽欲乞国母禁齋，分骊姬之夜半乎？”密云不雨，命蹇而遇其配主，则怒呼役夫。一与齐而终身不改，此贾氏如皋，三年不笑者也。太甲戒比顽之箴，而女欢尝不敝席。食含桃以其余进，使两美可合，何妨啣臂而同盟。况宋野人歌：君淫又多外嬖，则鸡晨家索。臣敢不献其相衣，而妻则戚然悲曰：“彼何其不丈夫也。妾自施衿结纕以来，绝未始偷干厖吠，岂今日若黄桑落，复欲托雌兔迷离，续枯杨之衰梯乎？”童牛不牯，色荒而见此金夫，则泣讪良人，吾见怜而何况老奴。此息妫生子，三年不言者也。丹朱为朋淫之祖，而鸟兽犹不失俪。噫，连称媵仲妹于官，而颜氏弃其良娣，则当日鸩媒不好，亦宜如向姜绝莒而归，而何以鶉雀无良，必欲同偕其老。声伯嫁从妹于人，而颜氏爱其裔婿，则当日刳羊无孟，亦宜如纪姬宁鄯而去，而何以髻鬢难弃，不能自下其堂。由此观之，宋司徒女赤而毛，尚得自求佳配；徐吾犯妹喜而艳，犹能自择良姻。颜非敝族，何至使静女包羞，失身箕帚，反不如婴儿子至死不嫁，为北官氏之老女也。向使弥子瑕者，色不衰，爱不弛，灵公虎欲逐逐，蒙鞅归闾，则亦若齐懿公纳閭职之妻，命其故夫驂乘。而弥妻脱簪珥待罪永巷，速蒯聩操刀之祸，乱岂不自婢子始哉？故曰：“幸臣得其女妻，怨耦也，非嘉耦也。”或曰：“弥子，贱臣也。室有伉俪，俨然与鸡冠剑佩之大贤争良娣袂，夫亦何幸。”《诗》云：“琐琐姻娅，则无阮仕。”妇人从夫，而后人伤其失身，此士君子不求巷遇，大丈夫不肯枉尺而直寻。

有的会对具体某事详加考辨,如清代学者俞正燮曾经分析过历代对于安陵、龙阳的各种认识:

《魏策》(指《战国策·魏策》)龙阳君,注(宋代鲍彪作)云:“幸臣。”吴师道(元代学者)正注云:“幸姬也,非楚安陵、鄢陵、寿陵,赵建信之比,长孙佐辅、于武陵诗皆以官人言之。”案:师道以唐诗说《国策》,其证已弱,且唐诗亦有误本。《文选》齐·陆韩卿《中山王孺子妾歌》云:“子瑕矫后驾,安陵泣前鱼。”泣鱼之事非安陵,乃龙阳也。阮籍《咏怀》诗宋·颜延年注引龙阳安陵事,后云:“安陵君所以悲鱼也。”末语有缺文,而相传已久。陆诗盖本颜注,此后诗人相承误为安陵。佐辅《古官怨》云:“弃前方见泣船鱼。”武陵《长信宫》诗云:“一从悲画扇,几度泣前鱼。”二诗又本陆氏,谓是安陵。《元和姓纂》云:“安陵,小国,其后氏之。安陵缠,楚王妃。”故以为官人,是也。二诗本说安陵,师道引以证龙阳,其疏一也。师道未读陆诗,若依陆诗泣鱼必妾,则子瑕亦官人矣,其疏二也。《楚策》安陵君,正注亦引《姓纂》以为女子。则此正注当云:“正楚安陵之比。”乃云:“非楚安陵之比。”二处皆名正注,无所适从,其疏三也。(《癸巳存稿》卷十四)

就连在游戏性质的猜谜等活动中,相关史实都时或会被加以利用,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见本书第 468 ~ 470 页的具体记述。

第三节 承延:秦汉时期

秦汉时期是佞幸时代,这一时代基本保持了春秋战国时代的特点,著名同性恋事件主要发生在帝王与他们的幸臣之间,幸臣与正臣的冲突也很激烈,而社会上一般的同性恋现象依然记载较少。

一 帝王对佞幸的宠遇

统一六国后的秦朝只经过二十多年就倏忽倾灭,帝王同性恋问题集中在两汉。两汉又分两个阶段,西汉几乎所有诸帝都有佞幸,东汉则少有反映。

司马迁在《史记》中曾专作一卷《佞幸列传》,班固《汉书》又作一卷《佞幸传》,两传所载都是西汉人物。《佞幸列传》开头谓:“谚曰:‘力田不如逢年,善仕不如遇合。’固无虚言,非独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结尾谓:“甚哉!爱憎之时。弥子瑕之行,虽百世可知也。”《佞幸传赞》:“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所以,《史记》、《汉书》中的“佞幸”基本上是一个专门名词,专指君主的同性恋对象。以两书为基础,西汉时期有丰富的君臣同性恋史料可资参考。按,关于佞幸的含义,东汉王充曾谓:“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无有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又曰:‘君子处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徼幸。’佞幸之徒,闾、藉孺之辈。无德薄才,以色称媚,不宜爱而受宠,不当亲而得附,非道理之宜,故太史公为之作传。邪人反道而受恩宠,与此同科,故合其名谓之佞幸。”(《论衡·卷第二·幸偶篇》)王充认为佞幸之徒既包括“以色称媚”者,也包括一般的“邪

人”。通观《佞幸列传》和《佞幸传》，多数人物明显属于前面一类，但弘恭、石显等却少有“色”的特征，而与一般意义上的“邪人”相近。因此，《史》、《汉》中的“佞幸”作为专指名词可稍打折扣，虽然可以承认弘恭、石显是同性恋者，但在程度上，应与对籍孺、董贤等肯定无疑的同性恋者的承认有所区别。

西汉最初的两个皇帝高祖和惠帝都好男色，他们所宠幸的分别是籍孺和閼孺。“昔以色幸者多矣。至汉兴，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时有閼孺。此两人非有材能，徒以婉佞贵幸，与上卧起，公卿皆因关说。故孝惠时郎侍中皆冠鷓鸡，贝带，傅脂粉，化閼、籍之属也。”（《史记·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而高祖刘邦的佞幸可知的且不只籍孺一人。他备历艰难夺得天下，做了皇帝后便有些懈怠。一次，高祖“病甚，恶见人，卧禁中，诏户者无得入群臣。十余日，哱乃排闥直入，大臣随之。上独枕一宦者卧。哱等见上流涕曰：‘始陛下与臣等起丰沛，定天下，何其壮也！今天下已定，又何其惫也！且陛下病甚，大臣震恐，不见臣等计事，顾独与一宦者绝乎！’高帝笑而起。”（《史记》卷九十五。哱即樊哱，汉初重臣。）高帝与这位宦者并不仅具枕与被枕的关系吧？

刘邦既然称帝后有分桃之好，则他年青时这一喜好可能就已形成。彼时的高祖被认为是一个“好酒及色”（《史记》卷八）之人，很有些无赖习气。与他相善的同伴，一有卢绾。“卢绾者，丰人也，与高祖同里。卢绾亲与高祖太上皇相爱，及生男，高祖、卢绾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贺两家。及高祖、卢绾壮，俱学书，又相爱也。里中嘉两家亲相爱，生子同日，壮又相爱，复贺两家羊酒。高祖为布衣时，有吏事辟匿，卢绾常随出入上下。及高祖初起沛，卢绾以客从，入汉中为将军，常侍中。从东击项籍，以太尉常从，出入卧内，衣被饮食赏赐，群臣莫敢望。虽萧、曹等，特以事见礼，至其亲幸，莫及卢绾。”（《史记》卷九十三，C级。）还有夏侯婴。“夏侯婴，沛人也。每过沛泗上亭，与高祖语，未尝不移日也。婴已而试补县吏，与高祖相爱。

高祖戏而伤婴，人有告高祖。高祖时为亭长，重坐伤人，告故不伤婴，婴证之。后狱覆，婴坐高祖系岁余，掠笞数百，终以是脱高祖。”

(《史记》卷九十五，C级。)卢绾、夏侯婴都是西汉的开国重臣，他俩与汉高祖存在同性恋关系不大合乎推理，但“相爱”之词至少可以提醒我们应当对那种情形做些考虑。

高祖、惠帝之后是文帝，他所宠爱的邓通在汉代诸侯幸中是突出的一位，只比董贤名气稍逊。“邓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为黄头郎。孝文帝梦欲上天，不能，有一黄头郎从后推之上天，顾见其衣袈带后穿。觉而之渐台，以梦中阴目求推者郎，即见邓通，其衣后穿，梦中所见也。召问其名姓，姓邓氏，名通。文帝说焉，尊幸之日异。



图三 文帝夜梦图
选自《博古叶子》

通亦愿谨，不好外交，虽赐洗沐，不欲出。于是文帝赏赐通巨万以十数，官至上大夫。文帝时时如邓通家游戏。然邓通无他能，不能有所荐士，独自谨其身以媚上而已。上使善相者相通，曰：‘贫当饿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谓贫乎？’于是赐邓通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其富如此。”但爱之适足以害之，君臣之间相恋太深，乃至使得邓通未能善终：“文帝尝病痲，邓通常为帝啗吮之。文帝不乐，从容问通曰：‘天下谁最爱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问病，文帝使啗痲，啗痲而色难之。已而闻邓通

常为帝嗜吮之，心惭，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邓通免，家居。居无何，人有告邓通盗出徼外铸钱。下吏验问，颇有之，遂竟案，尽没入邓通家，尚负责数巨万。长公主赐邓通，吏辄随没入之，一簪不得著身。于是长公主乃令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钱，寄死人家。”（《史记·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



右鄧通半兩錢漢鄧通僞鑄二品皆準古尺徑一寸一分弱重八分銅色純赤面背肉好皆無輪郭文曰半兩篆書其兩字一作平一作兩史記佞幸列傳於是鄧通蜀嚴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張守節正義引錢譜曰文字稱兩同漢四銖錢葛洪西京雜記文帝時鄧通得賜蜀嚴道銅山聽自鑄錢文字肉好皆與天子錢同故富伴人主洪志偽品載有鄧通半兩錢翰案鄧通

紅藕花軒泉品

卷四

二

錢與漢四銖錢同殊難區別此二品余從川客賈黃連者購得云雅安鄉民掘土獲之甚多形製稱兩與漢錢相等唯字畫不具銅質赤色為異攷古嚴道今榮經縣與雅安並屬雅州府相去僅數十里雅州見有銅場其銅色赤以此為贗猶為鄧通錢矣兩作平兩豈故缺筆以別於官鑄歟前人云文字同者兩半兩之文同也

图四 邓通钱及清人马国翰的说明
选自《红藕花轩泉品》卷四

在邓通与汉文帝的同性恋关系中有引人注目的三点。第一，文帝赐其铜山，得自铸钱，这是超乎寻常的宠遇。本来汉文帝是历史上有名的节俭皇帝，文景之治的主要特点就是行黄老之术，与民相休息。史载他“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有不便，辄弛以利民。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史记》卷十）可文帝却让邓通如此得利，这显然与他的治国准则不相合，自是因色害政的集中体现。第二，邓通常为帝吮痂。在常人眼里，吮

痛舐痔是最为下作的献媚行为,可邓通却心甘情愿地去做,这反映了同性之恋可以达到怎样的一种地步。第三,邓通由富可敌国到寄死人家,这里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境遇反差,是佞幸生存经历的典型代表。由此几点,邓通成为了同性恋史上颇为有名的一人,铸钱、吮痈和寄死在后世的同性恋载评中常会出现。

另外,文帝还宠幸赵同和北宫伯子两位宦者。“北宫伯子以爱人长者,而赵同以星气幸,常为文帝参乘。”(《史记·佞幸列传》)

可能是由于厌恶邓通的缘故,文帝之后的景帝对男色无大兴趣,而景帝之后的武帝却又把男色之好推向了高潮。

汉武帝刘彻在位五十余年,文治武功在汉代承平皇帝中为仅有,但也给后世留下了妄求不死,耽声好色之类的讥柄。武帝好色,女宠中出名的有李夫人、王夫人、赵婕妤等。李夫人美丽绝世,倾国倾城,只可惜佳人短命,她“病笃,上自临候之。夫人蒙被谢曰:‘妾久寝病,形貌毁坏,不可以见帝。愿以兄弟为托。’及李夫人卒,上以后礼葬焉。其后,上以夫人兄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封海西侯,延年为协律都尉”(《汉书·卷九十七上·孝武李夫人传》)。在李夫人的这两位兄长里面,有关李广利的记载并未提及他是佞幸,而李延年在李夫人卒前就已经是武帝的外宠了。“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给事狗中。而平阳公主言延年女弟善舞,上见,心说之,及入永巷,而召贵延年。延年善歌,为变新声,而上方兴天地祠,欲造乐诗歌弦之。延年善承意,弦次初诗。佩二千石印,号协声律。与上卧起,甚贵幸。久之,浸与中人乱,出入骄恣。及其女弟李夫人卒后,爱弛,则禽诛延年昆弟也。”^①

① 《史记·佞幸列传》。据《汉书·李延年传》,与中人乱者是延年之弟李季。清代俞正燮分析认为《史记》正确,《汉书》为妄改。原因是李季非宦者,没有机会入宫行乱,而李延年虽为阉宦却未曾彻底净身,故能与中人乱。语见《癸巳类稿》卷十一。

李延年是一个以卓越的音乐才能留名于世的宦者，而汉武帝的幸臣当中也还有士人。韩嫣为汉初韩王韩信（与淮阴侯韩信不是一人）之孙，当刘彻尚在做胶东王时，两人就已经在一起读书而“相爱”。“及上为太子，愈益亲嫣。嫣善骑射，善佞。上即位，欲事伐匈奴，而嫣先习胡兵，以故益尊贵，官至上大夫，赏赐拟于邓通。时嫣常与上卧起。江都王（刘非，汉景帝子）入朝，有诏得从入猎上林中。天子车驾蹕道未行，而先使嫣乘副车，从数十百骑，骛驰视兽。江都王望见，以为天子，辟从者，伏谒道傍。嫣驱不见，既过，江都王怒，为皇太后泣曰：‘请得归国入宿卫，比韩嫣。’太后由此嗾嫣。嫣侍上，出入永巷不禁，以奸闻皇太后。皇太后怒，使使赐嫣死。上为谢，终不能得，嫣遂死。而案道侯韩说，其弟也，亦佞幸。”^①

韩嫣、李延年都不得善终，“是后宠臣，大氏外戚之家也。卫青、霍去病皆爱幸，然亦以功能自进”^②。卫、霍二人不同于一般佞幸，他俩都是汉武帝时期威名远扬的武将，在抵御匈奴的战斗中立下过赫赫战功。二人之起都由于卫子夫卫皇后，卫后是卫青的姐姐，霍去病的姨母。《史记》卷四十九载：“卫皇后字子夫，生微矣。盖其家号曰卫氏，出平阳侯邑，子夫为平阳主讴者。武帝初即位，数岁无子。平阳主求诸良家子女十余人，饰置家。武帝被霸上还，因过平阳主。主见所侍美人，上弗说。既饮，讴者进，上望见，独说卫子夫。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轩中，得幸。上还坐，欢甚，赐平阳主金千斤。主因奏子夫奉送入宫。……尊宠日隆，召其

① 《史记·佞幸列传》。《西京杂记》载有韩嫣得意时的景况，卷四：“韩嫣好弹，常以金为丸，所失者日有十余。长安为之语曰：‘苦饥寒，逐金丸。’京师儿童每闻嫣出弹，辄随之，望丸之所落辄拾焉。”卷六：“韩嫣以玳瑁为床。”

② 《汉书·卷九十三·佞幸传》。“是后”两字似不当，因为卫青、霍去病分别于元封五年（前106）和元狩六年（前117）就已经去世，而据《史记·外戚世家》和《汉书·李广利传》等，李延年之死是在太初年间（前104～前101），比他俩还要晚些。

兄卫长君、弟青为侍中。……卫子夫已立为皇后，先是卫长君死，乃以卫青为将军，击胡有功，封为长平侯。及卫皇后所谓姊卫少儿，少儿生子霍去病，以军功封冠军侯，号骠骑将军。青号大将军。”

貴戚翁



衛青
鉗徒
從
家
人
也
何
孫
黃
巨
子
史

图五 鉗徒相青图
选自《博古叶子》

《汉书》直接记述了卫青、霍去病的个人经历。“卫青字仲卿。其父郑季，河东平阳人也，以县吏给事侯家。平阳侯曹寿尚武帝姊阳信长公主。季与主家僮卫媼通，生青。青有同母兄卫长君及姊子夫，子夫自平阳公主家得幸武帝，故青冒姓为卫氏。青为侯家人，少时归其父，父使牧羊。民母之子皆奴畜之，不以为兄弟数。青尝从人至甘泉居室，有一鉗徒相青曰：‘贵人也，官至封侯。’青笑曰：‘人奴之生，得无笞骂即足矣，安得封侯事乎？’青壮，为侯家骑，从平阳主。建元二年春，青姊子夫得

入宫幸上。大长公主闻卫子夫幸，有身，妒之，乃使人捕青。青时给事建章，未知名。大长公主执囚青，欲杀之。其友骑郎公孙敖与壮士往篡之，故得不死。上闻，乃召青为建章监，侍中。元光六年拜为车骑将军，击匈奴。元朔五年拜青为大将军。”（《汉书·卷五十五·卫青传》。平阳主、平阳公主、阳信长公主皆为一。大长公主是武帝姑母，她的女儿为孝武陈皇后，元光五年陈后以巫蛊事见废，元朔元年卫子夫继立。）“霍去病，大将军青姊少儿子也。其父霍仲孺先与少儿通，生

去病。及卫皇后尊，少儿更为詹事陈掌妻。去病以皇后姊子，年十八为侍中。善骑射，再从大将军。大将军受诏，予壮士，为票姚校尉。元狩二年春为票骑将军。”（《汉书·卷五十五·霍去病传》）卫青、霍去病分别七次、六次出击匈奴，各率军杀敌五万、十一万余众，战功卓著，声振古今，历为当时及后世所称扬。因此，他俩虽然在《佞幸列传》、《佞幸传》中列名，却由于威名显赫而未被与一般佞幸等视。《史记》和《汉书》分别以《卫将军骠骑列传》和《卫青霍去病传》大加表彰，朝臣中也似无就他俩与汉武帝的私人关系提出批评者。但两人都出身低微，都曾任随侍于皇帝左右的侍中之职。特别卫青，更是“以和柔自媚于上”（《史记·卷一百一十一·卫将军骠骑列传》），做侍中时武帝与他随便到“踞厕而视之”（《史记·卷一百二十·汲郑列传》）的地步。因此，以汉武帝的好色多欲，把他俩当作同性恋幸臣的可能应是存在的。那么，卫青和霍去病就成为幸臣当中不多见到的类型人物，即虽然是因色获宠，并因而得到了政治上的权力，却能在政治活动中有所作为，为国家做出贡献，而不是恰恰相反。

昭、宣之世无甚宠臣，再到汉元帝刘奭时，弘恭、石显以宦者佞幸干政，元帝一朝的政制被搅挠得一片混乱：

石显字君房，济南人；弘恭，沛人也。皆少坐法腐刑，为中黄门，以选为中尚书。宣帝时任中书官，恭明习法令故事，善为请奏，能称其职。恭为令，显为仆射。元帝即位数年，恭死，显代为中书令。是时，元帝被疾，不亲政事，方隆好于音乐。以显久典事，中人无外党，精专可信任，遂委以政。事无小大，因显白决，贵幸倾朝，百僚皆敬事显。……显与中书仆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结为党友，诸附倚者皆得宠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累累，绶若若邪！”言其兼官据势也。

显见左将军冯奉世父子为公卿著名，女又为昭仪在内，显心欲附之，荐言昭仪兄谒者遂修敕宜侍帷幄。天子召见，欲以

为侍中，遂请间言事。上闻遂言显颛权，天子大怒，罢遂归郎官。其后御史大夫缺，群臣皆举遂兄大鸿胪野王行能第一，天子以问显，显曰：“九卿无出野王者。然野王亲昭仪兄，臣恐后世必以陛下度越众贤，私后宫亲以为三公。”上曰：“善，吾不见是。”乃下诏嘉美野王，废而不用。……

显内自知擅权事柄在掌握，恐天子一旦纳用左右耳目，有以间己，乃时归诚，取一信以为验。显尝使至诸官有所征发，显先自白，恐后漏尽官门闭，请使诏吏开门。上许之。显故投夜还，称诏开门入。后果有上书告显颛命矫诏开官门，天子闻之，笑以其书示显。显因泣曰：“陛下过私小臣，属任以事，群下无不嫉妒欲陷害臣者，事类如此非一，唯独明主知之。愚臣微贱，诚不能以一躯称快万众，任天下之怨，臣愿归枢机职，受后宫扫除之役，死无所恨，唯陛下哀怜财幸，以此全活小臣。”天子以为然而怜之，数劳勉显，加厚赏赐，赏赐及赂遗訾一百万。

初，显闻众人匈匈，言己杀前将军萧望之。望之当世名儒，显恐天下学士姗己，病之。是时，明经著节士琅邪贡禹为谏大夫，显使人致意，深自结纳。显因荐禹天子，历位九卿，至御史大夫，礼事之甚备。议者于是称显，以为不妒谮望之矣。显之设变诈以自解免取信人主者，皆此类也。

元帝晚节寝疾，定陶恭王爱幸，显拥祐太子颇有力。元帝崩，成帝初即位，迁显为长信中太仆，秩中二千石。显失倚，离权数月，丞相御史条奏显旧恶，及其党牢梁、陈顺皆免官。显与妻子徙归故郡，忧满不食，道病死。诸所交结，以显为官，皆废罢。少府五鹿充宗左迁玄菟太守，御史中丞伊嘉为雁门都尉。长安谣曰：“伊徙雁，鹿徙菟，去牢与陈实无贾。”（《汉书·卷九十三·石显传》）

汉成帝刘骜宠幸的是两位士人淳于长和张放：

淳于长，魏郡元城人也。少以太后姊子为黄门郎，未进幸。会大将军王凤病，长侍病，晨夜扶丞左右，甚有甥舅之恩。凤且终，以长属托太后及帝。帝嘉长义，拜为列校尉诸曹，迁水衡都尉侍中，至卫尉九卿。

久之，赵飞燕贵幸，上欲立以为皇后，太后以其所出微，难之。长主往来通语东宫。岁余，赵皇后得立，上甚德之，乃追显长前功，下诏曰：“前将作大匠解万年奏请营作昌陵，罢弊海内，侍中卫尉长数白宜止徙家反故处，朕以长言下公卿，议者皆合长计。首建至策，民以康宁。其赐长爵关内侯。”后遂封为定陵侯，大见信用，贵倾公卿。外交诸侯牧守，赂遗赏赐亦累钜万。多畜妻妾，淫于声色，不奉法度。

初，许皇后坐执左道废处长定宫，而后姊嬃为龙额思侯夫人，寡居。长与嬃私通，因取为小妻。许后因嬃赂遗长，欲求复为婕妤。长受许后金钱乘舆服御物前后千余万，诈许为白上，立以为左皇后。嬃每入长定宫，辄与嬃书，戏侮许后，嫚易无不言。交通书记，赂遗连年。是时，帝舅曲阳侯王根为大司马票骑将军，辅政数岁，久病，数乞骸骨。长以外亲居九卿位，次第当代根。根兄子新都侯王莽心害长宠，私闻长取许嬃，受长定宫赂遗。莽侍曲阳侯疾，因言：“长见将军久病，意喜，自以当代辅政，至对衣冠议语署置。”具言其罪过。根怒曰：“即如是，何不白也？”莽曰：“未知将军意，故未敢言。”根曰：“趣白东宫。”莽求见太后，具言长骄佚，欲代曲阳侯，对莽母上车，私与长定贵人姊通，受取其衣物。太后亦怒曰：“儿至如此！往白之帝！”莽白上，上乃免长官，遣就国。

初，长为侍中，奉两宫使，亲密。红阳侯立独不得为大司马辅政，立自疑为长毁谮，常怨毒长。上知之。及长当就国也，立嗣子融从长请车骑，长以珍宝因融重遗立，立因为长言。于是天子疑焉，下有司案验。吏捕融，立令融自杀以灭口。上

愈疑其有大奸，遂逮长系洛阳诏狱穷治。长具服戏侮长定官，谋立左皇后，罪至大逆，死狱中。（《汉书·卷九十三·淳于长传》）

淳于长为幸臣却对皇帝不忠，自难避免杀身之祸。与淳于长之死形成鲜明对照，“常与上卧起，俱为微行出入”（《汉书·佞幸传》）的富平侯张放是死于成帝崩逝后的哀痛，君臣两人表现的就像一对相爱甚深的夫妇：

鸿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与近臣游宴，放以公主子开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许嘉女，上为放供张，赐甲第，充以乘舆服饰，号为天子取妇，皇后嫁女。大官私官并供其第，两官使者冠盖不绝，赏赐以千万数。放为侍中中郎将，监平乐屯兵，置莫府，仪比将军。与上卧起，宠爱殊绝，常从为微行出游，北至甘泉，南至长杨、五柞，斗鸡走马长安中，积数年。

是时上诸舅皆害其宠，白太后。太后以上春秋富，动作不节，甚以过放。时数有灾异，议者归咎放等。于是丞相宣、御史大夫方进奏：“放骄蹇纵恣，奢淫不制。前侍御史修等四人奉使至放家逐名捕贼，时放见在，奴从者闭门设兵弩射吏，距使者不肯内。知男子李游君欲献女，使乐府音监景武强求不得，使奴康等之其家，贼伤三人。又以县官事怨乐府游徽莽，而使大奴骏等四十余人群众盛兵弩，白昼入乐府攻射官寺，缚束长吏子弟，斫破器物，宫中皆犇走伏匿。莽自髡钳，衣赭衣，及守令史调等皆徒跣叩头谢放，放乃止。奴从者支属并乘权势为暴虐，至求吏妻不得，杀其夫，或恚一人，妄杀其亲属，辄亡入放第，不得，幸得勿治。放行轻薄，连犯大恶，有感动阴阳之咎，为臣不忠首，罪名虽显，前蒙恩。骄逸悖理，与背畔无异，臣子之恶，莫大于是，不宜宿卫在位。臣请免放归国，以销众邪之萌，厌海内之心。”上不得已，左迁放为北地都尉。数月，复征入侍中。太后以放为言，出放为天水属国都尉。永始、元延间，比年日蚀，故久不还放，玺书劳问不绝。居岁余，

征放归第视母公主疾。数月，主有瘳，出放为河东都尉。上虽爱放，然上迫太后，下用大臣，故常涕泣而遣之。后复征放为侍中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岁余，丞相方进复奏放，上不得已，免放，赐钱五百万，遣就国。数月，成帝崩，放思慕哭泣而死。（《汉书·卷五十九·张汤传附》）

像成帝和张放这样的关系，曲折变幻，举朝哄闻。但却在后世未曾产生特别典故，历史上名气不大。而类似的君臣相恋，汉哀帝刘欣和董贤之间著名的“断袖”情谊则使他俩成为了古代同性恋人物的代表：

董贤字圣卿，云阳人也。父恭，为御史，任贤为太子舍人。哀帝立，贤随太子官为郎。二岁余，贤传漏在殿下，为人美丽自喜，哀帝望见，说其仪貌，识而问之，曰：“是舍人董贤邪？”因引上与语，拜为黄门郎，繇是始幸。问及其父为云中侯，即日征为霸陵令，迁光禄大夫。贤宠爱日甚，为驸马都尉侍中，出则参乘，入御左右，旬月间赏赐累钜万，贵震朝廷。常与上卧起。尝昼寝，偏藉上袂，

此類者禽



图六 断袖图
选自《博古叶子》

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袞而起。^①其恩爱至此。贤亦性柔和便辟，善为媚以自固。每赐洗沐，不肯出，常留中视医药。上以贤难归，诏令贤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贤庐，若吏妻子居官寺舍。又召贤女弟以为昭仪，位次皇后，更名其舍为椒风，以配椒房云。昭仪及贤与妻旦夕上下，并侍左右。赏赐昭仪及贤妻亦各千万数。迁贤父为少府，赐爵关内侯，食邑，复徙为卫尉。又以贤妻父为将作大匠，弟为执金吾。诏将作大匠为贤起大第北阙下，重殿洞门，木土之功穷极技巧，柱槛衣以绀锦。下至贤家僮仆皆受上赐，及武库禁兵，上方珍宝。其选物上弟尽在董氏，而乘舆所服乃其副也。及至东园秘器，珠襦玉柩，豫以赐贤，无不备具。又令将作为贤起冢茔义陵旁，内为便房，刚柏题奏，外为徼道，周垣数里，门阙采画甚盛。

上欲侯贤而未有缘。会待诏孙宠、息夫躬等告东平王云后谒祠祀祝诅，下有司治，皆伏其辜。上于是令躬、宠为因贤告东平事者，乃以其功下诏封贤为高安侯，躬宜陵侯，宠方阳侯，食邑各千户。顷之，复益封贤二千户。丞相王嘉内疑东平事冤，甚恶躬等，数谏争，以贤为乱国制度，嘉竟坐言事下狱死。

上初即位，祖母傅太后、母丁太后皆在，两家先贵。傅太

① 《拾遗记》卷六对断袖之事的记述是：“哀帝尚淫奢，多进谄佞幸爱之臣。竞以妆饰妖丽，巧言取容。董贤衣雾绡单衣，飘若蝉翼。帝入宴息之房，命贤解易轻衣小袖，不用奢带修裙，欲使宛转便易也。宫人皆效其断袖，又云割裙，恐惊其眠。”这段记述中的“恐惊其眠”与前面难以衔接，如果将其去掉的话，其余内容对于“断袖”的来历倒也不失为一种别致的解释，当然，这种解释基本上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四十二对《拾遗记》的评介是：“其言荒诞，证以史传皆不合。然历代词人，取材不竭，亦刘勰所谓事丰奇伟，辞富膏腴，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者欤？”

后从弟喜先为大司马辅政，数谏，失太后指，免官。上舅丁明代为大司马，亦任职，颇害贤宠，及丞相王嘉死，明甚怜之。上浸重贤，欲极其位，而恨明如此，遂册免明曰：“前东平王云贪欲上位，祠祭祝诅，云后舅伍宏以医待诏，与校秘书郎杨闳结谋反逆，祸甚迫切。赖宗庙神灵，董贤等以闻，咸伏其事。将军从弟侍中奉车都尉吴、族父左曹屯骑校尉宣皆知宏及栩丹诸侯王后亲，而宣除用丹为御属，吴与宏交通厚善，数称荐宏。宏以附吴得兴其恶心，因医技进，几危社稷。朕以恭皇后故，不忍有云。将军位尊任重，既不能明威立义，折消未萌，又不深疾云、宏之恶，而怀非君上，阿为宣、吴，反痛恨云等扬言为群下所冤，又亲见言伍宏善医，死可惜也，贤等获封极幸。嫉妒忠良，非毁有功，于戎伤哉！盖‘君亲无将，将而诛之’。是以季友鸩叔牙，《春秋》贤之；赵盾不讨贼，谓之弑君。朕闵将军陷于重刑，故以书饬。将军遂非不改，复与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罔上。有司致法将军请狱治，朕惟噬肤之恩未忍，其上票骑将军印绶，罢归就第。”遂以贤代明为大司马卫将军，册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尔于公，以为汉辅。往悉尔心，统辟元戎，折冲绥远，匡正庶事，允执其中。天下之众，受制于朕，以将为命，以兵为威，可不慎与！”是时贤年二十二，虽为三公，常给事中，领尚书，百官因贤奏事。以父恭不宜在卿位，徙为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弟宽信代贤为驸马都尉。董氏亲属皆侍中诸曹奉朝请，宠在丁、傅之右矣。

明年，匈奴单于来朝，宴见，群臣在前。单于怪贤年少，以问译，上令译报曰：“大司马年少，以大贤居位。”单于乃起拜，贺汉得贤臣。

是时，成帝外家王氏衰废，唯平阿侯谭子去疾，哀帝为太子时为庶子得幸，及即位，为侍中骑都尉。上以王氏亡在位者，遂用旧恩亲近去疾，复进其弟闳为中常侍。闳妻父萧咸，

前将军望之子也，久为郡守，病免，为中郎将。兄弟并列，贤父恭慕之，欲与结婚姻。因为贤弟驸马都尉宽信求咸女为妇，咸惶恐不敢当，私谓闾曰：“董公为大司马，册文言‘允执其中’，此乃尧禅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长老见者，莫不心惧。此岂家人子所能堪邪！”闾性有知略，闻咸言，心亦悟。乃还报恭，深达咸自谦薄之意。恭叹曰：“我家何用负天下，而为人所畏如是！”意不说。后上置酒麒麟殿，贤父子亲属宴饮，王闾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侧。上有酒所，从容视贤笑，曰：“吾欲法尧禅舜，何如？”闾进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庙，当传子孙于无穷。统业至重，天子亡戏言！”上默然不说，左右皆恐。于是遣闾出，后不得复侍宴。^①

贤第新成，功坚，其外大门无故自坏，贤心恶之。后数月，哀帝崩。太皇太后召大司马贤，引见东厢，问以丧事调度。贤内忧，不能对，免冠谢。太后曰：“新都侯莽前以大司马奉送先帝大行，晓习故事，吾令莽佐君。”贤顿首幸甚。太后遣使者召

^① 《资治通鉴》卷第三十五载有王闾的一份奏疏，曰：“臣闻王者立三公，法三光，居之者当得贤人。《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喻三公非其人也。昔孝文皇帝幸邓通，不过中大夫。武帝幸韩嫣，赏赐而已，皆不在大位。今大司马、卫将军董贤，无功于汉朝，又无肺腑之连，复无名迹高行以矫世。升擢数年，列备鼎足，典卫禁兵，无功封爵，父子、兄弟横蒙拔擢，赏赐空竭帑藏，万民喧哗，偶言道路，诚不当天心也。昔褒神虻变化为人，实生褒姒，乱周国。恐陛下有过失之讥，贤有小人不知进退之祸，非所以垂法后世也。”《后汉书》卷十二载有王闾的传记，谓：“王闾者，王莽叔父平阿侯谭之子也，哀帝时为中常侍。时幸臣董贤为大司马，宠爱贵盛，闾屡谏，忤旨。哀帝临崩，以玺绶付贤曰：‘无妄以与人。’时国无嗣主，内外惶惧，闾白元后，请夺之。即带剑至宣德后闾，举手叱贤曰：‘宫车晏驾，国嗣未立，公受恩深重，当俯伏号泣，何事久持玺绶以待祸至邪？’贤知闾必死，不敢拒之，乃跪授玺绶。闾持上太后，朝廷壮之。及王莽篡位，僭忌闾，乃出为东郡太守。闾惧诛，常系药手内。莽败，汉兵起，闾独完全东郡三十余万户，归降更始。”

莽。既至，以太后指使尚书劾贤帝病不亲医药，禁止贤不得入出宫殿司马中。贤不知所为，诣阙免冠徒跣谢。莽使谒者以太后诏即阙下册贤曰：“间者以来，阴阳不调，菑害并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辅也，高安侯贤未更事理，为大司马不合众心，非所以折冲绥远也。其收大司马印绶，罢归第。”即日贤与妻皆自杀，家惶恐夜葬。莽疑其诈死，有司奏请发贤棺，至狱诊视。莽复风大司徒〔孔〕光奏：“贤质性巧佞，翼奸以获封侯，父子专朝，兄弟并宠，多受赏赐，治第宅，造冢圻，放效无极，不异王制，费以万万计，国家为空虚。父子骄蹇，至不为使者礼，受赐不拜，罪恶暴著。贤自杀伏辜，死后父恭等不悔过，乃复以沙画棺，四时之色，左苍龙，右白虎，上著金银日月，玉衣珠璧以棺，至尊无以加。恭等幸得免于诛，不宜在中土。臣请收没入财物县官。诸以贤为官者皆免。”父恭、弟宽信与家属徙合浦，母别归故郡钜鹿。贤既见发，裸诊其尸，因埋狱中。

（《汉书·卷九十三·董贤传》）

据《汉书·佞幸传》，西汉景帝、昭帝和宣帝皆无明显的同性恋迹象，但又也都稍有表现。“孝景、昭、宣时皆无宠臣。景帝唯有郎中令周仁。昭帝时，驸马都尉秬侯金赏，嗣父车骑将军日磾爵为侯。二人之宠取过庸，不笃。宣帝时，侍中中郎将张彭祖少与帝微时同席研书，及帝即尊位，彭祖以旧恩封阳都侯，出常参乘，号为爱幸。”其中关于景帝与周文，《史记》卷一百三记载较详：“郎中令周文者，名仁，以医见。仁为人阴重不泄，常衣敝补衣溺袴，期为不洁清，以是得幸。景帝入卧内，于后宫秘戏，仁常在旁。上所赐甚多，然常让，不敢受也。”关于昭帝与金赏，《汉书·金日磾传》记载较详，且谓金赏之弟金建亦为昭帝所宠：“日磾两子，赏、建俱侍中，与昭帝略同年，共卧起。赏为奉车，建附马都尉。及赏嗣侯，佩两绶，上谓霍将军曰：‘金氏兄弟两人，不可使俱两绶邪？’霍光对曰：‘赏自嗣父为侯耳。’上笑曰：‘侯不在我与将军乎？’光曰：‘先帝之约，有

功乃得封侯。’时年俱八九岁。”^①

自《后汉书》开始，历代正史中或者没有佞幸传、恩幸传等相关传记，或者虽有也扩大改变了所收人物的范围和性质，淡化了“佞幸”的同性恋含义。《魏书·恩幸列传序》曾谓：“夫令色巧言，矫情貌饰，邀眄睐之利，射咳唾之私，此盖苟进之常也。故甚者刑身沦子，其次舐痔尝痈，况乃散金秦货，输钱汉爵，又何怪哉？若夫地穷尊贵，嗜欲所攻，圣达其犹病诸，中庸固不能免。男女性态，其揆斯一，二代之亡，皆是物也。据天下之图，持海内之命，顾指如意，高下在心，此乃夏桀、殷纣丧二邦，秦母、吕雉秽两国也。书其变态，备祸福之由焉。”《明史·佞幸列传序》：“汉史所载佞幸，如籍孺、閔孺、邓通、韩嫣、李延年、董贤、张放之属，皆以宦寺弄臣贻讥千古，未闻以武夫、健儿、贪人、酷吏、方技、杂流任亲昵，承宠渥于不衰者也。明兴，创设锦衣卫，典亲军，昵居肘腋。成祖即位，知人不附己，欲以威啗天下，特任纪纲为锦衣，寄耳目。纲刺廷臣阴事，以希上指，帝以为忠，被残杀者不可胜数。英宗时，门达、沮杲之徒，并见亲信。至其后，厂卫遂相表里，清流之祸酷焉。宪宗之世，李孜省、僧继晓以祈祷被宠任，万安、尹直、彭华等至因之以得高位。武宗日事般游，不恤国事，一时宵人并起，钱宁以锦衣幸，臧贤以伶人幸，江彬、许泰以边将幸，马昂以女弟幸。祸流中外，宗社几墟。世宗入继大统，宜矫前轨，乃任陆炳于从龙，宠郭勋于议礼，而一时方士如陶仲文、邵元节、蓝道行之辈，纷然并进，玉杯牛帛，诈妄滋

① 金日磾是汉武帝的近臣，据《汉书》来推测，他至少有三个儿子，长子已被他所杀。《金日磾传》也曾记载他长子——兼及次子——的一些情况，其时尚是汉武帝在位：“日磾子二人皆爱，为帝弄儿，常在旁侧。弄儿或自后拥上项，日磾在前，见而目之。弄儿走且啼曰：‘翁怒。’上谓日磾：‘何怒吾儿为？’其后弄儿壮大，不谨，自殿下与宫人戏，日磾适见之，恶其淫乱，遂杀弄儿。弄儿即日磾长子也。上闻之大怒，日磾顿首谢，具言所以杀弄儿状。上甚哀，为之泣。”

兴。凡此诸人，口衔天宪，威福在手，天下士大夫靡然从风。虽以成祖、世宗之英武聪察，而嬖幸酿乱，几与昏庸失道之主同其蒙蔽。彼第以亲己为可信，而孰知其害之至于此也。至顾可学、盛端明、朱隆禧之属，皆起家甲科，致位通显，乃以秘术干荣，为世戮笑。此亦佞幸之尤者，附之篇末，用以示戒云。”

在上述《魏书》和《明史》的两个列传中分别只有赵脩、茹皓和江彬、钱宁等数人可谓是以身获宠，其他多数佞幸从传文中是看不出有什么男色表现的。《南齐书·幸臣列传序》曾谓：“有天象，必有人事焉。幸臣一星，列于帝座，经礼立教，亦著近臣之服。亲幸之义，其来已久。爰自衰周，侯伯专命，桓文霸主，至于战国，宠用近习，不乏于时矣。汉文幸邓通，虽钱遍天下，位止郎中。孝武韩嫣、霍去病，遂至侍中、大司马。迄于魏晋，世任权重，才位稍爽，而信幸唯均。今立幸臣篇，以继前史之末云。”《金史·佞幸列传序》：“世之有嗜欲者，何尝不被其害哉！龙，天下之至神也，一有嗜欲，见制于人，故人君亦然。嗜欲不独柔曼之倾意也，征伐、畋猎、土木、神仙，彼为佞者皆有以投其所好焉。”上述《南齐书》和《金史》的两个列传在对同性恋的淡化上要比《魏书》、《明史》彻底，虽然各自序文中分别有“继前史之末”、“柔曼之倾意”等语句，但从它们具体的传文中几乎就找不出一位“佞幸”是男色上的佞幸，所记诸人依照诸传所述几乎都是以非同性恋方式获宠的。

《后汉书》和《晋书》、新旧《唐书》等则是淡化得最彻底的：属于根本未立佞幸或恩幸、幸臣等列传的正史（其他还有《三国志》、《梁书》、《陈书》、《周书》、《隋书》、《新五代史》、《旧五代史》、《辽史》、《元史》、《清史稿》），从而与《史记》、《汉书》完全不同。单就《后汉书》而言，未立的原因有以下可能：（1）东汉皇帝的同性恋活动比西汉少并且有意隐避。（2）《后汉书》作于东汉灭亡之后二百余年，作者范曄对佞幸的情况不大了解。（3）范曄以同性恋问题为难言之事，有意不书。由此，第一，东汉帝王一佞幸同性恋的表现确实不如西汉明

显。第二，也不必认为东汉诸帝对同性恋的态度就是发生了根本改变。西、东两汉世风前后连贯，作为世风组成部分的男风并没有特殊理由忽然完全改变其面貌。

至于东汉帝王同性恋的例子，汉和帝时，名医郭玉诊病多有效验，“帝奇之，仍试令嬖臣美手腕者与女子杂处帷中，使玉各诊一手，问所疾苦。玉曰：‘左阳右阴，脉有男女，状若异人，臣疑其故。’帝叹息称善”（《后汉书·卷八十二下·郭玉传》）。郭玉是名医，所以能把嬖臣和女子区别开来。而和帝既然叹息称善，说明他认为一般人是不能辨出的。可见这位嬖人手腕之美确实不异妇女，那么他的相貌、体态应也与女子相近，难道不是一个“柔曼”能够“倾意”者？再如桓帝时，一次太史令上言客星经帝座，大鸿胪爰延借以上奏进谏云：

臣闻天子尊无为上，故天以为子，位临臣庶，威重四海。动静以礼，则星辰顺序；意有邪僻，则晷度错违。陛下以河南尹邓万有龙潜之旧，封为通侯，恩重公卿，惠丰宗室。加顷引见，与之对博，上下媿黷，有亏尊严。臣闻之，帝左右者，所以咨政德也。故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与也。昔宋闵公与强臣共博，列妇人于侧，积此无礼，以致大灾（指宋公为强臣所弑）。武帝与幸臣李延年、韩嫣同卧起，尊爵重赐，情欲无厌，遂生骄淫之心，行不义之事，卒延年被戮，嫣伏其辜。夫爱之则不觉其过，恶之则不知其善，所以事多放滥，物情生怨。故王者赏人必酬其功，爵人必甄其德。善人同处，则日闻嘉训；恶人从游，则日生邪情。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邪臣惑君，乱妾危主，以非所言则悦于耳，以非所行则玩于目，故令人君不能远之。仲尼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盖圣人之明戒也！昔光武皇帝与严光俱寝，上天之异，其夕即见。夫以光武之圣德，严光之高贤，君臣合道，尚降此变，岂况陛下今所亲幸，以贱为贵，以卑为尊哉？惟

陛下远谗谀之人，纳睿睿之士，除左右之权，寤宦官之敝。使积善日照，佞恶消殄，则乾灾可除。（《后汉书·卷四十八·爰延传》）

桓帝见奏不予采纳，爰延因而乞骨还家。爰奏在言及桓帝与其潜邸旧人邓万（实际姓名为邓万世）的关系时提到了几位前人，其中，汉武帝与李延年、韩嫣是人所共知的同性恋者，而光武帝刘秀与著名隐士严光则更需着重看待。《后汉书·严光传》载：“严光字子陵，少有高名，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乃变名姓，隐身不见。帝思其贤，乃令以物色访之。后齐国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钓泽中。’帝疑其光，乃遣使聘之，三反而后至。……引光入，论道故旧，相对累日。因共偃卧，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坐甚急，帝笑曰：‘朕故人严子陵共卧耳。’除为谏议大夫，不屈，乃耕于富春山。”考虑到刘秀和严光的具体特点，他们两人“共偃卧”只是故旧谊深的体现，谈不上会发生同性恋行为。但问题是，爰延借此事来做劝谏时，是否是在委婉地指出桓帝与邓万也曾同卧，以致帝座也为客星所犯？桓帝是中下之主，邓万是贵幸宠臣，他俩若是在一起同睡就与光武帝和严子陵大不相同了，很可能会在床第之间做出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的。^①

二 正臣与佞幸的斗争

汉代尤其西汉时期，佞幸嬖宠是社会上引人注目的一类人群。他们“进不繇道，位过其任”（《汉书·佞幸传赞》），就像先秦时期的外

^① 但邓万是邓皇后从父，年长桓帝 10 岁以上；延熹八年（165）郑后见废，郑万因而下狱死。这些似又可以为桓帝与邓万不存在同性恋关系提供一些侧面依据。

嬖一样,受到了朝廷正臣的强烈反对。在斗争当中,申屠嘉、萧望之、王嘉等朝臣表现出了刚直不阿的卓绝古风,堪为臣道的表率。

申屠嘉曾从高祖转战南北,文帝时已为数朝旧臣,身任丞相,年高望重。“是时太中大夫邓通方隆爱幸,赏赐累巨万。文帝尝燕饮通家,其宠如是。是时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礼。丞相奏事毕,因言曰:‘陛下爱幸臣,则富贵之;至于朝廷之礼,不可以不肃!’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罢朝坐府中,嘉为檄召邓通诣丞相府,不来,且斩通。通恐,入言文帝。文帝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顿首谢。嘉坐自如,故不为礼,责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吏今行斩之!’通顿首,首尽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节召通,而谢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释之。’邓通既至,为文帝泣曰:‘丞相几杀臣。’”(《史记》卷九十六)

邓通虽然贵宠但终究谨言慎行,所以面对申屠丞相的责侮未曾采取什么特别的报复行动。而元帝时的石显则属另一类佞幸,他“忤恨睚眦”,依靠皇帝时时对朝臣处于上风。“初元中,前将军萧望之及光禄大夫周堪、宗正刘更生皆给事中。望之领尚书事,知显专权邪辟,建白以为:‘尚书百官之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罢中书宦官,应古不近刑人。’元帝不听,由是大与显忤。后太中大夫张猛、魏郡太守京房、御史中丞陈咸、待诏贾捐之皆尝奏封事,或召见,言显短。显求所其罪,房、捐之弃市,猛自杀于公车,咸抵罪,髡为城旦。及郑令苏建得显私书奏之,后以它事论死。”(《汉书·石显传》)在与石显抗斗的诸臣当中,萧望之为元帝傅,位至将军,受爵关内侯。可在石显屡次进谗之后,最终元帝竟同意将他逮捕系狱。“显等因令太常急发执金吾车骑驰围其第。使者至,召望之。望之欲自杀,其夫人止之,以为非天子意。望之以问门下生朱云。云者好节士,劝望之自裁。于是望之仰天叹曰:‘吾尝备位将相,年逾六十矣,老人牢

狱，苟求生活，不亦鄙乎？’谓云曰：‘趣和药来，无久留我死！’竟饮鸩自杀。”（《汉书·卷七十八·萧望之传》）萧望之惨烈以死，元帝虽也哀痛，对石显却依然宠信。

和萧望之一起同石显斗争的名臣还有刘向。刘向原名更生，博知广闻，编著《新序》、《说苑》、《列女传》等，为汉代著名史学家、经学家、目录学家和文学家。他精通谶纬五行之学，并用之于实际政治。元帝初元三年，“孝武园白鹤馆灾”，刘向以为这是前将军萧望之冤死的反映（见《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上》）；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鸡伏子，渐化为雄，冠距鸣将”。永光中，“有献雄鸡生角者”，刘向以为：“鸡者小畜，主司时，起居人，小臣执事为政之象也。言小臣将秉君威，以害正事，犹石显也。”（《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中之上》）以灾变言世事的谶纬学说汉代是广泛流行的，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刘向且曾因之向元帝上书，严厉指斥诸邪佞：“……是以群小窥见间隙，缘饰文字，巧言丑诋，哗于民间。故《诗》云：‘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小人成群，诚足愠也。今佞邪与贤臣并在交戟之内，合党共谋，违善依恶，歛歛讪讪，数设危险之言，欲以倾移主上。如忽然用之，此天地之所以先戒，灾异之所以重至者也。”甚至请杀佞臣：“自古明圣，未有无诛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罚，而孔子有两观之诛，然后圣化可得而行也。今以陛下明知，诚深思天地之心，迹察两观之诛。放远佞邪之党，坏散险谲之众。则百异消灭，而众祥并至，太平之基，万世之利也。”最后恳切表示：“臣幸得托肺腑，诚见阴阳不调，不敢不通所闻。窃推春秋灾异，以救今事一二，条其所以，不宜宣泄。臣谨重封昧死上。”（《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刘交传附刘向传》）石显等见书恼恨异常，遂愈加诋毁，刘向因而见废十余年。直到成帝即位，石显伏辜，他才复得进用。

哀帝时董贤因幸骤贵，屡受封赏，皇帝恨不得要把天下与共。谏大夫鲍宣先上一书：“窃见孝成皇帝时，外亲持权，人人牵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贤人路，浊乱天下。危亡之征，陛下所亲见也，今奈

何反覆剧于前乎？敦外亲小童及幸臣董贤等在公门省户下，陛下欲与此共承天地安海内，甚难。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为皇天子，下为黎庶父母，为天牧养元元，视之当如一。今贫民菜食不厌，衣又穿空，父子夫妇不能相保，诚可为酸鼻。陛下不救，将安所归命乎？奈何独私养外亲与幸臣董贤，多赏赐以大万数，使奴从宾客浆酒霍肉，苍头庐儿皆用致富，非天意也。治天下者当用天下之心为心，不得自专快意而已也。上之皇天见谴，下之黎庶怨恨，次有谏争之臣。陛下苟欲自薄而厚恶臣，天下犹不听也。臣虽愚戇，独不知多受禄赐，美食太官，广田宅，厚妻子，不与恶人结仇怨以安身邪？诚迫大义，官以谏争为职，不敢不竭愚。”此书写得慷慨昂愤，言词激烈。哀帝以宣为名儒而优容之，但幸爱董贤如故。后鲍宣又借天变进言曰：“白虹虹日，连阴不雨，此天有忧结未解，民有怨望未塞者也。侍中驸马都尉董贤本无葭莩之亲，但以令色谀言自进，赏赐无度，竭尽府藏，并合三第尚以为小，复坏暴室。贤父子坐使天子使者将作治第，行夜吏卒皆得赏赐。上冢有会，辄太官为供。海内贡献当养一君，今反尽之贤家，岂天意与民意邪！天不可久负，厚之如此，反所以害之也。诚欲哀贤，宜为谢过天地，解仇海内，免遣就国，收乘舆器物，还之县官。如此，可以父子终其性命；不者，海内之所仇，未有得久安者也。”（《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

鲍宣力攻董贤，大拂上意。比他官爵更高的王嘉亦是，而且乃至因之以死。王嘉字公仲，平陵人，由太中大夫、河南太守、御史大夫而于建平三年（前4）出任丞相。四年八月，哀帝借息夫躬、孙宠告发东平王刘云祝诅事诏封董贤为高安侯，后数月，日有食之。哀帝举直言，王嘉奏曰：“驸马都尉董贤起官寺上林中，又为贤治大第，开门乡北阙，引王渠灌园池，使者护作，赏赐吏卒，甚于治宗庙。诏书罢菴，而以赐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奢僭放纵，变乱阴阳，灾异众多，百姓讹言。孔子曰：‘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安用彼相矣。’臣嘉幸得备位，窃内悲伤不能通愚忠之信，身死有益

于国，不敢自惜。唯陛下慎己之所独乡，察众人之所共疑。往者宠臣邓通、韩嫣，骄傲失度，逸豫无厌，小人不胜情欲，卒陷罪辜。乱国亡躯，不终其禄，所谓爱之适足以害之者也。宜深览前世，以节贤宠，安全其命。”疏上，帝意不悦，而益爱董贤，借王太后名义下丞相御史，加封董贤二千户。王嘉以为不妥，封还诏书，谏哀帝及太后曰：“臣闻爵禄土地，天之有也。王者代天爵人，尤宜慎之。今诏丞相御史益贤户，臣嘉窃惑。山崩地动，日食于三朝，皆阴侵阳之戒也。前贤已再封，恩已过厚，求索自恣，不知厌足，甚伤尊尊之意，为害痛矣。陛下寝疾久不平，继嗣未立，宜思正万事，顺天人之心，以求福祐。奈何轻身肆意，



哀帝时，侍中董贤姿貌美丽，以和柔便辟得幸于上，贵震朝廷，常与上卧起。诏将作大匠为贤起大第，穷极技巧。赐武库禁兵，尚方珍宝及东园秘器，无不备具。郑崇谏上，上怒，下崇狱，竟死。

图七 嬖佞戮贤图

选自《帝鉴图说》

不念高祖之勤苦垂立制度欲传之于无穷哉！臣谨封上诏书，不敢露见，非爱死而不自法，恐天下闻之，故不敢自劾。愚戆数犯忌讳，唯陛下省察。”封驳诏旨要冒极大风险，果然哀帝大怒，遂借事下诏，召丞相诣廷尉诏狱。在狱中，王嘉慨叹：“高安侯董贤父子，佞邪乱朝，而不能退。罪当死，死无所恨。”系狱二十余日，不食呕血

而亡。(见《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近追萧望之,远近史鱼,风格烈矣。

鲍宣、王嘉等人都强调皇帝对佞幸之爱适足以害之,据统计,在《史记》、《汉书》佞幸传所记的大约 15 人中,未得善终的至少有 8 位,他们的这种结局不能说与朝中公卿如申屠嘉、王嘉等的态度倾向无关。不过,若讲佞幸们招祸致罪的直接主因,皇室外戚与他们的矛盾倒更显得关键:

邓通得罪了做太子时的景帝;韩嫣得罪了江都王和皇太后;韩说在巫蛊案时为戾太子刘据所杀;李延年在女弟李夫人卒后爱弛,且奸恶骄纵,遂失宠于武帝;淳于长与外戚新都侯王莽有隙;张放与外戚成帝诸舅有隙;董贤与外戚王莽有隙。只有石显之遭遣大致是由于朝臣之交谏。

朝臣和皇室外戚对待佞幸的态度可以一致,并且我们也应当承认后者有时确实是在为国家社稷着想。但毕竟后者与佞幸的矛盾很大程度上是由争权夺宠造成的,这与朝臣们的一心为国存在着某种区别。事实证明,只靠公卿百官的力量并不能打倒佞幸,他们可以制造一种舆论氛围,而真正能致邓通、董贤等于死地的却不是他们。

另外一点,我们不能由佞幸的不良遭际就简单地推断汉代社会对一般同性恋的态度。其实佞幸的显著存在更多可以说明的倒是当时社会中有一个相对比较宽松的同性恋依存环境。只是当同性恋与政治直接相关联时,它的处境才变得不妙。而且,由于人们对一般男色并非如何厌拒,因此即使对政治生活中的佞幸也并不是人人深恶痛绝的。高祖和惠帝时,籍孺、闾孺得幸,于是公卿都求他们在皇帝面前给自己说项。《史记》卷九十七载有一实例:“辟阳侯(审食其)幸吕太后,人或毁辟阳侯于孝惠帝。孝惠帝大怒,下吏,欲诛之。吕太后惭,不可以言。辟阳侯急,因使人求见孝惠幸臣闾孺,说之曰:‘君所以得幸帝,天下莫不闻。今辟阳侯幸太后

而下吏，道路皆言君谗，欲杀之。今日辟阳侯诛，旦日太后含怒，亦诛君。何不肉袒为辟阳侯言于帝？帝听君出辟阳侯，太后大欢，两主共幸臣，君贵富亦倍矣。’于是闾孺大恐，从其计，言帝，果出辟阳侯。”以身得宠后，在皇帝面前说话能够如此有分量，无怪当时诸郎侍中都要学籍、闷的样子进行打扮，“冠鷓鴣，贝带，傅脂粉，化闷、籍之属也”。个中情形与宫人们的取怜争宠何其相似。后来的邓通由于没有在政事上犯有太大过恶，因此，也曾有人对他表示过同情的意思。东汉学者王符即谓：“今世俗之人，自慢其亲而憎人敬之，自简其亲而憎人爱之者，不少也。岂独品庶，贤材时有焉。邓通幸于文帝，尽心而不违，吮痂而无恻色。帝病不乐，从容曰：‘天下谁最爱朕者乎？’邓通欲称太子之孝，则因对曰：‘莫若太子之最爱陛下也。’及太子问疾，帝令吮痂，有难之色。帝不悦而遣太子。既而闻邓通之常吮痂也，乃惭而怨之。及嗣帝位，遂至通罪而使至于饿死。故邓通，其行所以尽心力而无害人，其言所以誉太子而昭孝慈也。”（《潜夫论·卷一·贤难》）太史公司马迁对佞幸曾有两段评论，其一在《史记·佞幸列传》之末，曰：“甚哉爱憎之时！弥子瑕之行，足以观后人佞幸矣，虽百世可知也。”这里，司马迁的着眼点是邓通、李延年们所受自帝王的爱与憎，而非他们政治表现上的良与劣。其二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之中，曰：“夫事人君能悦主耳目，和主颜色，而获亲近，非独色爱，能亦各有所长。”这里，太史公对佞幸们的以色固爱似乎并没有表示出多大的反感之意。而就各有所长而言，至少李延年的音声之妙，卫青、霍去病的战功之著是会得到他的肯定的。

即使遭到廷臣和外戚交相攻击的董贤，丞相孔光却也能对他以礼相待。孔光是孔子十四世孙，前丞相王嘉临死前曾以自己在官时未能进贤如光者为有负国家。王嘉死后，孔光由御史大夫接任丞相。及董贤为大司马，与他并为三公时，哀帝让董贤主动前去过访以示敬重老臣。孔光恭谨谦和，“及闻贤当来也，警戒衣冠出

门待，望见贤车乃却入。贤至中门，光入阁，既下车，乃出拜谒，送迎甚谨，不敢以宾客均敌之礼。贤归，上闻之喜，立拜光两兄子为谏大夫常侍”(《汉书·董贤传》)。孔光是对佞幸问题不做特别追究的朝臣的代表，这样的人在当时并不鲜见。及哀帝崩逝董贤自杀，王莽之势正炽，小吏朱诩竟敢买棺衣收贤尸而葬之，王莽闻听后大怒，即以它罪击杀诩。能够有人冒死收尸，这也可算做是董贤死后些微的哀荣吧。

三 社会上的男风

汉高祖以为，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之所以秦国会迅速败亡，一个重要原因是未行分封制，致使本姓孤立，无所依恃。有鉴于此，高祖和他以后诸汉帝都重视藩封诸侯王。开始本有一些异姓王，陆续剪除后便只剩刘姓一家。这些侯王分布于全国各地，盛时，“藩国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景、武之后他们渐被削夺了政治上的权势，但依然能“衣食税租”，享受生而有之的富贵荣华。(见《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序》)由于特权在身，因此，诸侯王便极意追求生活上的享乐，荒淫越法之事时时骇人耳目。刘端是汉景帝之子，于前元三年(前154)被封为胶西王。他“阴痿，一近妇人，病之数月。而有爱幸少年为郎。为郎者倾之与后宫乱，端禽灭之，及杀其子母”(《史记》卷五十九)。刘瑞所患之症与“痿痹”的汉哀帝有些近似，他难以与妇人性交却有爱幸少年，此少年是否极有可能是在充当董贤的角色？《资治通鉴》亦载：“胶西王有谀臣侯得，王所为拟于桀、纣也，得以为尧、舜也。王悦其谄谀，常与寝处。”(《资治通鉴·卷第二十四·昭帝元平元年》)“爱幸少年”的姓名未被说出，这里又出现了一位侯得，他或者就是“少年”或者不是。不管怎样，有关他与胶西王常共寝处的记载增加了胶西王有龙阳之好的可能性。只是这个性情贼戾的刘端独占心太强，不许自己的幸

臣与后宫有染,而昭帝元平元年(前74)嗣位的菑川王刘终古在相似问题上采取的却是另一种态度。宣帝五凤中,青州刺史奏“终古使所爱奴与八子及诸御婢奸,终古或参与被席”。“八子”是刘终古妾之名号,他鼓励爱奴与自己妾婢淫乱,乃至亲自参与。所做所为,似乎让人们看到了一些男色、女色交互错杂的滥交影象。结果,“事下丞相御史,奏终古位诸侯王,以令置八子,秩比六百石,所以广嗣重祖也。而终古禽兽行,乱君臣夫妇之别,悖逆人伦,请逮捕。有诏削四县”(《汉书·卷三十八·高五王传》)。与刘终古同时的广川王刘海阳同样淫乱,他“画屋为男女裸交接,置酒请诸父姊妹饮,令仰视画;又海阳女弟为人妻,而使与幸臣奸。……甘露四年坐废,徙房陵,国除”(《汉书·卷五十三·广川惠王刘越传附》)。刘海阳是历史记载中较早以春画助淫者,他也蓄有幸臣,如果其中包含着同性恋因素的话,那么,他和刘终古就都可被认为是因龙阳之爱而情愿将自己妻妾亲人让同性恋伙伴去享受的早期史载人物。有时能够把妻妾媵婢和同性恋伙伴共享,这是同性恋者行为方式的特征之一。

《汉书·卷三十五·燕王刘泽传附》曾载,燕王刘定国“与父姬奸,生子男一人;夺弟妻为姬;与子女三人奸。定国有所欲诛杀臣肥如令郢人,郢人等告定国,定国使谒者以它法劾捕格杀郢人灭口。至元朔(汉武帝年号)中,郢人昆弟复上书具言定国事。下公卿,皆议曰:‘定国禽兽行,乱人伦,逆天道,当诛。’上许之。定国自杀,国除”。又《卷三十八·高五王传》载:“燕王者,与其子昆弟奸,坐死。”对于“子昆弟”的含义,唐代颜师古注曰:“言是其子女又长幼非一,故云子昆弟也。”按《汉书·霍光传》中有“女昆弟”,是指诸女儿,相对应的,“子昆弟”就可指诸儿子。那么,刘定国的禽兽行为中就包括着父子乱伦之事,这在历史记载中是很罕见的。

外戚在汉代势力强大,屡曾掌握朝廷实权,甚至能够决定皇帝的废立。西汉和东汉时期,霍光和梁冀分别都曾权倾朝野,两人在

多个方面都极相似：

(1) 外戚身份

霍去病名列《佞幸传》，为武帝卫皇后姊子，霍光乃去病同父异母弟。他的外孙女上官氏为昭帝皇后，小女儿为宣帝皇后；梁冀的妹妹为顺帝皇后，另一妹为桓帝皇后。

(2) 威权之重

霍光受武帝遗诏辅佐昭帝，立而复废昌邑王，再立宣帝，前后秉政近二十年；梁冀鸩杀质帝，选立桓帝，“威行内外，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亲豫”（《后汉书·卷六十四·梁统传附梁冀传》）。

(3) 同性恋经历

霍光因兄去病之关系在武帝时就已“为奉车都尉光禄大夫，出则奉车，入侍左右，出入禁闼二十余年，甚见亲信”。他“爱幸监奴冯子都，常与计事”（《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梁冀“少为贵戚，逸游自恣。性嗜酒，能挽满、弹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钱之戏，又好臂鹰走狗，骋马斗鸡”，他“爱监奴秦宫，官至太仓令”（《梁冀传》）。

(4) 同性恋对象的恃主弄权

霍光柄政时，“百官以下但事冯子都、王子方等，视丞相无如也”（《霍光传》）。王子方是霍光的另一宠奴；梁冀柄政时，秦宫“威权大震，刺史、二千石皆谒辞之”（《梁冀传》）。

(5) 家丑

霍光死后，他的妻子显“广治第室，作乘舆辇，加画绣缃冯，黄金涂，韦絮荐轮，侍婢以五采丝挽显，游戏第中”。这时的显虽“寡居”，可生活得并不寂寞，她且“与子都乱”。^① 梁冀之妻为孙寿，她“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龋齿笑，以为媚

^① 见《霍光传》。但颜师古引晋灼注注曰：“《汉语》：〔光妻〕东阊氏亡，显以婢代立，素与冯股奸也。”师古又进一步作注：“股者，子都之名。”依晋、颜之说，显在寡居之前就已经和冯子都奸通。

惑”。孙寿性情钳忌，能制御夫主，冀甚宠惮之。梁冀爱秦宫，宫“得出入寿所。寿见宫，辄屏御者，托以言事，因与私焉”（《梁冀传》）。

霍光、梁冀分别宠爱冯子都和秦宫，冯子都、秦宫又分别去私通显和孙寿。在后世，人们常以这两个事例来说明家主—奴仆同性恋对社会、家庭所造成的危害。因为与家主具有特殊关系的奴仆，他们会自认为身份特殊，靠着非同一般的宠爱，这些奴仆有的就敢于去做肆纵越轨之事，包括敢与主家妇女相奸。以一般的道德标准去衡量，这显然属于难言之丑，应当尽力加以防范。清初大儒顾炎武曾谓：“《汉书·霍光传》曰：‘光爱幸监奴冯子都，常与计事。及显寡居，与子都乱。’夫以出入殿门，进止不失尺寸之人，而溺情女子小人，遂至于此。今时士大夫之仆，多有以色而升。夫上有渔色之主，则下必有烝弑之臣。清斯濯纓，浊斯濯足，自取之也。是以欲清闺门，必自简童仆始。”（《日知录·卷之十三·奴仆》）清人吕种玉也曾感慨道：“汉梁冀爱监奴秦宫，官太仓令，冀妻孙寿私焉；霍光爱幸监奴，常与计事，及显寡，与子都乱。后人宁可不戒惧乎？信乎齐家之难也。”（《言鯖·卷下·齐家之难》）

汉代社会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官宦豪贵之家都拥有巨额财富，包括大量的奴婢。霍光因选立宣帝之功，即曾食邑高达两万户，得赏赐奴婢百七十人；梁冀更是敢于掠取良民至达数千人之众，名曰“自卖人”，他并且还养畜地位与奴婢相似的家优，“游观第内，多从倡伎，鸣钟吹管，酣讴竞路”（《梁冀传》）。类似于霍、梁者在汉代并不少见，西汉武帝时，武安侯田蚡“所好音乐狗马田宅，所爱倡优巧匠之属”（《史记》卷一百七）。将军栾大得天子宠信，见赏“列侯甲第，僮千人”（《史记》卷十二）。成帝时，王谭、王商等外戚之家也“争为奢侈，僮奴以千百数，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汉书·卷九十八·元后传》）。东汉，郭况为光武帝郭皇后之弟，他“累金数亿，家僮四百余人，闭门优游”（《拾遗记》）。甚至连某些阉宦都

是“媼媛、侍儿、歌童、舞女之玩，充备绮室。狗马饰雕文，土木被缣绣。剥割萌黎，竞咨奢欲”（《后汉书·卷七十八·宦者列传序》）。

僮奴既多，他们的处境自会出现差异。多数人在森严的等级制下被主人视同牛马，但也有一些却会因行为乖巧、相貌俊秀等原因而被另眼看待，像冯子都、秦宫等就都是属于后一种类型。东汉学者王符形容受宠奴婢的形象，指出：“今京师贵戚，皆过王制。从奴仆妾，皆服葛子升越，箝中女布。骄奢僭主，转相夸诧。箕子所唏，今在仆妾。”（《潜夫论·卷三·浮侈》）另一位学者仲长统形容豪门生活的奢华，谓：“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位在“美妾”之前的“妖童”，他们“妖冶动人的一个方面便是具备龙阳的娇媚。

四 后世的反映

汉代的同性恋现象在同性恋史上声名昭著，哀帝的断袖、邓通的吮痛、冯子都和秦宫的与主母相奸等都成为了著名史例。后世的相关反映，除去一般地把它们用做典故、名词外，有些还单独成篇。

(1) 关于董贤

清代文学家袁枚自己就是同性恋者，因此对他的前辈充满追慕和同情。他作有一首《董贤玉印歌》，借吟咏贤之“卫将军”玉印，一面赞美董贤一面指斥王莽，以莽终为汉室之害而谓贤是冤死：

董侯夜醉麒麟殿，汉王传玺不传印。

玺坠千年印独存，传观犹带桃花晕。

双螭戍削阴文裂，卫将军董字堪识。

想见郎官美丽时，人面玉颜如一色。
 郎官传漏殿上行，顾盼能使椒风清。
 高皇天下一笑与，乃祖转愧铜山轻。
 并后匹嫡一身兼，三十六官难为情。
 大贤居位美如许，孔光俯伏单于舞。
 莫道和柔侍禁中，亦颇知贤荐何武。
 一朝龙去鼎湖天，顿首东厢状可怜。
 熏香傅粉人归矣，露眼嘶声贼俨然。
 传呼收印印早交，委命岂待金吾刀。
 绝胜汉家老寡妇，两手握玺徒切切。
 汉朝家法良草草，外戚横行母后老。
 不容旧宠戏金丸，翻许新皇铸刚卯。
 摩君玉玺不胜情，怜君福过使灾生。
 当时用印诛贼莽，未必书传佞幸名。

（《小仓山房诗集》卷五）

在一则怪异故事里，董贤被袁枚描写为司雨的善神：

康熙间，从叔祖弓韬公为西安同知，求雨终南山。山侧有古庙，中塑美少年，金貂龙袞，服饰如汉公侯。问道士何神，道士指为孙策。弓韬公以为孙策横行江东，未尝至长安，且以策才武，当有英锐之气，而神状妍媚如妇女，疑为邪神。会建修太白山龙王祠，意欲毁庙，拆其木瓦，移而用之。是夕，梦神召见曰：“余非孙郎，乃汉大司马董圣卿也。我为王莽所害，死甚惨。上帝怜我无罪，虽居高位，蒙盛宠，而在朝未尝害一士大夫，故封我为大郎神，管此方晴雨。”弓韬公知是董贤，记贤传中有“美丽自喜”之语，谛视不已。神有不悦之色，曰：“汝毋为班固所欺也。固作《哀皇帝本纪》，既言帝病痿，不能生子，又安能幸我耶？此自相矛盾语也。我当日君臣相得，与帝同卧起，事实有之。武帝时，卫、霍两将军亦有此宠，不得以安陵、

龙阳见比。幸臣一星原应天象，我亦何辞，但二千年冤案，须卿为我湔雪。”言未毕，有二鬼獠牙蓝面者，牵一囚至，年已老，头秃而声嘶，手捧一卷书，神指之曰：“此莽贼也。上帝以其罪恶滔天，贬入阴山，受毒蛇咀嚼久矣。今赦出，押至我所，司溷圉之事，有小过，辄以铁鞭鞭之。”弓韬公问囚手挟何书，神笑曰：“此贼一生信《周礼》，虽死犹抱持不放，受铁鞭时，犹以《周礼》护其背。”弓韬公就视之，果《周礼》也。上有“臣刘歆恭校”等字，不觉大笑，遂醒。次日，捐俸百金，葺其庙，祀以少牢。又梦神来谢，且曰：“蒙君修庙，甚感高义，但无人配享，我未免血食太孤。我掾史朱栩，义士也，曾收葬我尸，为莽所杀。我感其思，奏上帝，荫其子浮为光武皇帝大司空，君其留意。”弓韬公即塑朱公像于董公侧，而兼塑一囚为王莽状，跪阶下。嗣后祈晴雨，无不立应。（《子不语·卷二·董贤为神》）

因为董贤收尸而被王莽击杀的小吏朱栩（在《汉书·董贤传》中作朱栩），袁枚也曾称叹之：

汉有朱栩，为董贤吏。贤既保尸，栩独收视。
 犯莽有祸，葬董无名。栩岂不知，而捐其生？
 栩曰不然，吾行吾情。圣卿虽佞，媿媿可矜。
 巨君作贼，篡汉有形。哀贤毒莽，识所重轻。
 借曰私恩，愈见至诚。

呜呼世人，惟势是附。窈其翟公，客所景慕。
 势盛势衰，客来客去。来时何恩，从从驰鹜。
 去时何仇，悠悠陌路。但有避趋，而无好恶。
 奚况于贤，伊谁肯赴。栩之所为，义同栲布。
 班史大书，子浮隆隆。当建武时，为大司空。
 惟人至庸，惟天至公。呜呼世人，鉴此高风。

（《小仓山房文集》卷一）

（2）关于邓通

元代费唐臣作有《斩邓通》杂剧，该剧已佚，《录鬼簿》、《太和正音谱》、《元曲选目》等曾予著录。

清代傅维森作有一篇《申屠嘉召邓通论》，由申屠嘉责惩邓通事引出历史上的许多前鉴，指斥嬖幸，称扬正臣。文曰：

盖闻正身奉法，则清直一节；摧坚肃物，则权贵敛迹。……邓通将顺导谏，容悦取媚，都尉之爵高于赏、建，贵幸之遇比于籍、闾。王黼居市令之官，冯权有银靴之赐。穆提婆之入侍本无技能，梁师成之遇主畜以舆隶。徒以席宠惟旧，小心固恩。张放之服饰兼陈乘舆，雀圆之供张宿设殿宇。甲第止辇，膳厨赐钱。既求左藏之库绫，辄列四床之宝物。犹复恃宠废礼，逾赵谈之参乘；背坐受食，过丁期之回盘。权怀恩不及创，王义方未随左右。佞人莫斥，任工嘉木之词；朝仪日禁，有甚裂冠之戏。丞相申屠嘉，刚媿衿衡，慙如汲黯。……戒庙堂跛倚之容，存衣冠涂炭之惧。再思舞殿，诤谏必加；屡温挽车，嫉恶殊甚。而通乃傲睨自若，怙侈不悛。弥瑕之命车驾，坐忘僭逾；曹肇之入御帐，蔑视礼法。夫桓典乘驄，尚辟行道；太宗怀鹤，犹避直臣。况以击逐周宝，断袖董贤，特待席之优容，纵陪乘之娱乐。莫辨天泽，敢陵宰臣。宜乎晁错被罪，比穿太庙之垣；秀实惩奸，欲奋大廷之笏。已而说者谓倨傲以见权要，犹有速祸之虞；敕诏虽违至尊，勿触舍人之怒。故屈膝于执政，由窾出于《尚书》。伶官若兄，堂吏称叔。师曩之媚侏曹，低首降心；彭逊之事李宪，卑躬忍辱。申屠嘉刚劲成性，孤特寡援，袒背之诉苟行，折檻之怒不解。则善伺主意，扬戩愈得进谗；请黜幸臣，鲍宣无难获戾。不知包拯立朝，宦戚之手早敛；李彪进谏，孝文之宠更深。三旨徒奉既殊，王珪一策不建。尤异邦彦词吐廉锜，令如风霜。观于犯南衙之宰相，切戒阿师；杖神策之小军，警及近侍。君上有严惮之意，豪右无偃蹇之形。则赵脩之爱遇难隆，禄山之骄盈不启。而况赵抃铁面，

素无瞻徇；游肇直笔，难令曲恕。斯又金玉不变，雷霆弗惊。论其志节，宋师回逊此坚贞；表厥威望，毛孝先同兹严峻者矣。

（《缺斋遗稿》卷一）

(3)冯子都

在东汉辛延年《羽林郎》诗中，冯子都展现出的的是一个依仗主人之势而调戏良家妇女的豪奴形象：

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
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
胡姬年十五，春日独当垆。
长裾连带带，广袖合欢襦。
头上蓝田玉，耳后大秦珠。
两鬟何窈窕，一世良所无。
一鬟五百万，两鬟千万余。
不意金吾子，娉婷过我庐。
银鞍何昱爚，翠盖空踟蹰。
就我求清酒，丝绳提玉壶。
就我求珍肴，金盘脍鲤鱼。
贻我青铜镜，结我红罗裾。
不惜红罗裂，何论轻贱躯。
男儿爱后妇，女子重前夫。
人生有新故，贵贱不相逾。
多谢金吾子，私爱徒区区。

（《玉台新咏》卷一）

(4)秦宫

唐代李贺(字长吉)写有一首《秦宫诗并序》：

汉人秦宫，将军梁冀之嬖奴也。秦宫得宠内舍，故以骄名大噪于人。予抚旧而作长辞，以为子都之事相为对望。

越罗衫袂迎春风，玉刻麒麟腰带红。

楼头曲宴仙人语，帐底吹笙香雾浓。
 人间酒暖春茫茫，花枝入帘白日长。
 飞窗复道传筹饮，十夜铜盘腻烛黄。
 秃衿小袖调鹦鹉，紫绣麻霞踏哮虎。
 斫桂烧金待晚筵，白鹿清酥夜半煮。
 桐英永巷骑新马，内屋深屏生色画。
 开门烂用水衡钱，卷起黄河向身泻。
 皇天厄运犹曾裂，秦官一生花里活。
 鸾篋夺得不还人，醉睡氍毹满堂月。

（《唐李长吉诗集》卷之三）

清代郑燮写有一首《秦宫诗后长吉作》：

方庭四角烧艳香，酒阑妓合灯煌煌。
 金舆翠幃贵人散，只有秦官入画堂。
 南堂夫人赐金兕，北堂相公同绣被。
 未识欢哥一片心，平分偏向知何寄。
 内宠外宠重复重，昼有微眠夜无寐。
 自古淫花荡风雨，海棠不得辞憔悴。
 天生桀黠奴非众，柔软娇憨复骁勇。
 鸂鶒承明百尺墙，斗上平翻燕赤凤。

（《板桥集·诗钞》）

诗中的“南堂夫人”指孙寿，“北堂相公”指梁冀。秦宫“内宠外宠重复重”，好不扬扬得意。明代冯梦龙据陆采^①、钦虹江旧本改定有《酒家佣》传奇，写名臣李固之子李燮在梁冀被害下的经历，其中也涉及到梁家情形。第四折有秦宫以旦角出场时的一段自白：

不须彩色似相如，何用身强攀两弧。思幸子都常自好，时
 看调笑酒家胡。自家秦官，本是大将军府中一个监奴，数蒙恩

① 据庄一拂《古典戏曲存目汇考》卷九、卷十，陆采疑为陆弼之误。

幸,今已累官太仓令。自家赋质清扬,性多僂利。媚道能倾内外,佞威可胁公卿。直教翻手作云,覆手作雨。挟弹会填洛阳市,卖珠宁数汉官儿。大将军将次上堂,不免在此伺候。

善会伺候侍奉,贯于令色巧言,这是能够成为某些人籍以改变自身境遇的手段。

第四节 浮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战乱四起,人生如露。从高门到寒士都好尚清玄,讲求风度,社会上逐渐形成一种放达加放浪的风气。在这种大的环境背景下,同性恋在流行程度上有所提高。

一 疏淡异性

“自咸宁、太康之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放效。或有至夫妇离绝,怨旷妒忌者。”《宋书·五行五》中的这段话是这一时期男色状况的集中写照。咸宁、太康为晋武帝年号,公元年份是275至289年,上距东汉结束五十余年,下离隋朝建国近三百年。如果讲这一时期一直是男宠甚于女色,这显然显得言过其辞,不过大体上男风一直处于一种活跃状态应是必定的事实。

北魏汝南王元悦可为这一时期好男恶女的同性恋者的代表。其人“为性不伦,倨傲难测。悦妃闾氏,生一子,不见礼答。有崔延夏者,以左道与悦游,合服仙药松术之属。时轻与出采芝,宿于城外小人之所。遂断酒肉粟稻,唯食麦饭。又绝房中而更好男色,轻忿妃妾,至加捶挞,同之婢使。悦之出也,妃住于别第。灵太后敕

检问之，引入，穷悦事故。妃病杖伏床蓐，疮尚未愈”^①。

元悦是明显地偏好男色，还有一些人对女性也甚疏淡：

《三国志·卷四十九·刘繇传附刘基传》注引《吴书》曰：“基遭多难，婴丁困苦，潜处味道，不以为戚。与群弟居，常夜卧早起，妻妾希见其面。”

《南齐书·卷五十四·褚伯玉传》曰：“伯玉少有隐操，寡嗜欲。年十八，父为婚。妇人前门，伯玉从后门出。遂往剡，居瀑布山。”

《梁书·卷五十一·何点传》曰：“何点字子皙，祖尚之，父铄。铄素有风疾，无故害妻，坐法死。点年十一，几至灭性。及长，感家祸，欲绝婚宦，尚之强为之娶琅邪王氏。礼毕，将亲迎，点累涕泣，求执本志，遂得罢。……点既老，又娶鲁国孔嗣女，嗣亦隐者也。点虽婚，亦不与妻相见，筑别室以处之，人莫谕其意也。”

《梁书·卷五十一·刘讦传》曰：“刘讦字彦度，平原人也。长兄为之娉妻，克日成婚，讦闻而逃匿，事息乃还。”

《梁书·卷五十一·萧际素传》曰：“萧际素，兰陵人也。性静退，少嗜欲，好学，能清言。妻，太尉王俭女，久与别居，遂无子。”

《魏书·卷七十一·夏侯道迁传》曰：“夏侯道迁，谯国人，少有志操。年十七，父母为结婚韦氏，道迁云：‘欲怀四方之志，不愿取妇。’家人咸谓戏言。及至婚日，求觅不知所在。于后访问，乃云逃入益州。”

《北齐书·卷三十六·邢邵传》曰：“邢邵，河间鄆人。与妇甚疏，未尝内宿。自云尝昼入内阁，为狗所吠，言毕便抚掌大笑。”

^① 《魏书·卷二十二·汝南王悦传》。同书《卷八十九·酈道元传》记有著名学者而为官甚是严峻的酈道元与元悦的斗争：“道元素有严猛之称。司州牧、汝南王悦嬖近左右丘念，常与卧起。及选州官，多由于念。念匿于悦第，时还其家，道元收念付狱。悦启灵太后请全之，敕赦之。道元遂尽其命，因以劾悦。是时雍州刺史萧宝夤反状稍露，悦等讽朝廷遣为关右大使，遂为宝夤所害。”

《周书·卷四十八·萧督传》曰：“督少有大志，不拘小节。性不饮酒，安于俭素，事其母以孝闻。又不好声色，尤恶见妇人，虽相去数步，遥闻其臭。经御妇人之衣，不复更着。”

正史当中，魏晋南北朝诸史对男疏女现象的记载最为集中。虽然上述事例基本与男风并没有直接关系，但作为参考，终究可以看成是当时男风状况的一种间接反映。比较起来，同性恋男子拒绝婚娶或虽婚而对妻子缺乏爱意的情形要比异性恋男子明显许多的。

社会上既然是男宠大兴，家庭里就难免有怨旷忌妒。没有妻子会赞同丈夫实际或可能的同性恋活动，她们不会全都逆来顺受，《俗说》中的荀妇可为代表：“荀介子为荆州刺史，荀妇大妒，恒在介子斋中，客来便闭屏风。有桓客者，时为中兵参军，来诣荀谘事。论事已迄，为复作余语。桓时年少，殊有姿容。荀妇在屏风里，便语桓云：‘桓参军，君知作人不？论事已迄，何以不去？’桓狼狽便走。”（见《太平御览》卷第七百一。）《妒记》亦载荀妇之事：“泰元中，有人姓荀，妇庾氏，大妒忌。荀尝宿行，遂杀二儿。为屋不立斋室，唯有厅事，不作后壁，令在堂上，冷然望见外事。凡无须人，不得入门；送书之人，若以手近荀手，无不痛打；客若共床坐，亦宾主俱败。邻近有年少，径突前诣荀，接膝共坐。便闻大骂，推求刀杖。荀谓客曰：‘仆狂妇行，君之所闻。君不去，必误君事。’客曰：‘仆不畏此。’乃前捉荀手，妇便持杖直前向客，客既大健，又有短杖在衣里，便与手，老嫗无力，即倒地，客打垂死。荀走叛，不敢还。妇密令觅荀，云：‘近遭狂人，非君之过，君便可还。’荀然后敢出。妇兄来就荀，共方床卧，而妇不知，便来捉兄头，曳着地欲杀。方知是兄，惭惧入内。兄称父命，与杖数百，亦无改悔。”（见《艺文类聚》卷第三十五。）

二 企羨容止

对形容气质的特别重视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男色风貌的又一相关特点。所谓魏晋风度,这一时期连绵不断的战乱使人更加关注自身,普遍地增强了自恋倾向。生命愈是短暂而无常,就愈要尽力去加以欣赏。而且在尽情欣赏自身的同时,还要饶有兴味地去观看四周,相信只有“人”才是世界上最美的存在。仅由一点,在《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九史当中,记载人物美貌的地方竟有二三百处之多,这种现象在二十五史中实为仅有,其它朝代的正史都未曾对男性仪貌之美做过如此详尽的反映。《三国志》等书的相关记载包括:

(1)一般地泛言俊美

这通常是在讲人物基本情况时作为其人的一个优点加以提出。《晋书·卷六十四·清河康王遐传》载:“遐字深度,美容仪,有精彩,武帝爱之。”《宋书·卷六十一·庐陵孝敬王义真传》载:“义真,美仪貌,神情秀彻。”《陈书·卷十四·衡阳献王昌传》载:“昌容貌伟丽,神情秀朗,雅性聪辩,明习政事。”

(2)肤色白皙

《世说新语·容止》记著名玄学家魏国何晏“美姿仪,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与热汤饼。既啖,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转皎然。”《三国志·卷六十四·滕胤传》注引《吴书》曰:“胤为人白皙,威仪可观。”《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附王衍传》曰:“衍字夷甫,神情明秀,风姿详雅。总角尝造山涛,涛嗟叹良久。既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妪,生宁馨儿!’衍既有盛才美貌,明悟若神,常自比子贡。每捉玉柄麈尾,与手同色。”

(3)傅粉修饰

《三国志·卷九·何晏传》注引《魏略》曰:“晏性自喜,动静粉白

不去手，行步顾影。”《三国志·卷二十一·王粲传》注引《魏略》曰：“时天暑热，〔曹〕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颜氏家训·勉学》曰：“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从容出入，望若神仙。”

(4) 状貌似女

《陈书·卷二十·韩子高传》载：“子高年十六，容貌美丽，状似妇人。”《卷二十八·宜都王叔明传》载：“叔明仪容美丽，举止和弱，状似妇人。”

男子傅粉已经有些矫饰，状似妇人就更易被和男色相联系，韩子高就是众所公认的一个同性恋者。另外，像何晏更还有易装之好。《宋书·卷三十·五行一》载评道：“魏尚书何晏，好服妇人之服。傅玄曰：‘此服妖也。’夫衣裳之制，所以定上下，殊内外也。……若内外不殊，王制失叙，服妖既作，身随之亡。末嬉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妇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虽然易装症在同性恋和异性恋者中都有存在，但人们在对此症进行考虑时，经常还是倾向于联想到同性恋的。

把容貌修饰得俊雅美秀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进行自我欣赏。《晋书·卷九十三·王濛传》载：“王濛美姿容，尝览镜自照，称其父字曰：‘王文开生如此儿邪？’”另一方面是借以炫示，以获得别人的称羨。

(5) 被赞以雅称

《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附裴楷传》：“楷字叔则，风神高迈，容仪俊爽，时人谓之‘玉人’。又称：‘见裴叔则如近玉山，映照人也。’”《卷八十四·王恭传》：“恭美姿仪，人多爱悦，或目之云：‘濯濯如春月柳。’尝被鹤氅裘，涉雪而行，孟昶窥见之，叹曰：‘此真神仙中人也。’”《南史·卷十九·谢灵运传附孟顛传》：“孟顛字彦重，卫将军孟昶弟也。昶、顛并美风姿，时人谓之‘双珠’。”

(6)被赞以雅句

《世说新语·容止》：“魏明帝使后弟毛曾与夏侯玄共坐，时人谓蒹葭倚玉树。”《晋书·卷三十三·石苞传》：“石苞字仲容，雅旷有智局，容仪伟丽，不修小节。故时人为之语曰：‘石仲容，皎无双。’”《卷九十三·杜乂传》：“杜乂字弘理，性纯和，美姿容，有盛名于江左。王羲之见而目之曰：‘肤若凝脂，眼如点漆，此仙人也。’桓彝亦曰：‘卫玠神清，杜乂形清。’”《南史·卷十九·谢晦传》：“晦美风姿，善言笑，眉目分明，鬓发如墨。涉猎文义，博赡多通。帝深加爱赏。时谢混风华为江左第一，尝与晦俱在〔宋〕武帝前，帝目之曰：‘一时顿有两玉人耳。’”《宋书·卷五十二·谢景仁传附谢述传》：“尚书仆射殷景仁、领军将军刘湛并与述为异常之交。美风姿，善举止。湛每谓人曰：‘我见谢道儿，未尝足。’道儿，述小字也。”《卷八十五·谢庄传》：“谢庄字希逸，年七岁，能属文。及长，韶令美容仪，太祖见而异之，谓尚书仆射殷景仁、领军将军刘湛曰：‘蓝田出玉，岂虚也哉。’”《卷九十四·王道隆传》：“王道隆兄道迄，涉学善书，形貌又美，吴兴太守王韶之谓人曰：‘有子弟如王道迄，无所少。’”《谈薺》：“张绪少而闲雅，风流吐纳，观者亡疲。永明主见灵和殿前柳条嫩弱，披靡可爱，嗟赏曰：‘此杨柳风流可爱，似张绪少年。’”（见《太平御览》卷第三百七十九。永明主即南朝齐武帝萧毓。）

(7)因美而为人注目

《晋中兴书》：“王矩字令式，美容貌，每出行，观者盈路。”（见《太平御览》卷第三百七十九）《南齐书·卷二十三·褚渊传》：“渊美仪貌，善容止，俯仰进退，咸有风则。每朝会，百僚、远国〔使〕莫不延首目送之。宋明帝尝叹曰：‘褚渊能迟行缓步，便持此得宰相矣。’”《梁书·卷九·王茂传》：“王茂字休远，身長八尺，洁白美容观。齐武帝布衣时，见之叹曰：‘王茂年少，堂堂如此，必为公辅之器。’……姿表瑰丽，须眉如画，出入朝会，每为众所瞻望。”《卷二十二·安成王秀传》：“秀有容观，每朝属目。”

(8)因美而得到器重

《南齐书·卷三十二·阮韬传》载：“宋孝武选侍中四人，并以风貌。王彧、谢庄为一双，韬与何偃为一双。”侍中是皇帝身边的贵宠近臣，《南齐书·卷十六·百官志》曰：“侍中，汉世为亲近之臣。魏、晋选用，而大意不异。宋文帝元嘉中，王华、王昙首、殷景仁等并为侍中，情在亲密。与帝接膝共语，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语毕复手插之。孝武时，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銮辂过白门阊，偃将匍，帝乃接之曰：‘朕乃陪卿。’齐世朝会，多以美姿容者兼官。”在南朝，“美姿容”看来成了做高官的一个条件。另外一些以美而得益的事证，如《梁书·卷十五·谢朓传附谢览传》载：“览为人美风神，善辞令，高祖深器之。”《卷二十·刘季连传》载：“季连族甥王会为遥欣谄议参军，美容貌，颇才辩，遥欣遇之甚厚。”

(9)产生了两位著名的美男子

历史上的出名美女是很多的，西施、王嫱、杨玉环等皆是。以美而闻的男子，较早有子都，孟子曾曰：“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孟子·告子上》）汉代有美如冠玉的陈平（见《史记》卷五十六），唐代有面似莲花的张昌宗（见《旧唐书·卷九十·杨再思传》）。而魏晋时期的潘岳（字安仁）和卫玠（字叔宝）则更特出。《世说新语·容止》曾载：“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时挟弹出洛阳道，妇人遇者，莫不连手共萦之。”南朝梁·刘孝标注引《语林》曰：“安仁至美，每行，老姬以果掷之，满车。”《世说新语·容止》又载：“卫玠从豫章至下都，人久闻其名，观者如堵墙。玠先有羸疾，体不堪劳，遂成病而死。时人谓‘看杀卫玠’。”刘孝标注引《玠别传》曰：“玠在群伍之中，寔有异人之望。齟齬时，乘白羊车于洛阳市上，咸曰：‘谁家璧人？’于是家门州党号为‘璧人’。”潘岳和卫玠都姿貌出众，在历史上最有名的美男当中，他俩是不可缺少的，“掷果潘郎”、“看杀卫玠”都是古代广为人知的典故。

以上是三国两晋南朝华族一系的情况，那么北朝鲜卑诸族呢？

北朝风尚要比南朝刚劲,所以南北对峙的最终结果是南并于北。北人固然尚力,不过在当时的环境背景下,对美的追慕程度却并未低于南人许多。

《魏书·卷十八·临淮王谭传附彧传》:“彧美风韵,善进止,衣冠之下,雅有容则。”《卷三十三·张济传》:“济涉猎书传,清辩,美仪容。太祖爱之,引侍左右。”《卷三十五·崔浩传》:“浩纤妍洁白,如美妇人。而性敏达,长于谋计。”《卷六十一·沈文秀传附沈陵传》载:“陵姿质妍伟,辞气辨畅,高祖奇之,授前军将军。”

《北齐书·卷二十六·薛琠传》:“琠形貌魁伟,少以干用称。为典客令,每引客见,仪望甚美。魏帝召而谓之曰:‘卿风度峻整,姿貌秀伟,后当升进。’”《卷二十八·元韶传》:“元韶字世胄,魏孝庄之侄。性好学,美容仪。……文宣帝剃韶须髯,加以粉黛,衣妇人服以自随,曰:‘我以彭城为嫔御。’讥元氏微弱,比之妇女。”(文宣帝即北齐高洋,元韶在北魏孝庄帝时曾袭封彭城王。)《卷三十四·杨愔传》:“杨愔字遵彦,能清言,美音制,风神俊悟,容止可观。人士见之,莫不敬异。”

《周书·卷十九·豆卢宁传》:“宁少骁果,身長八尺,美容仪,善骑射。”《卷二十二·周惠达传》:“惠达好读书,美容貌,进退可观,见者莫不重之。”

对仪容风貌的追求,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历史上是最突出的。这主要是一种个人中心主义生活方式的反映,而非“男宠大兴”的结果。不过,相对而言同性恋男子毕竟比异性恋男子更加在个人形象上注意一些,同性恋者对男性之美的欣赏也是更加强烈一些。当我们看到当时色美者得意扬扬,色逊者自惭形秽,以及美貌提高了人物的社会地位,增加了他们的上升机会时,隐约总会感到其中有一种同性恋的因素在发挥着某种作用。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男色程度的普遍增强相关地会增强社会成员的好美意识。这种情形,欧洲的古希腊时代也曾出现过。

三 同性恋诗歌

同性恋诗歌的繁荣是这一时期男色风貌的直接特点。《诗经》中有些诗篇可能是在写同性相恋,但因缺乏确凿的证据,因而现在只能做些模糊推测。而魏晋南北朝时期,一方面由于当时不少诗人不讳在诗歌创作中写及男风,同时,还由于许多有关男风的典故、名词已渐被确定并得到使用。所以,读者只要一见到分桃、断袖一类的专指词汇自然就能较容易地判断出所读诗作的特定主旨,而当时这样的诗作看来是不能说少的。

(1) 弥子瑕、龙阳、董贤、变童

变童

变童娇丽质,践董复超瑕。
羽帐晨香满,珠帘夕漏除。
翠被含鸳色,雕床镂象牙。
妙年同小史,姝貌比朝霞。
袖裁连璧锦,笺织细檀花。
揽袴轻红出,回头双鬓斜。
懒眼时含笑,玉手乍攀花。
怀猜非后钓,爱密似前车。
足使燕姬妒,弥令郑女嗟。

(南朝梁简文帝萧纲作,见《玉台新咏》卷七。“董”指董贤,“瑕”指弥子瑕,“钓”指魏王与龙阳君的共钓,“车”指弥子瑕娇驾的君车。)

(2) 余桃

咏小儿采菱

采菱非采菜,日暮且盈舫。
踟蹰未敢前,畏欲比残桃。

(南朝梁·刘孝绰作,见《玉台新咏》卷十)

(3) 余桃、断袖

繁华应令

可怜周小童，微笑摘兰丛。
 鲜肤胜粉白，慢脸若桃红。
 挟弹雕陵下，睡钓莲叶东。
 腕动飘香麝，衣轻任好风。
 幸承拂枕选，得奉画堂中。
 金屏障翠被，蓝帕覆薰笼。
 本欲伤轻薄，含辞羞自通。
 剪袖恩虽重，残桃爱未终。
 蛾眉讵须疾，新妆递入官。

(南朝梁·刘遵作，见《玉台新咏》卷八)

周小童即周小史，为当时著名的美男，晋·张翰曾有《周小史》以咏，见《艺文类聚》卷第三十三：

翩翩周生，婉娈幼童。
 年有十五，如日在东。
 香肤柔泽，素质参红。
 团辅圆腴，菡萏芙蓉。
 尔形既淑，尔服亦鲜。
 轻车随风，飞雾流烟。
 转侧绮靡，顾眄便妍。
 和颜善笑，美口善言。

(4) 鄂君绣被、董贤

咏少年

董生惟巧笑，子都信美目。
 百万市一言，千金买相逐。
 不道参差菜，谁论窈窕淑？
 愿君奉绣被，来就越人宿。

(南朝梁·吴均作，见《玉台新咏》卷五)

可见,余桃、断袖、变童等词汇已开始在这一时期经常使用。另外,在阮籍《咏怀》(见本书第68页)和刘遵《繁华应令》中分别出现了“繁华子”和“繁华”,仔细体会,它们有时也都接近于特指名词,意义分别与变童、男色相近。用“繁华子”来指变童,这表明同性恋男被认为能使社会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和富有情趣,仅由这样的名词就能看出当时男风在社会中的地位。意同“繁华子”的还有“繁华童”,南朝齐一梁·沈约在其《塘上行》中写道:

泽兰被荒径,孤芳岂自通。
幸逢瑶池旷,得与金芝丛。
朝承紫台露,夕润绿池风。
既美修嫫女,复悦繁华童。
夙昔玉霜满,旦暮翠条空。
叶飘储胥右,芳歇露寒东。
纪化尚盈昃,俗志信颓隆。
财殫交易绝,华落爱难终。
所惜改欢眄,岂恨逐征蓬。
愿回朝阳景,持照长门宫。

(《玉台新咏》卷五)

刘泓的《咏繁华》也像是男风之诗:

可怜宜出众,的的最分明。
秀媚开双眼,风流著语声。

(《玉台新咏》卷十)

退一步,即使某些作品所表现出的同性恋主题并不十分明确,但现在能够知道它们的作者曾经写过同性恋诗歌或本人就曾进行过同性恋活动,那么在判断作品的内容主旨时虽不能完全肯定,却也因而可以多做一些同性恋方面的考虑。

乌栖曲

织成屏风银屈膝,朱唇玉面镜前出。

相看气息望君怜，谁能含羞不自前。

（梁简文帝作，见《玉台新咏》卷九）

携 手

艳裔阳之春，携手清洛滨。

鸡鸣上林苑，薄暮小平津。

长裾藻白日，广袖带芳尘。

故交一如此，新知讵忆人？

（吴均作，见《玉台新咏》卷六）

夹 树

桂树夹长歧，复值清风吹。

氛氲揉芳叶，连绵交密枝。

能迎春露点，不逐秋风移。

愿君长惠爱，当使岁寒知。

（吴均作，见《乐府诗集》卷七十七）

《宋书·谢方明传附谢惠连传》载：“惠连，幼而聪敏，年十岁，能属文，族兄灵运深相知赏。本州辟主簿，不就。惠连先爱会稽郡吏杜德灵，及居父忧，赠以五言诗十余首，文行于世。坐被徙废塞，不豫荣伍。元嘉七年方为司徒彭城王义康法曹参军。十年，卒，时年二十七。既早亡，且轻薄多尤累，故官位不显。无子。”谢惠连的“轻薄”与他“爱”杜德灵有关，而杜德灵且不只为一人所爱。《宋书·长沙景王刘道怜传附刘义宗传》载：“义宗字曰伯奴，永初元年，进爵为侯。元嘉八年，坐门生杜德灵放横打人，还第内藏，义宗隐蔽之，免官。德灵雅有姿色，为义宗所爱宠。本会稽郡吏，谢方明为郡，方明子惠连爱幸之，为之赋诗十余首，《乘流遵归渚》篇是也。”由这两条记载，我们可以认为杜德灵曾是谢惠连的男宠。谢惠连给他写过情诗，《刘义宗传》还举出了具体诗名。《乐府诗集》卷三十五载有一首谢氏的《塘上行》，考虑到古诗因载收它们的书籍不

同而可能存在一诗数名现象，例如前面沈约《玉台新咏》中的《塘上行》在《乐府诗集》卷三十五中就亦名《江蓠生幽渚》。因此，《刘义宗传》所记《乘流遵归渚》与谢氏《塘上行》含义既有联系，两诗可能也是一诗。诗云：

芳萱秀林阿，非质不足菅。
幸有忘忧用，移根托君庭。
垂颖临清池，擢彩仰华葢。
沾渥云雨润，葳蕤吐芳馨。
愿君春倾叶，留景惠余明。

谢惠连的诗作现存多首，其《豫章行》把送别心情描写得比较深刻：

轩帆溯遥路，薄送瞰遐江。
舟车理殊缅，密友将远从。
九里乐同润，二华念分峰。
集欢岂今发，离叹自古钟。
促生靡缓期，迅景无迟踪。
缁发迫多素，憔悴谢华茸。
婉婉寡留晷，窈窕闭淹龙。
如何阻行止，愤愠结心胸。
既微违者度，欢戚谁能封。
愿子保淑慎，良讯代徽容。

（《乐府诗集》卷三十四）

《代古》抒发的是相思之情：

客从远方来，赠我鹤文绦。
贮以相思筐，絨以同心绳。
裁为亲身服，著以俱寝兴。
别来经年岁，欢心不可凌。
泻酒置井中，谁能辨斗升。

合如杯中水，谁能判淄渑？

（《玉台新咏》卷三）

谢惠连《相逢行》中的“邂逅赏心人，与我倾怀抱”，《却东西门行》中的“慷慨发相思，惆怅恋音徽”，《悲哉行》中的“览物怀同志，如何复乖别”（分别见《乐府诗集》卷三十四、三十七、六十二）等都可加以注意。

而再退一步，如果一首诗像《诗经》中的那样缺乏可资判断的线索依据，要确定它是否涉及男风就不太容易了。主要的疑难包括：（1）诗文是写的异性关系还是同性关系？（2）是写普通的同性关系还是特别的同性恋关系？（3）是对描写对象仅做一般意义上的赞美还是另有深意？等等。因此，下面几首诗如何理解可以因人而异。

赠 别

昨发赤亭渚，今宿浦阳汭。
 方作云峰异，岂伊千里别。
 芳尘未歇席，涔泪犹在袂。
 停舻望极浦，弭棹阻风雪。
 风雪既经时，夜永起怀思。
 泛滥北湖游，荇亭南楼期。
 点翰咏新赏，开袞莹所疑。
 摘芳爱气馥，拾蕊怜色滋。
 色滋畏沃若，人事亦销铄。
 子衿怨勿往，谷风诮轻薄。
 共乘延州信，无惭仲路诺。
 灵芝望三秀，孤筠情所托。
 所托已殷勤，只足揽怀人。
 今行嵎嵎外，衔思至海滨。
 覩子杳未僭，款睇在何辰。

杂佩虽可赠，疏华竟无陈。
 无陈心悵劳，旅人岂游遨。
 幸及风雪霁，青春满江皋。
 解缆候前侣，还望方郁陶。
 烟景若离远，未响寄琼瑶。

别 怨

西北秋风至，楚客心悠哉。
 日暮碧云合，佳人殊未来。
 露彩方泛艳，月华始徘徊。
 宝书为君掩，瑶琴讵能开。
 相思巫山渚，怅望阳云台。
 膏炉绝沈燎，绮席生浮埃。
 桂水日千里，因之平生怀。

（南朝齐·梁·江淹作，见《昭明文选》卷第三十一）

嘲友人

同好齐欢爱，缠绵一何深。
 子既识我情，我亦知子心。
 嫵婉历年岁，和乐如瑟琴。
 良辰不我俱，中阔似商参。
 尔隔北山阳，我分南川阴。
 嘉会罔克从，积思安可任。
 目想妍丽姿，耳存清媚音。
 修昼兴永念，遥夜独悲吟。
 逝将寻征役，言别涕沾襟。
 愿尔降玉趾，一顾重千金。

（晋·李充作，见《玉台新咏》卷三）

赠故人

寒灰灭更燃，夕华晨更鲜。

春冰虽暂解，冬冰复还坚。
 佳人舍我去，赏爱长绝缘。
 欢至不留时，每感辄伤年。

（南朝宋·鲍照作，见《玉台新咏》卷四）

有所思

谁言生离久？适意与君别。
 衣上芳犹在，握里书未灭。
 腰中双绮带，梦为同心结。
 常恐所思露，瑶华未忍折。

白紵辞

朱丝玉柱罗象筵，飞瑄促节舞少年。
 短歌流目未肯前，含笑一转私自怜。
 纤腰袅袅不任衣，娇态独立特为谁？
 赴曲君前未忍归，上声急调中心飞。

（南朝梁武帝萧衍作，见《玉台新咏》卷七、卷九）

神弦歌·采莲童曲

泛舟采菱叶，过摘笑蓉花。
 扣揖命童侣，齐声采莲歌。
 东湖扶菰童，西湖采菱芰。
 不持歌作乐，为持解愁思。

神弦歌·明下僮曲

走马上前陂，石子弹马蹄。
 不惜弹马蹄，但惜马上儿。
 陈孔骄赭白，陆郎乘班骓。
 徘徊射堂头，望门不欲归。

（《乐府诗集》卷四十七）

拔蒲

青蒲衔紫茸，长叶复从风。
与君同舟去，拔蒲五湖中。
朝发桂兰渚，昼息桑榆下。
与君同拔蒲，竟日不成把。

（《乐府诗集》卷四十九）

白紵歌

琴瑟未调心已悲，任罗胜绮强自持。
忍思一舞望所思，将转未转恒如疑。
桃花水上春风出，舞袖逶迤鸾照日。
徘徊鹤转情艳逸，君为迎歌心如一。
少年窈窕舞君前，容华艳艳将欲然。
为君娇凝复迁延，流目送笑不敢言。
长袖拂面心自煎，愿君流光及盛年。

（南朝宋·汤惠休作，见《乐府诗集》卷五十五）

最后，有些诗歌虽然不是以同性恋做主题，但其中包含着一些同性恋的内容：

中山王孺子妾歌

如姬寝卧内，班婕坐同车。
洪波陪饮帐，林光宴秦余。
岁暮寒飙及，秋水落芙蓉。
子瑕矫后驾，安陵泣前鱼。
贱妾终已矣，君子定焉如？

（南朝齐·陆厥作，见《昭明文选》卷第二十八）

塘上行

江蓠生幽渚，微芳不足宣。
被蒙风云会，移居华池边。

男欢智倾愚，女爱衰避妍。
愿君广末光，照妾薄暮年。

（晋·陆机作，见《昭明文选》卷第二十八）

阳春发和气

日净班姬门，风轻董贤馆。
卷耳缘阶出，反舌登墙唤。
蚕女桂枝钩，游童苏合弹。
拂袖当留客，相逢莫相难。

（南朝梁·费昶作，见《玉台新咏》卷六）

怨

退宠辞金屋，见遣斥甘泉。
王嫱向绝漠，宗女入祁连。
昭台省媵御，曾坂无弃捐。
后薪随复积，前鱼谁复怜？

（南朝梁·刘孝威作，见《玉台新咏》卷八）

桃花曲

但使桃花艳，得百美人簪。
何须论后实，怨结子瑕心。

（南朝梁·萧子显作，见《玉台新咏》卷十。《乐府诗集》卷七十七谓是梁简文帝作。）

结袜子

谁能访故剑，会自逐前鱼。
裁纨终委篋，织素空有余。

（北魏·温子升作，见《乐府诗集》卷七十四）

四 同性恋事件

这一时期的同性恋事例是比较丰富的，从可信程度上划分，可

把它们归为两类。

(1)性质明确的同性恋事件

这类事件的记载中有“同卧起”、“私款”、“断袖”、“变童”之类的词句。

《艺文类聚》卷第三十三所引《魏志·曹毗曹肇传》载有魏明帝曹叡与曹肇的同性恋关系：“明帝宠爱之，寝止恒同。常与帝戏，睹衣物，有不获辄入御帐，服之径出。其见亲爱，皆类此也。”

《宋书》记有南朝宋·王僧达与朱灵宝、王确的同性恋关系：“王僧达，琅邪临沂人。初，僧达为太子洗马，在东宫，爱念军人朱灵宝。及出为宣城〔太守〕，灵宝已长，僧达诈列死亡，寄宣城左永之籍，注以为己子，改名元序，启太祖以为武陵国典卫令，又以补竟陵国典书令，建平国中军将军。孝建元年春，事发，又加禁锢。上表陈谢云：‘不能因依左右，倾意权贵。’上愈怒。僧达族子确年少，美容姿，僧达与之私款。确叔父休为永嘉太守，当将确之郡。僧达欲逼留之，确知其意，避不复往。僧达大怒，潜于所住屋后作大坑，欲诱确来别，因杀而埋之。从弟僧虔知其谋，禁呵乃止。”（《宋书·卷七十五·王僧达传》）

《南史》记有著名文学家庾信与梁宗室萧韶的同性恋关系：“韶昔为幼童，庾信爱之，有断袖之欢，衣食所资，皆信所给。遇客，韶亦为信传酒。后〔韶〕为郢州〔刺史〕，信西上江陵，途经江夏，韶接信甚薄，坐青油幕下，引信入宴，坐信别榻，有自矜色。信稍不堪，因酒酣，乃径上韶床，践蹋肴馔，直视韶面，谓曰：‘官今日形容大异近日。’时宾客满坐，韶甚惭耻。”（《南史·卷五十一·长沙宣武王懿传附韶传》）

齐—梁·沈约曾作有一篇《忏悔文》，愧悔自己先前的同性恋行为。文曰：“弟子沈约稽首上白诸佛众圣。约自今生已前，至于无始，罪业参差，固非词象所算。识昧往缘，莫由证举。爰始成童，有心嗜欲。不识慈悲，莫辨罪报。……又追寻少年，血气方壮。习累

所缠，事难排豁。淇水上宫，诚无云几；分桃断袖，亦足称多。此实生死牢阱，未易洗拔。……今于十方三世诸佛前，见在众僧大众前，誓心克己，追自悔责。收逊前愆，洗濯今虑。校身诸失，归命天尊。”（见《广宏明集》卷第二十八。）《三月三日率尔成篇》诗似是表现了沈约在他“血气方壮”时对繁华少年的追慕：

丽日属元巳，年芳俱在斯。
 开花已匝树，流莺复满枝。
 洛阳繁华子，长安轻薄儿。
 东出千金堰，西临雁鹜陂。
 游丝映空转，高杨拂地垂。
 绿帟文照耀，紫燕光陆离。
 爱而不可见，宿昔减容仪。
 且当忘情去，叹息独何为？

（《昭明文选》卷第三十）

《魏书》载有前秦主苻坚与后为西燕主的慕容冲的同性恋关系：公元383年（东晋太元八年，苻秦建元十九年），前秦在淝水之战中败于东晋，元气大伤。鲜卑族的慕容泓等人乘机率众背叛，“泓弟冲，先为平阳太守，亦起兵河东，有众两万。冲为坚将窦冲所破，弃其步众，率鲜卑骑八千奔于泓军，泓众至十余万。……泓谋臣高盖、宿勤崇等以泓德望后冲，且持法苛峻，乃杀泓，立冲为皇太弟，承制行事，置百官。冲去长安二百里，坚遣子平原公暉拒之，冲大破暉军，进据阿房。初，坚之灭〔前〕燕，冲姊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纳之，宠冠后庭。冲年十二，亦有龙阳之姿，坚又幸之。姊弟专宠，宫人莫进。长安歌之曰：‘一雌复一雄，双飞入紫宫。’咸惧为乱。王猛切谏，坚乃出冲。长安又谣曰：‘凤皇，凤皇，止阿房。’坚以凤皇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乃蒔梧竹数十万株于阿房城，以待凤皇之至。冲小字凤皇，至是终为坚贼，入止阿城焉”（《魏书·卷九十五·徒河慕容廆传附慕容冲传》）。“冲进逼长安，坚登城观之，叹曰：

‘此虏何从而出，其强若斯！’大言责冲曰：‘尔辈群奴，正可牧牛羊，何为送死！’冲曰：‘奴则奴矣，既厌奴苦，取尔见代！’坚遣使送锦袍一领遗冲，使者称有诏：‘古人兵交，使在其间。卿远来草创，得无劳乎？今送一袍，以明本怀。朕于卿恩分如何，而于一朝忽为此变？’冲命詹事答之，亦称皇太弟有令：‘孤今心在天下，岂顾一袍小惠。苟能知命，便可君臣束手，早送皇帝。自当宽贷苻氏，以酬曩好，终不使既往之事，独美于前。’”（《魏书·卷九十五·临渭氏苻健传附苻坚传》）这时的慕容冲当然是不会为苻坚的甘言软语所打动的。他是前燕末主慕容暐的弟弟，公元370年，前燕为苻秦所灭亡，以此，慕容冲于秦主苻坚本有亡国之恨。后来虽曾以龙阳之姿为坚所幸，可那段经历更多带给他的却只能是难言的隐痛，是失败者不得以身事仇的耻辱。所以，当现在时势变换，他终于有力量攻伐苻坚时，对宿敌便绝不会手下留情。在慕容冲、姚萇等的同时进攻下，曾经一度不可一世的苻坚最终归于失败，于385年为姚萇所获，受缢而死。身为西燕主的慕容冲率众人据长安，安乐未久，386年亦为部将所杀。

苻坚与慕容冲的“同性恋”是乱世男风的典型。魏晋南北朝一直战乱不断，而包括前燕、前秦、西燕等在内的东晋列国时期是尤其特别混乱的。杀伐攻掠，灭国亡身，所有的人都生活在一种朝不保夕的状态之中，密友转眼之间就会成为仇敌。苻坚、慕容冲就是由敌而友、又由友而敌的。个人感情夹杂于民族仇恨、家族恩怨和政治纷争当中，迷离曲复，全无头绪。所以，苻氏与慕容氏之间的这段爱恨纠葛就发展得极富戏剧性。

据《魏书》，北魏恭宗景穆帝拓跋晃与卢内，显祖献文帝拓跋弘与万安国都曾同卧起。《卷三十四·卢鲁元传附卢内传》载：“卢鲁元，昌黎徒河人也。少子内，给侍东宫，恭宗深昵之，常与卧起同衣。”《卷三十四·万安国传》载：“万安国，代人也。少明敏，有姿貌。显祖特亲宠之，与同卧起，为立第宅，赏赐至巨万。”

据《北史》，大致在东魏后期，“沈静好学，博览书记”的辛德源“美仪容，中书侍郎裴让之特相爱好，兼有龙阳之重”（《北史·卷五十·辛雄传附辛德源传》）。

据《北齐书》，废帝高殷做太子时，令人传旨，“谓国子助教许散愁曰：‘先生在世何以自资？’对曰：‘散愁自少以来，不登婬童之床，不入季女之室，服膺简策，不知老之将至。平生素怀，若斯而矣。’太子曰：‘颜子缩屋称贞，柳下嫗而不乱，未若此翁白首不娶者也。’乃赉绢百匹”（《北齐书·卷五·废帝纪》）。许散愁于男、女美色皆无所爱，并以此自矜。言语之间，好像当时一般的人经常是会去追寻婬童、相伴季女似的^①。

同性恋史到了魏晋时期，相关现象的内容日益繁驳。前此还都是真实的人物事迹，而此时怪力乱神也开始加入其中，从而使原本就比较特别的男风带上了更多的诡异色彩。《太平广记》载有数则，一则为《任怀仁》，讲同性恋伙伴的反目成仇，记谓：“晋升平元年，任怀仁年十三，为台书佐。乡里有王祖复为令史，恒宠之。怀仁已十五六矣，颇有异意。祖衔恨，至嘉兴，杀怀仁，以棺殡埋于徐祚家田头。祚后宿息田上，忽见有冢。至朝中暮三时，食辄分以祭之，呼云：‘田头鬼，来就我食。’至瞑眠时，亦云：‘来伴我宿。’如此积时，后夜忽见形云：‘我家明当除服作祭，祭甚丰厚，君明随去。’祚云：‘我是生人，不当相见。’鬼云：‘我自隐君形。’祚便随鬼去。计行食顷，便到其家。家大有客，鬼将祚上灵座，大食灭。合家号泣，不能自胜，谓其儿还。见王祖来，便曰：‘此是杀我人。’犹畏之，便走出，祚即形露。家中大惊，具问祚，因叙本末。遂随祚迎丧。既去，鬼便断绝。”（《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一则为《潘章》，讲同性

^① 民初况周颐曾对许氏之言表示难以理解：“夫以不登婬童之床为卓行可表见，不几以分桃割袖为人之恒情耶？谛审斯言，殊有语病。”见《餐樱庑随笔·不登婬童之床辨》。

恋伙伴的生死相依，记谓：“潘章少有美容仪，时人竞慕之。楚国王仲先闻其美名，故来求为友。章许之，因愿同学。一见相爱，情若夫妇，便同衾共枕，交好无已。后同死，而家人哀之，因合葬于罗浮山。冢上忽生一树，柯条枝叶，无不相抱。时人异之，号为共枕树。”（《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八十九）

这两则故事可以说开了明清时期同性恋神异文学的先声，在明清笔记小说当中，写及鬼、怪内容的男色作品屡见不鲜，而它们的初型早在千年以前就是已经出现了的。

（2）需要对其同性恋性质进行考虑的事件

这类事件缺乏明确的同性恋描写，同性恋性质难以被完全肯定。可再细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发生在帝王与嬖臣之间的。

①三国魏太祖曹操与孔桂，C级。

《三国志·卷三·明帝记》裴松之注：“《魏略》以孔桂在《佞幸篇》。桂字叔林，天水人也。建安初，数为将军杨秋使诣太祖，太祖表拜骑都尉。桂性便辟，晓博奕、踏鞠，故太祖爱之，每在左右，出入随从。桂察太祖意，喜乐之时，因言次曲有所陈，事多见从。数得赏赐，人多馈遗，桂由此侯服玉食。太祖既爱桂，五官将及诸侯亦皆亲之。鱼豢（魏国人，《魏略》的作者）曰：为上者不虚授，处下者不虚受，然后外无伐檀之叹，内无尸素之刺，雍熙之美著，太平之律显矣。而佞幸之徒，但姑息人主，至乃无德而荣，无功而禄，如是焉得不使中正日隳，倾邪滋多乎？以武皇帝之慎赏，而犹有若此等人，而况下斯者乎？”

②蜀后主刘禅与黄皓，C级。

《三国志·卷三十九·董允传》：“董允字休昭，处事为防制，甚尽匡救之理。后主渐长大，爱宦人黄皓。皓便辟佞慧，欲自容入。允常上则正色匡主，下则数责于皓。皓畏允，不敢为非。”

③吴末帝孙皓与陈声，C级。

《三国志·卷六十一·陆凯传》中,可能是为陆凯所上的一篇疏奏指出:“今者外非其任,内非其人。陈声、曹辅,斗筭小吏。先帝之所弃,而陛下幸之。”《卷六十五·王蕃传》载:“中书丞陈声,皓之嬖臣,数潜毁蕃。”《卷四十八·孙皓传》载:“皓爱妾或使人至市劫夺百姓财物,司市中郎将陈声,素皓幸臣也,恃皓宠遇,绳之以法。妾以诉皓,皓大怒,假他事烧锯断声头,投其身于四望之下。”

④东晋废帝海西公司马奕与相龙、计好、朱灵宝等,C-D级。

《魏书·卷九十六·僭晋司马睿传附司马奕传》:“〔桓温〕乃言其主奕少同阉人之疾,初在东海、琅邪国,亲近嬖人相龙、朱灵宝等并侍卧内,而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众致疑惑,然莫能审其虚实。”《晋书·卷八·废帝海西公纪》:“太和六年十一月癸卯,桓温自广陵电于白石。丁未,诣阙,因图废立,诬帝在藩凤有痿疾,嬖人相龙、计好、朱灵宝等参侍内寝,而二美人田氏、孟氏生三男,长欲封树,时人惑之。”《卷二十八·五行中》:“海西公初生皇子,百姓歌云:‘凤皇生一雏,天下莫不喜。本言是马驹,今定成龙子。’其歌甚美,其旨甚微。海西公不男,使左右向龙与内侍接,生子,以为己子。”

⑤南朝宋·前废帝刘子业与华愿儿,C级。

《宋书·卷七·前废帝本纪》:“帝所幸阉人华愿儿,官至散骑常侍,加将军带郡。”《卷九十四·戴法兴传》:“帝所爱幸阉人华愿儿有盛宠,赐与金帛无算。”

⑥南朝齐·郁林王萧昭业与杨珉之,D-E级。

《南齐书·卷二十·郁林王何妃传》:“郁林王何妃名婧英,永明二年纳为南郡王妃,郁林王即位,为皇后。后禀性淫乱,为妃时便与外人奸通。在后宫,复通帝左右杨珉之,与同寝处如伉俪。珉之又与帝相爱褻,故帝恣之。”

萧昭业与徐龙驹,D-E级。

《南齐书·卷四·郁林王本纪》:“龙驹尤亲幸,为后阁舍人,日夜在六宫房内。”《南史·卷七十七·茹法亮传附徐龙驹传》:“龙驹以奄

人本给安陆侯，后度东宫为斋帅。帝即位后，以便佞见宠，凡诸鄙黷杂事，皆所诱劝。帝为龙驹置嫔御妓乐，常住含章殿，著黄纶帽，被貂裘，南面向案，代帝画敕。内左右侍直，与帝无异。”

萧昭业与诸无赖，D-E级。

《南史·卷五·废帝郁林王本纪》：“帝少美容止，生而为竟陵文宣王所摄养。矫情饰诈，阴怀鄙慝。与左右无赖群小二十许人共衣食，同卧起。及竟陵王移西邸，帝独住西州，每夜辄开后堂阁，与诸不逞小人至诸营署中淫宴。〔即位后〕，又多往文帝崇安陵隧中，与群小共作诸鄙亵掷涂赌跳，放鹰走狗杂狡狴。”

⑦南朝齐·东昏侯萧宝卷与梅虫儿等，C级。

《南史·卷七十七·茹法珍传附梅虫儿传》：“梅虫儿，吴兴人，齐东昏时为制局监，见爱幸。帝呼虫儿及东冶营兵俞灵韵为阿兄。奄人玉宝孙年十三四，号为忪子，最有宠。控制大臣，移易敕诏，乃至骑马入殿，诋诃天子，公卿见之，莫不慑息。”

⑧南朝陈文帝陈蒨与韩子高，D-E级。

《陈书·卷二十·韩子高传》：

韩子高，会稽山阴人也。家本微贱。侯景之乱，寓在京都。景平，文帝出守吴兴，子高年十六，为总角，容貌美丽，状似妇人，於淮渚附部伍寄载欲还乡，文帝见而问之，曰：“能事我乎？”子高许诺。子高本名蛮子，文帝改名之。性恭谨，勤於侍奉，恒执备身刀及传酒炙。文帝性急，子高恒会意旨。及长，稍习骑射，颇有胆决，愿为将帅，及平杜龔，配以士卒。文帝甚宠爱之，未尝离于左右。文帝尝梦见骑马登山，路危欲堕，子高推捧而升。文帝之讨张彪也，沈泰等先降，文帝据有州城，周文育镇北郭香岩寺。张彪自剡县夜还袭城，文帝自北门出，仓卒暗夕，军人扰乱，文育亦未测文帝所在，唯子高在侧，文帝乃遣子高自乱兵中往见文育，反命，酬答於暗中，又往慰劳众军。文帝散兵稍集，子高引导入文育营，因共立栅。明

日，与彪战，彪将申缙复降，彪奔松山，浙东平。文帝乃分麾下多配子高，子高亦轻财礼士，归之者甚众。

文帝嗣位，除右军将军。天嘉元年，封文招县子，邑三百户。王琳至于栅口，子高宿卫台内。及琳平，子高所统益多，将士依附之者，子高尽力论进，文帝皆任使焉。二年，迁员外散骑常侍、壮武将军、成州刺史。及征留异，随侯安都顿桃支岭岩下。时子高兵甲精锐，别御一营，单马入陈，伤项之左，一髻半落。异平，除假节、贞毅将军、东阳太守。五年，章昭达等自临川征晋安，子高自安泉岭会于建安，诸将中人马最为强盛。晋安平，以功迁通直散骑常侍，进爵为伯，增邑并前四百户。六年，征为右卫将军，至都，镇领军府。文帝不豫，入侍医药。废帝即位，迁散骑常侍，右卫如故，移顿于新安寺。

高宗入辅，子高兵权过重，深不自安，好参访台阁，又求出为衡、广诸镇。光大元年八月，前上虞县令陆昉及子高军主告其谋反，高宗在尚书省，因召文武在位议立皇太子，子高预焉，平旦入省，执之，送廷尉，其夕赐死，时年三十。

在此传当中，韩子高的同性恋特征虽然比较明显但并未得到绝对明确。明代丛书《绿窗女史》收有一篇李翊的《陈子高传》，其中的子高则被肯定地写成了陈文帝的龙阳，并且他的姓氏由韩被改做了陈：

陈子高，会稽山阴人也。世微贱，业织履为生。侯景乱，子高从父寓都下。是时子高年十六，尚总角，容貌艳丽，纤妍洁白如美妇人。幘首膏发，自然蛾眉，见者靡不啧啧。即乱，卒挥白刃纵挥间，噤不忍下，更引而出之数矣。陈司空霸先时平景乱，其从子蒨以将军出镇吴兴。子高于淮诸附部伍寄载求还乡，蒨见而大惊，问曰：“若不欲富贵乎？盍从我？”子高许诺。子高本名蛮子，蒨嫌其俗，改名之。既乍幸子高，不胜啗被，被尽裂。蒨欲且亡，曰：“得无创巨汝耶？”子高曰：“身是公

身也，死耳亦安敢爱？”蒯愈益爱怜之。子高肤理色泽柔靡都曼，而猿臂善骑射，上下若风。性恭谨，恒执佩身刀及侍酒炙。蒯性急，有所恚，目若虬虎，焰焰欲啖人，见子高则立解。子高亦曲意傅会，得其欢。蒯尝为诗赠之曰：“昔闻周小史，今歌明下童。玉麈手不别，羊车市若空。谁愁两雄并，金貂应让侬。”且曰：“人言吾有帝王相，审尔，当册汝为后，但恐同姓致嫌耳。”子高叩头曰：“古有女主，当亦有男后。明公果垂异恩，奴亦何辞作吴孟子耶？”蒯大笑。日与狎，未尝离左右。既渐长，子高之具尤伟，蒯尝抚而笑曰：“吾为大将，君副之，天下女子兵不足平也。”子高对曰：“政虑粉阵饶孙吴，非奴铁缠稍，王江州不免落坑堑耳。”其善酬接若此。蒯梦骑马登山，路危欲堕，子高推捧而升。将任用之，亦愿为将。乃配以实力，备心腹。王大司马僧辨下京师，功为天下第一，陈司空次之。于是命僧辨留守石头城，命司空守京口。〔僧辨〕推以赤心，结廉蔭之分，且为第三子颇约娶司空女。颇有才貌，尝入谢司空，女从隙窗窥之，感想形于梦寐，谓其侍婢曰：“世宁有胜王郎子者乎？”婢曰：“昨见吴兴东阁日直陈某，且数倍王郎子。”盖是时蒯解郡，佐司空在镇。女果见而悦之，唤欲与通。子高初惧罪，谢不可。不得已，遂私焉。女绝爱子高，尝盗其母阁中珠宝与之，价直万计。又书一诗白团扇，画比翼鸟其上以遗子高，曰：“人道团扇如圆月，侬道圆月不长圆。愿得炎州无霜色，出入欢袖百千年。”事渐泄，所不知者司空而已。自是子高引避不敢入，蒯知之，仍领子高之镇。女以念极，结气死。司空为武帝，崩。蒯后从犹子入嗣大统，子高为右卫将军，散骑常侍，积功封文招县子。废帝时坐诬谋反，诛。人以为隐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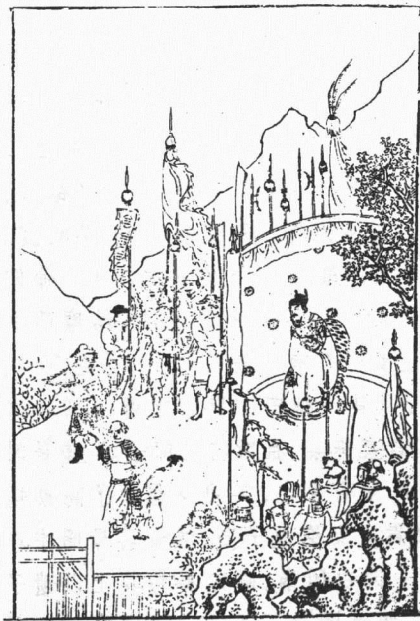
《陈子高传》中的陈蒯只是戏言“吾有帝王相，审尔，当册汝为后”，而在情节夸张的《男王后》杂剧中，他真的就做到了这一点。

《男王后》为明·王骥德著,《盛明杂剧》有收。该剧第一、二两折集中描写了陈蕩与陈子高之间的断袖之谊:

正名

临川王不辨雌雄对,玉华主乔配裙钗婿。
浓桃婢误做女媒人,陈子高改妆男后记。

第一折



图八 《男王后》冠图

(旦扮青衣童子上开云)
绿鬓青衫宛自惊,怕君着眼未分明。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又有情。自家姓陈,名子高,小字琼花,江南人氏。向因侯景作乱,幼时随着父亲避难京都,织卖些草屨度日,如今长成一十六岁。近闻得临川王剪平贼党,道路已通,欲待觅个同伴,央及他携带还乡,只索走一遭去。俺家身虽男子,貌似妇人,天生成秀色堪餐,画不就粉花欲滴。我思想起来,若不是大士座前错化身的散花龙女,也索是玉皇殿

上初出世的掌案金童。昨日有个相士,说我龙颜凤颈,是个女人定配君王。噯,当初爷娘若生我做个女儿,凭着我几分才色,说什么蛾眉不肯让人,也做得狐媚偏能惑主;饶他是铁汉,也教软瘫他半边哩!可惜错做个男儿也呵!

【仙吕·赏花时】孔翠雌雄认未真,虚度韶华十六春,都一样翠蛾颦。只争个鞋弓三寸,那里肯妩媚让红裙。

【么篇】绣袂香绡妆束新，一笑花前轻逗引。若借作女儿身，不用些儿胭粉，管娇媚杀有情人。（下）

（丑末扮卒子上）阡外干戈罢，营中鼓角催。鞭敲金镫响，人唱凯歌回。我们是临川王帐下的小校。俺大王爷战胜班师，命俺军前巡逻。远远望见一个行路小厮，向前拿住则个。（内鸣金鼓，丑末追下）（旦慌上）呀，前面金鼓连天，不知什么军兵来了。来到此间，无门逃避，怎生是好？（丑末追上）从君走到焰摩天，脚下腾云须赶上。拿住了！（做缚旦科）（丑）咄，这小厮你是何方奸细，拦我马头？（对末）我们将来开刀，赛个行军利市罢。（末）兄弟，看这小厮，一貌如花，倒也不忍害他。（旦叩头）将军饶命！（丑）也罢。兄弟，我和你且饶他性命，留在军中。日间着他打马草，夜间也好当那话儿，大家用用。（末）兄弟，我看这个妖物事，不是我和你受用得他着的。俺大王爷最爱南风，我们献去做个头功，倒有重重的赏赐哩。（丑）说得有理。大王爷驾到了，和你就送到帐前去。（旦乞哀科）将军可怜！（丑末押旦下）（净扮临川王引众上）杀气中原黯未收，腰间腥血带吴钩。将军战马今何在，野草闲花满地愁。某家临川王陈蘅是也。近因诛灭侯景，还镇吴兴。小校，传令：就此起驾前去。（众应介）（丑末押旦上）启大王爷：今日军前拿得个未冠小厮，请大王爷令旨施行。（净）着绑去前营斩首祭旗罢。（旦叫云）大王爷，可怜！（净）这小厮倒娇滴滴好口声音儿，著抬头起来我看着！（旦抬头）（净看惊介）呀，妙哉！你看他唇红齿白，目秀眉清，就是描画成的一般。那家父母生得这样好儿女来！小校，快去了缚，不要惊他。（众去缚科）（净）小孩子，我且问你：你是什么人？为何到此？从实说来。（旦）大王爷听启，念小的呵！

【仙吕·点绛唇】避乱京华，几年孤寡担惊怕。划地思家，干冒金龙驾。

(净)哦,是避乱还乡的了。你是那里人氏?姓甚名谁?

(旦)

【混江龙】是天台山下,桃源溪口第三家。(净)怪见是神仙出世了。(旦)与天家同姓。(净)也姓陈了。姓也姓的好。(旦)名唤琼花。(净)又好个小名儿,果然像朵琼花一般。(旦)闲织青蒲为活计,时编白苎作生涯。(净)就是小人家儿女,倒也不妨。(旦)恨鸛鹤比不得鸳鸯嫁。望大王慈悲些子,当一个虫蚁饶咱。(净云)小孩子,我不害你。你莫慌张,可惜惊坏了你。你且说今年多少年纪了?(旦)

【油葫芦】问碧玉芳年未破瓜,刚二八。你觑双鬓的尚系红纱。(净)你有什么本事么?(旦)我俏身躯惯把龙媒跨,软腰肢解把鸟号架。小心儿捧宝刀,款性子陪玉笋。闷来时当的个魔合罗闲戏耍。大王爷,小的不敢说,是个可喜杀小冤家。

(净)呵呵,今日我大王爷遇着你,真是个小冤家了!我问你,家中还有什么人?你可撇的下么?(旦)

【天下乐】我是飘泊东风一树花根芽,若问咱只有隔天涯,两边厢爹共妈。别无个姊妹亲,更少个兄弟雅。但得个受恩深,便甘入马。

(净)小孩子,倒也有些缘法。起来站着说,你可要富贵从的我么?(旦叩头介)只怕大王爷见弃,小的情愿伏事大王爷终身。(净)起来说。(旦起立)

【村里逐鼓】我生长在蒺藜丛内,怕近不的牡丹阶下。若得备些使数,供些洒扫,当些应答。少不的享些安逸,着些疼热,饶些打骂。谁承望红锦披、白玉横、黄金挂。(叩头科)则饶我割下些儿那话。

(净)可惜了!我怎么舍得阉割你?我看你模样儿倒像女子,就选你入宫,和这班女侍们伏侍了我。你可肯么?(旦)大王爷:

【元和令】你道我俏娉婷似女侍家，我情愿改梳妆学内宫罢。看略施朱粉上桃花，管教人风韵煞。只双弯一搦较争差，但系长裙辨那些儿真假。

(净)说得着人，说得知趣！左右，先取一件鲜明罩甲和我御用白玉绦环的鸾带一条，与他穿系著。(众应)(旦穿甲系绦科)(净)小孩子，我后宫妃嫔虽多，看来倒没有你这们一个姿色。你明日若当得我意，就立你做个正官王后。你意下如何？(旦叩头)愿大王爷千岁！古有女主，亦当有男后。只怕臣妾出身寒微，称不得大王爷尊意。

【上马娇】若是比浣纱贮馆娃，与九重天子做浑家。将襦衫改作罗裙嫁，咱省你十斛守宫砂。

(净)说便如此，只是我和你不免有同姓之嫌，怎生是好？(旦)只要大王爷做主，怕那个议论来！古时鲁吴同姓，尚且为婚。大王爷果垂异恩，臣妾做不的吴孟子么？

【胜葫芦】自古朱陈总一家。藕叶抱荷花，比别树枝条赢些亲衬搭。我则愁黄金殿上、珍珠帘下，娇滴滴拜时差。

(净)左右，与这小孩子胭脂马一匹、珊瑚鞭一条，就扈从驾前。传令众将官们，一齐起驾前去。(众应)(旦做上马同行科)(旦)

【后庭花】看胭脂马晃脸霞，珊瑚鞭袅鬓鸦。拂翠袖捎旗画，掠红绦贴剑花。我不惯紫茸甲重重披挂，恰便惊闪杀一捻小香娃。

【柳叶儿】见明晃晃戈矛齐亚，乱纷纷旌旆交加。我是个梓潼神簇拥一队天魔下，则这泥金帕、麴尘纱、俏身子，结束的堪誇。

【寄生草】惭愧个痴儿女，夤缘到帝子家。泣前鱼不数龙阳詫，挟金丸一任韩嫣讶，夺鸾篦尽着秦宫骂。谁言女却作门楣，看生男倒坐中宫驾。

(众)启大王爷,已到吴兴了。(净)住驾。(做升殿科)
(净)众将官,各回营治事去。(众应下)(净)小孩子,随我入
官,改换女妆,今夜伏侍我睡罢。(旦叩头)愿大王爷千岁!

【赚煞】改抹着髻儿丫,权做个宫姬迓。只怕见嫔妃羞人答答,
准备着强敛双蛾入绛纱。漫说道消受豪华,愁只愁嫩蕊娇葩,
难告消乏。拼则个咬破红衾一幅霞,且将樱桃浅搽,远山轻
画。谢你个俏东皇,错妆点做海棠花下。

第二折

(丑贴旦扮官女上)(丑)覆雨翻云总一般,桃花错做杏花
看。(贴)早知不入时人眼,多买胭脂画牡丹。(丑)我们是临
川王宫中女侍秭桃、媚柳便是。俺大王爷前日军中带得什么
一个妖东西回来,将他改作女妆,好生宠幸。早晨传旨,要立
他做正官娘娘,著我们伏侍他梳妆,只得在此伺候。(咲科)媚
柳姐,咲杀咲杀!我和你入官多年,倒不能勾那件买卖到手,
他才则近门就这们作怪。难道世间有这样一个带柄的娘娘在
这里?(贴)秭桃姐,你不晓得俺大王爷是个黄鳝,定要寻个泥
鳅做对哩。(丑)怪见你这个水蚌,只好替我的淡菜做队哩。
(贴)碎!不要闲说,娘娘来了。(旦女妆上)淡妆浓抹也相宜,
但插山花是女儿。雪隐鹭鸶飞始见,柳藏鹦鹉语方知。俺家
从入官来,荷蒙大王爷厚恩,宠幸无比。今日有旨,要立我做
正官王后,着我先梳妆等候。看起来世间事也自难料,譬如读
书人只要一时间造化际遇,论什么文字高下。如今这六宫姬
侍,多少颜色美丽的,倒都不如我了。(丑贴叩头)秭桃、媚柳
叩头。(旦)起去,看妆盒过来。(丑贴应,供妆具科)(旦临镜
科)

【中吕·粉蝶儿】我恰向这金粉纱窗,照菱花学梳宫样。你与我
画屏前吹灭了银缸。你看绣帘高,朱阑敞,曙光初晃。忽细缡
何处吹香?是俏东风,初过刺桐花上。

(丑)娘娘,贴上这几点翠花钿儿。(旦)

【醉春风】翠钿贴双双。(贴)娘娘,簪上这两股钗儿。(旦)金钗簪两两。(丑)娘娘,戴这几朵花儿。(旦)将嫩花头娇插的绿云斜。(贴)娘娘,玉环儿吊下响了。(旦)听吉丁当玉环儿坠响。(丑)娘娘,穿上这几件衣服儿。(旦)和这细袅袅锦带霞翻,鲜楚楚绣衫月掩,长簌簌彩裙风飏。

(丑)娘娘,今日打扮比闲常又风韵许多了。(旦)痴妮子:**【脱布衫】**我俏庞儿原似娘行,难道这些时便胜闲常?只近新来略惯梳妆,比乍见时觉增些娇样。

(丑)看娘娘这们样标致,什么妇人家到得来!(旦)

【小梁州】你妇人家只是涂抹些胭脂学海棠,若不打扮便只寻常。俺则略施粉黛淡涂黄,但偷睛晃,就娇滴滴胜红妆。

(贴)娘娘,今日做了王后,不知古人那一个比得娘娘来?(旦)你说那一个古人比得我么?

【么】只有汉董贤他曾将断袖骄卿相,却也不曾正位椒房。我如今受封册在嫔妃上,这裙钗职掌,千载姓名扬。

(内传旨科)大王爷传旨:娘娘梳妆完了,请到长秋宫行礼者。(丑)大王爷请娘娘行礼去。(俱暂下)(净引内官宫女上)新得佳人是六郎,咲他红袖太郎当。大雉飞上梧桐树,一任傍人说短长。呵呵,我临川王是个风流古怪的物事。前日军中带得个美人回来,他模样儿娉婷,性格儿伶俐,倒都不在话下。我平常性子最急,宦官宫女略不像意,一日不知砍下几颗头来!只他在面前,天大的事也都吊在脑后去了。怪物,怪物!今日是个好日头,我就备册玺冠帔,立他做个正官。左右传旨:快请娘娘升殿。(内官传旨)请娘娘升殿。(旦引丑贴上)(旦叩头)愿大王爷千岁!(净)起来,生受你。美人,你从入官禁,承奉小心,后官数千,无出汝右。今日册你为后,好生在意者。(旦)臣妾荷蒙大王爷过爱,得侍衾裯,已出望外。若正位

号，恐妃嫔们见妒，死不敢当。(净)不必固辞，那个敢妒你来！
官监记者：但后宫妃嫔以下，有妒忌娘娘的，即时枭首示众！
(众应科)(净)取玺绶礼服过来，就此谢恩。(旦冠帔谢恩科)
【上小楼】念臣妾萍踪流浪，谢圣主恩波浩荡。却将个宋玉东墙，错猜做神女高唐，生扭做飞燕昭阳。恰正好人洞房，唤女郎，妇随夫唱。则愿得待欢娱，万年无恙。

(净)着开宴者。(旦把盏科)

【么】娇冉冉曳绣裳，滴溜溜捧玉觞。待我这傅粉何郎，做了个结绮张娘。谢你个行雨襄王，且对靓妆入醉乡。浅斟低唱，断送他砑罗裙上。

(净)看座来，娘娘坐着。美人，我看你弱骨轻盈，柔肌娇腻。我夜来多有莽撞，得无创巨汝乎？(旦)臣妾之身，大王之身也。死耳亦安敢自爱。

【满庭芳】你做蜂蝶的从来莽撞，说什么娇花宠柳、惜玉怜香？我虽则是重茵湿透桃花浪，也子索舍死承当。譬如梁绿珠，粉身楼上；楚虞姬，刎首灯旁。也要细嫋嫋舒咽项，顾不得其间痛痒。如今呵，便受些苦楚又何妨？

(净)说得有趣，只是可惜了你了。看巨觥来，我满饮一觥。美人，我看来不但我奈何你的你会承当，便是你奈何人的可也雄壮？吾为大将，汝副之，天下女子兵不足乎也！(旦掩扇笑介)正虑粉阵饶孙吴，非臣妾铁缠稍，王江州不落坑堑耳。

【快活三】你坐中军花柳场，我领前队翠红乡。只粉营双挺绿沉枪，也做得烟花将。

(净)说得快活，我再饮一巨觥。美人，我昨梦骑马登山，路危欲堕。赖汝推挽而升，煞是亏你。今日正位中官，可也倚仗你不小哩！(旦)臣妾受大王斧厚恩，杀身难报。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敢不尽心？

【朝天子】敢忘大王一霎蛟绡帐，便梦随行蚁堕高冈，也索捧红

轮上。箒曳练椒房，脱簪永巷，都依旧画葫芦样。我若改装换腔，就当得兜鍪壮。

(净)呵呵，美人，依你说起来，那真的倒只寻常，不如你假的希罕了。我从在军中，久废吟咏。今日遇你这们绝色，可没有一首诗儿赠你么？内侍，彻了筵席，取御用的笔砚过来。美人，就写在你这衣幅儿上罢。女侍们扯着！（做写念介）昔闻周小史，今歌明下童。玉麈手不别，羊车市若空。谁愁两雄并，金貂应让侬。美人，看这首诗儿何如？你好生留著，也当一个恩典。（旦叩头介）臣妾丑陋之躯，得大王爷过赐品题，感激无地。当珍藏笥中，与骨发俱朽。

【四边静】这宫衫新样，御墨淋漓，标题数行。可喜杀字挟风霜，一片珠玑晃。抵多少鸳鸯凤皇，乱洒在冰绡上。

(内鸣朝鼓科)(内侍)启大王爷，鸣朝鼓了。请大王爷升殿。(净)美人，我暂到殿上早朝。众妃嫔们朝贺了娘娘，著准备夜宴伺候者。(旦叩头)拜送大王爷。(净)免了。(内监随净下)(众女侍朝贺科)愿娘娘千岁！（旦）起来！我今日新正位号，诸妃嫔们都要从我约束。违背的，取大王爷令旨施行。(众应科)(旦)

【耍孩儿】我是个金塘小小莲花长，羞杀唤张家六郎。如今被波神移入五云乡，管领您三百红芳。譬如燕莺并宿原相狎，蜂蝶同枝也不妨，恰好相亲傍。这是牡丹虽好，也要绿叶扶将。

女侍们，大王爷分付，准备夜宴，少不得要一班歌舞的供奉。你们不要生疏了，试演习一回儿者。(众应奏乐科)(贴旦)

【三煞】盈盈银烛前，娟娟锦瑟傍，纤纤按拍低低唱。从教选妓随雕鞞，一任征歌出洞房。今夕歌相向，是《关雎》一曲，《窈窕》三章。

(小旦舞科)

【二煞】则我这袖梢三尺霞，腰肢一捻香，似俏杨枝风袅在红阶上。这的是蹁跹舞爱前溪渌，恰称那宛转歌怜子夜长，管取围鸾幌。喜杀你个回风赵后，咲翻他个羯鼓唐皇。

(旦)

【一煞】看银河千尺垂，鹊桥一带长，黄姑织女今宵降。蛾眉皓齿人人玉，绣榻金屏处处香。谁承望你个莺花主帅，将我做红粉专房。

众女侍们，暂且退班。待大王爷回宫，伏侍夜宴，不得违误。(众应科)(旦)

【煞尾】准备着翠奁添晚妆，金炉烧夜香。想退朝时月到花梢上，你只听楼角铜壶数声儿响。(下)

第三、四两折，陈子高男作女装事被陈蕢之妹玉华公主得知，两人相通。不久，陈蕢获悉这一私情，他先虽恼怒，但终究还是有感于“夫妻”、兄妹之情而恩准两人成婚。

对韩子高的描述由《宋书》本传到《男王后》，他的同性恋经历后世不仅予以了公认，而且有时已经有些超出了限度。

⑨后赵石虎(字季龙)与郑樱桃，C级。

《晋书·卷一百六·石季龙载记上》：“石季龙，〔石〕勒之从子也。趯捷便弓马，勇冠当时。勒深嘉之，拜征虏将军，为娉将军郭荣妹为妻。季龙宠惑优僮郑樱桃而杀郭氏，更纳清河崔氏女，樱桃又潜而杀之。”

郑樱桃的性别问题历史上有不同的观点。

唐代诗人李颀写有一首《郑樱桃歌》，以郑为女子：

石季龙，僭天禄擅雄豪，美人姓郑名樱桃。

樱桃美颜香且泽，娥娥侍寝专宫掖。

后庭卷衣三万人，翠眉清镜不得亲。

官军女骑一千匹，繁花照耀漳河春。

织成花映红纶巾，红旗掣曳卤簿新。

鸣鞞走马接飞鸟，铜狄琴瑟随去尘。
 凤阳重门如意馆，百尺金梯倚银汉。
 自言富贵不可量，女为公主男为王。
 赤花双簟珊瑚床，盘龙斗帐琥珀光。
 淫昏伪立神所恶，灭石者陵终不误。
 邺城苍苍白露微，世事翻覆黄云飞。

（《乐府诗集》卷八十五）

《太平御览》卷第三百八十引《十六国春秋》曰：“石虎郑后，名樱桃，晋冗从仆射郑世达家妓也。在众猥妓中，虎数叹其貌于太妃，太妃给之。”卷第三百八十七引《赵书》曰：“石虎聘崔氏为夫人，无宠。所爱郑夫人有百日女，病。谓崔与药，以告后石。虎作威问之，崔言外舍见小子以少唾其容作祟，非药也。后石乃射之，一箭通中而死。”卷第三百七十一所引《二石伪事》中也有一则郑氏如何潜杀崔氏的记载，谓郑为中山郑略之妹。

另外，《晋书·石季龙载记上》在郑樱桃之事后还曾记石虎于晋成帝咸康三年(337)“僭称大赵天王，立其郑氏为天王皇后。”即使不参考《十六国春秋》等，推测起来，《晋书》中的郑氏与郑樱桃似也应为一入。所以，总的来看，把历史上的郑樱桃认为女性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而另外一种相反的观点则认为，《郑樱桃歌》是文学作品，《十六国春秋》等属于杂史，所言都没有权威性。在权威的《晋书》当中，郑樱桃并未被明确为郑后，其中已经明确的只有一点，即他是一位“优僮”，“僮”的含义又基本是针对男性而言，所以郑樱桃就是一位男子。这种看法不但反映在一些笔记、小说以及《艳异篇》、《情史》等类书当中，更明显的是在清代的北京。当时京城里的相公私坊业相当繁盛，吟咏品评优伶的作品大量出现，作者们就时常会写到郑樱桃，把他视为名优的代表。如：

谱翻部仗锦周遭，桂菊争芳月旦高。

毕竟花场春有价，秣华难替郑樱桃。

天付眼眉腰，未消魂，意也消。海棠睡足春痕悄。愁多韵
饶，慵多态娇，宜嗔宜喜风光好。小苗条，柔情一缕，休说郑樱
桃。

欲问依依柳，谁逢伴彩毫。
苍苔如有待，玉笛更无劳。
蝴蝶身需化，元龙卧最高。
短襟和小鬟，羞杀郑樱桃。

露花风柳玉为神，仿佛樱桃梦里身。
百尺溪藤题已遍，天涯多少系情人。

优昙慧业解风骚，分韵擘笺拟薛涛。
菊部佳伶推几辈，当行不数郑樱桃。

（见《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171、220、984、988、1066页。）

当认为郑樱桃是男性时，石虎对他的嬖爱就可以被视作是断袖之爱了。可以想到，同性恋者一般都会这样看的。

⑩前凉主张天锡与其嬖人，C级。

《魏书·卷九十九·私署凉州牧张寔传附张天锡传》：“天锡骄肆淫昏，不恤民务，元日与嬖人褻饮。”

⑪后燕主慕容云（高云）与离班、桃仁等，B级。

《晋书·卷一百二十四·慕容云载记》：“云遂即天王位，复姓高氏，署冯跋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云临东堂，幸臣离班、桃仁怀剑执纸而入，称有所启，拔剑击云，云以几距班，桃仁进而弑之。冯跋迁云尸于东宫，伪谥惠懿皇帝。云自以无功德而为豪杰所推，常内怀惧，故养壮士以为腹心。离班、桃仁等并专典警卫，委之以

爪牙之任，赏赐月至数千万，衣食卧起皆与之同，终以此致败云。”

⑫北魏高祖孝文帝元宏与冯诞，D级。

《魏书·卷八十三上·冯熙传附冯诞传》：“诞字思政，资质妍丽。年才十余岁，文明太后引入禁中，申以教诫。然不能习读经史，故并无学术，徒整饰容仪，宽雅恭谨而已。诞与高祖同岁，幼侍书学，仍蒙亲待，尚帝妹乐安长公主。……高祖宠诞，每与诞同舆而载，同案而食，同席坐卧。〔太和〕十六年，以诞为司徒。高祖既深爱诞，除官日，亲为制三让表并启，将拜，又为其章谢。寻加车骑大将军、太子太师。从驾南伐。十九年，至钟离，诞遇疾不能侍从。高祖日省问，医药备加。时高祖锐意临江，乃命六军发钟离南辕，与诞泣诀。左右皆入，无不掩涕。时诞已惛然，强坐，视高祖，悲而泪不能下，言梦太后来呼臣。高祖呜咽，执手而出，遂行。是日，去钟离五十里许。昏时，告诞薨，高祖哀不自胜。乃轻驾西还，从者数千人。夜至诞薨所，抚尸哀恸，若丧至戚，达旦声泪不绝。诏求棺于城中，及敛，选举，高祖以所服衣帔充襚，亲自临视，撤乐去膳。宣敕六军，止临江之驾。高祖亲北度，恸哭极哀。诏侍臣一人兼大鸿胪，送柩至京。丧至洛阳，车驾犹在钟离。诏留守赐物布帛五千匹、谷五千斛，以供葬事。赠假黄钺、使持节、大司马，领司徒、侍中、都督、太师、驸马、公如故。加以殊礼，备锡九命。车驾还京，诏曰：‘冯大司马已就坟茔，永潜幽室，宿草之哭，何能忘之。’遂亲临诞墓，停车而哭。”

⑬北魏世宗宣武帝元恪与赵脩，D级。

《魏书·卷九十三·赵脩传》载：“赵脩字景业，赵郡房子人。父惠安，后名谧，都曹史，积劳补阳武令。脩本给事东宫，为白衣左右，颇有膂力。世宗践阼，仍充禁侍，爱遇日隆。然天性暗塞，不闲书疏，是故不参文墨。世宗亲政，旬月之间，频有转授，历员外通直散骑常侍、镇东将军、光禄卿。每受除设宴，世宗亲幸其宅，诸王公卿士百僚悉从，世宗亲见其母。脩能剧饮，至于逼劝觞爵，虽北海

王详、广阳王嘉等皆亦不免，必致困乱。每适郊庙，脩常骖陪。出入华林，恒乘马至于禁内。咸阳王禧诛，其家财货多赐高肇及脩。脩之葬父也，百僚自王公以下无不吊祭，酒饌祭奠之具，填塞门街。于京师为制碑铭，石兽、石柱皆发民车牛，传致本县。财用之费，悉自公家。凶吉车乘将百两，道路供给，亦皆出官。时将马射，世宗留脩过之。帝如射宫，脩又骖乘，辂车旒竿触东门而折。脩恐不逮葬日，驿赴窆期，左右求从及特遣者数十人。脩道路嬉戏，殆无戚容，或与宾客奸掠妇女裸观，从者噂嗜喧哗，诟詈无节，莫不畏而恶之。是年，又为脩广增宅舍，多所并兼，洞门高堂，房庑周博，崇丽拟于诸王。脩起自贱伍，暴至富贵，奢傲无礼，物情所疾。因其在外，左右或讽纠其罪。自其葬父还也，旧宠小薄。”赵脩既受到群臣的交相攻击，宣武帝遂下诏：“鞭之一百，徙敦煌为兵。”结果受刑过重，出京不远即死。

又，赵脩还曾被人比同为董贤。《魏书·卷十五·常山王拓跋遵传附元绍传》载：“绍断决不避强御。世宗诏令检赵脩狱，以脩佞幸，因此遂加杖罚，令其致死。帝责绍不重闻，绍曰：‘脩奸佞甚于董贤，臣若不因衅除之，恐陛下复被哀帝之名。’以其言正，遂不罪焉。”

宣武帝与茹皓，D级。

《魏书·卷九十三·茹皓传》载：“茹皓字禽奇，旧吴人也。皓年十五六，为县金曹吏，有姿貌，谨惠。南徐州刺史沈陵见而善之，自随入洛阳，举充高祖白衣左右。世宗践祚，皓侍直禁中，稍被宠接。及世宗亲政，皓眷费日隆。……皓性微工巧，多所兴立。为山于天渊池西，采掘北邙及南山佳石。徙竹汝颖，罗蔚其间；经构楼馆，列于上下。树草栽木，颇有野致。世宗心悦之，以时临幸。皓贵宠日升，关与政事。颇敏慧，折节下人。而潜自经营，阴有纳受，货产盈积。起宅官西，朝贵弗之及也。是时世宗虽亲万务，皓率常居内，留宿不还，传可门下奏事。初，脩、皓之宠，北海王详皆附纳之。又

直阁将军刘胄本为详所荐，常感详恩，密相承望，并共来往。高肇素疾诸王，常规陷害，既知详与皓等交关相昵，乃构之世宗，云皓等将有异谋。世宗乃召中尉崔亮令奏皓、胄、常季贤、陈扫静四人擅势纳贿及私乱诸事，即日执皓等皆诣南台。翌日，奏处罪，其晚就家杀之。皓妻被发出堂，哭而迎皓。皓径入哭别，食椒而死。”

又，茹皓等曾被人与邓通、董贤相比。太常卿崔光上表进言于世宗曰：“愿陛下留聪明之鉴，警天地之意，礼处左右，节其贵越。往者邓通、董贤之盛，爱之正所以害之。博采刍蕘，进贤黜佞，则兆庶幸甚，妖弭庆进，祯祥集矣。”世宗“览之大悦，后数日，而茹皓等并以罪失伏法”（《魏书·卷六十七·崔光传》）。

宣武帝与陈扫静、徐义恭，D级。

《魏书·卷九十三·茹皓传附陈扫静、徐义恭传》载：“扫静能为世宗典栉梳，义恭善执衣服，并以巧便，日夕居中，爱幸相伴，官叙不异。二人皆承奉茹皓，亦并加接眷，而扫静偏为亲密，与皓常在左右，略不归休。皓败，扫静亦死于家。义恭小心谨慎，谦退少语。皓等死后，弥见幸信，长侍左右，典掌秘密。世宗不豫，义恭昼夜扶侍，崩于怀中。”

⑭北齐世祖武成帝高湛与和士开，D级。

《北齐书·卷五十·和士开传》载：“和士开字彦通，清都临漳人也。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父安，恭敏善事人，稍迁中书舍人。魏孝静尝夜中与朝贤讲集，命安看斗柄所指，安答曰：‘臣不识北斗。’高祖闻之，以为淳直。后为仪州刺史。士开幼而聪慧，选为国子学生，解悟捷疾，为同业所尚。天保初，世祖封长广王，辟士开府行参军。世祖性好握槊，士开善于此戏，由是遂有斯举。加以倾巧便僻，又能弹胡琵琶，因此亲狎。尝谓王曰：‘殿下非天人也，是天帝也。’王曰：‘卿非世人也，是世神也。’其深相爱如此。显祖（文宣帝高洋）知其轻薄，不令王与小人相亲善，责其戏狎过度，徙长城。后除京畿士曹参军，长广王请之也。世祖践祚，累除侍中，加开府。

遭母刘氏忧，帝闻而悲惋，遣武卫将军吕芬诣宅，昼夜扶持，成服后方还。其日，帝又遣以辎车迎士开入内，帝见，亲自握手，恻下泣，晓喻良久，然后遣还，并诸弟四人并起复本官。其见亲重如此。除右仆射。帝先患气疾，因饮酒辄大发动，士开每谏不从。属帝气疾发，又欲饮，士开泪下歔歔不能言。帝曰：‘卿此是不言之谏。’因不复饮。言辞容止，极诸鄙褻，以夜继昼，无复君臣之礼。至说世祖云：‘自古帝王，尽为灰烬，尧、舜、桀、纣，竟复何异。陛下宜及少壮，恣意作乐，纵横行之，即是一日快活敌千年。国事分付大臣，何虑不办，无为自勤苦也。’世祖大悦。其年十二月，世祖寝疾于乾寿殿，士开入侍医药。世祖谓士开有伊、霍之才，殷勤属以后事，临崩，握士开之手曰：‘勿负我也。’仍绝于士开之手。”时在天统四年（568），武成帝年三十二。武平二年（571），和士开为人所杀，年四十八。

⑮北齐后主高纬与穆提婆，D级。

《北齐书·卷五十·穆提婆传》载：“穆提婆，本姓骆，汉阳人也。父超，以谋叛伏诛。提婆母陆令萱尝配入掖庭，后主襁褓之中令其鞠养，谓之干阿奶。天统初，奏引提婆入侍后主，朝夕左右，大被亲狎，嬉戏丑褻，无所不为。宠遇弥隆，官爵不知纪极，遂至录尚书事，封城阳王。自武平之后，令萱母子势倾内外矣，庸劣之徒皆重迹屏气焉。晋州军败，后主还邺，提婆奔投周军，令萱自杀，子孙大小皆弃市，籍没其家。”

⑯北周宣帝宇文赧与郑译，C级。

《隋书·卷三十八·郑译传》载：“郑译，荥阳开封人也。周武帝时，坐褻狎皇太子，帝大怒，除名为民。太子复召之，译戏狎如初。因言于太子曰：‘殿下何时可得据天下？’太子悦而益昵之。及帝崩，太子嗣位，是为宣帝。超拜开府、内史下大夫，委以朝政。”周大象二年（580），宣帝崩，年二十二；隋开皇十一年（591），郑译以疾卒，年五十二。

第二种,发生在臣民士庶之中的。

①魏·董昭与苏则。董对苏怀有同性恋意图的可能不大。

《三国志·卷十六·苏则传》载：“〔苏则〕征拜待中，与董昭同寮。昭尝枕则膝卧，则推下之，曰：‘苏则之膝，非佞人之枕也。’”

②魏·钟会与夏侯玄。钟对夏侯怀有同性恋意图的可能不大。

《世说新语·方正》载：“夏侯玄既被桎梏，钟毓为廷尉，钟会（钟毓之弟）先不与玄相知，因便狎之。玄曰：‘虽复刑余之人，未敢闻命。’”《三国志·卷九·夏侯尚传附夏侯玄传》注引孙盛《杂语》曰：“玄在囹圄，会因欲狎而友玄，玄正色曰：‘钟君何相逼如此也！’”

“狎”的含义，有时固然较多地与同性恋相关，如穆提婆“入侍后主，朝夕左右，大被亲狎”。而有时则基本只是指一般的亲密结交，如《三国志·卷十五·张既传》注引《魏略》曰：“初，既为郡小吏，功曹徐英尝自鞭既三十。英性刚爽，自见族氏胜既，加以前辱既，虽知既贵显，终不肯求于既。既虽得志，亦不顾计本原，犹欲与英和。尝因醉欲亲狎英，英故抗意不纳。英由此遂不复进用。故时人善既不挟旧怨，而壮英之不挠。”文中的“亲狎”就是普通的结纳之意，没有什么同性恋色彩。

③魏·山涛与嵇康、阮籍，B级。

山涛和嵇康、阮籍都属于竹林七贤，在历史上以潇洒俊逸而闻名。《世说新语·贤媛》载有他们之间的一段交往：

山公与嵇、阮一面，契若金兰。山妻韩氏觉公与二人异于常交，问公。公曰：“我当年可以为友者，唯此二生耳。”妻曰：“负羁之妻，亦亲观狐赵，意欲窥之，可乎？”他日，二人来，妻劝公止之宿，具酒肉，夜穿墉以视之。达旦忘反，公入曰：“二人何如？”妻曰：“君才致殊不如，正当以识度相友耳。”公曰：“伊辈亦常以我度为胜。”

由此记述，荷兰汉学家高罗佩(R. H. Van Gulik, 1901~1967)肯定地认为山、嵇、阮之间存在明确可信的断袖之情。他的分析是：

“异于常交”几字已经意味着同性恋关系,但这是由山涛夫人援引负羁之妻的例子来证实的。她讲的是一个关于晋公子重耳的古老故事。公元前 636 年,重耳及其随从从狐偃和赵衰避难曹国。曹公闻其驂胁,想偷看重耳裸体来证实这一点。于是曹公和一个叫僖负羁的官员以及后者的妻子在重耳及其随从洗澡的房间的墙上开了一个洞。观后,那位官员的妻子说,这两位随从皆可以相国。显然她是根据她所窥见的裸体男人的肉体动作而不是他们的谈话才这样讲。因此很明显,山涛夫人选用这个典故是想表明她想验证嵇康和阮籍是否确有暧昧关系。(《中国古代房内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2 页。文中公元前 636 年不确,此时重耳已返国为君,他到曹国是在前此几年的时候。)

高罗佩的推证具有某些启发意义,但他对历史上僖负羁之妻事的记述却是存在错误的。按此事《韩非子》和《左传》、《国语》都有记载,内容大致相同。《韩非子·十过》中的原文是:“晋公子重耳出亡,过于曹。曹君袒裼而观之,僖负羁(即僖负羁)与叔瞻侍于前。僖负羁归而不乐,其妻问之曰:‘公从外来而有不乐之色,何也?’负羁曰:‘今日吾君召晋公子,其遇之无礼,我与在前,吾是以不乐。’其妻曰:‘吾观晋公子万乘之主也,其左右从者万乘之相也。今穷而出亡过于曹,曹遇之无礼。此若反国,必诛无礼,则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贰焉?’负羁曰:‘诺。’乃盛黄金于壶,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遗公子。”据此以及《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和《国语·晋语四》中的相关内容(《左传》和《国语》都记僖负羁为僖负羁),僖负羁之妻不但未曾去窥视重耳的裸体,而且她在听说了曹公的无礼举动后,立刻就感到将来重耳若能返晋为君必会对曹国进行讨罚。于是,出于未雨绸缪的考虑,她才建议丈夫去特意馈遗礼物以结先好。果然,周襄王十六年(前 636)经过长达 19 载历遍狄、卫、齐、曹、宋、郑、楚、秦诸国的四处流亡,公子重耳终于在狐偃、赵衰等从者的辅

佐下回到了晋国,是为赫赫有名的晋文公。得志而伐无礼,襄王二十年(前632),文公亲率大军攻曹,占领了曹国国都。于是以胜利者的身份,晋文公将被擒获的曹共公痛痛快快地责侮了一番,而对先前曾经馈餐遗璧的僖负羁及其族人则下令保护以为报施。总之,僖负羁的妻子并未像高罗佩所说的那样曾经见过重耳和狐偃、赵衰在一起洗浴,更不曾见过主从之间过程当中的同性恋行为。她固然确曾“亲观狐赵”,但那应是在公开的场合,她见到的是狐、赵二人老成持重的威仪而非安陵龙阳的媚相。另外,狐偃是重耳的舅父;重耳过曹时,主从三人都年已五六十岁,这些也可以为他们之间当时不存在同性恋关系提供侧面依据。

所以,当山涛之妻引用僖负羁之妻的典故时,她是在向丈夫表示希望能一赏嵇康、阮籍洒脱的风度和举止,而不是他俩私处时的什么暧昧所为。事实也是如此,山妻“穿墉以视”之后,赞叹的就是屋内二人才致识度的不俗。嵇、阮之间以及他俩与山涛之间大致是并不存在同性恋关系的。

当然,这一给论并不能下得过于绝对。原因是:第一,《世说新语》用“契若金兰”、“异于常交”等文字进行形容,这说明山涛与阮籍、嵇康的交谊的确非常亲密。第二,高罗佩未曾弄清僖负羁之妻事的来龙去脉,山涛之妻或许也会犯同样的理解上的错误。第三,竹林名士以不拘礼法而著称,容易去做异乎寻常之事。在山、嵇、阮三人当中,至少我们知道阮籍对同性恋起码是表示过赞赏的态度,这可以由前面提到的他的一首《咏怀》来证明。阮籍写过不少咏怀诗,据另外一首,他曾与一位“一顾倾人城”的密友“嫵婉同衣裳”;而在又一首当中,他则表示愿意与“妖冶闲都子”去共做三春之游。(见《阮嗣宗集》卷下。)字里行间虽非完全写实,但似乎还是隐约散发出了一股同性恋的气息,不知写诗时是否真的是以同性恋感情做背景?由此几点,不妨也可以对假设的阮籍等人之间的同性恋交往予以一些存在上的肯定。

④西晋·司马伦与孙秀，C级。

《晋书·卷五十九·赵王伦传》：“伦嬖人孙秀。……伦素庸下，无智策，复受制于秀，秀之威权振于朝廷。秀起自琅邪小史，累官于赵国，以谄媚自达。”

⑤晋·王敦与王允之，C级。

《晋书·卷七十六·王舒传附王允之传》：“允之字深猷。总角，从伯敦谓为似己，恒以自随，出则同舆，入则共寝。敦尝夜饮，允之辞醉先卧。敦与钱凤谋为逆，允之已醒，悉闻其言，虑敦或疑己，便于卧处大吐，衣面并污。凤既出，敦果照视，见允之卧吐中，以为大醉，不复疑之。时父舒始拜廷尉，允之求还定省，敦许之。至都，以敦、凤谋议事白舒，舒即与导俱启明帝。”

⑥晋·祖逖与刘琨，B级。

《晋书·卷六十二·祖逖传》：“祖逖字士稚，范阳道人。与司空刘琨俱为司州主簿，情好绸缪，共被同寝。中夜闻荒鸡鸣，蹴琨觉曰：‘此非恶声也。’因起舞。逖、琨并有英气，每语世事，或中宵起坐，相谓曰：‘若四海鼎沸，豪杰并起，吾与足下当相避于中原耳。’”

祖逖与刘琨之所以“情好绸缪，共被同寝”，志同道合是关键原因，他俩后来都成为了匡扶晋室的名将。

另外，在《三国志》的记载当中，刘备和关羽、张飞“寝则同床”（《卷三十六·关羽传》），这是意在说明他们义气相投；孙权长子孙登和他的僚属诸葛恪、张休、顾谭等“或同舆而载，或共帐而寐”（《卷五十九·孙登传》），这是意在说明孙登能善待宾友，都不必从同性恋的方面去进行理解。

⑦东晋·桓温与郗超，C-D级。

《世说新语·雅量》：“桓宣武（即桓温）与郗超议芟夷朝臣，条牒既定，其夜同宿。明晨起，呼谢安、王坦之入，掷疏示之。郗犹在帐内。王直掷还，云：‘多！’宣武取笔欲除，郗不觉，窃从帐中与宣武

言。谢含笑曰：‘郗生可谓入幕宾也。’”

⑧东晋·桓玄与丁期，D级。

《艺文类聚》卷第三十三引《俗说》：“桓玄宠丁期（《晋书·卷九十九·桓玄传》记之为丁仙期，《太平御览》卷第七百五十八引《俗说》记之为丁牛期），朝贤论事，宾客聚集，恒在背后坐，食毕便回盘与之。期虽被宠而谨约不敢为非。玄临死之日，期乃以身捍刃。”

⑨东晋·司马道子与赵牙、茹千秋，C级。

《晋书·卷六十四·会稽文孝王道子传》：“嬖人赵牙出自优倡，茹千秋本钱塘捕贼吏，因赂谄进。道子以牙为魏郡太守，千秋驷骑咨议参军。牙为道子开东第，筑山穿池，列林竹木，功用巨万。道子使宫人为酒肆，沽卖于水侧，与亲昵乘船就之饮宴，以为笑乐。千秋卖官贩爵，聚资货累亿。”

⑩东晋·司马元显与张法顺，C级。

《晋书·卷三十七·谯刚王逊传附尚之传》：“元显宠幸张法顺，每宴会，坐起无别。尚之入朝，正色谓元显曰：‘张法顺驱走小人，有何才异而暴被拔擢。当今圣世，不宜如此。’元显默然。”《卷六十四·会稽文孝王道子传附元显传》：“庐江太守会稽张法顺以刀笔之才，为元显谋主，交结朋援，多树亲党。”

⑪南朝宋·张畅与其弟子辑，D-E级。

《宋书·卷四十六·张邵传附张畅传》：“畅爱弟子^①辑，临终遗命，与辑合坟，时议非之。”

⑫东魏·王元则与张雕武（实名雕虎），C-D级。

《北史·卷八十一·张雕武传》：“张雕武，中山北平人也，家世寒微。故护军长史王元则时为书生，停其宅。雕武少美貌，为元则所爱悦^②，故偏被教。因好学，精力绝人。负卷从师，不远千里。”

① 弟子可以指学生，也可以指兄弟之子，笔者在此倾向于兄弟之子。

② 此时大致是在东魏年间，也可能是在北魏末年。

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同性恋现象进行总结,一是反目成仇、有始无终的事例时而可见,这与当时大的社会背景有关。二是入进中原的北朝鲜卑诸族,他们中的同性恋活动也不可谓不活跃,可见男风在社会发展水平原本较低的民族中同样能够流行。并且,世风的刚健与男风的强劲也并不存在必定的对立关系。

第五节 和缓:隋唐五代宋元时期

隋唐五代宋元时期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相比,社会环境相对地比较稳定,男色状态也因而表现得较为和缓。由于一些具体原因,这一时期的男风资料是比较缺少的,但男风的社会境遇则与前代并未存在多么明显的差异。

一 隋唐时期

隋唐时期,唐玄宗李隆基是最曾穷嗜极欲、尽享温柔的一位帝王。而玄宗身边不但内宠如云,同时且不乏外嬖。《旧唐书》记有张晞、王琚和王毛仲等数人:

张晞,汝州襄城人也。景龙初为铜鞮令,会临淄王(唐玄宗在登上帝位之前曾被封为临淄王)为潞州别驾,晞潜识英姿,倾身事之,日奉游处。唐隆元年,王清内难,升为皇太子,召晞拜宫门大夫,每与诸王、姜皎、崔涤在太子左右以接欢。

王琚,怀州河内人也。……玄宗曰:“公有何小艺,可隐迹与寡人游处?”琚曰:“飞丹炼药,谈谐嘲咏,堪与优人比肩。”玄宗益喜,与之为友,恨相知晚,呼为王十一。……琚转见恩顾,每延入阁中,迄夜方出。归休之日,中官至第召之。中官亦使尚官就琚宅问讯琚母,时果珍味贐之,助其甘旨。琚在帷幄之侧,常参闻大政,时人谓之“内宰相”,无有比者。

王毛仲,本高丽人也。父游击将军职事求娄,犯事没官,生毛仲,因隶于玄宗。性识明悟,玄宗为临淄王,常伏事左右。

……毛仲虽有赐庄宅、奴婢、驼马、钱帛不可胜记，常于闲厩侧内宅住。每入侍燕赏，与诸王、姜皎等御幄前连榻而坐。玄宗或时不见，则悄然如有所失，见之则欢洽连宵，有至日晏。^①

《旧唐书》撰者称：“张晔、王琚、王毛仲，皆邓通、閼孺之流也。”（《旧唐书》卷一百六）这句话我们应当充分予以重视，但又不必完全相信。首先，邓通、閼孺所被后人周知的是他们作为佞幸之臣分别与汉文帝、惠帝的同性恋关系，比照过来，张晔之流就是唐玄宗的佞幸了。但同时，在通读这三个人的传记、考虑到各种因素之后，所谓“佞幸”的同性恋含义却需要打些折扣，例如张晔在年龄上就比玄宗大三十岁左右，王琚、王毛仲皆未得善终，这些现象又像是在表明玄宗对张晔等未必定有断袖之宠。

唐玄宗以后，唐代还有几位皇帝与臣下嬖幸过于亲狎：

（1）唐穆宗李恒与优俳

穆宗好优。《旧唐书·卷十六·穆宗本纪》载：“元和十五年二月丁丑，陈俳优百戏于丹凤门内，上纵观之。丁亥，幸左神策军观角抵及杂戏，日昃而罢。六月癸巳，皇帝幸右军。自是凡三日一幸左右军及御宸晖、九仙等门，观角抵、杂戏。”《旧唐书·卷一百七十三·郑覃传》载：“穆宗不恤政事，喜游宴。覃与崔亮等廷奏曰：‘伏闻陛下晨夜昵狎倡优，近习之徒，赏赐太厚。凡金银货币，不可使无功之人滥沾赐与。’”《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五·杨虞卿传》载：“穆宗初立，逸游荒恣。有衡山布衣赵知微，上书指言帝倡优在侧，驰骋

^① 见《旧唐书·卷一百六·张晔传》、《王琚传》、《王毛仲传》。另外，唐玄宗与姜皎的关系也很亲密，《旧唐书·卷五十九·姜暮传附姜皎传》：“皎，长安中累迁尚衣奉御。时玄宗在藩，见面悦之。皎察玄宗有非常之度，尤委心焉。寻出为润州长史。玄宗即位，召拜殿中少监，数召入卧内，命之舍敬，曲侍宴私，与后妃连榻，间以击球斗鸡，常呼之为姜七而不名也，兼赐以宫女、名马及诸珍物不可胜数。玄宗又尝与皎在殿庭玩一嘉树，皎称其美，玄宗遽令徙植于其家，其宠遇如此。”崔令钦《教坊记》则直谓姜皎是唐玄宗的“嬖人”。

无度，内作色荒，外作禽荒。”

(2)唐敬宗李湛与陶元皓等

《新唐书·卷二百八·刘克明传》载：“敬宗善击球，于是陶元皓、靳遂良、赵士则、李公定、石定宽以球工得见便殿，内籍宣徽院或教坊，然皆出神策隶卒或里间恶少年，帝与狎息殿中为戏乐。四方闻之，争以趄勇进于帝。”

(3)唐懿宗李漼与李可及

《新唐书·卷一百八十一·曹确传》载：“帝薄于德，昵宠优人李可及。可及者，能新声，自度曲，辞调凄折，京师媮薄少年争慕之，号为‘拍弹’。同昌公主丧毕，帝与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为帝造曲，曰《叹百年》，教舞者数百，皆珠翠襍饰，刻画鱼龙地衣，度用缙五千，倚曲作辞，哀思裴回，闻者皆涕下。舞阕，珠宝覆地，帝以为天下之至悲，愈宠之。家尝娶妇，帝曰：‘第去，吾当赐酒。’俄而使者负二银榼与之，皆珠珍也。可及凭恩横甚，人无敢斥，遂擢为威卫将军。”

(4)唐僖宗李儇与田令孜、张浪狗

《新唐书·卷二百八·田令孜传》：“田令孜字仲则，咸通时历小马坊使。僖宗即位，擢令孜左神策军中尉。帝冲騃，喜斗鹅走马，与内园小儿尤昵狎，倚宠暴横。始，帝为王时，与令孜同卧起，至是以其知书能处事，又帝资狂昏，故政事一委之，呼为父。而荒酣无检，发左藏、齐天诸库金币，赐伎子歌儿者日巨万，国用耗尽。”

僖宗为王时年龄小于12岁，而田令孜又是一个宦者，所以，两人即便“同卧起”也未必能够发生性的关系。

《幸蜀记》：“僖宗聪睿强记，好驰骋，诸色博弄，无不周遍。季年，宠内园小儿张浪狗，好歌能舞，才十六七，能数般马伎。忽一日，浪狗曰：‘臣无马乘。’僖宗乃密与银一百两，令自买之。其时圣驾自歧阳回，长安少有好马，浪狗于是寻求云阳县买得一匹。浪狗本在宣徽南院安下，僖宗一日独行浪狗院中，自潜行看之。此马又

未曾骑习，僖宗巡绕马左右，谓浪狗曰：‘好马！好马！’称数遍。其马忽尔腾跃，右足踏僖宗左胁，便倒不醒。浪狗惊惶，将数银孟子尿灌僖宗口，良久方苏。归称气疾，召医二十余人候脉用药，皆言是膀胱之气，并无瘳效。其胁痛转巨，卧十二日，崩，本因马踏也。”

此事冯梦龙《情史·情外类》有收，引《谭概》之评云：“其密予百金也，如窃簪珥婢；其独行观马也，如顽童背师；其倒地灌尿也，如无赖吃打，全然不似皇帝矣。”（见《古今谭概·痴绝部》）《情史》自评云：“唐僖宗之痴害己，石虎之痴害人，汉哀欲法尧禅舜，其痴也几害于天下。”

有两位皇太子在初唐时期因同性恋等原因而被废黜为庶人。一位是李承乾，《旧唐书·卷七十六·恒山王承乾传》载：“恒山王承乾，太宗长子也。武德三年，封恒山王。七年，徙封中山。太宗即位，为皇太子，时年八岁。性聪敏，太宗甚爱之。及长，好声色，慢游无度，然惧太宗知之，不敢见其迹。承乾先患足，行甚艰难，而魏王泰有当时美誉，太宗渐爱重之。承乾恐有废立，甚忌之。泰亦负其材能，潜怀夺嫡之计。于是各树朋党，遂成衅隙。有太常乐人年十余岁，美姿容，善歌舞，承乾特加宠幸，号曰称心。太宗知而大怒，收称心杀之，坐称心死者又数人。承乾痛悼称心不已，于宫中构室，立其形象，列偶人车马于前，令宫人朝暮奠祭，承乾数至其处，徘徊流涕。仍于宫中起冢而葬之，并赠官树碑，以申哀悼。”自此以后，性情乖戾又充满伤心的李承乾对于自己父亲的怨愤愈积愈深，竟至与汉王李元昌、兵部尚书侯君集等人密计谋反。事泄被逮，承乾于贞观十七年被废为庶人，十九年死于徙所。唐太宗在《废皇太子为庶人诏》中痛切责之曰：“邪辟是蹈，仁义蔑闻。疏远正人，亲昵群小。倡优之技，昼夜不息；狗马之娱，盘游无度。……郑声淫乐，好之不离左右；兵凶战危，习之以为戏乐。其所爱小人，往者已从显戮，谓能因兹改悔，翻乃更有悲伤，行哭承华，制服博望。立遗形于高殿，日有祭祀；营窀穸于禁苑，将议加崇。赠官以

表愚情，勒碑以纪凶迹。既伤败于典礼，亦惊骇于视听。”（见《全唐文》卷七）对于承乾一称心之事，《资治通鉴》更是明确记载两人是具有“同卧起”的关系的：“太子私幸太常乐童称心，与同卧起。上闻之，大怒，悉收称心等杀之。”（《卷第一百九十六·太宗贞观十七年》）

另一位是李贤。他是高宗李治第六子，于上元二年被立为储君。李贤的行为与他的伯父李承乾有相近之处，不过承乾是被父亲，而李贤则主要是被母亲所废。当时，皇后武则天的威势与高宗无异，“高宗号天皇，皇后亦号天后，天下之人谓之二圣”（《新唐书·卷四·则天皇后本纪》）。李贤不为母后所喜，终于结局悲惨。《资治通鉴·卷第二百二·高宗永隆元年》载有事之原委，谓：“太子贤闻宫中窃议，以贤为天后姊韩国夫人所生，内自疑惧。明崇俨以厌胜之术为天后所信，常密称太子不堪承纪。及崇俨死，贼不得，天后疑太子所为。太子颇好声色，与户奴赵道生等狎昵，多赐之金帛，司议郎韦承庆上书谏，不听。天后使人告其事。诏薛元超、裴炎等杂鞠之，于东宫马坊搜得皂甲数百领，以为反具；道生又款称太子使道生杀崇俨。上素爱太子，迟回欲宥之，天后曰：‘为人子怀逆谋，天地所不容，大义灭亲，何可赦也！’废太子贤为庶人。”永淳二年，李贤被迁置于山南巴州，文明元年，临朝称制的武则天又派人至巴州逼令废太子自杀。

武后废黜李贤的主因并不是厌恶他“颇好声色”，但李贤耽声好色却也倒是事实。《旧唐书》亦载：“仪凤四年五月，诏皇太子贤监国。时太子颇近声色，与户奴等款狎。”为此，太子司议郎韦承庆曾上书谏曰：“臣闻太子者，君之贰，国之本也。……伏承北门之内，造作不常，玩好所营，或有烦费。倡优杂伎，不息于前，鼓吹繁声，亟闻于外，既喧听览，且黷宫闱。兼之仆隶小人，缘此得亲左右，亦既奉承颜色，能不恃托恩光？作福作威，莫不由此，不加防慎，必有愆非。倘使微累德音，于后悔之何及？伏愿博览经书以广其德，屏退声色以抑其情。静默无为，恬虚寡欲，非礼勿动，非法不

言。居处服玩，必循节俭；畋猎游娱，不为纵逞。正人端士，必引而亲之；便僻侧媚，必斥而远之。”（《旧唐书·卷八十八·韦思谦传附韦承庆传》）韦承庆的谏言是针对太子“颇近声色，与户奴等款狎”而发的。既然太子李贤的与户奴等款狎是他颇近声色的一种具体表现，因而这种“款狎”就具有了一定程度的同性恋含义。

对于士庶臣民中的男风，《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有一些间接反映。该文作者白行简为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之弟，他的声名虽不及乃兄，但传奇名篇《李娃传》的创作表明他也是很有文学才华的。《大乐赋》于近世被发现于敦煌遗书当中，叶德辉《双梅景暗丛书》有收。此赋比较典型地反映了唐人的性观念，从内容上大致可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写丈夫与妻妾、皇帝与后妃的性爱之欢，用以说明“〔欢娱〕至精，极乎夫妇之道，合乎男女之情。……天地交接而覆载均，男女交接而阴阳顺”的道理。这一部分基本的倾向是赞赏。而后一部分则较多包含了劝讽的因素在内，写到的情形有男女奸通、权交丑女、同性相恋、村人之欢等。关于同性恋的描述是：

圆圆翠顶，妾臣断袖于帝室。然有连璧之貌，暎珠之年，爱其娇小，或异堪怜。三交六入之时，或搜获□；百脉四枝之内，汝实通室。不然，则何似于陵阳君指花于□则，弥子瑕分桃于主前。汉高祖幸于藉孺，孝武帝宠于韩嫣。故惠帝侍臣冠鸛鸡，载貂蝉，传脂粉于灵幄，曳罗带于花筵。岂女体之足厌？是人□之相沿。

这一段描写本身并没有包含多少劝戒的成分，所谓规劝，是从它上下文的内容推断出来的。

由《大乐赋》可见，第一，男风在当时的性风俗中处于次要位置，并在一定意义上受到了批评和反对。第二，但同时它也并未被认定是非常严重的丑恶行为。“岂女体之足厌，是人□之相沿”这句话表明赋作者是把男风视为一种相沿已久的人性、人情的。既

然属于人情的组成部分,同性恋就自有它存在的客观基础。虽然赋中的同性恋实例都是发生在帝王和嬖臣之间,其实作者借以谈论的还是男风的一般整体。先于白行简的岑参《醉后戏与赵歌儿》曰:“秦州歌儿歌调苦,偏能立唱《濮阳女》。座中醉客不得意,闻之一声泪如雨。向使逢着汉帝怜,董贤气咽不能语。”王翰《观蛮童为伎之作》曰:“长裙锦带还留客,广额青蛾亦效颦。共惜不成金谷妓,虚令看杀玉车人。”与白行简同时的元稹《估客乐》曰:“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见《全唐诗》卷三百七十三、一百五十六、四百十八)这里,歌儿、蛮童、奚僮之流就具有男宠龙阳的一些特征。

至于有名有姓的人物,唐高宗在位时,中书侍郎李义府奸佞褊忌,柔而害物。显庆元年,他仗势纳取有罪之妇,事发,侍御史王义方廷奏弹劾,提到了他年青时为黄门侍郎刘洎、持书御史马周所称荐的往事,言“其初〔以〕容貌为刘洎、马周所幸,由此得进”等。时义府正得高宗宠信,帝遂“怒,出义方为莱州司户,而不问义府奸滥之罪。义府云:‘王御史妄相弹奏,得无愧乎?’义方对云:‘仲尼为鲁司寇七日,诛少正卯于两观之下。义方任御史旬有六日,不能去奸邪于双阙之前,实以为愧。’”(《旧唐书·卷八十二·李义府传》)体会王义方义正辞严的回答,其弹奏或是言之有据的。以容貌为人所幸其实就是获得了龙阳之宠。《全唐文》卷一百六十一收有王氏劾李疏原文,其中就曾明确讥斥李义府“善柔成性,佞媚为姿。昔事马周分桃见宠,后交刘洎割袖承恩。”

与李义府行为相近的如庾准。《新唐书》载:“庾准者,常州人。无学术,以柔媚自进,得幸于王缙,骤至中书舍人,时流蚩薄之。”(《卷一百四十五·杨炎传附庾准传》。但此时王缙已是六七十岁的老人。)

藩镇在唐朝中后期势力极强,德宗一宪宗间割据淮西申、蔡诸州的吴少诚、吴少阳等皆是。《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五·吴少诚传附吴少阳传》载:“吴少阳,本沧州清池人。初,吴少诚父翔在魏博军中,与少阳相爱。及少诚知淮西留守,乃厚以金帛取少阳至,则名

以堂弟，署为军职，累奏官爵，出入少诚家，情旨甚昵。及少诚死，少阳自为留后。”载文中的“相爱”具备一些同性相恋的含义。但有一问题，即到底是谁与吴少阳存在这种关系？初看似为吴少诚之父吴翔，不过，第一，吴翔是吴少阳的长辈。第二，吴少诚与吴少阳也“情旨甚昵”。因此，从情理等方面推断与吴少阳“相爱”的更应是吴少诚，《旧唐书》或有文字上的脱略模糊之处。而《新唐书》在这个问题上讲得就比较明确了，其《卷二百一十四·吴少诚传附吴少阳传》谓：“少阳者，沧州清池人。与少诚同在魏博军，相友善。少诚得淮西，多出金帛邀之，养以为弟，署右职，亲近无间。”《新唐书》中吴少诚与吴少阳“同在魏博军，相友善”的时期就是《旧唐书》“初，吴少诚父翔在魏博军中，〔少诚〕与少阳相爱”的时期。

吴少阳死后，其子吴元济继统申蔡，对抗朝廷，公然叛乱。宪宗元和十二年，左散骑常侍李愬等率部讨平之。《唐国史补》卷之下载：“李司空愬之讨吴元济也，破新栅，擒贼将李祐，将斩而后免之。解衣辍食，与祐卧起帐中半岁。推之肝胆，然后授以精甲，使为先锋，虽祐妻子在贼中，愬不疑也。夜冒风雪，行一百六十里，首缚吴元济而成大功，乃祐之力也。”李愬虽与李祐同卧起，但那只是为了表示对李祐的绝对信任，与同性恋无关。

唐人笔记小说在内容上尚奇尚贵，因而对属于社会日常生活的普通男风反映得很不充分，不过偶尔倒也能记述一些比较特别的事例。《酉阳杂俎》续集卷之二载：“枝江县令张汀，子名省躬。汀亡，因住枝江。有张垂者，举秀才下第，客于蜀，与省躬素未相识。太和八年，省躬昼寝，忽梦一人，自言姓张名垂，因与之接，欢狎弥日。将去，留赠诗一首曰：‘戚戚复戚戚，秋堂百年色。而我独茫茫，荒郊遇寒食。’惊觉，遽录其诗，数日卒。”

《耳目记》载：“周舒州刺史张怀肃好服人精，唐左司郎中任正名亦有此病。”“周”指武则天做皇帝时的武周。张怀肃和任正名的嗜好，目的可以说是为了强体健身，不过若不同时兼嗜男风，一般

人恐怕是很难咽下那种物质的。

隋唐时期著名的同性恋人物虽然鲜见，可后世却也不是没有反映。确切的不易找到，于是就进行假设。明末齐东野人所著《隋炀帝艳史》详细描写了隋炀帝杨广荒淫的一生，他夜以继日地与后妃宫人交媾，大概作者觉得一直这样情节上有些刻板，便让杨广去享受了一次断袖之欢。第三十三回，炀帝因淫欲过度而去文思殿静养，可到第二天就已把持不住，晚间做一春梦，醒后：

情兴已放，引得满腔欲火，就如烈焰一般，如何按纳得定？……忽抬头只见一个小黄门站在面前，正好有十六七岁，到生得唇红齿白，有几分俊俏。怎见得？有诗为证：

妙年同小史，姝貌似朝霞。

漫道非佳丽，风流实可夸。

炀帝忽见小黄门俊俏，心中暗想道：“朕闻变童之妙，从来未试，今日这腔欲火，也说不得了，且借他一泄。”因问道：“你叫什么名字？”那小黄门答道：“奴婢叫做柳青。”炀帝道：“你会吃酒么？”柳青不知炀帝有意，见问吃酒，慌的不敢做声。炀帝笑道：“不要着慌，朕问你乃好意也。”随叫赏他一杯。柳青不敢推辞，忙磕一个头，起来吃了。原来柳青不会吃酒，才吃得一杯酒，早微微的红上脸来。炀帝看了，一发可爱，随亲手将他头上的拼帽除去，露出一头乌云般的黑发，直披到肩上，更觉可人。炀帝看了，那里还耐忍得住，随起身将柳青推到龙榻之前，去采取后庭之妙。炀帝不知变童比不得妇人，也认做一般，竟尽情任性的狂逞起来。柳青虽然秀美，却从未经过龙阳，忽被炀帝捉住，又不敢拗强，弄得他痛不可忍，伏在龙榻上，只是呻吟叫死。炀帝乐不可言，又将柳青带了来饮酒，左右忙献上热酒，炀帝一连饮了几杯，对柳青说道：“朕自今以后，就赏你做个随朝近侍，不许时刻离朕。”柳青就要跪下去磕

头谢恩，争奈臀股中伤，一时合拢费力，就要连身蹲下。炀帝看见连忙止住，笑起来说道：“汝亦良苦矣。”再赏酒一杯解痛。柳青吃了，也献一杯与炀帝。炀帝看了柳青，左一杯，右一杯，直吃得几分酩酊，方才睡去。正是：

天生风流，自然消受。

不得于前，取偿于后。

《隋炀帝艳史》所写隋炀帝与柳青的同性恋并没有史实根据，作者写此的原因，一是为了使小说在情节上显得曲折，而同时作为一种推测，他可能会认为杨广既然情欲无餍，那么其在男色上的偶然一试也就并非必无。这样推想应当说是有一定道理的，女、男二色在不少帝王的性生活中确实可以同时并有，谁能绝对肯定隋炀帝只好女色呢？

史籍当中的炀帝不是卫灵公、汉哀帝一类特宠佞幸的帝王，不过他与有些近臣的私下关系也是可谓亲密的，如与《隋书·卷五十·宇文庆传》中的宇文庆之子宇文焜，传谓：“焜，字婆罗门。大业之世少养宫中，后为千牛左右，炀帝甚亲昵之。每有游宴，焜必侍从，至于出入卧内，伺察六宫，往来不限门禁，其恩幸如此，时人号曰宇文三郎。焜与宫人淫乱，至于妃嫔公主，亦有丑声。萧后言于帝，焜闻而惧，数日不敢见。其兄协因奏曰：‘焜今已壮，不可在宫掖。’帝曰：‘焜安在？’协曰：‘在朝堂。’帝不之罪，因召入，待之如初。”

杨勇是隋炀帝之兄，曾先炀帝而为皇太子。在《隋书·卷六十二·刘行本传》中，杨勇身边的幸臣唐令则、夏侯福等谄媚乖巧，受到了身任太子左庶子的刘行本的多次指责：“时唐令则亦为左庶子，太子昵狎之，每令以弦歌教内人。行本责之曰：‘庶子当匡太子以正道，何有嬖昵房帷之间哉！’令则甚惭而不能改。时左卫率长史夏侯福为太子所昵，尝于阁内与太子戏。福大笑，声闻于外。行本时在阁下闻之，待其出，行本数之曰：‘殿下宽容，赐汝颜色，汝何物小人，敢为褻慢！’因付执法者治之。数日，太子为福致请，乃

释之。太子尝得良马，令福乘而观之。太子甚悦，因欲令行本复乘之。行本不从，正色而进曰：‘至尊置臣于庶子之位者，非为殿下作弄臣也。’太子惭而止。复以本官领大兴令。未几，卒官。及太子废，上（隋文帝杨坚）曰：‘嗟乎！若使刘行本在，勇当不及于此。’”

明清小说中的荒淫帝王不仅有男性，而且也有女性，她就是武周皇帝武则天。武则天在唐高宗崩后以女主治国，甚至还改变了唐王朝的国号，因此后世对她多是予以反面的评价。文学作品更是推波助澜，特别强调的是她情欲如何之旺盛，面首如何之美壮。则天广收男宠确是事实，见于正史的如“阳道壮伟”（《旧唐书·卷七十八·张行成传附张易之、张昌宗传》）的薛怀义，“面似莲花”（《旧唐书·卷九十·杨再思传》）的张昌宗等。身为女人，武则天自己当然不会去分桃割袖，可她的诸宠幸则被写得曾有这方面的经历。《浓情快史》中是六郎张昌宗，他和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以及书中杜撰的白公子互相有染，当时武氏媚娘还是一位闺中少女。第二回，“六郎是标致小官，一些狐朋狗友，都欲与之相交。不是张家呼，就是李家唤，六郎一概辞了，却暗在白公子家”。第五回，武媚娘被歹人拐走。第六回，张昌宗打探到一些消息后去武家报信，晚上，昌宗宿于武宅，三思相陪。“二人又重复饮酒，各微醺而后就寝。三思只装睡着，六郎兴致大发，遂爬过来，一头睡。……三思问道：‘你相交多少人？’六郎道：‘也弄不清。最相契者惟白公子，为人极义气，又富公子，专好小官。就是明日去找你姑娘也须烦他多差健仆，方找得来。’”第七回，张六郎和武三思一起去请白公子帮忙找回媚娘。“到了白家，六郎引三思进了书房，向白公子说明寻找媚娘之事，烦公子相帮。白公子道：‘事全在我，且坐一坐。’因问了姓名。公子扯六郎到僻处说：‘小武甚通，今年有十五六岁？’六郎道：‘还少三岁。’老白道：‘怎这般长成？你可帮衬着我。’六郎道：‘这个自然。你也要着人打听媚娘消息。’老白道：‘多少年纪被人骗去？’六郎道：‘也是十三岁了。’老白笑道：‘不要与人括了去。’六郎道：‘慢

慢合你说，但已许我做妻子，故此要紧。”老白道：“方才我冲撞了。”六郎道：“何妨，只是小武晚上还要回去，只好日间帮衬你。”老白忙吩咐整治酒饭。白公子故意劝三思吃酒，六郎又帮衬，把三思吃得大醉，只管要睡。六郎引他往书楼上去，三思到楼上，立不住，便倒在床上睡了。六郎下楼向老白道：“只好这样帮衬。”老白上楼来，见三思睡在床上，如烟笼芍药一般。老白闭上楼门，脱了衣服，挂了帐儿，也上床一头儿睡。……老白把他推了两推，三思方醒。三思笑一笑，穿衣下楼。老白道：“今日不能尽兴，明日早来。”三思道：“使得，只是日后休忘今日之情。”说完到了下边。六郎进来道：“如何？”老白笑了笑。公子既与三思结契，日逐干此勾当。”后来白公子的家人找到了武媚娘，将她救离火坑，送回家中。

《南唐演义》中是正史无载的薛敖曹，他在得幸于武则天之前曾与武三思等人有染。书中道：

武氏自篡位之后，淫心日炽，凡旧时相与且皆不如意。每夜要人行事，少不称心即令绞死。一夜之中死者甚多，淫心终不能止。惊动上界太白金星奏达天庭，玉帝下旨发西方白州驴下来，一时投胎不及，欲附人身，未得其便。不想长安城中有一个浪荡子弟，年纪不多，姓薛名敖曹。自幼父母俱亡，家私消耗，不务生理，终日赌博，与一班光棍往来。因他有几分颜色，屡屡被人鸡奸。他吃惯了嘴皮，荡惯了身子，也不分皂白，凡僧道盗贼俱皆相好。因有两个光棍争风没处出气，骗了薛敖曹到无人旷野之处，请他吃个烂醉，就把他活活绞死，弃在荒郊。那西方白叫驴子一道灵魂便附在敖曹身上，活将转来已是黄昏时候。闯来闯去走到一个去处，只见一队人拥着一个官儿，把火把一照，拿过去禀道：“启千岁，拿得一个贼在此，请千岁发落。”原来这官儿是武三思，当时带住了马，在火光之下看了薛敖曹，喝道：“你小小年纪，为何做贼？”薛敖曹答应不来，旁边一个军士跪下道：“启千岁，这个人是小的小紧邻，

叫做薛敖曹。因他没了父母，日日在外游戏，不是做贼的人，小的敢保。”武三思道：“既不是歹人，又没亲人，我带你回府去做亲随。”薛敖曹允诺，就随三思回到府内。三思见他生得白净，一时心动，是夜就叫他同睡，弄他后庭，十分中意。又见他的阳物……长大，从无见过，心内大喜。到五更朝罢，随驾入官。奏知武后，将薛敖曹送进内官，武后大喜，当日试之，果然如意，封为如意君，许三思承立东宫。次日御殿，又改元为如意元年。自此武后得了薛敖曹，如获珠宝。

（《南唐演义》第二十八回）

明清世情、艳情小说有一个特点，即诸书在描写女色的同时，经常会涉及男色。女、男二色并存，这是当时社会异性恋对同性恋具有一定相容性的反映。《隋炀帝艳史》、《浓情快史》等写的是历史，历史上可能确也如此，但更主要的还是作品本身所处的时代如此。

二 五代十国时期

五代十国时期是唐宋之间的一个乱世，几十年时间内有几十位真王假帝纷纷出场，嗜喜男风者以及他们的嬖幸有：

（1）闽主王璘（王延钧）与归守明

《新五代史》载：“璘妻早卒，继室金氏贤而不见答。审知婢金风，姓陈氏，璘嬖之，遂立以为后。初璘有嬖吏归守明者，以色见幸，号归郎。璘后得风疾，陈氏与归郎奸。又有百工院使李可殷，因归郎以通陈氏。璘命锦工作九龙帐，国人歌曰：‘谁谓九龙帐，惟贮一归郎。’”（《卷六十八·王审知传附王璘传》。王审知是王璘之父，闽国的开创者。）

（2）闽主王延羲（王曦）与李仁遇

《新五代史》载：“曦性淫虐。李仁遇，曦甥也，以色嬖之，用以

为相。”(《卷六十八·王审知传附王延羲传》)《资治通鉴》载：“闽盐铁使、右仆射李仁遇，闽主曦之甥也。年少，美姿容，得幸于曦(元代胡三省就此注曰：“有龙阳之宠也。”)。十二月，以仁遇为左仆射兼中书侍郎。”(《卷第二百八十三·〔后晋〕高祖天福七年》)

作于清代的长篇章回小说《闽都别记》描述了以福州为中心的福建历史，尤详于王氏治闽时期。除去神仙鬼怪的内容，基本情节多是有史实依据的，同时在具体细节上又做了不少加工。该书第五十八回讲到了王延钧对归守明、陈金凤的宠爱原因：阙氏是王延翰、延钧兄弟的乳母，归守明的养母。王延翰当政时荒淫无道，阙氏进行规劝，反被逐出宫外，义女、前王王审知的侍婢陈金凤随她而出，因与归守明相通。及王延钧取代王延翰为王：

阙氏带一男一女朝见延钧，延钧喜而纳之，俱大宠幸。此二人哪里有宋玉、西子之美？一进见延钧即宠幸，一为男皇后，一为女皇后，可笑之极！原来那归守明乃阙氏乞养子，先与百工局李可殷不洁。适延钧有公务至闽，李可殷留饭，令守明陪饭。席上与延钧戏谑，无所不至，可殷妒之。延钧知之，侦可殷不在，守明如厕，即往厕中立誓：“若有富贵，生死共之！”遂行苟且。故一见即宠之，此乃归守明已预定为男皇后也。即陈金凤，当王审知得病时，爱静厌烦，所有家人远避身边，只有陈金凤使唤。盖金凤灵便知机，善承人意，故审知悦之，常奉衾枕，许纳为妾，有事皆委之传宣。适有泉州金章、乡耆会名控告王延钧夺民妻女，横杀无辜，抄没富产，并抽匿造桥题金等款，共有十余条，皆有赃证，公忿列名，各自投告到都，倘虚控，愿自坐罪等情由。闽王闻之大怒，拔令箭令金凤持出，差人赶召延钧，曰：“来杀之。”金凤至门口，遇着延钧自泉州来视父病，将入，被金凤拦住曰：“入则无头。”延钧不知，金凤遂告之。故仍将令箭交家将，传中军官往召之，教延钧躲在密室，算往返之路程日期，再出来应召，延钧感佩无已。那

王审知被此一怒，症添日重，至于不起。延钧得免，暗佩金凤之恩，誓必报之，故一见即大宠之。

第九十七回写到了九龙帐事：

福州闽王璘，将立吴瑶琴为西宫，而瑶琴缢死，再立无一相似，因此惆怅不乐。陈金凤嘱归郎寻奇异之物进献解闷，乃归郎转嘱李可殷。可殷乃百工院使也，与归郎心腹，知归郎与陈后私通，欲夤缘进宫为欢，适嘱寻奇物，喜甚，不惜多资，精制一架缕金五采九龙帐，只织八龙于帐外，内以闽王为一龙也，极其华丽，与归郎献进。陈后喜甚，询问：“何人所进？”归郎答：“乃百工院使李可殷，是弟之中表。此帐贡与皇帝，另有别贡与皇后，欲面陈，现在宫门候旨。”陈后曰：“既属吾弟之表亲，与姐何异，可召进相见。”归郎遂引李可殷进，朝见陈后，随献上绸缎珠玉之服饰，陈后喜纳之，曰：“卿乃归郎表亲，即朕中表之姊弟，以后进宫往来，勿行君臣礼，只作姊弟之礼。”可殷喜甚。命宫中设宴，命归郎代陪，宴罢退出。闽王璘见帐奇美，因问：“何来？”陈后曰：“臣妾之表弟、百工院使李可殷贡进。”闽王大悦，加封可殷内院使。自此可殷亦出入无忌矣。其龙帐惟归郎常寝，不伴闽王，便伴陈后，中外皆知。国人歌曰：“谁知九龙帐，惟贮一龟郎。”

《闽都别记》未写王延羲与李仁遇的同性恋关系，不过，另外多出了正史所未明言的闽主王昶及昶之叔父王延武、王延望与两性人林与的“同性恋”（林与在正史中名兴，《新五代史》卷六十八仅是曾提过他作为“妖人”而“以巫见幸”于王昶）。第一百九回：

林与乃宁德县人，小家子弟，貌如妇人，又不是妇人，乃是半男半女之身，俗呼快叫做“半褴缕”。至十四五岁时，父母俱亡，依傍于邻居寡妇。那寡妇将伊装作妇人，易入于闺阁、大宦乡绅家行走。又交结奴婢辈，以后庭花交宿，故人人皆知其半男女之身。后因至一绅士家，遇一好色公子、贪淫之子弟迷

恋，被其父兄知，凌辱逐出，不许进门。因此改作男装，流落至福州，投入宝皇宫为道徒。林与善趋承，言媚动人，爱弈，与延武、延望两兄弟相得。至三清殿建竣，升林与为承宣真人。王昶大小政事皆决问于神，俱由林与口中传宣。其延武二兄弟因林与专宠于王昶，屡次唤续旧好不至，妒甚。侦林与在别官奸宿，令人拿获送至，削木杵塞其肛门放之，肛裂血流，不敢声言，恨甚。适王昶问神，查杀渠耿、开王墓者何人，林与遂害延武、延望二人诛灭。

(3) 楚主马希萼与谢彦颙

《资治通鉴》载：“楚王希萼既得志，昼夜纵酒荒淫，悉以军府事委马希崇。小门使谢彦颙，本希萼家奴，以首面有宠于希萼（胡三省就此做注：“首面，龙阳之色也。”），至与妻妾杂坐，恃恩专横。常肩随希崇，或拊其背，希崇衔之。故事，府宴，小门使执兵在门外，希萼使彦颙预座，或居诸将之上，诸将皆耻之。”（《卷第二百九十·〔后周〕太祖广顺元年》）《旧五代史》谓：“马希萼既立，不治国事，数与僚吏纵酒为乐。有小吏谢廷择者，本帐下厮养，有容貌，希萼素宠壁之。每筵会，皆命廷择预座，诸官甚有在下者。于是众怒，往往偶语曰：‘此辈旧制，有燕会，唯用兵守门，以防他虞。今与我等齐列，何辱之甚耶！’其弟希崇因众怒咄咄，与其党窃发，擒希萼囚之于衡阳，又自立。”（《卷一百三十三·马殷传附马希范等传》注补引《五代史补》。谢廷择即谢彦颙。）

帝王一嬖幸同性恋中存疑的有：

(1) 吴之开创者杨行密与楚之开创者马殷之弟马贇，C-D级。

《新五代史·卷六十六·马殷传》：“初，殷弟贇为杨行密所执。贇从行密攻战，数有功，为人质重，未尝自矜，行密爱之，问贇谁家子，贇曰：‘马殷弟也。’行密大惊曰：‘汝兄贵矣，吾今归汝可乎？’贇不对。他日又问之，贇谢曰：‘幸公待以不死，非杀身不足报。湖南

邻境，朝夕闻殷动静足矣，不愿去也。’行密叹曰：‘昔吾爱子之貌，今吾得子之心矣。然勉为吾合两国之欢，通商贾、易有无以相资，亦所以报我也。’乃厚礼遣赉归。”

(2)前蜀主王建与唐袭，C-D级。

王建嬖爱唐袭，太师王宗佶、太子王元膺皆因袭而见杀。《新五代史·卷六十三·王建传》：“唐袭本以舞僮见幸于建，宗佶尤易之。后为枢密使，犹名呼袭。袭虽内恨，而外奉宗佶愈谨。建闻之，怒曰：‘宗佶名呼我枢密使，是将反也。’宗佶求大司马，章三上，建以问袭，袭因激怒建曰：‘宗佶功臣，其威望可以服人心，陛下宜即与之。’建心益疑。宗佶入奏事，自请不已，建叱卫士扑杀之。”又：“元膺，建次子也。为人猥喙龇齿，多材艺，年十七为皇太子。唐袭，建之嬖也，元膺易之，屡谗于朝。建惧其交恶，乃罢袭枢密使，出为兴元节度使。已而袭罢归，元膺廷疏其过失，建益不悦。是月七夕，元膺召诸王大臣置酒，而集王宗翰、枢密使潘峭、翰林学士毛文锡不至，元膺怒曰：‘集王不来，峭与文锡教之耳！’明日，元膺白建峭及文锡离间语。建怒，将罪之。元膺出而袭入，建以问之，袭曰：‘太子谋作乱，欲召诸将、诸王以兵锢之，然后举事耳！’建疑之，袭请召营兵入卫。元膺初不为备，闻袭召兵，以为诛己，乃与伶人安悉香、军将喻全殊率天武兵自卫。召大将徐瑶、常谦率兵出拒袭，与袭战神武门，袭中流矢，坠马死。建遣王宗贺以兵讨之，元膺兵败皆溃去。元膺匿跃龙池槛中，明日，出而丐食，蜀人识之，以告。建遣宗翰招谕之，宗翰未至，为卫兵所杀。”

(3)前蜀主王衍与王承休，D级。

《太平广记》卷第二百四十一引《王氏闻见录》载：“蜀后主王衍宦者王承休，后主以优笑狎昵见宠。有美色，恒侍少主寢息，久而专房。承休多以邪僻奸秽之事媚其主，主愈宠之。”据此，王衍与王承休之间存在着确实的同性恋关系。但《王氏闻见录》毕竟只是一部私家笔记，内容的可靠性值得探讨。而据正史，王承休虽然“得

幸”，却未必达到了特别的程度，《新五代史·卷六十三·王建传附王衍传》只是讲：“衍年少荒淫，委其政于宦者宋光嗣、光葆、景润澄、王承休、欧阳晃、田鲁侏等。乾德六年，以王承休为天雄节度使。天雄军，秦州也。承休以宦者得幸，为宣徽使。”并且，王承休的妻子严氏才是特为王衍所喜的，《王衍传》续谓：“承休妻严氏，有绝色，衍通之。……以王承休妻严氏故，〔咸康元年〕十月幸秦州。群臣切谏，衍不听。”

王衍与韩昭等，C级。

《新五代史·王建传附王衍传》：“衍年少荒淫，以韩昭、潘在迎、顾在珣、严旭等为狎客，起宣华苑，又作怡神亭，与诸狎客、妇人日夜酣饮其中。尝以九日宴宣华苑，嘉王宗寿以社稷为言，言发泣涕。韩昭等曰：‘嘉王酒悲尔。’诸狎客共以慢言谑嘲之，坐上喧然。衍不能省也。”《资治通鉴·卷第二百七十二·〔后唐〕庄宗同光元年》：“蜀主以文思殿大学士韩昭、内皇城史潘在迎、武勇军使顾在珣为狎客，陪侍游宴，与宫女杂坐，或为艳歌相唱和，或谈嘲谑浪。鄙俚褻慢，无所不至，蜀主乐之。”

(4)后唐庄宗李存勖与周匝等，C-D级。

后唐庄宗和汉武帝、唐玄宗一样，都是以嬖喜优伶而出名的帝王。武帝与倡优的同性恋载在史籍，玄宗设立梨园，以至后世把梨园子弟作为了对伶人的称呼。至于庄宗，他起初很有作为，但最终却“身死国灭，为天下笑”，其中原因与优伶关系甚重，宋儒欧阳修乃竟为此在其《新五代史》中特立《伶官传》以言其事。后于庄宗数十年的宋太宗曾对侍臣感叹道：“昔庄宗可谓百战得中原之地，然而守文之道可谓懵然矣。终日沈饮，听郑卫之声与胡乐合奏，自昏彻旦，谓之晷帐。与俳优辈结十弟兄，每略与近臣商议事，必传语伶人，叙相见迟晚之由。纵兵出猎，涉旬不返，于优倡猥杂之中，复自矜写春秋，不知当时刑政何如也！”（《春明退朝录》卷下）宋初孙光宪也曾指出：“庄宗自为俳优，名曰李天下，杂于涂粉优杂之间，时

为诸优扑扶捆搭，竟为囹妇恩伶之倾玷，有国者得不以为前鉴！”（《北梦琐言》卷第十八）各种慨叹都肯定了庄宗耽迷优乐的程度之深，他所喜爱的优伶有周匝、景进等。

《新五代史·卷三十七·伶官传》载：“庄宗既好俳優，又知音，能度曲。自其为王，至于为天子，常身与俳優杂戏于庭。其战于胡柳也，嬖伶周匝为梁人所得。其后灭梁入汴，周匝谒于马前，庄宗得之喜甚，赐以金帛，劳其良苦。周匝对曰：‘身陷仇人，而得不死以生者，教坊使陈俊、内园栽接使储德源之力也。愿乞二州以报此两人。’庄宗皆许以为刺史。郭崇韬谏，因格其命。逾年，而伶人屡以为言，庄宗谓崇韬曰：‘吾已许周匝矣，使吾惭见此三人。公言虽正，然当为我屈意行之。’卒以俊为景州刺史，德源为兖州刺史。”《旧五代史·卷三十四·庄宗纪第八》载：“同光四年二月，以乐人景进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右散骑常侍、守御史大夫。进以俳優嬖幸，善采访问巷鄙细事以启奏，复密求妓媵以进，恩宠特厚。诸军左右无不托附，至于士人，亦有因之而求仕进者。”

一般帝王对于倡优无非是让他们提供声色之娱，而庄宗却要给嬖伶加官进爵，让他们参与国家政事，可见他与伶人的关系如何，其中是否会包含同性恋的情结在内？只是“君以此始，必以此终”，无论怎样的关系都很难一直存续。欧阳修慨叹道：“庄宗好伶，而弑于门高，焚以乐器，可不信哉！可不戒哉！”（《新五代史·伶官传》）门高郭姓，以优进，于同光四年率叛军弑杀了庄宗。庄宗死后，其尸身被人覆以乐器，引火焚烧。

这一时期一般社会成员的同性恋，如《新五代史·卷五十·王峻传》曾载：“王峻字秀峰，相州安阳人也。峻少以善歌事梁节度使张筠。唐庄宗已下魏博，筠弃相州，走归京师。租庸使赵岩过筠家，筠命峻歌佐酒，岩见而悦之。是时岩方用事，筠因以峻遗岩。梁亡，岩族诛，峻流落民间。久之，事三司使张延朗，延朗不甚爱之。”

三 宋元时期

王峻以善歌事人，他可能先后做过张筠、赵岩等的男宠。乱世男风的特点是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同性恋者的个人经历会更复杂，会更多表现出勇武的倾向，王峻后来就曾为后汉立下过不少战功。

宋元时期，只用常见的几条记载就可以推断出当时的男风并不比事证丰富的明清为弱。

五代北宋间的陶穀曾记：“四方指南海为烟月作坊，以言风俗尚淫。今京师鬻色户将及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货，进退恬然，遂成蜂巢巷陌，又不止烟月作坊也。”^①北宋后期朱彧记：“书传载弥子瑕、閔孺、籍孺以色媚世。至今京师与郡邑间无赖男子用以图衣食，旧未尝正名禁止。致和间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萍州可谈》卷三。“致和”当为“政和”，是宋徽宗年号。）宋末元初周密记：“书传所载龙阳君、弥子瑕之事甚丑，至汉则有籍孺、閔孺、邓通、韩嫣、董贤之徒。至于傅脂粉以为媚，史臣赞之曰：‘柔曼之倾国，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闻东都盛时，无赖男子亦用此以图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者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吴俗此风尤盛，新门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装饰，善针指，呼谓亦如妇人，以之求食。其为首者号师巫、行头，凡官呼有不男之讼，则呼使验之。败坏风俗，莫甚于此。然未见有举旧条以禁止之者，岂以其言之丑故耶？”（《癸辛杂识·后集·禁男娼》。东都指北宋都城东京，不男之讼指由男子难行人道而引起的婚姻诉讼。）

由陶穀等时人的反映，在整个宋代，社会上都有比较公开的男

^① 《清异录·卷一·蜂巢巷陌》。按：关于《清异录》的作者，《四库》馆臣等谓是陶穀，宋代陈振孙、今人余嘉锡等谓系假托，陈、余之说见《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一、《四库提要辨正》卷十八。

娼的活动。男娼不同于一般同性恋者，他们是以卖身作为谋生的职业，这类人公然在都城郡邑间举体自货，可见他们的数量是比较多的，男娼既多，可见社会上的男风是比较兴盛的，而明清时期大概看也就无非如此。

宋朝城市经济发展，市民阶层壮大，市井生活丰富多彩，艰险谲诡之事时有所闻。《清尊录》载：“兴元民有得途遗小儿者，育以为子。数岁美姿首，民夫妇计曰：‘使女也，教之歌舞，独不售数十万钱耶？’”妇曰：‘固可诈为也。’因纳深屋中，节其食饮，肤发腰步皆饰治之。比年十二三，嫣然美女子也。携至成都，教以新声，又绝警慧，益秘之不使人见。人以为奇货，里巷民求为妻，不可，曰：‘此女当归之贵人。’于是女僧及贵游好事者踵门。一覩面辄避去，犹得钱数千，谓之看钱。久之，有某通判者来成都，一见心醉，要其父必欲得之，与直至七十万钱，乃售。既成券，喜甚，置酒与客饮，使女歌侑酒。夜半客去，拥而致之房，男子也。大惊，遣人呼其父母，则遁去不知踪迹。告官召捕之，亦卒不获。”故事当中，这个男孩儿被培养得几与美女无异，以致通判直到最后才辨出他的真相。那么，他即使不已经是同性恋者，至少对同性恋角色的接受是会比一般男孩儿容易许多的。某通判不解男风，否则定会转惊为喜而非为怒。

元朝是以蒙古人主中原，俗尚民风表面受到了一些影响，但基本底蕴并未发生改变。当时蒙元统治者固然在政治上采取了与宋朝大不相同的政策，而对臣民社会生活上的事情则基本是采取的一仍其旧的态度，同性恋这样的末节问题更不在重视范围之内。因此，同性恋问题大致是可以宋元等视的。

元人李好古作有《张生煮海》杂剧，其中第三折写及男风。当时张生在石佛寺长老引领下去龙宫与龙女成亲，他的家僮科诨道：

你看我家东人，兴匆匆的跟着长老入海去了，留我独自一个人在这海岸上，看守什么法宝。若是他当真做了新郎，料

必要满了月方才出来。我看那小行者尽也有些风韵，老和尚又不在。不如我收拾了这几件东西，一径回到寺里，寻那小行者打闹闹去也。

“打闹闹”或“打篷篷”是指进行同性性行为，再如《金瓶梅词话》第五十四回应伯爵戏骂玳安：“贼小淫妇，惯打闹闹的。看你一千年，我二爷也不撺掇你讨老婆哩！”

张生家僮的这段话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戏剧是直接面对观众的表演艺术，优伶当场以同性恋之事作为笑谑的内容，从中可以看出观众对这一社会现象的认识和容许程度。

第二，打闹闹是一个民间俗语，俗语常是事物广泛存在的一种语言表现。

第三，僧人以守戒为本，应当给人以清净苦修的印象，这里却被如此戏谑，终究还是因为实际生活中实有其事。

上述几点，《张生煮海》是反映比较早的，明清时各种文献就反映得更加详尽了。

宋元时期，某些皇帝与他们的臣下有关系过近之嫌，如：

宋徽宗与蔡攸、王黼。《宋史·卷四百七十二·蔡京传附蔡攸传》载：“攸历开府仪同三司、少保。进见无时，益用事。与王黼得预宫中秘戏，或侍曲宴，则短衫窄袴，涂抹青红，杂倡优侏儒，多道市井淫媠谑浪语，以蛊帝心。”

元世祖与铁哥。《元史·卷一百二十五·铁哥传》载：“世祖即位，幸香山永安寺，见书畏吾字于壁，问谁所书，僧对曰：‘国师弟子铁哥书也。’帝召见，爱其容仪秀丽，语音清亮，命隶丞相孛罗备宿卫。久之，命掌饗膳汤药，日益亲密。”

元顺帝与哈麻等。《元史·卷二百五·哈麻传》载：“哈麻字士廉，康里人。与其弟雪雪早备宿卫，顺帝深眷宠之。而哈麻有口

才,尤为帝所褻幸,累迁官为殿中侍御使。帝每即内殿与哈麻以双陆为戏,一日,哈麻服新衣侍侧,帝方啜茶,即嗅茶于其衣。哈麻视帝曰:‘天子固当如是耶?’帝一笑而已。其被爱幸,无与为比。哈麻之妹婿集贤学士秃鲁帖木儿,故有宠于帝,与老的沙、八郎、答刺马吉的、波迪哇儿禡等十人,俱号倚纳。秃鲁帖木儿性奸狡,帝爱之,言听计从。”

第六节 淫靡:明代

与隋唐宋元相比,明清时期的同性恋史料有了显著的增加,从而男风面貌相应变得具体而清晰起来。明代,尤其明代中后期的社会风气以淫靡为特征,从帝王到臣民都尽尚繁华,同性恋散布其间,成为了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 帝王男风

明代第一个以荒淫出名的皇帝是年号正德的武宗朱厚照,其淫名大概只比隋炀帝稍逊,而在某些方面时或还能超出。先不谈色,武宗的顽童行为就已骇人耳目,这里仅举数事:

(1)戏作贸易。“尝游宝和店,令内侍出所储摊门,身衣估人衣,首戴瓜拉。自宝和至宝延,凡六店。历与贸易持簿算,喧询不相下,别令作市正调和之。”(《武宗外纪》)

(2)都城练兵。“至后苑训练戎兵,鼓炮之声,震惊城市。”(《武宗外纪》)

(3)微游出关。“十二年秋八月甲辰,微服如昌平。乙巳,梁储、蒋冕、毛纪追及于沙河,请回辔,不听。己酉,至居庸关,巡关御史张钦闭关拒命,乃还。丙寅,夜微服出德胜门,如居庸关。辛未,出关,幸宣府。命谷大用守关,毋出京朝官。”(《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

(4)改名降尊。“十二年九月壬辰,如阳和,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十三年八月癸丑,敕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

兵官朱寿亲统六师，肃清边境，特加封镇国公，岁支禄米五千石。”“十四年二月己丑，帝自加太师。”（《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

放着皇帝的名号不居，却要低自位置去做将军，还煞有介事地给自己加官晋爵，这位武宗皇帝简直是视治国为儿戏。再如他明知宁王朱宸濠的叛乱已被平定，可为行南游却匿报不发，依然御驾亲“征”，找机会到南方骚扰了一番。然后，“北还，每令濠舟与御舟衔尾而行，尝欲放之湖，以待自擒，众谏乃止”（《武宗外纪》）。如果真和宸濠对仗一番，谁死谁活恐难料定，皇帝死了亦无不可，这样的君主早死早是臣民之福。只可惜等武宗真的“崩”掉之后，接下来的世宗、神宗依旧荒唐，明代一直到最后的皇帝崇祯才欲有所作为，却到了大厦将倾、积重难返的时候。

武宗的荒淫主要还是集中在女色上。他于京中增建著名的淫窟豹房后，曾召入善于“阴道秘术”的佞人于永，“与语大悦。永色目人，进言回回女皙润而璀璨，大胜中土。时都督吕佐亦色目人，永矫旨索佐家回女善西域舞者，得十二人以进，歌舞达昼夜。顾犹以为不足，乃讽上请召诸侯伯中故色目籍家妇人人内，驾言教舞，而择其美者留之不令出”（《武宗外纪》）。到后来出京巡游于宣府、大同一带，武宗更是如鱼得水。他“既幸宣府，遂营建镇国府第，居之乐，遂忘归。每夜行，见高屋大房即驰入，或索饮，或搜其妇女”。曾至太原，“大索女乐。偶于众妓中遥见色好而善讴者，援取之，询其籍，本晋府乐工杨媵妻也。赐之与饮，试其技，大悦。后自榆林还，再召之，遂载以归。至是随行在，宠冠诸女，诸近侍皆呼之曰刘娘娘”（《武宗外纪》）。而民间广为流传的更有“游龙戏凤”故事，谓武宗在大同偶自微行，入一酒肆而悦当垆少女李凤姐，一番耍戏后天子亮出身份，凤姐得幸承恩云云。此事被演为戏曲《梅龙镇》、《白凤冢》等，众口腾播，正德皇帝好不风流昭著。

《武宗外纪》载正德巡幸居庸关外时，“自宣府抵西陲，往返数千里，乘马腰弓矢，冲风戴雪，备历险厄。有司具辇以随，亦不御。

至还宣府，阉寺从人皆疲惫弗支，而上不以为劳也”。给人的印象，竟如一头精力和性欲都极亢奋的牲畜。

可能是由于情欲过盛，武宗不但喜欢播云于丽女，而且爱好施雨于美男。较早的是一群“老儿”。时人张志淳曾记：“正德初，内臣最宠狎者入老儿当。‘当’字作去声读，犹等辈也。然实不计老少，惟宠狎是尊。京师称势焰可畏者辄曰：‘是当里的。’”（《南园漫录·卷十·老儿当》）晚于张志淳的徐充所记有异：“张志淳《南园漫录》言：正德初，内臣最宠狎者入老儿当，犹等辈也。然实不计老少，惟宠狎是尊。余近访知老儿当皆选年少俊秀小内臣为之，岂閹、籍孺之类欤？”（《暖妹由笔》。閹、籍孺即汉初高祖、惠帝的佞幸籍孺和閹孺。）再晚的沈德符对老儿当又有新的说明：“武宗初年，选内臣俊美者以充宠幸，名曰‘老儿当’，犹云等辈也。时皆用年少者，而曰‘老儿’，盖反言之。其后又有金刚老儿当，其人皆用事大珰，如张忠辈皆在其中。”（《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老儿当》）老儿当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但张、徐、沈三人的说法不尽相同，大致沈德符所言内容较丰富，其中的“老儿当”具有较浓的男色意味，而“金刚老儿当”则是以掌握着权柄为特点。张忠其人《明史》有传：“张忠，霸州人。正德时御马太监，与司礼张雄、东厂张锐并侍豹房用事，时号三张，性皆凶悖。忠利大盗张茂财，结为弟，引入豹房，侍帝蹴鞠。三人并交通宸濠，受臧贤、钱宁等贿，以助成其叛。宁王反，忠劝帝亲征。武宗已崩，世宗用御史王钧等言，张忠发孝陵卫充军，张雄、张锐下都察院鞫治。”（《明史·卷三百四·张忠传》）据此，张忠等是符合金刚老儿当的特点的。不过，若讲正德间权柄最大、遭劾最多的内监却不是“三张”，而是“八虎”或谓“八党”，八虎中又以刘瑾恶名最著。“刘瑾，本谈氏子，依中官刘姓者以进，冒其姓。孝宗时，坐法当死，得免。已，得侍武宗东宫。武宗即位，掌钟鼓司，与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并以旧恩得幸，人号‘八虎’，而瑾尤狡狠。日进鹰犬、歌舞、角抵之戏，导帝微行，帝大欢乐之。”（《明史·卷

三百四·刘瑾传》)户部尚书韩文等在所上疏中详列八虎丑行,曰:“太监马永成等造作巧伪,淫荡上心。击球走马,放鹰逐犬,俳优杂剧,错陈于前。至导万乘与外人交易,狎昵嫖褻,无复礼体。日游不足,夜以继之,劳耗精神,亏损志德。”(《明史·卷一百八十六·韩文传》)王文禄《庭闻述略》更曾记道:“武宗初年尝宿豹房,刘瑾等以蚰蛇油萎其阳,是以不入内宫。”此事本身虽有夸张,但却反映出刘瑾诸珰竭力固宠以及正德初年皇帝把相当兴趣放在了与内监游戏上等情况。八虎所为引起了朝臣的强烈不满,“外廷知八人诱帝游宴,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骤谏,不听。尚书张升、给事中陶谐等交章论谏,亦不听。五官监候杨源以星变陈言,帝意颇动。帝不得已,使司礼太监陈宽、李荣、王岳至阁,议遣瑾等居南京。三反,健等执不可。尚书许进曰:‘过激将有变。’健不从。王岳者,素饬直,与太监范亨、徐智心嫉八人,俱以健等语告帝。瑾大惧,夜率永成等伏帝前环泣。帝心动,瑾因曰:‘害奴等者王岳。岳结阁臣欲制上出入,故先去所忌耳。且鹰犬何损万机,若司礼监得人,左班官安敢如是?’帝大怒,立命瑾掌司礼监,永成掌东厂,大用掌西厂。时正德元年十月也”(《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八虎的这些表现与沈德符所记的金刚老儿当也较相合,他们虽然“日进歌舞、角牴之戏”,但经常只是“导帝”行乐,本身并不充当龙阳、弥子的角色。不过,有关他们与正德帝存在同性恋关系的记载亦有所见,嘉靖间高岱曾记:“刘瑾,幼以阉被选入宫。武宗在青宫时,瑾得近幸。正德初,瑾与马永成、谷大用、张永、魏彬、罗祥、丘聚、张兴等俱以青宫旧阉用事,与上同卧起,导上以鹰犬游猎。”(《鸿猷录·第十二卷·刘瑾之变》)清初查继佐在其《罪惟录》中也认为八虎不但“日导帝犬马鹰兔、舞唱角牴之好”,而且还曾直接“与上卧起”(《罪惟录·列传卷之二十九·刘瑾传》)。对此,第一,至少就可知年龄的刘瑾而言,据《罪惟录》,他在正德初年已经 50 岁以上,而武宗却还只十六七岁,有如此大的年龄差距,要发生同性恋关系总是难以理解的。因此,八

虎中至少有一部分人不会因色得幸。第二，八虎中可能另外一些人确实比较年轻，同时再加上其他一些未入八虎的小内监，他们若与皇帝“狎昵媾褻”，那么，未必不会媾褻出断袖之宠来。

武宗嬖幸可分为前后互有联系的几个集团，并且也不仅仅限于内监。正德五年，刘瑾因事伏诛，钱宁、臧贤开始继他而起。“钱宁，不知所出，或云镇安人。幼鬻太监钱能家为奴，能嬖之，冒钱姓。能死，推恩家人，得为锦衣百户。正德初，曲事刘瑾，得幸于帝。性猥狡，善射，拓左右弓。帝喜，赐国姓，为义子，传升锦衣千户。瑾败，以计免。历指挥使，掌南镇抚司。累迁左都督，掌锦衣卫事，曲诏狱，言无不听，其名刺自称皇庶子。引乐工臧贤、回回人于永及诸番僧，以秘戏进。请于禁内建豹房、新寺，恣声伎为乐，复诱帝微行。帝在豹房，常醉枕宁卧。百官候朝，至晡莫得帝起居。密伺宁，宁来，则知驾将出矣。”（《明史·卷三百七·钱宁传》）醉时不枕美女而枕义儿，并且还是常事，君臣之间的关系自然不同寻常。

与钱宁结为一党的是乐官臧贤。“正德三年，武宗谕内钟鼓司康能等曰：‘尔者音乐废缺，无以重朝廷。’礼部乃请选三院乐工年壮者，严督肆之，仍移各省司取艺精者赴京供应。顾所隶益猥杂，筋斗百戏之类日盛于禁廷。既而河间等府奉诏送乐户，居之新宅。乐工既得幸，时时言居外者不宜独逸，乃复移各省司所送技精者于教坊。于是乘传续食者又数百人，俳优之势大张。臧贤以伶人进，与诸佞幸角宠窃权矣。”（《明史·卷六十一·乐一》）万历间于慎行曾记：“正德中，乐长臧贤甚被宠遇，曾给一品服色。未几，上有所幸，伶儿入内不便，诏尽官之，使人为钟鼓司官，后皆赐玉。至今内中诸署，指钟鼓司为乐衙门，贱而不居，当以此故耳。”（《谷山笔麈·卷之六·阉伶》）既然连“善射、拓左右弓”的钱宁武宗都会去枕卧，他对柔媚的臧贤以及其他乐工可能会更有他举。正德中，御史周广上疏劝谏，就既斥钱宁，亦责诸伶：“今之伶人，助慢游迷乱者也。唐庄宗与伶官戏狎，一夫夜呼，仓皇出去。臣谓宜遣逐乐工，不复籍之禁

内，乃所以放郑声也；义子钱宁本宦竖苍头，滥宠已极，乃复攘效货贿，轻蔑王章。甚至投刺于人，自称皇庶子，僭越之罪所不忍言。陛下何不慎选宗室之贤者，置诸左右，以待皇嗣之生。诸义儿、养子俱夺其名爵，乃所以远佞人也。”（《明史·卷一百八十八·周广传》）此时，钱宁一伙正在得势，遭遣逐的反而是上疏人周广自己，由御史竟被贬谪为驿丞。

钱宁、臧贤都与宁王宸濠相交通，宁王反，臧、钱皆败。而前此几年，他们的地位就已逐渐为边将江彬所超过。“江彬，宣府人。正德六年，畿内贼起，京军不能制，调边兵，彬以大同游击赴调。七年，贼渐平，遣边兵还镇大同、宣府。军过京师，犒之，遂并宣府守将许泰皆留不遣。彬因钱宁得召见。彬狡黠强狠，貌魁硕有力，善骑射。谈兵帝前，帝大悦。擢都指挥僉事，出入豹房，同卧起。”钱宁只是为帝枕卧，而江彬的与帝“同卧起”就更具有同性恋的确指性了。他本为钱宁所引见，得幸后却开始对钱宁之宠构成威胁。两人互争帝前，不分上下，江彬便利用自己熟悉宣大一带情形的优势，“数言宣府乐工多美妇人，且可观边衅，瞬息驰千里，何郁郁居大内，为廷臣所制？帝然之”。于是在江彬导引下，武宗开始了他丑名昭著的数次北游。

还有一位延绥总兵官马昂，曾因事罢免，他“有女弟善歌，嫁指挥毕春，有娠矣。昂因彬夺归，进于帝，召入豹房，大宠。传升昂右都督，弟炅、景并赐蟒衣，大珰皆呼为舅，赐第太平仓”（《明史·卷三百七·江彬传》）。至尊天子竟纳已婚有娠之妇，监察御史徐文华因而谏曰：“中人之家不取再醮之妇。陛下万圣至尊，乃有此举，返之于心则不安，宣之于口则不顺，传之天下后世则可丑。今昂兄弟子侄出入禁闥，陛下降绶等威，与之乱服杂坐，或同卧起，坏祖宗法，莫此为甚。”（《明史·卷一百九十一·徐文华传》）这里又出现了“同卧起”的情形，马昂兄妹与历史上的李延年兄妹、慕容冲姐弟或就同属一类了。

明武宗为满足他寻欢作乐的需要曾大兴土木，修造扩建了不少大工。初年以豹房为最，《武宗外纪》载：“乃大起营建，兴造大素殿及天鹅房船坞诸工。又别搆院籓，筑宫殿数层，而造密室于两厢，勾连栉列，名曰豹房。初日幸其处，既则歇宿，比大内，令内侍环值，名豹房祗候，群小儿见幸者皆集于此。”豹房是武宗京内游乐的主要场所，环集此处者包括八虎、钱宁、臧贤、江彬以及其他内监、优伶乃至街巷贱辈、市猾苍头等。历史上的君主当中，把如此多的男性小臣围聚在自己身边，武宗当是突出的一位。在其末年，据《万历野获编·老儿当》：“京城内建造镇国府及老儿院等大工，俱嘉靖初年拆毁。”《明史·江彬传》所载有异：“八年，改太平仓为镇国府，处边兵。赐彬国姓，越二年，迁都督僉事。彬荐万全都指挥李琮、陕西都指挥神周勇略，并召侍豹房，同赐姓为义儿。毁积庆、鸣玉二坊民居，造皇店酒肆，建义子府。”《野获编》和《明史》都提到武宗建镇国府，所不同的，《野获编》以为同时兴建的是老儿院，而《明史》则为义子府。老儿的情况已经讲到，关于义子，他们也是武宗嬉游活动里的重要成员。正德前期就已开始收认，如钱宁即是，到正德七年，据《国榷》卷四十八：“九月丙申，赐义子百二十七人国姓，皆中官苍头及市猾，偶当上心，辄云义子。永寿伯朱德都督，朱宁、朱安外、朱国并都督。而朱采、朱静、朱涛皆亡虏，亦至千户。自后赐姓日广。”正德帝给自己取名朱寿，他的义子则叫朱宁（钱宁）、朱彬（江彬）、朱琮（李琮）等，乍一看去，不像君臣父子，倒像是顽友兄弟。

对老儿和义子进行比较，如综合各书所载，老儿是正德初年的太监，而义子则整个正德时期都一直在收入，并且并不仅限于内官，两者是有区别的。这样，《野获编》所记正德末年尚建老儿院就出现了问题，当时风头正健的实是一群义儿，况且确又建有义子府。所以，《野获编》有可能是误记。但也不能排除另一种情况，即老儿就是较早的义子，两个概念虽有时间上的不同却实际可以合

一。如此，称义子府为老儿院又亦无不可，武宗真可谓是外甥满前了。

武宗在位的最后一二年时间是在南游中度过的。正德十四年(1519)八月，他自京师起驾亲“征”宸濠，十五年年底还京，十六年春二月即崩于豹房。在南方，他四处征歌选色，恣所欲为，其中也少不了对男色的享受。何良俊曾记：“徐髯仙少有异才，然蹶蹶不羈，卒以罟误落籍。后武宗南巡，献乐府，遂得供奉。武宗数幸其家，在其晚静阁上打鱼。随驾北上，在舟中每夜常宿御榻前，与上同卧起。官以锦衣卫镇抚，赐飞鱼服，亦异数也。”(《四友斋丛说》卷之十八)徐髯仙即徐霖(字子仁)，李翊的有关反映也可为参考，谓：“武宗召徐霖在临清谒见，欲授霖教坊司官。霖泣谢曰：‘臣虽不才，世家清白，教坊者倡优之司，臣死不敢拜。’乃授锦衣镇抚。久渐宠幸，至以子仁呼之。至南京，一日入暮，密闻欲幸霖家，霖与近侍谋：‘夜深不能治具，奈何？’众曰：‘汝书生，献茶可矣。’乃潜遣人报其家，而以身待。将二鼓驾出，乃召霖，令引至其家。家人罗拜，既而设四果进茶。帝曰：‘人谓子仁标致，乃由茶耶？’霖叩头谢曰：‘臣不意陛下俯临，无宿具。’帝曰：‘已有果，但少酒耳。’于是出酒命霖歌，帝亦自歌，从容欢燕，四鼓乃罢。”(《戒庵老人漫笔·卷四·徐子仁宠幸》)

徐子仁虽善音声却是士人，对于优伶，武宗当然更是不会放过的。沈德符曾记：“武宗南幸，至杨文襄一清家，有歌童侍焉。上悦其白皙，问何名，曰杨芝，赐名曰羊脂玉，命从驾北上。从上至京师，厚赏而还。”(《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正德二歌者》)史梦兰《全史宫词》曾将羊脂玉与老儿当合咏，曰：

少年阿监鸂鶒装，日日承恩侍豹房。

谁把羊脂蒙赐号，玉容应妒老儿当。

明武宗之前，孝宗、宪宗之上是英宗朱祁镇。《万历野获编·卷三·英宗重夫妇》载：“有都督同知马良者，少以姿见幸于上，与同卧

起。比自南城反正(指夺门之变后英宗废代宗而复辟),益厚遇之,驯至极品,行幸必随,如韩嫣、张放故事。”

明武宗之后,历世宗、穆宗,再为年号万历的神宗朱翊钧。武宗朝有八虎,神宗朝有十俊。万历十七年(1589),大理寺左评事雒于仁曾上疏谏曰:“臣入京阅岁余,仅朝见皇上者三。此外惟见经年动火,常日体软,即郊祀庙享遣官代之。圣政久废而不亲,圣学久辍而不讲。臣以是知皇上之病药饵难改者也,惟臣四箴可以疗病,请敬陈之。皇上之病在酒色财气者也。……以皇上妃嫔在侧,宜思戒之在色也。何幸十俊以开骗门,溺爱郑妃惟言是从,储位应建而久不建,此其病在恋色者也。……戒色箴曰:艳彼妖冶,食息在侧。启宠纳侮,争妍误国。成汤不尔,享有遐寿。汉成昵姬,历年不久。进药陛下,内嬖勿厚。”(《明实录》明神宗显皇帝实录卷之二百一十八。此疏也见《明史·卷二百三十四·雒于仁传》,文字有异。)十俊是当时社会上对宫内十数个小内监的称呼,雒于仁在其所上疏中把他们与内嬖放在一起,则当为外宠无疑。《野获编》亦载:“今上壬午癸未以后,选垂髻内臣之慧且丽者十余曹,给事御前,或承恩与上同卧起,内廷皆目之为十俊。上偶托之诃察外事,此辈遂因之为奸利,势张甚。事渐彰闻,上次第按罪杖杀,数年间无一存者。”(《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十俊》)伴君如伴虎,即使和皇帝具有性的关系,也免不了龙颜一怒时的受死。壬午癸未为万历十至十一年,此前正是大太监冯保和首辅张居正在帝母李太后首肯下大权在握的时候。“保倚太后势,数挟持帝,帝甚畏之。时与小内竖戏,见保人,辄正襟危坐曰:‘大伴来矣。’所昵孙海、客用为乾清宫管事牌子,屡诱帝夜游别宫,小衣窄袖,走马持刀,又数进奇巧之物,帝深宠幸。保白太后,召帝切责。帝长跪受教,惶惧甚。保属居正草帝罪己手诏,令颁示阁臣。帝年已十八,览之内惭,然迫于太后,不得不下。”(《明史·卷三百五·冯保传》)万历帝因浪与小内监游戏而遭严责,受他宠幸的孙海、客用等当是十俊的前导,其时大致是在万历八年。十

年，张居正病死，冯保见黜，此后帝方能行随己意，于是十俊受到了选幸。

万历的嬖幸还不只阉宦。“有一纛帅，年少美丰姿，扈上驾幸天寿山。中途迁顿，亦荷董圣卿之宠。”（《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十俊》）董圣卿即董贤，天寿山为皇陵的所在。《明史·神宗本纪》载有数次万历皇帝谒陵事，如“十一年闰二月乙丑，如天寿山谒九陵，免所过田租。九月甲申，如天寿山谒陵”。“十二年九月丙戌，奉两宫皇太后如天寿山谒陵。”祭祀先皇是需要清心斋戒的庄严国事，而万历却要在中途寻些断袖之欢，其色疾深矣。

明神宗之后，经过只做了一个月皇帝的光宗，便是年号天启的熹宗朱由校。天启帝和早他一百多年的正德帝一样都是顽童皇帝，不过正德经常要外出去各地骚扰，而天启则多是在宫苑之内胡为。他在位7年，个人“能力”中最著名的是好做木工，心灵手巧，堪称匠材；政治“能力”中是放任魏忠贤打击东林党，弄得朝无宁日，国将不国，死后十多年明朝就走向了灭亡。

有关天启私人生活的情况，崇祯年间秦征兰和蒋之翘曾各作一部《天启宫词》，以诗歌配注的形式描写得很是具体，从中可以获得几点印象。

一是天启帝喜欢与内监在一起游玩。秦氏宫词云：

玉阑干畔赌迷藏，虎洞阴深背月光。

捉得御衣旋放手，名花飞出袖中香。

乾清宫丹陛下有老虎洞，不知所始。洞背为御街，洞中甃石成壁，可通往来。上常于月夕率内侍赌迷藏为戏，潜匿其内。诸花香气，上所笃爱，时采一二种贮襟袖间。故圣驾所至，数武外辄识之，以芬芳袭人也。

西苑冬残冰未泮，胡床安坐柘黄衣。

行行不藉风帆力，万里霜原赤兔飞。

西苑池水既坚，上命以红板作拖床，四面低阑，亦红色，窄

仅容一人。上坐其中，诸瑯于两傍用绳及竿，前引后推，往返数里，瞬息而已。

琉璃波面浴鸥鳧，艇子飞来似画图。

认着君王亲荡桨，满堤红粉笑相呼。

上数偕中官泛小舟于西苑，手操篙橹，去来便捷。

二是天启帝不好女色。秦氏宫词：

六官深锁万娇娆，多半韶华怨里消。

灯影狮龙娱永夜，君王何暇伴纤腰。

上不好女色，夜宴既毕，遂陈种种杂戏，宵分始就枕。夹纱灯亦其一也，中所缀有狮蛮滚球、双龙赛珠等像。

画里明妃绝代无，琵琶番骑拥胡雏。

君王不爱倾城色，只看擎擎揭钵图。

李伯时画昭君出塞大幅，赵子昂画鬼子母揭钵手卷，皆累朝珍藏旧物也。两种并陈，上恒弃此取彼。圣性乐观险怪之状，而厌近女色，略见于此。

蒋氏宫词：

静掩朱扉已二更，金舆忽地照前楹。

上房莫漫忙供奉，只索阶前一送迎。

上于三官及有名号嫔妃，不过经岁一二幸。客、魏（客指客氏，天启乳母；魏指大珰魏忠贤）恐有亲疏之嫌，多方离间。故在外乾清暖阁俱多，总之彼二人不离左右而已。

既好与内侍厮混，同时又厌近女色，天启帝是否把他的“性”趣主要指向了同性？具有纪实风格的小说《梼杌闲评》就曾写天启登基之后，“不近妃嫔，专与众小内侍顽耍，日幸数人。太监王安屡谏不听，只得私禁诸人，不得日要恩宠，有伤圣体”（《梼杌闲评》第二十三回）。这段描写可能有其夸张之处，但天启曾把一些小内监当作男宠应当是没有什么疑问的。至于具体有谁，御前牌子高永寿就比较引人注目。

高永寿的特点是相貌姣美，他“年未弱冠，丹唇秀目，姣好如处女”，因此有“高小姐”之称，在宫内大出风头，“宴会之际，高或不与，举座为之不欢”（秦征兰《天启宫词》）。凭借自身优势，高“小姐”很受顽童皇帝的宠爱，他个人喜好蹴鞠之戏，为了进行练习，竟能怂恿天启亲手给他造了一座蹴圆堂。皇帝给贱臣做工，君臣之间是何等地相昵相亲。刘城《启祯宫词》咏道：

汉帝椒风绝等侪，六官粉黛枉金钗。

高家小姐蛾眉好，那用凌波窄锦鞋。

诗中的“椒风”是一个与同性恋有关的名词。《汉书·董贤传》曾载，汉哀帝在与董贤发生了断袖关系后，爱之深笃，遂“又召贤女弟以为昭仪，位次皇后，更名其舍为椒风”。所以高永寿在《启祯宫词》中是被比为董贤之妹，当然就是被看成为男宠了。

《罪惟录》里则记有一位名叫魏朝的内监。天启初年，他与皇帝乳母客氏有私，可后来阴险谄媚的魏进忠——即魏忠贤——却又插入进来，“间与客氏通，分朝爱，两人至互争客氏于乾清宫之暖阁。夜喧，帝起。帝语客氏：‘即何向？朕为汝主之。’客氏故向进忠也，进忠寻与客氏矫逐朝凤阳，中道缢杀之。朝素与帝卧起，帝不能庇”（《罪惟录·列传卷之二十九·魏忠贤传》）。可见魏朝与客氏、天启分别存在异性和同性恋的关系，他为另觅新欢的“女妻”所杀，而身为皇帝的“男夫”却不护救，死时真不知会作何感想。

明代实行分封制，诸王遍布全国各地。他们可以尽享荣华富贵，但按照定制不能有实际的政治权力，所谓“分封而不锡土，食禄而不治事”（《明史·卷一百二十·诸王列传赞》）。这种生活状态容易诱发各种骄奢放纵的行为，也是同性恋产生的一个有利条件。佚名《海公大红袍全传》第五十一回中写有一位定亲王朱宏谋，他“乃先朝王爷兄弟，府中的少年约有四十余人，俱是十六七岁的，个个美貌如花。这定亲王分他们为四班，每班十人，每五日一换。个个皆

晓歌唱,更能效女妓婆娑之舞”。“定亲王自受封以来,却未曾出镇,只是在京闲住,终日只以男风为事。皇上念他是个皇叔,况且他不理政事,惟此醉好后庭花,所以不去理会,这定亲王日与一群少年取乐。”《大红袍》写的是明嘉靖间事,可毕竟是作于清代的小说,内容不必完全坐实,像定亲王朱宏谋明朝就并无其人。但虽无实际的定亲王,类似于他的则必定存在。辽王朱宪炆是明太祖朱元璋第15子朱植的后代,嘉靖十九年(1540)袭封于湖北荆州(府治江陵)。隆庆二年(1568)宪炆因罪见废为庶人,他的男宠头陀生为避此难而祝发入道,在襄阳为罗者所得。时湖广副使徐学谟前为荆州牧,曾与生相识。哀其穷,释焉,并作长歌《头陀生行》以志其事:

江陵昔日重欢宴,侍儿俱在芳华殿。
 酣歌那省风愆篇,狎比惟看佞幸传。
 是时头陀生几年,鬢云缭绕垂两肩。
 官娥望幸不得前,众中一身当三千。
 自谓秣华可长久,狂飚忽集章台柳。
 天上才飞司隶章,宫中已授邪臣首。
 白马盟寒带砺空,黄龙谶应狐狸走。
 六王之鬼绥不脯,曳裾宾客为钳徒。
 头陀何物么麽者,飞身化作昆仑奴。
 袖间金错一匕首,腰下赤羽双仆姑。
 禁门跃出青天杳,白日雄关失万夫。
 往日红颜堪一掷,行云过眼湘江碧。
 黄金散尽舞台倾,青鬢误身真可惜。
 转盼君恩不到头,并刀断送旧风流。
 欲寻云外龙堂寺,不觉秋深燕子楼。
 浮生如露亦如电,流浪年光飒飞箭。
 伤心莫话啭春莺,埋骨堪投定惠院。

揭来何事逐红尘，犹是从前一幻身。
 香飘腻玉侵罗帟，泪决流波湿汉津。
 紫盃白衲强装束，伶俜还带双蛾蹙。
 阶下低头望使君，十年前是荆州牧。
 奏当还识圣恩宽，谏书终贷伶官戮。
 故国凄凉莫叹嗟，飘零行脚向天涯。
 纵然未了三生债，更望何门认主家。

（《明诗纪事》己签卷十）

这首诗先写头陀生在辽藩府中是如何专宠风光，然后写他大难之后的困顿凄凉，明显带有一些白居易《长恨歌》的影子，而两诗所吟诵的对象确实是既迥然有异又似乎无别的。

再据《耳谈》，更早的正德年间，有一位善歌者汪度，他曾为封藩南昌的宁王朱宸濠所嬖，“专席倾宫。亡何，为娄妃以妒鸩杀，埋尸百花台下”（《耳谈·卷九·吕子敬秀才》）。“专席倾宫”时的汪度和“众中一身当三千”时的头陀生应都与“回头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时的杨玉环境遇相似。

而还有的记载就所言不大明确了，据《明史》，嘉靖间鲁王朱观燂“狎典膳秦信等，游戏无度，挟娼乐，裸男女杂坐。左右有忤者，锥斧立毙，或加以炮烙。信等乘势残杀人”（《明史·卷一百十六·鲁王檀传附》）。文中的“狎”字到底只有一般意义还是另具特别所指？未找到更进一步的材料，所以只好存疑而已。

崇祯十七年甲申（1644），李自成军队攻入北京，明廷灭亡。然后清军入关，新朝建立。不久，避乱淮上的福王朱由崧来到南京，做起了南明弘光皇帝。在这座历来是“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的城市，弘光不是励精图志，收复失土，而是广征声色，醉死梦生。“居禁中，惟渔幼女、饮酒狎伶演戏为乐。”（《甲申朝事小记》二编卷六）佞臣马士英、阮大铖辈投其所好，“百计诬惑，进优童艳女，伤损盛德”（《明史·卷三百八·马士英传》）。“日将童男女诱上。正

月十二日，传旨天财库，召内竖五十三人进宫演戏饮酒。二十日，复召内竖进宫演戏。”（《明季南略·卷之三·声色》）由于弘光帝有优童之好，自被认为亦嗜男色，《永历实录》载：“夏国祥，直隶宁国人。美姿容，以变童游狭邪。然稍读书，习制义，应童子试，不得补诸生。闻圣安皇帝喜外嬖，乃焚书自宫求人内廷。未及宠用，南都陷。”（《永历实录·卷二十五·夏国祥传》）圣安皇帝是弘光的尊号，因社会上有他喜好外嬖的传闻，才会有奸佞之徒的自宫干宠。只是弘光朝廷败得太快，顺治元年（1644）立，二年即告灭亡，朱由崧也于三年死在北京。他若能多支撑两年，夏国祥或许就成为小朝廷中翻云覆雨的大人物了。关于弘光帝的情况，清康熙间孔尚任所作《桃花扇》传奇也有一些涉及。《桃花扇》以复社名士侯方域与南都名娼李香君之间的爱情悲欢为线索，广泛而深刻地反映了明清之际的社会现实。第五出，清客沈公宪、张燕筑及娼妓寇白门、郑妥娘应召入宫演戏。

（场上正中悬一匾，书“熏风殿”，两旁悬联，书“万事无如杯在手，百年几见月当头”）（外扮沈公宪、净扮张燕筑、小旦扮寇白门，丑扮郑妥娘同上）（外）天子多情爱沈郎，（净）当年也是画眉张。（小旦）可怜一树白门柳，（丑）让我风流郑妥娘。（外）我们被选入宫，伺候两日，怎么还不见动静？（净仰看介）此处是熏风殿，乃奏乐之所。闻得圣驾将到，选定脚色，就叫串戏哩。（外）如何名熏风殿？（净）你不晓得，琴曲里有一句“南风之熏兮”，取这个意思。（丑）呸！你们男风兴头，要我们女客何用。（小旦）我们女客得了宠眷，做个大嫔妃，还强如他男风哩。（丑）正是，他男风得了宠眷，到底是个小兄弟。（净）好徒弟，骂及师父来了。

文中“天子多情爱沈郎”、“你们男风兴头”、“他男风得了宠眷”等都在暗示弘光帝的男风之好，虽为戏谑取笑之词，却也并非全是

空穴来风,这样的描写至少会有一些传闻上的根据^①。

二 名人男风

明代因男色而为后世注目的名人有一个是反面人物:嘉靖年间专权近 20 年的首辅严嵩之子严世蕃。小严号东楼,依仗父势招权纳贿,放肆非为。大名士王世贞的父亲就是死于严氏父子的手下,严家败后,世贞所作《鸣凤记》传奇大行于时,对严氏之恶进行了深入揭露。《见只编》卷中记原籍海盐的名优金凤,“少以色幸于分宜严东楼侍郎。东楼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也。金既衰老,食贫里中。比有所谓《鸣凤记》,而金复涂粉墨,身扮东楼焉”。金凤事后来广泛流传,《因树屋书影》、《香祖笔记》、《坚瓠集》、《渔矶漫钞》、《陔余从考》等书都曾予以载述。在故事当中,严世蕃虽然给予金凤极大的断袖之宠,却未能获得他的真心,死后反被金凤利用来谋取衣食,落得恶人恶报的结果。由于世蕃的龙阳之好尽人皆知,文学作品中也出现了文学性的反映。清初著名作家李渔的《十二楼》有一篇《翠雅楼》,专写世蕃玩弄男色的恶毒无忌。他“素有男风之癖,北京城内不但有姿色的龙阳不曾漏网一个,就是下僚里面顶冠束带之人,若是青年有貌肯以身事上台的,也要破格垂青,留在后庭相见”。其时货卖书籍、古董一类物品的翠雅楼小店官权汝修相貌出众,“生得面似何郎,腰同沈约,虽是男子,还赛过美貌

^① 但也有谓弘光淡薄声色的记载,《南渡录》卷之六:“上燕居深宫,每徘徊咤叹,谓:‘诸臣无肯为我用者!’于吴姬罕进也。然读书少,章奏未能亲裁,故内阍外壬,相倚为奸,皆归过于上。如端阳捕蝦蟆,此宫中旧例,而加以秽言(指传说宫中以蝦蟆配制春药)。且谓变童季女,死者接踵。内外喧谤,罔辨也。及国亡,宫女皆奔入民家,始得其实。又大学士吴姓,寓居深水,曾见一大档,问及官府事,言:‘上纵酒宴乐有之,纵淫方药等传闻非确,惜为大学士马士英所挟耳。’”

的妇人”。严世蕃闻其美名便要据作己有，但汝修却与同伙店东金仲雨、刘敏叔三人深深相恋，不为财势所打动。屡用心力而不得，东楼渐生恼怒，“心上思量道：‘我这样一位显者，心腹满朝，何求不得？就是千金小姐，绝世佳人，我要娶他，也不敢回个不字，何况百姓里面一个孤身无靠的龙阳！我要亲热他，他偏要冷落我，虽是光棍不好，预先钩搭住他，所以不肯改适，却也气恨不过。少不得生个法子，弄他进来。只是一件：这样标致的后生放在家里，使姬妾们看见，未免动心，就不做出事来，也要彼此相形，愈加见得我老丑。除非得个两全之法，止受其益，不受其损，然后招他进来，实为方便。’”深思之后严世蕃实施的计策，竟是串通某太监把权小官诱骗阉割。汝修虽然心怀冤恨，至此也只得屈身事仇。最终，严氏势败，权汝修当面向嘉靖帝诉冤指奸，世蕃被斩，深恨得雪。已成太监的权汝修做古风一首以泄积忿：

汝割我卵，我去汝头。

以上易下，死有余羞。

奉劝世间人，莫施刻毒心。

刻毒后来终有报，八两机谋换一斤。

在晚于《十二楼》的佚名《海公大红袍全传》中，严世蕃又有骗奸亲王内侍、府署幕宾的举动，活脱脱一个放纵恣睢的淫魔形象。人们在讲某恶棍“抢男霸女”时，常以为对“男”不会有性侵犯，而严世蕃却是能够做到。

小说中的世蕃之恶可能被写得有些过分，但不论如何，如果社会对一个人的整体评价是负面的，他的同性恋经历也就易于成为负面因素的一种。相反，如果某人身为名士，龙阳之好在他便只是风流放达的韵行，于声名似无大损，如清代的郑燮、袁枚、毕沅皆是。在明代，《情史》记有著名戏曲作家张凤翼（字伯起）的一则故事：“伯起先生好外，闻有美少年，必多方招至，抚摩周恤，无所不至。年八十余，犹健，或问先生多外事，何得不少损精神？先生笑

曰：‘吾于此道，心经费得多，肾经费得少，故不致病。’有倪生者，尤先生所欢，亲教之歌，使演所自编诸剧。及冠，为之娶妻，而倪容聚减。先生为吴语谑之云：‘个样新郎忒煞矮，看看面上肉无多。思量家公真难做，不如依旧做家婆。’时传以为笑。”（《情史·情外类·张幼文》）时人所笑在于谑语的精致，对张伯起本人是并无恶感的。

《情史》辑者冯梦龙是明末文化名人，对社会上包括张伯起在内的文人士庶的生活面貌有广泛了解。在他所辑撰的大量作品中，于古今男色有多方面的反映，包括：

- (1)《古今小说》。第一卷写有姑嫂之间的同性恋；
 - (2)《警世通言》。第二十七卷写有仙鬼同性恋；
 - (3)《醒世恒言》。第八卷写有姑与“嫂”，第十卷写有老翁与小官，第二十三卷写有后妃与宫女的同性恋；
 - (4)《酒家佣》。写及汉代梁冀与秦宫的同性恋，还涉及僧人、道士同性恋；
 - (5)《情史》。记有从先秦到明末的数十个同性恋事例；
 - (6)《古今谭概》。辑有几个同性恋笑话；
 - (7)《笑府》。辑有数十个同性恋笑话；
 - (8)《挂枝儿》。收有数首同性恋俗曲；
 - (9)《山歌》。收有数首同性恋俗曲；
 - (10)《折梅笺》。收有几封同性恋书信；
 - (11)《太霞新奏》。收有多套同性恋散曲；
- 等。

一个人的作品包括了如此多的同性恋内容，这在历史上是不多见的。因此，冯梦龙至少是一个与同性恋问题关系密切的人物。至于他个人对男风的态度，《情史·情外类》有他一段评论：“饮食男女，人之大欲。破舌破老，戒于二美。内宠外宠，辛伯谗之。男女并称，所由来矣。其偏嗜者，亦交讥而未见胜也。闻之俞大夫云：‘女以生子，男以取乐。天下之色，皆男胜女。羽族自凤皇、孔雀以

及鸡雉之属，文彩并属于雄，犬马之毛泽亦然。男若生育，女自可废。’呜呼，世固有癖好若此者，情岂独在内哉？《孔丛子》载：子上见卫君之幸臣，美须眉立于君侧。卫君谓子上曰：‘使须眉可假，寡人固不惜此于先生也。’（据《孔丛子》原文，子上为子思，卫君为齐君）夫至以须眉为幸臣，吾不知其情之所底矣。”

这段话表明，冯梦龙认为同性恋当中是包含感情因素的，他自己曾经作有几套同性恋散曲，把这种感情描写得相当真挚。

其一，《情仙曲》。赞美生时相爱，死后相依的一对同性恋伙伴王花舍和黄遇春。

某夜视友人召仙，而有王花舍者至。云吴之金阊里人，与黄生遇春善，年十五夭死。因写黄生所赠词四语，今曲中“四想杀您”句是也。已便求去，曰：“吾兄俟吾於门，恐失约。”叩之，则遇春亦死，死复相从，亦大奇矣哉^①。语云人不灵而鬼灵，余谓鬼不灵而情灵。古有三不朽，以今观之，情又其一矣。无情而人，宁有情而鬼，但恐死无知耳。如有知而生人所不得遂之情，遂之於鬼，吾犹谓情鬼，贤於情人也。且人生而情死，非人；人死而情生，非鬼。夫花舍小竖子，生未尝越金阊数武，而仗此情灵得偕所欢，以逍遥吴越之间，而享仙坛香火之奉，与生人相应答不爽，花舍为不朽矣。鬼能如是乎哉？名之曰情仙也亦宜。

【仙吕·二犯傍妆台】小书生庞儿齐整，从幼更聪明。双亲爱惜我如花朵，把花舍做乳中名。既愿我生身譬如花易长，又愿我他日攀花上玉京。愧非国瑞，颇传宁馨，不道空花暂现少收成。

^① 王一黄之事钱希言《猗园》卷十一亦载，其中曾记王花舍对黄遇春所赠小曲的答曲，曰：“忘不了对拢双袖，忘不了佳期月下偷。忘不了柳遮花映黄昏后，忘不了罗帐绸缪。忘不了纱窗风雨清明候，忘不了多病心情懒下楼。……”

【醉归花月渡】叹桃花也犯在男儿命，做杨花飘荡惹丝萦。只为向暖葵花恋多晴，将我心花万种牵缠定。真诚要比黄花久长霜吐英，莲花并头一同枯与荣。桂馥兰馨，肯学那萍花但浮梗。谁想只几阵催花雨，断送得娇花冷。如今个魂断残花蜀帝声，好一似江面浮花灭浪形。

【皂袍公子】懊恨风流花性，尽摇风动月，意态纵横。贪花的空有惜花情，遇春来翻惹伤春病。阖闾城，黄昏片月，惨淡鬼门灯。

【解三醒】为情浓每怀耿耿，被情痴引去魂灵。犹记得淋漓裙练词新警，齐唱个《解三醒》。他道想杀您鸳鸯锦被寒同宿，想杀您孔雀春屏昼共凭。说到情深境，任千官万寿都化做春冰。

【解罗歌】又道想杀您楚水巫山青眼断，想杀您拜佛祈神白首盟。一桩桩、一句句都是真光景，谁个是假惺惺。想是前生夫妇，做了今生弟兄。似此今生恩爱，未审来生可能。不愁命短，只愿双魂并。春难久，花易零，但能同死胜同生。分明是花重放，春再更，黄泉相见笑相迎。

【感亭秋】免却了人间口舌讥共评，又没个尊长苦相绳。便是铁脸阎罗也把情魄矜，一任我骖鸾跨鹤同驰骋。形虽化，神自清，喜到仙坛净。

【尾声】托乩神把衷肠罄，非关花舍不留停，怎撇下兄长的孤魂在门外等。（《太霞新奏》卷一）

其二，《为董遐周赠薛彦升》。感叹董、薛二生久别尚能相恋的不易。

若溪董遐周末游吴下，偶与歌筵，爱薛生，密与订晤舟次。夜半而生冒雪赴约，情可知已。一别三载，遐周念之不释，物色良久，忽相遇于武陵，突而弁矣，丰姿不减。余目击其握手唏嘘之状，因为词述之。

【南吕·绣带引】〔绣带儿〕风流性欢山笑海，堪怜俏的身材。当场喜杀儿郎，深闺妒杀裙钗，缘该。〔太师引〕歌残舞罢，把余欢买。

肯分地坐儿做一块，情偷送密约暗谐，愁杀人孤舟雪夜把更捱。

【懒针线】〔懒画眉〕绣被香笼蚤安排，似到还非几浪猜。更深雪重悄寒崖。〔针线箱〕多应他弱体愁尴尬，辜负了子猷思戴。梦惊回舟动声微咳，合唤名儿做薛夜来。相怜爱，把貂裘拥护，亲手温腮。

【醉宜春】〔醉太平〕舒怀浑忘量窄，取醇醪痛饮拼醉阳台。春生绣帐，似梅花雪里香开心哀。他冲寒来到恁痴騃。〔宜春令〕这恩德犹如天大，纵有分甘割袖此情无赛。

【琐窗绣】〔琐窗寒〕自当时植下根菱，指望效红飞双鼠偕。忍教他随行逐队玉韞香埋。纵使铜山尽销，依情不改。誓不学那弃鱼无赖。〔绣衣郎〕又谁知妒花风忒歹，又谁知杜鹃声更歹。

【大节高】〔大胜乐〕从别后信断音乖，等闲间便隔一二载。锦营花阵飘泊知何在。〔节节高〕蜂蝶寨、莺燕窝、鸳鸯派，风云随例青楼态。虚脾争似真心耐。想雪夜孤舟是何人，越教挂却相思债。

【浣浞帽】〔浣溪沙〕他便做柳絮飞，我怎把浮萍待。漫劳人踏破铁鞋向歌云停处探丰采，多管瘦损潘容在天一涯。〔刘浞帽〕他心中料也浑无奈，得再谐恰便似从天贲。

【东瓯莲】〔东瓯令〕吴宫信共越潮来，蓦地相逢真怪哉。依稀总卯风神在，旧日欢还再，百般心话两人皆。〔金莲子〕止不住未开言，一双双情眼泪盈颊。

【尾声】佛面前通诚拜，新欢旧好尽摩揣。那个亏心天降灾。

（《吴骚合编》卷二）

其三，《赠童子居福缘》。这是一篇为别人代作的赠曲。

【双调·江头金桂】自叹我蹉跎半老把花月票尽销，真个是看花无语对月忘嘲，数年来束彩毫。那里是技痒思猱妄辘轻笑，自是明珠在掌，一见魂销。这温柔少年在何处讨。他身材小巧，衣衫侏倬恰垂髻。授色双眸俊，藏春片语娇。

【姐姐插海棠】悄把乖乖低叫，何名姓更何生肖。他笑嘻嘻答

应，一一供招。年十五，幼字福缘居为姓，梁溪生小。真通窍，这宿世冤家姓名都好。

【玉山供】宜居袄庙，疗相思焰腾腾免烧。更宜居绣被帘栊，又宜居玉笋斑斕。应把铜山相劳，尽行处金丸落鸟。便把前鱼比，总难抛，迷魂一世半丢桃。

【玉枝带六么】想福缘分晓，两般全才得上交。福多缘少枉心焦，虽会面路如遥。有缘无福魂空吊，有缘无福也魂空吊。

【拨棹入江水】缘若到，更三生福分饶。共伊家同拜青霄，共伊家同拜青霄。敢一例看做青衣小曹。与你儿女相交，恰似加一道风流官诰。

【园林带饶饶】我衷肠伊应谅着，你中情我也三分料着。合一个青铜相照。只待讨得个东君真消息，便学做鸪儿借鹊巢。

【尾声】十年情种芽重报，这小名儿一似心窝中嵌宝。盼不得暮暮朝朝。（《太霞新奏》卷十二）

冯梦龙对同性恋现象同情乃至支持的态度显然可见，虽然没有过硬的证据可以表明他自己也是一个同性恋者，但在考虑到他与明末男风的密切关系后，稍做这方面的推测并不是不可以的。

末世明人的生活方式是导致明廷覆亡的重要原因，具体地讲，就是因文而弱。文指鄙薄武事，炫弄词章，也指过于精致的生活形态。一般来看，文明程度的高下可以依生活方式的繁简为标准，举动物界的例子，鱼类和兽类虽然都是在天地之间依据各自的特性生存，但后者的生物结构和与外界的联系都要繁于前者，所以兽类就比鱼类高级。就人类社会而言，农业文明无论在集团结构、人际交往方面还是在利用自然、改造自然方面都要比游牧文明复杂。所以，农业社会的文明程度要高于游牧社会。但文明的高低和力量的强弱却又经常难成正比，具有较高级文化的农业社会成员易于在体质和性格上趋于柔弱，在社会组织上趋于涣散，并且这些趋势越到某一朝代的后期越是表现得明显。这时，畜牧集团虽然人

数较少却能具备较强大的武力,可以给农耕集团造成重大威胁,最严重的结果就是在政权上取而代之。东亚大陆的地理环境最容易使上述推断得以验证,而明代历史的全过程便是一个集中体现。到了明末,以江南地区为代表的,以同性恋相对兴盛为现象之一的淫柔世风达到了一种特别严重的程度。文学评论家陆云龙在当时曾感叹道:“今红紫载道,丈夫而女子;其饰妖冶自好,丈夫而女子;其容至谐媚承顺,则丈夫而女子。其心浸而士林,浸而仕路,浸而一雌奸乘政,群雌伏附之,阴妖遍天下矣,而朝野不知羞。”(《型世言》第三十七回回后评)《见闻杂记》的作者李乐在他的书中也曾记东南郡邑之间“凡生员读书人家有力者,尽为妇人红紫之服,外披内衣姑不论也”。为此他赋诗以讽:“昨日到城郭,归来泪满襟。遍身女衣者,尽是读书人!”(《见闻杂记》卷十)举朝皆妾妇,士子尽女装,社会还怎能刚健沉毅?著名文学家、前半生恰在万历—崇祯年间度过的张岱对此应当深有体会。他出身于浙江绍兴的一个豪门世家,从小过着鲜衣美食、斗鸡走马的贵公子生活,亲身经历亲眼目睹了世相的繁华。这里不妨选取其感怀之作《陶庵梦忆》里的几个场面。

虎丘中秋夜

虎丘八月半,土著流寓、士夫眷属、女乐声伎、曲中名妓戏婆、民间少妇好女、崽子婬童及游冶恶少、清客帮闲、僮仆走空之辈,无不鳞集。自生公台、千人石、鹤涧、剑池、申文定祠下,至试剑石、一二山门,皆铺毡席地坐,登高望之,如雁落平沙,霞铺江上。天暝月上,鼓吹百十处,大吹大擂,十番饶钹,渔阳掺挝,动地翻天,雷轰鼎沸,呼叫不闻。(《陶庵梦忆》卷五)

龙山放灯

万历辛丑年,父叔辈张灯龙山。山下望如星河倒注,浴浴熊熊,又如隋炀帝夜游,倾数斛萤火于山谷间。好事者卖酒,缘山席地坐。山无不灯,灯无不席,席无不人,人无不歌唱鼓

吹。男女看灯者，一入庙门，头不得顾，踵不得旋，只可随势潮上潮下，不知去落何所，有听之而已。灯凡四夜，山上下槽丘肉林，日扫果核蔗滓及鱼肉骨蠹蛭，堆砌成高阜，拾妇女鞋挂树上如秋叶。有无赖子于城隍庙左借空楼数楹，以姣童实之，为帘子胡同（指姣童们进行同性恋交贸的场所，参见本书第514~515页）。是夜，有美少年来狎某童，翦烛啜酒，蝶裘非理。解襦，乃女子也，未曙即去，不知其地其人，或是妖狐所化。（《陶庵梦忆》卷八）

闰中秋

崇祯七年闰中秋，仿虎丘故事，会各友于戴山亭。每友携斗酒、五簋、十蔬果、红毡一床，席地鳞次坐。缘山七十余床，衰童塌妓，无席无之。在席者七百余，人能歌者百余人，同声唱“澄湖万顷”，声如潮涌，山为雷动。诸酒徒轰饮，酒行如泉。命小僮爇竹、楚烟于山亭演剧十余出，妙入情理，拥观者千人，无蚊虻声。四鼓方散。月光泼地如水，人在月中，濯濯如新出浴。夜半，白云冉冉起脚下，前山俱失，香炉、鹤鼻、天柱诸峰，仅露髻尖而已，米家山雪景，仿佛见之。（《陶庵梦忆》卷七）

只是“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见《牡丹亭》第十出，意指好景无常）。甲申之变，清军入关，张岱的生活立刻发生了根本变化。他开始颠沛流离，渐至意冷心灰。作为彻底的明遗，张岱不愿去更事新朝，其处境可想会是多么地艰辛。在《自为墓志铭》中，他慨叹“国破家亡”后的经历：“年至五十，避迹山居。所存者，破床碎几、折鼎病琴，与残书数帙、缺砚一方而已。布衣蔬食，常至断炊。回首二十年前，真如隔世。”廿年之前又是怎样的情形？“张岱，陶庵其号也。少为纨绔子弟，极爱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妾童、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茶淫桔虐、书蠹诗魔。”（《琅嬛文集》卷五）诸好当中，也好妾童，则做纨绔子弟的时候，张岱曾是一个同性恋者。

三 同性恋环境

224

就社会风气而言,通常王朝建立之初,国家在道德上的控制会比较严格,社会成员也相对能够自律,而随着休养生息时期的结束,经济逐渐恢复发展起来,于是饱暖思淫欲,道德面貌就会朝着放纵的方向转变。明代在这方面的变化大致可以正德年间为分界。自此开始,皇帝们失德的表现日益明显,上行下效,从官僚到士人,从豪贵到平民都在追求声色方面较前为甚。男风作为性风习的组成部分难免是要随之发生一些自然波动的:在明朝前期比较收敛,到了中后期则渐趋活跃。这一点在不同时期同性恋史料的数量变化上就有一些反映。虽然明代同性恋记载明显较前代丰富,但一朝之内却分布得很不平均。据笔者对个人所掌握书籍资料的统计,洪武至弘治年间(1368~1505)包含相关记载的书籍只占总书量的3%,正德至泰昌年间(1506~1620)的则占47%,天启崇祯年间(1621~1644)占50%。这一组数字当然不是对现存明代同性恋资料进行精确计算的结果,但大致还是能够反映问题的,资料缺乏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明相关事件实际会比较缺少。下面举一个较早时期的例子。

《治世余闻》记弘治年间“廷臣多事游宴。京师富豪家揽头诸色之人,亦伺节令习仪于朝天宫、隆福寺诸处,辄设盛饌,托一二知己转邀,席间出教坊子弟歌唱。内不检者,私以比顽童为乐,富豪因以内交。予(《治世余闻》的作者陈洪谟)官刑曹,与同年陈文鸣凤梧辄不欲往,诸同寅皆笑为迂。既而果有郎中黄玮等事发。盖黄等俱在西角头张通家饮酒,与顽童相狎,被辑事衙门访出拿问,而曹为之一玷。然若此类幸而不发者亦多矣”(《治世余闻》下篇卷之三)。

从“诸同寅皆笑为迂”,“幸而不发者亦多矣”等记述来看,当时同性恋的存在并不能说不普遍。但此例提到“被辑事衙门访出拿

问,而曹为之一玷”,并且《余闻》撰者也对同性恋持保留态度,这些又可以表明当时社会还是具有较强的同性恋抑制力量的,同性恋的发生率总体上是处于一种相对较低的水平。

当然,就像第一章第三部分已经说明的,在用资料的丰富与缺乏来推测事件的多发与少见时必须谨慎,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明朝同性恋资料的时间分布规律是有其具体形成原因的:白话小说、传奇剧本、世情笔记等最容易反映同性恋问题的著作形式只是到明中期以后才变得发达起来。比较明清两个朝代,清和明一样,前期道德上也比较严肃,同性恋的发生水平比较低。但清前期由于世情小说等的发展已经巩固下来,因此其同性恋资料要比明前期丰富得多,按笔者自己的统计是1比15;同时清朝顺治—雍正(1644~1735)、乾隆—道光(1736~1850)、咸丰—宣统(1851~1911)前、中、后三个时期相关书籍资料占全部资料的种数比例分别是20%、42%和38%,这一组数字要较明朝的相应数字平均。

通过上述比较,我们应当认识到同性恋文献资料的数量与同性恋实际发生的数量之间并不存在完全对应的关系。具体到明代,其前期与中后期的男风就并没有质的差异,中后期的面貌大致也可以作为前期的参考。

依据丰富多样的各种记载,不妨可以通过对明代男风的探讨再对第一章中已经讲到的同性恋者的产生原因进行说明,下面首先谈同性恋者产生的环境诱因。

关于明代四布充斥的男色环境,明人沈德符曾有一段详细记述,谓:“宇内男色有出于不得已者数家。至于习尚成俗,如京中小唱、闽中契弟之外,则得志士人致妾童为厮役,钟情年少狎丽竖若友昆,盛于江南而渐染于中原。”甚至连妓女在媚客时都要仿而行之:“至今金陵坊曲有时名者,竟以此道博游婿爱宠,女伴中相夸相谑以为佳事。”(《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男色之靡》)万历间谢肇淛总结

了男色的地域分布规律。首先,同性恋是普遍存在的:“今天下言男色者,动以闽广为口实,然从吴越至燕云,未有不知此好者也。”其次,同性恋有地域差别:“大率东南人较西北为甚也。”(《五杂俎》卷五)后面这一点显然与东南地区经济文化比较发达有关。

在同性恋环境中,最直接的当属男妓院了。严格地讲,不少男妓除去卖身取财外,还会兼事其他生业,或以卖身为跳板替将来另谋它就做准备。男女终究有别,女妓的活动能力就相当有限,她们只可以售色为生,即使脱离淫业也只能为妾做姬,而男妓则不至于这样过于被动地依靠他人。不过在特定情境下,典型的男妓还是可见的。《弁而钗·情奇记》写北京的情形:

此南院乃聚小官之所。唐宋有官妓,国朝无官妓,在京官员不带家小者,饮酒时便叫来司酒。内穿女衣,外罩男衣,酒后留宿,去了罩服,内衣红紫,一如妓女。也分上下高低,有三钱一夜的,有五钱一夜的,一两一夜的以才貌兼全为第一,故曰南院。

如此靡曼轻柔的所在,士宦嬉游其中,甚且会因南而忘北。事实上,由于禁止官吏宿娼的规定在北京执行得比较严格,男娼确有盛于女妓的倾向。《童婉争奇》就曾写道:“长安市中有街曰花柳街,有巷曰胡同巷,立有一男院一女院。男院之门署之曰长春苑,女院之门署之曰不夜宫。二处之娼童少女,居则清静,户则幽雅。各焚以异香,奏以细乐。纵步其处者,闻其香辄讶曰:‘是广寒宫气味耶?亦夹马营气味耶?’听其乐辄讶曰:‘是昭阳殿音韵耶?抑华清宫音韵耶?’是二院也,男娼绝俗,女色超群。游冶之子,或于长春苑中招花弄柳,或于不夜宫中拨雨撩云。一刻春宵,抵万金趣甚。第人心□同,好尚或异。爱婉女者若少,恋娼童者颇多。长春之苑更觉繁华,不夜之宫近于寂寞,诸姬不胜其忿。”(《童婉争奇》卷之上。长安指北京。)此处的男院类同《弁而钗》中的南院。

与北京遥遥相对,南京也是“世情颠倒,人都好了小官。勾栏

里几个绝色名妓，见没有生意，尽搬到别处去赚钱过活。还有几个没名的，情愿搬到教坊司去，习乐当官”（《鼓掌绝尘》第三十三回）。南京是明代妓业的中心，长板桥边，桃叶渡口，其为艳冶者多矣。与北京不同，这里的女妓之禁要宽松许多，因此上文所写当属夸张之言。不过从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出那里南风确实兴盛。《醉醒石》谓此地“奇技淫巧之物，衣冠礼乐之流，艳妓变童，九流术士，无不云屯鳞集”（《醉醒石》第一回）。“艳妓变童”的提法就比较恰当，两者并举，说明女色掩不住男风，妓前童后，说明北风终盛于南。清初余怀曾记：“金陵都会之地，南曲靡丽之乡。纨绔浪子，潇洒词人，往来游戏。马如游龙，车相接也。其间风月楼台，尊罍丝管，以及变童狎客、杂伎名优，献媚争妍，络绎奔赴。垂杨影外，片玉壶中，秋笛频吹，春莺乍啭。虽铁石心肠，不能不为梅花作赋也。”（《板桥杂记》下卷）变童名优和“风月楼台”里的妓女一起周旋于浪子词人们中间，成为了繁华世相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至于变童的具体面目，小官沈七即是一例：“旧院（南京出名的女妓院区）前一个小官，唤做沈七。年纪不过十五六岁，头发披肩，生得十分英俊，更兼园棋双陆，掷色呼庐，件件精通。”他长得：

脸似桃花眉似柳，天生一点樱桃口。
未语娇羞两颊红，小巧身材嫩如藕。
赛潘安，轮延寿，国色天姿世罕有。
虽然不是女佳人，也向风月场中走。

（《鼓掌绝尘》第三十三回）

像北京、南京这样的地方终属通都大邑，自然难免常在“风月场中走”的人物。而像泰山脚下泰安这样的小城，那里众多的庙观胜景营造出了一种庄严肃穆的特别氛围，按理男娼似应与此地无缘。可实际上，虽然进香者“其斋戒盛服，虔心一志，不约而同。即村妇山氓，皆持斋念佛，若临之在上者云。稍有不洁，即有疾病，及颠蹶之患”。但香客们祷毕下山以后，一入旅舍，则“居停亲识，皆

为开斋。宰杀狼籍，醉舞喧呶。变童歌倡，无不狎矣”（《五杂俎》卷四）。对于所谓“变童歌倡”，张岱曾记其亲眼所见：“客店至泰安州，不复敢以客店目之。余香泰山，未至店里许，见驴马槽房二三十间；再近，有戏子寓二十余处；再近，则密户曲房，皆妓女妖冶其中。计其店中，演戏者二十余处，弹唱者不胜计，庖厨炊爨亦二十余所，奔走服役者一二百人。下山后荤酒狎妓惟所欲，此皆一日事也。”（《陶庵梦忆·卷四·泰安州客店》）在演戏者、弹唱者中，优而兼娼的变童当不在少数。时人感慨道：“夫既不能修善于平日，而又不能敬谨于事后，则其持斋念佛，不过以欺神明耳。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五杂俎》卷四。“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语出《论语·八佾》，林放，鲁人，曾问礼于孔子，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泰山之神必不享非礼之祭，若其享之，则是不如林放也。）

在明代，另有一些普通身份的变童、小官，他们卖淫的性质谈不上显著昭彰，而只是在和他人发生了性关系之后，凭着这种断袖之谊向对方讨取并不固定的好处，讨多讨少，讨取何物都没有事先标准。这样的人通常年青貌美，同时又鲜于资财。同性恋对他们一方面是一种个人喜好，一方面又能帮补生活所需。称之为男妓显得有些过份，但又终究存具一些卖身的倾向。《型世言》中有一个小官张继良，他长得：

双眸的的凝秋水，脸娇宛宛荷花蕊。

柳眉瓠齿绝妖妍，贯玉却疑陈孺子。

（陈孺子指《史记》卷五十六所记的汉代美如冠玉的陈平）

十四五岁时，张继良便开始“与些市井俗流、游食的光棍，东凹西靠，赚他几分钱”。后来他父母双亡，“房钱没得出，三餐没人煮，便也捱在一个朋友家里。不期这朋友是有妻小的，他家婆见他脸色儿有些丰艳，也是疑心。不免高兴时也干些勾当儿，张继良不好拒得，浅房窄屋，早已被他知觉，去骂这家公道：‘早有他，不消讨得我。没廉没耻，把闲饭养闲人。’就茶不成茶，饭不成饭，不肯拿出

来。张继良也立身不住，又捱到一家朋友。喜是光棍，日间彼此做些茶饭过日，夜间是夫妇般”（《型世言》第三十回）。张继良与他各位朋友的同性恋关系就包含着物质供求方面的因素。

在另一部小说当中，小仆王勤一面做家主的男宠，一面又和家主之妾奸通。私情败露后，他偷偷逃出，开始四处流浪。“在姑苏沿途雇船，要寻个显宦家躲雨。年纪儿青，到处有人搭伴。光得著，光人些；光不著，也被人光些。只是说起投靠，没个收留的。每日饭店安身，会得唱，跟人去赶唱；会得写，也去与人抄书；撞着风月人，也搭卖。嘴里糊得过，东飘西荡。”（《醉醒石》第七回）文中的“光得著，光人些”，“撞着风月人，也搭卖”，都是讲在和别人发生性关系的同时还要讨些银钱衣食。一路游走一路“搭卖”的王勤很有些性滥交的意思。

相关文献里的小官、龙阳、娈童、妖童、丽童等经常可以含指程度不同的少年男娼。小官、龙阳、娈童常见一些，妖童、丽童等作为名词词语虽然使用较少，但它们所指的人物却是四处皆有。

在北京，明人薛蕙的《元夕篇》写道：

元宵明月满蓬莱，春色先从上苑来。
妖童绣勒五花马，倡女银车九华扇。
妖童倡女繁华子，双去双来帝城里。
朝来试过狭邪路，堕靛飘花那忍看。

（《宛署杂记·第二十卷·志遗三》）

余有丁的《帝京午日歌》写道：

长安大道直如矢，三条九陌无埃尘。
妖童挟弹臂飞鹰，娼妓凝妆髻盘凤。
陌上相望不相知，络绎追寻海子媚。
买笑追欢日不足，锵金鸣玉环水曲。

（《宛署杂记·第二十卷·志遗四》）

在河南开封，“多妖姬丽童，其人亦狡猾足使”（《广志绎》卷三）。

乃至在偏远的四川建昌，“妖童婁姬，比外更胜。山珍海错，咸获先尝”（《广志绎》卷五）。

从南院到男院，从婁童到妖童，具有买卖关系的男风形成了对社会成员的巨大诱惑。真可谓“而今世界盛行男色，久已颠倒阴阳”（《二刻拍案惊奇》第十七卷）。流风所及，能够促进同性恋产生的特定环境也就四处扩展开来。学塾本来是讲求圣经贤传的地方，生徒们应该是去规规矩矩地正心诚意，格物致知，应该存天理，灭人欲。可按照《石点头》所写，当有“小潘安”之誉的潘文子进入杭州某塾后，按常例他先去拜了同门朋友，“次日众朋友都来答拜，先后俱到，把文子书房中挤得气不通风。这些朋友都是少年，又在外游学，久旷女色。其中还有挂名读书，专意拐小伙子不三不四的。一见了小潘安这般美貌，个个摇唇吐舌，你张我看，暗暗里道：‘莫非善财童子出现么？’也有说：‘若得这样朋友同床合被，就是一世不讨老婆，也自甘心。’这班朋友答拜，虽则正经道理，其实个个都怀了一个契兄契弟念头”（《石点头》第十四回）。耳濡目染，近墨则黑，在这样的学塾中读书，难免要一边口诵四书五经，一边心向断袖分桃的。明代有一个同性恋词汇，称为“翰林风”，意同男风，也可指肛交。依科举常轨，士子的理想道路是童生—生员—举人—进士。中进士后，通过馆选者便入翰林院做庶吉士（状元、榜眼、探花直接做翰林院修撰、编修），三年散馆，他们或者继续留在翰林院，或者出为京官、外官，一般都仕途顺畅，迅速迁升。科举制度是明代选官的主要方式，当时官僚阶层的主体基本都是进士、翰林出身。“翰林风”的产生，说明他们当中存在着较明显的男色嗜好，以致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竟创出一个新词加以表示。而作为翰林的起始，当他们最先还只是童生时，有些人可能就已在学塾中接触并接受了男风。所以，“那男色一道，读书人的总题，叫做翰林风月”（《石点头》第十四回）。中进士、做翰林是书生们青灯孤守，寒窗苦读时心中时刻向往的目标，一旦实现，他们就一步登天，成为了人上

之人,而个中喜好男色者便就可以广收男宠,一舒愁肠。对于他们来说,“书中自有颜如玉”,只是那如玉之颜却将会长出满脸胡须。

就连某些家庭都会成为促发同性恋的小环境。有一个笑话:“有龙阳生子,人谓之曰:‘汝已作老官人矣,难道还做小官人事?’龙阳指其子曰:‘深欲告致,只恨替代还小。’”(《笑府·卷三·世袭小官人》)按这位龙阳的意思,在自己儿子成长的过程中,他将以同性恋知识加以教导,以使自己家风克继。虽是笑谈,不过如果家庭中的长辈对同性恋持赞赏态度,后辈成为同性恋者的可能性终究要大一些。甚至有的父母竟然纵容儿子去结交契兄大老,以靠从中所得帮补家用。《型世言》中,纨绔子弟朱恺一见寡妇之子陈有容便心神摇荡,于是寻借各种机会进行拢络,终于把陈有容收买成契弟。其中有一种方式是去拜干娘:“不过两日,朱恺备了好些礼来拜干娘。他母亲原待要靠陈有容过活,便假吃跌收了他礼物,与他往来。朱恺尝借孝顺干娘名色,买些时新物件来,他母亲就安排,留他穿房入户,做了人幕之宾。又假眼瞎,任他做不明不白的勾当。”(《型世言》第二十三回)有如此爱财的母亲,儿子广与人交时还会有什么顾忌?

在明代,男色的存在可谓无处不有,不妨再观察几个特定的层面。

(1) 社会下层

下层社会成员的范围很广,奴从婢仆、娼优隶卒,以及青皮光棍、乞丐流民等都是。优伶、奴仆中的男色比较常见,其他如:

① 狱吏

监狱是性压抑强烈的地方,有的狱吏便借势和犯人发生性关系,而有的囚犯也乐于承受,以便从自己的监管者那里得到些照顾。《贪欢报》里,恶人章必英因罪被关入县监,“牢头见他生得标致,留他在座头上相帮照管,夜间做个伴儿——果然标致的人到处

都有便益的事。故此吃用尽有”。不久章必英出狱回乡，又去找一个李禁子合谋陷害他人。李禁满口答应，不过提出一个条件：“今晚陪我一睡。”章必英毫不迟疑：“这事何难，今晚陪你一睡，只要尽心图谋。”（《贪欢报》第三回）是后，二人狼狈为奸，把一位无辜诬为罪犯。常讲监狱之内有诸多黑幕，带有利害关系或强制因素的男风便是其中的一种。

《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男色之靡》曾载囚犯之内的同性恋：“罪囚久系狴犴，稍给朝夕者必求一人作偶。亦有同类为之讲好，送入监房与偕卧起。其有他淫者，致相殴讦告，提牢官亦有分割曲直。”

②兵卒

《野获编·男色之靡》尚载：“西北戍卒，贫无夜合之资，每于队伍中自相配合。其老而无匹者，往往以两足凹代之。孤苦无聊，计遂出此。”《耳谈》曾记：“一市儿色慕兵子，而无地与狎。兵子夜司直通州仓。凡司直出入门者，必籍记之，甚严。市儿因代未到者名，入于狎。其夜月明，复有一美者玩月，市儿语兵子曰：‘吾姑往调之。’兵子曰：‘可往。’而美者大怒，盖百夫长胤子也。语斗不已，市儿遂殴美者死，弃尸井中。兵子曰：‘出时无美者，势必索围中，井尸可立见。君为我至，义不可忘，我当代君死。君可应我名出矣，但囹圄中相愿也。’市儿遂出，而兵子自称杀人，坐死。兵子囚囹圄二年，食皆自市儿所馈。后忽不继，为私期召之，又匿不至，恚恨久之，诉于司刑者。司刑者出兵子，入市儿，逾年行刑。兵子复曰：‘渠虽负义，非我初心，我终不令渠死，我独生耳！’亦触木死尸旁。”（《耳谈·卷三·兵子》）

③剃头匠

《醉醒石》第十三回曾写某人“是个好男风的，见个篦头的小厮好，就搭买了他，常留在寓内歇”。

④乞丐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三回，浪荡子陈经济破落后，“一贫如洗，未几房钱不给，钻入冷铺内存身。花子见他是个富家勤儿，生的清俊，叫他在热炕上睡，与他烧饼儿吃”。再据第九十六回，陈经济在冷铺内曾与人发生过性关系。

(2)农民军

明朝到了末期，农民起义的发生自有其现实的必然性。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军横扫大半个中国，兵锋所及，当地的统治基础都遭到巨大破坏。士夫豪贵们痛心疾首，于是，相关文献一时间大量出现，对他们的敌人极尽攻击谩骂之能事。其中涉及同性恋的地方主要集中在对李自成军队攻占北京后所做所为的记述上。当时北京是全国男色的一个中心，小唱四处可见。

《燕都日记》癸丑二十五日：“贼初入城，先拿娼妓小唱，渐次良家女，良子弟脸稍白者，辄为拿去。妇女淫污死者，井湾梁屋皆满。”

《甲申朝事小记》三编卷八：“诸贼将挟妓招童，中夜豪饮，触其锋立死。”

《流寇志》卷十：“刘宗敏、李过、田见秀等，呼莲子胡同优伶变童各数十佐酒。高踞几上，环而歌舞，喜则劳以大钱，怒即杀之。诸伶含泪而歌，或犯‘闯’字，立斩筵上。”

《万古愁曲》：“姣滴滴的女娇娆，白日里恣淫嫖；俊翩翩的缙绅儿，多牵去做供奉龙阳料。”（见《双梅景暗丛书》）

就连明方官员也都难免：“凡降贼官有年少面白者，为贼辈戏弄百端，甚至作龙阳。”（《明季北略·卷之二十·廿五癸丑拷夹百官》）当初，这些降贼官里许多都是莲子胡同里的常客，如今自己却做起了小唱勾当，想必反身事人时是能够应奉裕如的吧？

关于张献忠，他和一个名叫李二娃的少年被认为具有断袖之好。清人王应奎记：“李二娃，献贼嬖僮也。美而勇，战必突阵先出，锋锐不可当。后为黄得功（明军将领，崇祯末年曾与张献忠战于安徽

桐城、潜山等地)生擒。亦爱其美,欲与之昵,不从而死。棋芳有诗曰:‘花底秦宫马上飞,每番先阵突重围。可怜拚得刀头血,不向勤王队里归。’”(《柳南随笔·续笔卷一·李二娃》)清人抱阳生也曾言此事:“张献忠有美妾童,名二孩子,年十八,技武绝伦。常与靖南侯黄得功对阵,甫出战,童遽飞矢中其手,黄几败阵。怒甚,伏兵擒之。爱其勇,欲令降,童不应。侯笑曰:‘闻贼夜卧汝腹上,本镇亦能抚汝,何不速降?’童坚不允,绝其食死。”(《甲申朝事小记》三编卷二)

(3) 仙鬼

明代社会迷信气氛很浓,各种妖仙神鬼充斥于地下人间。诸神当中,五通很是惹人侧目。五通(五圣、五郎)神至迟于宋代就已经产生,到明代香火最盛^①。特别在江南地区,据认为它们经常幻化成人,施崇降灾,并且还特别好色。不但妇女,就连男子都难免会受到诱扰。万历间钱希言在其《猥园》一书里收集了许多关于五郎神的故事,其中有二则谈及男色。第一则讲苏州全大用的女婿“年弱冠,风仪不下”,因而被五郎看中,神人之间“绸缪嫵婉,情甚伉俪”,以至“其室人竟不敢与夫同宿”。后来一位异人以飞篆禳除,五郎才“遂尔绝迹”(《猥园·卷十二·五郎神十三》)。再一则讲苏州某店人之子也是“白皙美风仪”,被五郎神“诱与淫乱”。只是这位店家子未能遇到异人,结果被五郎招做随侍,跟着它去了阴间,阳世上的躯体自然成了一具死尸。(《猥园·卷十二·五郎神十九》)神鬼亦好男色,这应是人间习尚的一种曲折表现。

王同轨《耳谈》里,活人则与五通争夺美男:“吉安吕子敬秀才,

^① 清初王士禛曾谈五通历史,谓:“尝见一书言:今江浙所祀五通邪神,乃明太祖伐陈友谅阵亡士卒,诏令五人一队,得受香火云云。而《武林闻见录》又载:‘宋嘉泰中,大理寺决一囚,数日后见形狱吏云:秦和楼五通神虚位,某欲充之。求一差撤言,差充某神位得此为据可矣。如其言,经数月东庠人闻楼上五通神日夜喧哄,如争竞状。吏乃泄前事,为增塑一神像,遂寂然。’则宋时已有五通之说,不自明初始。”见《香祖笔记》卷三。

嬖一美男韦国秀。国秀死，吕哭之恸，遂至迷罔，浪游弃业。先是宁藩（宁王朱宸濠）废宫有百花台，吕游其地，见一人美益甚，非韦可及，因泣下沾襟。是人问故，曰：‘对倾国伤妙丽，于我故人耳。’是人曰：‘君倘不弃陋劣，以故情视新人，新郎故耳。’吕喜过望，遂与相狎。问其里族，久之始曰：‘君无讶，我非人也。我即世所称善歌汪度。始家北门，不意为宁殿下所嬖，专席倾宫。亡何，为娄妃以妒鸩杀我，埋尸百花台下，幽灵不昧，得游人间。见子多情，故不嫌自荐。君之所思韦郎，我亦知之，今在浦城县南仙霞岭五通神庙中。五通所畏者天师，倘得符摄之，便可相见。’吕以求天师，治以符祝。三日，韦果来，曰：‘五通以我有貌，强夺我去。我思君未忘，但无得脱耳。今幸重欢，又得汪郎与偕，皆天缘所假。’吕遂买舟，挟二男，弃家游江以南，数岁不归。后人常见之，或见或隐，犹是三人，疑其化去。然其里人至今请仙问疑，有吕子敬秀才云。”（《耳谈·卷九·吕子敬秀才》）

同性恋环境里同性恋人物的行为、感情特征因人而异。在有的记述当中，恋伴之间情感深切，《情史·情外类》载：

龙子犹《万生传》云：万生者，楚黄之诸生也，所善郑生曰孟哥。始遇郑于观优处，垂髻也，未同而言应，进以雪梨，不却。万喜甚，期明日更会于此，将深挑之，而郑不果来。访其耗，则已奉父命从学中州矣。惘然者久之。凡岁余，复遇诸途，则风霜盈面，殊不似故吾。万心怜乃更甚，数从周旋，遂缔密好。邑少年以为鬼子者，而亦狡童耶？欲相与谪郑以耻万生。万生不顾也，匿郑他所饮食焉。久之，郑色泽如故，稍行都市中，前邑少年更相与夸郑生美，争调之，郑亦不顾。盖万与郑出入比目者数年，而郑齿长矣。万固贫生，而郑尤贫。万乃为郑择婚，且分割其舍三之一舍之，而迎其父母养焉。万行则郑从，若爱弟；行远则郑为经理家事，若干仆；病则侍汤

药，若孝子。斋中设别榻，十日而互宿，两家之人，皆以为固然，不之讶。叩其门，登其堂，亦复忘其为两家者也。子犹曰：天下之久于情，有如万、郑二生者乎？或言郑生庸庸耳，非有安陵龙阳之资，而承绣被金丸之嬖，万生误矣。虽然，使安陵龙阳而右嬖，是以色升耳。乌呼，情！且夫颜如桃李，亦安能久而不萎者哉？万惑日者言：法当客死。乃预属其内戚田公子及其友杨也：万一如日者言，二君为政，必令我与郑同穴。吁！情痴若此。虽有美百倍，吾知万生亦不与易矣。郑生恂寡言，绝与浮薄子不类，而躯殊渺小，或称之，才得六十斤，亦异人也。

又：

张幼文与张千仞，俱世家子。幼文美如好女，弱不胜衣，而尤善修饰，经坐处，如荀令之留香也。千仞与之交甚密，出入比目。及院试发案，二人连名，人咸异之。既娶，欢好无倦。而妇人之不端，见幼文，无不狂惑失志，百计求合。幼文竟以是犯血症。千仞日侍汤药，衣不解带。疾革，目视千仞，不能言。千仞曰：“吾当终身无外交，以此报汝。如违誓，亦效汝死法。”幼文点头，含泪而逝，时年未二十也。千仞哀毁，过于伉俪。久之，千仞复与朱生者为密约。半载，亦犯血症。千仞之伯父伯起先生卧园中，夜半，忽梦承尘割开，幼文立于上。伯起招之使下，幼文答曰：“吾不下矣，只待八大来同行耳。”千仞，八房居长，故小名八大也。语毕，忽不见，而叩门声甚急。伯起惊觉，则千仞家报凶信者也。

万、郑二生相交若夫妇，张、张二生彼此谈不上绝对忠诚，不过在各自内心深处，对方的地位实际也很重要。在异性恋中从来都有情与欲的区分，如果移之于同性恋，上述事例就像《情史》的书名一样应是被归入“情”类的。然而就同性恋整体而言，真挚的感情终究相对不易确立，所经常可见的还是以偶然的聚散为特征的欲

的追求——当然，情与欲不能绝对分得清楚，情中有欲，欲中有情的事例也很多——平均起来，同性恋者性伙伴的数量要多于异性恋的。

《梼杌闲评》里有一个朝三暮四、放荡非为的魏进忠。在该书第八回，他给程中书做长随，“虽生得长大，却也皮肤细白。程中书无家眷在此，遂留在身边做个龙阳。凡百事出入，总是他掌管，不独办事停当，而且枕席之间百般承顺，引得个程中书满心欢喜”。在第十二回，他去蓟州经商，因独宿冷清便和一个小伙子侯七“上床同寝”。到十三回，一天他在刘道士庙里看戏，“取出五钱银子交与刘道士。那道士见了钱，便欢天喜地邀上楼，又叫出徒弟来陪。进忠又拿钱打酒买菜来吃，刘道士见进忠如此泼撒，遂把徒弟也奉上了。进忠就在他庙中缠了数日，做了几件衣服与他徒弟元照”。十五回，进忠先是让一个小唱陪着“住了一夜，次日送他二两银子，一方汗巾”。然后又和一个监生及侯七“饮至更深，抵足而睡”。在魏进忠与这些人的同性恋交往中，他或者为了受惠于人，或者因为施惠于人，或者仅仅是由于客居无聊，总之，他的同性恋活动是随随便便、临时偶然的，倒能够符合英文里 Casual Sex 这个词的含义，其中很难见到有什么感情方面的流露。

下面是《一片情》第十一回中的一段情景描写：

须臾，戏箱发到裤子裆中，众邻里毕集。还有事外看戏的人，挨挤不开，哄动多少人。串友同邻里吃了上场饭，生旦丑净踅起来，敲动鼓板，搬演一本《拜月亭阁记》男盗女娼的戏文。那荀子美做了贴旦，严然是个灯人儿一般，在场上扭捏身躯，一恁做作。引得那羊振玉家中规矩顿忘，笪孩子旧与复发。见荀子美下场，便一把搂定道：“我的心肚，我瞧了你如此态度，不由人魂飞天外！到场毕，凭你怎么样，要了了我心愿去。”那荀子美道：“若奶奶知道，你精皮肤将粗粗棍抽，我来救你不得。你须小心在意！”那振玉道：“莫要管他！粗棍抽我，

我也将粗棍抽他。”巴不着听见，走拢来道：“既承老哥如此解结，要此不费之惠，何难奉承？”荀子美道：“只要他一个东道，明朝请我们这几个相知朋友，我就应承。”羊振玉道：“明日是我的小东，邀列位去坐坐，决不食言。”荀子美道：“他夫人做主的。老箕，你做中。”众人都道：“是了，是了。”直待戏完了散场酒，荀子美与巴不着同送羊振玉一路回家，已是三更天气。残月朦朦，羊振玉扯住荀子美，落后一步道：“我的麻鹊儿杂碎，小心肝儿，完了我的心事去。”荀子美道：“到你家扰了东道，自然了你心愿。”羊振玉一把搂定道：“你这油嘴小冤家！你晓得我家里做不得这勾当的，故意刁难我么？我偏要与你了了去！”于是扯到廊下，褪了裤儿。正弄得几抽儿，只见蜜筵箕轻轻掩在侧边道：“你们快来瞧，两只狗子恋做一块，快拿些水来！”羊振玉骂道：“抗牢的，还不轻些！半夜三更的，搅死了人。”蜜筵箕道：“待我撮个头儿罢。”巴不着连忙来拽他道：“不要惹厌。”扯得去，不上一会儿，又趲来道：“老羊，所说的东道，不要忘了。”羊振玉道：“你这涎脸花子，奈何死人！说有是有了。”蜜筵箕道：“既有了东道，我儿们好好的入搗，不要入脱了肛门，不干我事。”荀子美道：“厌花子，还不快走！”蜜筵箕道：“荀儿，你也怪我？我且去，明日与你搭话。”须臾了事，各散回家。

文内的羊振玉和荀子美以及巴不着、蜜筵箕是一群酒肉朋友，彼此之间至少荀子美和羊振玉、巴不着存在着同性恋关系。在羊、荀由相互逗引到发生性行为的全部过程中，不但他们两人当时显得毫无所谓，而且巴、蜜看到后也完全不以为异，就好像这种偶然的性事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是自然而然的行一样。如此一种随意的氛围，和放荡的异性性交并没有多少区别。设想一下，如果有一个少年人偶然窥见，或是由别人那里听到了类似的事情，说不定他就会自此对男风产生好奇，乃至由好奇再变为喜好的。

四 同性恋文献

同性恋文献也可以成为诱发男风的环境因素,由于这里要谈的内容较多,所以单独加以记述。

明代有一位士夫,某日独自观看《汉书·佞幸传》,因其中所载是以断袖为代表的同性恋事例,便“不觉色动,曰:‘是先得于我心矣’”(《原丽情集·曼靡》)。还有一位学子,一次读到梁代沈约《忏悔文》中的两句话:“淇水上宫,不知有几;分桃断袖,亦复云多”,细思其事之后,就“不觉春兴勃然,心里想道:‘淇水上宫,乃是男女会合之诗。这偷妇人极损阴德;分桃断袖,却不伤天理。不若寻他一个亲亲热热的小朋友,做个契兄契弟,可以常久相处,也免得今日的寂寞。’”(《石点头》第十四回)这两个人只是观看了前代的同性恋记载就已经如此,如果读到同代人所写情节更具体的男色故事,恐怕寻找契兄契弟的念头会要更加强烈的。明代同性恋文献数量繁多,内容丰富。

(1) 小说

明代世情、艳情小说里面经常会有同性恋方面的内容,其中有的是专写,有的是兼写。如:

①《宜春香质》、《弁而钗》

《宜春香质》和《弁而钗》是两部非常出名的专门描写男风的淫秽文学作品,具体性情节触目可见。它们都刊于明末,作者署名醉西湖心月主人。

《宜春香质》共分风、花、雪、月四集,具体目次及大致内容是:

风集

第一回 书房内明修栈道,卧榻上暗度陈仓。小官孙宜之在学塾中甘被学兄李尊贤鸡奸,自觉畅美,又与家仆筠僮相奸,且因筠僮而与自己三兄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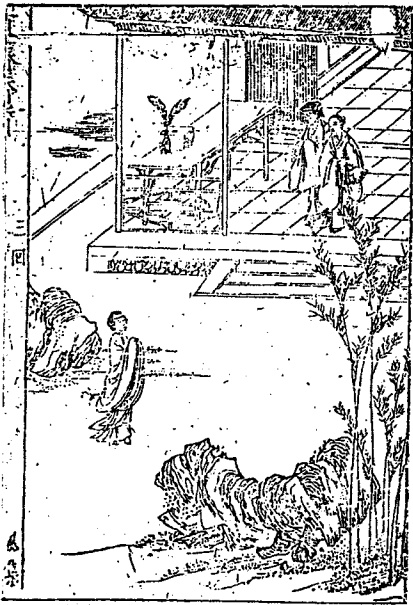
作者自评：“吾人一身，重之如太山，轻之如鸿毛，不特妇人为然也，士人犹甚。轻用其身，则利令知昏，渐失本来面目。弑父与君，不难甘心，又岂惜区区名义？小孙贪淫失身似小，其轻掷则一也。或问重身之法何如？曰重身无如养心，养心莫善于寡欲。孔子曰：‘枵也欲，焉得刚。’兜头一棒，悟者通身汗下。”

第二回 韦律材痛哭流涕，王谦又卧柳吞花。孙宜之年已十四，去进另一家私塾，自己主动献身于先生钟万禄，后竟一次与十八位同学取乐。事被人知，面觉不雅，便随富商王谦又离开本乡去杭州。

文中写钟生及其私塾的情况道：“经学先生姓钟名万禄，是个少年秀才，生得有几分姿色，小时也替人龙阳，以其色也，号为钟娘子。如今做了秀才，撞着旧时朋友，也还饶他不过。他却看了标致学生，却也不肯放过。所以馆中争以南风相尚，容貌争宠。只有一件好处，教书作文，却十分认真，每考必进几个，所以从者愈众。”

第三回 孙宜之才名卓萃，虢里蛆巧计迷心。孙宜之在杭州各处嬉游，荡名渐起，与无赖虢里蛆及一群道士混在一处。王谦又醋而离杭，小孙自己则被虢里蛆留下，钱钞渐短，处境渐糟。

第四回 杨花趁口遭磨折，太山压顶送残生。为求生活，孙宜之只得去卖唱兼卖身，后又被一群棍徒引至京城，落人圈套，屈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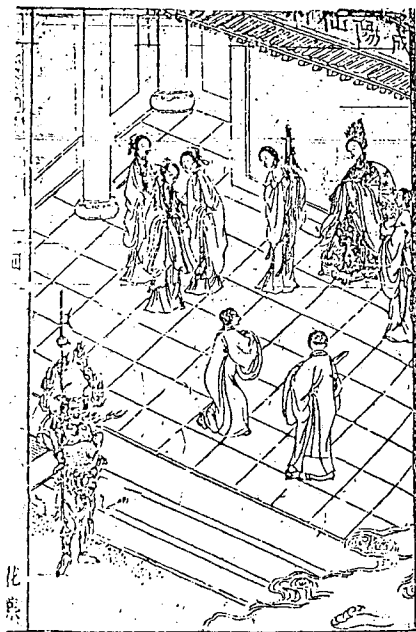


图九 《宜春香质》风集插图

街头。

第五回 雪深怨锄强扶弱，报大德转劫投胎。孙之冤魂不解，最终冤情得报。自己投生已为显宦的王谦又家，得享来生之福。

文中慨叹孙宜之生前经历：“风流绰约美多娇，卖俏人前兴自豪。弥子从来傍国色，岂知好物不坚牢。孙小官、孙小官，男人容貌，女子风骚。鸳鸯帐里作生活，孽海波中为活计。翻云覆雨随心，倒凤颠鸾如意。恩情索缚住金刚，五欲箭射中石髓。琉璃瓶子击碎，方知总是虚花。”



花集

第一回 薄情子钱塘观相，成阳公幽谷传奇。小官单秀言出身微贱，以卖网巾为生。后因神遇，习得后庭媚人之法。于是便举体自货，为一客商谢公绰所宠。

文中评论男风男娼：“后庭一路，原非有阴阳之情，男女之趣。无欲海中觅姻缘，般若池内开情宴，夫岂真若男女之间有大欲存焉者乎？或屈于爱，或屈于势，或利其有，或利其才，勉为应承耳。每见此道初交，指天示日，意气过于才子佳人。究之按剑切齿，恨

不手刃为快者，比比然也。乃有市井小子，借此为骗钱营生，利身活计，以皮肉为招牌，以色笑为媒妁，卖弄风骚，勾引情窍，坑了多少才人，陷了无数浪子。惯用闪法，那怕你是铜铸金刚，将来熔为青蚨用；会使防防闪法，任你是铁打汉子，拿去卖作白镵行。岂知

闪闪无尽，自然法法相生。结局收场日子，免不得捣穿张蚁穴，竭尽爱河流。方知色即是空，闪闪法法一齐撒手。”

芙蓉僻者评：“尝思作罢之辈，也酸也醋，也肉也麻，不减淫媚荡妇。身入其中，甜然无耻，原不应以人类待之。”

不不山人评：“以丈夫之躯，效妾妇之淫。劫须眉之色，式脂粉之饕。今天下有真中妇，必羞以为夫矣。”

作者自评：“博观情书，广罗情海，独无解于龙阳一道。男专女淫，阳柄阴政。红颜少妇，起谁适为容之悲；白面郎君，甘我见犹怜之丑。倒男儿之纲，并紊女真之纪；颓阳明之气，并乱阴顺之节。归之人类，恐乱人纪，列之畜道，虑乱畜群。人而狐，狐而人，此辈之姻缘在耶？否耶？”

第二回 谢公绰财尽情疏，章方伊忠告善道。谢公绰为单秀言所迷惑，倾其所有以与之。但财殒情绝，单见谢银钱已罄，便不欲相随，谢愤而离去。单秀言游走至山东和风镇，又以媚术见嬖于亦士亦商的和相公。

文中单秀言见谢公绰金尽，曾对他讲：“君今既贫，且不能自食，何能遂吾之愿？水尽鹅飞，财穷义薄，天性父子且然，况我你交以财色。色衰，尔自弃我；财尽，我自掉臂。此理势定然，何足怪者？自古道：壶中无酒难留客，难道这句话你不晓得？你想，我又不是你妻子，又不是女人，肉身相偎，所为何事？不过为你几贯钱钞，你没了钱，我自然要去了，有甚么舍不得？”

第三回 弄儿奇计笼彥士，淫妇怀春惜落花。和生因事离开和风镇，单秀言便又投身于一位关外来客铁生。铁生乐此不疲，遂把爱妾艳姬冷落。

不不山人评：“主翁疲于外，室中不无怨尤。此千古格言。屡见侯门公子，肥痴富儿，外边贪花恋酒，撒漫使钱，家中献笑市色，输身卖俏，日易一夫者不少。主人阌外，室人阌内，内外淫淫，是谁之过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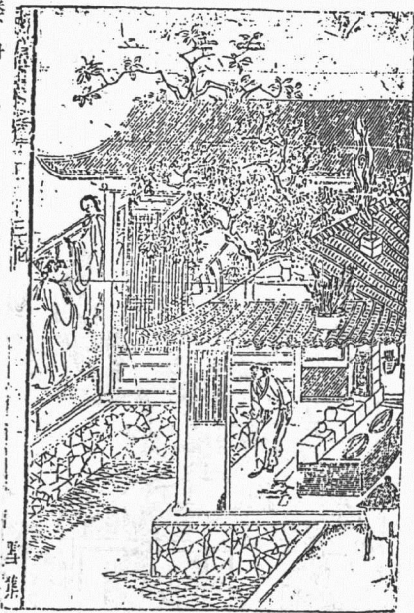
第四回 柳艳姬输身求乐,汪工巧怜才赠金。单秀言暗里与铁生妾婢奸通。私情败露,单买通官府,将铁生驱逐出境,娶铁之妾婢为妻妾。不久,和生返回和风镇,单秀言闭门不纳。和反乡苦读,中进士入翰林。因山东有乱领兵往剿,铁生、谢公绰等皆在军中。

第五回 熊耳山诛叛伐逆,和风镇报怨酬恩。和公重创贼党后进兵和风镇,单秀言被擒获,遭严刑而死。

雪集

第一回 婁儿谋夺青楼宠,龟奴计采后庭花。小官伊人爱因寻生意而去祁家妓院,为祁龟鸡奸,却甚感惬意。

文中写伊人爱的经历：“淮安府山阳县有一小官，姓伊名自取，字人爱。生得骨清眼媚，体秀容娇。幼年在馆中，七八岁时便与人做亲亲，结朋友。到了十二三岁时，就要在此道中做些事业。此地人酷盛此风，到夜夜不得脱空。他却满口说相思，心中要钱钞。有钱的，就是下人奴隶，他也多方奉承；你若没钱钞，就是子建潘安，也不在他心上。拿了银子，又去包土妓，阉子妹。起初父母也去管他，后来见他不改，且趁得钱拿些家去用，到也喜欢他做这件生意。”



图十一 《宜春香质》雪集插图

芙蓉僻者评：“伊人爱原是做小官的，为寻生意，把龟子弄了，这也不叫做失身。独惜今之鼎族名门，为利达二字，捧心效颦，务

以悦人，一经物色，若美女承恩，虽闻诸市朝，不以为耻，而为之父若兄者，且以子弟有售为佳儿佳弟。推此心也，令龟子权力果能利达此辈，此辈当不待谋为而自献矣。以视伊子，伊子犹是贞男儿！”

第二回 伊人爱平康撒奸，祁暗如青楼刮目。前来祈家嫖妓的大老官商新一见伊人爱便为其吸引，两人发生性事。

第三回 商于鼎仗义疏财，伊自取亏心薄幸。伊人爱恃宠骗盗了商新的许多钱财，后来商新复遭兵祸，处境艰难。

第四回 羽敏朋友且周急，蕪娘骨肉起炎凉。商新向伊人爱求助，伊竟不顾。

第五回 尘埃中物色英雄，昼锦堂分明德怨。商新考中进士，重新发达。伊人爱则放浪非为，最终穷死。

月集



图十二 《宜春香质》月集插图

第一回 钮子俏题词问天，圆情老阐明因果。书生钮俊容貌丑陋，为同学所鄙，常自嗟叹。一日梦入如意国美满城，三界提情教主、男情教主等将其转丑为妍。

第二回 丑汉顿更恶面目，美容便受特封赠。钮俊被送入宜男国。那里男男相配，不见女子。钮先中状元，再成皇后。

文中写宜男国情形：“此国有池，名为宜男池。池中有一宜男山，山上有一宜男菩萨。国人欲求嗣，带宜男草一束，斋戒焚香，虔诚叩祷。夜

宿山上，有优婆尼入梦交感，记了日子。次年此日，复宿其处，优尼送子来还。奉以金帛彩段，求其抚养。或三年或七年，挈礼到山祷求领回。此夜仍宿交感处，优尼送儿至，带回养育，便是己子，所以有父无母。”

第三回 宜男池求嗣佳遇，虎罗哪救驾逞凶。钮俊去宜男池求子，返回途中为虎罗哪国王劫获，受污几死。

第四回 毓阴芽颠倒姻缘，呼雷驳无心佳会。钮俊逃到有女无男的圣阴国，大受国中女主宠遇，后因故重反宜男国。

第五回 迷中不解两世因，觉来顿悟三生迷。钮俊正与国王欢会，突然敌国军队攻入王宫，钮痛遭敌兵一番污辱，满身狼狈，凄切无依。恰与一异人相遇，被引至世尊如来处，洗心革面，万念俱空。忽猛然惊醒，方知前所经历只是一梦，遂看破红尘，入山修行。



图十三 《弁而钗·情贞纪》插图

《弁而钗》分情贞纪、情侠纪、情烈纪、情奇纪。

情贞纪

第一回 趣翰林改妆寻友，俏书生刮目英雄。书生赵王孙相貌俊美，经常受人勾引。赵生深感厌恶，为避侵扰，只得离开原来学塾，而拜规矩甚严的秦春元为师。一日，少年翰林风翔偶然遇之，风好男色，一见赵生而神移。为能与赵见面，遂隐瞒身份去做秦春元的学生。晚间思赵而不得，与仆人得芳性交。

第二回 赵子交际输赌头，涂生得陇又望蜀。赵生对

风翔也有好感,但不想深入。风翔只能暗恋,其间与赵仆小燕发生了性关系。

文中赵生作《忆王孙》以写自己对风翔的印象:

无端一见便关心,何事关心直恁真。将心问口自沉吟。
这牵情,三生石上旧精魂。

风翔作《诉衷情》以写对赵生的渴慕:

临风几度忆王孙,清泪频沾巾。相逢不敢诉衷情,背后暗
呼名。个中事,付题吟,谁寄卿?骨化形销,因风萎露死甘
心。

第三回 酒中诉出风月怀,病里了却相思债。风翔屡次勾引
屡不成功,便在侍仆得韵身上泄欲。因长时间思劳过度,又为寒气
所侵,竟至得病。赵生前来看望,风半以甘言半以圈套,终于与赵
结为契友。

作者自评:“〔害〕病便了相思,这样病我也要害。”

第四回 好先生观文会意,蠢奴才同室操戈。风翔渐使赵生
知晓性事之趣,两人情好弥笃。后来隐私泄露,赵被父亲领回家中
读书,与风分离。

文中有赵生写给风翔的别函:“不肖辱蒙雅爱,自谓金兰契谊,
共定千秋。而失意匪人,毁伤天性,家严震怒,不敢不归。岂不欲
别?畏人多言。虽玉成有日,会合可期,而一日三秋,难熬此冬夜
如年耳。有衣有食,愿台兄少留意焉。”

风翔回函:“自君之出,靡日不思。仰瞻山斗,痛焉欲绝。锦水
有鱼,玉山有鹿,嗟世之人兮,苦分离而莫聚。书不尽言,言不尽
意,愿言珍重,以慰予思。”

呵呵道人评:“二人正得意时,倏然拆散,欲见不可,再会无繇,
两地相思,咫尺千里,遂成了一段佳话。这是‘烦恼皆因强出头’的
榜样。”

作者自评:“但惜赵父知羞,而世之为父者方以其子献豚请捣,

以媚有司，倘得如愿，举家庆幸。而且有东施者，必欲夺宠，穿裙着袄以媚于世，背后其父不知费几番教诲也。以对赵父，应当愧死。”

第五回 风摩天秘迹奇踪，赵王孙玉堂金马。赵生在风翔帮助下，先中秀才再举人再进士。后两人一同辞官，挈家隐居，世世相好。



图十四 《弁而钗·情侠纪》插图

与钟图南分离。钟生入京应试，得中二甲，选入翰林。会陕西兵变，钟奉旨往剿。

第五回 为朋情提军破贼，辞圣主弃职归山。几年后张生亦中进士，陕西告急，率军救援，与钟子合力平定叛乱，钟借机与之重申前好。最终两人都辞官归隐，子女互相婚配，世世相好不替。

情烈纪

第一回 成丈人退亲害亲，俏女婿编戏入戏。书生文雅全遭

情侠纪

第一回 张舍人能文能武，王虎子再战再胜。天津少年张机文武双全，名震地方。

第二回 美丈夫龙争虎斗，难姐妹带雨尤云。张机比武时战胜勇士王飞豹及其二女女英、女杰。

第三回 钟子智排迷魂阵，张生误入阿鼻城。张机娶女英、女杰为妻，“极好南风”的名士钟图南用计与张生结为契友。

第四回 救相山两好分情，献京师一朝际遇。王飞豹在相山被困，张生领兵往救，

遇家祸，不得已远走南京。盘费将尽，只好入戏班唱旦，受到才子云天章赏识。

文中描写文雅全之美：

客貌虽非弥子，娇姿尽可倾城。
不必污人脂粉，偏饶出洛精神。
脸琢无瑕美玉，声传出谷新莺。
虽是男儿弱质，妖娆绝胜双成。

第二回 云天章物色英雄，文雅全情输知己。文生演戏时受到俗客欺侮，且被诬告殴辱斯文，云生赶至县前将其救下。南京难以立足，两人前往扬州。文为报达云之深恩，主动以身自献，又见资囊不裕，便再搭班演唱，以补助云生读书。

文中云、文发生性事后，云赠文一首五律：

青眼多阅世，心奇独有君。
义气高千古，清标绝世芬。
雅意堪铭骨，钟情可断魂。
相偃情不厌，自幸足生平。

文回以一首五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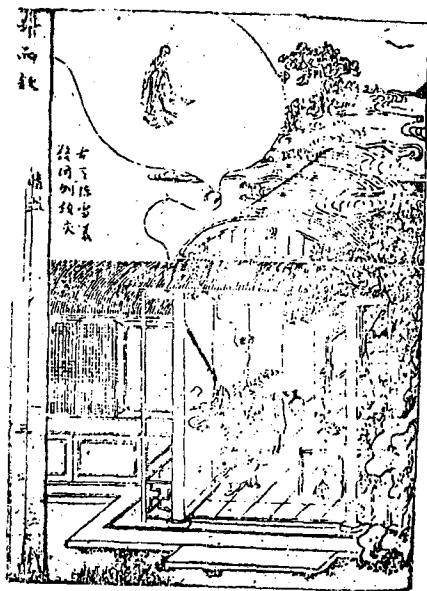
义重甘巾幗，情深愿不夫。
舍身酬知己，生死应相符。

第三回 狂夫空废百金，烈士甘酬一剑。王府仪宾乜某看上文生，将在己宅唱戏的他强行留下。文生见无法逃脱，便提出条件，要求乜某资助云生进京。乜答应条件，云、文生离死别。几天后，乜仪宾欲与文生同睡，文自刎明志。魂灵被慈航大士聚形成人，复与云生相聚。

第四回 情鬼卖尺助友，佳士金榜题名。在“文生”帮助下，云生中进士，娶妻子。

文中文生劝云生婚娶：“从古及今，可有两雄终身之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朋友而绝祀宗血食，大不孝也。且弟已十七

矣，至廿岁无有不告退者。兄肯依弟，弟且相伴，否则，弟请从此辞。”



图十五 《弁而钗·情烈纪》插图

男妓。

文中形容李摘凡之貌：

星星含情美盼，纤纤把臂柔荑。檀口欲语又还迟，新月眉儿更异。面似芙蓉映月，神如秋水湛珠。威仪出洛自稀奇，藐姑仙子降世。

文中形容南院诸小官：

个个趋柔媚，凭谁问丈夫？
狐颜同妾妇，猬骨似侏儒。
巾帕满缝掖，簪笄盈道涂。
谁摆迷魂阵，男女竟模糊！

第二回 长歌当哭，细语传情。李摘凡名冠南院，其遭遇大为

作者自评：“文雅全做了鬼，尚如此用情。可叹今之为卯孙者，杯酒未寒，寸心千里。此等无情奴才，不特生时算不得是个人，就死了也算不得是个鬼。”

第五回 风流客洞房花烛，志诚种南海成神。“文生”以假身陪伴云生，三年后去做南海水神总管。云生助其雪报前仇，乜仪宾未得好死。

情奇记

第一回 陷北京前世因，落南院冤孽债。少年李摘凡为解父难自卖自身，入南院做

才士匡人侷所同情。李深受感动，自愿陪匡同睡。

文中李摘凡对匡人侷讲自己所受的虐待：“夜唤三次，一次应迟，明日便是三十皮鞭，一下也不肯饶。动一动，从新打起，口内含了香油，一滴出口，又要加责。既不敢出声，又不敢展动，竟如打死人一样，岂不怕也。”

第三回 任义侠济困扶危，感恩情男扮女装。匡人侷替李摘凡赎身，救之于水火当中。为报深恩，李改女装，以姬妾身份随侍。几年后，匡氏夫妻被诬入狱，李自任保孤育儿之责。



李摘凡
名不假
匡人侷

第四回 李摘凡语参菩 图十六 《弁而钗·情奇纪》插图

提，匡肇新状元及第。十几年后，匡氏之子得中状元，为父洗冤。正当家人重聚时刻，李摘凡忽然不辞而别。

文中李摘凡(名又仙)留给匡人侷一封别书，写道：“又仙命薄，卖身救父，遂流落南院。每至风清月朗，叹丈夫之无颜；秋帐冬缸，痛须眉之削色。自谓身堕火坑，终身难脱。而仁人见怜，一日解悬。期三年之报，甘巾帼之羞。为欢几何，而仇家又为主翁作祟矣。此正艰投大受之时，忍作偷生掉臂之辈？抱孤远窜，十有五载，无谓其它，而须凡十拔矣。郎君天子门生，家圆仇雪，存孤一事，业云无负。藐兹我躯，将何着落？归则江东可羞，留则无可结局。为男子十七岁，为女子十八年，静言思之，有何面目复居人世间？爰有终南，群仙遁迹，絜身而往，以问前因，或者有遇，未可知

也。摘须一封，并附照。男妾李又仙叩首辞。”

第五回 功成拂袖避世，证果羽化登仙。李摘凡人山修道，他本为玉华真人转世，遂羽化成仙。匡人侷享寿百岁，一日忽谓摘凡差人相请，语毕而卒。

粗读《宜春香质》和《弁而钗》，会以为二部小说的风格差异明显：前一部对小官乃至一般的男风时有指责，后一部却对男风多加肯定。难道同一作者对同一社会现象会做出不同的价值判断？其实仔细再读，《宜》、《弁》两书是存在内在统一性的。《宜春香质》集中指责的是那些人尽可交，惟钱是好的具有男妓倾向的作耍小官，他们并不代表同性恋者的全体，尤其是与他们相交的王谦又、谢公绰、和生、商生等人，本都是好色之徒。例如和生，他“身为秀士，店在亳州，常带好马来此贷卖。卖完定在镇上耍子，月余方□。□以此处行首、窠子、戏子、小官，一闻其至，莫不□笑相迎。一经品题，便成奇货。倘加物色，价值千金。既所□在行，又使钱撒漫，诸凡此辈慕其名，愿以为□星庆云”（《宜春香质》花集第二回）。除去好的是男色，和生所为和异性恋的风流浪子没有不同。在性行为当中，和、商之流都是色欲强烈，“技术”高明。和深谙所谓撮弄小官的“温火之法”，商生曾与伊人爱以及一位妓女三人同床，花样翻新，放荡无忌。可和、商诸人在《宜春香质》里却都被描写成了受小官愚弄的正面人物，如果他们碰到的不是单秀言、伊人爱，而是文雅全、李摘凡，那么他们就会成为云天章、匡人侷了。因此，《宜春香质》的主旨是劝戒无情无义的小官，希望这样的人日渐其少，以纠正男色里的“歪风”，使男风表现得温文尔雅，情义缠绵。这种劝戒在月集中表现得就很突出。表面上月集自始至终写的几乎都不是人间情事，而且钮俊的男色身份也是男后而非耍儿。但把此集放在风、花、雪、月四集的整体中去看，月集倒可以认为是风、花、雪集的总结。因为孙宜之、单秀言、伊人爱虽然也都结局不良，但若论受苦，却是无人比得上钮俊的。他遭遇到两回大受创伤的奸污，后

庭被生生刀割过两次。性交给孙宜之等人带来的具体感受主要是快乐,钮俊却常为痛苦。作者这样写的目的,是要发泄他对无情小官的厌愤。虽说钮俊不是典型小官,且还算稍有情义,但皇后与小官有相似的一面,都是以身事人的被动之辈。作者是以钮俊做一象征,让他成为以身渔利,最后却将自取其辱的小官卯孙的代表。庶使此类人物能懊悔前行,改正得如同文雅全、李摘凡一样。看不到这一点,把月集和前三集割裂开来是不能全面理解《宜春香质》的。当然,《宜》书中毕竟有一些对男风的普遍性批评,讲:“后庭一路,原非有阴阳之情,男女之趣。无欲海中觅姻缘,般若池内开情窦,夫岂真若男女之间有大欲存焉者乎?”对此,可以认为这是作者痛恨婴儿卯孙的情绪的延伸,是恨屋及乌的结果。若清静下来,屋、乌之别作者是分得很清楚的。

有破便有立,既破了小官的反面,就要立他们的正面,《弁而钗》情烈纪、情奇纪就是为此而作的。文雅全、李摘凡能身堕贱业却用情惟一,如同乌泥上的莲花,于是作者把才貌、德行以及美好的来世都赋予他们,让两人分别与云天章、匡人侷配合在一起,成为了风尘知己模式里特别的一类。这些人才是赞赏男风的作者所要竭诚树立的对象,他希望文、李诸辈越多越好,这样,浊污四溢的男风世界才能臻至纯净。同时,情贞纪、情侠纪又把具有平等关系的同性恋伙伴之间的情谊大加夸奖了一番,四纪相合,醉西湖心月主人所追求的男风面貌也就可以一目了然了。而《宜春香质》和《弁而钗》也在一种破一立关系中得到了统一。

有不少色情淫秽小说都带着一种“以淫止淫”的色彩:“余将止天下之淫,而天下已趋矣,人必不受。余以海之者止之,因其势而利导焉,人不必不变也。”(《绣榻野史》评者序)“欲要止淫,以淫说法;欲要破迷,引迷人悟。”(《在园杂志》卷二。作者刘廷玑评《金瓶梅》。)通常手法,一是让淫荡主人公结局不良或最终悔悟。如《金瓶梅》里的西门庆是纵欲身死,《绣榻野史》里的东门生是出家为僧,而《肉

蒲团》里的未央生不但入山修行,而且还割阳明悔。二是时作一些劝戒自辩性的言论,《肉蒲团》说得最是全面:

做这部小说的人,原其一片婆心,要为世人说法。劝人室欲,不是劝人纵欲;为人秘淫,不是为人宣淫。看官们不可认错他的主意。既是要使人遏淫窒欲,为甚么不著一部道学之书维持风化,却做起风流小说来?看官有所不知。凡移风易俗之法,要因其势而利导之,则其言易入。近日的人情,怕读圣经贤传,喜欢看稗官野史。就是稗官野史里面,又厌闻忠孝节义之事,喜欢看淫邪诞妄之书。风俗至今日,可谓靡荡极矣。若还著一部道学之书劝人为善,莫要说使世上人将银买了去看,就如好善之家施舍经藏的,刊刻成书,装订成套,赔了贴子送他,他不是拆了塞瓮,就是扯了吃烟,那里肯把眼睛去看一看。不如就把色欲之事去打动他,等他看到津津有味之时,忽然下几句针砭之语,使他瞿然叹息道:“女色之可好如此,岂可不留行乐之身,常远受用,而为牡丹花下之鬼,务虚名而去实际乎?”又等他看到明彰报应之处,轻轻下一二点化之言,使他幡然大悟道:“奸淫之必报如此,岂可不留妻妾之身自家受用,而为隋珠弹雀之事,借虚钱而还实债乎?”思念及此,自然不走邪路。(《肉蒲团》第一回)

话虽说得冠冕堂皇,但其实终究只是托辞。就像裸体上的纱衣一样,欲要掩盖,结果却只会是欲盖弥彰,引发多数读者更强的阅读欲望。清初丁耀亢曾这样指出《金瓶梅》的导淫能力:“众生妄想结成世界,生下一点色身,就是蝇子见血,众蚁逐膻,无一个好汉跳得出阎罗之网,倒把这西门庆像拜成师父一般。看到翡翠轩葡萄架一折,就要动火。看到加官生子,烟火楼台,花攒锦簇,歌舞淫奢,也就不顾那髓竭肾裂,油尽灯枯之病,反说是及时行乐。把那寡妇哭新坟,春梅游故馆一段冷落炎凉光景,看做平常,救不回那贪淫的色胆,纵欲的狂心。眼见的这部书反做了导欲宣淫话本,少

年文人,家家要买一部。还有传之闺房,念到淫声邪语,助起兴来,只恨那胡僧药不得到手,照样做起。”(《续金瓶梅》第一回)

但是,“以淫止淫”虽说只是掩盖,毕竟比毫无顾忌地以淫导淫收敛一起。《宜春香质》和《弁而钗》都淫,随处可见绘声绘影的具体性描写,两书是否还有止淫的一面?答案应当是亦有亦无。首先,书中人物孙宜之、单秀言等结局悲惨,这是在止淫;而同时,同是淫人的和相公、风翰林等却能志得欲满,这又是在导淫。第二,《宜》、《弁》都对情相当看重,重情客观上就要求节制性伙伴的数量,这是戒淫;但有些情人如风翔等又性伴较多,这便是导淫。总之,《宜春香质》和《弁而钗》宣扬的同性恋者是既要有情,也可以有不止一个的性伴侣;既能在公众前做谦谦君子,也可以在床第间纵肆肉欲。社会生活当中这样的人可能比较接近实际,若见之于文学作品,就不会像才子佳人小说那样妍丑分明了。

②《龙阳逸史》

明末专写男风并且情节秽褻的小说还有一部,即《龙阳逸史》。著者题为京江醉竹居士,全书二十回,回目如下:

- 第一回 挥白镗几番虾钓鳖,醉红楼一夜柳穿鱼。
- 第二回 小做作见面酒三杯,大铺排倒身钱十贯。
- 第三回 打合巧诱旧相知,小黄花初识真滋味。
- 第四回 设奇谋勾入风流队,撇华筵惊奔快活场。
- 第五回 行马扁便宜村汉子,判鸡奸断送老扒头。
- 第六回 六十载都小官出世,两三年浪荡子收成。
- 第七回 扯嘴皮人前撇假清,赌手段当场打死虎。
- 第八回 烟花女当堂投认状,巡捕种出示禁男风。
- 第九回 风流客魂断杏花村,窈窕娘怒倒葡萄架。
- 第十回 小官精白昼现真形,网巾鬼黄昏寻替代。
- 第十一回 娇姐姐无意堕牢笼,俏乖乖有心完孽帐。
- 第十二回 玉林园痴儿耽寡醋,凝芳院浪子斗双鸡。

第十三回 乖小厮脱身蹲黑地，老丫鬟受屈叫皇天。

第十四回 白打白何须破钞，光做光落得抽头。

第十五回 十四五儿童偏钝运，廿二三已冠正行时。

第十六回 趋大老轻撇布衣贫，厌通衢远迎朱紫贵。

第十七回 活冤家死里逃生，倒运汉否中逢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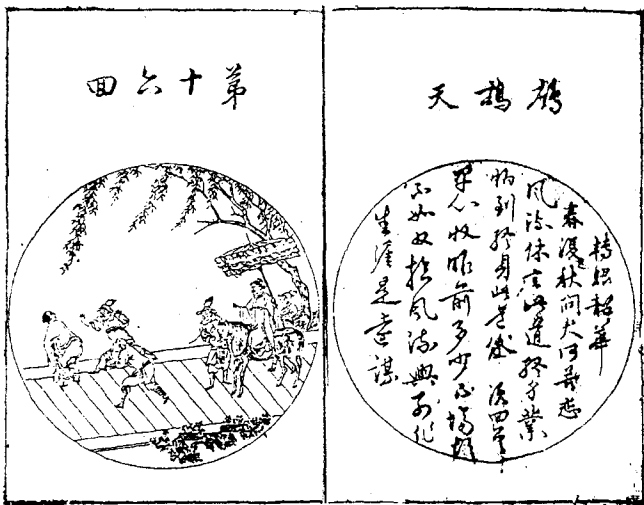
第十八回 画招牌小官卖样，冲虎寨道上遭殃。

第十九回 呆骨杂细嚼后庭花，歪鸟辣遍贴没头榜。

第二十回 没人心剑诛有义汉，有天理阴报没情儿。

该书

和《宜春香质》一样对朝三暮四、惟认孔方的耍儿小官多有指责，并从各个方面反映了此类人物的广泛存在。



图十七 《龙阳逸史》插图

第四回：“近来小官，都便宜了这件生意，到了十二三岁，就晓得要相处朋友。比像有几分姿色的，这般年纪，原是不可虚度，应得出来，卖个样子。有一等老大一把年纪，生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舍着脸皮，寻了件把衣服，铺设了门面，走出来到要思量发大钞。看将起来，这样的小官，偏又行得通。”

第七回：“近日来有等小官，专好撇着假清，打点了那副行头，

分明要出来干那把刀儿，撞着个肯撒漫两分的，偏又拿班作势，千做作，万妆乔，有许多恶懒光景，人却参不透。元来如今这些做背后买卖的，那一个不熟谙个中窍脉？外面虽有那些派头，内里巴不得发他天大一块。只要你肯应承，霎时间那副嘴皮真个就像白铁刀儿一般，最是转口得快。”

第八回：“南林刘松衡，于某月某日新开小官邊坊，知会四方下顾者，招接不误。”

第九回：“如今偏是那有家室的，多好着这一道。情愿把身边那闭月羞花、沉鱼落雁二八的娇娘，认做了活冤家，到将那笋壳脸皮、竹竿身子、积年的老婊看做了真活宝。尝有那肯做人家、要丈夫好的女眷们，说着小官，切齿之恨。”

第十一回：“大凡做小官的，与妓家相似。那妓女中也有爱爱品品的，也有爱钱钞的，也有希图些酒食的，小官总是一样。近日来人上都好了小官，那些倚门卖俏绝色的粉头都冷淡了生意。不是我说得没人作兴，比如这时一个标致妓女和一个标致小官在这里，人都攒住了那小官，便有几个喜欢妓女的，毕竟又识得小官味道。”

第十四回：“做的生业不在三百六十行经纪中算帐的，你道他做的是那一行？专一收了些各处的小官，开了个发兑男货的铺子，好的歹的，共有三四十个。”

第十五回：“你道怎么靠着小官就过得活来？他见地方上有流落的小官，只要几分颜色，便收到家里，把些银子不着，做了几件时样衣服，妆扮了门面，只等个买货的来，便赚他一块。”

第十八回：“如今的小官，个个贪得无厌。今日张三，明日李四，滋味都尝过。及至搭上了个大老官，恨不得一顿里连他家私都弄了过来。”

第二十回：“近来小官，都像了白鸽，只拣旺处就飞。还有一件最恼人的，比像这时你若肯撒漫些儿，就是乞丐偷儿也与他做了朋友。你若这时爱惜钱钞，就是公子王孙，只落得不放在心坎上。”

清初刘廷玑评论淫书道：“更甚而下者，《宜春香质》、《弁而钗》、《龙阳逸史》，悉当斧碎枣梨，遍取已印行世者，尽付祖龙一炬，庶快人心。”（《在园杂志》卷二）可见《宜》、《弁》、《龙》三书之淫。

③《童婉争奇》

晚明邓志谟编，为其风月、蔬果、山水诸种争奇之一，分上中下三卷，有关同性恋的内容集中在上卷。

上卷写了一个男娼与女妓争风的故事，时间假托在元朝，实际则是明代现实：京城当中有一男院和一女院，男院曰长春苑，所处娼童皆以“少”为号，“有少都者，谓少于子都；少朝者，谓少于宋朝；少贤者，谓少于董贤；少玠者，谓少于卫玠；少弥者，谓少于弥子瑕。以上诸人，态度闲雅，见之者必惊曰：‘何物老嫗，生此宁馨儿。琼林瑶树，殆风尘表物矣。’”女院曰不夜宫，所处美女皆以“赛”为号，如赛施、赛真、赛嫗、赛蝉等。时尚流迁，男院生意竟比女院兴旺，诸姬不胜其愤。一日，赛真遇少朝于街头，即出言谩骂，少朝不甘示弱，反唇回骂。随后赛蝉、赛嫗等亦与少都、少弥等彼此恶语相加，骂后继以相打，第二天双方又各举赛褒、少龙去五城兵马司相告。半路遇到“沙于风情，自号洒洒生”的张俊，他“善读书善作文，尝与男院诸娼童密背腹之好，与女院诸婉女稔隔膜之交。”少龙、赛褒一见张俊便向他哭诉各自委屈，张生先将二人劝到自己读书之所，息争不成，便让他俩各写一本杂剧以角胜。龙做《幽王烽火取笑》，褒作《龙阳君泣鱼固宠》。张生难以判定优劣，为使双方都能满意，遂把龙、褒拉进内室，表示他将与二人同寝，不分轩輊。这才最终使“褒之与龙不藏怒焉，不宿怨焉，忻忻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堂堂乎，张也，难以并为仁矣。’”

这个故事的基本主旨是主张男、女两色应当“以和为贵”，对男妓和女妓可以同时兼好。它反映了当时社会双性恋者的观点，也可以反映当时的男风之盛。文中诸女对诸男的责骂尖刻俏利，大有可观。

1)怨恨诸男抢走自己的生意。“咬银牙却把狡童骂,骂几声没廉耻的小油花。门三户四难找价。孤老是你接,贪恋你后庭花。只为你撵行杂种,我姊妹们都守寡。”

2)对诸男的名字加以讽刺性的引申。少朝。“好一个南子的奸夫,人有语云:‘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猋。’艾猋之丑,敢与吾角胜”;少都。“尔为庄公嬖臣,被宋公偃杀之。子都,子都,你往日之头□在”;少瑕。“弥子瑕得宠于卫灵公,后灵公罪其啖桃。想尔色衰无旧容,称甚么俊俏?”



图十八 《童婉争奇》插图

3)讥笑诸男身为须眉而卖淫是不知羞耻。“昔有看相者谓一后生曰:‘你合正好大的私房。’其人问怎见得?相者曰:‘足下已有千七,难道你妻子没有二三百私房?’小伙子,你而今有千七了,做甚么行止?”“千七”是

指胡须。

其他还有:

“光阴易谢,你这些童子再过二三载,脱衣卸袄,却是枯树精的身材。”

“你小伙子,孤阳岂能育?”

“你无耻之徒,怎忍得将男作女?”

“你做不得风流子,一世老婆。”

“你东边交个情人,西边交个情人,毕竟是虚花之债。”

.....

《童婉争奇》卷中辑有一些表达朋友情谊的诗词、书信等,按辑者的意思是希望读者能从同性恋的角度去对它们进行体会,但其中大多数并未明写。卷下所辑反映的是男女之情。

明代的色情小说数量是很多的,《宜春香质》、《弁而钗》、《龙阳逸史》等内容上比较专门特殊,而一般的色情小说当然是以异性淫乱为主题,不过其中经常会杂有一些同性恋的内容,这里选择比较有代表性的几部加以介绍。

④《痴婆子传》

此书大致成于明代中叶,文言,作者署名芙蓉主人,以第一人称的口吻写了女子阿娜曲折的一生。她由不通人道到情欲无餍,除去丈夫外,先后与表弟、家奴、翁、伯、小叔、寺僧、戏旦、塾师等12人交通,最后遭夫痛打被遣归母家。书中阿娜曾与夫兄克奢的宠奴盈郎有私:

岁余,夫游学他郡。予苦闲寂,时共姆沙氏饮食,殊愤愤不适。然奢有奴名盈郎者,年廿一二,白而美,如秦宫、冯子都后身,方以后庭为事,故发虽总角而未帽。予目属之曰:“是足助我玩者。”从无人处见盈郎,予呼之。盈郎不敢近,予令婢绯桃召之曰:“二小君致意矣。小君目挑予,予不应;呼之,又不应。小君恨焉,予亟往谢。”盈郎曰:“小君之惠我也大矣。茅阃闾、严内外,愆慎不敢以身试不测之渊。”绯桃曰:“小君念子少孤而贫,将食子衣子也,毋固辞。”盈郎曰:“自君召之,咎终在君。召而不往,咎将在我。”遂行。时予方午睡起,春暖薰花,倦而无力,对镜整细而盈郎至。予初愧,随执其手曰:“小儿胆怯,奈何两邀子而卒不前?”盈郎曰:“夫人元圃奇葩,小人蚁坏之蜣耳,何敢逼威严以取死拜命之辱,是以翼趋。”予挽之入帟,解衣搂盈郎。.....

表面看,盈郎在关系当中是很谨慎的,不过他若未与男主人克

奢结有断袖之情,则他将会更加谨慎。这个故事可以用来说明明代俗语“家中无俊仆,必是好人家”(见本书第21页)的含义。

另外,阿娜在未嫁之前就曾与自己父亲的宠奴俊有染,与盈郎通情后又在盈郎导引下交接了他的后庭朋友僧人如海。

⑤《金瓶梅》



图十九 《金瓶梅》第三十五回插图
图中右边是西门庆,中间是西门的
帮闲伙计,左边书童正在妆旦侑酒。

《金瓶梅》是人所共知的淫秽作品,但同时又有重要的文学和社会学价值,堪与通常所说的古典小说四大名著相比肩。郑振铎更是以为:“如果除净了一切的秽褻的章节,她仍不失为一部第一流的小说,其伟大似更过于《水浒》,《西游》、《三国》更不足和她相提并论。在《金瓶梅》里所反映的是一个真实的中国的社会。”(《西谛书话》,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97页。)

《金瓶梅》虽然以写异性间的情欲为主,但涉及男色的地方也不算少,整个120回中大约有15回出现过。同性恋人物包括西门庆与他的仆从

书童、王经,西门庆之婿陈经济与道士金宗明、土作头儿侯林儿,以及伙计贲四、秀才温葵轩、道士石伯才等。其中,叙述较详的事件发生在西门庆和书童之间。书童负责经理西门书房里的礼帖信札,他“生的清俊,面如傅粉,齿白唇红。又识字会写,善能歌唱词曲”(《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一回)。既然书童是如此地姣媚,而西门庆

又性欲强烈到不分男女、皆需与交的地步，一次，西门“见他吃了酒，脸上透出红白来，红馥馥唇儿，露着一口糯更牙儿，如何不爱？”于是就和他做了一回不尴不尬的勾当。（《金瓶梅词话》第三十四回）五房潘金莲惯会争风吃醋，知晓此事后把书童都看成了自己的情敌，心怀怨忿。不久，潘氏指使手下丫鬟春梅差点儿把书房中的一对儿当场“捉奸”。等西门庆一过来，潘金莲就理直气壮地埋怨道：“贼没廉耻的货。你想有个廉耻，大白日和那奴才平白两个关着门在屋里做什么来？到晚夕还进屋里，还和俺每沾身睡，好干净儿！”西门庆竟也心虚起来，否认道：“我那里有此勾当？我看着他写礼帖儿来。”潘氏依然不饶：“巴巴的关着门写礼帖，什么机密谣言！什么三只脚的金刚、两个鲸角的象，怕人瞧见！”（《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五回）真不愧是伶牙利齿，潘金莲的这番话完全可以代表当时社会里妻妾媵姬们对丈夫男色活动的一般态度。

⑥《绣榻野史》

此书为万历年间风流才子吕天成的少年游戏之笔。主要情节是扬州秀才姚同心自号东门生，以小于自己十几岁的赵大里为契弟，两人相昵相爱，东门因而主动提供方便，撮合大里与自己妻子金氏相交。金氏受创深巨，东门心有不甘，便设计将大里寡母麻氏接来家中，诱而通之。自此两家合为一家，淫乱交媾无度。最后麻氏、金氏死于淫，大里死于疫，东门生痛悔前行，出家苦修。

《绣榻野史》在戒淫的点缀下以恣意之笔宣淫，书中这样描写东门生对大里、金氏的撮合：

一日，东门生和大里正吃酒饭，来唤金氏同座吃饭。金氏摇着头不肯，道：“羞人答答的，怎么陪了人同坐呢？”东门生笑起来道：“他便叫做我的阿弟，像你一样的老婆，都是我戏过的，说甚么羞人呢？”金氏掩着口笑道：“你合他有些缘故，我合他什么相干，怎么好与他同坐呢？”东门生道：“不要论长论短了。”金氏才走来同坐。因此上每日三餐，定然同吃。后遇东

门生生日，三人同坐吃酒。大里、金氏偷眼调情，两人欲火不能禁止。大里假意将箸儿失落于地上，拾起时手将金氏脚尖一捏，金氏微微一笑。金氏取了杨梅一个，咬了半边，剩下半边，放在棹上。大里见东门生不来看，即偷吃了，金氏又微笑了一声。到晚酒散，两下别了。虽日亲近，只是有些碍难。东门生又没有个冷静所在儿，两下里思量，真是没有计较。一日东门生合大里在书房里说起几年干事的趣向，东门生把棹拍敲一声道：“我怎能够把天下极妙妇人着实一干，方才畅快我的心。”大里道：“阿嫂的标致也是极妙了，哥哥还要寻那一个？真叫做得福不知，又叫做肉吃厌了，又思想菜吃呢。”东门生道：“阿嫂新来的时节原好看，如今也不见怎的了。”大里道：“我看起来便是如今满天下也没有像阿嫂好的。”东门生笑道：“弟道他美貌，怎么不眼热呢？”大里笑道：“亲嫂嫂便是眼热也没用。”东门生道：“那个有什么难？当初苍梧饶娶了老婆，因他标致，就让与阿哥了。难道我不好让与阿弟么？”大里笑道：“哥哥若做苍梧饶，与小弟便是陈平了。只不知阿嫂的意怎的？”东门生道：“妇人家都是水性杨花的。若论阿嫂的心，比你还要热些哩。你便晚上依旧在这书房里睡了，我就叫他出来。”大里连忙作了两揖道：“哥哥有这样好心，莫说屁鼓等哥哥日日戏弄，便戏做捣的衙桶一般，也是甘心的。这样好意思，怎么敢忘记了。我日里且去望望娘就回来。”东门生道：“正是。”大里跳钻钻的别了东门生走去了，东门生就进房里来。见金氏吃过晚饭，正要脱下衣服去睡，东门生就亲了一个嘴儿，金氏问道：“大里去不曾？”东门生应道：“去了，方才被他说了许多风月话儿，听的我十分动兴。”金氏笑问道：“方才大里说什么风月的话儿？”东门生道：“……”金氏听了，十分过不得，道：“你不要说了，你称扬他这样本事，待他安排的我讨饶才信哩。”东门生道：“晚些我叫他来在书房里，合心肝睡一睡，

好么？”金氏闭了眼点点头。东门生道：“我心肝这样爱他，一向怎么不合他弄一弄呢？”金氏道：“方才是你说的，怎么道我爱他。便是我爱他，又十分爱你，怎么分了爱与别人呢？”东门生道：“他合我极好的，你是我极爱惜的，你两个便好好何妨？我就约他来，只是你放出手段，到明日待我笑他，不要等卖嘴才好。”……（《绣榻野史》卷之上）

东门生的言行一般人是难以想像、难以理解的，而有些同性恋者却会视为平常。这集中反映了这些男风中人的忌妒心的缺乏，关键之点是他们缺乏对自己妻子的真爱，却能从自己、妻子和同性恋伙伴之间的杂交当中感受到一种特别的、新异的刺激与满足。

在明清色情小说里，将妻妾与同性恋伙伴共享的情节已经成为一种模式，变得套路化了。“这些书中，凡男主人公好龙阳，大多数是妻妾与龙阳交相淫乱，不以为耻。如《桃花影》中，丘慕南以魏玉卿为龙阳，将妻花氏供玉卿泄欲；《桃花艳史》中，白守义爱姜勾本，为得其欢心，拱手送上自己的妻妾；《欢喜缘》中，崔隆以吴蕊为龙阳，任吴蕊与自己的妾及妹欢媾。更有甚者，在《碧玉楼》、《春情野史》中，王百顺、点子汉出外时，干脆把妻妾丫鬟都移交给自己的龙阳君使用。这类事，在现实生活中未必没有，但绝不会如此同出一辙。我们以前对才子佳人小说的惯套作了多方面的总结，而对写色情淫秽的小说的惯套却从未涉及，这不能不说是小说研究中的一个缺陷。”（《中国禁毁小说百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83页。）

以描写男色的程度方式划分，大致可把明代相关小说归结为四类。第一类，以《宜春香质》、《弁而钗》为代表，内容主题就是同性恋，存在露骨长篇的具体性描写。第二类，以《金瓶梅》、《绣榻野史》为代表，主题为异性恋，但由于作品的整体氛围色情淫亵，因而掺杂其中的同性恋内容也时或秽文间出。第三类，以《型世言》、《机樗闲评》为代表，作为一般的世情小说，异性恋内容是主体，同

性恋是不可缺少的补充,而行文则通常还谈不上不堪入目。这可以《机栲闲评》第十二回里魏进忠和侯七官相交结的过程为例文:“记完帐目,已是傍晚。七官取酒来,吃了数杯,进忠觉得困倦要睡,遂收拾杯盘讨茶吃了。进忠道:‘我独宿甚冷静,你何不出来相伴?’那七官却也是个滥货,巴不得有人招揽他,便应允道:‘我去拿被来。’进忠道:‘不消,同被睡吧。’二人遂上床同寝,共相戏谑,搂在一头去睡。”第四类,以《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为代表,它们分别属于历史演义、英雄传奇和神魔宗教小说,由于题材特点,所以不易去写同性恋方面的内容。明末张大复就曾针对《水浒》发表评论道:“《水浒传》何所不有,却无破老一事。非关缺陷,恰是酒肉汉本色如此,以此益知作者之妙。”(《梅花草堂笔谈·卷十一·破老》)“破老”指《逸周书·武称解》中的“美男破老”,是同性恋活动的一个代称。英雄绿林门整天想着要去替天行道,杀人放火,那有工夫去进行什么分桃断袖?

(2) 戏剧

明代戏剧繁荣,除去延自元朝的北曲杂剧,以昆腔为代表的南曲传奇更是日臻精妙,逐渐在士大夫们的声色之娱中占据了愈来愈重要的位置。南曲兴盛于江南,剧本作者也多活动于南京、苏杭、扬州等城市,梁辰鱼、沈璟、汤显祖等都堪称大家。

戏剧是表演艺术,需要展示于大庭广众之前;同性恋则按一般情况是暗室行为,会尽量避人耳目。但明代许多剧本当中却时可见到同性恋情节,甚至就像剧中文士最终能中状元娶佳人一样成为了一种俗套。戏曲理论家李渔曾针对性地记述道:“插科打诨处,陋习更多。主人偷香窃玉,馆童吃醋拈酸。谓寻新不如守旧,说毕必以臀相向,如《玉簪》之进安、《西厢》之琴童是也。”(《闲情偶记·卷二·科诨恶习》)这种现象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明人对同性恋是习以为常、自然以待的。

正如李渔所谈,同性恋情节主要集中于科诨,而主仆同性恋又

是其中特别经常的话题。这方面的例子，如：

陆采《南西厢记》第三十出：“（生）饭不要吃了，打扫房儿，你就在我脚后睡。（净）官人欺心，今夜没了小姐，著俺替。俺还不曾梳枕，不替不替！”

《五闹蕉帕记》第五折：“（丑上）昨霄串戏上高台，无赛搽脂抹粉恁恢谐，不备嘴边胡子长出来。改外，这翻有纸没人揩白带。（净）狗才，你又不是妇人，怎么有白带？（丑）却又来，我又不是个妇人，你半夜三更打门敲门寻我贵干？（净）你随我去请个太医来。（丑）我的痔疮又好了，要那太医何用？（净）吓！奶奶暴疾，故此去请太医。”

《西楼记》第二十折：主人在书房独坐，忽然灯火被风吹灭，于是唤仆人道：“文豹，点火来。”文豹上场，戏问：“相公，敢是要我应急么？”

有时婢仆之间会互相嘲弄。《玉合记》第十七折，丑角小厮先是取笑贴旦丫鬟春心难锁，丫鬟听后不甘示弱：“（贴白）这小厮，我也唱个曲赠你。（丑）也好，也好。（贴）小哥哥，后庭花早发，背地和人刮。好处把头抓，忍处将胸掐。……（丑）你脏污我死了。（贴）痴孩子，我打桃子你吃。（丑）要你吃半个，我吃半个。（贴）你还要啖我以余桃哩。”

有时仆人也自作科诨。《怀香记》第二折，书童、琴童二仆上场后白：“书童生得清标清标，琴童且又蹊跷蹊跷。画堂终日把臀摇，薰风盛忒妆乔，家主见也难饶。”

除去仆人，僧人同样时而在同性恋科诨中出现。元代王实甫创作有著名的《西厢记》杂剧，明代为适合南曲演唱而产生了几种传奇改本。李日华《南西厢》第五出里，法聪和尚和他的师父法本曾联作一首歪诗：“我师父说道：‘独坐禅房静，忽然觉动情。’我说：‘师父，休得出此语，窗外有人听。’我师父说：‘人人皆如此，休要假惺惺。开了……，好念法华经’；陆采《南西厢》第六出，张生到普救

寺闲游,遇到法聪。“(相见科)(净)官人何来?(生)张珙至此,一来瞻仰佛像,二来拜谒长老。(净)小僧便是长老。(生)看你的嘴脸!(净)咦,你道我嘴脸不好,做不得长老?我一生亏了这花脸。(生)怎的?(净)和尚不仁,见好的便要欺心。小僧若没有这个花脸,受尽了师父的苦楚。”法聪的师父法本才是寺中长老,按法聪的意思,如果他长相清俊,难免是要常受师父侵扰的。不过法聪本人实际也并非操守清洁,接下来第七出中的一段对话表明他和自己的徒弟法郎就是一种不清不白的关系,语不雅训,不予引用;《续西厢升仙记》是《西厢记》的续作,主要人物的结局与原本完全不同,其中同样写有同性恋情节。在第四折中,张生的仆从琴童请法聪作媒说亲,法聪便向琴童提条件,先讲自己不需要银钱,又讲不需要布帛,琴童便道:“我知道了,你只好南风,待我寻一个俊的小厮与你。”法聪回:“小徒未老还堪用。”就是说他已把徒弟收作男宠,那方面也已没有什么需要。最后这一位色僧才明讲:如果说媒成功,他也要和新人有一夜之欢。原来法聪是一个南北两道可以同时兼走的双性恋和尚。

一部《西厢记》的相关剧本就涉及到了如此多的僧人男风,而徐渭《歌代啸》杂剧还要更加集中一些。在《歌》剧第一折,张、李二僧是一对师兄弟。张对李讲虽然男女之交符合人道,但僧俗有别,僧人若与妇女奸通,不仅有违佛律,而且事发后还将受到官府责罚。然后李、张二人的对话中便开始不时出现“旱路”(与“水路”相对应,指同性性交)上的事情:

(李向介)师兄虽说得是,但既名曰道,便该无物不有,尤该无时不然才是。(张笑介)天下可尽之道尚多,何必拘定此道?(李)此外道复何在?(张)难道李贤弟尚未尽过?岂不闻四书上说得好:瞻之在前,其交也以道;忽焉在后,深造之以道。苟为不得,求之以道;欲有谋焉,得其心有道。非吾徒也,循循善诱人。取诸官中,绰绰有余裕。如不容,请尝试之。将

入门，援之以手。……苟完矣，苟美矣，以其时则可矣，将以复进。或问之：乐在其中，有以异乎？曰：亦人而已矣。（笑介）得其门，欲罢不能，虽有善者，恶吾不与易也。此道之谓也。（李笑介）妙妙！是或一道也。（背介）原来这贼秃水路既穷，又要走旱路了。（向张叹介）吾之不得与於彼道，命也！但那些俗子也太便宜了他，既有妻，又有妾，既有妾，又有婢，若与道独亲。那俗妻又吃醋拈酸，偏使他不可以为道，却是为何？（张）这正是他每各尽其道处。一个要博施于人，一个要皆备于我，正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也。（李笑介）更妙！弟闻人讲道多矣，未有如此痛快者。妙！妙！昨又有一事，我从本州衙前过，只见州里太爷衣冠不整，慌慌张张从里面跑将出来，随被奶奶赶上，揪着耳朵儿进去。只听得州爷说：“奶奶，还与我留体面。”又听的奶奶说：“歪材料，谁教你去偷丫头！”连打带骂，扯进去了。师兄，你说么，道中既有此苦，便不尽他也罢，何必求道太殷，何不望道未见。（张笑介）这还是州爷走的道路差了，他堂上有许多门子，倘肯走我等适间所讲之道，那有此祸？毕竟是我们的道理好，他不能及。（李）他此一道虽不及咱，（伸手抓介）那把刀胜你我多着哩！将回去起屋置田，事事便益，你我拿甚的去比他？（张）任他起甚大房，没有佛殿大；随他置下多少田，没有香火田地多。（李）俺们的香火地在何处？（张唱）

【村里过鼓】若论起当日田园，可也十分气概，连阡整陌，谁承望一丝不在。（李）却是为何？（张唱）也只因暴殄特多，才生事故，合当颓败。（李）愿闻其详。（张唱）衡一味的酷爱撻蒲，太贪杯罍，死恋裙钗。（李）风流呀！（张唱）光头皮，那见他风流骨格？

（李）师兄，适间所讲之道，师父岂有不知，又去恋那裙钗怎的？（张）他不知如何肯与贤弟盘桓？（李笑介）又写在我的

帐上来了，未有弟，先有兄来。(张)你师兄是妻死后出家的，难道递不得这张免票？(李背介)这秃驴不打自招也。(向介)师兄，今日也还想那在家的道味么？(张唱)

【元和令】我只为曾饱尝些滋味来，到如今浑不睬。(李)也亏你忘怀。(张唱)我不是死灰槁木硬心怀，也是没机缘无计策。(李)灰不死，恐还要燃；木不槁，恐还要发。(张)起初尚虑如此，如今手头空了，便要学师父去恋一恋也难了。贤弟，比当年也觉得苍古了。(李背介)可恶！这秃驴只管打抹我。(张)人都怕你我和尚狠，又不肯送徒弟来了。渐觉的枪也不疾，马也不快，连那一道也觉得淡了。(唱)因此上恪遵戒律苦持斋，倒清闲了这数载。

(李)如此看来，师兄两道俱废也。还是你，我则不能。难说人就没了道气儿？

冯梦龙《酒家佣》第二十六折，道士唱：“仙自有真仙侣，道岂无同道妻？这是抽添水火阴阳理，采真阳拥抱着香童背。”僧人唱：“俺单受个邪淫戒，怎禁他色鬼迷？师徒每常做联床会，姑婆等尽结兄和妹。”僧骂道：“贼道自有香童，坏佛法，反缠释子。”道骂僧：“秃驴不看徒弟，惹风骚，去乱章台。”

男色戏谑之中仆人、僧人之所以出现较多，当然有一些具体原因。就仆人而言，主要是由于主仆同性恋普遍存在，广为人知；就僧人而言，一方面寺庙里的南风确实不为不烈。另一方面，同性恋行为不符合僧侣应当严格遵守的戒欲准则，口头所诵与身体所行完全相背，这种强烈反差很容易引起人们探究了解的兴趣，从而有关情况也就易于传播，甚至会以一说十，以讹传讹。

其它像《明珠记》有对茶童和驿丞的取笑，在第二十五折，末奉主人之命欲入驿站中堂打探情况，净、丑当时正在守门。“(净、丑)儿家门户重重闭，春色缘何得入来。你是何人，撞入中堂，有何缘故？(末)小人是茶童。(净)呸！怕没有妇人，要你男子汉入去。

(末)你不知,驿中常年是俺煮茶,并没有妇人。(丑)你驿丞的老婆在那里?(末)没有老婆。(净、丑笑)你便是他的老婆了。放你人去,不要则声。”

《牡丹亭》第三十三折戏写地狱里判官(净角)对好男风者(外角)的处罚:“(净)你是那好男风的李猴,著你做蜜蜂儿去,屁窟里长拖一个针。(外)哎哟,叫俺钉谁去?”

甚至连至圣先师孔子都会受到牵连。《论语·阳货》曾载:“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陆采《南西厢》第三十一出里有一位不肖举人,据此作了一篇应试文章,其中写道:“阳货馈孔子豚,孔子曰:‘吾老矣,不能用也。’不曰白乎?曰犹白雪之白也。使子路共之,三嗅而作。请问向,曰苟错诸地而可矣。……子曰:‘于我如浮云,吾不知其乘风云而上天也。’子乐。”“豚”应按“臀”来理解,省略的部分实际是讲肛门性交事。无怪考官看后大怒:“畜生!侮圣言该死,皂隶与我乱棍打出去。”试想在演戏的过程中竟会出现如此情节,在纯儒道学看来这是何其肆无忌惮!

关于戏剧的同性恋戏谑还需说明几点:第一,插科打诨之类的内容讲起来灵活自由,可以随时进行变动;况且有些剧本并不适合于舞台表演,而只是案头文学。因此,本子当中的戏语未必一定会在舞台上说出。第二,同样,由于科诨的灵活性,本子当中没有的戏语也可以由演员即兴编来。第三,不少同性恋戏谑或明或暗地会涉及同性性行为,显得缺少庄重,体现了当时文学中的一种色情化倾向。

上述戏剧中的同性恋科诨皆非全剧的主体,而只是在剧本中片断出现。除去此种形式,明代还曾产生过多部专门描写男风的剧作。以历史为题材的前面已有介绍,如佚名《龙阳君泣鱼固宠》、王骥德《男王后》等。以现实为题材的,佚名所著《男风记》整本已佚,不过《群音类选》官腔卷二十六收有二段佚曲,尚可窥其一斑。第一段写书生对变童的迷恋:“〔梁州序〕青春丰韵,黄昏光景,迅速

那堪孤冷。书斋独坐，何期文旆相临，况有这丰姿秀丽、体态轻盈，一似墙头杏。使吾心太喜，恋芳卿，妻在兰房且暂停。（合）院宇深，亭台静，须臾意洽谐秦晋。情两好，总前定。〔前腔〕劳如登岭，艰于穿井，又辱冲寒俄顷。惭无美质，何当幸遇豪英。拚得个捐躯答报，刎颈交游，朝暮来相并。可人知趣者，变常经，随意欢娱尽奉承。（合前）〔前腔〕市廛间执手陪行，郊野外躬身承应。但得终始不渝，疾徐惟命。强似那婴童狎妇、客旅争媚，阻败阳台兴。古人曾尚此，漫嫌憎，胶漆陈雷可据凭。（合前）〔前腔〕坐堂前认作宾朋，归室内充为妾媵。这便宜行事，忻然无竞。却咲他男妆女态，着处污淫，惊恐如投阱。主翁推二理，甚分明，陆路安然水路倾。……〔尾声〕欢娱莫管他人听，这风流今宵再整，只恐你日久情疏又变更。”

第二段写妻妾讲变童的缺点和自身的优点：“……〔前腔〕羹数碗，襟怀旷。酒千钟，体态狂。专收白蜡何争放，些些主意自把真元丧。怎比我，上滋下补睡沉沉，阴阳配合久战身无恙。……〔前腔〕年纪大，唇消绛。利名空，脸带疮。髭髯漆黑光儿样，那时丑陋与你难相傍。怎比我，花容不老肯从君，大妻小妾到底随夫唱。”

两段合在一起，变童是好是坏就说不清楚了。不过从基本倾向上看，《男风记》对男风应是持赞赏态度的。

黄方胤所著《陌花轩杂剧》共 10 折，其中第 9 折名为《变童》，专写把卖身作为一种谋财手段的小官变童的面目。

这位小官“姓皮名嵩，别号三就，年方一十五岁”。他广交厚取，每天“陪张三回李四，常恐李胜于张；辞赵二留王八，又愁王不如赵。恨不得百家姓，个个都成相识；恰争奈一身儿，日日应接难周。只为孔方念重，不惜遗体遭殃”。一次，牵头（皮条客）尹仁欲给皮嵩介绍一位福建客商，但皮却卖弄身价，见无贽见之礼，便一口回绝，还以为自己受到了轻视。尹仁讪讪而出，恰在街上碰到了苏州客官常文史。常是个“生平癖性，寤寐变童”的富商，他昨日曾偶

见皮小官“扭头捏颈，一团骚趣；徘徊顾盼，意在撩人”，便想请尹仁帮他撮合。常、尹相见，尹仁得知常文史的来意后提醒道：“只是这小官有些好者，又养汉又撇清。方才我正同个朋友去望他，他怪无贽见之礼，就不见他。”常赶紧表示：“这也容易的事，我如今包三钱银子，一条汉巾送他便了。”尹仁又去通报，皮嵩见有利可图便在自家请常、尹喝酒。酒酣之际，尹仁谓：“皮二哥，夜深了，常兄在此睡罢？”皮小官此时想的却是钱钞还未到手。

皮：“不曾称歇钱哩。”

尹：“我明日来自有处。”

皮：“见赐些现的罢了。”

常：“我这里三钱银子，权作薄敬，明日再谢。”

真所谓见钱眼开，皮嵩至此就很高兴地请常文史留宿下来。

《耍童》情节简单，也没有多少文学性。不过对小官的刻画却能够反映当时社会的一个方面。再如：

皮：“南风日竞赛鸿秋，亲也容留师也容留，招摇市过逞风流。张也凝眸，李也凝眸。”

皮：“割袖欢娱重昔年，风流不独在婵娟。潘鬓沈腰畴不羨，餐桃掷果众争妍。惭予不似六郎貌，错爱虚传较胜莲。旦夕华门惊倒屣，案头堆积识荆笺。堂上笑夸谁快婿，青楼侧目暗情牵。座中莫道容鱼目，下榻须知定凤鹑。只为性弩攻读懒，芸窗随喜结人缘。”

尹：“近日南风盛，少年不害羞。见钱解裤带，忍痛几回头。”

明人的男风剧作有些已佚。以历史为题材的，沈璟《分柑记》第二章第二节已经介绍。另外，金怀玉作有一部《绣被记》，祁彪佳著录曰：“东汉王恽遇金彦于旅邸，邂逅托以生死。恽卒葬彦而却其金，盖大节也。奈何以鄙褻传之，令观者如堕云雾中。”（《远山堂明曲品·具品》）所谓“以鄙褻传之”，想来就是把王、金的旅邸邂逅写成为断袖之交。按此事本事《后汉书·王恽传》有载，谓：“王恽字少

林，广汉新都人也。恽尝诣京师，于空舍中见一书生疾困，愍而视之。书生谓恽曰：‘我当到洛阳，而被病，命在须臾。腰下有金十斤，愿以相赠，死后乞藏骸骨。’未及问姓名而绝。恽即鬻金一斤，营其殡葬，余金悉置棺下。”后来王恽义葬金彦而不取其金事为众所知，“恽由是显名”。据此，王一金之交是光明正大的，可金怀玉却以己意进行了推衍，在《绣被记》中加入了本不存在的情节。佚名《分钱记》则更甚，完全是进行杜撰。祁彪佳曰：“此是未了传奇，非剧体也。郑生狎朱温子名友珪者，田令孜从中帮衬，极龙阳之态，此必有所指。”（《远山堂明剧品·能品》）按朱友珪是后梁太祖朱温之子，田令孜是唐僖宗时的权监。令孜死时，友珪方只四五岁。所以从时间上看，《分钱记》中的故事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

以现实为题材的男风佚剧，吴礼卿作有一部《媿童公案》，《远山堂明剧品·能品》评谓：“媿童之曲，《男后》奇矣，至《分柑》而畅，此亦可见一斑。曲不无失韵处。真子方泣前鱼，遂尔经雉欢场，止为孽债耳。作者唤醒之思，深矣。”

(3) 诗词

徐学谟所作《头陀生行》是明代一首著名的同性恋长诗，实有所指，感慨不尽。短诗同样能表现由男风而生出的各种情绪。

蜀口舟中鄂君入梦

两眼秋灵妙体裁，乌云一绾玉皑皑。
扁舟那得如青翰，惊诧仙兄觅我来。

（王思任：《文饭小品》卷二）

这首诗描写了一个男色梦境，作者的感觉是：“素昧平生，妙极。”

赠赖笃生

万秀千清更百芳，红霞罩玉出衣云。
神仙八素查丹篆，才子三余寄典坟。
上苑高眠宜断袖，南窗寄傲愿书裙。

越人惯会歌山木，何幸瑶枝一傍君。

（《文饭小品》卷二）

这首诗表达了一片爱慕之意，语调轻快。而下面一首的情绪则大不相同。

诘顾生

朝登塙垣上，往事已非今。
新燕舞未歇，前鱼泣不禁。
岂知青眼盼，翻作白头吟。
葑菲拚相弃，何论夙昔心。

（《新刻洒洒篇》卷之四）

此诗采用了泣鱼的典故，在原故事当中，泣鱼并未真的成为事实，魏王对龙阳君的宠爱弥笃愈深。而此诗作者看来是体尝到了被所欢抛弃的滋味，诗名用一“诘”字，其对旧情虽然投入也只能是无可如何。而有的人在对待同性恋的问题上就并不愿意采取太过认真的态度，以免自取其苦。

夏日同友戏

扁舟荡漾手亲操，共摘莲房对浊醪。
好语玉郎须着意，他年慎勿比余桃。

（《新刻洒洒篇》卷之四）

这首诗虽然也表示了对恋情的珍惜，但既是戏作，作者对将来大概是没有把握，想必心里已经作好了随时放弃的准备。

从明确性来讲，同性恋诗歌大致可分两类。一类，诗中使用了分桃、泣鱼、龙阳、断袖之类的语词，或有其它方式的明确说明，而这类诗可以肯定是与同性恋相关（但以同性恋典故来喻写异性恋感情的诗歌也并非必无，例如《诘顾生》似乎就有这种可能）。另一类则含义模糊，诗中虽然也表达出了深厚的情谊，但是否因男风而作就不好确定了。

怀友

忆别罗江上，于今又隔年。
参商分卯酉，鱼雁阻天渊。
月夕忝新恨，风晨忆旧缘。
相思惟有梦，几度到君边。

（《童婉争奇》卷中）

喜王生再至

已道成离别，思君独怆神。
宁期悉病里，复对意中人。
笑语情愈密，偎依兴转频。
挑灯清漏永，恍忽梦相亲。

（《新刻洒洒篇》卷之四）

赠指环

赠郎双指环，此意郎知否？
愿逐掌中珍，把握茝郎手。

（《新刻洒洒篇》卷之四）

这几首诗到底表达的是亲密友情还是同性恋情在没有更进一步线索的情况下是难下定语的，这和《诗经》中《风雨》、《蒹葭》等的情况正好相似。并且有些明诗还有一个特点，即诗作者的性别男女有时很难确定。如《诒顾生》和《喜王生再至》分别为刘元和李元所作，一般情况下应当视为男子。但明代不少多才多艺的娼妓，她们却有着显示男性色彩的名字，据《金陵妓品》所载，杨超、卫朝、钟留、崔六、杨元等人就都为南京名妓，可她们的姓名却让人乍看会以为是男子。而这些妓女又是明代妇女中才艺水平较高者，写几首情诗对她们当为易事。因而，现在对明诗内容的判定便有了特殊困难之处。

不过在《宜春香质》、《弁而钗》等同性恋小说当中，不管诗词本身如何，我们都能肯定那是在描写男风。《宜春香质》对放浪小官采取的是批评态度，其诗词就表现得相当贴切。风集开头写小官

们朝三暮四的品性：

荡情年少，似杨花著处留恋。故妆尽妖娆，风骚卖遍。蝴蝶枕前，颠倒梦杜鹃。被底温柔天。尝滋味，夜夜做新人，心所愿。朝三三，三不厌。暮四四，四欣羨。猛撞著魔头，风流过犯。正人弃掷羞为伍，流落穷途受苦难。问世上，如今作嫩郎，荡可贱。

花集开头写小官们以身谋财的贪欲：

泉薄恶罢，反脸便无情义。哄得人儿上楼，便掇梯儿去。有钱有酒相随，财尽掉臂矣。百般相契，献豚请捣，都为诳钱生活计。机括太熟，逢人便施拖刀计。闪杀多少情痴，破产心不悔。乖戾到头有报，陡的冤家至，狭路难避。抽肠活剥，大快人心警当世。

《弁而钗》赞扬男风，其情贞纪第一回描写同性恋伙伴之间的贞情道：

既可雄飞，亦能雌伏，占尽风华。何须巾帼，遍地皆司马。翩翩五陵年少，逞风流艳夺娇娃。情酣处，也醉也醋，也肉也麻。也慷慨情偏洽。怜同调，太山轻掷增加。妒风嫉雨，愈表性无他。谁是风魔学士，将情痴博得情佳。喜弹冠批鳞解难，万载堪夸。

情烈纪第一回写因情而死的小官的烈性：

生死繇来只一情，情真生死总堪旌。
以死论情情始切，将情偿死死方贞。
死中欠缺情能补，情内乖张死可盟。
情不真兮身不死，钟情自古不偷生。

情侠纪第四回，张机和钟图南别后难聚，互相思念。张生因“做王建宫词一七体《别》、《思》、《梦》、《怨》四首”：

别

别。灰心，结舌。魂黯然，气呜咽。长情短情，一悞再悞。

鸳鸯谱相思，鹧鸪鸣冤决。泪落一滴一珠，马行一步一折。曾闻有泪不轻弹，英雄到此应啼血。

思

思。不惯，难支。如醉梦，似颠禧。既去复来，倏定又题。抚弦怨欲绝，展卷意先悲。心灰肠断在我，忘餐废寝因伊。古往今来都抱恨，人生最苦是相知。

梦

梦。神交，情恫。留半枕，待一词。莫往莫来，谁迎谁送？假寐尚如逢，临征岂无愁。才惊蓝桥水溢，又讶袄庙火狂。伤情最是枝头鸟，不管离人窗外弄。

怨

怨。易别，难见。欲火熬，凡心咽。咄咄书空，悠悠言唁。对月几徘徊，临风频留恋。泪枯依然还滴，神伤几曾不悞？阿侬也要斩情根，怎奈情根不受割。

钟图南则“自张生从戎去后，甚是无聊，因题《自君之出矣》十二绝，以纪相思”：

其一

自君之出矣，无日不相思。
借问意中人，此情知不知？

其二

自君之出矣，咄咄日书空。
只见南来雁，不见大江东。

其三

自君之出矣，不言复不笑。
岂是畏人言，奈彼谁同调。

其四

自君之出矣，灯下惜伶仃。
照他偏有艳，对我故荧荧。

其五

自君之出矣，恨把鸳被废。
不得叫合欢，独覆相思魂。

其六

自君之出矣，牢骚怕问天。
自古情痴者，多是赋缘遭。

其七

自君之出矣，假寐亦如逢。
泪在人何在，徒自叹飘蓬。

其八

自君之出矣，恨杀碧流汇。
只会送行人，不浇相思垒。

其九

自君之出矣，怅怅欲何归？
乘风化黄鹤，直向楚天飞。

其十

自君之出矣，揉碎薛涛笺。
不作姻缘谱，只传别恨篇。

其十一

自君之出矣，历把痴情写。
不必笑尾生，我亦情痴者。

其十二

自君之出矣，弹剑唱骊歌。
一曲两行泪，何处遇荆轲？

张、钟的这些诗词，如果不联系本事而只论内容，那么明确写同性恋的可谓无，具有同性恋色彩的可以包括《思》、《自君之出矣》其六、其十一等，其他就和表达挚友相怀思、情人相怨恋的作品没有什么区别了。这就提示出一个事实，即在大量的表达一般性的

离愁别恨、爱怨悲欢的诗文当中，总会有一些是作者出于同性恋的感慨而作，甚至他们会借用异性恋的语言来寄托同性恋的情绪，只是作者不想明言，读者也就永远得不到答案罢了。《童婉争奇》卷中收有历代表达同性友情的诗词多首，其中如北宋晏几道的这阕《蝶恋花》：

梦入江南烟水路，行尽江南不与离人遇。睡里消魂无说处，觉来惆怅佳期误。欲尽此情书尺素，浮雁沉鱼两两无凭据。却倚阑干歌别绪，断肠移破秦筝柱。

不愧为名家名作，此词所言之情可说是至挚。当然不能讲晏几道和他所念之人必定存在同性恋情谊，但在类似的文字当中，读者若绝对排斥这方面的可能恐怕也未必能准确把握原意。或者，即使读者可以排斥，研究者总是应当加以考虑的。

再回到《弁而钗》上来，情奇纪第二回中，李摘凡失身南院后，含痛忍辱，思亲怀乡，他所写的几首感怀之作很让人读后生怜。

旅梦

方作还乡梦，觉来仍异乡。
冻云凝古树，残月照空床。
身为思亲瘦，更因不寐长。
迢迢千里外，夜夜到高堂。

游湖

画舫乘风放，犹如镜里仙。
涛声翻巨浪，帆影没长天。
过眼浮云乱，沿堤柳色鲜。
此时思故国，一望水连烟。

思亲长短句

亲在江南儿在北，可怜欲见不可得。凄凄薄暮强登楼，独坐寒窗观雨色。雨色沉，何时止？今夕思亲愁欲死。

在文学作品和实际生活当中，时可见到原本清洁的少女被卖

入青楼后依然以言辞或行动坚持她们的清洁。而像李摘凡这样以男身而行妓事者,也要加入他们异性同行的行列,这倒可以给淫业中的“贞”人增添新的一类。其实不管对女妓还是男妓,这种情况下都要做两方面的分析:一方面,有人确实如此,她(他)们因贫而贱,却又以贱为耻,于是感伤身世不幸,悲叹红颜命薄,在皮肉生涯中依然保持内心的一片纯净。另一方面,有些妓者被描写得比良家子女还要美妙贞洁,对爱情的专一会达到“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地步,这当中描写者多少是在受一种嫖客心理的影响。那些大老官们既然去嫖,就愿意以为所嫖对象是如下凡的天仙一般,如李摘凡的恩客匡人侷曾题五绝数首以言摘凡之美:

题摘凡目

美盼从来少,星星两凤瞳。
含情犹剩事,到处识英雄。

题摘凡歌

歌喉发清响,唳唳拂云流。
不是吹箫侣,如何引凤俦?

题摘凡口

檀口羞樊素,樱桃一粒红。
莺声初起处,珠玉满芳丛。

题摘凡颜

之子颜如玉,芙蓉不可班。
疑是嫦娥见,明月自珊珊。

(《弁而钗》情奇纪第三回。此时李已“从良”,不过这几首诗同样可以反映其身在南院时的形容。)

能把色艺双全的天仙牢控在手,使她(他)们对自己倾心相从,做起嫖客来更会觉着脸上有光。有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嫖客和他们的帮闲对娼妓甚至是会去做人工宣传包装的。明末是出名妓和名嫖的时代,互相映衬,相得益彰,造作出的是多么“繁华”的一

个世界。

(4)散曲

散曲是元明盛行的一种唱曲体式,包括套曲和小令。套曲又称散套、套数,由同一宫调的若干曲子组成,小令则通常只限于一支曲子。元人散曲的风格较为幽远开阔,明人则更多地是去描写风花雪月,女痛男哀。明人散曲的创作集中于江南一带,在明朝中后期,江南士大夫们普遍去追求一种放达自适的生活方式,散曲创作很能把个中情调表现得淋漓尽致,于是名家大量涌现,《雍熙乐府》、《太霞新奏》、《南音三籁》、《吴骚合编》等曲集纷纷出版。作品内容主要是描摹男女之间的聚散悲欢,而作为一种不相矛盾的补充,男色套令也时或杂出其间,男女二色共同构成了明人恋情的整体。

文化名人冯梦龙曾经作有数篇以同性恋为主题的套曲,其中一篇《为董遇周赠薛彦升》赞美了董、薛二生的深刻相恋(见本书第219~220页)。只是喜好男风者情难专一,董斯张(号遇周)还痴迷于一位王小史,作曲以赠,直接写到了两男相交的场面。

【商调·二郎神】秋云冷,正扁舟溪寒水静,寂寞林烟栖鸟定。残宵野梦,觉来初断三更。万种愁肠今夜领,忍不过孤形吊影泪珠凝。都为着送暖偷寒,去住关情。

【集贤宾】他如花颜色刚妙龄,恍缙山仙客吹笙。玉骨烟姿谁与并,皎临风翠树葱菁。风流俊颖,更俏眼一江秋映。情愿等,盼不到半霎儿侥幸。

【黄莺儿】乍见喜逢迎,掩书斋不做声,牵衣下跪忙相倩。他心儿欲应,口儿暂停,非关负约只是怜君病。俏卿卿,今朝就死也死在牡丹亭。

【簇御林】宽鸾带,倚雀屏。逞娇羞,倍可矜。鄂君绣被香魂剩,前生冤债今番订。喜还惊,灯前细语怕有外人听。

【猫儿坠】知心解意,真个惜惺惺。一段深情月下盟,前鱼何必

泣秋汀。停睛，叹会面无多，别绪纵横。

【尾声】晚钟才报愁难罄，兴味萧然似野僧。待黄菊开时好梦成。（《太霞新奏·卷十·赠王小史》）

在冯梦龙所结交知闻的文人圈内，同性恋者远非一人，前面《情史·情外类》里曾经记有伯起先生张凤翼（1527～1613，江苏苏州人。嘉靖举人，著有《虎符记》、《红拂记》、《灌园记》等多种传奇）。张凤翼曾讲他于男色是“心经费得多”，他的一套同性恋散曲名称就是《写恨》，显得很费心思。

【仙吕入双调·步步娇】劣冤家多少迷魂处，顷刻难相离，情浓意似痴。暂喜佯嗔，乍来忽逝，暗地自支持。恩情但愿常如此。

【江水儿】胜赏观灯夜，佳辰解粽时。含香豆蔻当年事，风前月下相牵系。醉乡醒眼难抛弃，万种离情愁思。回首从前，一一为伊牢记。

【玉山供】为伊牢记，问伊家还须念兹。拿不住镜里花开，禁不住梦里云携。盈盈一水。恍似回峰迢递，聚首非容易。也应知这翻不是等闲期。

【川拨棹】曾知你杀风景的乖性儿，霎时间覆水难收，霎时间覆水难收。平白死心成死灰。把残桃欲赠谁，泣前鱼也任伊。

【锦衣香】掀翻了鹦鹉杯，颠倒了鸳鸯字。销沉了惜玉心，玷辱了铿金迷。温柔乡与合浦蓝田都做丘坻，刘郎敛足武陵溪。路当险处，再不教迷。降魔剑近来都做了百炼钢的。肯教重绕指，东风传示。千金一刻，此后休提。

【浆水令】野花枝东墙树底，没来由西邻鸟啼。箕南斗北各天涯，参商牛女。会合分离，都勾却，休说起。香台礼佛将心誓，愁城下愁城下打破重围。迷津里迷津里问个端的。

【尾声】从教酒价高千倍，不饮须知奈我为。急发盏灯前也是迟。（《彩笔情辞》）

张凤翼还作有一套《题情》：

【南吕·十样锦】〔绣带儿〕灯儿下低头自忖，消磨了几个黄昏。梦回时残月孤篷，花落后细雨重门。思省。〔宜春令〕是前生做下今生，怕今生又欠来生。愁闷。怎讨得一宵恩爱，暂了半生缘分。〔降黄龙〕难论。无底深恩，月下花前，目成心允。幽期密订，幽期密订，受尽了从前多少寒暄。〔醉太平〕心田。错将红豆种愁根，恶根苗苦索方寸。思量不尽，这千般旖旎，半天丰韵。〔浣溪沙〕性儿温，性儿顺。最相应暗里温存。可怜冤债告无门，河阳天远难投奔。〔啄木儿〕何日方酬断袖恩。絮叨叨说与你们，相逢非是言无准，匆匆自恨情难尽。又早是雨打梨花深闭门。〔鲍老催〕此情未伸，花屏雨余都减春，韶光九十无半分。人不见，枉叹息，空劳顿。梦冷巫山一片云。〔下小楼〕便落得些梦中秦晋。早人前商与参，桃源有路欲埋轮。羨杀世人薄幸，到省得瘦损精神。〔双声子〕水中鱼、沙中雁，怎讨得愁中信。〔莺啼序〕心中事描写在纸上，又相将化作啼痕。其间怎言，自甘心寂寞，卧病文园。

【尾声】缘慳咫尺如天堑，相思一曲学啼猿。又恐路上人闻也断魂。（《群音类选》清腔卷二）

冯梦龙所记的再一位同性恋文人是俞宛纶（1576～1618，字君宣，江苏苏州人。万历进士，尝官西安令，后被劾罢官，遂以著述自娱。工书，诗词乐府均有名，著《自娱集》、《诗余》等）。《情史·情外类》引《谭概》云：“俞进士君宣，于妓中爱周小二，于优童爱小徐。尝言得一小二，天下可废郎童；得一小徐，天下可废女子。”俞宛纶既如此赞赏小徐，便为他作了一套长长的散曲进行表彰：

黄必显伟然男子矣。然弱年奇丽，非人间所有。后来之秀，复得小徐。予尝言：得一小二，天下可废郎童；得一小徐，天下可废女子。或谓过赞。小二不知压下，小二更无足述，益令小徐擅场矣。此曲盖为小徐作也，曲成示一友人，友人云：“惜未甚工艳，不能为受者生色。”予曰：“取其不类赞女子者。”友以为然。

【仙吕入双调·四朝元】粉郎姣丽，云丝覆额时。羨新莺脆语，社燕娇飞，香腻匀肌理。把花容厮比，那花容怎比，堪怜处酒晕双颐。歌敛轻眉，不解妆乔，乱排僂媚。嗔喜都风味。嗟，抹杀那侍屏姬小小青衣。偏胜着练裙溪女，睡眼觑迷离，樱桃笑语微。他是采芳花使，害多少愁愁闷闷，玉楼人意，玉楼人意。

【前腔】春风摇曳，花间掷果归。看游蜂成队，粉蝶相随，记年华三五初交岁。问春情知未，料知情还未。瘦腰如病，不为幽思。软怯轻风，非关憔悴。怕担不起风流字。嗟，休放过少年时。豆蔻含胎，难得东君有主，纵未许卜花期。先把闲情系，柳丝满怀心绪。低低哑哑，欲言还住，欲言还住。

【前腔】非桃非李，妆成别样姿。怪天公何事，变作男儿，是男儿越觉怜。人儿把千愁，付你费千愁。为你何必弓鞋，自是凌波。不待兰膏，自饶香腻。不画山横翠。嗟，莫说有情痴。看满座琼英，也为你纷纷坠。寒月入罗衣，嫦娥也爱玉肌。促花开连夜，莫老却潜潜等待，弄珠游女，弄珠游女。

【前腔】红芳初蕊，东风好护持。怪的是游丝拴系。俗子呼卢，嫩柔条偏惹催花雨。愿伊家须记，嘱伊家牢记。休得破颜容易，须着意低回。不是千金，切休卖与。莫爱闲调戏。嗟，占尽了可怜姿。料半世花星，不出身宫里。巧语妒黄鹂，高歌误落梅。怕魂勾春睡，快将青璫，重门深闭，重门深闭。

【尾声】愿为君影相依倚，岂忍把风情月思。到莺花老残又付谁？（《自娱集》）

冯梦龙、凌濛初分别编著的三言、二拍是明代著名的话本、拟话本小说集，冯、凌二人也就常被并称。散曲方面，他俩都有编辑，冯梦龙编的是《太霞新奏》，收有《情仙曲》、《赠王小史》等曲。凌濛初编的是《南音三籁》（其中一部分是剧曲），有关男风的内容在所难免，不过这篇《赠王小史》作者佚名。

【黄钟·画眉序】人心怎能测，美满前程天妒嫉。恶根苗种不

出，欢条喜实。怎讨他吐胆倾心，空博得言甜语蜜。知音何处好寻觅，这滋味教人难吃。

【浣溪沙犯】心如醉，肠似刺，这离愁不关春色。被百磨打散双鸂鶒，并头花整手壁。

【三段子犯】追今悼昔，似雷陈胶共漆。寻踪问迹，似参辰南与北。良缘未缉。龙阳有泪因谁滴，怕前鱼向中道抛掷。端不是残桃爰释。

【滴溜子】销魂处，销魂处，暗里思忆。伤情处，伤情处，明中饮泣。教我寸肠越窄，来眉去眼，心一旦失。追想那相逢地别离转迫。

【下小楼】痛悲。天津路隔，恶思量无摆划。空劳梦绕楚台侧。谁料天涯咫尺，顷刻存济不得。

【永团圆犯】阳关路断谁沾识，搵青衫红泪湿。桃源岂比寻常陌，阮途穷，人共惜。萦肠挂臆。天台不拒重来客，只恐花狼籍。匆匆话涩，从前事转脉脉。风递马程疾，风送樯鸟没。双情系，两下魄。暗数回程日，空盼水云碧。

【尾声】眼前便是天山隔，这冤债倩谁收拾。怎做得白云飞向绝域。（《南音三籁》散曲上卷）

《吴骚合编》也是一部重要的散曲集，它的编者是明末张楚叔、张旭初兄弟。其中收有张旭初自作的散套《为顾旦偶题》，描写士优之间的同性相恋。

顾郎芙初，眉修蛾绿，眼映波秋。烨烨如待春之华，亭亭若临风之玉。歌飞白雪，蒲东巧啭上林莺。舞榭行云，圣湖惊见章台柳。更情耽问字，与快传觞。既半醉之堪怜，复独醒之可喜。予盟明侯兄与之缠绵夙昔，牵恋非常。旁观共詫其情痴，彼亦自干其鸠拙。乃偶泛若水之舟，遂不胜各天之痛，情可知已。秋香可挹，南浦堪邀。因代搆斯篇，以佐佳话。

【仙吕入双调·桂花遍南枝】〔桂枝香〕前生冤债，今生禁害。眼

前花惹祸招非，心上事千魔百怪。〔锁南枝〕乔才，想占却风流寨。直恁的妒杀裙钗，娇冶偏无赛。头缠锦，腰半窄，歌似啮春莺，舞似柳条摆。

【孝南枝】〔孝顺歌〕闲时待，忙里来，撩人促急呆处乖。萧瑟冷书斋，窗前且浮白。休教浪猜，是分定缘该。相怜相爱，在那平地波澜，且自安心耐。〔锁南枝〕难道空消受，风月差。为甚醒时言，常是醉中改。

【锁南枝】想起无聊赖，待丢开难摆划。为甚方才别去，却蚤挂肚牵怀。愁蹙双眉黛。非是痴，还自揣。怕有蝶和蜂，度春色。

【江头金桂】〔五马江儿水〕你须守灯前盟戒，切莫学闲藤缠野菱。多少余桃话柄，玉碎香埋。下场头真可哀。〔柳摇金〕这都是烈火干柴，风尘买卖。牢记江心把舵，勒马临崖，愿伊行自主裁。〔桂枝香〕这情山义海，肯教摧败。莫生尴尬避风台。从今紧扣鸳鸯带，会看牢封锦砌苔。（《吴骚合编》卷四）

最后再录一篇《分柑记》传奇的作者戏曲作家沈璟的《赠外》，该曲收于《太霞新奏》卷六当中。

【南吕·梁州序】三生业镜，十年宿戒，照破余桃情债。今逢新运，花星又惹根菱。最喜江南春早，别馆人闲，邂逅蒙垂睐。盼得个朝云一片飞下楚阳台。又早十谒朱门九不开。这深迷，好难猜。

【前腔】又不是不谙情事，又不是将咱嗔怪，又不是无人担带。却是蜂猜蝶妒，无端不放花开。拚取焚舟击楫，夜去明来。打破连环寨，谁想春风来后俏似不曾来。那些个日近日亲情渐谐。没人处，只得问乖乖。

【前腔】他道瘦东阳不用疑猜，旧德言誓盟难改。欲求欢须是待咱十载。叹我年逾强仕，若再十年，知是和尚在钵盂在。谁要你怜新弃旧薄劣少恩哉。休把我做拾得个孤儿落得摔。和你共三个，同去誓莲台。

【前腔】劝得他笑逐颜开，眼见那愁随容改。霎时将望夫顽石

唤下山来。这是心坚穿铁，苦尽回甘，还彻相思债。抵多少蒺藜沙上有日野花开。休虑那泪洒前鱼江上哀，把前事撇东海。

【尾声】非是种情偏重色，爱杀你知音的俊才。那更高歌堪畅怀。

上述散曲都是套曲，小令如陈子升的《赠繁华子》：

【南吕·楚江情】〔香罗带〕双飞未必甘，专房也堪。赵裳授车原指南。龙熬一样合琼函也，繁华特馆，屠苏小庵。巫山旧梦青出蓝。〔一江风〕粲粲朝霞，翻觉秦楼暗。丝丝马与蚕，丝丝马与蚕。卿卿爵是男，进退个觔非滥。（《中洲草堂曲》）

明人同性恋散曲或者是记述作者个人的同性恋经历或者是反映他人的同性恋活动，对男风大体是采取一种支持的态度。在形式表现上，如果曲中不是有标志性词语如分桃、龙阳等的话，粗看起来几乎就像是写的异性恋。而实际上，这些男色散曲的作者写起女色题材来确实同样是得心应手，驾轻就熟的。例如张凤翼《写恨》写的是同性恋，《题恨》就写的是异性恋：

【中吕·泣颜回】解语一枝花，被霜凌雪妒芳华。香消玉减，零落了鬢髻堆鸦。双蛾恨琐，远山横冷淡无人画。一霎时平地风波，两边厢对面天涯。

【前腔】堪怜。纸帐冷梅花，相思夜夜空到窗纱。梦中亲见，说不出许多情话。魂摇魄乱，那些儿一刻千金价。阴霾障二六巫峰，边声噪十八胡茄。

【长拍】闷拥离鸾，闷拥离鸾。愁萦意马，两鸳鸯惊散汀沙。槛猿笼鸟，更那堪路远途杂。血泪洒杜鹃花。雁声孤，漏沈沈怎禁牵挂。一纸鱼笺难尽写，转教人万缕春情乱似麻。眼前虽望断七香车，岂无缘向太湖石畔，帽仄乌纱。

【短拍】子晋风流，子晋风流，潘郎温雅。奈不在宋玉东家。空悬望，眼巴巴，悄无言妆聋做哑。待得债缘满也，看彩鸾飞双驾赤城霞。

【余文】强宽怀抱终难罢，镇日无端自咬牙。恨一似明妃马上琵琶。（《吴骚合编》卷二）

而下面张凤翼这篇《志恨》，它的主题难以确定，到底是写同性恋还是异性恋因人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仙吕入双调·步步娇】玉壶一夜冰渐满，斗帐巫山远，乌啼金井寒。抱影无眠，怎生消遣。白茫茫祸水涨波澜，救不住袄火然心焰。

【江儿水】订不真三生约，参不透五蕴禅。撒不开红茎埋心坎，水盼兰情都虚幻。蜂游蝶浪空留恋，漫把春丝牵挽。好恶姻缘，没个衡阳回雁。

【园林好】恨杀你风流业冤，争惹得相思病缠。填不满鹊桥天堑。举首处，九疑山。行步里，鬼门关。

【川拨棹】空作念，倩谁将心事传。梦寥寥雨涩云慳，梦寥寥雨涩云慳。夜迢迢愁随漏添。烬熏炉烧夜烟，把梅花独自看。

【尾声】秦源路阻羊肠险，一任绿迷红赚。都付与枕上尊前。

（《三径闲题》、《彩笔情辞》）

(5)尺牍

不忌将男色书信刊刻出来以供世人观览，这很能体现出社会对男风习以为常的一面。这些同性恋书信经常是和异性恋书信杂收在一起，男女二色艳态并陈，竞相争风。

可以想见，若让坚定的同性恋者在女男孰优孰劣、孰美孰恶的问题上表明态度，他们自是要优后劣前的。有一位李生即是如此，他的朋友陈生因而相戏道：“闻君新宠龙阳君，得意哉！得意哉！弟以为不若虞美人也。盖虞美人握雨携云时，以心对心，以口对口，龙阳君能然乎否？虽然，抑有可嘉者，在恭贺长兄……一咲。”李生却不以为然，反认为不好龙阳者是不知真趣：“龙阳君之趣，惟妙人得之，非俗人可与喙也。昔汉文帝宠邓通，赐之铜山；汉成帝（当为汉哀帝）嬖董贤，割断袂袖。彼二君者，三千美人八百娇姝，犹

然钟爱此辈，真知趣之君也。足下不入此窠臼，宁知妙趣？宜夫海上人逐臭者反恶香兰也。”（《新刻洒洒篇》卷之二情札）由对自身性取向所做价值判断的不同可把同性恋者分为两类，一类是对自身有正面评价者，不以同性恋为反常，而是对个人的性向充满自豪，对异性恋者身在事外不解真情感到可笑；另一类则是负面评价者，以同性恋是阴阳反背的丑行，身入其中却在内心充满担忧和愧悔。当然也还有一些可能是忽而正面忽而反面，不知如何是好的。李生显属前类，他对逐臭之夫的理解就很有特点。按《吕氏春秋·孝行览》曾载：“人有大臭者，其亲戚、兄弟、妻妾、知识无能与居者，自苦而居海上。海上人有说其臭者，昼夜随之，而弗能去。”《昭明文选》曹植《与杨德祖书》：“人各有好尚，兰茝荪蕙之芳，众人所好，而海畔有逐臭之夫。”以一般人的观点，逐臭之夫总是一个具有怪癖的人物，可李生却对他叹赏有加。其原因，不但“逐臭”可以和同性性行为相关，而且李生还会认为“海上人逐臭者反恶香兰”和自己不重美女重美男的情形正复相似，真是所谓同气相求。

而如果有人由重男开始变得重女，他的相契立刻就会醋意顿生，很是要割切规劝一番。“闽中孙全初与冯玉融为友，情投胶漆。冯有青楼兴，孙作书诫之。”孙书先是言情：“前日访足下奈不面。渴心归去生尘埃，奚啻万斛哉。归家时夜阑不寐，见梁月娟娟，宛然照足下颜色耳。”接着相劝：“闻足下有情兴固妙也，弟以为足下握隋侯珠乎？愿以红绡十袭之勿轻掷于桃叶柳枝间以逢人之按剑。况楚娃宋艳，伐性斧斤，愿足下服上士异床中士异被，不至于内作色荒耳。”最后相邀：“晚稻登场，弟酿有薄醪数斗。兄肯顾我，且当剖金柑，切玉藕，夜分坐半日山房，促膝谭心，共吸杯中明月。”面对如此强大的感情攻势，冯生全面投降，赶紧又弃女向男：“别来忆兄丰韵，五中郁结。前日驾临，乃不等弟一见，使东篱金菊，笑人寂寞，弟郁结中更加郁结。弟近不检，耽青楼薄幸名。足下赐之教言，谨当以智慧剑割断此爱欲缘耳。承翰示云云，弟九月之望敬谒

山房，相对卮酒细话生平。喜此时此夜，水与天一色，人与月俱圆，何如？何如？谨复。”（《丰韵情书》卷二）

已有妻室却不能收心，这是许多同性恋者都要面临的尴尬处境：不结婚不行，因为有环境压力；结婚后只守着妻子也不行，因为以往的夙习不会因婚娶而消失。苏、魏两生都是江西豫章（今南昌）人，他俩“相与友情极眷恋。魏馆于闽，苏在外读书，以书相往来，且各寓谑之意”。苏之去书曰：“昨登浔阳城，见蒹葭苍苍，白露为霜，遣动我有美人兮，宛在水中坻之想。弟别兄后顿沾痰疾，伏枕如飴，今既数月矣，犹未甚愈。新娶阿娇好否？足下不半月遽尔远游，岂伤弓之鸟惊曲木飞者乎？不然，必他乡有心知也。尊嫂独居，宁无悲秋感？弟欲为尊嫂赋《深闺怨》、《薄幸词》，才一伸纸，不胜其惫，容病愈时赋来。他日足下持此归见尊嫂，尊嫂览之，得毋曰：‘苏生贤乎哉！惜乎予蠢奴不听良言也。’足下又得毋谓苏生病身何不病手？”魏之回书曰：“别足下汶溪头，见柳色依依，兄曾谓弟曰：‘恨随溪水隘，情共柳丝长。’记此时正春之暮也，今不觉秋暮矣。接华翰知兄卧病，病三月犹未起，兄亦善病者哉！此何以故？弟知其客窗孤另，有得意人系虑之耳。弟续娶后不半月而行岂轻离别哉？不得已也。兄乃欲赋《深闺怨》、《薄幸词》，何不付来一观？兄今外读，交有心知，越数月不一归，尊嫂得无岑寂乎？弟亦欲为尊嫂赋《阮郎归》，又为兄赋《虞美人》之词。倘尊嫂见之，必谓足下曰：‘蠢奴，我只道尔病身，原来病心也。薄幸相如，何不如颜回短命死哉！’兄无可奈何，必骂曰：‘魏生，天杀的，弄死人也呵。’”（《丰韵情书》卷二）两封信开头所表达的思念之情说明苏、魏二人极有可能是一对契兄契弟，他俩各有妻室，却一个“数月不一归”，一个“不半月遽尔远游”。因都有薄内厚外的表征，所以各自都拿对方取笑。态度不严肃，对对方妻子的处境实际并没有深刻的同情，而对自己妻子同样也并不甚感负心。男权社会里妇女处于弱势地位，男性向来拥有明显的性特权，他们可以合法公开地纳妾收婢，

这是最使正室夫人痛心妒嫉之事。相对而言，妻子会以为丈夫好外无非是一时的兴之所至，家庭的责任终究会把他们收束回来。而且丈夫因好男色就会倾向于疏淡女色，不甚喜欢拈花惹草，对自己倒能比较“专一”。因此，她们对男风行为虽不高兴却妒嫉的程度要稍弱一些。体会到妻子们的心理，丈夫们在交契弟寻龙阳时是相对地心情轻松的。

既寻龙阳又娶妻子就是双性恋。双性恋者情形不一，有的偏向同性，有的却可以同性、异性两方一样喜好。“许君信、孔愿之，吴下士也。孔外有小友，内有佳冶，而掌中尚未捧明珠，许作书以谑”，云：“相如为一文君便害消渴瘦矣，仙郎之为文君者数辈，头胪腰肢当作何状？且也钟爱龙阳君，平分风月，倘亦有泣鱼争宠之事，仙郎将潜入后园花下以拒众文君乎？抑从蓝田种玉，割断龙阳爱耶？寡欲多子，此四字金丹，吾为仙郎药之。”可孔愿之这位仙郎却对金丹妙药嗤之以鼻，答道：“入则粉黛，出则龙阳，此属之放浪子，孰谓谨厚者亦复为之耶？所语云云又大不然。截董贤之袖者，婕妤岂至无欢？啖弥子之桃者，南子未闻冷落。一天子一诸侯，何尝无储君无世子者？所惠金丹拜而受之曰：‘某未达，不敢尝。’”（《丰韵情书》卷二，亦见《折梅笺·卷八·朋友丰韵》。）孔生不惧多欲寡子，而吴中杨生更是不惧杖流之刑。先是，杨生的朋友周生曾作书戏恫：“一夫一妇，人道大伦。乃足下薄于结发爱，日狎龙阳君，夜则杜秋娘，既瞻之在前，又忽焉在后。惜乎尊夫人不醋之，使其醋，必鸣之公庭，执法者且依律问曰：‘汝耽于龙阳君，将男作女也，杖九十；汝宠于杜秋娘，以妾为妻也，杖九十。此风流公案，必不汝道也。且解汝雁门关外戴一铁帽子，何如？’”和孔生一样，杨生对自己的嗜好毫无改变的念头，他理直气壮地回答道：“承翰示，知君规诫我也。第唐人有云：‘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须惜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此教人行乐也。吾所以行乐者，不负其青春也。况杜秋娘难忘其前情，龙阳君深感其厚意。此可与

知趣人儿道，难与固执之士言也。尊语云云，既曰杖九十，复曰杖九十，二九一百八，弟其无完肤乎？然有此古怪律法，无此古怪官长。盖官长内侧室外门子，人人而有也。善酒者不断人以酒，惜花者岂禁人以花？必欲弟之戴铁帽，须足下戴纱帽；若足下戴纱帽，则铁树开花乎？一噱。”（《丰韵情书》卷二）明末是一个享乐主义的时代，杨生此书当是普通士人无所顾忌地追求享乐的具体表白。单独的女色或男色已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望，亦男亦女才能给他们提供最充分的刺激和快感。

男色和女色相比较，差异明显存在，但同性恋伙伴之间的关系特征也有与异性恋情人大致相似之处。这可以由明人尺牍中的如下几个侧面加以说明。

①相思

“郑维贞，豫章人，与熊仁所友，共读书福林寺，极相契洽。熊生归，郑思之不置，有书招其来”，云：“日前唱阳关，一出溪亭，便路歧南北。彼时分手，曾问来期，兄曰：‘天上有双星，星聚人亦聚。’今七夕又过七日矣，明日中元，月光正圆。月圆而人不圆，何耶？□来，可与就道，慰我望怀。不然，岂不尔思。窃恐袄庙之火，又在福林矣。”熊复书云：“季夏一别，听树上蝉声呜呜咽咽，正为我两人诉怨思也。七夕不果来，正为家事所羁。天上佳期，人间离别，能



图二十 风韵契友

选自《风韵情书》卷二

为情哉？日复一日，恰至中元者，岂不知兄之念弟，弟亦念念于兄，恐冷落促膝处矣。□来，复书订来期，五日为期，勿使兄六日不詹。来时细话离情，兄如怪弟行迟，肩头上拚有兄口痕耳。”（《丰韵情书》卷二）

在《尺牍青莲钵》卷十二中，一位名“英”者对他的情友写到：“英与足下才结新盟，便当分别，好事多磨折耳。分手之日，实望寻一静处，与足下将种种情怀、种种嘱语，举杯细说。不意行至碧峰寺，见车马簇拥，意欲前进，恐伺察者知之，只得入寺。又遇他客先在座，苦不可言。候多时，足下至，共出玉鹅髻套，相视呜咽。共话未终，又即促饮。与足下举杯时，英心魂如醉梦。霎时又促去，听去罢一声，如万针刺我五内。欲随不可，欲舍不能，此时此刻，寸寸柔肠，丝丝痛断。足下别后，又复还席共饮。惟英悲苦难言，见他人冷冷不着痛热的眼，只得以酒自遣，不觉大醉。归家人房，寂寂无声，凄凄尽是离况。即无情当此，能不泪流？思昨与足下促膝谈心，今忽东西相隔，此夜必难成寐，宁不思及我苦况乎？即此夜思量光景，笔不能尽，况其他乎？”

②相馈

“董仲和，新安人，与弱冠沈英发为友，情及款曲。董欲市绢，制衣以赠沈。”书曰：“别足下于藕花池上，今秋风飒飒然。在梧桐树间忆念玉人，衣得无薄乎？兹欲市以色绢一端为裁一服，表鄙人丝丝之爱，亦以见绉袍恋恋情也。但不知长短何如？乞示以尺寸为祷。”董生这封信尚无特别之处，沈生复函则不然，他回道：“别君数月，水落淮南天际头，倍起悲秋之感。承翰示，欲为弟市绢裁衣。与子同袍，爱何渥者。解衣衣我，惠孰大焉，弟无任感感。”至此也还是稍过一般的客套，接着话锋一转：“但区区问以尺寸，兄忘之耶？有鄙句乞详之何如：色绢随兄买，何须问短长。吾身曾抱过，尺寸自思量。”（《丰韵情书》卷二）通过“鄙句”，沈、董之间的同性恋关系就尽显无遗了。

③相怨

薄情郎，痴怨女，这在异性情人中时时可见，发生在同性恋伙伴之间者，如：“张元隽与夏孔顺俱吴中人，两人结为兄弟，极相契合。时有张幸所者，又欲与夏生契。张醋之，乃遗书达其意。”曰：“弟与兄本异姓也，一邂逅而结为兄弟。心腹之，骨肉之，生死之。鸡坛歃血，上叩皇天，下呼后土，此盟此誓，金镞可朽而心不可坏也。乃者风吹别调，月入邻家，兄有易交之心，厚于幸所而薄于不佞。嗟嗟，兄何以翻手云而覆手雨耶？昔者固胶漆，今日相矛盾。孔顺，孔顺，如鸡坛之盟何？上欺皇天下欺后土。孔顺，孔顺，心术坏矣！虽然，琉璃易脆，彩云易散，事所必然也。弟与兄恩绝矣，情断矣，请勿复敢见矣。书往神驰，不胜泪下，谨白。”这封信就是一篇断交书，斩钉截铁，不容置辩。夏孔顺怎样回答呢？他复信道：“天假以缘，弟得与兄春风握手，夜雨连床，为丹鸡白犬之盟，叩天叩地以为证佐。嗟乎，海可枯石可烂，此心那可背哉！弟自是向日葵花，不效随风柳絮。兄乃不谅，遽然谓弟有他肠。弟如皇天何？如后土何？弟恨无秦宫之镜，一照此心之耿耿耳。兄谓请复勿敢见者，斯言诚过也。兄不见弟，弟自见兄。相见时任兄拳之矣，掌之矣，牙之矣，弟不敢恨。弟自谓弟之心肝，太山石瑶池冰也。兄如不信，请引刀剖胸，与兄一视之，兄当释然。虽然，此必有间之者，隽哥、隽哥，勿信人之言，人实诬汝。谨复。”（《丰韵情书》卷二）夏生如此信誓旦旦，张生不知能否回心转意？

而如果往还书信中的第一封是表示“谢罪”，结果怎样就能够清楚了。有一位吴生因结新欢俊卿而得罪了旧契冯生，为修旧好他去函云：“同砚席者年余矣，前以小忿，兄乃浩然而归。窃料之，兄之怪弟者深乎？弟昔者固胶漆，今胡作参商，真裂碎不佞之心，笑破旁人之口。今而后，尚乞包含宿怨，冰释前愆。吞刀剜肠，弟愿效韩退之低头拜孟东野负荆谢罪。兄岂不效蔺大夫回心礼廉将军哉？萤馆灯火不可冷，雉坛盟誓未可寒，盍归乎来？予日望之。”

冯生见吴生愿当廉颇，自己便顺水推船做起了蔺相如，不过首先还是要发一通怨气：“弟之待兄一意耳，奈兄有二心何？兄所可怪者，食则与俊卿同案，卧则与俊卿共衾，行则与俊卿并肩，坐则与俊卿促膝。若待弟，则如秦人视越人之休戚，漫不加意也。然俊卿昔之薄者，今何厚？弟昔之亲者，今何疏乎？弟始忿然而归耳。”然后才变换话锋，消释前嫌：“虽然，怪兄者，怜兄之情犹在；别兄者，恋兄之意犹深。弟明日来矣。”（《新刻洒洒篇》卷之二）

像夏生和吴生都只是新交了一位契弟，还有人尽可交者，即使何生嗟怨不已的方生：“与兄共事三年，时不为不久，情不为不笃。兄乃薄于知己厚于不知己，甲既邀饮，乙又拉游。兄且如狐绥绥、鹑奔奔，依比之风中絮飘泊者何定耶？又譬之水上萍聚散者何常耶？兄何不效中流砥柱，满江风浪不能移耶？兄何不效碧洞乾坤，一室烟霞长是锁耶？劝兄只好寻鸥侣，劝兄不可作雉囿。兄不见伯夷乎？耿耿介介不与乡人处，真千载人也。”何生的指责当属实情，可方生却不予承认，强要表明“清白”：“领教者三载，蒙爱者三载，弟何敢厚他人薄足下。然弟有青眼无白眼，弟有一心无二心。君谓我狐绥绥、鹑奔奔，过矣，误矣。君不见关某乎？曹公待之甚厚，匹马单刀竟归玄德。弟亦赤胆忠心人也，君勿谓我随风柳絮，君且谓我向日葵心。一复。”（《新刻洒洒篇》卷之二）这样的辨白和情郎事发后向情女所表“忠心”大致也没有什么两样。

无论相思、相赠还是相怨，这些在异性恋中都是司空见惯的普遍存在，情人之间的爱与恨、即与离演就出了一幕幕的人间喜剧、悲剧、正剧和谐剧。同性恋又加入其中，更使得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变得纷繁复杂起来。

和异性恋相比较，同性恋者对性持有更加自由放纵的态度，所言所行有时会大大超乎常人预想，略举数例：

①欲与二人同寝

足下与郑兄交好，以天为帐，以地为毡，吹灰伏地，弗雅

也。余馆中绝无俗尘，绝无人迹，两足下来，不佞且具以一卮，聊为合卺，岂不清雅？何必从茂林树底、芳草丛中作风月哉？下榻以俟，不知足下与郑兄肯俨然临之否？（《新刻洒洒篇》卷之二）

②欲分他人所爱

其一：

熊生一我者，态度从容，丰姿婉媚。子都耶？龙阳耶？宋朝耶？余慕之爱之，不意中原逐鹿，先得于兄之奇材捷足。余此心怏怏，兹欲乞惠于兄，平分风月。不知我丈以为何如？

其二：

侬乞爱一我，兄何不慰我田下之心（“思”字），更吃甚西边之昔（“醋”字）？我是紊乱天官孙行者，搅翻世界大魔王。兄果不允，我将摇动天关，拨转地轴与兄大闹一场。谅我必月边之券（“胜”字），兄将俞畔之车（“输”字），兄还有嘴脸见我否？（《新刻洒洒篇》卷之二）

③欲人与婬童、美女同床共寝

足下乏寡欲道，不龙阳君则绛树女，水陆并进，乐乎，乐乎？既爱龙阳君，朝造龙阳之馆；又爱绛树女，暮诣绛树之庐。无朝无暮，迭往迭来，何不惮烦？若此，莫若拉龙阳君与绛树女共处，相与笑傲，相与盘桓。三人聚乐一处，共被同床。快哉，快哉！（《新刻洒洒篇》卷之二）

看完这几封信，用“无耻之尤”进行评论的一定大有人在。

(6)戏谑作品

明代出现过多部笑话集，最著名的当属《笑府》，其它还有《笑林》、《笑赞》、《四书笑》等。同时，其它类型的一些著作如笔记当中也曾载收一些单篇笑话。这种戏谑作品向来惯会涉及性恋方面的话题，异性恋为多，同性恋较少，但也并不鲜见。

以《笑府》而言，该书卷二·教法，卷三·痛、丢西瓜、绸衣、门子，

卷五·和尚宿娼、桩粪、响屁、对穿、天报、开荤、传法，卷六·搽药、好外、精童，卷九·抹唾，卷十·责臀诸条目都讲到了男色，对同性性行为以及参予同性恋活动的小官、龙阳、优伶、僧道等进行了多方面的戏笑。只是文字之中荤多素少，不便引用。下面举几个较“素”的例子。

①《卷三·夫夫》。反映小官的被动性。

有与小官人厚者，及长为之娶妻，讲过通家不避。一日撞入房中，适亲家母在。问女曰：“何亲？”女答曰：“夫夫。”

②《卷三·龙阳新婚》。反映妻子对丈夫男色行为的不满。

一龙阳毕姻后，日就外宿。妻走母家诉曰：“我不愿从他了。”母惊问故。答曰：“我是好人家女儿，倒去与他做乌龟。”

③《卷三·寿木》。讽刺老年同性恋者。

有好男色者，夜深投宿饭店，与一无须老翁同宿。暗中以为少童也，调之。此翁素有臀风，欣然乐就。极欢之际，因许以制衣、买鞋，俱云不愿。问所欲何物？答曰：“愿得寿板一副。”

④《卷三·门子》^①。以谐音讽刺门子。

① 先秦时期，门子指適子、嫡子。《周礼·春官》：“正室皆谓之门子。”郑玄注曰：“正室，適子也，将代父当门者也”；也可指门生、门客，《韩非子·亡征》：“群臣为学，门子好辩，可亡也”。南北朝时期，县僮有明清门子之意。《梁书·沈瑀传》：“县南有豪族数百家，子弟纵横，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为石头仓监，少者补县僮。皆号泣道路，自是权右屏迹。”唐代，在《旧唐书·李德裕传》中，门子指看守城门之鬻者：“吐蕃潜将妇人嫁与此州门子。二十年后，两男长成，窃开垒门，引兵夜入，因兹陷没。”宋代，据《道山清话》，门子的含义已与明清比较接近：“都下有一卖药老翁，自言少时尝为尚书省门子。”明清时期，作为官府里的使役，门子、长随等对官长需经常随侍，容易导致同性恋的产生。当时，官僚与门子的同性恋和主仆同性恋、僧人同性恋一样都具有模式化的特征。只要一讲某门子言行乖巧、相貌俊俏，就几乎是在暗示他是一个龙阳人物。

乡间蚊虫最大，有居乡者苦之，迁往城中。至县前，闻有唤门子者，乡人见之大惊曰：“汝城中蚊门子恁大，不钉死人乎？”答曰：“不然，乡间蚊子是钉人的，城里蚊子是与人钉的。”⑤《卷六·好外》。讽刺对小官过于敏感的同性恋者。

有好外者，见粪船过，以手招风而嗅之。客问其故，答曰：“小官人来。”所幸童在侧，愧甚，为之俯首。其人遽谓曰：“汝吃醋耶？”

⑥《卷十二·妻给食》。反映人穷志短，乃至夫欲效妻。

一穷汉妇美，颇有调之者，夫不许。然夫每出觅食，辄竟日不归，妇因为私交以自给。一日夫归，呼饿甚，妇曰：“前某某愿给我朝夕，汝自不肯耳。”夫悔恨久之。妻知其意急，因使视锅中，则有白米饭及肉在。欣然饱餐，问何从来，妻曰：“此即某所遗也，因忍饿不过，姑与私通耳。”夫喜曰：“此人好男风否？”

《耳谈·卷五·秦兴令》所写与《笑府·卷三·夫夫》在题材上相近，不过构思却显着复杂：“秦兴令某，嬖一门子。忽见一掾挑之与密语，以为嫌。问掾何语，掾急遽曰：‘渠是小人表弟，语家事耳。’令即出一对曰：‘表弟非表兄表子，汝能对，免责。’掾即应声曰：‘丈人是丈母丈夫。’令笑，觞之以酒。”文中的“表子”是指“婊子”。

以扶杖之年而讲分桃之好的老年人甚易为旁人所窃笑，《笑府》里已有一事，《续笑林评》亦载：“云间有张姓者，素有龙阳之癖，年已七十而此好不衰。时有一生颇以姿艳擅誉，张慕之，馈柿霜饼为贽。生笑曰：‘先生一息尚存，霜饼之惠云何？’张拱手曰：‘此志不容少懈。’”除去表面的谐谑戏弄，其实这段笑话尚有含义。《李卓吾先生评点四书笑》同样写：“云间张姓者，素有龙阳之癖，年已七十而此好不衰。时有一生以姿艳擅誉，张慕之，馈物为质。生笑曰：‘盛惠之意云何？先生一息尚存耳。’张拱手曰：‘此志不容少懈。’”（《四书笑·一息尚存》）联系载述此笑话的书名，原来“一息尚

存”是与四书相关,《论语·泰伯》:“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朱熹注曰:“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可谓远矣。”(《论语集注》卷四)包括《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在内的四书以及朱熹的章句集注是明代社会里的圣经,所载被认为是先圣先贤关于理家治国的至理名言。《四书笑》却将其中的内容写进笑话,可见编著者竟能不惧去“侮圣言”,这是何等的一种放达和放肆。

男色笑话在《四书笑》里且非止一条。《邦君树塞门》:“一裁衣一屠户共延师教其子。裁衣者阅读‘贫而无谄,富而无骄’(见《论语·学而》),误谓‘裙而无苟,裤而无腰’,曰:‘此讥我也。’屠户者阅读‘大车无輗,小车无軹’(见《论语·为政》),误谓‘大猪无皮,小猪无血’,曰:‘此讥我也。’各具状讼之官。官阅其姓,一姓邦,一姓管,笑曰:‘此二人俱放屁不通。’令各以木针塞其粪门。或曰:‘此何刑也?’曰:‘彼引经告状,我引经断狱。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见《论语·八佾》)。”评曰:今之为龙阳者,不知姓邦、管与否?”

《南子》(《论语·雍也》:“子见南子。”)：“世之好外者名之为南风；晋贾后(晋惠帝皇后贾南风,以淫荡闻名)好淫,亦名南风；卫灵夫人而名曰南子,亦必有谓。不然何以夫人自称曰小童(见《论语·季氏》)乎?”

《夫人自称曰小童》：“夫人自称曰小童。有嘲好龙阳者为之破曰:‘观夫人之所称,而邦君之好可知已。’”夫人是指邦君(国君)之妻,她们对丈夫以“小童”自称,这只是一般性地在表示自谦,并无特别之处。而好弄者却加以引申,戏谓这是因为国君们癖好变童,以竟尊贵的夫人也不得不向外嬖服输,通过把自己称为男性意义的“小童”来博取君主的欢心,好能从外嬖那里夺些宠爱。如此解释,与其说是国君好男风,倒不如说是明人好男风。

与笑话的功能相同,明代中后期为适应市井口味而大量刊行的民众通俗读物中可堪一笑的内容还有许多。《博笑珠玑·卷三·笑谈诗选》载有一首《嘲小官》:

世上村人有几多，将男作女事如何？
 当初结纳为朋友，今日番成当老婆。
 伏地恰如牛与马，仰天浑似鸭与鹅。
 阴阳不顺当天责，好把雷公打杀他。

《大明天下春》对小官的描写更是形象。《卷之四·新增一封书》：

张三哥，计较多，专与小官打成伙。东交个，西交个，只望相交当老婆。三分银子舍不得，东走西挨没奈何。问哥哥，笑哥哥，舍不得钱时休想我。

《卷之六·新编百妓品评·小官》：

谁家俊娃娃，好芳容，似粉搽。冰肌雪肤难描画。六郎不似他，莲花更争差。黄金难买春无价。知音话，劝君开口，休教老了后庭花。

又：

绝色赛娇娘，向书帙，看文章。知心量有情朋伴，垂发不多长，衣裳更素妆。动人眉目春风荡。细思量，则除是文章滂腹，夜雨自联床。

又：

平康一俊英，脸桃花，体似银。六街三市闲游戏，乡人也相知，客人也相知。兼爱墨子无差次。得青蚨，酒楼歌肆又饮两三壶。

《大明天下春》还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对同性恋少年进行戏笑，在《卷七·新增协韵耍儿》当中，地名含义被巧妙地加以利用，从而把“小伙”们自由放纵的同性恋举动充分地反映了出来：

铜陵小伙似白铜，任君敲打面难红。光光滑滑皮肤嫩，锦绣衣裳重复重。啾融融……比那寻常大不同。

鄱阳小伙娶老婆，问他何事苦吟哦。我们当初结朋友
 ……

徽州小伙似石灰，清清白白自成堆。……

麻城小伙脸衬霞，逢人便把指尖爬。……

京山小伙不着惊，朝朝打扮做人情。交趾排草送一两，任你从容打个钉。重与轻，不做声，惺惺自古惜惺惺。

沙市小伙穿绉纱，摇摇摆摆去人家。十分颜色多光彩，好似团团锦上花。抱琵琶，非我夸，出塞昭君难比他。

团风小伙貌堂堂，巧语花言任你盘。逢人漫说三分话，遇着知音便下房。事已完，不要忙，抱住情哥懒下床。

蕲州小伙分外奇，与人方便最多时。……哭啼啼，行步迟，扯住君衣不忍离。

漳州小伙有主张，少年辛苦答文章。青灯独坐无人伴，夜半思量实惨伤。这壁厢，那壁厢，成就多少探花郎。

上清小伙生得清，道人见了懒看轻。夜来覆雨番云后，睡得浓浓到五更。梦已醒，叫几声，莫把奴奴看得轻。

上述地名首先被用来在整个一段“耍儿”中确定音韵，如“上清小伙生得清”里，由“上清”的“清”，然后轻、更、醒、声、轻，从而整段文字显得一气连贯。而更重要的，地名的含义还可以被进行引申。如把上清小伙说成长得清秀，特别上清还是一个重要的道教名词，江西贵溪上清镇则是道教正一派祖庭嗣汉天师府的所在地，这样就比较自然地引出了道人。因此，上清小伙如何如何并非是在完全记实地讲上清地方的男风如何如何。不过，如果把铜陵、鄱阳、漳州、上清等地合在一起，从中也可在一定意义上看出男风在各地的广泛存在。

下面再举几条涉及到男风的歇后语。

①小厮背着芙蓉叫。

②扯蓬往北。

③朋友换妻子。

④光棍调小官。

⑤小官养娼妓。(①、②两条见《博笑珠玑·卷之二·江湖俏语》，③、④、⑤三条见《大明天下春·卷之八·通方俏语》。)

熟悉男风的明人对这样的歇后语比喻大概一望即知所言为何意，即如第②、④两条的说明就分别是“好南风”和“穷计较”。

至于戏谑文章对同性恋问题所进行的调侃，《开卷一笑》卷三辑有观点互相对立的两篇短文。一篇为《开男风晓喻》：

凡京外教坊、莲子胡同，奉钦点男色长天下风斋都总管，为选报小唱以便宦游支应事。照得弥子夺卫官之嬖，传来翰苑清风；董贤分汉阍之娱，酿下琼林别趣。岂阴阳之犯义，非男女之渎伦。年少斯佳，标清益妙。二七以外，二八以内，且及青春。……无论僧道风流，半世全凭作妻子；试看士夫旷达，一日不可少此君。晓谕一出，仰各童人等，设遇匿年者合令加冠，倘应出幼者难容漏网。仅与数十皮钱，休云定价；便包一年绮服，莫谓弘恩。两下既已通情，一任便宜行事。……一篇为《禁男风告示》：

钦差振作民风，干旋阳教，江门道清奸御史某为禁革鸡奸事。照得本院所辖地方，有等无耻恶少，惯一匿年不冠，恃貌婪财。……男风损于女色，事关习染，理合作新。自晓谕之后，各应抚髀追痛，回首兴惭。……

不但第一篇，即使第二篇短文，由于态度不严肃，又有太多不洁语词，所以名义上禁止，实际却是在诱放男风。《开卷一笑》的辑者据书所题是嘉万之间的著名思想家李贽(号卓吾、温陵居士)，从袁中道所作的传记来看，李贽的个人生活是相当严谨的：“携妻女客黄安，体素癯，澹于声色。又癖洁恶近妇人，故虽无子，不置妾婢。后妻女欲归，趣归之。自称流寓客子，既无家累，又断俗缘，参求乘理，极其超悟。……公不入季女之室，不登妾童之床。而吾辈不断情欲，未绝嬖宠，不能学也。”(《珂雪斋近集·卷三文钞·李温陵传》)但同样还是李贽，却以其骇世的言行对晚明社会自由贬义地讲为恣肆

风气的形成发挥了重要影响。他写有《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等著作，“掇击道学，抉摘情伪。胥天下之为伪学者，莫不胆张心动，恶其害己，于是咸以为妖为幻”（《列朝诗集·闰集第三·卓吾先生李贽》）。从追求人的个性自由的角度，李贽思想值得肯定，中国传统社会在这方面实在缺乏。但是换一视角，至少就明人而言，他们当中不以道学为准则的许多人——若与李贽同时或在其后，难免要受他的影响——却并不能在自由和责任之间确立一种平衡，自由经常流于放纵，讲求生活情趣往往导致不再刚健有为。怎样才能确立一种收放有度、刚柔相济的文化特性，这对中国社会和中国人向来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

五 他人、境遇、利益引诱下的男风

上面文献部分里的相关资料已可以说明同性恋者产生的这几方面的原因。这里再略做一些具体分析。

周用斋（名汝砺，万历五年进士），吴之昆山人。文名籍甚，举南畿解元。久未第，馆于湖州南浔董宗伯家。赋性朴茂，幼无二色。在塾稍久，辄告归。主人知其不堪寂寞，又不敢强留。微及龙阳子都之说，即恚怒变色，谓此禽兽盗丐所为，盖生平未解男色也。主人素念其憨，乃令童子善淫者，乘醉纳其茎，梦中不觉，欢洽惊醒。其童愈黷之不休，益畅适称快。密问童子，知出主人意，乃大呼曰：“龙山真圣人！”数十声不绝。明日其事传布，远近怪笑。龙山为主人别号。自是遂溺于男宠，不问妍媸老幼，必求通体。其后举丁丑进士，竟以好外羸惫而歿。（《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周解元淳朴》）

这是一个经他人诱导而喜好男色的事例。应当讲，多数同性恋者开始时都会有这方面的经历。因为不管外界的各种同性恋促进因素（环境、境遇、利益等）如何强烈，终究不如实际体验给人造成

的刺激更具体、更明确。当然,不同人有不同的特点,有的可能一点即通,他会觉得那种引诱只是把自己模糊的感觉变得明晰,所迈出的这一步虽然关键却不艰难。有的则不然,他原先对同性恋无所了解,或有了解但却视之为一种过恶。若要把这样的人拖拉下水,就很需费一番功夫了。《弁而钗·情贞纪》中,“潜心功名性命”的赵生本来“自知艳冶招侮,更深自韬光隐耀,绝不与人应酬。”但他终于未能摆脱风翰林的百计勾引,只是初次之后依然感到羞愧:“感兄情痴,至弟失身,虽江河莫可洗濯。弟丈夫也,读书守礼,方将建白于世。而甘为妇人女子之事,耻孰甚焉,惟兄怜而密之。”风翔则“开导”道:“情之所钟,正在我辈。今日之事,论理自是不该,论情则男可女,女亦可男。可以由生而之死,亦可以自死而之生。局于女男生死之说者,皆非情之至也。我当道,海可枯石可烂,惟情不可埋灭。”听了这一番理论,赵生才终于对“耻”不再有惧,感叹道:“由此言之,兄真情种也。”真心实意地和风翔建立起了“贞情”。

境遇型同性恋比较典型的情形如:

(1) 旅途客路

士子要去游学,商贾要去逐利,诸如此类的情况产生了性需求迫切却又不易解决的人群。他们携带女眷多有不便,而嫖妓宿娼一方面要考虑声名和钱财,一方面又不能随时随地。这时,把身边的侍仆收作男宠就成为了一种方便的发泄性欲的方式。著名文学家袁中道(字小修)曾讲他“分桃断袖,极难排豁,自恨与沈约同癖。皆由远游,偶染此习,吴越江南,以为配偶,恬不知耻”。袁中道受习尚的影响而在年青时深好男风,自身且色俗强烈。“吾因少年纵酒色,致有血疾。每一发动,咽喉壅塞,脾胃胀满,胸中如有积石,夜不得眠。见痰中血,五内惊悸,自叹必死。追悔前事,恨不抽肠涤浣。及至疾愈,渐渐遗忘,纵情肆意,辄复如故。”(《珂雪斋近集·卷三文钞·心律》)这位公安文学的健将一生简直就是在路途上度过的,其兄袁宏道《叙小修诗》谓“其视妻子之相聚,如鹿豕之与群而

不相属也；其视乡里小儿，如牛马之尾行而不可与一日居也。泛舟西陵，走马塞上，穷览燕、赵、齐、鲁、吴、越之地，足迹所至，几半天下”（《袁宏道集笺校》卷四）。其间他自然会结交不少艳妓名优，但终究也常有只是主仆相对的时候，此时仆恐怕就要亦妇了。再像《金瓶梅》里，有一次西门庆带着小厮王经等进京营干，夜宿无聊，“晚夕令王经拿铺盖来，书房地平上睡。半夜叫上床，脱的精赤条，搂在被窝内。两个口吐丁香，舌融甜唾。正是：



图二十一 旅途客路

选自《吴骚合编》卷四

《型世言》第三十回曾写一位陈代巡到常州巡察时，无锡县令把自己的男宠张继良送来做门役。“那张继良已十七岁了，反把头发放下，做个披肩。代巡一见，见他姪小标致竟收了。他故意做一个小心不晓事光景，不敢上前。那代巡越喜，道是个笃实人。代巡道：‘你是要早晚伏侍我的，不要怕得。’晚间就留在房中。”然后怎样当然可想而知了。

不能得与莺莺会，且把红娘去解馋”（《金瓶梅词话》第七十一回）。

这句诗是对境遇型同性恋非常生动的写照。

(2) 巡按监察

明代在都察院内设有巡按御史等官，代天子巡视地方，职掌甚重。由于自身就是做的纠整风宪之事，所以巡按们在地方上总要存些体面，不便恣意妄为、公然寻欢。而如果让作为使役的门子、长随等来陪侍床第，情事就能做得比较隐密，不易为外人所知。

有一则笑谈：“昔有车御史按陕西某州，爱一拽轿小童。至州署易门子，吏目强应以无。车谓即途之拽轿童，何不可？吏目又谓童乃递运所夫。驿丞解其意，进曰：‘童往来亦曾答应上司。’秦藩强长史晟因戏作《拽轿行》曰：‘拽轿、拽轿，彼狡童兮大人要。’末云：‘可惜吏目却不知，好个驿丞到知道。’逆相诵一笑云。”（《砚园神史》卷之三）驿丞的职责即迎送过往官员，很清楚他们私生活上的各种特点，所以对车御史的要求能立刻心领神会，赶快去奉承满足。

像海船、军营、监狱当中，都是境遇型同性恋容易发生的场合。

关于实际利益引诱下的同性恋，只要当事双方存在需求和给予的关系，这一因素就会自然存在。明代的社会分层相当明显，不同等级的社会成员之间差距很大。像恩客对优伶、主人对仆人、官员对门役，后者如果是做前者的男宠，就难免事先会怀有一种获取回报的愿望。事实上，这样的愿望确也能不同程度地得到满足。《金瓶梅》里的书童靠西门庆的宠爱可以替别人说事，自己从中捞取一些好处；《型世言》里的张继良更是敢于包揽词讼，招权纳贿；至于京城里的小唱，在不少人眼里实是和男妓等同在一起的。

不过，反过来讲，以身体为本钱去谋取衣食，自身也就处于了一种被动的低人一等的地位。既然性近乞取，所以乞取者便不能指望总会获得满足。还是那个书童，有一次他和丫鬟玉箫偷情被潘金莲发现。一想潘氏会把此事告诉西门庆，主人一定饶不过自己，书童只好赶紧逃走：

那书童见潘金莲冷笑，领进玉箫去了，知此事有几分不谐。向书房厨柜内收拾了许多手帕汗巾、捶牙簪纽，并收的人情，他自己也攒勾十来两银子。又到前边柜上，诳了傅伙计二十两，只说要买孝绢。迳出城外，顾了长行头口，到码头上搭在城里船上，往苏州原籍家去了。（《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四回）

陪欢几年，只有十几两的积蓄；潜逃远方，恹惶如惊弓之鸟。观察如此的男宠，只能看出做人的悲哀。

六 道德、法律与男风

那么,同性恋是受怎样的道德评价呢?

明代社会里支持或同情同性恋的势力是存在的,并且力量不能说小。但即使到明末,社会公开标榜的毕竟是理学。理学具有一套完备的禁欲主义理论,时人可能并不去严格遵守,不过至少表面上要表示认可。男风很容易和淫欲反常相关联,因而难以避免地会受到各种批评和指责。综合各种言论,同性恋所受批评集中在以下几点。

(1)违背阴阳之道,不合自然常规。如谓:

自有天地,便有阴阳配合。夫妇五伦之始,此乃正经道理,自不必说。就是纳妾置婢,也还古礼所有,亦是常事。至若爱风月的,秦楼楚馆,买笑追欢;坏行止的,桑间濮上,暗约私期。虽然是个邪淫,毕竟还是男女情欲,也未足为怪。独好笑有一等人,偏好后庭花的滋味,将男作女,一般样交欢淫乐,意乱心迷,岂非一件异事?(《石点头》第十四回)

(2)破坏家庭稳定,损害夫妻感情。如通过妇女之口讲:

男子娶小老婆,偷妇人,已是异常可恨之事了,怎生又突出一种男风来?夺俺们的乐事,抢俺们的衣食饭碗。那不知趣的男儿,偏生耽恋着男风,就像分外有一种妙处的一般,我断断解说不出。(《西湖二集》第十一卷)

《禅真逸史》第二十四回,帮闲管贤士因“和几个旧相处小官来往”,导致“每每夫妻争闹”。邻人为此编了几只曲子,其中代妻骂夫道:

爱你庞儿俊俏,怪你心儿奸狡。不念我结发深恩,反道那无端恶罢,心旌自摇。心旌自摇,慢骂你薄情轻佻,耽误奴青春年少。暗魂消,几番枕冷衾空夜,缩脚孤眠独自熬。

妻子对好外丈夫的怨怒跃然纸上。

(3)放肆无忌,实属淫欲。

《二刻拍案惊奇》第十七卷,某书生先开玩笑道:“而今世界盛行男色,久已颠倒阴阳,那见得两男便嫁娶不得?”另一位闻而正色言曰:

我辈俱是孔门弟子,以文艺相知,彼此爱重,岂不有趣?若想着淫昵,便把面目放在何处?我辈堂堂男子,谁肯把身子做顽童乎?

劝善书提倡积善去恶,最能把理学观点通俗化,明代这类书籍已经大量刊刻流布。在反反复复的戒淫声中,好男风者也受到了劝戒。

早在明朝前期,于宣德八年(1433)中状元的曹鼐作有《防淫篇》一文,先是普遍性地论“淫”：“天道祸淫,何举世乐淫而不加防耶?若辈有恬不以为罪者,有明知为罪不能自禁者。其间或以势逼,或以情诱,只顾淫欢,不顾阴鹭之立丧,良可悲也。”邪淫的种类和方式包括:“仆妇之侍侧,乳婢之近帐,往淫至便也;尼姑之素居,寡妇之孤宿,勾淫至易也;他如贪迷娼妓,狎弄狡童,染贱类之疮毒,乖人道之常理,秽淫也;诸如喜谈闺阁,好编艳词,玷良家之门风,引稚子之欲窦,导淫也。”“狎弄狡童”被作为“秽淫”列为淫行的一种,“凡此淫行,皆天怒不可测者,可勿防欤?防之者何?视其面,应比我妹之梳妆,我妹之修饰,而淫心为之一消;接其语,应思我父之临上,我母之来前,而淫心为之一息;就其身,应想灶神之申奏,三尸神之奔告,而淫心为之一尽灰。兼之邪径弗由,褻语勿述,则不惟无罪,而阴鹭无涯也。然此就未犯者言之耳,若素犯淫行,又有速悔之法在。昔贤云:‘天道祸淫,不加悔罪之人。’从此见色力拒,见善力行,久之而色恶抵赎,善量克满,即可以转祸为福也夫”(《阴鹭文像注》)。

崇祯七年(1634)进士福建人颜茂猷编著有著名的善书《迪吉

录》。《玉麈新谭》记其人品经历曰：“颜光衷茂猷，福建龙溪人。孝友端静，出自天性。乙丑（明天启五年，1625）落第归，构云起堂于城南。设会讲德，从者如云。有树品会，人无雅俗皆得与闻。又有文艺会、经济会、博雅会，三会皆文士，而总不离于修品。又有善缘会，亦不分雅俗，各随愿力出资，贮之公柜，赈恤危急死丧。其教人以仁慈谦虚为本，尝云：‘人能消除胜心，则戾气尽而元和复。触处相迎，谁非同体？’乡人称为今颜子。”（《玉麈新谭·隽区卷一·品隽》）颜茂猷可谓是一位大善人了，在清代、民国刊印的一些劝善书中，时可见到他的一篇《遏淫说》，由于写得恰合众意，所以得到了广泛传播。据《太上感应篇集传》卷第二所载，该文开始是一段总论：“诸恶业中惟淫为最。盖淫念一萌，便思邪缘凑合，生幻妄心；设计引诱，生机械心；少有阻碍，生嗔恨心；忌人之有，生妒毒心；夺人之爱，生杀害心。种种善念由此消，种种恶业由此起。此森罗铁榜，必以淫为万恶首者。”关于同性恋的淫行有三类，一是发生在家主之子 and 家主奸生子之间：“婢女仆妇，尤易行奸。不知家政不肃，家道不和，大都由此。或妒妻鞭挞以伤生，或悍仆反颜以叛主。或父子不知而聚麀，或兄弟交游而荐寝。甚者以骨肉胞胎沦为贱媵，后人无知，误行褻狎，明为主仆之分，阴有兄弟之戚。伤风败俗，所不忍言。”二是发生在社会地位平等的同性之间：“更有别种狂且，渔猎男色。往往外借朋友之名，而阴图夫妇之好。彼既见鄙于众人，我亦不齿于正士。且若彼惟慕少年，顿忘齿谊，淫其幼者，何异于吾子吾孙，淫其稍长者，何异于吾弟吾侄。父事兄事之谓何，而沦污若此？稍知礼义者，当必汗流浹背，翻然愧悔矣。”三是发生在社会地位不平等者之间：“等而下之，狎优童，昵俊仆。心因欲乱，内外不分。我既引水入墙，彼必乘风纵火，其间盖有不可知者。”

不同版本的《遏淫说》内容上存在着一些差异，请看下面所言：

至婢女仆妇，原易狎昵，人皆以此为家常茶饭矣。不知家政不肃，家道不和，莫不由此。或妒妻鞭挞以伤生，或悍仆反

唇以叛主。或父子不知而聚麀，或兄弟效尤而争宠。若怀暗昧之胞胎，还属谁人之骨血。若夫贫妇村姑，易于利动，但羞恶之心人皆有之，为其夫者宁甘心而不愤愧乎？更有偏嗜龙阳，侵渔男色。外托朋友之名，狂逞鸡鹜之欲。创天地未有之秽行，踏神人共怒之邪淫。（见《蕉窗十则注解·上·戒淫行》）

至若婢女仆妇，尤易行奸。不知家政不肃，家道不和，强半由此。或妒妻鞭挞以伤生，或悍仆反颜以叛主。或父子不知而聚麀，或兄弟交迷而荐寝。甚者以骨肉胞胎沦为贱媵，后人不知误狎，明有主仆之名，阴有兄妹之戚，伤风败俗，所不忍言。更有别种狂痴，渔猎男色。往往外借朋友之名，阴图夫妇之好。彼既不齿于众人，我亦见鄙于正士。夫女淫以人学豕，男淫豕所不为。创天地未有之奇淫，踏神人共愤之秽行。（见《全人矩矱·卷二·先儒论说》）

佚名《圣朝鼎盛万年青》把《遏淫说》的内容写入己书之内，其中评论道：

世有别种狂痴，渔猎男色。往往外借朋友之名，阴图夫妇之好，以同形体创天地未有之杀。淫其幼者，何异吾子吾孙，淫其稍长者，何异吾弟吾侄。兄与之谓何而沦污若此？而稍知礼义者，当必翻然改悟矣！夫男女私媾，已同禽兽。或更比昵变童，以同形体，巧为淫合。倘私心窃思，成何面目？且群小狎邪，变乱家规，引狼入室，害更有不可胜言者。（《圣朝鼎盛万年青》第三十八回）

另外，《劝孝戒淫宝箴》谓《遏淫说》是关圣帝君所谕。这并不奇怪，把凡人的作品放在神灵名下，这是劝善书里的套路。

在法律上，明代是制定了针对男风的律条的。《开卷一笑·禁男风告示》曾谓：“以肾茎入人粪门淫戏者，伏睹明条中有一百之杖。”《言鯖·卷上·比顽童》也曾指出：“明代律有鸡奸之条。”按这一

条例系嘉靖年间制定,属比附律条,文曰:“将肾茎放入人粪门内淫戏,比依秽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大明律例附解·附录》)

和清律的相关规定做比较,明律第一是简单,仅有短短的几十字。第二是模糊,例文未对强奸与和奸进行区分。第三是处罚较轻,即使和奸,清律尚是处以“杖一百,枷号一个月”的惩罚。明末苏茂相所辑《官板律例临民宝镜》卷九载一案例:“审得□和尚等,乃地方无籍恶少。三五成群,暮夜泼撒游荡,途中遇某课文归晚,典狂强拥,轮奸谷道。不知犴角渺小之躬,难受降魔之杵;髫龄娇雅之年,不堪螳臂之轮。此时此际,三凶耽乐,一生受苦。汝既以肉麈伤人,吾当以笞杖儆汝。”恶徒伙众轮奸良人子弟,这在清代一定会被判处死刑,可□和尚等人所受的却仅是笞杖之责。

隆庆进士,累官至贵州巡抚、兵部尚书的郭子章(号青螺)是万历年间的有名清官,善于断狱。他曾经遇到一桩案件,基本情节是:贼人周灵在野外把魏仁杀死,劫取了他的数十两白银和一根金簪。周“遂将十两纹银在海阳(属广东潮州)南门交结一个小唱,名唤习翠儿。年约二八,十分美丽,善能弹唱,人人爱之,不啻美姬。那翠儿与周灵时常往来饮酒,见周灵头上有一根错银金簪,遂抽去插在头上。时有城中两个帮闲谢良、阴顺,原亦与翠儿相厚。及见他头上那根金簪,遂问曰:‘谁人送与你的?’翠儿初然不认,谢良再三询究,翠儿报说是周灵哥送我的。谢良一向嫌他占了他小唱,常要摆布他无由。及见金簪,即对阴顺曰:‘此贼今日死在我手中了。’”原来谢良认出金簪本属已经死去的魏仁,于是便以此将周灵告官。

郭子章察明案情,判决是将周灵处斩,而习翠儿则无罪,“迁出不问”(《郭青螺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卷二)。这里,习翠儿显然与周灵存在和奸关系。若在清代,虽然和奸之事经常不会单独成案,但若作为主案的附案被连带查出后,和奸者一般便会受罚。因此,习翠儿若是清人的话,他就不能轻轻松松走出公堂了。类似事件,判词

集《折狱新语》的作者，崇祯年间曾任浙江宁波府推官的李清也遇到过，他曾审理一件追捕逃仆的案子：“审得鄞县生员宋承谔之告，盖为逃仆潘彩发也。夫彩一髻童耳，爰深断袖者，未闻前鱼之获弃于后钓。而何彩二三其心者，且怱然为离丘之遁狐也。承谔故急之，捕盗陈明故缓之，盖将以迁延为勒索计耳。泣之目尽肿，无乃复蹈前人痴，而恋之怅怅者，故不禁呶呶乎？兹屡提之余，竟同捕风。云彩往姑苏，杨花飘荡，已落南家。负心哉！彩弃越音而吴音矣。牵肠有丝，请抽刀斩。无谓飞燕之衔花，犹入窝有期，而欲再咀余桃之味也。陈明缉捕不力，应杖。”（《折狱新语》卷四）

此案当中，宋承谔的仆人潘彩因故逃离主家，承谔念往日断袖之情，希望捕吏陈明能将潘追还以续旧好。陈明故意拖延，导致宋承谔向推官李清诉告。结果，陈明被处以杖罚，承谔得到温言劝慰。李清明知宋承谔是一个同性恋者，既与宠仆有染，自会做出“将肾茎放入人粪门内淫戏”之事。对这种和奸行为，他并未进行惩处。所以，看来明律中有关鸡奸的规定主要是针对强奸案件的。

第七节 尽显:清代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同性恋史料最为丰富的时期,从数量上讲是从先秦到宋元所有类似史料的总和的数倍。清人记述同性恋并没有多少顾忌,各种态度:批评的、劝戒的、中立的、同情的都有充分表达;各种形式:笔记、小说、戏曲、诗词都进行了详尽反映。当时,在主要涉及异性恋的著述当中,同性恋问题会经常地被不时提出,并且出现得相当自然,仿佛这类事情司空见惯,人人熟知一样。史料丰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此只强调一点,即即使单纯从语言发展的角度来看,汉语对社会现实的反映能力也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逐渐提高的过程。把先秦和清代的语文做对比,前者词汇相对贫乏,语法相对生硬。因此,清代的同性恋面貌如果用先秦语言方式来表达,那么,许多细节问题就会被简化或省略。反过来,先秦时代如果已经发展出清代的文字表达方式,那么我们对当时同性恋的认识就会丰富、具体许多。由于清代同性恋资料最全面、最具体,其面貌因而也就最显露无遗地展示在了今人面前。

一 帝王男风

清代帝王中很有同性恋可能的当属乾隆。人们总要疑惑:为什么他对和珅那么宠爱?为什么和珅有那么显然的过恶,可他却听之任之?和珅简历,《清史稿》谓其“字致斋,钮祜禄氏,满洲正红旗人。少贫,为文生员。乾隆三十四年,承袭三等轻车都尉,寻授三等侍卫,挑补黏杆处。四十年,直乾清门,擢御前侍卫,兼副都

统。次年，遂授户部侍郎，命为军机大臣，兼内务府大臣。四十五年，擢户部尚书、议政大臣。四十六年，兼署兵部尚书。四十七年，加太子太保，充经筵讲官。四十八年，赐双眼花翎，充国史馆正总裁”（《清史稿·卷三百十九·和珅传》）。可以看出，和珅的升迁之路是非常顺畅的，他由毫不起眼的三等待卫做起，乾隆四十年开始与皇帝有较多接触，四十一年即被拔擢为军机大臣，其时年只二十七岁，这不禁使人想起了汉哀帝时的董贤。和珅固然聪明，但终究不具卓越的政治才能，出身也并非特别显贵，因此他的非常受宠最可能的原因是和皇帝有异乎寻常的君臣私交。在各种记载当中，《批本随园诗话批语》里的一段文字比较朴质：“和珅起自寒微，其家虽有轻车都尉世职，其父长保曾为福建副都统，累世武秩，皆无蓄产。和珅袭职后，充当上虞备用处侍卫。家贫而貌美，性淫，为同人所不齿。侍卫例有帮御轿左杆之差。一日，纯皇帝（乾隆帝）因官事自诵《论语》云：‘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欤？’问之随从大臣，皆不能对。和珅率尔而奏曰：‘典守者不得辞其责。’上大悦，立挑入御前侍卫，此乾隆四十三年事也。未半载，即用为御前大臣、户部侍郎、九门提督。和珅为人身材停妥，粉面朱唇，声音脆亮，不矜威仪，喜诙谐，内外如一，无一毫妆模作样之处。其侍上左右，记性极好，应对如流，虽在天威咫尺之前，而举止自在，上视之亦如婴儿，不甚拘束之也。”（见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随园诗话》第867~868页，《批语》作者可能是乾嘉年间的舒仲山。）

而某妃转世的说法最为人们所熟知。《清稗类钞·异禀类》：“世宗（雍正帝）朝某妃，貌姣艳。高宗（乾隆帝）年将冠，以事入宫，过妃侧，见妃方对镜理发，遽自后以两手掩其目，盖与之戏耳。妃不知为太子，大惊，遽持梳向后击之，中其额。高宗觉痛，遂舍之。翌日为月朔，高宗往谒孝圣后，后瞥见其额有伤痕，问之，高宗隐不言。严诘之，始具以对。后大怒，疑妃之调太子也，立赐妃死。高宗大骇，欲白其冤，逡巡不敢发，乃染朱于指，迅往妃所，则妃已缢

锦，气垂绝。亟以指朱印妃颈，曰：‘我害尔矣。魂而有灵，俟二十年后，其复与吾相聚乎？’乾隆中叶，坤以满洲官学生入銮仪卫，选昇御舆。一日，驾将出，仓猝求黄盖不得，高宗曰：‘是谁之过欤？’坤应曰：‘典守者不得辞其责。’高宗闻而视之，则似曾相识者，骤思之于何处相遇，竟不可得，然心终不能忘也。既回宫，追忆自少至壮事，恍然于坤之貌与妃相似。因密召坤入，令跪近御座，俯视其颈，指痕宛在。因默认坤为妃之后身，倍怜之。不数年，遂由内务府总管而骤跻相位。迨高宗归政时，谓坤曰：‘我与汝有宿缘，故能若是，后之人将不汝容也。’嘉庆己未，仁宗果赐其死。”人当然不能转世，所以这段记载明显有荒诞之处，但它却反映了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和坤之获宠是由于他的巧言令色、机变媚柔。《清朝野史大观》卷二在叙述相同故事时更是明确写道：高宗“因默认坤为妃之后身，倍加怜惜，遂如汉哀之爱董贤矣”^①。仔细做一比较，和坤的经历与汉代董贤确有不少相似之处。董贤的骤然贵宠是由于他得到了汉哀帝的断袖之爱，那么和坤呢？我们不能讲《野史大观》的说法就一定是一是凭空臆测。

乾隆继承了乃祖康熙、乃父雍正为他立下的基业，生逢其时，成了中国历史上为数极少的既有圆满政绩，又能风流放诞的帝王。他和他的祖父都曾六次南巡，但人们对康熙谈论的是他如何辛勤

^① 《卮言》中有一则《叶先生冥缘》故事，属于民间的再世奇缘。讲的是康熙时以进士官内阁中书的叶舒崇（字元礼）当其少年之时，“以迎入学，骑马过彩楼下，有闺秀见而慕之，欲以为夫，单思染病，临绝始告父母，乃召先生永诀，先生亦呜咽不自禁。十六年后，公车计偕，至山左，于途中得一俊童，不告父母，随至辇下，欢爱之笃，过于伉俪。后俊童病亡京邸，先生哭之几绝。未及半年，亦没于都下。一时钟情眷恋，转女成男，同胶漆相投如此！死时人共见所欢俊童现形于床前，共握手而逝。噫在！叶元礼止一世耳，而此闺秀者已经再世矣。昔为叶死，今又为彼死，冥缘相续，皆此爱心不忍舍割之所致也”。

操劳于江南民瘼，而乾隆虽然也把政治目的放在巡视的首位，后人却很注意他在此过程中穷嗜极欲的种种故事。所谓乾隆下江南，这在乾隆当时就已经成了一个众口腾播的话题，其中口耳相传的当然少不了他是怎样地迷恋于苏杭佳冶、宁邗娇娃，不过有时也会把男色和他相关联。《南巡秘记》除去认为他和和珅存在同性恋关系（见《南巡秘记·补编·朱印孽缘》。所写内容与《清朝野史大观》结论相同，但情节有异，更加曲折复杂）外，还曾记载：

杭绅某巨公，谢傅侍也，东山丝竹，藉娱暮年。家蓄声伎，菊部优妙，皆一时上选，每奏演，远近播其新声，海内惟广陵榷商家或可与之角，金阊昆阜、京津关陕咸不及也。乾隆某岁，南巡令下，官绅聚谋所以悦宸衷、博天笑者，僉曰“微某公之小樱官不可”。“小樱官”者，某公家乐所谓艳菊班中之青衣旦，东南第一名脚色也。某公宠之甚，非上客不出奏伎，余则惟名士及得意门生至，始许捧觞。有吴中玉鱿生者，以惊才绝艳受知，公尝以比小樱官，谓平生二爱，筑玉樱仙馆，刻篆章曰“二爱老人”。以故玉鱿生至，必出小樱官献绝艺，舞衫歌扇，诗酒流连，作十日欢，恒令小樱与玉鱿俱游，曰“才色固宜使之沉湎也”。玉鱿生喜甚，岁必两游杭，春秋佳日，捧杖履跌宕画船箫鼓间，载檀板金尊、拥绮龄玉貌，望之若神仙。玉鱿曾有词咏此事，又有《樱花诗》百首，中多狎语。某公非特不之罪，且笑诵之以取乐焉。自是樱官虽庇某公宇下，而与玉鱿如鸛鶼，事某公如慈父焉。无何，某公受官绅属，归而以告小樱，小樱不肯，曰：“妾是庶人，不乐宋王。侬知主公及玉郎而已，不知何者为帝王之尊。”某公嘉其傲骨而惧当事之相诘责，以愚玉鱿使为计。玉鱿方挟小樱与诸名士赏海棠花于西泠某诗社，骤闻之惊惋，既而从容言：“事诚在我。”乃酌酒顾小樱而语之曰：“吾两人之因缘，渥恩厚泽，实惟某公为之天，古人所谓生死肉骨蔑以过之。然则感激知己，宜如何方足言报称？吾闻子之

名已达天听，一旦候骑临门，迫促就道，使公有欺罔隐匿之名而子失蒲轮币聘之誉，孰得孰失，聪慧人盍自辨之。小樱跃然起曰：“某少失学，不能以才事贵人，乃承某公及吾君不弃，是以及此。今虽略经阅历，而童顽未化，微君言，几陷某公于罪以自取辱，无识甚矣！请自忏悔，愿竭菲才以俟春风之嘘植。苟有利于某公，则媚兹一人，依自当糜顶踵以赴。”玉鱿大喜，立罢宴遄返以候命。逾日驾至，警蹕甫入行宫，而中旨已下，召艳菊班入供奉，并指名索小樱官。于是百官咸候于某公之门，推某公领班入覲祝禧，以锦障绣幃饰小樱官人。是晚即演《寿山福海》等剧，天颜大喜。

“花迎剑佩星初落，柳拂旌旗露未干”，早朝诗也。西湖行宫内亦有是景，而是日则于晨曦朝霭间官吏憧憧，更形忙碌，或俯首聚商，或流汗相属，或扼腕有难色，或矫首作遐思。中官传宣，急如星火；驿骑待发，联若驼城。中禁事秘，莫知其繇，但闻天子有命，选精骑一百人，用日夜六百里兼程往热河取物而已。及次晚，旨命某公入官侍宴，并赐听剧，而小樱官之粉墨登场，大献厥艺，其公亦得躬逢其盛，帝意若许与主人同乐然者。又命特赐佳肴一簋，某公稽首谢恩，雅不知此一肴何以如是之郑重也。及中官持下，私请曰：“私心有疑，愿总管为之剖晰。”中官问所疑，某公曰：“此一味耳，何如许隆重？虽天颜咫尺，微物皆宝，而等威之辨原不能无，独此一肴居众宝上，是以疑之。”中官曰：“恶，是何言欤！此系纯阴中之微阳所发生。皑皑冰雪之上有奇花蕾铺秀吐艳，则此物纷纷而来，其体翅颇巨，异于常种，采花、酿蜜色色皆同，特其尤异者则头有双角色黄，去其翅可入食品，味既鲜隽，而食者得其先阳之气，健脾胃、益心智、壮人道，功大于参茸，力雄乎龟鹿，盖经历试而不爽者。土人以其类蜂，故名之曰‘蜂’。皇帝前岁猎于热河，发见此品，甚珍爱之，等于汉武之慎恤胶。顾此蜂不宜蓄

于他所，纵生捕之，一二小时即毙，毙则性减，味亦立减。必于该地生致之，以小土盎藏弃，外覆树叶，中置冰块，方能留养一二日，急足至京师，犹恐其先时而殒也，往往十不得六七。嗣乃于热河至京师西苑间设特别驿传，选精骑急递，加紧求速，始减短一日至一日二三时，几如费长房之缩地术。于是乃能尽得生鲜之蜂，味美而功力完足，皇帝嘉之，赐名‘仙蜂’。今子以一闲散之旧臣骤得膺此宠锡，其为异数可知。”某公见中官娓娓不倦，乃进而密询曰：“圣上行在不携妃嫔而必需此者何也？”中官笑曰：“尔既自献艾黻矣，尚假惺惺作不知耶？”某公瞠目不解所谓。中官曰：“尔一忠厚长者，故以情尽告。苟尔许报我以此间锦绣百纯，吾必举中禁事以释子惑。特宜秘之，泄则俱得祸，尔且族矣，守口如瓶，庶几可哉。”某公诺之。中官曰：“自尔家小樱官入宫，奏对皆称旨，凡饮食坐卧必令其坐足前矮几上，或说故事，或奏小曲，或为胡旋舞，圣心悦豫，有逾恒态。是夕小樱已于侑酒后退宿外舍矣，忽宣召而入，命宿帐中。小樱官锦袄绣襦，颊映褪红、鬓发螭领，美妇人无其丽也。无何，皇上命取石绵广褥，中涓皆惊愕，盖以行在久不御女，此褥竟未预备，相顾惶惶，莫知所措。嗣有某总管者乃于扬州画舫中留得此褥一二具。盖褥虽可经用数次，而遇压则渐薄，不能如原状之丰盈。皇上意取恬适，故不宜再进。惟某总管之所留者，则确未经御用，于是某总管乃独得圣眷，命在帐前伺候。予以与某总管契合，亦得汲引直帐前。久之，闻帐中吃吃作笑声，心灼灼不敢窥也。破晓，闻上语小樱：‘除非此物可济事，子亦宜知此味。’小樱笑曰：‘有此妙物，愿赐一尝。’后遂喁喁耳语不可闻，逾一小时而特遣加紧驿骑发热河取黄角蜂之命下矣。是日，小樱奏技益洽圣意，常加诸膝以表宠爱。比蜂至，天颜益喜，命先将冰盒内生蜂呈御览。上笑以示小樱，小樱诧曰：‘此非蜂也，竟似小鸟，其巨可知。’上笑语

小櫻曰：‘此味之雋永，非北方之驼与南方之江瑶柱所可比伦，而其功用又巨如此，故为可贵，以视卿之才色力俱备者，差足相拟。虽然，朕之得卿，实原于某某，亦有此乐乎？’小櫻跪而奏曰：‘奴才实感主恩，其为人慈爱而敦笃。岁晚无子，然精力已衰，虽姬妾满前，犹虚车也，何况奴辈。’上悠然曰：‘据卿此奏，某实可悯。此蜂最宜养老，且能为健男，朕当与之同乐，且当时时周恤之，以慰卿意，卿其愿否？’小櫻顿首再三曰：‘如是则覆载之恩皆出望外。奴才不敢请耳，出自圣裁，欢跃莫喻。’奏罢，上命立赐某，并令明日入谢。”中官语毕，某公伏谢圣恩。既退，中官遥谓之曰：“诘朝陛见，幸勿有语漏泄。”某公唯唯。归以告玉毓，玉毓阳若喜悦，而中多懊丧，然无如何，郁伊而已。某公既服食所赐之蜂，殊有奇验。自是小櫻遂供奉御驾返京师，越三年始遣还，而玉毓竟先一月以相思死。小櫻哭之恸，闻某公获佳儿，破涕为笑曰：“奴负玉生，尚幸得报主恩也。”（《南巡秘纪·补编·黄角蜂》。按此书是作于民国年间，对其内容不必全信。）

在《圣朝鼎胜万年青》中，乾隆没有征选男色，而做的是观察男色现象。他在苏州微服出游，独自一人来到夜市。“是时，三街六市，一齐点着各式各样玻璃洋灯，五彩辉煌，如同白日。就那剃头铺点得如灯店一般，间间都是上中下三层坐满了人，剃头招牌上写着‘向阳取耳，月下剃头’字样。圣天子心中诧异，难道这苏州地方，日里都不剃，定要晚间剃的么？随向旁边一位老翁请教这个缘故。老者道：‘原来客官初到敝地，不晓我们此处晚上剃头的规矩，待老拙说与你知道。这苏州日间剃头有两等行情：若剃牵头，都是那班相公们做摩骨修痒的工夫，把客人的邪火摩动，就是妓女一般，做那龙阳勾当，所化的银子，或数两或一二两不等；若剃素头，剃头、打缠、取耳、光面、摩骨修痒，五个人做五层工夫，最省不过也须每人给钱五十文，手松些的或一百或二百不等。所以动不动剃

一回头，费却一千八百，不以为奇。故而日间剃者甚少。这晚上不论贵贱，都是十六个铜钱剃一个头打一条辮，其余一概不做，故而这些人均是晚上剃的居多。’圣天子闻言，点头微笑，拱手道：‘多蒙指教。’转身向着那边走去，更加热闹。”（《圣朝鼎盛万年青》第十八回）有些剃头徒弟兼事龙阳，这是当时苏州及全国其它地区的实际情况。虽说《万年青》是文学作品，乾隆逛街是出于作者虚构，但其中至少可以反映当时民众的一种倾向性认识：皇帝有许多国家大事要进行处理，像男风这样的个人私情他是无暇去管也不必去管的。

记载当中对清咸丰帝（文宗）也有涉及同性恋的反映。《清代野记·文宗批答》：“咸丰季年，天下糜烂，几于不可收拾，故文宗以醇酒妇人自戕。其时有雏伶朱莲芬（本书第 639～640 页对他有记述）者，貌为诸伶冠。善昆曲，歌喉娇脆无比，且能作小诗，工楷法。文宗嬖之，不时传召。有陆御史者亦狎之，因不得常见，遂直言极谏，引经据典，洋洋数千言。文宗阅之，大笑曰：‘陆都老爷醋矣！’即手批其奏云：‘如狗啃骨，被人夺去，岂不恨哉！钦此。’不加罪也。文宗风流滑稽如此。”

而咸丰帝的儿子同治（穆宗）则和乾隆一样是清帝中又一个同性恋的可能性较大者。民国黄浚引费行简《慈禧传信录》和李慈铭《越縕堂日记》对此是基本予以指实的，谓：“晚清诸帝，以穆宗祚最短，童昏沉湎，遭恶疾以终。其十余年间国事，皆赖其母那拉后将持，帝德无足称也。近人沃丘仲子费君行简所著《慈禧传信录》，至穆宗致病一节，云：‘穆宗虽不学，而敏锐悉朝野情伪。其清文谳达爱仁伊精阿，暇颇拾市井间情状与帝。同治中初，强符珍导之出游，珍，荣安固伦公主夫婿，时亦行走内廷者也。珍胆薄，虑致祸，往往避帝。迨载澂入伴读，出少勤，然不过酒肆剧馆，未敢为狎邪游也。又有奄杜之锡者，状若少女，帝幸之。之锡有姊，固金鱼池倡也。更引帝与之狎，由是溺于色，渐致忘反。’予又案李越縕日记：‘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酉刻，上崩。上幼颖悟，有成人之度，天性

浑厚。自去年亲政，每临大祀，容色甚庄，而弘德殿诸师傅，皆帖括学究，惟知剿录讲章性理肤末之谈，以为启沃，上深厌之，乃不喜读书，狎迎宦竖，遂争导以嬉戏游宴。莅政以后，内务府郎中贵宝、文锡，与宦官日侍上，劝上兴土木，修园御。户部侍郎桂清，管内务府，好直言，先斥去之。耽溺男宠，日渐羸瘠，未及再祺，遂以不起。哀哉！’两者皆相发明，而穆宗初受病乃在男色，此说予早闻之，似尤可征信也。”（《花随人圣盦摭忆·补篇》）

按同治帝载淳年仅十九岁就忽然崩逝，这在当时给朝野造成了极大震动，也引起了后来的广泛猜疑。同治所患绝症有人说是天花，有人说是梅毒。如是天花，他就死得清白，如是梅毒，便为龌龊。但众说纷纭，迄无定论，如不开陵验骨可能便要永为疑案。假设他是因梅毒而夭亡，一般人当然会认为是由微行嫖妓所染。同治年间北京并非无妓，此说可能成立。但若讲时风，狎优是明显盛于狎娼，优伶（相公）的吸引力是明显强于妓女的。当时娼妓还没有什么局面可言，后来民国年间艳帜高飏的八大胡同在咸同时期正是相公们的聚居之地。士大夫若去狎优，那是名士风流的一种表现，而狎娼却会为同人所不齿。在这样一种风尚当中，同治帝若在小臣的导引下出宫狎邪，他首选的将是相公堂而不是妓寮。因此，他因男色而染毒的可能性并不比女色为小。

多种传闻都对同治的同性恋活动有所反映。《梵天庐丛录》谓其与宫中太监有染。卷二：“穆宗杀安德海，母子遂不合。后穆宗生毒疮，西太后稔其好男色，特选少年美宦侍之，病遂革。崩后，阳根已腐烂过半矣。此范肯堂（范当世）闻诸李文忠（李鸿章）者。”卷六：“陈（陈国瑞，咸同间清军名将，后因罪遭遣戍，光绪八年死于戍所）改戍黑龙江，将军遇之颇优。逮穆宗以恶疾崩，凡太监为所嬖幸者均获罪有差。重者刑至死，轻者亦发黑龙江给披甲为奴。故事，给披甲为奴乃发予充军者执役也。各太监出入宫闱，且为嬖幸，岂能操作？故均各挟巨资为行贿计。将军以一监予陈，监闻陈性暴悍，栗栗危

惧,未见即先呈巨金为寿。陈怒斥之曰:‘老子的皇上被他们弄死了,老子要替皇上报仇,要他的钱干甚?’却巨金不受。及监既来,即令人褫其衣,痛鞭之,且数之曰:‘八大胡同逛得好么?’如是日令鞭一次著为例。”

《清代野记·词臣导淫》曾载同治帝与翰林王庆祺的关系,谓:“穆宗朝,有翰林侍读王庆祺者,顺天人,生长京师,世家子也。美丰仪,工度曲,擅谄媚之术。初直南书房,帝爱之,至以五品官加二品衔毓庆宫行走。宠冠同侪,无与伦比。日者有一内监见帝与王狎坐一榻,共低头阅一小册。太监伪为进茶者,逼视之,则秘戏图,即丰润县所售之工细者。两人阅之津津有味,旁有人亦不觉。此内监遂出而言于王之同列,同列羞之,相戒不与王齿。或又曰:帝与王同卧起,如汉哀董贤故事。是则未为人见,不能决也。”

《清稗类钞》曾载同治帝与名优侯俊山的关系,谓:“侯俊山,即老十三旦,同光间在京声震一时,穆宗殊嬖之。”^①既是旦角又被殊嬖,侯俊山与同治帝之间就有些不大清楚了。在《异辞录》中,为帝所嬖之某伶佚名:“同治末有某伶者,相传曾为上所幸。伶生于二月初旬,而死于三月中。或挽之云:‘生在百花先,万紫千红齐俯首。春归三月暮,人间天上总消魂。’”(《异辞录》卷二。据《冷眼观》第五回,此伶是为满洲某大老所嬖。)

在历代帝王当中,有清诸帝的自制能力是比较强的,与前朝相比,明代像正德、嘉靖、万历、天启等以流氓顽童手段治国的皇帝清代没有。清帝有的虽然无能,但失德的情况却比较少些。虽然他

① 《清稗类钞·优伶类·侯俊山顾盼自喜》。《伶史》卷一载有侯俊山与男色的一些瓜葛:“侯俊山者,张家口人也。幼时貌极姣好,聪颖绝伦,虽大家闺秀无其娟洁。以家贫,辍学而习优,角为小旦。十三岁即有声于时,号曰十三旦。及长,声益震,因来京师。京师显贵见之,惊为仅有。大都颠倒迷离,忘其所以。有断袖癖者,则故饰美姬以饵俊山,冀遂所欲。顾夫人已赔而俊山终不可得。”

们并不是不广征声色,美丽满前,这从康熙、乾隆帝分别各有 35 子 20 女、17 子 10 女就可见一斑,但他们却相对能把私人享乐和国家政治的关系处理得比较合适,尽量不以色害政。并且清帝的掩饰能力又比较强,那怕做出了不成事体的行为,也能尽量加以掩盖,不令外面得识真情。因此,虽然可以认定他们当中有人是同性恋皇帝,但确凿的记载却不易得见,《南巡秘记》、《梵天庐丛录》等书的史料真实性都是要打折扣的。不过既然已认定为有,就可以进一步考虑哪些人易于成为皇帝的嬖幸。在清代宫廷当中,南府、景山、升平署内的习艺太监及民籍优伶值得注意。

南府成立于乾隆之初,位置在今西华门外南长街南口以西。按清宫向有由习艺太监等承应的各种演出活动,至乾隆朝,升平日久,奢风渐盛,乾隆帝遂增广人员,扩充所习,设立了隶属于内务府的南府。府内既有内学太监,也有进自江南一带的外学民优,内外两学主事演剧。另外,还有音乐方面的中和乐、十番学,杂戏方面的跳索学等,盛时总人数达上千人之众。并且,南府之外又设置了规制较小的景山外学,优伶多数来自江南,但也有一部分是属于旗籍。至道光元年(1820),景山合并于南府。七年,外学被取消,民优全部被革退,且改南府为升平署。戏曲史专家王芷章先生曾经指出:“清代以太监为伶,优其俸给,严其约束,故自设立南府以迄灭亡为止,百有余年之间,从无恃宠弄权,在外招摇作非之事。”(《清升平署志略》第五章)不过,总体情况虽然如此,府、署之中也并非一无他事,《清升平署志略》载:

据一般传闻云:宣宗为皇子日,有外省贡来貂褂三袭,宣宗欲之,而仁宗方以上好者两袭,赐其宠幸之民籍学生,次者一袭归宣宗。(《清升平署志略》第二章。宣宗、仁宗分别为道光、嘉庆帝的庙号。)

这是皇帝宠优的事例。又载:

道光七年旨意档载有宣宗与醇亲王互争太监一事,原旨

谓：“奉旨：升平署太监张明德将太监苑长清引诱逃出，私匿惇亲王府一案。经内务府审明，拟将太监张明德发往黑龙江赏给官员为奴，苑长清发往打牲乌拉赏给官员为奴。……前者召见惇亲王，朕言升平署无非于茶膳房一体之差，并不很为奇特，惇亲王倚此等之人为奇。再者并不是里边短此二人唱戏，俟大内之人都照此样，成何事体！其张明德罪过应发，其苑长清亦必须发。若不发苑长清，好像朕与惇亲王争此太监是的。”（《清升平署志略》第二章。惇亲王名绵恺，是道光的异母兄弟。）

这是皇族宠优的事例。又载：

据闻：民籍学生有扮旗装妇，在某总管太监私寓侑酒事，为御前大臣指参，捕之不得。（《清升平署志略》第三章）

以女装侑酒就是在效仿相公所为了，比较接近于男色，而更一步的传闻则是直接涉及。《梵天庐丛录》曾载：“清宣宗好男色，内监之有姿首者，颇得幸御。既复为娶妇，居南府中。万机之暇，时幸游焉。各内监恃宠而骄，时多非分之请，上悉涵容之。传闻清初定制，鉴于明朝内官专横，故事事加以裁抑，即章服亦不得过六品。一日，南府诸监固请进秩，上既以情不可却，又不敢擅改祖制。乃特创一种白玉顶戴，凡幸御各监，均得用之。事传于外，故一时浮梁子弟互相戏谑，有白玉顶戴之语。”（《梵天庐丛录·卷十七·白玉顶戴》）道光帝对内监的宠幸达到为市井所知的地步，此事似有一定的可信性。但道光总不至于为内监娶妇，若娶，则应是南府中的民籍优伶。而据史实，这些民优却是不大为皇帝所喜，以致于道光七年被全部革退。所以，对于像《梵天庐丛录》一类书籍中的稗史逸闻，我们最好是采取亦信亦疑的态度，要结合多方记载对所探究的问题进行多方面的考虑。

二 名人男风

清代有许多名人与同性恋相关，著名文学家李渔是其中较早的一位。首先，他写起同性恋作品来很是轻车熟路，得心应手。《十二楼》写前朝严世蕃对少年的蹂躏，《连城璧》写闽省男风，《怜香伴》写女性同性恋，都文辞流畅，情节新奇，显示出作者对同性恋现象有相当的了解。如《十二楼》萃雅楼第一回：

有个少而更少的朋友，是扬州人，姓权，字汝修。生得面似何郎，腰同沈约，虽是男子，还赛过美貌的妇人，与金、刘二君都有后庭之好。金、刘二君只以交情为重，略去一切嫌疑，两个朋友合着一个龙阳，不但醋念不生，反借他为联络形骸之具。人只说他两个增为三个，却不知道三人并作一人。

《连城璧》外编卷之五：

他道：“美男的姿色，有一分就是一分，有十分就是十分，全无一毫假借，从头至脚，一味自然。任我东南西北，带了随身，既少嫌疑，又无挂碍，做一对洁净夫妻，何等不妙？”听者道：“别的都说得是了，只是‘洁净’二字，恐怕过誉了些。”他又道：“不好此者，以为不洁；那好此道的，闻来别有一种异香，尝来也有一种异味。这个道理，可为知者道，难为俗人言也。”

至于李渔个人对男色的态度，其名著《闲情偶记》中有二段话。该书《卷六·一心钟爱之药》曾谓：

一心钟爱之人可以当药。人心私爱，必有所钟。常有君不得之于臣，父不得之于子，而极疏极远极不足爱之人，反为精神所注，性命以之者，即是钟情之物也。或是娇妻美妾，或为狎客变童，或系至亲密友。思之弗得或得而弗亲，皆可以致疾。即使致疾之由非关于此，一到疾痛无聊之际，势必念及私爱之人。忽使相亲，如鱼得水，未有不耳清目明，精神陡健若

病魔之辞去者。此数类之中，惟色为甚，少年之疾，强半犯此。凡有少年子女，情窦已开，未经婚嫁而至疾，疾而不能遽瘳者，惟此一物可以药之。若闺门以外之人，致之不难，处之更易。使近卧榻，相昵相亲，非招人与共，乃赎药使尝也。

这里，李渔把“狎客变童”列为“一心钟爱之人”，还特别指出了“闺门以外之人”的作用，这就反映了他对男色的肯定态度。可《偶记·卷六·家庭行乐之法》则谓：

世间第一乐地，无过家庭。“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是圣贤行乐之方，不过如此。而后世人情之好向，往往与圣贤相左。如弃现在之天亲而拜他人之父，撇同胞之手足而与陌路结盟，避女色而就变童，舍家鸡而寻野鹜，是皆情理之至悖，而举世习而安之。其故无他，总由一念之恶旧喜新、厌常趋异所致。

文中“避女色而就变童”的行为被认为是“情理之至悖”，这就又反映了李渔对男色的反对态度。他在《连城璧》中通过将同性恋与异性恋进行对比，也曾对同性恋表示过反对：

南风一事，不知起于何时，创自何人，沿流至今，竟与天造地设的男女一道争锋比胜起来，岂不怪异？怎见男女一道是天造地设的？但看男子身上凸出一块，女子身上凹进一块，这副形骸岂是造作出来的？只为顺阴阳交感之情，法乾坤覆载之义，象造化陶铸之功，自然而然，不假穿凿，所以褻狎而不碍于礼，顽耍而有益于正。至于南风一事，论形则无有余不足之分，论情则无交欢共乐之趣，论事又无生男育女之功，不知何所取义，创出这桩事来，有苦于人，无益于己，做他何用？亏那中古之时，两个男子好好的立在一处，为甚么这一个忽然就想这桩事，那一个又欣然肯做起这桩事来？真好一段幻想。……如今世上，偏是有妻有妾的男子酷好此道，偏是丰衣足食的子弟喜做此道，所以更不可解。

这桩事不是天造地设的道理，所以做到极至的所在，也无当于人论。我劝世间的人，断了这条斜路不要走，留些精神施于有用之地，为朝廷添些户口，为祖宗绵绵嗣续，岂不有益！为甚么把金汁一般的東西，流到那污秽所在去？有诗为证：

阳精到处便成孩，南北虽分总受胎。

莫道龙阳不生子，蛆虫尽自后庭来。

（《连城璧》外编卷之五）

李渔在他的著作中对男风做出了不同评价，那么他本人是不是男风中人呢？笔者感到，为了回答这一问题，仔细看一看《肉蒲团》中的未央生是必要的。

《肉蒲团》这部小说在明清色情文学里是较有价值的一部，立意、情节和语言都胜出一般的同类作品。其作者现在难以明确，从内容趣旨、情节言文来看，李渔的可能性最大。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一曾谓：“李笠翁渔，一代词客也，著述甚伙。《闲情偶记》、《无声戏》、《肉蒲团》各书，造意创词，皆极尖新。”

《肉蒲团》当中的主人公是风流浪子未央生，他对女色孜孜以求，神靡心醉，这方面的情况就不细说了。可虽然如此，男色在未央生却也并非禁忌。据第七回的内容，他与年少龙阳曾经做过不少勾当；第七、八回，他决定改造自己的阳物以便在和女子交媾时能够曲尽其趣，可改阳前的最后一次性事却是与男子进行的：

未央生别了术士，回到寓中，独自一个睡了，就把改造阳物以后与妇人的光景预先揣摩起来，不觉淫兴大发，一时难禁，只得叫随身一个家僮上床去睡，把他权当了妇人，恣其淫乐。他有两个家僮，一个叫做书笥，一个叫做剑鞘。两个人物都一样妖姣姿色，都与标致妇人一般。剑鞘不会作娇态，未央生不觉十分得意。书笥性极狡猾，与未央生行乐之时，能如妇人一般迎合，口里也会做些浪声，未央生最钟爱他，所以这一晚不用剑鞘，单叫他上床，好发泄狂性。……

李渔和未央生有许多可比之处,两人都是权变流通的性格,都对女色耽爱非常。男色上,未央生未曾特别用心,但或者作为少年之嬉乐,或者作为寂寞之解脱,这种事他做起来也并不觉得有什么困难。李渔恐怕也是如此,他固然一生离不开女人,可未央生寻觅男色的背景情况他也是会遇到的。就算他人清以后人已中年,不再好尚龙阳,年青时候呢? 30多岁以前李渔正处在明代男风最烈的时候,难道就能够毫不沾染? 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考虑,不妨可以这样认为:李渔总起来说是一个异性恋者,缺少对同性恋的特别热情,但非经常性的同性恋他可能也经历过。

以优雅闲适的才情而论,清代相当突出的有两人,一是李渔,二是袁枚。所不同的,后者得中进士,做过县官,饶有资财可以筑私园以自娱;而前面一位虽为名士却是布衣,要不时奔趋于豪贵大老之门,靠着充当高级帮闲以保障声色之欲。李渔是否喜好男风不易做绝对肯定的回答,而袁枚则是无甚可疑。

袁枚(1716~1798),字子才,号简斋,浙江钱塘(杭州)人。久居于南京小仓山下之随园,世称随园先生。桐城派古文大家姚鼐传其生平曰:

君钱塘袁氏,讳枚,字子才。祖讳绮,考讳滨,叔父鸿,皆以贫游幕四方。君之少也,为学自成。年二十一,自钱塘至广西,省叔父于巡抚幕中。巡抚金公鉉一见异之,试以《铜鼓赋》,立就,甚瑰丽。会开博学鸿词科,即举君。时举二百余人,惟君最少,及试报罢。中乾隆戊午科顺天乡试,次年成进士,改庶吉士,散馆又改发江南为知县,最后调江宁知县。江宁故巨邑难治,时尹文端公为总督,最知君才,君亦遇事尽其能,无所回避,事无不举矣。既而去职家居,再起发陕西,甫及陕,遭父丧归,终居江宁。君本以文章入翰林有声,而忽摈外;及为知县著才矣,而仕卒不进。自陕归,年甫四十,遂绝意仕宦,尽其才以为文辞歌诗,足迹造东南山水佳处皆遍,其瑰奇

幽邈，一发于文章，以自喜其意。四方士至江南，必造随园，投诗文几无虚日。君园馆花竹水石，幽深静丽，至榱桷器具皆精好，所以待宾客者甚盛。与人留连不倦，见人善，称之不容口。后进少年，诗文一言之美，君必能举其词，为人诵焉。君古文、四六体，皆能自发其思，通乎古法。于为诗尤纵才力所至，世人心所欲出不能达者，悉为达之。士多效其体，故随园诗文集，上自朝廷公卿，下至市井负贩，皆知贵重之。



图二十二 袁枚像
选自《清代学者象传合集》

袁枚之名主要因其诗歌。他力倡性灵，文才卓异，词兼众体，下笔标新，逐渐做成了当时的诗坛领袖。凭藉这种超级名士的地位，袁枚在生活上是悠然自在的，达官贵士、豪商巨贾不断自动奉以馈仪。因此，他的声色之求有充分的物质保证，名利双收，繁华历尽。姚鼐言：“君仕虽不显，而世谓百余年来，极山林之乐，获文章之名，盖未有及君也。”（《惜抱轩文集》第十三卷）《随园轶事》的作者蒋敦复也赞叹道：“随园先生年少登科，壮岁归隐，享园林之乐，极声色之娱。桃李门墙遍及巾幗，王侯为之倾倒，走卒识其姓名。文采风流，论者推为昭代第一

人，非过语也。”（《随园轶事·序》）

袁枚好色，并且还不避人耳目。前朝李贽提倡人养“童心”，袁

枚就曾通过自己的行动和诗文把这种直切的童心无遮无掩地展现过。他讲“人欲当处，即是天理”，“屏声色、绝思为，是生也而以死自居，人也而以木石自待也”（《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九·再答彭尺木进士书》）。在《答相国劝独宿》中他写道：“夫子循循善诱，教以隔绝群花，单身独宿，且以雏凤将鸣之语宛转劝之。甚矣，先生之迂我也！夫有子克家，身后之事；非人不暖，病中之需。且枚之居处，不避群花，更有说焉：人惟与花相远，故闻香破戒者有之，逢花必折者有之。故夫邓尉种梅之夫，洞庭栽橘之叟，终日见花，如不见花者。何也，狎而玩之，故淡而忘之也。枚自幼以人为菑，迄今四十年矣，横陈嚼蜡，习惯自然。颜渊侍于孔子，自称坐忘；若枚者，可称卧忘者也。愿夫子之勿虑也。”（《小仓山房尺牍》卷一）

袁枚以人为田，无日不耕。准确地讲，他的田花中是雌雄皆具的。雄花如钱郎桂官：“先生昵桂官。一日寻春扬州，与桂偕行。桂善歌，舟中为先生度曲，先生以洞箫和之，有姜石帚‘小红低唱我吹箫’之趣。先生时年六十，行市中不扶杖，而桂为之挽手。市中人观而羡之，目为神仙焉。”（《随园轶事·卷五·桂官》）六十袁翁手携二八娇男，忻忻然游行于市，自感到得意非常。旁人有的固然会目为神仙，而还有的却会以人妖相视的。袁枚显然是在炫展自己的风骚，并且不但表现于街头，还要永传于后世。他作诗记云：

六十明年届，三春不敢游。
闲情拾芳草，打桨下真州。
柳絮风初软，桃花水乱流。
日长人渡缓，萧寺且勾留。

小字桂枝仙，钱郎剧可怜。
肯歌周史曲，同泛鄂君船。
挽手胜肤杖，吹箫屡拍肩。
妙莲花中染，恰是并对眠。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四）

诗中用到了“鄂君绣被”等典故，这就明示出袁枚与他桂官的关系。清代有一个笑话：一老翁纳一少妇，翁曰：“我就是喜爱你漆黑的头发，雪白的肌肤。”妇答：“我也喜欢你漆黑的肌肤，雪白的头发。”把少妇换成少男，或者不换也可以，这则笑话对于随园老人都是适用的。

袁枚的好男色很有一个特点，即他此好并不是因为觉得男色较之女色有更加吸引人的地方，而是出于他对美色的总体爱赏。因此，男子也好，女子也好，只要美丽袁枚就会喜欢。他是一个对男女二色同时兼嗜，不会去厚此薄彼的人，也就是一个双性恋者。在他一生之中，除去桂官、金凤等男宠，陶、方、陆、钟诸姬妾至少已可以凑成十二金钗。但有一缺憾，诸姬虽然生养了几位千金，梦熊之兆却一直愆现。陆氏姬人虽曾生过一个儿子，不幸却又夭折。年纪渐高的随园先生深感凄凉无奈，哀吟“半日为人父，三生事可嗟。”“真是庶人命，雌风吹不清。”“五旬翁五年，三梦投三瓦。”（《小仓山房诗集》卷十四、十八、二十一）弄璋之喜难望，六十岁时袁枚只好抱来堂弟袁树之子为嗣，取名阿通，以娱晚景，以续香烟。谁知这一抱养举动真的“通”来了好运，三年后钟姬就生下了亲儿阿迟。袁枚喜出望外，感而赋诗：

海内争传伯道名，今朝滂雪赋添丁。

老树看花秋色好，余霞返照暮山青。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五）

第二年，阿迟尚在襁褓之中袁枚便携他返乡省亲。先人冢前随园老人快慰地看到：

周啐娇儿索乳忙，抱来学拜祖茔旁。

春风似解人间事，一缕香烟吹渐长。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六）

有了儿子对祖先就有了交待，欢欣之情一无所遗。随园的孝

弟伦常观念还是牢固的,虽说他的另一面是荡佚通脱。

随园结纳的美男以优伶占多。在二十几岁刚中进士不久,他在北京还只是一个穷翰林。“乾隆己未,京师伶人许云亭名冠一时,群翰林慕之,纠金演剧。余虽年少,而敝车羸马,无足动许者。许流目送笑,若将昵焉。余心疑之,未敢问也。次日侵晨,竟叩门而至,情款绸缪,余喜过望。”(《随园诗话》卷四)袁枚当然有他喜出望外的理由。士优相交,优的目的总是为钱。而如果士人乏钞优人却还自动相就,这便是最使士们自鸣得意的一种情形了:在金钱交易的买卖场合却能得到卖者金钱以外的真心,可见自己是多么地倜傥风流!乾隆年间北京曾经出过一位芳名鼎鼎的状元夫人——名优李桂官在名士毕沅未发之前给他许多帮助,乾隆二十五年(1760),毕沅得中状元,桂官便因而得此美称。袁枚和桂官有过交往,和毕沅关系密切,他心里一定曾生过许多忌妒和惋惜,一定想过:如果自己中能做赫赫状元而不是2甲第5名的一般进士,说不定许云亭也是一位“状元夫人”了,那样一来,自己岂不更是名士风流,更能名存情史?

话不必讲得太远,还是回到实际的袁一许之交上来。袁枚曾给许云亭写过几首赠诗,以示对知己的慕爱。

其一:

笙清簧暖小排当,绝代飞琼最擅扬。

底事一泓秋水剪,曲终人反顾周郎。

(《随园诗话》卷二)

其二:

皮弦金柱小琵琶,上巳浮桥阿紫家。

引得周郎屡回顾,长安春在一枝花。

其三:

霓裳曾已列仙班,天上重来解珮环。

应是玉皇怜绝艺,特留一阙在人间。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

并且袁枚在京的时候,他还和几位内廷的供奉歌伶交接甚密。“歌郎吴文安者年少美丰姿,供奉大内,声名藉甚,先生与之甚契。吴亦以先生为南人,颇以萍水相逢为乐,时来先生寓中。每遇考试,吴为吮笔磨墨,摒当周至。及先生成进士,入词林,吴为之欣喜者累日。嗣后先生以知县出都,吴送至紫竹林而别。河梁携手,不尽依依,所谓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也。”(《随园轶事·卷四·歌郎送别》)而“都中名伶陆才官者,亦苏州人也。供奉大内,色艺与吴文安埒。先生先识吴后识陆,陆齿略稚于吴。两人时来先生寓中,时人目为双璧。及先生外用出都,遂相契阔。三十余年后,先生游吴中,忽遇两人于虎阜。初皆不相识,可中亭司客者以彼此皆盛名鼎鼎,两为通姓名,乃各恍然。时陆年已近五十,吴更五十外,先生则六十余岁矣。吴、陆俱以葬亲归里,不复再作京师游。先生则春明旧梦,握手歔歔,回首前尘,不胜故人何戡之感。”(《随园轶事·卷四·吴下重逢两供奉》)于是“惘惘情深,凄然成咏”:

宜春苑里归来客,三十年前识面多。
绝代何戡都白发,贞元朝士更如何?

握手临岐话重逢,泪痕吹下虎丘风。
自言身比天花坠,一到人间一世终。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四)

袁枚是乾隆四年 24 岁时中的进士,3 年后翰林散馆,外用江南为知县。身为一方父母,他对自己的职事还是兢兢业业的,可风流性成,公余之暇则一直忘不了选色征歌。结果招致上司不满,告戒他“别鬻歌郎”的行为是“破老有伤盛德”。一般下属见到这样的警告至少表面上会赶紧表示要改过,袁枚却不然,他回辩道:

枚闻夏后上三嫔而得《九辨》,板板非上帝之心;周官操六计以取群才,休休乃用人之道。是以情在理先,圣人且以为田

矣；瑜不瑕掩，良工乃以观玉矣。枚亦紧滥膺，丙丁趋走。深虑莱芜不能辟，丝灼不能清，悼毫不能仁，强宗不能拔。故前者三肃崇阶，五内震动。恐诸葛垂问，何祇之吏事不修；曹公共谈，子扬之精神未藏。不意明公宽负子之责，入飞耳之谈。怒枚剔鬻歌郎，抵触金布。枚始而惊，继而喜。惊者，惊公于东方未明之时，容光必照；喜者，喜枚于国风好色之外，余罪无他。不敢抵拦，不求道地。但愿陈其悃悃，请一考之诗书。昔李西平，郡将也，而营妓自随；白太傅，司马也，而商妇度曲。颇逾规矩，难律官箴。乃其人皆功在山河，名香竹素。枚自莅官以来，未尝一刻忘简书，不肯一言枉讯刺。待至五花判毕，四郊雨甘，乃敢弹箏酒歌，倚裳月坐。爱鄂君而流连翠被，赋《洛神》而惆怅惊鸿。事有甚于画眉，盗非同于掩耳。盖以为靖节闲情，何瑕白璧；东山女妓，即是苍生。连犴无伤，小德出入可耳。不图阁内之悍妻见赦，闺中之妒妾包容；而转蒙大府搜牢，长官狙伺。嘻，过矣！夫采兰赠芍，不见削于宣尼；闭阁尊经，翻自附于新莽。余中请禁探花，而以赃败；傅玄善言儿女，而以直闻。张翰有小史之诗，高风岳峻；卢杞无侍儿之奉，丑迹风驰。杲卿忠臣，征求花粉；辅国逆竖，静学沙门。古来君子之非，贤于小人之是。布在方策，倭指难陈。枚所仰止高山，耻居下流者，盖有在矣。然明公必以两虎相期，一流见待，谓破老亦伤盛德，瞽淫何以斋心。则枚虽不迷复于此，亦必味回于他日。若徒铺张令甲，震耀风闻，舍簿领而诮阴私，谈床第以为恫喝。则萧何律上，不禁笙歌；宓子堂前，岂无琴瑟？而况李元忠不以饮酒易仆射，徐骑省肯以歌曲换中书。人孰无情，士各有志。黄鹄举矣，青天廓然。丈夫溺死何妨，而拘游哉？公幸毋以寻约之绳，困奇佞之士也。（《小仓山房别集·卷四·上台观察书》）

《随园轶事》卷一记载了一个袁枚在做江宁知县时手札召歌郎

的故事：“先生宰江宁时，而宰上元者，许令也。同官一处，相得甚欢。许以道学自矜，屏绝声色。一日，秦淮小集，坐有歌郎，许目憚之，郎即引去。先生迂许伶郎，而格于同在官场，不便消让。未终席先生先回署，遣人召郎至。郎误先生犹许意也，不敢来。先生手书小札贻郎，自明其相慕之意，郎乃至。郎固花容月貌，韶秀有姿者，先生大悦之。由是郎出入衙署，习以为常。”看来袁枚的剔鬃歌郎确是事实，这大概是他仕途不畅的一个原因吧。

以袁氏的性情和才学，辞官而文是最恰当的选择。所以他壮岁归隐，卜筑于江宁随园之后，随着诗才文气的日被人知，名望地位较前反而提高得更快。盛名之下，歌童变宠的得到也就比较容易。例如杨华官，“先生始遇于吴门，极爱慕之意。时华演《长生殿》，先生以二十金作赏赉费。先生看花不轻解囊，此其破格也。华以先生为知己，愿随之归，后居随园数年”（《随园轶事·卷五·华官》）。袁枚在观看华官演《长生殿》时曾赠诗云：

一曲歌成杨白花，生男从此重杨家。
泥金替写坤灵扇，当作三生系臂纱。

美如任育兼看影，清比荀郎似有香。
禁得风前诉幽咽，华清阁下咏霓裳。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三）

还有曹玉田。“曹玉田者，吴门歌伶也。先生游吴门，与桂官俱。桂官便道请假省亲，盖桂亦苏州人也。先生倦游将归，而桂犹未来。先生不能待，思挟华官同行。华又以勾当未了，一时不能即行。而先生固自谓不肯离花过一宵者也。先生反棹，玉田送之京口，大喜。先生年已六旬外，人谓其老兴正复不浅。”（《随园轶事·卷五·曹玉田》）对于这件事，袁枚写道：

不肯离花过一宵，花迎花送两回潮。
桂枝月下香才谢，玉树风前影又飘。

何必吴娘夸打桨，但逢子晋便吹箫。
笑侬雅抱生春手，到处鸾弦续断胶。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四）

袁枚讲“不肯离花过一宵”，字面的意思就是说为了消解情欲，他是天天晚上需要有人在床上相陪的。

以及庆郎。开始袁氏对他只是心怀企羨：

蛺蝶雌雄且莫分，女儿香赠女儿熏。
遥知烧处双烟起，化作仙童一朵云。

客窗寒重夜眠迟，赠汝吴棉有所思。
愿得他生为翠被，鄂君身上覆多时。

接着老才子相配小佳人，企羨看来变成了现实：

卷帘招月坐萧斋，意欲留春事竟谐。
寄语阿瞞私誓了，他生争及此生佳。

开过红榴鸟欲飞，相思能不梦依依。
愿卿身似春潮长，早到胥江晚即归。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五）

乾隆四十七年(1782)，袁枚年已六十有七，其诗作当中开始频频出现一位新人，他就是刘霞裳秀才，袁枚的学生同时又是旅游外出时的陪伴。这年袁有天台之游，约刘同往云：

未免多情枉费才，狎游颇被里人猜。
须知玉貌张雕武，终向儒林传上来。

老我颓唐色界天，熏香傅粉忆当年。
自怜一往情深处，也是楞严十种仙。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八）

翩翩一少陪着风流一老远游，自然是会“颇被里人猜”的。袁枚不以为意，山间美景让他留连忘返，身边美男更使他兴致勃发。原来这次出游，他除去刘秀才，另外还带了一位金凤随行。《随园轶事》载：“先生好男色，如桂官、华官、曹玉田辈不一而足。而有名金凤者，其最昵爱也，先生出门必与凤俱。某年游天台，凤亦同行。刘霞裳秀才，先生弟子也。时刘亦同在舟中，一见凤而悦之。刘年少美风姿，凤亦颇属意也。先生揣知两人意，许刘与凤同宿。”（《随园轶事·卷五·金凤》）由此，袁一刘之间关系如何暂且不论，刘霞裳本人已可以确定是同性恋者了。袁枚记道：

蝴蝶爱花香，花爱蝴蝶小。
底事不吹开，春风也道好。

元珪大师言，万事莫为己。
成就野鸳鸯，诸天色欢喜。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八）

第二年，刘霞裳就婚汪氏，几天不见袁枚就坐卧不安，他半贺半醋地“赋诗调之，兼呈新妇”：

五日悻悻住洞房，定知努力作鸳鸯。
薰砧滋味亲尝后，示我房中曲一章。

《关雎》弹出正声希，回首桑间事事非。
从此仓山桃李树，好花不逐乱风飞。

绣被原该覆鄂君，书来何必借殷勤。
只嫌山里名香少，还倩荀郎身上熏。

中间一首诗里的“乱风”出自《尚书·伊训》：“敢有远着德，比顽童，时谓乱风。”后面一首使用了“鄂君绣被”之典。因此，诗中是存在着同性恋含义的。为了能与爱徒再相聚处，年近古稀的袁枚竟

和霞裳约定等他新婚弥月后两人便将“同游黄山”。对此袁枚甚为得意：

戏题花叶寄妆楼，好作羹汤代束修。

莫恼袁丝太无赖，夺人夫婿出山游。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九）

于是刘霞裳离别了初婚新妇，又陪着自己的先生去顾水观山。一年多后在陪游桂林时他曾作诗以志：

压船山影十分险，洗月江光万派清。

夜半聊吟同剪烛，人间应少此师生。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十）

刘诗写出了“夜半聊吟同剪烛”，这不禁让人想到唐代李商隐《夜雨寄内》中的名句：“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把师生关系写得如同夫妇，这样的师生确然是人间少有。

可袁枚终究老了，刘郎从学经年，在他那里心领身受，学问渐增，也到了该离师自立的时候。于是，随园诗作里开始出现离别的怅惘以及异地的相思：

十年前是相逢日十月十八日，今唱骊歌亦此时。

似是安排天早定，不须惆怅为分离。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十二·送霞裳之九江》）

记得离筵烛影孤，两人倚枕听啼乌。

无端忽下伤心泪，洒向君衣干也无？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十三·寄霞裳》）

贾勇登华顶，无言度石梁。

桃花含薄怒，向我索刘郎。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十四·到华顶有怀霞裳》）

再后来，耄耋之年的随园老人便逐渐走近了他生命的尽头，刘霞裳曾经寄来药方并关切地讯问病中景况。可生老病死，天命难违，嘉庆二年，袁枚怀着对世人的无尽依恋升天而去，也同时结束

了与他刘郎十数年的师生深情，霞裳若再想见到自己先生只能是在睡梦当中了。

补充一点，“霞裳”只是一个字号，刘郎之名《小仓山房诗文集》里一直未曾明确。不过袁枚所编《续同人集·庆贺类》收有一首《随园先生春秋七十，海内以诗祝者甚多。鹏从游最晚，行路最遥，受恩最重，纪事抒怀赋长律七十四韵》，此诗署名刘志鹏。从内容来看，诗作者曾经陪着袁枚出游天台黄山，两广湘鄂，并且是“从游朝腊屐，共寝夜连床。”“寒暑三年共，文章一路商。”这些正与刘霞裳的经历相符，所以霞裳名志鹏。

袁枚同性恋活动的特点是涉及面广泛，同性恋经历丰富曲折，许多事情都出人意料之外。满洲权贵尹继善（谥文端）曾多年为官两江总督，与袁氏诗酒往还甚密。“李郎者，尹文端公侍者也。公督两江时，与先生唱和，每一诗成，必为郎所持来。积日既久，始而稔熟，继而狎昵。盖李郎年轻而貌俊，为先生刮目也。为文端所知，驰书让之曰：‘子真如水银泻地，所谓无孔不入者。’而书则仍倩李郎走送，在文端固并无妒意。先生对李郎启书读之，不禁匿笑。李郎惶愧交集，先生为之慰藉久之。及文端移节去，先生与李郎阔别多年。某年李郎重来白下，文端已归道山，先生与之检文端手迹，所赠诗章简札皮积如束笋。感触前情，相与于邑不已。”（《随园轶事·卷二·尹文端公侍者李郎》）为此，袁枚曾诗赠李郎：

风台月榭几回新，世事沧桑那可论！
一个渔郎比前老，桃花相见也消魂。

上相当年赐和章，是谁骑马替传将？
而今同启纱笼看，一纸云烟泪万行。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三）

而就连剃头匠这样的人物，袁枚在搞他的“水银泻地”时同样都会波及。有一次，他拜访过上元李县令后从县署返回，路见一枷

犯“嫣然少年”，美丽动人。袁枚立刻为其美色所吸引，回家后即修书李令请予释放：“从尊署归，过北门桥，见荷校者饶有姿媚，问何修而获此，曰为赌博耳。仆记《汉书·列侯功臣年表》，以博掩失侯者十余人，可见天性好赌，自古有之。王侯将相且然矣，况里巷子弟乎？且造物虽巧，生人易，生美人难。谈何容易于千万人中，布置眉目，略略妥当。而地方官不护惜之，反学牛羊，从而践踏之，忍乎哉？问何业，曰修发匠也。余发如此种种矣，可速释之，命原差送来，一试其技。”这个修发匠是因犯赌在众目睽睽之下被差役拿走的，袁枚却要求县令速予开释。若不是有大名士的资格，身无官职者谁敢如此？李令接信后即时同意，赶快就把剃头匠送进了袁宅。可此匠色技却让袁枚甚失所望，他在给李知县的又信中写到：“荷校者来，仆拥髻而出，急令沐蕲。谁知奏刀茫然，发未落而头先伤，竟是以怨报德。方知彼固店家之酒旗，以貌招以体荐而非以伎奏者也。且谛视之，貌亦不佳，自觉前书之无谓。虽然，彼虽伎不佳貌不佳，而能遇雾里看花之老叟，又能遇肯听下情之好官，则其流年月建，固已佳矣。”（《小仓山房尺牋》卷二）由信可知，这个修发匠其实只是以剃头为招牌，主要出卖的并非技艺而是肉身。按说袁枚对他是有恩之人，可他却不大领情，《随园轶事》补充记道：“此人姓陈名全宝，善唱青衫。释放之后住随园数月，无赖如故，戒之屡不悛。后逃入某盐商家戏班中为私家供奉。”（《随园轶事·卷六·乞释修发匠之归束》）陈全宝既在随园住有数月，说明他还是给过随园老人一些报答的，但过后自己便主动离开，说明随园老人对他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分析其原因，袁枚虽然有名，可毕竟已是“老叟”年纪，并且对所看之“花”一般又不愿做太多的金钱养护。而少年陈全宝看来所需要的一是刺激感，二是孔方兄，是实实在在的获得。两者既然得不到充分满足，因此便要逃走。他虽属心性无常、朝三暮四之辈，但性格真率少伪，这一点倒和袁枚相似。对其出走，袁枚想必是又恼又怜，没料到自己声名的力量对人竟会有失灵的时候。

候！《板桥杂记》曾载妓者刘元事，她“齿亦不少，而佻达轻盈，目睛闪闪。曾有一过江名士与之同寝，元转面向里帷，不与之接。拍其肩曰：‘汝不知我为名士耶？’元转面曰：‘名士是何物？值几文钱耶？’”（《板桥杂记》中卷）这则笑谈袁枚自能读到，再联系一下自己和陈全宝，他读时大概比谁都要笑得开心。

既然有丰富的同性恋经历，相应地就会有丰富的同性恋见闻。对于他人的男色活动，袁枚也知道得很多并且喜好以诗文加以彰显称扬。他曾同意刘霞裳和少年金凤同宿，那是出游浙江天台的时候，而“在粤东时，袁郎师晋年十七，明慧善歌，为吴明府司阍。乍见霞裳，推襟送抱，苦不一得沾接。再三谋得，私约某日两情可申。忽主人奉大府檄，火速凿行，郎不得留，与霞裳别江上，涕如縑縠。”刘郎这是又一次当着老师的面去和别人相恋，袁枚依然乐于接受事实，还以为“两雄相悦，数典殊希”，便“为补一诗，作桑间濮上之变风云”：

珠江吹断少男风，珠泪离离坠水红。
缘浅变能生顷刻，情深谁复识雌雄。
鄂君翠被床才叠，荀令香炉座忽空。
我有青词诉真宰，散花折柳太匆匆。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十一）

后来袁枚携一位严小秋去游离南京较近的扬州。大概是人以群分的缘故，袁枚身边的陪伴总是会有相类的嗜好。严小秋不但和刘霞裳一样都是秀才，而且还做了类似的情事。在扬州，有“计五官者，风貌儒雅，慕严不已，竟得交欢尽意焉”。并且，“为严郎贫故，转有所赠”。袁枚大受感染，便为五官题诗于扇曰：

计然越国有精苗，生小能吹子晋箫。
哺啜可观花欲笑，芳兰竟体笔难描。
洛神正挟陈思至，严助刚为宛若招。
自是人天欢喜事，老夫无分也魂消。

上面二首诗只是七律，字数有限。长诗更能把袁枚对男风的感想表达出来，让他自由充分地去舒放激赏慨叹之情。《朱长官歌》写的是南京优伶朱长官的悲欢遭遇，可谓明代徐学谟《头陀生行》的姊妹篇。诗云：

一江春水秦淮香，一春情绪谁家长？
陌上乱飞雄蛺蝶，情长谁比朱家郎？
朱郎窈窕歌清曲，小字长春人似玉。
生来兰质妒红鸾，弹罢鹂弦吹紫竹。
召平捧檄过江东，欲采芙蓉露正浓。
半夜绿鞵呼董偃，一生花底活秦官。
缠头便与教师说，书券亲同阿母封。
使君出宰河阳土，子都骖乘调鹦鹉。
拥髻初愁离别难，双栖那识风霜苦！
可惜花封百里遥，桑麻不种种樱桃。
秃巾小袖春骑马，水榭风廊夜听箫。
行乐竟忘公府召，多情且把一官抛。
人生祸福真难定，饮章先有郎君姓。
逻骑争为瓜蔓抄，龟头不顾青铜印。
公家簿录到园田，大索横搜信入燕。
南北竟张四面网，将军不值一文钱。
岂有胡椒倾八百，但闻珠履掷三千。
街头争卖鸳鸯牒，市上传观七宝鞭。
使君官罢返秦淮，满目河山玉笛哀。
汉帝有怀寻故剑，楚襄无梦恋阳台。
巫云晓散留难住，旧雨门关打不开。
惟有朱郎如落叶，破船尾上载归来。
三年重过板桥头，杨柳霜经几度秋。

往日儿郎多取妇，旧时火伴半貂裘。
 琴声都唱秋胡怨，请郎别索同行伴。
 谁识心同古井深，肯教柱促朱弦断。
 当时舞罢旧霓裳，且付长沙库内藏。
 上供憔悴青衫客，下养婆娑白发娘。
 乌鸦声逐金丸冷，紫竹床悬断袖凉。
 燕子不惊三瓦漏，芙蓉同死一天霜。
 官场相聚论纷纷，羨杀江头白使君。
 不见雕栏搜绛树，居然海上伴朝云。
 君不见，五侯门前车似雾，朝秦暮楚人无数。
 将军府第略萧条，几个任安能不去？

（《小仓山房诗集》卷七）

笔记小说方面，袁氏《子不语》、《续子不语》中的多篇如《兔儿神》、《双花庙》、《多官》等都对社会上的男风进行了详述表彰。

关于袁枚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他生前身后固然一直声望甚隆，但这只是现象的一个方面。诗主性灵则易流于浮艳，赋性通脱则易流于荡佚。朱庭珍谓：“袁既以淫女狡童之性灵为宗，误以鄙俚浅滑为自然，尖酸佻巧为聪明，谐谑游戏为风趣，粗恶颓放为雄豪，轻薄卑靡为天真，淫秽浪荡为艳情。倡魔道妖言，以溃诗教之防。实风雅之蠹，六义之罪魁也。”钱泳谓袁枚“著作如山，名满天下。而于‘好色’二字，不免少累其德。余有吊先生诗云：‘英雄事业知难立，花月因缘有自来。’实为先生补过也。”可以说，清人对于袁枚是毁誉参半的，誉之弥隆，则毁之愈甚。涉及到男色的批评，章学诚就《随园诗话》发表评论：“诗话论诗，非论貌也。就使论貌，所以称丈夫者，或魁梧奇伟，或丰硕美髯，或丰骨峻峻，或英姿飒爽，何所不可？今则概未所闻。惟于少年弱冠之辈，不曰美好如女，必曰顾影堪怜；不曰玉映冰肤，必曰兰薰蕙质。不知其意将何为也？甚至盛称邪说，以为礼制但旌节妇，不褒贞男，以见美男之不防作嬖

(见《随园诗话》卷四之春江公子事)。斯乃人首畜鸣，而毅然笔为《诗话》，人可戮而书可焚矣。”黎简就随园人品发表评论：“近有一翁，自以为才士，无骨气，人从而谀之。看其诗与人品，皆卑鄙不堪。彼只知以门生为弄儿耳，恶足以知名岳也。”“今此老惟以淫靡宣著于天下，则以为才子风流之所不讳者，不复知天下有羞愧之事。以此为性情，可以为天下好恶之本心耶？愚谓此老直以书生为□□，以文章为宣淫之具。嗟夫！才子固如是乎？”（以上言论见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袁枚全集·袁枚评论资料》）清代是一个道学社会，袁枚的风流在许多人眼里纯只是罪过。

“兴化郑板桥作宰山东，与余从未识面。有误传余死者，板桥大哭，以足蹋地，余闻而感焉。后廿年，与余相见于卢雅雨席间。板桥言‘天下虽大，人才屈指不过数人’。余故赠诗云：‘闻死误抛千点泪，论才不觉九州宽。’板桥多外宠，尝言欲改律文笞臀为笞背，闻者笑之。”（《随园诗话》卷九）袁枚的这段叙述引出了清代著名书画家郑燮即郑板桥。板桥名列于扬州八怪，绘画和书法都卓然自立。他对袁枚讲天下人才不过数人，意思就是那数人当中包括着你我两位。虽有恃才傲物之嫌，可他艺术造诣极高却也倒是不争的事实。

正如袁枚所言，郑燮从他的男色心理出发确曾主张改刑律中的笞臀为笞背，千古奇文，请共赏之：

刑律中之笞臀，实属不通之极。人身上用刑之处亦多，何必定要责打此处。设遇犯者美如子都，细肌丰肉，堆雪之臀，肥鹤之股，而以毛竹板加诸其上，其何忍乎？岂非大杀风景乎！夫堆雪之臀，肥鹤之股，为全身最佳最美之处，我见犹怜，此心何忍！今因犯法之故，以最佳最美最可怜之地位，迎受此无情之毛竹大板，焚琴煮鹤，如何惨怛？见此而不动心怜惜者，木石人也。女人之两只乳，男子之两臀，同为物之最可爱者。人无端而犯法，其臀则未尝犯法，乃执法者不问青黄皂

白,动辄当堂吆喝,以笞臀为刑罚之第一声,此理实不可解。



图二十三 郑燮像
选自《清代学者象传合集》

我又不知当初之制定刑律者,果何恶于人之臀,惩罚时东也不打,西也不打,偏欲笞其无辜之臀也。臀若有口,自当呼冤叫屈。昔宰范县时,有一美男犯赌被捉,问治何罪,按律须责四十大板,当堂打放。余谓刑罚太重,曷不易之?吏对不可。余无奈坐堂,但闻一声呼喝,其人之臀已褪露于案前,洁如玉,白如雪,丰隆而可怜,笞责告终,几至泪下。人身上何处不可打,而必打此臀,始作俑者,其无后乎!足下尝谓犯法妇女之搥颊掌嘴,最为可怜可痛。桃腮樱口,岂是受刑之所在乎?板桥则谓男子笞臀,尤可痛惜。圣朝教化昌明,恩光普照,将来省刑

薄税,若改笞臀为笞背,当为天下男子馨香而祝之!(《与豸青山人》,见《郑板桥文集》,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99~100页。)

不但人所共知,而且男风之好郑燮是自己承认的。他在《板桥自叙》中曾谓:“板桥居士姓郑氏,名燮,扬州兴化人。酷嗜山水,又好色,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然自知老且丑,此辈利吾金币来耳。有一言干与外政,即叱去之,未尝为所迷惑。”(见《郑板桥文集》第151~152页)这段自白表明郑氏曾经有过的男宠远不止一位。对于他们,他以一种散漫随意的态度并未给予太多的感情关

注。不过凡事都难以绝对,过世较早的旧仆王凤就一直让他怀恋不已。后来他做宰山东,“县中小皂隶有似故仆王凤者,每见之黯然”。于是赋诗遣怀:

喝道前行忽掉头,风情疑是旧从游。
问渠了得三生恨,细雨空斋好说愁。

口辅依然性亦温,差他吮笔墨花痕。
可怜三载浑无梦,今日舆前远近魂。

小印青田寸许长,抄书留得旧文章。
纵然面上三分似,岂有胸中百卷藏。

乍见心惊意便亲,高飞远鹤未依人。
楚王幽梦年年断,错把衣冠认旧臣。

(《板桥集·诗钞》)

乾嘉年间的曾衍东于其《小豆棚》中描述了郑板桥在山东做县令时与一个小皂隶的同性恋关系,恰能与前诗做些对应:“郑素有余桃癖。一日听事,见阶下一小皂隶执板遥立,带红牙帽,面白衣黑,颇觉动人,遂见爱嬖。有友戏问曰:‘侮人者恒受侮于人。使其行反噬之谋,倒戈而相向焉,何以御之?’郑曰:‘斯受之耳……’其书室一联最可笑,云:‘诗酒图书画,银钱……’[后郑因故失官,当他去县之日],止用驴子三头。其一板桥自乘,其一驮两书夹板,其一则小皂隶而变童者,骑以前导。”(《小豆棚·卷十六·郑板桥》)

如此记述有些过于凸显了郑板桥喜好男色的一面,其实他是有妻有妾的,好男的同时亦且好女。其《止足》诗写道:“年过五十,得免孩埋。情怡虑淡,岁月方来。时时作画,乱石秋苔。时时作诗,写乐鸣哀。闺中少妇,好乐无猜。花下青童,慧黠适怀。”(《板桥集·诗钞》)右拥少妇,左揽青童,郑板桥生活得好不惬意悠然。

三 社会各阶层的男风

男风在清代社会存在于从上到下的所有阶层，完全可以讲是无孔不入。

(1)官僚、幕客

清代正途官员一般都是进士、翰林出身。翰林集中于北京，可想而知，他们男色活动的重点是对优伶的亲狎比昵，这方面的情况第三章将会谈到。甚至翰林之间也能结成断袖之好，在《风流悟》第七回中，有一位少年山右玉，“十五岁进了学，在学中考得起。又隔一科，中了进士，考庶吉士，做了少年翰林”。而与他同科的状元李又明“夙有龙阳之好”，在琼林宴上一见山氏，大吃一惊道：“世上有这等美男！”对他表现得相当亲热。第二天又盛情相邀，请到自己寓中赏花饮酒。“茶罢，遂拉山右玉到花前赏花，两人说说笑笑。右玉爱又明是少年鼎甲，又明爱右玉是少年翰林，两个渐渐相狎起来。始称年翁，继呼老李，谑浪笑傲，无所不至。又明遂将手勾了右玉亲道：‘我若得你这样美人为妻，便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右玉也反手将又明一搯道：‘我若得你这样人为妻，愿以金屋贮之。’两人取笑了一回。”然后再进一步，两人自然就成了契兄契弟。按《风流悟》终是小说，实际生活中可能的例子，《异辞录》卷二记载传言曰：“于晦若侍郎、文芸阁学士、梁星海京卿，少时至京，居同寓，卧同一土炕。人心与其面皆不相同，虽圆颇方趾而大小各别，三人冠履可以互易而无不合，人情无不妒。三人中惟学士如常，侍郎、京卿皆有暗疾，俗称天阉，不能御女，然三人狎游以恣学士一人之淫乐而无悔。及得交志伯愚将军，盖称莫逆，将军非惟嗜好与三人同，其暗疾亦同，可谓奇事。”于晦若、文芸阁、梁星海、志伯愚分别即于式枚、文廷式、梁鼎芬、志锐，其中，于、梁、志同为光绪六年进士，文廷式为光绪十六年探花。

官府衙门是严肃场合，而好色的官员却会寻欢其中。在《蜃楼志》第一回，粤海关监督赫某一日“在小妾房内吃烧酒、尝鲜荔枝。吃得高兴，狂荡了一会，踱至西书厅，任鼎走上递茶。老赫见这孩子是杭州人，年方十四，生得很标致，叫他把门掩了，登榻捶腿。这孩子捏着美人拳，蹲在榻上一轻一重的捶。老赫酒兴正浓，叫他把衣服脱下。这任鼎明晓得要此道了，心上却很巴结，掩着口笑道：‘小的不敢。’老赫道：‘使得。’叫他掉转身子……任鼎扶着桌子站了一站，方去开门拿洋攒镀金铜盆。走下廊檐，众人都对对他扮鬼脸，这孩子满面红晕”。“众人”指赫某的跟班，他们当时“坐的、立的，都在门外伺候”。这样不避人耳目，赫某也太无所顾忌了一些。

如果官僚喜好男风，这难免要对他们的政事发生影响。很明显的一点，男宠可能会被另眼看待，得到特别的照顾或提拔。而就像国君的嬖臣一样，这些男宠中多有素质平庸低劣者，他们的存在必定会污染政风。《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八十二回曾写福建巡抚侯中丞一次见一个小学徒“生得眉清目秀，唇红齿白，不觉动了怜惜之心”。就“把他留在身边伺候，坐下时叫他装烟，躺下时叫他捶腿。其中的事情，就有许多不堪闻问的了，两个人的恩爱日益加深”。侯中丞手握一省的权柄，自然能把对小学徒的恩爱落实为实际的恩惠：“便借端代他开了个保举，弄了一个外委把总。侯中丞把他派了辖下一个武巡捕的差使，在福建着实弄了几文。后来侯中丞调任广东，带了他去，又委他署了一任西关千总，因此更发了财。前两年升了两湖总督，仍然把他奏调过来。他一连几年，连捐带保的，弄到了一个总兵。”从学徒到总兵，身份变得好不快速奇异，而且官升得越大，财也发得越多，只是谈不上光彩而已。在蒋芷侪《都门识小录》中，相类人物被称为“肉红”：“昨饮于上林春，言及近日员外郎之有别才者，皆戴红顶。名器之滥，莫此为甚。有客笑曰：‘此中却有分别。’余曰：‘不过一二品之间耳。’客曰：‘非也，乃红色名称之分别。贿保及捐得者名银红，诬盗杀民者名血红，循

资格而得者名老红。’余赏其名称之层出不穷，戏问曰：‘近有充大帅妾童而得者，当名何红？’客半晌跃然曰：‘此可名之为肉红。’”

另外还有为男色而疏渎本职的情况。《萤窗异草》载：“河南某邑宰，素有龙阳之癖，门役侍从，多择美少年，内署经旬不入，人多病之。辛巳岁，奉宪檄飭委，巡视河堤，凡有余桃爱者，无不携以随行。日惟学魏公子，多饮醇酒，但不近妇人而比顽童。堤之溃与不溃，工之坚与不坚，弗问也。”（《萤窗异草·二编卷四·子都》）

再有，比及顽童尤其是征逐于优伶之中需要花费许多钱财，色官仅依俸禄会时时感到捉襟见肘。如果因男色之欲而去贪污公财，侵渔百姓，这倒是吏治败坏的一种很有特点的表现。

在官吏与男宠的同性恋关系中，时常一方是为了享受，一方是为了受惠，相互之间互为所用，显示出一种实用主义的目的性。不过，带有感情的断袖之好也并非不能存在。《见闻录》载：“一士夫位已显矣，不近女色，专幸狡童。有最宠者病，亲侍汤药，衣不解带。及僮病不起，誓不再近男女。僮犹未之信，解所佩刀割其势，为家人所持，不果。”（《见闻录·男宠》）《埋忧集》载：“沈某者，尝游幕，以刑名致富千金，援例分发东河县丞。一童素以少俊得幸，后以恃宠忤意斥出。童衔恨，情人求复入服役，某许之。遂入，长跪谢罪，某视其婉媚可怜，搂入怀中。童故与缱绻，索其舌啗得其半，某昏绝于地。童出至署外，声言某官欲行强奸，己不胜忿，故啗其舌。遂赴黄河死。”（《埋忧集·卷十·剪舌》）此童所为，颇有些情急而恨的样子。

有官必有幕，幕即幕僚也即平常所说的师爷。他们是本官的属员，负责处理刑名、钱谷、书启等方面的事务。由于职业关系，游幕的师爷们时常是把家眷留在本乡，而自己独身谋食。孤寂既然长随，就要寻找排遣之道。

《品花宝鉴》里，劣幕姬亮轩把一个剃头徒弟巴英官收做跟班，

“日间是主仆称呼，晚间为妻妾侍奉”。他曾对人讲英官具有驴子和小妾的两样功能，原因是：“我今只用他一个跟班，譬如你住西城，我住南城，若有话商量，我必要从城根下骑了驴子过来。有了他，便写一信叫他送来了，便代了步，不算驴子么？我们作客（作幕僚、幕客）的人，日里各处散散，也挨过去了。晚间一人独宿，实在冷落得很，有了他，也可谈谈讲讲，作了伴儿。到急的时候，还可以救救急，不可以算得小妾么？”姬亮轩还将同性恋和异性恋相比：“原是各有好处，但人人常说男便于女。”理由：“这件事只可意会，难以言传。况我们作客的，又不能到处带着家眷，有了他还好似家眷。”（《品花宝鉴》第二十三回）姬之所言看似轻松，但其中无可奈何的心情实是流露得很清楚的。

袁枚、钱泳等人的记载反映了同性恋在幕客中的流行情况。

袁枚记：“徐公名振甲，初宰句容。后徐调任清河。赴省，过余，留饮。语余曰：‘余幕中诸友多有外癖，家人辈有拂其宠僮之意者，幕友即欲辞去。以此小事，甚费周旋，以致此风大炽。署中诸犬效之，两雄相偶，岂非绝倒？’”（《续子不语·卷六·徐明府幕中二事》）

钱泳记：“毕秋帆先生为陕西巡抚，幕中宾客（毕秋帆即毕沅，其幕宾中著名的有孙星衍、洪亮吉、严长明、吴秦来、王复、钱坫等）大半有断袖之癖。入其室者，美丽盈前，笙歌既叶，欢情亦畅。一日，先生忽语云：‘快传中军参将，要鸟枪兵、弓箭手各五百名进署伺候。’或问何为？曰：‘将署中所有兔子（指幕宾的男宠，也指好男宠的幕宾）俱打出去。’满座有笑者，有不敢笑者。后先生移镇河南，幕客之好如故，先生又作此语。余适在座中，正色谓先生曰：‘不可打也。’问何故？曰：‘此处本是梁孝王兔园（即汉文帝之子梁孝王刘武所筑之东苑，故址在今河南商丘。钱泳是在借兔园之典来喻谓毕沅抚署中多男色之徒。’先生复大笑。”（《履园丛话·卷二十一·打兔子》）

按钱泳所记，毕沅衙署俨似一个兔窝。清末王璿卿也写有一个，并且更是离奇：“这位瑞方伯（清代的布政使亦称方伯，布政使在督

抚之下负责一省的人事、财政)闹得一衙门的兔子,好似开兔子会一般。除去稿门解大、解二,号房黄胖子,钱谷潘静斋这几只彰彰在人耳目的有名兔子不计外,还有许多时来时去,捉摸不定的。最奇的是大兔子名下还收了好些小兔子,名为传艺,小兔子称呼大兔子名曰先生,或曰干爷。”潘静斋等既是瑞某的幕宾、长随又是他的男宠,“要不为想影射在他名下弄钱,怕叫老瑞反转身送与开心,还怕嫌他年纪老,有胡须拗嘴呢”。可就是为了钱,他们竟“甘心拿着父母遗体来奉敬”(《冷眼观》第五回)。既然办事已经办到了床头,如此鞠躬尽瘁的宾客能不讨得主人的欢心?

以赞美态度记述幕宾男风的,《断袖篇》所收徐忠《琴书》描写了做客淮南的章子与其仆从琴书的同性恋交谊:

琴书姓胡氏,本名士贤,淮人。少失恃,父老而穷,佣于人。士贤寄食于舅氏,舅亦生计拙薪水不能支,士贤乃择主觅食。适章子客淮南郡守署,购小奚给使令。有介绍士贤来者,章子一见悦焉。士贤貌不逮中人,顾恂恂然如不胜衣,状殊可怜。发多而长,体虽羸不足掩骨。章子默然喜曰:“吾寂处,此一物足消我忧矣。”问其年,甫弱冠;问其值,岁四金。章子勉力许之,更名曰琴书。琴书在侪伍中少而柔,群思染指焉。以言挑之,佯不解,终不答。不逞者思强鱼肉之,辄手击而去。主人微伺焉,谓其介,未敢犯,恐遭伊拒为耻。追随数月矣,同起居一室中,惟心怜之,恒为之下帷覆被,以将其爱。琴书防外侮,自扞甚严,虽暑夜不解裤而寝。一夕月色入室,光照四壁。琴书下帷熟睡,体与月映,玉润莹然。章子自外入,见之不胜情,微抚之。琴书自梦中惊跃,章即抱持之,接以唇,啞啞有声。琴书正色曰:“相公何为者?请自重,无为旁人窥。琴书何足惜,得不为相公声名累乎?”章子蹙而请曰:“自子来,吾即有心怜子久矣。今发乎情,子忍漠然相抑耶?”琴书曰:“人非草木,岂竟无知。自某侍左右,相公未尝以疾言遽色加我。

岂真我善事主人，不遭谴责哉？特相公姑息含容之耳。目某有时无礼，语不逊，相公若不闻。平日加惠于琴书者甚渥，相公家某稔知贫素，书记之禄又薄，日用费寻常虽一钱不轻使，顾琴书有所请，必勉强以徇。匪独相公念琴书，琴书亦为相公心死矣，思有以报主恩而未得当也。卑贱陋恶之躯，胡足酬德，宁敢自惜？特恐为相公累耳。”章子曰：“子真可儿哉！聆子言，两情默契足矣。第此中怦怦动，何以慰我调饥耶？”琴书低头不语，主人抱而接之。从此寝处在一榻，其所以固结主心曲尽绸缪者，章子不忍言，余亦不得而知也。无何章子之妻死，踉跄奔丧归，势有不可挈以偕行者。因与约一月为期，给之费。时郡守方入覲就铨部候别补，瓜时尚有待。琴书计曰：“相公待不来矣，而琴书之父若舅，又皆不能存。”琴书不获已，委身商家。商故大猾，以货自雄。驱策追随，日不暇给。未几章至，闻琴书别有主，神魂默然，寝食交废。或解之，章曰：“吾素知琴书此不得已而去，我负若，若不负我也。”日造新主所访之，不遇。遇诸途，主人在焉，不得交一语。章遣人致殷情，琴书凄然对使者曰：“君为我好语相公，相公不言，某宁置之。且主人枉驾临我，我反不一顾，天下有此礼乎？我所不得去者，迫于威也，吾必以计出。某日请无他适以待我，这一刻千金时也。”届时果至，耳目众，难深言。相率往萧寺中叙契阔，章子赠以貂领一，手记二，佩悦之属种种。曰：“吾今与子已矣，惟缔来世缘耳。睹此领与手记，庶几念吾交颈携手时乎？善事后人，从此永诀。”琴书呜咽不能言，旋自解其发，且解且泣，遂拔所佩刀截一缕以赠。曰：“平素相公爱吾发，今无以为别，惟此为父母遗，聊表吾意。相公请自爱，某此心惟天可表，虽海枯石烂必不相负。倘得机缘，寸札相招，我立至。睹物思人，永订后期。”言讫泪如雨下。古人云：“一声何满子，双泪落君前。”谁谓男子之情异乎？章子归而惆怅失□者无虚日。盖始

而恋恋，中而皇皇，终而惓惓，恒托之歌咏以见志云。（见《香艳丛书》第九集）

（2）士人、塾师

作为四民之首，士人在清代具有优越的社会地位。从童生、秀才到举人、进士，再到由举人进士而出的各级官吏都是属于士的范围。官吏中的同性恋现象刚刚谈过，紧接着自然应当考察作为他们来源的秀才之类的同性恋。首先，很明显的，清代社会总体上对同性恋是持反对的态度。因此，虽然具体记载当中不乏对耽迷于男风的书生的反映，可从整体而言，他们的多数却不会如此。时人曾有一比喻：“譬如美女佳人，只好贮之金屋，谓之房稿可也；变童可儿正好随我四方，谓之行卷可也。如今做秀才的人，那有只读房稿，不读行卷之理？”（岐山左臣：《女开科传》第五回）这段话有过甚之处，从中虽可得出书生们的同性恋活动并非鲜见的结论，但如果由此认为同性恋在他们的私人生活中是和异性恋同样地重要，这就有些过高看视同性恋的流程度了。

当然，对于以崽子变童为性命的特定士人而言，他们确是癖好“行卷”的，甚且还会因重行卷而薄“房稿”。《儒林外史》中的江南才子杜慎卿就是这样的一个文学人物，他曾对人感叹：“难道人情只有男女么？朋友之情，更胜于男女！你不看别的，只说鄂君绣被的故事，据小弟看来，千古只有一个汉哀帝要禅天下与董贤，这个独得情之正。便尧舜揖让，也不过如此，可惜无人能解。”还讲：“这事要相遇于心腹之间，相感于形骸之外，方是天下第一等人。天下终无此一人，老天就肯辜负我万斛愁肠，一身侠骨！”说毕，竟还掉下了泪来。（《儒林外史》第三十回）文人自有文人的特点，他们内心感受比较地细致，行为举止比较地雅致，表现在同性恋问题上，就是能使同性恋活动较多地具有情的因素，显得并不那么肉欲和卑俗。杜慎卿说得漂亮，前面曾经提到的严小秋秀才则是写得动情，他“游广陵，遇计五官者，风貌儒雅，慕严不已，竟得交欢尽意焉”。不

久，两人分离，严作词相赠，语句之间充满离愁别绪，就像是在写给一位红颜知己：“花落鸟啼日暮，悲流水西东。悔从前意挚情浓。问东君仙境许依通。为底事玉洞桃花，才开三夕，偏遇东风。最堪怜，任有游丝十丈，留不住飞红。春去也，五更钟。隔云烟，十二巫峰。恨春波一色摇绿，曲江头明日挂孤篷。偏逢著杜宇啼时，将离花放，人去帷空。断肠处，洒尽相思红泪，明月二分中。”（《随园诗话》补遗卷九）

像严小秋和计五官这样的同性恋，其表现和异性恋几乎在感情上就没有什么区别。《觚剩》所载吴生一姜郎事亦是，并且，吴一姜之交还带有一些神异的色彩。“玉峰姜郎绣者，性柔姿媚，宛然金闺质也。踏青之暇，雅憩山亭。偶歌《步步生》一阙，珠声圆于莺啭。吴生始至，悦其佳唱，横笛和之。绣凝睇良久，意愜神投。吴携归缔盟，密逾伉俪。”然而变故突至：“时有十八公，风流荣达，心倾于绣，婉转至之门下。然绣情终属吴生，虽饷以重宝，配以名姬，非所好也。十八公晋秩北上，偕绣以行。吴生追送湖干，仅于箫鼓官船，黯焉自别。长恸而返，几不欲生。”于是，吴“日责其妇揣称玉趾，制云兰之履十双，复买干脯十瓶，纒携襁负，徒步入都。露餐风寐者三十余日，始达十八公之第。而朱阁海深，难成良规。遂手提卧具，夜宿其门”。吴生如此执著，姜郎呢？“绣闻之，辄为向隅饮泣。十八公廉知其状，愤怜交至，乃褫绣之服，裸而坐之于石，责其忘尊忆贱，恕贵怀贫。绣嘿无一言，娇啼而已。维时红日垂檐，纤肌雪耀，转侧低徊，益增妍艳。十八公翻然心动，随以绣襦覆体，许其与吴生一见。”这样一来，“乃有都下婉变之徒，钦兹情种。蓬池月鹿，以青狐之裘至；柏府云鸥，以紫貂之冠至；韦曲烛奴，以双鸳之被至；杜陵琴客，以五花之茵至。或输钱而僦华屋，或秩俎而进丰肴。韶颜环坐，玉映四筵。既而银蟾入户，角枕灿陈，群髻毕退，二美相携。迨于春明钟动，忽失所在，莫知所之矣”（《觚剩·卷四·姜郎》）。

更有甚者，真诚相悦的文士还能感动一方，死后能够成为受到乡人祭祀的神灵。雍正年间，广西桂林的蔡秀才“年少美风姿，春日戏场观戏，觉旁有摩其髻者，大怒，将骂而殴之。回面则其人亦少年，貌更美于己，意乃释然。其人喜出意外，重整衣冠，向前揖道姓名，亦桂林富家子，读书而未入泮者也。两人遂携手行，赴杏花村馆燕饮盟誓。此后，出必同车，坐必同席，彼此熏香剃面，小袖窄襟，不知乌之雌雄也。城中恶棍王秃儿伺于无人之处，将强奸焉。二人不可，遂杀之，横尸城角之阴。两家父母报官相验，捕役见秃儿衣上有血，擒而讯之，吐情伏法。两少年者，平时恂恂，文理通顺，邑人怜之，为立庙，每祀必供杏花一枝，号双花庙。偶有祈祷，无不立应，因之香火颇盈”（《子不语·卷二十三·双花庙》）。

正因为有同性恋士子的存在，难免就会有对这类人物的劝戒。有的劝戒具有普遍意义，也可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社会成员。《阅微草堂笔记》卷三载某书生嬖某变童，变童死，书生哀若丧妇，惘惘成心疾。这时，一位老僧劝他道：“邪念纠结，如草生根。当如物在孔中，出之以楔，楔满孔，则物自出。尔当思惟，此童歿后，其身渐至僵冷，渐至洪胀，渐至臭秽，渐至腐溃，渐至尸虫蠕动，渐至脏腑碎裂，血肉狼藉，作种种色。其面目渐至变貌，渐至变色，渐至变相如罗刹，则恐怖之念生矣；再思惟，此童如在，日长一日，渐至壮伟，无复媚态。渐至两鬓如霜，渐至头童齿豁，渐至伛偻劳嗽，涕泪涎沫，秽不可近，则厌弃之念生矣；再思惟，此童先死，故我念彼。倘我先死，彼貌姣好，定有人诱，利饵势胁，彼未必守贞如寡女。一旦引去，荐彼枕席，我在生时对我种种淫语，种种淫态，俱回向是人，恣其娱乐，从前种种昵爱，如浮云散灭，都无余滓，则愤恚之念生矣；再思惟，此童如在，或恃宠跋扈，使我不堪，偶相触忤，反面诟谇。或我财不贍，不履所求，顿生异心，形色索漠。或彼见富贵，弃我他往，与我相遇如陌路人，则怨恨之念生矣。以是诸念起伏生灭于心中，则心无余闲。心无余闲，则一切爱根欲根，无处容著，一切魔

障，不祛自退矣。”书生如所教，病竟渐愈。

这位老僧从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层层剖白，可谓用心良苦。在此过程当中，他很像是在充当类似于现代心理医生的角色。至于其分析是否合理，是否真能有实际效果，心理医生们不难加以判定，即便常人也不难得出自己的结论。

还有的劝戒则直接考虑到书生的特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曾有假托吕祖（吕纯阳）所作的一篇戒淫文指出：“儒者持躬，廉耻是尚。士人励志，正直为先。谨名节而惜身家，淫邪悉屏；从匪彝而图逸乐，嗜欲潜滋。踟足迷途，叹穷年其莫返；沈身苦海，悲浊浪之难平。若非舌吐青莲，怎得心开明镜？……别有变童饰貌，美少含情，举动可人，语言解事。捧金樽而送目，魂消桦烛之前；敲檀板以寄声，肠断梨园之曲。最忆食桃兮分爱，还愁拂袖兮惊眠。无如男女伦乖，名非佳偶；毕竟阴阳理背，气绝生机。丑矣！夫定尔姿猪，恐闺闾中亦知好色。戒之哉！请公入瓮，想郎君辈也属青年。苟明天道之好还，宜惕人心之易动。”（《戒淫文辑证·吕祖谕士子戒淫文》）

《夜谭随录》中记有一个奇异的故事：乾隆丙子年，广东许生去北京应试。途宿旅舍，因故与一白面少年同榻。他“见少年姣好，深慕之。既抵足，肌肤滑腻如脂，试握其足，不动，拊其髀，又不动，不禁心大荡，欲以龙阳君待之”。怎知少年乃一血性侠士，发觉许某所为后大怒，以神技将许的眉毛连根削去，并愤言苟非室有他人，“蛮崽尚得活耶？”后来许至京师，由于前愆在身，故未能考中进士，“下第，肆业成均，寻病卒”（《夜谭随录·卷之二·刘缎工》）。许生因男色之欲而获受的报怨不可谓不重，其实非但男色，在涉及异性恋的说戒中，士人好女色的结果也常常会是应试不第。学而不优，士而难仕，这是最让他们失望的事情了。

《红楼梦》第九回对贾府学塾曾作详细描写，那里竟是一个男风充斥的世界。（1）纨绔公子孽蟠很容易地就把塾中几个小学生

收买成了契弟。(2)贾宝玉、秦钟和香怜、玉爱的关系让其他同学起疑。(3)塾生金荣公开在课堂上讲论男风。(4)塾师贾代儒之子、时常代管塾务的贾瑞对学生中结交契兄契弟的活动不但不去管约反而还加以纵容：

原来这学中虽都是本族人丁与亲戚的子弟，俗语说的好：“一龙生九种，种种各别。”未免人多了，就有龙蛇混杂，下流人物在内。自宝、秦二人来了，都生的花朵儿一般的模样，又见秦钟腴腆温柔，未语面先红，怯怯羞羞，有女儿之风；宝玉又是天生成惯能作小服低，赔身下气，情性体贴，话语绵缠，因此二人更加亲厚，也怨不得那起同窗人起了疑，背地里你言我语，诟谑谣诼，布满书房。

原来薛蟠自来王夫人处住后，便知有一家学，学中广有青年子弟，不免偶动了龙阳之兴，因此也假来上学读书，不过是三日打鱼，两日晒网，白送些束脩礼物与贾代儒，却不曾有一些儿进益，只图结交些契弟。谁想这学内就有好几个小学生，图了薛蟠的银钱吃穿，被他哄上手的，也不消多记。更又有两个多情的小学生，亦不知是那一房的亲眷，亦未考其名姓，只因生得妩媚风流，满学中都送了他两个外号，一号“香怜”，一号“玉爱”。虽都有窃慕之意，将不利于孺子之心，只是都惧薛蟠的威势，不敢来沾惹。如今宝、秦二人一来，见了他两个，也不免缱绻羡慕，亦因知系薛蟠相知，故未敢轻举妄动。香、玉二人心中，也一般的留情与宝、秦。因此四人心中虽有情意，只未发迹。每日一入学中，四处各坐，却八目勾留，或设言托意，或咏桑寓柳，遥以心照，却外面自为避人眼目。不意偏又有几个滑贼看出形景来，都背后挤眉弄眼，或咳嗽扬声，这也非止一日。

可巧这日代儒有事，早已回家去了，只留下一句七言对联，命学生对，明日再来上书；将学中之事，又命贾瑞暂且管

理。妙在薛蟠如今不大来学中应卯了，因此秦钟趁此和香怜挤眉弄眼，递暗号儿，二人假装出小恭，走至后院说梯己话。秦钟先问他：“家里的大人可管你交朋友不管？”一语未了，只听背后咳嗽了一声。二人唬的忙回头看时，原来是窗友名金荣者。香怜有些性急，羞怒相激，问道：“你咳嗽什么？难道不许我两个说话不成？”金荣笑道：“许你们说话，难道不许我咳嗽不成？我只问你们：有话不明说，许你们这样鬼鬼祟祟的干什么故事？我可也拿住了，还赖什么！先得让我抽个头儿，咱们不言语一声儿，不然就大家奋起来。”秦、香二人急的飞红的脸，便问道：“你拿住什么了？”金荣笑道：“我现拿住了是真的。”说着，又拍着手笑嚷道：“贴的好烧饼！你们都不买一个吃去？”秦钟香怜二人又气又急，忙进去向贾瑞前告金荣，说金荣无故欺负他两个。

原来这贾瑞最是个图便宜没行止的人，每在学中以公报私，勒索子弟们请他；后又辅助着薛蟠图些银钱酒肉，一任薛蟠横行霸道，他不但不去管约，反助纣为虐讨好儿。偏那薛蟠本是浮萍心性，今日爱东，明日爱西，近来又有了新朋友，把香、玉二人又丢开一边。就连金荣亦是当日的好朋友，自有了香、玉二人，便弃了金荣。近日连香、玉亦已见弃。故贾瑞也无可提携帮衬之人，不说薛蟠得新弃旧，只怨香、玉二人不在薛蟠前提携帮补他，因此贾瑞金荣等一千人，也正在醋妒他两个。今见秦、香二人来告金荣，贾瑞心中便更不自在起来，虽不好呵叱秦钟，却拿着香怜作法，反说他多事，着实抢白了几句。香怜反讨了没趣，连秦钟也讪讪的各归坐位去了。金荣越发得了意，摇头咂嘴的，口内还说许多闲话，玉爱偏又听了不忿，两个人隔座咕咕唧唧的角起口来。金荣只一口咬定说：“方才明明的撞见他两个在后院子里亲嘴……”

《红楼梦》中的这个私塾虽属文学虚构但却很具有实际的参考

价值。在那里,学生们对于同性恋是完全不觉陌生的,有人甚至已经开始在亲身实践。由此可见同性恋在教育士人的场所的流行情况,当时社会上许多实际的学塾大致应也是如此。

作为蒙童的教导者,塾师本身同样是书生。这类人就像幕客一样,因职业关系经常只能是独自在外设帐谋食,身边难有家眷陪伴,所以经常地也会比较孤独。有诗叹道:

凄凉最怕是黄昏,举目无亲欲断魂。
 蛾恋残膏频扑火,狗贪遗骨乱爬门。
 羁来略似牛穿鼻,闷绝真同虱处裈。
 细算不如横立好,穷通贫富且休论。

卧房装点不成腔,挂帐铜钩少一双。
 壁脚长工开地铺,床前明月漏天窗。
 便壶隔夜尿犹在,破絮多年冷不降。
 到底在家贫亦好,荆妻相对话银缸。

有嫫在馆更无聊,倚枕凭谁话寂寥。
 油透竹檠高挂壁,尿臊犹在冷还潮。
 臭虫咬处疤生颈,蚤虱叮来块满腰。
 辗转之余添反侧,《关雎》默诵度长宵。

(《捧腹集·蒙师叹》)

在这样的一种情形之下,有的塾师便会把他们焦渴的目光投到自己学生的身上,再无师道的规矩。四川泸州有一廪生戴平湖,他“为人残刻,不端品行,学问至深,刀笔尤利,专爱武断唆讼,兼之最好男风。家贫,教学糊口。若那家子弟俊秀,他即挟势哄骇而奸之”。结果,“师不正,徒乱行。其徒亦效而为之,每在书房,以大奸小,以强淫弱。他并不经管,即明知之亦不打骂。遂将孔孟之堂,变成猪牛之圈矣”(《跻春台·卷二·六指头》)。这里的学生对塾师所为

是持接受的态度,并未感觉受到了伤害。而《子不语》所写的则不然,该书曾通过常熟一位应试秀才程某之口讲道:“我年未三十时,馆某搢绅家。弟子四人,皆主人之子侄也。有柳生者,年十九,貌美,余心慕,欲私之不得其间。适清明节诸生俱归家扫墓,惟柳生与余相对。余挑以诗曰:‘绣被凭谁寝,相逢自有因。亭亭临玉树,可许凤栖身?’柳见之脸红,团而嚼之。余以为可动矣,遂强以酒,俟其醉而私焉。五更,柳醒,知已被污,大恸。余劝慰之,沉沉睡去。天明,则柳已缢死床上矣。”(《子不语·卷六·常熟程生)程某对他学生的戕害是显而易见的。即便如戴平湖,虽然生徒年少,不以他们与老师的关系为耻,但在社会许多人看来,这样的塾师却是在人为地凿赤子之天真,必将难逃其罪。程、戴的结局分别是:前者未能考成举人;后者子孙断绝,自身被阉,官批曰:“戴平湖嗜好男风,实衣冠之禽兽;奸污徒弟,真名教之罪人。万死犹有余辜,断嗣难尽其责。”

下面两则故事也都涉及到塾师,事情本身并不常见,但都具有一些戏剧性,观之可发一笑,同时也值得做些思考。

袁枚在其《续子不语》中记:

柴东升先生搭夜航船往吴兴,船中老少十五人,船小客多,不免挨挤而卧。半夜忽闻一陕西声口者大骂:“小子无礼!”擒一人,痛殴之,喊叫:“我今年五十八岁了,从未干这营生。今被汝乘我睡熟,将阳物插入我谷道中,我受痛惊醒。伤我父母遗体,死见不得祖宗!诸公不信,请看我两臀上他擦上唾沫尚淋漓未干。”被殴者寂无一语。柴与诸客一齐打火起坐,为之劝解。见一少年,羞惭满面,被老翁拳伤其鼻,血流满舱。柴问:“翁何业?”曰:“我陕西同州人,训蒙为业。一生讲理学,行衰了凡功过格,从不起一点淫欲之念。如何受此孽报!”柴先生笑曰:“翁行功过格,能济人之急,亦一功也。若竟殴打此人,则过大矣。我等押无礼人为翁叩头服罪,并各出钱

二百买酒肉祀水神为翁忏悔。何如？”翁首肯之，始将少年释放。天明诸客聚笑劝饮，老翁高坐大啖，被殴者低头不饮。别有一少年笑吃吃不休，装束类戏班小旦，众方知彼所约夜间行欢者，乃此人也。（《续子不语·卷六·夜航船》）

宣鼎在其《夜雨秋灯续录》中记：

昔有某甲，以训蒙为业，而能媚居停主人，人多邀之。主人婢颇丽，频承命送茶汤果饵于甲。甲艳之，每见婢至，必蹀足拈髭，痴笑吟哦曰：“春色恼人眠不得。”婢不解，然厌其烦烦，潜告于主人曰：“西宾可笑，诗究云何解？”曰：“尔莫问究竟，若渠再如是，汝第对云：月移花影上阑干。”翌午，婢至，甲又吟前句，丑态毕呈。婢如主言，吟句而退。甲大喜，趋曳婢袖曰：“尔有情耶？乞救吾命。尔绣榻设于何处？”婢以实告，返又以状白于主人。是夕，乃匿婢他处，主人裸体眠婢榻。甲果魅越至榻畔曰：“花影来矣，月安在耶？”主人捻鼻作娇声曰：“月固在此，速上阑干。”甲掀帐抚摩，蓦触主人势。即腾起执之，问谁何？甲知为婢所赚，乃哀告曰：“频年刍豢，报称殊难。知东君有断袖癖，愿以后庭奉献。”主人笑曰：“先生休矣，仆病未能也。”噫！师道最尊，亦何无耻？俗谚有云：“钻天求弟子，遍地出先生。”言者寒心，闻者勿罪。（《夜雨秋灯续录·卷一·哑泉》）

清代律例对于塾师男风的处罚比较严厉。塾师与学生的关系略近于父子，他们若对自己的学生进行勾引、诱奸，所受惩治比一般奸犯为重。《刑部比照加减成案》卷二十八载有嘉庆间发生在湖北的一案：“卢嘉会身为儒师，罔顾名义，诱令从习儒业年甫十四岁之卢莲舫和同鸡奸，情节较重。……儒师之为人师表，与本管官之为民父母相同。本管官奸所部民妻子，律加凡奸二等，则儒师鸡奸弟子，亦可比引此律，加凡人鸡奸二等科断。该犯卢嘉会系举人诱奸习儒弟子，已属无耻。复因其另行从师，藉端呈控其父异姓乱

宗，希图挟制，仍与奸好，情同恶棍。卢嘉会应照棍徒扰害例拟军。卢莲舫照和同鸡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未及岁，照律收赎。”《成案新编》卷十七载道光年间发生在山西的一案：“祈兴成年已十三岁，被李长青哄诱鸡奸。当时并未喊叫，亦无损肤裂衣情事，因非赫逼强奸。但李长青开馆教读，辄敢鸡奸学徒。应将李长青比照本管官奸所部妻女加凡奸罪二等，于军民相奸枷号一个月杖一百例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先枷号四十日。”

(3) 豪富、帮闲

在清代，奴仆是由社会地位的原因而易于成为他们豪富主人男宠的人群，主仆同性恋是当时同性恋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主仆之间的差别，不妨看一下《大清律例》中涉及杀人、斗殴、詈骂的一些规定：

凡奴婢殴家长者，皆斩。杀者，皆凌迟处死。若奴婢有罪，其家长不告官司而殴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杖六十，徒一年。（《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凡奴婢骂家长者，绞。骂家长之期亲者，杖八十，徒二年。（《大清律例》卷二十九）

同是殴杀、詈骂，奴仆施于家长则重判，家长施于奴仆则轻罚，并且看来家主只要不把奴婢打死，一般的殴打、责骂都是不负法律责任的。所以，主仆（奴）在法律上存在着深刻的不平等，主人对仆（奴）人占有明显的地位优势。由此，前者就可以凭籍这种优势比较容易地从后者那里得到各种的服务，其中具有龙阳之好的主人所能较易得到的便会包括性的服务。纪昀曾记：“王兰州尝于舟次买一童，年十三四，甚秀雅。云父歿，家中落，与母兄投亲不遇，附舟南还，行李典卖尽，故鬻身为道路费。与之语，羞涩如新妇，固已怪之。比就寝，竟弛服横陈。王本买供使令，无他念，然宛转相就，亦意不自持。已而童伏枕暗泣，问：‘汝不愿乎？’曰：‘不愿。’问：‘不愿何以先就我？’曰：‘吾父在时，所畜小奴数人，无不荐枕席。

有初来愧拒者，辄加鞭笞曰：‘思买汝何为？愤愤乃尔！’知奴事主人，分当如是。不如是则当捶楚，故不敢不自献也。”（《阅微草堂笔记》卷六）“奴事主人，分当如是”，这句话不知包含了多少奴仆的无奈和辛酸。

当然，社会现象复杂多样，有时比较亲近的关系在某些主仆之间也是能够存在的：在主人，他会把施恩授赏看成是在积德行善；在仆人，他言顺貌恭可以为自己多博些垂宠。事实上，主仆因在生活起居中可以经常接触，故主若性情宽和、以仁御下，而仆又长相清俊、言行乖巧的话，那么，主仆相得有时也确非难事。这方面具体的例子，可以看一看下面《好逑传》中铁公子和小丹的关系。

①第一回：

〔铁公子外出远行〕，叫人收拾了行李，备了马匹，只叫一个贴身伏侍的童子，叫做小丹的跟随。〔途中夜宿〕，铁公子就叫小丹铺开行李，草草睡了一夜。

②第六回：

〔铁公子卧病在床，和衣而睡〕，小丹半眠半坐在床前，随时呼唤。铁公子这一觉，直睡到三更时分，方才醒转。翻过身来，睁眼看时，只见帐外尚有一对明烛，点在台上。小丹犹坐在床下，见铁公子醒了，因走起来问道：“这一会身子好些么？”铁公子道：“睡了这一夜，腹中略觉爽快些。”〔后来铁公子复睡〕，因叫小丹替他脱去衣服，放下帐子，侧身而卧。

③第九回：

铁公子见拿出酒饭来，也不管好歹，吃得醺醺的，叫小丹铺开行李，竟沉沉的睡去。

④第十二回：

铁公子算计定了，到了次日，日未出就起来，叫小丹收拾行李，打点起身。

像铁公子和小丹这样的主仆可谓是形影不离，在长途漫夜当

中，一方柔顺恭谨，周到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另一方能不相应地产生怜惜之心？

再如明代小说《刘生觅莲记》中的刘生和爱童。

①第一回：

[刘生在守朴翁家做塾师，翁]遣一俊仆名守桂承直以伴生。年十五，尽秀逸，且识字，善歌唱，性驯而雅。生悦之，留于座侧，教以诗曲，训以书翰，即能领略，呼曰爱童。

②第七回：

生弃钹归室，将爱童而睡。睡起，即令童取酒饮至醉。又大笑就寝，童捧之而睡。

③第十四回：

生坐台上，爱童带弓矢至，扮饰俏丽，动止轻活，愈见可爱。生抚之曰：“汝亦为悦己者容耶？”童曰：“聊落它邦无别伴，随行童仆作亲人。”

铁公子、爱童等都是属于文学人物，实际生活中相知相得的主仆，例如袁枚曾有一位仆人名叫琴书，他在主家一直尽心执役，几年后因它故而“赎券去，跪辞泪下”，袁枚很是不舍，作诗相赠曰：

都儿洒泪别阳城，来是重髻去长成。

人好才能八年住，春归那忍一朝行。

交还锁钥知谁托，欲扫楼台误唤名。

总为香山居士老，杨枝骆马倍关情。

并且袁氏还别出心裁地替琴书作了一首答诗：

画梁春燕去犹悲，况是奴星别主时。

洒扫应教新隶学，性情惟有旧人知。

书防起蠹勤翻页，花为宜瓶巧折枝。

神爵三年买奴券，袖中擎出泪如丝。

（《小仓山房诗集》卷十八）

同光名士李慈铭有一位侍仆鹧儿，同治四年，李将离京返乡，

又不能携鹓同行，在日记中他写主仆之间的依依之情道：“作书致伯寅，荐鹓儿充长随。鹓儿年幼而便了，颇知书，能围棋，予甚喜之。今以予将归，坚请随行，而其母不许。今日赏以银四两，并为作书荐之伯寅及芍农、心泉诸君。鹓儿受银泣下，予亦为之怆然。”（《越缦堂日记》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仆间亲近关系的实际表现是形式多样的。有的比较一般，并未超出通常的范围，有的则特殊一些，主仆相亲所表现出来的是同性相恋——当然，同性恋的具体内容比较复杂，广义上的同性恋并非只是与亲近相关。如果主人是以强制的手段强行与仆人发生性关系，那么其中所反映的倒是主仆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不过总的来看，主仆同性恋当中矛盾型的比较少，还是亲近型的更加常见一些，所以我们主要是从相得相亲的角度来谈论主仆之间的同性相恋——以清代主仆同性恋的普遍存在，某些清人乃至由此还患上了多疑联想症，只要一见到主善仆柔之象，就要猜测其中的“深意别情”。《白雪遗音》卷一载有一首俗曲《草桥惊梦》，是对《西厢记》相关情节的改写：

赴考的君瑞，别了蒲东，来在草桥，旅馆良宵，做了一个风流梦。〔梦见与莺莺小姐相会〕。谁成望，残灯旅馆，还是有呵有呵有我张生。兄妹真有情。说不尽梦里半推半就，蜂迷蝶恋花心动。受怕又担惊。猛然间，金鸡唱晓，白马嘶风，疏星落月斜照窗棂。

行文至此，作者忽然笔锋一转，加上了自己的个人想象：

好梦惊回，这时节怎生消遣那风魔性？眼瞅着小琴童。

在王实甫元本《西厢记》当中，张生梦醒之后只是莫可如何地长吁短嗟而已，而这首俗曲里他却是风魔之性难消，准备在侍仆琴童身上消解。可见曲作者以为如此情境之下，此种情事（主仆同性恋）是在所难免的。人们常讲：不能得与莺莺会，且把红娘去解馋。而如果讲：不能得与莺莺会，且把琴童去解馋呢？看来有些清人一

定会觉得这样说也是可以的。

清代社会中一直存在着许多宠仆、宠奴，尤侗《艮斋杂说》曾从服饰僭越的角度指出：“吾目中所见富贵之家，监奴百辈，无不戴貂冠，被狐裘，装鸾带，著麂靴。甚至有舆马出入者，岂止白縠之表薄纨之里乎？夫庶人屋壁，得为帝服；倡优下贱，得为后饰。此僭越之大，不惟奢靡足戒而已。”接着尤氏又转引时论：“今日豪奴，倚主人之势，横行乡里，不可胜诛！”（《艮斋杂说》卷四）诸联《明斋小识》具体记载了一个豪奴的所做所为：“邑某本寒乞相，仰人鼻息，人皆齿奴隶数。及靠身为贵家奴，得掌管钥。起居日用暨饮食衣服之华，甲一邑。重台悉牙伶齿俐，鳞比云从，里党子不敢正眼觑。小有忤犯，祸且立至。一二委琐嵬龊士冀有沾湿，甘于舐痂吮痔，时在门下。冯其母死，吊者倚裳连袂至，伊便趾高气扬，妄抬身价，向缙绅求系援，本来面目，无人省识矣。”（《明斋小识·卷六·豪家奴》）又：“华亭王忆山本青浦籍。山以王谢家声、阮何风貌，又工诗善画。其放诞风流、跋扈飞扬之概，同辈悉倾襟相许可。唯仆沈大出入必随，或加呵斥。而沈淫酗菴肆，或学古莽国中眠，麻不任事。”（《明斋小识·卷五·怕仆》）

在等级制度森严的清代之所以会出现宠仆、宠奴，原因中的一点就是有些奴仆和他们的主人存在着同性恋关系。由此，后者很可能便会把前者从一般的家内服役人员当中区别出来，对前者另眼予以看待，给予他们特别的一种爱宠。结果，兼做龙阳的仆役恃宠就对家主有时变得呢慢乃至放肆起来，而家主心中自明，对于奴仆的不恭便会表现得比较大度。《品花宝鉴》写有一位纨绔大少奚十一，他把剃头徒弟出身的巴英官收做了跟班兼男宠。一次，奚十一在宏济寺让小和尚得月陪着吸鸦片，过程当中举动褻狎，英官看了大生醋意。“奚十一一盒子烟已完了，便叫巴英官拿烟来。英官远远的站在一边，正在那里发气。奚十一叫了两三声，方才答道没有了。奚十一道：‘怎么没有，我还有个盒子在袋里。’英官歇

了半天，方说道：‘洒了。’奚十一道：‘洒了你将盒子给我瞧。’巴英官气忿忿的走近来，把个大金盒子一扔，倒转了滚到灯边。得月忙取时，不提防将灯碰翻，咣得一声，把个玻璃罩子砸破了，还溅了奚十一一脸的油。得月颇不好意思，奚十一道：‘不妨。’忙将手巾抹了，坐了过来，要盆水净了脸。一件猢猻裘上也洒了几点，也抹干净了。”（《品花宝鉴》第三十四回）巴英官是这样敢于放肆，奚十一又如此能够容忍，不明真相的人一定会感到不可思议的。

同样的不可思议也可以针对于《官场现形记》中的一对主仆。在该书第十三回，文七爷坐船随从上司去剿匪，因故受到上司训斥，心里很不痛快。他“回到自己船上，没有地方出气。齐巧一个贴身的小二爷（对仆人的一种称呼），一向是寸步不离的，这会子因见主人到大船上禀见统领，约摸一时不得回来，他就跟了船家到岸上玩耍去了。谁知文七爷回来，叫他不到，生气骂船家。一霎小二爷回来了，文七爷不免把他叫上来教训几句。偏偏这小二爷不服教训，撅着张嘴，在中舱里叽哩咕噜的说闲话，齐巧又被文七爷听见。本来不动气的了，因此又动了气，骂着就立刻逼他打铺盖，叫他搭船回省去。别位二爷齐来劝这小二爷道：‘老爷待你是与我们不同的，你怎么好撇了他走呢？我们带你到老爷跟前下个礼，服个软，把气一平，就无话说了。’小二爷道：‘他要我，他自然要来找我的，我不去！’说着，躲在后梢头去了”。这位小二爷的所言所行活脱脱现出了他的宠仆身份，如果细读原文，从诸如“他要我，他自然要来找我的”之类的文句当中，我们应当看出他和文七爷之间是存在着身体关系的，所以他才敢于对七爷那样，说是赌气也可以说是撒娇。

“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这是唐代骆宾王《讨武氏檄文》中的名句，其实非独女色，男宠也有这样的本事。他们把性的因素带入对主人的服侍当中，很会为主人营造温柔之乡的特别情境。道光间谏音居士作有一部《三续金瓶梅》，写西门庆西门大官人还阳

之后的享乐生活,其中的一个情节是:

官人在书房闷坐,叫文佩篦头,觉身上拘紧,说:“你给我捶一捶。”文佩答应,取了梳子、篦子、刷子,把头发打开,将袖子挽起来,露出了雪白藕棒子一般的小胳膊,戴着个银镯子。〔文佩〕搭起了头发先梳通了,慢慢地篦着,问官人:“痒痒不痒痒,舒服不舒服?”西门庆笑了说:“你还唱着梳。”文佩果然唱着篦了半日,官人甚喜。

拢起头发来,文珮拿了高凳、睡凳来,说:“净修养,还是放睡?”官人道:“身子拘紧,放放睡才好呢。”文珮答应,把官人扶在高凳上。先捶了一回,复搁腰抱起来,放在睡凳上,一腿垫着腰,从胸膛揉起,揉至肚皮。揉了一回,把官人扶起,爬在高凳上又捶了一回。使了个丹凤朝阳的架式,把西门庆抱起,一手托着脊背,一手托着腿,只一转,官人觉惚惚悠悠似睡着了一般,周身通泰。少时,扶住坐下,又捶了一回,用斜肩背跨之功,舒其两膊,只听骨节乱响。又捶了一回,觉满身发热。又叫官人爬扶在凳上,拽起衣襟,露出了绣花汗巾,从脊背捶至腰间。捶了几回,只见文珮在腰眼上掐了两把,官人时下邪火上升,按捺不住,站起来说:“小油嘴使起坏招儿来,饶不了你。〔你〕是卖盆的自寻的。”于是把文珮拉到屋中,叫春鸿按着,不容分说,带云尤雨,狂了个不亦乐乎。(《三续金瓶梅》第十五回)

作为一个仆人,文珮又精唱曲,又善篦头,还会按摩导引,于是引得官人西门庆对他产生了“性”趣和爱意。而既然受宠,文珮便由此胆子大了起来,竟至于敢去和大官人的妾婢奸通。

时论有言:“主人狎比较童,多至阉范内乱”,“内外不分者,必男女相窃”(《全人矩矱》卷二),“妇女邪淫,或由男亲俊仆,出入内室而起”(《欲海慈航·妇女宜戒》),以及“室有子都,谁能蔽目?偷香窃玉,理所宜然”(《劝善书》,书名代拟),“若辈挑挞,有何行检。窃玉偷香,室人是染”(《寿世慈航·龙阳六不可》)等。这些或专指或泛指言

论表明,由主仆相恋所导致的闺门之乱在清代社会是比较引人注目的,可以讲已经具有了模式化的一些特征。在这类乱事当中,奴仆一面与主人存在着肉体关系,一面又恃宠去与主人的妻妾私通甚至是对她们进行奸污,而主人及妻妾对于奴仆因人而异的各种态度则使得乱事表现出了多种的形式。

在主人一方,他们中有的对于宠仆会怀有一种特别的爱意,而对宠仆的秽事所采取的是一种默认的态度,甚至有人还会加以诱导和鼓励,主动提供方便。《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十八载有道光年间的一个案件:

查明与雇工伊览通奸情密,辄思诱令伊妻图博特氏亦与伊览奸宿,因其不从,两次逼勒,以致图博特氏抱忿轻生。遍查律例,并无本夫陷妻邪淫,致令自缢,作何治罪明文。该犯以职官鸡奸雇工,已属有玷官箴。复商令伊览图奸主母,灭伦坏纪,莫此为甚。若因该犯并无殴打别情,仅照奸妇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尽之例拟遣,尚觉情浮于法,实不足以儆官邪而维风化。查明应比照妇女令媳卖奸不从,折磨殴逼,致媳情急自尽者绞监候例,拟绞监候。唯事属创见,例无专条,是否仍恭候钦定。伊览当查明商令往与图博特氏奸宿,该犯虽未同往,并不立时阻止,即隐有图奸主母之心,照奴及雇工人调戏家长之妻未成,应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充军。查图博特氏由于查明之逼勒而死,而查明之逼勒图博特氏,实因与该犯通奸情密所致。该犯以雇工人与家主通奸,致酿主母一命,情节较重。应请发往回城,给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为奴,照例刺字。

像查明这样的家主在实际生活中不可能常见,出于独占的本性,多数家主是不会允许宠仆私入闺门的。即如《三续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在他的管制下,文佩只能是偷偷摸摸地去暗中行事,并不敢把自己的私情向主人公开。

再从家主妻妾的角度来看，她们大多当然反对丈夫去狎比俊仆，会谨守自己的贞操，不对仆佣动心。《闺律》即曾谐谑式地写道：“凡外间使令，皆用苍头，不得私蓄俊仆。违者无论有无情弊，俱照鸡奸杖八十，枷号一个月，该仆逐出。判曰：忍笞不去，难求颖士之收；饮水偏甘，谁似子渊之仆。只要履箱解捧，垢面何妨？但期诗料能驮，蓬头亦可。只是寻常之役，何须婉妾之僮？分明爱彼卯宫，遂欲藏诸甲帐。既贪乌合，须置象刑，先挞尻轮，次加颈木。乱风必散，祸水速除。”（见《香艳丛书》第四集）但妻妾中终究也有难忍丈夫好外给自己造成的孤独，于是转而也去寻求外遇的。时论有言：“世上有几种男人，辜负妻子，必有恶报：……又有商贾远出，贪着外宠经年累月不归家的；又有狂癖男风外宿的。这几种人，总不知唱随相守、琴瑟相调的快乐，致令妻子孤灯独宿，凄惨谁诉，黄昏风雨，情更难堪。”（《传家宝·初集卷之一·俚言》）于是，“情更难堪”之下，有的妻子便开始了摆脱孤独的活动。有这样一则近于笑话的故事：

京师有富家子周某者，娶妻某氏，有殊色，情好颇笃。其后专务妾童，常数月不进内。妻为之饮食俱废，恹恹寝疾，某始入视，命召大夫视之。大夫至，某适他往，一老姬导之入房。诊视毕，出语姬曰：“病由幽闭日久，郁火不舒，治宜越鞠丸以发其郁。但其始并非由外感寒湿积食所致，必得精壮少年侍之，俾悦而好之，以快其气；融而化之，以调其血；投以所好，以悦其胃；畅其所欲，以夺其火。然后导之于穹，以利其湿；补之以阳，以解其寒。半月后，病当自愈。此真万金良药也。不然，恐非丸散所能奏功。”言毕，更不书方而去。姬反述于其妻，妻以为然，密倩姬觅得少年数辈，如法治之，病若失。月余，某入，见其妻光艳焕发，如晨葩著雨，神采倍常，大喜。拥之入帷，将与之狎，忽见帐后数人，皆面黄肌瘦，形如枯腊，骈肩而立。惊问若辈何来，其妻遑遽对曰：“药渣药渣。”（《埋忧集

·卷五·药渣》)

在诸种“良药”当中，丈夫的男宠应是容易被选中的。再看一则笑话：“有人婪一美童，一日偶自外回，忽见此童从妻房内慌忙奔出。其人大怒，童曰：“男女虽异，爱恶则同。你既然爱我的标致，难道尊夫人就爱不得我的标致吗？”（《传家宝·初集卷之七·笑得好》）这位“美童”的身份未定，从他穿房入室的行动以及说话的口气看，有可能是一个宠奴。

以仆奴的卑贱地位，他们的如上所为构成了对社会等级制度的破坏，法律的惩罚是很严厉的，《大清律例》卷三十三规定：“凡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女者，各斩。”“凡奴奸家长之妾者，各绞监候。”法律如此，世论可知。

主仆同性恋中的主人一方在社会地位上属于官僚豪贵，与他们在私生活里关系密切的除去仆从外还有另一类人物，即帮闲、清客，也即俗语所说的篋片、老白赏。帮闲不同于奴仆，他们的社会身份与所奉承的大老官是平等的，虽然不会具有后者的权势和财富。这些人曲意事主，作笑逢迎，目的无非是为了求取大老官们高兴时的赏赐以及不费钱钞的酒食。因此，他们必须懂得一些吹拉谈唱、行令猜拳，乃至琴棋书画、词赋歌诗。有一首《十字令》就讲帮闲应有“一笔好字，二等才情，三斤酒量，四季衣服，五子围棋，六折昆曲，七字歪诗，八张马吊，九品头衔，十分和气”，或谓：“一笔好字不错，二等才情不露，三斤酒量不吐，四季衣服不当，五子围棋不悔，六折昆曲不推，七字歪诗不迟，八张马吊不查，九品头衔不选，十分和气不俗。”（《归田琐记》卷七）由于职业性质，帮闲总被认为是俗媚无节、口是心非之人：“咄嗟，世道寝衰，时事变易。举世好奉，斯人献谏。岂料游手游食闲徒，竟是坑人溺人厌物。脱空为业，奸诈万端，弄俏为生，暧昧百出。乍会间小心惟恐不及，久处后狡猾渐觉有余。鸨鸽子旺边飞，比方切当；坑缸虫闹里钻，譬喻精详。

捧屁掇臀，酷似掷梭之鸟；将胡诌嘴，俨如窃食之猫。”（《新订解人颐广集·卷之七·辟蠹集·帮闲文》。此文明代已有，收于《开卷一笑》卷之一。）又：“篋片不是等闲的，古来传授有专门。老腔板是要拿得出，丑花面是要做得真，开玩笑是要装得满，急口令是要说得应，就地滚是要打得速，满天谎是要掉得灵，顺风旗是要扛得足，软尖刀是要戳得深，一里裙是要兜得转，两脚船是要踏得轻。糖果子是要暗留自己吃，屎砖头是要拾把别人掷。闷葫芦是要人识不破，硬筒子是要一世不去撑。”（《玉如意》第六回）在篋片帮闲的活动当中，勾引陪伴豪贵纨绔去寻欢作乐是一项基本内容。如果纨绔们喜欢美女，他们会四处“打听几家新妓，极称苏小之娇”，如果喜欢美男，也能“寻绰一个鬪童，备道宋公之美”。然后“千撺掇，万撺掇，陪走一遭；你赞襄，我赞襄，请来一会”。结果也就是“良家子弟，为彼倾囊，见不得六亲骨肉；远路客商，因他折钞，还不得千里家乡”（《新订解人颐广集·帮闲文》）。

惜荫堂主人《金兰筏》描写了险恶帮闲仇人九、翟有志等以声色迷诱贵公子田中桂的前后经过：

话说田公子将金兰社启刻成刷印了，两三日满城贴遍，都知道田公子开社会友。那杭州城中，也有富贵子弟的，也有中等人家的，也有腹内粗通的，也有一技之长的，纷纷传说，皆欣然欲去结交他。也是田公子合有魔头，不期传说到一个人耳朵里去，这人是谁？乃是杭州城中的光棍，姓仇名人九，自小是龙阳出身。后来年纪长大，生得赤面多须，龙阳之道不行，因而代后辈龙阳做些牵头，赚些钱钞觅些酒食，不但龙阳，就是官妓私娼，无一个不熟，所以贵家公子、富家浪子，但是好此道的，无人不去寻他。因他胡须，人都不叫他仇人九，只叫他做仇胡子。这仇胡子当日看见那金兰社启上有“或宣丝竹”一句，便大喜道：好了！好了！我老仇在此一句上，有些机会了。便对一个同伙姓翟名有志商议道：“翟兄弟，如今田公子开金

兰大社，我们可去走走。”翟有志道：“仇哥，说那里的话，我这杭州城中，如田公子这样富贵能有几家，一向要去会他无门可入，如今他开这金兰大社，正是我弟兄的机会，怎么不去走走。”仇人九故意慢慢说道：“不是我懒怠去，我想田公子乃是个富贵人家，他相与的毕竟也是富贵人家。今你我又没文才，又没钱财，恐怕攀他不上。”翟有志道：“仇哥你错了，我们二才俱无的人，全看相识几个大老官提携带挈。我想田公子这样富贵，他若双手推我们出来，我还要老着些脸儿捱进去哩。我们到那里，只消把四句秘诀记清了，便是进身之计。”仇胡道：“是那四句？”翟有志念道：

声色场中引诱他，犹如锦上又添花，

书生隔绝还防直，莫让清闲坐在家。

仇胡子听了问道：“翟兄弟，你这四句到也好听，只是我才学浅讲说不透，求你分解分解。”翟有志道：“这是照望祖师当日留下来的格言，我讲讲你听。‘声色场中引诱他’，是将声音美色去勾引那富贵人家的子弟。‘犹如锦上又添花’，是说那富贵的人家已是闹热好看，我们遇他只把那闹热好看的事去撮弄他，就如嫖官妓、包私娼、弄小官、学拳棒、斗鹤鹑、养蟋蟀、买鹰犬、制行头、打马吊、掷骰子，但凡热闹的事就去勾引他。若是买田置地，读书作文的事，切不可说与他听。为何说‘书生隔绝还防直’？天下惟有书呆子可厌，动不动谈诗讲文，那富贵的人，一好了诗文，那些声色的事便讲不入了。天下又有一等直人，见富贵的人做些有趣的事，便不顾惹厌，只是说做不得，将我们的衣食饭碗，被他三言两语就打破了，这样人须要用计防他。末一句说‘莫让清闲坐在家’，是说他们要引诱富贵人家，切不可放他清清闲闲坐在家中，须要把那些闹热的事，日日夜夜去舞弄他，自然没工夫去谈诗讲文，说古论今了。”仇胡子听了连连赞妙，说道：“好兄弟，今日请教了你，长

了许多智谋，田公子这件事随你调度便了。”翟有志道：“我有一个绝妙的安排在此。那田公子是富贵之人，再无不好声色的，那金兰启上明明说道或宣丝竹，我们这一班兄弟里面，如卜三哥是绝好的琵琶，阮九官是上样的弦子，凌二官的笛，殷大官的箫都是在数的了，我们今日便去约齐了，到十三日，大家同去，吹弹起来不怕他不欢喜。”仇胡子道：“我们两个人去做什么？”翟有志道：“我的十八腔，你的陈隋调，都是好的，他们吹弹，我们唱罢了。”仇胡子道：“说得有理，只是还有一个人，还是叫他去不叫他去？”翟有志道：“是那一个？”仇胡子道：“阎文儿这厮可带他去否？”翟有志：“要带要带，那田公子是个少年人，岂有不好标致小官的，一定要带他去。我们两个不要说闲话，就去约这班人才好。”仇胡子道：“说得是，我和你同去。”二人遂起身出门同去约人不题。正是：

只因一个金兰社，奸宄贤人接踵来。

光阴迅速，瞬息是十三。田公子清晨起来梳洗毕，就到万花园来，只见那园门大敞，里边结彩为棚，张锦为幔，花柳争妍，沉檀扑鼻。满园都是花梨紫檀，十分齐整。家童小厮，管茶的管茶，值酒的值酒，分拨已定，专候赴社的到来。只见那些起社的，接踵而来。慌得田公子应酬不迭，最后一班携了琵琶、弦子、箫、笛、鼓板也朝上作了一个圈子揖，团团坐下。你道这些人是谁？便是仇人九、翟有志、卜三哥、阮九官、凌二官、殷大官、阎文儿等共是七人。当不得仇人九有“书生隔绝”四字，预先打点，便高声说道：“田大爷今日此举原是会友不是会诗，因尊启上有或宣丝竹之谕，诸敞友特携乐具欲污清听，不知尊意何如？”众人便齐声应道：“愿闻，愿闻。”田公子是个少年情性，起初见了诗便欲和诗，如今见众人欲听丝竹，便丢开了诗也说愿闻、愿闻。仇人九见田公子也说愿闻，就叫同伙的人把琵琶、弦子、箫、笛、鼓板吹弹起来，真是靡靡之音偏能

悦耳，阎文儿竟像做主人的一般，满斟美酒，连连奉与田公子饮。田公子听了如此声音，又见美童在座奉酒，真如羽化登仙。酒至半酣，也顾不得宾客，便携阎文儿手问道：“你今年十几岁了，为何生得如此标致？”阎文儿道：“十五岁了。”田公子道：“可有父母么？”翟有志见田公子爱他，便替他应道：“阎文官只有寡母，并无父亲。大爷欢喜他，便留他在此陪伴大爷。”田公子道：“如此甚好。着人送二十两银子与他母亲日用，说我留他在此顽耍。”众客渐渐散去，只有仇胡子一伙人围着田公子吹弹饮酒，田公子吃得大醉，也不送客，也不回家，带了阎文儿到长松堂边书房里安歇，免不得后庭花取乐。仇胡子等六人见田公子走入圈套，欢欢喜喜出了万花园，都到阎文儿家里。见他母亲说：田公子喜欢文儿留他住宿，又送二十两银子与你日用。就把银子交与文儿母亲。那母亲原是叫儿子做生意的，今听了这话，又见有银子，好像他女儿有了人家的一般，十分喜悦，就拿六两银子分与六个人，说道：“我家儿子小，后来的事全仗列位叔叔照看。”翟有志等人，满口应承各自回去。（《金兰筏》第一回）

仇人九、翟有志一干清客帮闲不但把田公子诱入男色之道，而且还诱引他去养瘦马、嫖女妓，用尽计谋骗取他的银钱。后又因故毒死了阎文儿，诬告是田公子鸡奸致死，险些将公子送入绝路。幸好阎文儿冤魂不散，附体于仇、翟二人，借仇、翟之口说明了实情，公子方才摆脱大难。

通常，帮闲只是陪人玩乐，他们本身并不是被欣赏玩弄的对象。因此，帮闲并不像仆人那样因身份关系而易于为人男宠。不过，就像有的幕客会通过以身事官来营私舞弊一样，帮闲如果愿意有类似行为，自然也能多得一些好处。《续金瓶梅》曾写：“洛阳有一富家员外，号翟四官人。他家私万贯，富甲一城。只言语粗俗，一身戾气，常巢窝里走动。这些浮浪子弟有郑千户儿子郑玉卿、王

招宣府儿子王三官。这些小帮闲沈小一哥、刘寡嘴、张斜眼子，都日逐陪他们在这巢窝里打成盘。只有郑千户家儿子今年十八了，因他生的白净面皮，苗条儿典雅，从小和这些人们有些后庭朋友，也学了儿套南曲，吹的好箫，蹴的好气球，是个帮闲中领袖。”（《续金瓶梅》第十六回）郑玉卿本来家境不错，可“自从父母双过了，千金家事嫖得精光”（《续金瓶梅》第二十回），便只好去当帮闲。既然他年才十八岁，又从小就是一个同性恋者，则作为其衣食父母的翟员外未必不是他“后庭朋友”里的一员。

明代小说《醋葫芦》当中纨绔子弟都飙身边有几个帮闲，他们各具所“长”：“你若要嫖，有那热帮闲张煊，能知科钨之妍媸，善认娼家之事迹，扛帮撒漫，第一在行；你若要吃，有那小易牙，能调五味，善制馨香，炮龙炙凤，色色争奇，煮酒烹茶，般般出色；你若要小官，有那盛子都，工颦研笑，作势妆乔，一发绝妙；你若要吹箫唱曲，有那赛绵驹，唱得阳春之调，歌得白苕之辞，弹丝击管，无不擅长，更能卖得一味好豚（指以后庭相奉），又比子都出色；你若要那三搯四，买卖交易，怎如得詹直口能施妙计？你若要问柳寻花，论今究古，怎如得观音鬼王炉会发新科？你若要猜枚掷骰，买快铺牌，这一班中人人都晓，个个专门。”（《醋葫芦》第十三回）这6位帮闲，可以帮嫖、帮赌、帮吃、帮谈笑，而且其中的盛子都和赛绵驹还能以龙阳手段“帮”助主顾获得性欲的满足。如此一来，花天酒地中的都飙最后也就落得了一个困顿凄惨的结局。

（4）市井平民

再把目光转向市井里巷当中，则同性恋平民方面的特色立刻便显示了出来。

普通平民之间社会地位无甚差别，由此，平等性成为平民同性恋的重要特点。虽然同性恋双方的活动能力、性格、年龄可能不尽相同，彼此之间因而存在一些主动—被动因素，但身份上的相同终究使契兄契弟们较真正地具有了“伙伴”关系，体现出“伙伴”这一

名词所包含的平等意义。

清初天花才子作有《快心编》小说，其中三集第十一回描写了两位少年的相交过程。一位名喜儿，他本来做人家仆，后因故离开主家去苏州另谋生计。

一日，到了界河地方，一个饭店里住下。同房寓下一个苏州人，身材相貌都好，年纪只好二十四五岁，见了喜儿，甚是温存亲热。喜儿有个苏州在肚里，却不晓得苏州人是何声口。今问起这人说是苏州，原来苏州人说话，这般软款可听。便两下道了名姓，这人叫做吴玉侔。喜儿便把苏州风俗只管动问，吴玉侔便道：“徐兄（喜儿姓徐），你为何只问敝地？莫非要到那边去投恁贵亲戚么？究竟徐兄你这般青年，为什么独自一个走这般远路，在路上受这般辛苦？却不罪过人！”喜儿乖巧的，顷刻便捏个谎道：“实不瞒长兄说，我也是好人家儿女。只因亲娘早丧，我家爹又娶个继母，把我朝打暮打，是这般不忿气，一时走了出来。向闻得说南直苏州是个繁华去处，可以存身。我今且到那边去住两年，再做算计。”吴玉侔喜道：“原来如此。我今得遇徐兄，真是前生缘法。可恨我有要紧事进京，不得与兄转去。若不然，我便同兄到舍下，竟可以盘桓长住。我有一个敝相知沈仙侔，年纪小我三四岁，大有家私，他却喜风花雪月，做了戏班中一脚旦。做人比我更好，待人接物，着实四海。他如今随着班子在扬州做戏。徐兄若不弃嫌，我荐你到他身边，尽可容留得你，可以长住过活。”喜儿道：“如此却好。”当下吃了夜饭，各自打开铺陈宿歇。吴玉侔道：“徐兄同我一床睡了罢。”喜儿道：“今日天气也还有些热，各自睡了爽快。”

明日四鼓，下起大雨来，行客都不得动身。天明，然后起来梳洗。此时喜儿尚未戴帽，还是孩子家打扮，取出梳具，解开头发，直垂到膝子底下，梳掠一回。四围掠得绝光，毫无一根短发，挽一窝黑油油老大的光髻儿，横插一根双脚知意头银

簪，竖插一根象牙气通簪儿。吴玉倩看了，如何不爱？却值雨下得大，一店的人都止住行走，正中玉倩下怀，便去买些菜，打角酒，与喜儿吃。两人便觉熟分了。喜儿又问起沈仙倩来，吴玉倩道：“我写个字儿，你拿去与他，更觉亲切。”便向店主人讨了纸笔，便把“饭店里遇见徐兄，系北直人，少年温和，与我一见如故。徐兄意欲到苏州，图个安身。老弟慷慨仗义，我特荐到尊寓，烦为照拂。我京中事件就绪，即当返舍与诸位相聚也”当喜儿面写了。喜儿原识字，也有些晓得文理。玉倩又落了名款，把来封好，递与喜儿道：“徐兄到扬州天宁门里，问苏州王府石霞班寓处，一问自知。可将此字当面致与。那班中独有沈仙倩出色标致，到眼便见他梳得一个好头，像徐兄一般样的。他见我字，自然接待，决不使兄落寞。”喜儿当下着实谢了。明日天明雨止，各人分路，吴玉倩与喜儿万千珍重而别。

据书内所述，喜儿和吴玉倩在未曾见面之前就分别已经是同性恋者了。邂逅相遇，吴玉倩心里立时产生了别的念头，喜儿还算节制，但对吴也甚有好感，所以后来他和吴、沈二人都结成了断袖之交。引文当中，吴玉倩与喜儿称兄道弟，二人之间不存在因钱势差异而产生的隔阂，由此结成的同性恋关系是一种典型的伙伴关系。

明清时期的同性恋资料在涉及同性性行为时有一个明显规律，即肛交占绝大多数，而且只是主动一方进行施与。之所以如此，这是由当时社会特性决定的：由于社会上大量存在着身份性的不平等，于是反映到同性性行为当中，身份高的主动者便被认为不可能同意另一方转过来对自己也做出同样的事情，施与与接受被认为是和名誉、地位密切相关的。也正因为如此，在同性恋伙伴之间倒能见到一些相互肛交的事证。

《三续金瓶梅》中的文佩和春鸿都是西门庆的男宠，一次西门去他的书房，“走至窗下，听得屋内嬉笑之声。官人也不言语，蹑足

潜踪,从窗缝往里一看,只见春鸿把文佩按在床上。西门庆也不作声,见春鸿说:‘好好地叫我一声,我饶了你。’文佩说:‘回来你也照样儿,不就不叫了。’春鸿说:‘依你就是了,你可要留情’”(《三续金瓶梅》第八回)。

巴英官和春兰则是《品花宝鉴》中奚十一的两个男宠,一次奚妾菊花“无意之间到外边来散步,走到跟班房门,见关着门里面有笑声。菊花轻轻的在门缝里一张,见春兰弯着腰在炕边,看有四只脚站在一处。菊花一见即把袖子掩了口,听巴英官说道……说话之间,两人的脚步又翻了转来,在前的此时在后,在后的忽又在前。菊花看得软洋洋的,欲要骂他们几句,又不好意思,只得回房。心里想道:‘人还赚我说兔子不起阳的,谁晓得一炉的好烧饼!’”(《品花宝鉴》第五十八回)

西门庆和奚十一作为主动者在性活动中都是只施不受,而文佩与春鸿、巴英官与春兰在和他们的主人性交时固然只受不施,但彼此之间却会互相施与,这就是同性恋伙伴的平等关系在性行为中的体现。

明清市井之中的风气,一方面确实严肃,男子道貌岸然,女子贞淑依顺,天理看起来像是战胜了人欲。但另一方面,缺乏宗教色彩的中国传统文化就其本质而言其实是很崇尚自然人事的,有明显的世俗化倾向。因而在茶肆酒馆,戏楼娼寮里实际上存在着旺盛的人欲景象。或者可以这样说,一个人常常会表现得时而是在行天理,时而则是在求人欲。如果仅把前面的表现作为当时社会成员的基本面貌,这是一种不全面的认识。

人欲的集中之点是性欲,同性恋活动是性欲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平民当中异性恋者和同性恋者做比较,前者当然人数占优势,而后者则性伙伴的平均数量占优势,进行着更加频繁的寻性行为。原因,同性恋双方不能结成婚姻关系,不承担组建家庭、生儿育女的责任,彼此之间也就不容易确立牢固的义务观念,谈不上存在什

么同性恋方面的性道德；同时，同性性行为不为社会公开承认，是一种非主流或反主流的活动。结果，一个人只要成为同性恋者，就会因其对社会规则的规避态度而易于产生自由放任的性观念。从感情角度划分，同性恋者大致有三种类型。第一种，像相濡以沫的夫妻一样彼此对对方深刻真爱，乃至终生厮守，这样的应当不多。第二种，能够对一人或数人产生感情上的依恋，但同时还要寻找其它一些单纯的性刺激，这样的较多。第三种，不看重感情因素，视性为一种游戏，一种欲望的释放，这样的也不在少数。

清初石成金和李渔作品中的两个同性恋人物可以反映出同性恋者性放纵的一些情况：

扬州有个张老儿，家资丰厚，只生一子，名唤隽生。长至一十六岁，容貌标致，美如冠玉。大凡人家儿女，肯用心读书的少，懒惰的多，全靠着父兄督责。若父兄懈怠，子弟如何肯勤谨？况且人家儿子十四五至十八九，虽知他读书不成，也要借读书拘束他。若无所事，东摇西荡，便有坏人来勾引他。明结弟兄，暗为夫妇，游山玩水，吃酒赌钱，无所不为。张隽生十六岁就不读书，没得拘管，果然被几个光棍搭上了。那时做人龙阳，后来也去寻龙阳，在外停眠整宿。父亲不知，母亲又为遮掩。及到知觉，觉得体面不雅，儿子也是习成，教训不转了。（石成金：《传家宝·三集卷之六·四命冤》）

福建兴化府莆田县有个秀才，姓许字季芳。生得面如冠玉，唇若涂朱。少年时节，是个出类拔萃的龙阳，有许多长朋友攥住他，终日闻香嗅气，买笑追欢，那里容他去攻习举业？直到二十岁外，头上加了法网，嘴上带了刷牙，渐渐有些不便起来，方才讨得几时闲空。（李渔：《连城璧》外编卷之五）

像张隽生和许季芳这样的少年，他们初涉人事就遇到了同性恋环境，习染成性，便就乐此不疲。可以想见，在一个网络似的同性恋集群当中，这样的人会结识远不止一个的性伙伴的。

《小仓山房尺牍》、《圣朝鼎盛万年青》和《汉口竹枝词》分别曾对南京、杭州和武汉的一些剃头徒弟兼事龙阳的现象有所反映(见本书第338~339、318~319、455页)。另外如《邗江三百咏》曾写道:

捶痒者,剃头之事也。往往四人聚谈时,突有一人侍立背后,不捶而捏,使肩头不痒而痒。问其名,则曰:“痒上。”而实则剃头者也。手取乎软,年取乎轻,自午后至夜分,周流捏客,不独主给以钱,众客亦厚劳之。

结交可以群,满座尚无酒。

同是局中人,小聚亦时有。

突如其来如,瞻前忽焉后。

取媚非不工,通名笑启口。

昨已整我容,我尊我元首。

非关痛痒生,一人权在手。

善刀善于藏,靦然而颜厚。

凡有血气者,报之以琼玖。

(《邗江三百咏·卷五·劳剃头痒上》)

这里描述的是扬州的剃头徒弟到酒店中为客人服务的情形,虽然未再做进一步的反映,但我们可以推想,如果酒客由接受按摩而还要求其它的服务,剃头仔大概是会感到很高兴的。《赌棋山庄笔记·围炉琐记》反映的是福建福清的情况:

福清之渔溪,孔道也,而风俗极靡。业薙发者辄蓄成童以下,教以按摩。客至进献其技,倚人身作昵昵态,其龌龊贪婪最甚,真恶习也。而流妓亦鲜佳者,且年多在三十以外。旅壁或题句云:“老阴与少阳,乱掷金银卜。”阅之堪发一噱。夫红粉飘零,半是无可奈何,至男子则何艺不可学,而必此之为?

剃头铺每天人来人往,是一种极具市井特点的场所。客人至此,除去得到一般服务,特殊的要求也能获得满足。在北京,这方

面的情形同样明显。

“《五杂俎》云：‘物无所不有，人无所不为，不如是不足为京师。’信然！〔京师〕优童外又有剃头仔，名曰远蓬，惑人者不一而足。常言男盗女娼，今则男娼女盗。”《燕京杂记》对“男娼女盗”的北京发出了感叹，所谓“男娼”，就是针对一部分优童和剃头仔等而言的。这里出现了一个名词，即远蓬，以之等同于剃头仔，不确。应是指剃头仔的所在，也就是剃头铺，有竹枝词唱到：

几番禁止受虚惊，又云修容到软棚。

连塞一时同被执，也将鸟道验分明。

注谓：“官禁软棚，有不应小郎者皆验之。”（《增补都门纪略·都门杂咏·风俗》）远蓬应作软篷、软棚，那里如果只是光明正大地给顾客剃头修容，如何会被官厅禁止？显然是修容的背后还有其它的暗昧情事存在。

又有一首竹枝词：

聚赌严拿与宿娼，软棚一律入弹章。

裤裆扯却当堂验，底事便宜顿子房。

（《都门竹枝词·街市》）

像这种娼寮和软棚并列的描写，很能反映出剃头仔的卖淫倾向。《品花宝鉴》里也有反映，在该书第十二回，田春航向高品表示将来他若能发达，“便不惜黄金十万，起金屋数重，轻裙长袖侍于前，粉白黛绿居于后，伺候我数年。然后将这班善男信女，配做了玉瑟瑶琴，成了个欢喜世界，岂不快活？”田春航所说的“轻裙长袖”是指“善男”，“粉白黛绿”是指“信女”。高品听后以一幅对联相赠：

月明瑶岛三千里，人在蓬莱第一峰。

这幅对联本意也还清雅，“瑶岛”和“蓬莱”分别是指美男、美女的居所，可高品却故为戏谑的解释：“有了这副对子，人才知道他这金屋中前面要开棚子，后面要开窑子。”“棚子”也即软棚，窑子也即娼寮，经高品这一解释，田春航的善男信女就分别成了妓男（剃头徒

弟)和妓女了,无怪春航骂道:“你搁起那贫嘴!”

除去把剃头仔和妓女做比较,还可看一下他们和相公的联系与区别。大致的情形是:两者当中都存在卖身现象,但后者要比前者风光。有诗讥讽黑相公(卖身色彩较浓的相公)云:

万古寒渗气,都归黑相公。
 打围消寂寂,下馆昼匆匆。
 飞眼无专斗,翻身即软棚。
 陡然条子至,开发又成空。

“飞眼无专斗”意思是说黑相公再也难见肯专门给自己花钱的老斗,“翻身即软棚”注谓:“相公之落拓甚至者,每至软棚为龙阳君。”(《清稗类钞·优伶类·像姑》)这首诗说明只有一些黑的相公为了生计才可能会改业去做剃头仔,而红相公是不屑与他们比肩的。《品花宝鉴》第十九回,名优苏蕙芳为俗鄙的富商潘三所纠缠,心中很是焦恼,他“站起来正色的说道:‘潘三爷,我又不是糊涂虫,你道我瞧不出你的心事?但是我今年才十八岁,又出了师,外面求你留我一点脸,当一个人,不要这么歪缠,你别当我是剃头篷子的徒弟。’”苏蕙芳这里是在对潘三表示:我是要脸面的人,不要把我看得和剃头徒弟一样下作。言下之意,剃头仔较容易为了几个小钱而做辱身之事。还有一次,另一位相公蓉官应召侑酒,因事耽搁,到时众人将散。他见其中还有两个剃头徒弟,心里便不大高兴,认为他们前来陪酒使自己显得掉了身价。“便冷笑道:‘既然大家要散了,我也要回去,我还要叫剃头的剃头呢!’说罢把腰一湾竟自去了,两个剃头的甚是局促。”(《品花宝鉴》第三十五回)蓉官自己并不走红,比起苏蕙芳来已经可称得上是黑相公了,可他在与剃头仔进行比较时,则以为是有资格高自位置的。

《品花宝鉴》一共写了卓天香、张翠官和巴英官三个剃头仔,他们各自的故事合在一起能基本反映出此业中人的活动范围和方式。除去剃头修面,还有:

①陪酒

一次，魏聘才准备请富三、奚十一、冯子佩等人喝酒，欲以卓、张陪侍。便先提前把他俩叫来，看看是否合意。“聘才着人到篷子里叫了天香、翠官前来。不多一刻两个剃头的也坐了大骡车，有一个人跟着，走进寺来。冯子佩是认识的，小剃头的先与子佩请了安，然后向聘才请安。聘才仔细看他，果然生得俊俏。眉目清澄，肌肤洁白，打扮的式样也与相公一般。天香的面色虽白，细看皮肤略粗，翠官伶俐可爱，就是面上有几点雀斑，眉稍一个黑痣，手也生得粗黑。都是称身时样的衣服靴帽，手上都有金镯子，金戒指，腰间挂着表与零碎玉器。聘才看了一回，已有几分喜欢。冯子佩与他们说了，要他们明日来陪酒，二人便极意殷勤，装烟倒茶，甚至捶背捏腿的，百般趋奉。聘才十分大乐，便越看越觉好了。”（《品花宝鉴》第三十四回）第二天，天香、翠官及众客先后来到，席间情形不必细述，粗鄙言行是不会缺少的。末了，两个剃头仔各得四两缠头，欢喜而归。

②卖身

《宝鉴》第四十回，卓天香去找卖牛肉的哈回回要账。“哈回回有个侄儿，与天香有些瓜葛。见他叔叔不在家，便留在铺子里，吃了两小碗牛肉，五六个馒头，做了一回没要紧的事，也给了他两吊钱。哪晓得那个小回子才生了杨梅毒，尚未发出来，这一回倒过与天香了。”卓天香因这偶然性事而染上疮毒，身体感到不适。恰巧又遇到奚十一，与奚十又如此一番，不但过走了毒气，而且还得到了十五吊钱的报酬。

第四十七回，潘三为医自己的淫痒之病而把卓天香找来，那知天香做惯了被动奉承的勾当，竟不知如何主动才好，因而未能成事。过后潘三问他给人享受时自己是否也有快感，天香的回答竟和因接客过多而缺乏性欲的积年老娼相似：“有什么快活？这是伺候人的差使，快活是在人快活呢。”

至于接客的具体数目,巴英官曾被写道:“算他十三岁起,到如今大约着一千人没有,八百人总有多无少。”(《品花宝鉴》第五十八回)除去跟随姬亮轩、奚十一的那段时间,巴英官数年职业生涯内的相交数目是惊人的。《大学》有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意思是要人每天都增新自己的德行。英官这样的人物竟也能善体其意,仿而行之,只不过他每天更新的非德而人罢了。

③改业从人

相公遇到特别的恩客时,可能会改行去做他贴身服侍的仆从、长随等,这可算是相公的出路之一。而剃头仔中也有类似情况,像巴英官就曾去做姬亮轩、奚十一的跟班。另一个剃头仔张翠官欢喜要跟的则是将要出京到湖北做知州的富三爷。《宝鉴》三十四回,翠官先是陪着富三喝酒,然后聊天。闲聊中间,“富三问道:‘你在铺子里做这买卖,究竟也无甚好处,不如跟我到湖北去罢,可愿不愿呢?’翠官听了道:‘你肯带我去吗?你就是我的亲爸爸了。’说罢,便靠在富三怀里,把脸挨近富三嘴边,又说道:‘我是不比相公,要花钱出师,当年讲明学徒弟不过三年,如今已满了三年了,要去就去。亲爸爸,你真带我去吗?’富三道:‘你若愿意跟我,我就带你去。’聘才道:‘你跟三爷去很好,还有什么不愿意的吗?虽然比不得相公出师,也要赏你师父几吊钱。’富三道:‘这个自然。’翠官道:‘当真的了?’富三道:‘当真的了。’翠官便索性扒上富三身上,将头在富三肩上碰了几碰,说道:‘我就磕头谢了,好三老爷,老亲爸爸。’富三乐得受不得”。富三爷并非方正规矩之人,他若把张翠官带往湖北,是不会仅仅以一般仆从相视的。

可见,某些剃头仔的男色活动是比较昭彰的,形同流娼,有伤风化。清代法律的相关惩治,可以两个案例进行说明。《刑部比照加减成案》卷二十九:“李常开设剃头铺生理,雇李顺儿做伙。嗣李顺儿被人鸡奸,曾将卖奸钱文分给。李常图分钱文,容留李顺儿卖奸。将李常比照无籍之徒窝顿流娼月日经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二十八：“苏桃先因曹二林穷苦无依，收留为徒，哄诱鸡奸。复开设软棚，窝顿曹二林、孙四儿、何保儿卖奸渔利，即与窝娼无异。苏桃应比照无籍之徒窝顿流娼土妓月日经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而不但软棚的开设者，就连软棚房屋的出租者都会受到惩罚。《大清律例》卷三十三：“京城内外拿获窝娼并开设软棚，月日经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雇给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邻保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经窝娼及开设软棚即被拿获，知情租给之房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邻保笞四十，若房主邻佑实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业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经手，有租给窝娼开设软棚，伊主实不知情者，罪坐经手之人。倘系官房，即将知情租给经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软棚以外，浴堂、客店里同样来往着三教九流，各色人等，卖奸男子也会在那里出现。《刑部比照加减成案》卷二十九各载一例。浴池之案：“张添佩开设浴堂，商同刘珍等，觅雇赵甫则等卖奸渔利。赵甫则等本系良民，将张添佩比照设计诱买良家之子为优例，枷号三个月，满徒。刘珍等依为从减一等，枷号二个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旅店之案：“黄七鬼等开张客店，容留剃头人在店卖奸，即与窝顿无异。应比照窝顿流娼，系偶然存留，枷号三个月，杖一百。”

作为社会当中难免的一类，纨绔恶少、里巷无赖在清代随处可见。《故都闻见录·光棍》载有北京的情形：“都市社会中例有作奸犯科，愍不畏死之匪徒，自成团体，为社会之蠹，《汉书》所谓‘长安恶少年’者也，北都谓之光棍。有所谓‘两个手指头’者，相传本为变童之号。贵人多好男色，此辈挟其主之威势以横行于市井。光绪庚、辛之交，有‘西城梁德宝，东城小松七’之谚，二人皆贵胄之变

童而兼娴武技。其服御至为诡异，以库金为衬衣，彩绣为檐榆，绣履罗袜，非男非女。其额际以指掐作小十字文，累累若贯珠，两鬓各贴小药膏而饰以蝴蝶。服之不衷若此，而可招摇于鞞毂之下，妖由人兴，识者早知纪纲之扫地矣。”

天子脚下其能如此，外省僻地有时更甚，椎剽奸冶之徒繁有其人。《人物风俗制度丛谈·哥老会》引《切问斋文钞》反映四川啮噜（国鲁）的情况，曰：“国鲁种类最伙，大约始乎赌博，卒乎窃劫，中间酗酒打降，勒索酒食，奸拐幼童，甚而杀人放火，或同伙自杀，皆谓红线。下此掏摸掏包剪络，别为黑线。”啮噜的“奸拐幼童”除去包括一般的奸淫之事外，还包括老啮噜吸收新成员的活动：通过同性恋的鸡奸行为来加强与所诱少年的关系，以使他们能够心甘情愿地成为新的啮噜。真可谓是一箭双雕，海盗有术。

都讲光棍恶少是惯于欺男霸女，而如果他们喜好男色，则不但欺男而且还会霸男。较轻的方式是挑逗戏辱。《夜谭随录》写有一位满洲旗人三官保，他“年十七八岁时，皓齿明眸，雪肤华发，言笑妩媚，俨然好女子，且善自修饰，见者靡不流矚”。一天，三官保和两位朋友在酒楼会饮，“见一人貂帽狐裘，肥胖长大，年约三旬。又一少年幼二十许，冠紫貂冠，裘黑羔裘，从八九健仆，对席而坐。频目视保。耳语而笑，笑訖，复视之。保益作媚态，眼波频溜。二人心醉已久，况加酒醉，少年乃出席向保曰：‘元夜相逢，缘法前定，曷不同席一饮，快谈衷曲乎？’保即趋对席曰：‘既蒙垂爱，何幸如之！’二人喜极，拥之入座，狎褻百端”（《夜谭随录·卷之九·三官保》）。

严重的是诱奸。《萤窗异草》写有一位皮工竺十八，他“年仅弱冠，貌姣好如女子，虽居市廛，里中美少年莫之能掩，以故有‘俊竹’之号”。十七岁时，竺“家小裕，志遂少荒，数从无赖游。适有富家子，性佻达，尤好龙阳君，时来肆中市履，见竺之色，深悦之。会竺与无赖交，乃以重金啖诸无赖。值望后，月色甚明，众置酒于邑中慈觉寺，邀竺为长夜饮。竺遂从无赖行，至则富家子亦在座，极致

款曲。竺素限于量，饮未半，已不胜酒力。众引之别室，俾其小憩，实则以计翊之也”（《萤窗异草·初编卷三·青眉》）。

再严重的则是强奸。在《夜谭随录》的另一则故事当中，某侯爵就曾两次遇险。他“袭爵之前一岁，年甫十七，丰姿如玉”。一日，“游行郊垌，大雨骤至，避一墓门下，坐未安，复有三恶少鞞鹰负弩而至。见侯，各耳语。一恶少作韵语曰：‘……’其二人和之以笑。侯闻之大惧，冒雨欲行。恶少挽留甚力，侯大窘，曰：‘汝等欲何为？’恶少皆笑而不答，但相与拘持之。乃尽褫侯衣，缚手足，俯而捺诸草中，欲淫之。侯哭叫声嘶，滚地不定。会有数骑自林间来，恶少仓皇逸去”。幸脱此难后，此侯某日去京东通州办事，“归而泛舟于大通河，仍见前三恶少，掉臂趁船，咸目侯而笑，侯惧甚。至闸上泊舟，同载者星散，侯混入旗亭，潜视三恶少去远，始觅僻径急行。约里余，猝见三恶少突起黍稷中，捉侯入幽僻处，掩其口，复褫其衣”（《夜谭随录·卷之六·异犬》）。

对于多数男性，同性恋是他们并不熟悉的事情，相当一部分人闻知之后会觉得非常厌恶，因此，如果竟遭同性侮辱强暴，他们所感受的心理创痛并不会比被伤害的妇女为差。不过男女终究有别，男性有两种反应，妇女就不易做到。

第一，被污侮者可能反过来以暴力对抗，而女性大多数则无此能力。《善恶图全传》第十一回，铜头太岁高公子出店欲去热闹之处，“天色才大早，并不见一人。只见远远来了一个人，身挑一担稻草，后面跟了两担，此人是溧水乡间一个坏鬼，叫做双古牛。其人力大无穷，奸盗邪淫，无所不至，生得恶眉四眼，一嘴短胡须。公子上前，说声：‘借问声，此地哪里有热闹之处？望乞指示。’双古牛见公子年青，又且生得眉清目秀。满面陪笑，叫声：‘兄弟，你在此等我一等。到堂子里内把担稻草送与他，与你到城里关帝庙看戏。回来进杏花楼吃酒饭，到晚同你洗个澡，回家与你同睡。’公子一听，心头火起，大喝一声：‘呸！囚囊的，你把爷当着甚人！’用二指

将他肩头一点，说：‘去罢。’双古牛哎呀一声跌将过去，扒不起来。公子举拳要打，还亏后面两个人再三劝住，公子才放手。双古牛指伤了肩膀不能挑柴，半边身子都麻了，回家足足医治了半个多月才好”。

身遭痛打还算受惩较轻，严重的就要出人命了。《萤窗异草》里有一位巨角名优名亚九，他“年十七，颇存壮志，不以柔媚自甘。一日，演《泣鱼记》于乡，亚九扮龙阳君，大为假楚王所窘，不胜忿忿。至夜，乘其醉，手刃之。亡命入蜀，转折至秦。每言曰：‘大丈夫以须眉之身，为巾幗之态，既已辱人，况复受狂且轻薄耶！’因是不再业歌，人亦无知其优者。资用乏绝，乞食于市。居无何，群丐悦其色，醉以酒，将共鬻之。亚九素有戒心，因大怒，立毙二人，乘宵遁去”（《萤窗异草·初编卷二·白衣庵》）。像亚九这样嫉视男色、性格暴烈的男性大有人在，如果他们遭到性侵犯，侵犯者真就是在自寻死路。

第二，从某种角度讲，同性性侵犯不易发生。在夫为妇纲的社会里，妇女为严格的道德规范所约束，已婚妻妾只能和自己的丈夫存在性关系，未婚少女必须严守自己的童贞。其结果，妇女越是对贞操非常看重，当她们受到性侵犯时就越会采取不妥协的态度；而作为对比，男同性恋者没有从一而终的道德约束，他们相当一部分人不去寻找固定的性伙伴，或者虽有也不承担对对方绝对忠贞的义务。在这些人的观念当中，人尽可交，来者不拒，很难想象怎么能有强奸现象存在。甚至即使强奸者在未明真情的情况下对他们实施强暴，也会以强奸开始，以和奸结束，从而使得性侵犯变成为性交往。在性的自由和放纵方面，同性恋要比异性恋的程度为高。

(5)官军、叛军

盛极必衰，清王朝到了嘉道年间便渐入衰世，规模空前的白莲教起义和太平天国起义给清政府的统治以沉重打击。在镇压与反抗的刀光剑影中，同性恋现象曾掺入其间。

先看清军一方。道光九年进士张集馨曾任直隶布政使、陕西按察使等职,参与过对太平天国北伐军、西北回民起事等的平剿,于军中内幕颇多亲身了解。他在自著年谱里记咸丰五年(1855)的一事道:“有长白某太守,见戈什哈(侍从武弁)生长白晰,系黑龙江人。太守帐房与彼相连,太守雅意殷勤,与戈什结为兄弟。夜中太守淫兴勃发,欲将戈什鸡奸。戈什拒而不从,因之嚷闹。邻帐闻之,掩口窃笑。”(见《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1页。)同治三年(1864)的日记中又记:“周显承怒来诉冤,言成禄军门亲随杨广德,人素凶横不法。成禄进京穿孝,将杨广德交给纬堂,派当营官。不能带队,革去营官,充当戈什。曾因逼奸幼童不从,立将幼童砍毙,各营不服,禀知纬堂棍责。今已保至副将,乃并不当差,辄将营兵带十数人,在泾游荡,索面闹饷,行凶撒泼。欲禀纬堂及余处,余不能管也。”(见《道咸宦海见闻录》第351页)两则故事,一则强奸者只是被讥笑,一则闹出人命者反而升官,可见清营中对男风的见怪不怪。咸丰四年自天京逃出的马寿龄作有《金陵城外新乐府》,其中《狎变童》曰:

人心不同各如面,水炮不如铜鼓便。

奸淫妇女谓之打水炮,鸡奸谓之打铜鼓。

招邀游荡两雄俱,玉貌朱唇大线辫。

噫嘻!老兄弟,带娃崽,甘言诱之娃崽悔。

少年莫逞好颜色,城外兵如城里贼。

依照这首诗的意思,只要有少年在兵前展现出了他的姣好颜色,无论碰上太平军(城里贼)还是清军(城外兵,当时天京城外的清兵主要是属于向荣统帅的江南大营)都是不会被放过的。

普通官兵如此,领军大将亦是。清方最重要统帅曾国藩的弟弟曾国荃追随乃兄东征西讨,战功显赫,是同治三年最终攻克天京的直接指挥者。因他在曾家排行第九而人称九帅,民国间出版的《梨园外史》中,清军军官孙甲和曾在北京做过相公的小玉之间的

一段对话涉及到了曾九帅广收男宠的一些情况。

孙甲道：“我听得人说，京里戏子有一种堂子里头出身的，到处陪人吃酒，只要给钱，便可以和人家睡觉，比窑姐儿差不多，可是有的吗？”小玉红了脸道：“堂子里的人，也是贤愚不等，不能一概而论。”孙甲道：“岂但堂子，就拿我们军营里说，这宗事也多的很。那个最著名的什么九帅，他的营盘里免儿都成了群了。每天争风吃醋，同小老婆一样。有个姓魏的，是个名士的后人，最生得好，人都叫他魏美人儿，最得宠，还有算命的说：‘这魏美人的功名，将来要同九帅一般。’你道好笑不好笑？”（《梨园外史》第八回）

再看天国一方。若讲相关资料的丰富，清军是比不上它的敌人太平军的。从诸王到士卒，从和好到强奸，有关天军当中男风状况的反映相当地完备而详尽。

太平军在其领袖洪秀全召领下于道光三十年十二月（1851年1月）起事于广西桂平金田村，咸丰元年十月在永安分封了东、西、南、北、翼五王，即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南王冯云山、北王韦昌辉和翼王石达开，咸丰二年十二月攻占武汉，此前冯云山、萧朝贵分别中炮死于全州和长沙。咸丰三年正月，数十万天军沿江东下，二月攻克南京，改名天京以为首都。至此，太平天国规模具备，进入了自己的全盛阶段。只是好景难长，仅过三年，天国就突发内讧，东王、北王死，翼王出走，实力大受损害。之后天王洪秀全启用了陈玉成、李秀成和洪仁玕等武将文臣，苦撑危局，竭力抵拒，但终因本身的问题和清军的强大而日趋败境。同治三年，天京陷落，建立了十多年的天国最终从人间消失。

咸丰六年的天京之变是太平天国由盛转衰的标志，在这一重大事件中，北王和东王的矛盾是焦点所在。虽然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我们不必过于追究个人私事，但私事上的冲突毕竟会加深、激化政治上的对立。据稿本《清史稿·太平天国五王传》，韦、杨之间

的私怨甚深,并且其中还穿插着一些男色的情节。

①鲁恭敬事件

《杨秀清》载:“指挥鲁恭敬者,秀清遣往韦营。及私返伪京,密传军情于秀全,秀清不知也。恭敬有妾色美,私于变童。恭敬归而知之,拔剑逐童,童遁入伪东王府。秀清爱童姣好,惑之。童因发其私,且曰:‘彼自言奉天王密旨,东府无如我何也。’秀清命部下掩入恭敬宅,且获北韦与秀全密疏。秀清匿之,声言恭敬受命私返,视军事如儿戏,处以极刑。燕王秦日纲与恭敬善,救之不及。天王因使日纲诘秀清,秀清语不逊。日纲怒,亦怨秀清。”按此事《太平天国野史·卷之十二·东王杨秀清》、《太平天国佚闻·卷一·东王处鲁恭敬极刑》等亦载。《佚闻》所载与《五王传》有异,其中谓:“鲁有妾颇美,以鲁常外出,为其童某所私。鲁适归,形迹败露,鲁拔剑追童,欲杀之。童即遁入某天侯室,天侯固杨之爪牙也。得童匿之,爱其姣好,令充龙阳之选。童曲意媚之。”此童把鲁恭敬的情况泄露给天侯,侯复言于杨秀清,杨因执鲁而杀之。

②红鸾事件

《杨秀清》:“秀清有心腹侯谦芳(侯谦芳是杨秀清的一个嬖宠,《韦昌辉》:“金陵有名妓曰红鸾,秀清嬖人侯谦芳昵之。”《太平天国野史》中侯氏是被收入了《幸臣传》),先曾入金陵为间谍,悦秦淮妓红鸾。既克金陵,红鸾为韦昌辉所得。谦芳大悲,矫伪东王命往索之。昌辉不与,谦芳因绳红鸾之美于秀清。秀清信之,使谓昌辉,愿一见仍归汝。昌辉答之曰:‘易地以观,侯姬亦可来吾府中一供众览耶?’侯姬者,秀清所宠谦芳之妹也。使者归报,秀清将以兵往攻。昌辉惧,自诣秀清,以红鸾归女馆。秀清怒未息,出昌辉于外,昌辉与秀清愈积怨不相能。”

③侯裕宽事件

《韦昌辉》:“昌辉有嬖人黄启芳者,与东党侯裕宽交恶(关于黄、侯交恶的原因,《太平天国野史·卷之十九·侯裕宽》谓:“北韦有幸臣曰黄启

芳，貌尤美于裕宽。裕宽妒忌，辄假东杨之势以凌辱之，因有怨。裕宽者，谦芳之弟也。启芳求助于秀全妹洪宣娇（即杨宣娇，萧朝贵之妻，因与洪秀全结为兄妹，所以世人多有以洪宣娇称之者），宣娇衔秀清，因使启芳侦东府。会贼败于曹县，指挥罗大封执其统将降我军。既而逃归金陵，变姓名曰黄昌汉，鞏金入东府，夤缘裕宽，封为侯。启芳闻之大喜，告昌辉。昌辉使人覘之信，因宣娇以奏于秀全。秀全命昌辉捕大封，鞠之信，并得裕宽受贿状。秀清大惊，不得已杀裕宽，由是益怒昌辉。”

以上几件事使得韦、杨之间政治上的矛盾更加尖锐，两人已经到了水火不能相容的地步，最终结果便是咸丰六年八月初三日深夜至四日凌晨的一场残杀。而北韦之能成功，据谓其中竟还有男色的助力。《杨秀清》载：“昌辉归，秀清复以其败于江西也，诟置备至。昌辉不能堪，因结宣娇、秦日纲、赖汉英、罗琼树诸怨秀清者共图之。昌辉使宣娇说秀清曰：‘北王新至自军，先至东府称贺，而后入朝，恭之至也，不可不假以词色。’秀清曰：‘我将取日宴北王。’届日，赖汉英先伏勇士万人于东府后，罗琼树裹甲备接应。昌辉饰死士为变童，戒备以往，秦日纲从。酒酣，昌辉起白事，遽抽刀贯秀清胸，刃出于背。阶下死士举信号，汉英自后掩入，甲士断前门。伪府中相搏战，自日中至夜半方息。遂火东府，尽杀秀清家属及其党万人。昌辉醢秀清以为羹，遍啜诸怨家。”^①

在天京之变中，北王杀死东王，天王复杀北王，从而使太平天国形象大损，元气大伤。

《太平天国轶闻》以为：“凡太平诸将，皆尚变童。处则近侍，出则驺从。鲜衣肥马，扬扬不以为耻也。”（《太平天国轶闻·卷一·傅善祥力谏东王》）又谓：“古书有言：‘美男破老。’试观历史中龙阳余桃事，

^① 但据一般记载，韦昌辉并不是借赴宴之机杀的杨秀清，而是从外地带兵回京后，当天悄悄入城，趁夜直接包围东府而杀之。

何一非昏聩败事之君所为？惜哉！太平天国之开国规模，不令遂室家之乐，而宁使易以妾媵之羞。岂知俊仆狡童，恃宠谗佞，小则损私德，大则败公益，其患甚于女宠。而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哉！彼太平天国之君臣，无论文武贤愚，无不广蓄顽童，遍征男色。骆从所经，必有幼稚数十辈，喁喁马后，少者亦四五人。美其名曰‘公子’，如闽人之契弟，如山门中之小沙弥。其为秽德，又何容讳？”（《太平天国轶闻·卷一·太平君臣多妾媵》）以此为根据，下面看一下天国君臣“遍征男色”的具体情况。

①天王洪秀全

《太平天国轶闻·卷一·蒙得恩为女馆新总管》：“新总管者，洪氏之宠童蒙得恩是也。得恩姣皙如好女，东杨初亦欲之，后为洪氏所攫去。宣娇爱其貌，又面首蓄之。”

②东王杨秀清

东杨最得意的男宠是侯裕宽。《贼情汇纂》曾对裕宽有一个简要记述，讲他是“广西老贼，年约三十，身中面白，微髭，状类妇人，素不识字。初为萧朝贵厨役，壬子八月，萧逆授首。其妇向充杨贼婢媵，甚见宠幸，裕宽仍为厨役。癸丑二月至江宁，七月升职指挥。甲寅三月，调为东殿户部二尚书”（《贼情汇纂·卷二·剧贼事略下·伪东殿户部二尚书侯裕宽》）。《汇纂》并未把侯裕宽明指为男宠，但既然他“状类妇人”，也就容易受人怀疑，而有的记载对其妾媵身份是予以指实的：“侯裕宽者，貌妍美妖丽，如娼家妇。尤善媚术，东杨虽盛怒或不适，得其颦笑，辄颜为之霁，情为之怡。一日，东杨欲裕宽搔背，适裕宽不在侧，乃命李寿暉者进。裕宽之党飞报于裕宽，即疾匿杨室后。俟寿暉出，手刃之。东杨闻之，仅借吸烟为名，荷校三日而已。盖裕宽以一乞怜，杨即不复问其杀人之罪也。其后有人求于杨者，但贿裕宽，无不如愿以偿。”（《太平天国轶闻·卷一·东杨宠幸侯裕宽》）又：“侯裕宽，与其妻均貌美，军中艳称之。裕宽初为萧朝贵掌庖厨，朝贵惑之，至图其貌而张之壁间。太平元年，朝贵

战死于长沙，洪宣娇借事下裕宽狱，将杀之。杨秀清驰至，兼其军，索裕宽，使典东厨而以其妻供使役，均有宠。一日，秀清小疾，宣娇临视之。至寝室，侍者以病辞之。宣娇曰：‘予东王奏请之天医也。’摺侍者，排闥入。秀清侧卧，裕宽伏足后，以手捶拍之，秀清闭目似甚适。宣娇遽抽壁上剑刺裕宽，裕宽抱秀清足呼救。秀清以身格之，佯笑曰：‘天妹弗尔，请推乌屋爱而舍之。’宣娇厉声曰：‘身秉朝政而荒乱纵淫，何以治天下！’悻悻而出。”（《太平天国野史·卷之十九·侯裕宽》）

涉及到杨一侯关系的记载还有，《江南春梦庵笔记》：“侯裕宽者，湖北人。年十八，为洪逆掠，甚嬖之。妻曹氏为杨逆掠，洪逆乞出之，一见大悦，纳入伪宫，给四女为裕宽配。杨逆怒入伪宫，夺曹氏等十余人去。裕宽善迎杨逆意，掌伪宫事，出入不禁，秽声四布，洪逆甘之。”《金壶七墨·遁墨卷二·男妾》：“贼掳幼童年十二三以上者六千余人，尽行阉割，而误去外肾死者十六七。秀清选其姿色秀丽者，傅粉裹足，着绣花衣，号为男妾，如侯裕宽、李寿春、钟启芳、王俊良等皆极妍美，有巧思，能以侧媚得诸逆欢。久而出入帘幕，渐与伪妃嫔通，狎亵几不堪言，诸逆纵之以为乐。”《盾鼻随闻录》卷五：“杨逆喜渔男色，福建晋江人黄启芳、黄貽楨容貌美秀，并蒙嬖宠。又有侯裕宽色尤妍丽，充伪府掌庖，后封恩赏丞相。”

据多种文献所反映，太平军曾阉割幼童以供使役。《金陵纪事杂咏》对此有三首诗加以描写：

其一：

谁使雄飞竟雌伏，难分扑朔与迷离。
血光涌处刀光灿，重到转轮殿上时。

贼取幼童十三岁以上者六千余人，尽行阉割，连肾囊剝去，得活者仅七百余人。

其二：

么凤香尘步步莲，研罗双幅绣行缠。

如钩新月纤纤样，纵不凌波亦可怜。

阉割幼童姿色粗笨者俱令服役，名为打扇。端丽者悉行裹足，有一童子不肯，即斩足示众。

其三：

幻缘忽现女人身，鸾镜蛾眉赧效颦。

踟躅街前分队立，黄罗帕子素罗巾。

裹足幼童俱作女装，杨逆先行挑选，合意给黄罗手帕，剩下者给素罗手帕，分赏群贼，蓄为男妾。

杨秀清以男为妾，则童男的遭际可知。关于男妾，《盾鼻随闻录》卷五的说法是：“杨逆因阉割幼童十难活一，后挑择容色娇艳者不复阉割，只令裹足穿耳，号为男妾。杨逆拣取四十余人，余分给伪王、伪侯及伪丞相等。”

③北王韦昌辉

北韦最得意的男宠是黄启芳。“启芳，广西博白县人。年约二十余，身長面白，美丽自喜，贼中之貌都者。”（《贼情汇纂·卷二·剧贼事略上·伪春官正丞相黄启芳》）“北韦嬖之，如宠妾专房，其他莫敢当夕也。”（《太平天国轶闻·卷一·韦昌辉嬖童黄启芳》）

④安王、信王洪仁发，福王、勇王洪仁达

仁发、仁达为天王洪秀全的长、次兄。《太平天国轶闻·卷一·仁发、仁达售帖渔利》：“仁发、仁达既得志，专务贪冒聚敛。舍饮酒食肉，昵比顽童外无他事。”

⑤干王洪仁玕

洪仁玕是洪秀全的族弟。《太平天国野史·卷之十四·洪仁发》：“仁发、仁达与干王仁玕、邱王仁政号曰洪氏四王。会围城粮绝，有织营总制吴长崧者，约清军献城，期且及。仁玕闻之，囚长崧，乃奏上之。天王以长崧付仁发鞫讯，仁玕不悦。仁发得长崧贿七万有奇，释不治，并谓仁玕嬖童栽赃诬害。仁玕讼之，天王命寝其事不问。仁玕怒，手剑往安王府寻仁发，仁政助之。由是四王遂

相哄，朝政益紊。”

⑥地官正丞相李开芳

李开芳是太平天国北伐军首领，咸丰五年(1855)兵败请降于博多勒噶台亲王僧格林沁。张集馨记僧王派员将他解送进京时的情形，谓：“连伙贼巨憨数名及李逆顽童，并地官正丞相伪木戳及黄风帽，一并交委员带京。狡童皆短衣绣袄，余贼皆披发如鬼。”(《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63页)

⑦指挥陈昆恕

《盾鼻随闻录》卷五：“伪指挥陈昆恕善打头敌，不喜女色。在镇江城内踞守，取美秀幼男数十人，绣衫红鞋，呼为大姑娘，其部下不准私藏一女。”

⑧典炮将军李俊昌

《金陵癸甲摭谈补》：“伪典炮将军李俊昌，国医之弟也，性残刻。有书吏湖北宋姓，并其幼子在馆。偶有小过，打幼子二百。宋怨之，因迁伪天官丞相处。一日，有小僮逃出，宋见之问，以鸡奸难受故逃。宋即扬言于指挥，指挥禀东贼，即挈俊昌下东牢。国医为之谋，威迫小童供系宋姓指使，宋因被杀。”

有名有姓的君臣将领如此，一般官兵呢？《贼情汇纂》一书是在曾国藩授意下由其幕僚张德坚等多人编纂而成的，搜罗较广，内容较权威。其中谈到太平军驯化幼童时谓：“〔粤匪〕视童子为至宝，每陷一城过一乡，避匿不及，举富贵贫贱之家钝敏妍媸之童子悉一网打尽。大抵聪俊者贼目认为义子，辄从其姓，群下以公子、小大人呼之，陋劣者散卒带为老弟。童子初掳入馆，尚具天真，未有不系念父母号泣求归者。贼乃大加楚毒鞭撻之，若稍倔强，必致身无完肤。更以血刃利剑、华服美食互置其前，谓顺从则衣食而抚育之，否则杀却。试思劫诱兼施，童子何堪，有不俯首乞怜任所欲为者乎？久之贼目曲尽调护且恣纵之，居然以贼中为乐土耳。其视贼亦不啻亲父兄，居则浣衣涤器，行则背负刀剑。冬则为之拨火

温衾，夏则为之扇凉拭浴。日相偃，夜伴宿，虽妾媵无此殷勤卑贱。”（《贼情汇纂·卷十一·童子兵》）“日相偃，夜伴宿”的含义我们并不难看出，本来天国条规对犯奸官兵的惩罚是很严厉的：“凡奸老弟，如十三岁以上皆斩，十三岁以下专斩行奸者，如系和奸皆斩。”（《贼情汇纂·卷八·伪律诸条禁》）但条禁归条禁，执行归执行。“奸淫之禁贼令甚严，谓之犯天条。然男子强奸、和奸之案则从无犯者。盖贼多无赖恶少，此风最甚。凡见俊美子弟如获至宝，或认为公子或带为老弟。同居一室，虽有分床之令，更深夜静，其谁察之，况夫比比皆然，互相回护耶？嗟呼！贼纵所至数千里，湘楚少年尤多朴素，若江宁扬州一带，其傅粉玉貌之幼童何可胜计，乃一旦供虎狼犬豕之爱玩，略无顾惜，任意糟踏。言念及此，有时怒眦欲裂，有时悄然而悲耳。”（《贼情汇纂·卷十二杂载》）相关反映，再如：

《金陵省难纪略》记太平军攻占南京后，“见人家小儿，抢去作义子，名曰带崽。”

《金陵癸甲新乐府·带娃崽》：“男馆也搜，女馆也搜，斗见幼少撑双眸。父母长跪求，儿哭声啾啾。长发睁眸夺之去，短刀压背绳牵头。饥进饭，渴奉水，热挥扇，寒熏被。昼随马后夜床第，饱食暖衣恣游戏。市井恶少渐欢喜，乃祖乃父，二百年快活世界无此比。可怜良家子，含垢复忍耻，既不欲生又不能死，间日省亲难仰视。”

《金陵癸甲纪事略》记太平军攻入南京后，见到幼童“则抢去为假子，或为打扇。打扇乃贼子小仆名，常持马鞭、洋伞及扇随贼后。盖贼最爱童子，相与嬉戏而已，并无所谓童子兵也。”

《盾鼻随闻录》卷三记太平军在南京“名处搜取十二三岁以上幼童，粗笨者派令打扇执伞，面目秀丽者令敷脂粉，红鞋绣衣，随身服侍。”

天国军中被认为有如此多“变童”的原因当然不只一个，其中比较特别的一点涉及到童子们的外表形象。中国历史上的革命讲究“改正朔，易服色”一类形式上的变更，太平天国作为与清政府相

对立的政权在这方面自会予以重视。其官兵的发式和服式都与一般清人不同,尤其他们中的幼童更是披头散发,着红挂紫,这样的形象有时就和女孩不易辨别了。况且,太平军官兵又出于喜爱而乐于对童子们进行修饰打扮。因而旁人远远看去就会以为军营当中美男如云,亦弁亦钗。咸丰三年,太平军沿江由武汉向南京进发,当时的情景,《盾鼻随闻录》记:“洪逆在武昌城内拜天诵咒,放炮祭旗。预将各处掠得幼女美童五六千人,尽载入船,令到江宁后分赏众贼。”(《盾鼻随闻录》卷二)《金壶七墨》记:“旌旗蔽野,帆樯如云。诸伪王皆衣黄袍,伪侯以下衣红。时据船楼上,置酒会饮。尽择男女姣好者,各傅脂粉,锦衣珠饰,俾执役于左右。”(《金壶七墨·通墨卷一·金陵被围》)两书中的幼童都是美童,在旁观者看来,他们如此娇娆,“粤匪”怎能仅让他们做一般的服侍?

这样的观点,咸丰年间亲眼目睹了“粤匪”活动的海虞学钓翁就曾有过表述。他在《粤氛纪事诗》中写到:

扑朔迷离醉眼揉,锦衣玉貌逞风流。

狡谋枉自营三窟,猥寄娄猪亦可羞。

注谓:“贼皆红巾缠首,其贵者带风帽,服平袖长袍。其妖童扎绣花红巾,月青洋绉长衣,天青大呢珍珠毛短褂,红绉套裤,绣花裤带。貌皆俊美,贼中甚宠爱,恣所欲为。被胁难民始至,望之莫辨男女。贼妇召妖童荐寝,亦不之禁也。”(《粤匪杂录》)

注文对童子服饰做了细致描述,外人乍看确实“莫辨男女”,所以诗中有“扑朔迷离”的词句。试想身为男子却显得“扑朔迷离”,这对有些“粤贼”应是很有吸引力的,因此诗的最后叹道:“猥寄娄猪亦可羞。”这一句诗和注中“贼妇召妖童荐寝,亦不之禁也”相对应,艾猥、娄猪具有特定含义,分别是指男宠和妻妾。诗作者以艾猥形容妖童,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由于他们的形象趋似于女性。

早于太平天国,嘉庆朝前期以川楚等省为中心的白莲教起义也曾对清政府造成严重威胁,是清朝由盛转衰的标志。清军用尽

了最大努力,采用了各种招数才最终打败教军,其中有的招数看起来不是那么光彩,例如使用美男计。《十叶野闻》载:

唐将军者,河南人,嘉庆初,川楚教匪作乱,唐在军屡立战功。时教匪有苟文明者,麾下朱漆火枪三千杆,号无敌,杨官保遇春亦患之。诸将聚谋曰:“我等殊血战,唐某独闲居。今病于家,病而死,可惜。不如劝之出,助我辈立功。”杨官保及与唐素善者数人往迎唐。唐病甫痊,具言文明难破状,因劝之出。唐曰:“我出,不必至军中,诣贼中为间可耳。我谋文明必于夜,诸君归,视贼营号火起,即发兵援我。”诸将诺之。唐投贼营,文明爱其武勇,又机变能察文明喜怒,文明倚之如左右手。所卧室他人莫能入,惟唐与偕。文明好男色,唐掠美童献之,文明益喜。前后凡得婬童四,进文明。因醉文明以酒,令四童子侍寝。夜三鼓,唐察文明已睡熟,鼾声大作,试呼之不应,以手撼之不动,犹恐其醒,解衣入被,抱而撼之,文明仍熟寐。唐急起,取佩刀断其头,披衣潜出帐外,乘骏马遁归。唐去移时,贼营始觉,急来追。唐发号火,官军望见,来援。贼乃退,三千人遂皆哗散。^①

这种美男计笔记中有载,小说中也有描写。屠绅是乾隆二十八年进士,曾在云南、广东等地为官。据经历见闻和奇异想象,他作有《蟬史》一书,写甘鼎、桑蠋生等率领官军借助神力平定各地叛乱的故事。其中一则,海贼老鲁做乱,蠋生向甘君建议命人假装成老鲁同乡,“载美男女三艇,饰服色以献,贼争夺男女,得以行反间

① 《十叶野闻·下卷·磨盾秘闻》。曾经参与清剿苟文明的杨芳是清军名将,当时战功显赫。可他在后来的鸦片战争中却声名扫地,因御敌乖方而被人和男风联系在了一起。《雨窗消息录》甲部卷一载:“道光壬寅年,英夷犯广东,果勇侯杨芳为参赞。因夷人炮利,下令收粪桶及诸秽物为厌胜计。和议成,遂不果用。时有无名子嘲之曰:‘杨枝无力爱南风,参赞如何用此公?粪桶当年施妙计,秽声长播粤城中。’”

也”。指挥从其议，于是张银官、弓亚六等十名美男和金寒娘、铁柔娘等十二名美女便被献入了贼营。老鲁一见大喜，“及夜，老鲁先命潮童十人荐寝，居蛋女于隔户，以伪佐军老段者钥之。……老段即邀金、铁二女至密室同卧，而戒十女：‘毋得妄言，盍视吾剑。’夜半，十女方窃窃私语，闻隔舍呼曰：‘大王何弃吾两人之甚也。’盖潮童十人：张银官、弓亚六、舒小团、谷应儿、道云云、满精、路交、庆丰、黄雀、花妖，老鲁已淫过张、弓等八人，而黄、花不与接，是以积忿发声也。老鲁旧契弟老龙，因拉二童去，代钻穴焉。老鲁醒，索二童不见，大怒，呼从贼取黄、花两头来。老龙闻而更怒，掣剑出曰：‘兽兄敢作威福耶？’老鲁曰：‘兽弟何为然，方将富贵与共，男女之欲，何嫌何疑，请分半以赠。’老龙掷剑曰：‘交道当如是矣，请拜赐。’越宿，老鲁入蛋女室，计不见金、铁二人。问十女，俱笑而不言，引入老段密室，闻金寒娘云：‘左军善战，比大王何如？’老鲁排户入，见一男二女，纵横跌宕。十女并掩口，老段伏地请死。老鲁曰：‘熊旅绝纒之会，无使专美于前，兹二姝以事左军耳。’”至此，老鲁还算“义气”，同意分惠于同伙老龙、老段。可实际上他却未践前言，结果，当官军来攻时，贼营之内却首先发生了一场内讧：“老段入内觐之，则黄、花二童，殆创钜痛深焉。老鲁裸而笑，忽老龙曳剑奔入曰：‘分半之言犹在耳，而我之二童，狼狽此极，惜死何为？’以剑拟老鲁，劈其势。老段亦进视金、铁二女，缘哭云：‘左军不庇妾等，致为大王所辱，请自绝。’老段勃然曰：‘吾当割鱼头以报娘等。’出视老鲁，血流渍两胯，痛极不能语，便斩其首。偕老龙出帐外呼曰：‘老鲁失伦理，淫人之男女，吾辈诛之。’老龙、老段率伪倭党，咸大呼曰：‘愿降国家。’遂降其众。”（《蟬史》卷之三）蠅生之计既用美男又用美女，二色进攻，焉能不胜。

不过此计官军能用，叛军同样熟悉。甘君之职后被贪淫纵酒的斛斯侯取代，他率兵征苗，苗人首领得知其嗜好，便选了几十名“修容极冶”的男女假装自献，“侯命罗致之。男十三人，女十五人，

颇解汉辞，娴汉礼。侯以男女各二侍李、郭，其二十四男女，直宿帐中焉。侯将寝，以金叵罗酌秫酒，置男女于左右，而互饮迭淫，中宵无倦意。明日，其男皆逃，女七人，争为长枕大被之乐。侯之视女，如无物也。然七人交持之，勿使息肩，至五日惫矣。两节使问疾，侯曰：‘头风方剧，肺病转深，未免以军事累两制置使也。’两节使曰：‘合营将士，俱得奇疾。一昼夜，停支军糗者，将及五十人矣。’”（《蟬史》卷之十一）为何如此？原来汉营之中充满了瘴疠，此瘴能被酒色之徒染上，而那些从斛斯侯处逃出的苗男女们便是跑到官兵当中去实施色身蛊惑去了，结果闹得满营传疫，实力大伤。这从一个独特的侧面倒可以说明，男色在军队中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叛军如此，官军也不例外。

《成案新编》等载有一些发生在清朝军队中的同性恋案件。

护军德子与嵩山鸡奸，被张三窥见，屡向讹钱。该犯起意纠殴，致杨三等共殴张三身死。将德子从重照原谋律拟流，销除旗档。委参领嵩山将护军德子鸡奸，现经行查德子并非嵩山本管，惟身任职官，辄将德子鸡奸，应比照职官奸军民妻例，革职，杖一百。惟于德子等将张三殴打之后，囑令到案隐慝实情，应酌加一等，拟杖六十，徒一年，照例析枷发落。（《成案新编》卷十七）

营兵冯育濠因拒奸扎伤革兵马拔云身死，自行首报一案。此案凶手冯育濠年二十一岁，死者马拔云现年三十五岁，长于凶手十四岁。尸兄马拔隆供明曾经亲向伊胞弟马拔云问明奸情是鸡奸一层。冯育濠一犯应照男子拒奸照斗杀例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卷二十六）

四 同性恋异象

在一般人眼中，普通同性恋的面貌就已经难以想象。其实同

性恋里奇诡的事情还有更甚者，下面从人间到鬼域展列一番。在人间：

(1) 认女为男

男权社会里的女性活动范围极其狭窄，这种情况下，女扮男装能给她们提供一些涉足外界的机会。乾隆间沈复在其名作《浮生六记》中写有一段生动文字，描述其妻陈芸的男装情形：

离余家半里许，醋库巷有洞庭君祠，俗呼水仙庙。回廊曲折，小有园亭。每逢神诞，众姓各任一落，密悬一式之玻璃灯，中设宝座，旁列瓶几，插花陈设以较胜负。余为众友邀去，插花布置，因得躬逢其盛。归家向芸艳称之。芸曰：“惜妾非男子，不能往。”余曰：“冠我冠，衣我衣，亦化女为男之法也。”于是易髻为辫，添扫娥眉，加余冠，微露两鬓尚可掩饰，服余衣长一寸又半，于腰间折而缝之，外加马褂。芸曰：“脚下将奈何？”余曰：“坊间有蝴蝶履，小大由之，购亦极易，且早晚可代撒鞋之用，不亦善乎？”芸欣然。及晚餐后，装束既毕，效男子拱手阔步者良久，忽变卦曰：“妾不去矣。为人识出既不便，堂上闻之又不可。”余怂恿曰：“庙中司事者谁不知我，即识出亦不过付之一笑耳。吾母现在九妹丈家，密去密来，焉得知之？”芸揽镜自照，狂笑不已。余强挽之，悄然径去。遍游庙中，无识出女子者。或问何人，以表弟对，拱手而已。最后至一处，有少妇幼女坐于所设室庭后，乃杨姓司事者之眷属也。芸忽趋彼通款曲，身一侧，而不觉一按少妇之肩。旁有婢媪怒而起曰：“何物狂生，不法乃尔！”余欲为措词掩饰。芸见势恶，即脱帽翘足示之曰：“我亦女子耳。”相与愕然，转怒为欢。留茶点，唤肩舆送归。

这段描写当中，陈芸异装的效果看来是不错的，她有丈夫陪伴在身边，自是怡然自得，不必担心会出现什么意外。而如果同行的是陌生男子，即如《岭南逸史》中梅小姐的遭遇，情况就不相同了。

在《岭南逸史》第十一回，梅小姐男装之后携仆人去寻找自己的丈夫。途宿客店，偶遇一位武秀才钱子干。易装的梅小姐相貌俊秀：

鼻倚琼瑶，眸含秋水。眉不描而自绿，唇不抹而自红。杜父凝脂，尚输一天风韵。何郎傅粉，难同两朵桃花。更兼妆体风流，真个令人骨碎。

而钱子干是“一个偷龙阳的老手班头”，他一见如此美貌的“少年”，便立时亲热起来，并借故坚欲结伴同路。“在梅小姐，因自家扮了个男装，只道男人见了个相爱男人就如女人见了个相爱女人一般，怪不得他亲热，绝想不到男人对男人还有个足令人骨醉魂消的后路，故此慨然许他同行。”一路之上，钱大秀用尽各种手段以博取“梅相公”的欢心，梅则愈来愈感到疑惑。临到将别，一直未能得手的钱子干决心利用最后一次饮酒的机会做最后一搏。“子干见僮仆俱去，笑吟吟道：‘小弟不知怎的，自见了相公就如醉如痴，夜夜梦魂都缠在仁兄身上。’梅小姐见他说出这话来，只道被他识破自己是个女子了，把两脸通红起来，道：‘兄长敢是醉了？’子干道：‘未饮心先醉。’说毕斟上一杯酒来，奉至梅小姐面前道：‘仁兄若肯相怜，救钱子干这条性命，请饮此杯。’”钱子干渐不雅相，梅小姐渐而恚怒。最终，钱见软着无效竟欲用强，反而被武艺高超的梅小姐痛打了一顿，落荒而逃。直到此时，二人还是未明事情的真相，打人者以为是对方看出了自己的性别，挨打者以为是对方不解男色。

同是女子，梅小姐不解男色，商三官则利用男色。《聊斋志异》中士人商某冤死于某邑豪之手，在累讼不得其直的情况下，商家的女儿三官忽然“夜遁，不知所往”。大约过了半年，邑豪为庆生辰而招优演唱。“优人孙淳，携二弟子往执役。其一王成，姿容平等，而音词清彻，群赞赏焉。其一李玉，貌韶秀如好女。呼令歌，辞以不稔；强之，所度曲半杂儿女俚谣，合座为之鼓掌。孙大惭，白主人：‘此子从学未久，只解行觞耳，幸勿罪责。’即命行酒。玉往来给奉，

善觀主人意向，豪悅之。酒闌人散，留與同寢。玉代豪拂榻解履，殷勤周至。醉語狎之，但有展笑。豪惑益甚，盡遣諸仆去，獨留玉。玉伺諸仆去，闔扉下榭焉。移時，聞廳事中格格有聲。一仆往覘之，見室內冥黑，寂不聞聲。行將旋踵，忽有響聲甚厲，如懸重物而斷其索。亟問之，並無應者。呼眾排闥入，則主人身首兩斷，玉自經死。”（《聊齋志異·卷三·商三官》）原來這位李玉就是潛遁已久的商三官，她女扮男裝，以優伶的柔媚手段來迷惑邑豪，乘其不備而殺之，自己則因清白有玷而自殺。採取如此曲折的方式來替父報仇，商三官可謂智且烈矣。

為了增強故事的曲折性，在明清才子佳人小說中有一個經常使用的套路，就是男女易裝。如果是女扮男裝的話，可想的情節無非此“男”形容標致，才思捷給，於是引起另一男子的傾慕，兩人相交日密，最終真情顯露，真男與假男結為美滿夫妻。而既是才子佳人類文學，当真男對假男產生傾慕的時候，他雖然一往情深，卻不會心涉淫欲，從而表現出的便會是一種精神同性戀的情形。天花藏主人所著《人間樂》就是這樣的一部作品，書中主人公是書生許綉虎和男裝的居公子（居小姐）。在第六回，許生初次見到新中秀才的居公子，一見神移：

適值這日，居公子同眾秀才來謝宗師。宗師款留居公子衙內飲酒，出來恰遇着許綉虎對面而來。直看得許綉虎驚疑疑，暗想道：“我平日自負秀美，天生當今無兩。今若與此生相並，殊覺形穉矣！”但素不相識，無由接談，只將手拱了一拱，直看他走遠了，尚還立住徘徊，出神凝想。直看到無可奈何之際，方回過身來，因而問人，方知今日是一起松江府新進的秀才來謝宗師的。許綉虎又問道：“可知方才過去的這小相公，他是姓甚名誰，住在那里？”那人見問，笑說道：“松江秀才，自然是松江人。我不曾與他相熟，那曉得他姓名！”許綉虎听了，遂不再問。欲待再往別處閑走，只覺心中若有所失，游興索

然，只得回寓，到了夜间安寝。谁知就枕之后，将日间所见之人，不觉兜上心来，道：“我生十八年，人人称我为美男子，我亦不自知其美。然我目中所见之人，并无如我之貌，这还是一隅之地。如今出门以来，往往留心，莫说男子中绝少，即妇女中，并不见有什么倾国倾城的美色。何独今日无意中，遇见这个少年，比花还媚，比柳还柔，而一种幽静恬澹，步履端庄，殊令我见而魂销矣。若据我想来，我这副形骸，尚然被有女之家为人所苦。但不知这位少年，可曾受室，亦曾为人所苦否？我今日到为他担忧。”忽想道：“人各有志，难道也似我检择才女，或者他人有所遇，亦未可知，我怎么为他担忧？”想罢，欲要去睡，怎奈一时再睡不着。忽又想道：“我思天地间造物，有物必有则，有则必有偶，决不独生而使之独往独来。所以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之理存焉。我今细细想来，五伦之内，夫妇、朋友皆在其中。我今不得才美之女以成夫妇，莫若有此才美之友以为友，岂不是以美爱美，以才爱才，成天地间造物而有偶矣！他今既在松江，此去不远，我今何不访寻彼地，与此生订一知己之交，何其快也！”一时想得欢然，而甜其寝。

在许绣虎眼中，自己尚不知其名姓的这位翩翩公子“比花还媚，比柳还柔”，是美男又似美女，如何能不令人“见而魂销”？可此后他一直难有机会再见到公子。第十二回，他

无聊无赖，难以消遣，因想道：“古来文人以填词为胜，我今何不将此一段爱慕思念之情谱成词曲，到也可破一时寂寞。倘或想到无可奈何之路，将曲以消怀，有何不可？”一时想定主意，因见园中几树海棠开得娇艳鲜妍，不胜欣然举笔：

【画眉序】兜底上胸膛，好教我费尽端详。他家何处是？料近天旁。访云间，踏遍街衢，鱼雁杳绝无音耗。只应凤世交情浅，今生里□结芝兰。

【集贤宾】非是心中乱想，他若肯换衣裳，不亚当年西子

庞。枝头鸟雀争喧嚷，诚求上苍。倘若许我商量，何须长，敢将缺陷自芬芳。

【尾声】天教相见非虚谎，若得论心共饮浆。敢怕事到方浓醉海棠。

这里许生对他“小年美男”的怀想已经到了一种痴迷的程度，但他是才子佳人小说里的正面人物，所以感情只能到此，不可能对公子怀有性欲，产生更深一步的想法。后来他终于见到并结交了居公子，居公子后又变成了居小姐，到那时，许绣虎的友朋之情才最终变成了夫妻之爱。

而在世情、艳情小说中，故事则有时就是另一种表现了：真男若对假男有意，他可能会直接了当地产生同性恋的真实心理，采取同性恋的实际行动。如在西泠狂者所著《载花船》中，唐朝武则天当政年间，宫妃尹若兰受命装做内监带人到外地去为武皇搜求男宠。其时建康(南京)城中“侨寓着一个才子，乃云间人氏，姓子名楚，字粲生。这粲生生平有一癖性，诗酒外极爱耍童，至于龌龊下贱又所不屑。值尹监案临，众友相邀到三山街酒楼观他节钺。少顷，到来八人，轿上坐着一员如花似玉的宦寺，粲生不觉心动，竟起朵颐之思”。于是过后子楚前往谒见，“相见之次，粲生深讶，尹监宛然仙子，比前愈觉天然艳焯，吾得窃彼后庭庶不虚此跋涉。这尹监又喜粲生面庞俊雅，举止优闲，存心细观其鼻，却更丰而且直”。子、尹二人“彼此关情，两下留意”，诗酒往还，交谊日渐亲密。可由于子楚并不知道尹监实是女子，彼此之间虽然有情却想的不是一件事。“尹监每与粲生接谈，进内即意乱神昏，魂颠梦倒。这粲生酒后狂兴发时，也常以邪言挑逗，尹监怎好依然允许？这粲生还一味认作龙阳以特命之尊，不敢造次胡弄，遂至时日蹉跎未成欢好。”一日，二人西园乘凉，“粲生道：‘衾枕得对，形影自怜，每欲一操求凤，苦无文君得心，谁有怜者？’尹监道：‘若嫌寥寂，明日访一美妓相陪何如？’粲生道：‘青楼薄幸，文人鄙之，敬辞佳赐。若肯垂怜咫

尺之间,可寻乐地,何必待妓女而后消寂寞耶?’尹监暗自惊讶道:‘此人已知吾为女身耶?罢了,即以芳躯付之,此生女貌郎才亦非失所。’粲生言毕觑定尹监,尹监以微笑应之”。尹监是想以粲生做丈夫,粲生却想以尹监为龙阳。见尹意有暗允,早已急不可耐的粲生便相机在饮酒时把“他”劝醉,然后以交接男子的方式与之发生了性关系。自感尝到了龙阳滋味,事后粲生心满意足,“以脸搵贴尹监笑道:‘不才冒突威严,罪诚重矣,蒙不深责,恩宽无涯。断不敢忘深厚,今日之情愿其珍之。’”在尹监,男女初经的她竟幼稚地以为自己女体已露,便对粲生不再掩藏,结果在洗浴时显出真身。幸好粲生南北兼好,大吃一惊后立刻就接受了所欢新的性别。为避祸患,两人不久赶紧潜离开建康,去做了一对恩爱夫妻。(《载花船》第二至三回)

(2) 认男为女

社会上既有女扮男装,同样会有男扮女装,并且后一种方式相对要显得多见。除了舞台上的男旦,日常生活中也时有所闻。

清初小说《风流悟》这样形容一位女子:

只见一只小鱼船来,中间坐着一个缟素妇人,你道生得如何?

妖冶风情天与措,青瘦香肌冰雪妒。滴滴樱桃红半吐,一枝梨花初著雨,海燕空惊无处去。含情凝睇倚江滨,疑是洛川神乍起。(《风流悟》第一回)

船中的这一妇人其实是位真男,作为同性恋者,他易装的目的是和自己的同性恋伙伴一起合作骗人。明清时期有一种名为“扎火囤”的骗术,即一位女子假意对某男示媚,等男女将要成事之际,忽然女子的“亲朋”前来捉奸,某男当场只得出钱以遮丑事。一般的扎火囤,女子就是女子,可在《风流悟》中却是假女,不过同样却也能取得成功。被骗者付出一大笔银子回家后,还在不明就里地掂念那位美丽“小姐”的命运,倒也可见“小姐”表演之逼真,迷人之

有术。

程度稍轻的骗局,《聊斋》载:“一官绅在扬州买妾,连相数家悉不当意。惟一媪寄居卖女,女十四五,丰姿姣好,又善诸艺。大悦,以重价购之。至夜,人衾,肤膩如脂。喜扞私处,则男子也。骇极,方致穷诘。盖买好僮,加意修饰,设局以骗人耳。黎明,遣家人寻媪,则已遁去无踪。中心懊丧,进退莫决。适浙中同年某来访,因为告诉。某便索观,一见大悦,以原价赎之而去。”(《聊斋志异·卷十一·男妾》)对文中的“扬州买妾”应当加以注意,明清时的扬州,女色闻名全国,乃至产生了一个专有名词“扬州瘦马”。所谓“瘦马”是指经过色艺教导的当地美女,专门供豪官富贾买去做妾,这在扬州已经形成了一个买卖市场。《聊斋》中的这位假美女能够把买主一直骗到相交之夜,应是表面上极为柔媚。与《风流悟》不同,这里没有捉奸时的激烈场面,可谓骗得还算文雅。而同年某一见此“女”便把他从官绅手里赎去,其目的最大的可能是想蓄养一个龙阳吧?

明代成化年间曾发生过一宗轰动一时、流传久远的案件,当时及后来的多种记载都进行了反映。较早如《蓬窗类记》谓:“成化庚子,京师有寡妇,善女工,少而艾,履袜不盈四寸,诸富贵家相荐引以教室女补绣。见男子辄羞避,有问亦不答。夜必与从教者共寝,亦必手自钥户,严于自防,由是人益重之。庠生某慕寡妇,必欲与私,乃以厥妻给为妹,赂邻姬往延寡妇。妇至,潜戒其妻:将寝则启户如厕。妻如戒,生遽入灭烛,妇大呼,生扼其吭,强犯之,则男子也。厥明,系送于官,讯鞠之,姓桑名冲,年才二十四。自幼即缚足小,而为是图富贵家女,与之私者若干人。法司上其狱,宪庙(明成化帝庙号宪宗)以为人妖,真诸极典云。”(《蓬窗类记·卷第一·妖人记》)《庚巳编》所言更详:“都察院为以男装女魔魅行奸异常事。该直隶真定府晋州奏:犯人桑冲,供系山西太原府石州李家湾文水东都军籍李大刚侄,自幼卖与榆次县人桑茂为义男。成化元年,访得大同府山阴县已故民人谷才以男装女,随处教人女子生活,暗行奸宿,

一十八年不曾事发。冲要得仿效，到大同南关住人王长家寻见谷才，投拜为师。将眉脸纹刺，分作三柳，戴上髻髻，妆作妇人身首。就彼学会女工，描剪花样，扣绣鞋顶，合包造饭等项，相谢回家。比有本县北家山任茂、张虎，谷城县张端大，马站村王大喜，文水县任昉、孙成、孙原前来见冲，学会前情。冲与各人言说：‘恁们到各处人家，出入小心，若有事发，休攀出我来。’当就各散去讷。成化三年三月内，冲离家到今十年，别无生理，在外专一图奸。经历大同、平阳、太原、真定、保定、顺天、顺德、河间、济南、东昌等府，朔州、永年、大谷等，共四十五府州县，及乡村镇店七十八处。到处用心打听良家出色女子，设计假称逃走乞食妇人，先到傍住贫小人家投作工。一二日，使其传说，引进教作女工，遇晚同歌，谎言作戏，哄说喜允，默与奸宿。若有秉正不从者，候至更深，使小法子。将随身带着鸡子一个，去青，桃卒七个，柳卒七个，俱烧灰，新针一个，铁捶捣烂，烧酒一口，合成迷药，喷于女子身上。默念昏迷咒，使其女子手脚不动，口不能言，行奸毕，又念解昏咒。女子方醒，但有刚直怒骂者，冲再三陪情，女子含忍。或住三朝五日，恐人识出，又行那移别处求奸。似此得计十年，奸通良家女子一百八十二人，一向不曾事发。成化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酉时分，前到真定府晋州地名聂村生员高宣家，诈称是赵州民人张林妾，为夫打骂逃走前来投宿。本人仍留在南房内宿歇。至起更时分，有高宣婿赵文举潜入房内求奸。冲将伊推打，被赵文举将冲摔倒在炕按住，用手揣无胸乳，摸有肾囊，将冲捉送晋州。审供前情是实。参照本犯立心异人，有类十恶，律无该载。除将本犯并奸宿良家女子姓名开单，连人牢固押法司收问外，乞敕法司将本犯问拟重罪等因。具本奏，奉圣旨：‘都察院看了来说。钦此。’钦遵。臣等看得桑冲所犯，死有余辜，其所供任茂等俱各习学前术，四散奸淫，欲将桑冲问拟死罪。仍行各处巡按御史，挨拿任茂等解京，一体问罪，以警将来。及前项妇女，俱被桑冲以术迷乱，其奸非出本心，又干碍人众，亦合免其查究。成

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王等具题。二十二日于奉天门奏。奉圣旨：‘是。这厮情犯丑恶，有伤风化，便凌迟了，不必覆奏。任茂等七名，务要上紧挨究，得获解来。钦此。’”（《庚巳编·卷第九·人妖公案》）

这是一件离奇的案子，而如果同性恋的情节再加入进来，自然就显得更加离奇。先是在明代，小说家冯梦龙《醒世恒言》第十卷亦写此事，其中的行奸者为桑茂。《恒言》这样描述他的从师经过：“成化年间，山东有一男子姓桑名茂。一日父母教他往一个亲戚人家去，中途遇了大雨，闪在冷庙中躲避。那庙中先有一个老妪也在内躲雨，老妪看见桑茂标致，就把言语调他。桑茂也略通些情窃，只道老妪要他干事。临上交时，原来老妪腰间到有本钱，把桑茂弄将起来。事毕，雨还未止，桑茂终是孩子家，便问道：“你是妇道，如何有那话儿？”老妪道：‘小官，我实对你说，莫要泄漏于他人。我不是妇人，原是个男子。从小缚做小脚，学那妇道妆扮，做一手好针线。潜往他乡，假称寡妇，央人引进豪门巨室行教。女眷们爱我手艺，便留在家中。出入房闱，多与妇女同眠。’桑茂被他说得心痒，就在冷庙中四拜投老妪为师。”桑茂学的是奸人手段，可在开始却是以被师鸡奸为入门。

在清代蒲松龄的相关描述当中，桑冲门人王大喜的弟弟王二喜成为了故事主角。二喜自其兄处习得桑冲之术，便开始四处淫游。一夜，将欲奸污马姓某生的妻子，没想到马生先已对“她”起意，暗中自己和妻子做了调换。二喜的真情立时暴露，马生的处置很有特点：“生以其行可诛，思欲告郡，而怜其美，遂反接而宫之。血溢殒绝，食顷复苏。卧之榻，覆之衾，而嘱曰：‘我以药医汝，创痍平，从我终焉可也，不然事发不赦。’王诺之。生饵以汤，糝以散，日就平复。夜辄引与狎处，早起则提汲补缀，洒扫执炊，如媵婢然。”王既被阉，则就成了一个非男非女的人妖，既可谓媵婢，也可谓龙阳。虽说不尴不尬，不过，这一结果却使他因祸得福，免遭一死：

“居无何，桑冲伏诛，同恶者七人并弃市，惟二喜漏网。檄各属严缉，村人窃共疑之，集村媪隔裳而探其隐，群疑乃释。王自是德生，遂从马以终焉。后卒，即葬马氏墓侧，今依稀在焉。”（《聊斋志异·卷十二·人妖》）

晚于蒲松龄的袁枚在他《子不语》中记有一个发生在清代的同类事件：“贵阳县美男子洪某，假为针线娘，教女子刺绣，行其伎于楚、黔两省。长沙李秀才，聘请刺绣，欲私之，乃以实告。李笑曰：‘汝果男耶？则更佳矣。吾尝恨北魏时魏主入宫朝太后，见美尼，召而昵之，皆男子也，遂置之法。（北魏主实为北齐后主，太后为胡太后。《北齐书·卷九·武成胡后传》：“帝闻太后不谨而未之信。后朝太后，见二少尼，悦而召之，乃男子也，皆伏法。”）蠢哉魏主！何不封以龙阳而畜为侍从，如此不独己得幸臣，且不伤母后之心。’洪欣然就之，李甚宠爱。数年后，又至江夏，有杜某欲私之，洪欲以媚李者媚杜，而其人非解事者，遂控到官，解回贵阳。臬使以为妖人，非斩不可，乃置极刑。”（《子不语·卷二十三·假女》）这里，洪某固然最终事败见杀，不过他遇女奸人遇男受奸的方式是比其前辈“周密”的，看来奸邪之术也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另外，故事中的李秀才曾对北魏主（北齐主）的杀尼行为表示惋惜。其实，故事作者袁枚于异地远人的言谈不可能知道得如何清楚，惋惜之论应是他本人的一种想法。

（3）娶男为妇

以同性为妻妾，这最能体现同性恋中的主动—被动关系。作为主动者，他极大地控制了自己的男宠，作为被动者，他极大地对主夫表示了自己的依从，人与人之间的差距竟有如此之甚者。《客窗闲话》记有发生在嘉庆年间的妖人邢大案：

燕人邢大，幼失怙恃。年十七，艳丽过好女，因无事业，偃蹇不堪。里有洪大者，家小康，有龙阳之癖，亦无父母妻子。途遇邢，目逆而送之曰：“此天下尤物，可遇而不可求者。”尾至其家，见颓垣败室，虚寂无人，入门唁之。邢见洪来，羞涩之。

态，亦若女子之初见良人者。洪讯得困苦状，不胜怜悯曰：“弟若肯随至家，我能温饱之。”邢本无能，腆然随去。洪为置鲜衣，给美食，抚养周至。邢实心感。一日，饮内室，薄醉，邢颜色焕发，洪不能复忍，拥之求欢。邢曰：“弟受兄德泽，无以加矣，身非草木，焉得无情，以身报之，固所愿也。但日后色衰爱弛，弟仍落魄无依，徒贻失身之诮，不如其已。”洪曰：“我只图好色，不分牝牡，弟若蓄发披鬟，终身相从，即我妻也，决不再娶。誓无异心。”邢遂与同宿。两情益密，邢从此养发贯耳，作旗装，俨然国色。且习女工针黹，刺绣甚巧，洪爱受益甚，所欲无不顺从。服饰之珍，饮饌之腴，甲于贵胄。夫好男色者，必病股与目，况旦旦而伐之，有不速毙者乎！三年，洪业渐败，目既眊而半身不遂矣。先有刘六者，亦美男子。洪与结为昆季，恒引至家与邢相见，则曰：“我妹也。”刘见其娟美，亦爱恋之。洪已有交易之心，而邢不许，故每见刘，则一礼而退。刘亦无可如何。值洪病革，刘愿以重聘婉求其妹为妻，洪与邢谋曰：“我病不能复起矣，今汝已习女装，声容举止宛然好女，本相订终身，不意半途抛撇。若恋我，则无男子守节理，若仍改男装，则已失本来面目，又未习丈夫事业，后作饿殍，皆我累汝矣！汝纵无怨，我在九泉，亦不瞑目。不如因刘子之好，嫁之。我得财礼，可藉以饰终，汝亦得其所矣。”邢曰：“我非真女，彼娶而后觉之，能相容乎？”洪曰：“世无不好色者，彼若觉察，汝须善为调停，溺爱之人，决无僨事。况刘之为，与我相同，我故愿托之也。”邢诺。洪以告刘，遂转告父母，邀媒行聘，择吉娶之。父母亲戚，见新妇婉变柔顺，与其夫一对玉人，交相庆慰。〔刘与邢亲热后，发现他是一男子〕。刘不禁骇异，邢拥刘尽媚而实告之曰：“尔若舍我，恐女子中未必有胜我者。”刘曰：“我固不忍舍汝，但娶妻为子也，汝能生育乎？况我家不过仅可度日，无余资再娶，不误我后嗣耶！”邢曰：“毋恐，我有祖传符篆，

能看香治病，尔倩人绘女仙像供养，我将有仙人附体，治病神效，传播人知，业必兴隆。得财后，再置妾媵，不尔禁也。”刘曰：“为我谋则善矣。但汝以男子身而为此，何能忍乎？”邢益媚妩之曰：“此事始虽楚而后乐，恐天下男子知此味，人人欲嫁丈夫。世间甘为此者，非我一人也，尔如不信，请尝试之。且闺中事，外人不知，何妨互相为乐耶？”刘亦迷而顺之。从此夫其夫而亦妇其夫，妇其妇而亦夫其妇，两美交融，眷恋之情益切。刘发财心胜，告于父母，别居附近乡屯，传播仙姑治病之说。人见以美妇行医，争相延请，日得时钱数贯。一番役垂涎妇色，诈病唤邢去，入室，突拥而抚其下体。出其不意，不及掩饰，居然伟男子也。役缚而讯之，邢哀求包容，愿任鸡奸，而多与之贿。役曰：“村中不乏少女妇女，非亲即故，容汝在此，皆不得作完人矣！且我获妖人，官赏必厚，岂贪汝贿，自貽伊戚耶！”并获刘六，送坊转入秋部鞠实。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问拟缢首，即行正法。刘六照为从例，刺配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此嘉庆十二年四月案。

《闲话》作者吴炽昌戏判道：“看得邢有宋朝之美，洪生卫灵之心。食我余桃，既若情谐合卺；报其断袖，何妨长与同衾。倘暂解弁冕，以披髻鬟，时之所有；乃永谢衣冠，而为巾帼，古之所稀。创新法于狂童，应遭冥殛；使旧龙为归妹，随肆奇情。潜迹闺门，法犹可避，竟敢炫奇闾里，情无可原。立异者，律以妖人，允宜缢首；为从者，配充奴子，投彼索伦。此判。”（《客窗闲话·续集第五卷·妖人邢大》。此事《大清律例新修统纂集成》卷十六亦载。）

刘六最初是并不知道自已娇“妻”真实性别的，而纪昀所记的某主人则是特意以男为妇：“前明天启中，魏忠贤杀裕妃。其位下宫女内监，皆密捕送东厂，死甚惨。有二内监，一曰福来，一曰双桂，亡命逃匿。缘与主人曾相识，主人方商于京师，夜投焉。主人引入密室，语二人曰：‘君等声音状貌在男女之间，与常人稍异，一

出必见获。若改女装,则物色不及。然两无夫之妇,寄宿人家,形迹可疑,亦必败。二君身已净,本无异妇人,肯屈意为我妻妾,则万无一失矣。’二人进退无计,沉思良久,并曲从。遂为办女饰,钳其耳,渐可受珥。并市软骨药,阴为缠足。越数月,居然两好妇矣。乃车载还家,诡言在京所娶。二人久在宫禁,并白皙温雅,无一毫男子状,又其事迥出意想外,竟无觉者。二人感主人再生恩,故事定后亦甘心偕老。”(《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就这样,主人和他的一“妻”一“妾”安安稳稳地过起了家庭生活,一直到清初顺治年间才先后去世。

在此附论一下男子女性化问题。

传统社会很重视男女两性的自然差异,由此就形成了男女不同的社会分工。男性的社会角色要求他们具有阳刚坚毅之气,在职业选择、言谈举止诸方面要有与女性不同的特点。如果某些男性偏离了通常形貌,程度不同地与女性趋似,就可称为女性化的男子。

这类人物在异性恋中即有存在,比较显见的产生原因是家庭的刻意培养。袁枚曾记:“蜀人滇谦六富而无子,屡得屡亡。有星家教以厌胜之法,云:‘足下两世命中所照临者,多是雌宿,虽获雄,无益也。惟获雄而以雌畜之,庶可补救。’已而绵谷生,谦六教以穿耳、梳头、裹足,呼为小七娘。娶不梳头、不裹足、不穿耳之女以妻之。果长大,入泮,生二孙。偶以郎名孙,即死。于是每孙生,亦以女畜之。绵谷韶秀无须,颇以女自居,有《绣针词》行世。”(《子不语·卷二·滇绵谷秀才半世女装》)像滇绵谷的父亲这样由于害怕自己儿子早夭而以育女的方式育儿,这是家庭教养上导致男子女性化的原因之一,其它像有的父母因多生男孩而把有的儿子通常是幼子当作女儿看待,或者仅仅是对儿子过于溺爱,都可能使他们长成之后表现得趋于柔弱,缺乏男性气概。

就社会原因而言,某些特定人群如戏剧中的男旦因为职业关

系所以必须在行为举止乃至性格特征上都去模拟女性。而即使一般的社会成员,如果社会风气不甚刚健,有的人也会在世风影响下显得有些阴柔。袁枚还记:“近来习尚,丈夫多臂缠金钗,手弄珊瑚。余颇为嫌,而谨厚者,亦复为之。陆(陆飞,乾隆间人)作诗刺之云:‘我闻远贾多艰虞,缠金或以资穷途。途穷未必非怀宝,怀藏亦足来萑符。世人金多挥不足,举袖满堂黄映肉。指环臂钏乃女子,男化女儿何日始?’”(《随园诗话》补遗卷一)承平日久,乾隆年间较之顺康之世,世人就日渐奢靡僥巧了。

再就单纯的生理原因进行考虑,由于内分泌等方面的差异,人们生来的禀赋就存在着区别。有人从小就性格内向,面貌白皙,而有人则正好相反。两相比较,前一类人物生而就已经或易于女性化,如果再遇有家庭或社会原因的促进,自然还将会更加明显。

虽然女性化现象在异性恋男子中不乏存在,但人们在这方面认为表现最突出的还是同性恋男子,尤其是其中作为被动一方的变童龙阳者流。早在汉代,班固在形容佞幸时就讲:“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汉书·佞幸传赞》)此论相延,后世对于男宠经常会做出两点评述,一是讲他们的相貌娇丽如好女,二是讲他们的行为是男做女工、变乱阴阳。事证繁多,兹不细举。总之,把同性恋伴侣的相互关系和异性恋中的夫妇关系相比拟是古代对于同性恋的一种普遍做法。为“妇”者自然难免被认为是女性化,甚至有的会被认为与女子几乎完全无异。

对于这种观点,一方面,不少变童龙阳因其在同性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确实有一种柔化的倾向,从而同性恋行为可以讲是导致某些人女性化的原因。但另一方面,有柔必有刚,如果认为同性恋关系中的一方会表现得女性化,由于对这种情态的欣赏是由相互关系中的另一方进行的,则另一方就必然会因而加强自己的刚性气质,不然他就会难以具备对柔的欣赏驾驭能力。所以在同性恋人物中,有李延年的同时就有汉武帝,有书童的同时就有西门庆。

同性恋活动不但培养了一些人的柔媚,而且也培养了另一些人的刚硬,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的观点是不全面的。

另外,实际地讲,第一,同性恋双方中的被动者不仅有其性角色的特点,而且,还要有其社会角色的特点。例如一个兼为龙阳的仆从,作为龙阳,主人可能希望他娇柔一些,作为仆人,社会则要求他表现得如一般男性,不然就会对他加以嘲讽。所以,被动者面对社会压力时,还是会尽量避免女性化的。第二,希望被动者娇柔,这只是一部分主动者的趣好,相当一些主动者愿意或可以接受的是外表与一般男子无异的男宠。第三,对于不或基本不存在主动—被动关系的同性恋伙伴而言,双方更是都没有女性化的特殊理由。第四,同性恋者中的大多数是双性恋者,双性恋者中某些人的女性化既存在于他们的同性恋当中也存在于他们的异性恋当中,许多情况下,这样的女性化谈不上是由同性恋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现代观察的一般结论是:女性化在同性恋和异性恋当中都可以发生,同性恋并不必然导致女性化,同性恋男子和异性恋男子总的看不存在外表上的区分。这一结论基本适用于中国古代。当然由于古代的具体情况,当时同性恋中虽不明显但毕竟存在的女性化的程度,是比现代高出一些的。

(4) 以色骗财

蒲松龄谓:“人情鬼蜮,所在皆然,南北冲衢,其害尤烈。如强弓怒马,御人于国门之外者,夫人而知之矣。或有剽囊刺橐,攫货于市,行人回首,财货已空,此非鬼蜮之尤者耶?乃又有萍水相逢,甘言如醴,其来也渐,其入也深。误认倾盖之交,遂罹丧资之祸。

随机设阱,情状不一,俗以其言辞浸润,名曰念秧。”^①蒲氏这段话深刻揭示了世道的艰险,所谓念秧即以阴狠的手段来骗取他人钱财。虽然并非必用男色,不过蒲松龄所记的两例却都是如此。

在第一例中,山东王子巽携仆进京,路遇一金姓少年,自谓江南书生,此行是入京寻亲。晚上,王、金共宿同一客店,金与他人赌博,王也由人代赌,结果王输数十金。金与王商量,让王先把输金拿出,等明天他将再原数归与,王因对金有好感便答应可以如此。实际上,金某和其他赌徒本是一伙,他既已骗得王子巽之财,又担心王的仆人对他可能已产生了怀疑,于是夜间同睡时,故意对王仆进行勾引,两人既发生了性事,后者纵有疑心也就不欲对主人讲出。第二天一早,金某先行,表示将在前面一站相待,王子巽竟也轻信。结果自然是一去杳然,王这才悟知是受了念秧者的欺骗。这伙人“为数十金,委辍数百里,恐仆发其事,而以身交欢之,其术亦苦矣”。

第二件事发生在几年之后,金某和他的同伙继续行骗,只是他由金姓变成了史姓,所骗对象是由京返乡的吴生。这一次,史某以男色手段迷惑吴生,吴则将计就计,使其身体大遭苦痛。并且因有狐仙相助,最终吴生不但未受损失,反而还得到了念秧者中的一位女子,史某即是她的丈夫。这样一来,史某赔了夫人又折兵,蒲松龄评论道:“何意吴生所遇,即王子巽连天叫苦之人,不亦快哉!旨哉古言:骑者善堕。”

摹拟《聊斋》,与其在风格、题材上都比较接近的《萤窗异草》写

^① 《聊斋志异·卷四·念秧》。近人孟森对念秧的解释是:“按《寄园寄所寄》引《稗史》云:京师有妇女嫁外京人为妻妾者,初看时以美者出拜,及临娶以丑者换之,名曰戳包儿;过门信宿盗其所有逃去者,名曰拿秧儿。此拿秧儿即《聊斋》所谓念秧音之转也。南方俗语谓之捉温生,又谓之牵空子。盖以其人遭殃之道而拿之,正合兼弱攻昧,取乱侮亡之意。”见《心史丛刊·三集·心史笔粹》。

有一篇《续念秧》，同样涉及男色，并且比《聊斋》中的事例更直接、更明显：某公子自南入京，途宿旅舍，“酒将半，又有客至。主人导以入，其一人须髯如戟，冠服不类齐民，其一则形躯短小，年仅成童，美好如处女”。不类齐民的某人逐渐取得了公子信任，并且讲明美如处女者是他自京携出相伴的旦优。夜间三人同宿一室，“少年果随某同卧，俨然伉俪，公子因窃笑之”。可随后不久，那两位故意演示给公子的性交行为却使他不禁“情大动，惟恨不舍彼而就此”。又过一会儿，“鼾声聒耳，某似熟眠，且闻少年笑曰：‘误人黑甜，旋又醉梦，为欢几何！’公子顿思招之，铃柝已四鼓，俄而耳畔有人小语曰：‘君盍少寤，敬来答垂盼之情。’语未及竟，身已入衾。公子觉肤香袭人，若薰兰麝。值火灾袄庙之时，宁复有舟返剡溪之事？少年又极冶泼，百倍闺人，公子初尝试之，能不神魂颠倒哉！”至此，公子也就终于落入了圈套。如果讲前面以男诱男的扎火囤还终究是以异性恋做掩饰的话，这里的结果则完全是以同性恋的面貌出现：第二天一早，某人“发现”公子和他的“男宠”睡在了一起，于是他便像亲夫捉到了奸夫、奸妇一样大发雷霆，怒吼道：“以若文人华胄，何倚势夺人所爱耶？斯事无足涉讼，予只扑杀此獠！”公子和当场被捉了奸的奸夫一样只好低头赔罪，任其要挟，以数百金的价钱把少年买下。但随后不久，少年又被一群“京差”拿走，公子本人则在私狎“王府家优”的罪名下再被勒索了八百金。思前想后，公子终于明白：“噫！予知之矣，此真念秧者也。”（《萤窗异草·三编卷三·续念秧》）江湖险恶，尽人皆知，江湖中的男色骗局可谓是诸种险恶里别具一格的一种。

人间如此，鬼域可知，这里谈3个方面的表现。

(1)崇拜司掌男色的神鬼

清代的民间信仰或迷信无所不见，普通民众对儒、释、道三教能够兼收并蓄，并且还能不断地因事造神，只要有所祈求，就会想

出善司其事的灵仙。对男色神鬼的崇祀即是如此,既然有好男不疲的人群存在,他们就不会不向超自然的世界寻求不现实的护佑。

这种男色神鬼南北不少地方都有。在直隶(今河北),“河间府献县城隍庙,泥塑皂隶,昂首注目,状若倾耳而听。相传隶两耳无闻,喜为人作龙阳之媒。焚楮镪,附耳私语者,实繁有徒”。在广东,“岭南潮州揭阳城隍庙,亦有聋隶,人俱呼为三官。有调变童不得者,焚香隶前,以指抉其耳窍,吻近窍,密祷之,事无不谐。谐后,酬以牲醴。肩摩踵接日夕不休,若忘其有城隍神,垂绅正笏,危坐于上者”(《梦厂杂著·卷二·聋隶》)。在河南和安徽,“汲县有纣王庙,凡龙阳胥祷于是,颖之卫灵公庙亦然”(《两般秋雨盦随笔·卷一·世俗诞妄》)。

类似情形,还有广西的双花庙、福建的胡天保庙、夏德海庙(见本书第354、692~693、693~695页)等。契哥契弟们在祈神许愿时小心唯谨,在潮州,人们相信:“城隍最灵异,凡人庙不诚者,殛无赦。所以有求于隶,必吻接其耳,虞城隍神之有所闻也。”因怕城隍知道自己的隐私,竟乃只好用偷偷摸摸的方式和聋隶“交流”,煞有介事,如同舞台演戏。其实,普遍的讲,多神崇拜貌似虔诚,但人对神主要还是在进行利用。不但求而不得就会弃置不信,而且即使所求有验也会事过境迁,不再念念于心。所以,表面上中国人无所不信,实际却是无所真信,虔敬程度并不如基督徒对他们唯一真神天主上帝的崇拜。若论世俗化,中国是要比西方明显的,中国的传统是重视现世和人功,求神拜佛最主要的作用只是求得心理安慰。具体到同性恋,那些“调变童不得者”若想事克有成,则拜完聋隶之后还得要去冥思苦想,若没有实际的方法和行动,变童是不会自动为其所调的。

(2)人与妖鬼的同性恋

中国的妖鬼文化源远流长,虽然儒家的传统是“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并且政治生活里中国古代的神权色彩也确实比

较淡薄。但在日常的社会生活当中,神仙鬼怪却是无所不在的,中国的情况正是基督教所严厉指斥的偶像多神崇拜。鬼怪的种类很多,其中能和同性恋发生联系的包括:

①动物型的妖

动物有血有肉,与人多有相似之处。在初民的渔猎—采集社会,图腾崇拜的观念就已把人和动物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乃至认为彼此浑然一体,可以互相转化。进入农业社会,这种观念以改变了的方式依然遗存下来,有关灵异动物的众多传闻和故事成为传统民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动物各有不同的特点,相对僂巧或怪异的总是被特别看中。在中国古代,狐狸就以其窈窕的体态,机敏的反应而被认为具有特别的媚力。《太平御览》卷第九百九引六朝时期的《玄中记》曰:“五十岁之狐为淫妇,百岁狐为美女,又为巫神。”引《名山记》曰:“狐者,先古之淫妇也,其名曰‘紫’。紫化而为妇,故其名自称阿紫。”可见狐狸和女色的联系是有长久历史的,最著名的如《封神演义》中的千年狐妖,它化做媚艳的妲己,迷惑得商纣王断送了天下。其实非独女色,妖狐可女也可男,则它们为男时就可能会与同性恋发生联系。《猗园·卷十一·狐妖八》是一则明代的狐—人同性恋故事:“〔万历〕癸丑春,杭州猫儿桥有一雄狐,每日至晚变为美少年,迷惑往来淫夫,有独行者便随之去。杭人多好外,见辄引归。淫狎日渐,尪瘠成病,乃知狐祟所为。”清代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是一部出名的谈怪说鬼的短篇小说集,其中的狐仙有时也对男色表现得很有兴趣。卷七记:“沧州近海处,有牧童年十四五,虽农家子,颇白皙。一日,陂畔午睡醒,觉背上似负一物,然视之无形,扪之无质,问之亦无声。数日后,渐似拥抱,渐似抚摩,既而渐似梦魇,遂为所污,自是媾狎无时。时或得钱物果饵,亦不甚多。邻塾师语其父曰:‘此恐是狐,宜藏猎犬,俟闻媚声时排闥攫之。’父如所教,狐噉然破窗出,在屋上跳掷,骂童负心。”卷十六:“李蟠木言:其乡有灌园叟,年六十余矣。与客作

数人同屋寝，忽闻其哑哑作颤声，又呢呢作媚语，呼之不应。一夕，灯未尽，见其布衾蠕蠕掀簸，如有人交接者，问之亦不言。既而白昼或忽趋僻处，或无故闭门。怪而覘之，辄有瓦石飞击。人方知其为魅所据。久之不能自讳，言初见一少年至园中，似曾相识，而不能记忆；邀之坐，问所自来，少年言：‘有一事告君，祈君勿拒。君四世前与我为密友，后忽藉胥魁势豪夺我田。我诉官，反遭笞。郁结以死，诉于冥官。主者以契交隙末，当以欢喜解冤，判君为我妇二十年。不意我以业重，遽堕狐身，尚有四年未了。比我炼形成道，君已再入轮回，转生今世。前因虽昧，旧债难消；夙命牵缠，遇于此地。业缘凑合，不能待君再堕女身，便乞相偿，完此因果。’我方骇怪，彼遽嘘我以气，惘惘然如醉如梦，已受其污。自是日必一两至，去后亦自悔恨，然来时又帖然意肯，竟自忘为老翁，不知其何以故也。一夜，初闻狎昵声，渐闻呻吟声，渐闻悄悄乞缓声，渐闻切切求免声，至鸡鸣后，乃噉然失声。突梁上大笑曰：‘此足抵笞三十矣。’自是遂不至。后葺治草屋，见梁上皆白粉所画圈，十圈为一行。数之，得一千四百四十，正合四年之日数。乃知为所记淫筹。计其来去，不满四年，殆以一度抵一日矣。”

当然，古人写怪并非单纯地为搜奇记异，其中还往往有另意存焉。即如上面《阅微》卷七中的故事，纪昀就接着写道：“塾师呼与语曰：‘君幻化通灵，定知世事。夫男女相悦，感以情也。然朝盟同穴，夕过别船者，尚不知其几。至若变童，本非女质，抱衾荐枕，不过以色为市耳。当其傅粉熏香，含娇流盼，缠头万锦，买笑千金，非不似碧玉多情，回身就抱。迨富者资尽，贵者权移，或掉臂长辞，或倒戈反噬，翻云覆雨自古皆然。然则与此辈论交，如抔沙作饭矣。况君所赠，曾不及五陵豪贵之万一，而欲此童心坚金石，不亦颠乎？’语讫寂然。良久，忽闻顿足曰：‘先生休矣，吾今乃始知吾痴。’浩叹数声而去。”纪昀通过这则故事是想说明与变童龙阳建立同性恋情谊的不易，确实是语语中的。由此也可看出，古人写怪时未必

真信其有，借鬼怪言人事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他们对仙鬼多是持将信将疑的态度。

而如果狐仙幻化成为女子，则偶尔也可能出现女性同性恋之事。这种情形很少见，所以同时很令人觉得有趣。《聊斋志异·卷五·封三娘》：“范十一娘，曠城祭酒之女。少艳美，骚雅尤绝。父母钟爱之，求聘者辄令自择，女恒少可。会上元日，水月寺中诸尼，作盂兰盆会。是日，游女如云，女亦诣之。方随喜间，一女子步趋相从，屡望颜色，似欲有言。审视之，二八绝代姝也。悦而好之，转用盼注。女子微笑曰：‘姊非范十一娘乎？’答曰：‘然。’女子曰：‘久闻芳名，人言果不虚谬。’十一娘亦审里居。女笑言：‘妾封氏，第三，近在邻村。’把臂欢笑，词致温婉，于是大相爱悦，依恋不舍。十一娘问：‘何无伴侣？’曰：‘父母早世，家中止一老姬，留守门户，故不得来。’十一娘将归，封凝眸欲涕，十一娘亦惘然，遂邀过从。封曰：‘娘子朱门绣户，妾素无葭莩亲，虑致讥嫌。’十一娘固邀之。答：‘俟异日。’十一娘乃脱金钗一股赠之，封亦摘髻上绿簪为报。十一娘既归，倾想殊切。出所赠簪，非金非玉，家人都不之识，甚异之。日望其来，怅然遂病。父母讯得故，使人于近村谘访，并无知者。时值重九，十一娘羸顿无聊，倩侍儿强扶窥园，设褥东篱下。忽一女子攀垣来窥，覘之，则封女也。呼曰：‘接我以力。’侍儿从之，蓦然遂下。十一娘惊喜，顿起，曳坐褥间，责其负约，且问所来。答云：‘妾家去此尚远，时来舅家作耍。前言近村者，缘舅家耳。别后悬思颇苦，然贫贱者与贵人交，足未登门，先怀惭怍，恐为婢仆下眼觑，是以不果来。适经墙外过，闻女子语，便一攀望，冀是小姐，今果如愿。’十一娘因述病源。封泣下如雨，因曰：‘妾来当须秘密。造言生事者，飞短流长，所不堪受。’十一娘诺。偕归同榻，快与倾怀。病寻愈。订为姊妹，衣服履舄，辄互易着。见人来，则隐匿夹幕间。”后来封三娘撮合范十一娘与孟生婚配。为能一直相聚，十一娘劝说三娘亦嫁孟生。三娘婉拒，十一娘遂“阴与生谋，使伪为

远出者。入夜，强劝以酒；既醉，生潜入污之。三娘醒曰：‘妹子害我矣！倘色戒不破，道成当升第一天。今堕奸谋，命耳！’乃起告辞。十一娘告以诚意而哀谢之，封曰：‘实相告：我乃狐也。缘瞻面容，忽生爱慕，如茧自缠，遂有今日。此乃情魔之劫，非关人力。再留，则魔更生，无底止矣。娘子福泽正远，珍重自爱。’言已而逝。”

除去狐仙还有蛇精。流传广泛的断桥等故事使它们易于和美女相关联，形成诸如美女蛇之类的形象。袁枚《随园诗话》卷十三则记：“海盐马士荣，字焕如。所著诗集有《白生歌》云：‘白生者，蛇精也，化美男子，为钱千秋孝廉所狎。孝廉谪戍出塞，白与偕行，情好绸缪。后遇赦归。钱官司李，白以手帕托钱求张真人用印，事破受诛。乃乞钱以玉瓶装其骨，道百年后，可仍还原身。’事甚诡诞。”

屠绅《蟬史》中的连尾生是一个鲢鱼精。在该书第十八卷，他与解鱼相交接，事后解鱼询问他的来历。

尾生曰：“我之名齐于鲤，鲤或化龙，而我自为我，乃混浊不分之鲢耳。”鱼曰：“是何精修？而道行至此。且鲢也者，齐风仅比于魴鰈，郭赋不先于鯪鲤，连行虽有相知之雅，出水初无久视之方。父道固高，儿何能践形惟肖矣？”尾生曰：“昔洪水为虐，泽国徙高陵，庸氏第以大首遭烹，方家因以扁身至醢，我杂处其间，涵育无患，藉龙蛇之力，窜入羽渊。伯鯀之化黄熊，食渊鱼且尽。我悲夫子孙之无遗类也，暴鳍扬鬣，以与彼战。彼乃为汨陈五行之阵以困我，我因水漫土上，转入土避之。土下逢木，质为木坏；木下逢金，气借金敛；金下逢火，精神从火返。适尾宿下世，扶其精气神而收畜之，炼他人质，以为子嗣，故名曰‘连尾生’也。夏商之代历鬼劫，秦汉之时历仙劫，俱不能坏我炼质。”

总之，连尾生是一个几千年修炼而成的鲢鱼精，而这段文字的表达实在曲折艰涩。在《蟬史》中，能够化做“冶容少年”的连尾氏既有与同性相交的熟练技巧，同时还法术高强，来到人世帮助叛贼

抵抗官军。而解鱼却是官军派到敌营的内应，他假借性关系博得了连尾生的好感，又进而探听出了他的弱点所在，从而帮助官军在后来的战斗中取得了胜利。心知对方为自己的敌人却还要以身相奉，这种美男计被解鱼用在了人、妖之间。

龙是具有中国特点的图腾崇拜的产物，虽无实际存在却被人描述得具体真切、活灵活现。俗言：一龙生九种，种种各别。龙中也有喜好男风的，《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牛犊马驹，或生鳞角，蛟龙之所合，非真麟也。妇女露寝，为所合者亦有之。惟外舅马氏家，一佃户年近六旬，独行遇雨，雷电晦冥，有龙探爪按其笠。以为当受天诛，悸而踣，觉龙碎裂其裤，以为褫衣而后施刑也。不意龙掠转其背，据地淫之。稍转侧缩避，辄怒吼，磨牙其顶。惧为吞噬，伏不敢动。移一二刻，始霹雳一声去。呻吟膝上，腥涎满身。幸其子持蓑来迎，乃负以返。初尚讳匿，既而创甚，求医药，始道其实。耘苗之候，媪妇众矣，乃狎一男子；牧豎亦众矣，乃狎一衰翁。此亦不可以理解者。”

②植物型的妖

相对而言，植物不如动物易于成妖，但虽少却并非没有，如花妖、木妖之类就是能够幻化成人的。纪昀记：“益都朱天门言：有书生僦居京师云居寺，见小童，年十四五，时来往寺中。书生故荡子，诱与狎，因留共宿。天晓有客排闥入，书生窘愧，而客若无睹，俄僧送茶入，亦若无睹。书生疑有异，客去，拥而固问之，童曰：‘公勿怖，我实杏花之精也。’书生骇曰：‘子其魅我乎？’童曰：‘精与魅不同。山魃厉鬼，依草附木而为祟，是之谓魅。老树千年，英华内聚，积久而成形，如道家之结圣胎，是之谓精。魅为人害，精则不为人害也。’问花妖多女子，子何独男？曰：‘杏有雌雄，吾固雄杏也。’又问何为而雌伏？曰：‘前缘也。’又问人与草木安有缘？惭注良久曰：‘非借人精气，不能炼形故也。’书生曰：‘然则子魅我耳。’推枕遽起，童亦赧然去。书生悬崖勒马，可谓大智慧矣。”（《阅微草堂笔

记》卷八)采补行为是人一妖交往中涉及到性关系时经常的一个主题,不过绝大多数是采阳补阴或采阴补阳,性关系的双方是一男一女,而如此例则是采阳补阳,一“男”要吸取另一男的精气,实属少见。

③人死之后变成的鬼

人死之后能够成鬼?其实写鬼的作者未必会绝对肯定。但生人与死鬼之间千奇百怪的相恋相恨、相即相离却层出不穷,大多无非是人间情态的反映罢了。同光间宣鼎曾写过这样的一个曲折故事:洛阳上官生夜遇一“临风玉树”般名琴的少年,一见倾心,便设计勾引。几天后的晚上,“生遽偃琴坐,曰:‘弟如此表表,又慧而文,仆若巾幗,当为弟相思死。’曰:‘岂须眉即不为我相思死耶?然则犹非真情种也。’曰:‘实告弟,目睹玉容,已颠倒衣裳辗转枕席两昼夜矣。’琴纵体入怀,戏嘲曰:‘龙阳君情急矣。’生喜,即狎抱求欢”。可等到“解衣就榻”之后,上官生却发现琴实际是一女子,不过他喜南亦爱北,遂便与琴欢好无间。事毕,男装的琴讲她还有一个女装的男伴娟郎,同样愿意委身事生。上官生自然高兴,第二天晚上,琴、娟同至,“三人一枕……终夜翻腾,自古秘戏图无此花样”。自此,“终日肩双扉,昼夜与共”。上官生在他的温柔之乡尽情享受艳福,詎料几年之后琴、娟忽然不辞而别,上官从留下的便笺中得知“真象”为:他自己的前生与琴、娟前生的前生相交为友,等他死后,二友却做了对不起他子嗣的恶事,结果阴律施惩,琴、娟转世为卑贱的婢仆,后又不得好死,重做幽魂,阎王还不放过,判他俩应以女、男二色去侍奉转为今世的上官生。原来“事实”如此!上官氏倾心相恋的男女本是一对“负孽之鬼”(《夜雨秋灯录·卷四·上官生》)。这个故事是在警戒世人:今生万勿做恶,否则天道好还,做恶者躲得过今世也避不开来生,躲得过阳间也避不开鬼界。不知这种既司空见惯又见不到实际的劝戒能够使多少聪明的世人弃恶趋善?

④其它

无论动物、植物型的妖，还是死人变做的鬼，它们都在自然界中具有各自的生物原型，原本都确实存在于人的周围，甚至就是人的自身。除此之外，阴间还有其它类型的鬼神，比如阎王小鬼、城隍土地之类，它们与人同性恋的例子，《子不语》曾载：北京宝泉局“有土地祠，旁塑木皂隶四人，垆头铜匠咸往祀焉。每夜众匠宿局中，年少者梦中辄被人鸡奸，如魔寐然。心恶之，而手足若有所缚，不能动，亦不能叫呼。如是月余，群相揶揄，终不知何怪。后祀土地，见一隶貌如夜间来淫人者，乃诉之官，取铁钉钗其足，嗣后怪绝。”（《子不语·卷十七·木皂隶》）

(3) 妖鬼之内的同性恋

鬼不但恋人，而且还会恋自己的同类。《斩鬼传》中，色中饿鬼是一个既喜妇人又好小伙儿的淫僧。

这色中饿鬼与这私窠妇人，顽了一个时辰，方才云收雨歇。妇人道：“你今夜回庵中去么？”和尚道：“庵中有钟馗（民间的打鬼驱邪之神）住着，甚不方便，今晚在这里歇罢。”又饮了几杯美酒，方才抱头交股而睡。这地溜鬼听得是色中饿鬼，慌忙溜将出来。此时已是黄昏时候，所以小和尚也不曾看见。飞走回来，报与钟馗。钟馗提了宝剑，跟了地溜鬼，往这私窠人家来。小和尚不肯放入，钟馗大怒，令地溜鬼：“索了牵回庵去，待俺再问他。”地溜鬼牵了小和尚去了。钟馗进门，大喝一声：“秃厮何在？”这妇人惊的赤条条跳下炕来，叩头求命。钟馗只见妇人，不见和尚，大惊问道：“秃厮那里去了？”妇人道：“刚才与小妇人同宿，淫情未厌，如今往别处耍龙阳去了。想他就回来。”钟馗听了大喝一声，手起剑落，砍了两段。心下想到：“这秃厮想必还来，不免在此等他。”等勾顿饭其间，只听得色中饿鬼隔窗叫道：“亲亲，你睡着了？我好快活有兴，再和你耍耍如何？”钟馗听见是他，提了宝剑，劈头就砍。这色中饿鬼

猛吃一惊，脱身就跑。〔饿鬼最终是死在了钟馗剑下〕。（《斩鬼传》第九回）

《平鬼传》借溜搭鬼、催命鬼的观察巧妙显示了色鬼和小低搭鬼之间的断袖关系。语言诙谐，调笑风趣。

第二回：

〔巫婆溜搭鬼去看望他生病的姘夫色鬼〕，及至进了色鬼的大门，来到色鬼的卧房，看见色鬼面如金纸，瘦如干柴，遂问道：“色哥，你的病体好些么？”色鬼一见溜搭鬼，不觉满心欢喜，问道：“情人为何许久不来？”溜搭鬼道：“家里事多，总不得闲。”说着就在色鬼床沿上坐下。见一个年幼家童，送茶过来，年纪不过十六七岁，白面皮、尖下巴，两个眼如一池水相似。溜搭鬼接茶在手，遂问道：“这个孩子是几时来的？”色鬼道：“是前月新觅的，名叫小抵搭鬼。”溜搭鬼笑道：“无怪你的病体直是不好。”色鬼道：“实因无人扶持，并无别的事情。”溜搭鬼目触心痒，不觉屡将眼去看他。小低搭鬼也用眼略飘了两飘，只是低着头微笑不语。

第三回：

〔小低搭鬼请来郎中催命鬼贾在行，等催命鬼给色鬼开完药〕，小低搭鬼又插口道：“先生有痔疮药否？”贾在行道：“可是足下？”小低搭鬼道：“正是。”贾在行道：“若是酒色过度、饥饱劳碌得来，不治久则成漏。足下是因聚精养锐上得来的，不早治恐成终身之累。”小低搭鬼道：“如何成终身之累呢？”贾在行笑而不答。溜搭鬼道：“求明白赐教。”贾在行笑着向溜搭鬼耳边说道：“恐成……”溜搭鬼用手中扇子在贾在行头上轻轻打了一下，说道：“他是真心求教，你偏有这些胡言乱语的！”

《何典》里有饿杀鬼和刘打鬼的断袖关系。

第二回：

那土地饿杀鬼非但贪财，又极好色。他手下有个门子，叫

做刘打鬼,当官名字又叫做刘莽贼,年纪不多,生得头端面正。他的母亲刘娘娘,也生来细腰长颈,甚是标致。娘儿两个,都是这饿杀鬼的婊子。

第四回:

[有媒人撮合寡妇雌鬼嫁给刘打鬼,雌鬼开始不愿,道]:
“闻说这刘打鬼是土地老爷的汤罐弟弟,自身顾弗周全,还做别人的老婆,我去做那老婆的老婆,岂不是小老婆了!”

[雌鬼后来同意了亲事,她的弟弟形容鬼表示反对,道]:
“你是个好人家因大细,家里又弗愁吃,弗愁着,如何想起这条硬肚肠来?即使要再嫁,怎么想嫁那刘莽贼?他是个千人骑,万人压的,有甚好处?若嫁老公弗着起来,也是一世之事,将来弗要懊恼嫌迟。”

像色鬼、小低搭鬼、刘打鬼等,他们虽有鬼名,但人的特征是显而易见的。

五 同性恋文献

从书籍文献的角度谈清代同性恋,这里选取小说、戏剧等七类。

(1) 小说

清代小说中最与同性恋直接相关的当属《品花宝鉴》。这部道光年间的作品描写了当时北京男色的各个方面,作者陈森既有亲身经历,又能细致观察,同时还具备深厚的文学功底,因而该书情节生动,语言精恰,无论文学还是社会学的价值都值得重视。书中人物许多是实有所指的,《清代野记·满州老名士》记曰:“炳成字集之,五十后号半聋,以左耳重听也。为清肇祖后,世贵显。能饮健谈,尤熟于国朝掌故。尝言《品花宝鉴》小说,出于道光中叶,其时正随父居杭州任所,著者挟贵人介绍,以稿本遍阅江浙诸大吏,所

至以旬为限，获金无算。其书中人有身见之者。华公子者，崇华岩，父名玉某，两任户部银库郎中，集资百余万，有园林在平则门外，华公子死，贫无以殓。徐子云者，名锡某，六枝指，其园即在南下洼，名怡园也。田春航者，毕秋帆制府也。侯石翁者，袁子才太史也。史南湘，蒋荅生也。屈道翁，张船山也。孙亮功者，穆扬阿，慈安后之父，嗣徽、嗣元，即其二子四山、五山也。魏聘才者，常州朱宣初，即江浙时文八家中朱雪暄之父也。萧静宣者，或曰江慎修也。梅学士，或曰铁保也。奚十一者，孙尔准之子，尔准时为两广总督也。潘其观者，内城内兴隆靴肆主人姓苏也。梅子玉、杜琴言皆无其人，隐‘寓言’二字之义。高品者，名陈森书（当为陈森），即著书之人也。伶人袁宝珠，则仍其姓名，云南甘太史为之自尽者也。其余诸伶皆原姓名未改也。宏济寺即兴胜寺。金粟者，即桂竹荪，曾权常州知府，遭吏议者也。其余如王恂、颜仲清，皆隐当时名人，不可缕纪也。”

《品花宝鉴》着力表张士、优之间不涉淫欲的交谊。士人都要做名士，优人都要成名优，只是名额有限；并且如果没有假名士、假名优也就显不出“真者”的身价。结果便是士人相轻，优人相贱。晚于《品花宝鉴》几十年问世的《儿女英雄传》就把《品》中的正面写成了反面。在第三十二回，邓九公对安老爷讲他看戏时的所见：

这个当儿，那占第二间楼的听戏的可就来了。一个是个高身量儿的胖子，白净脸儿，小胡子儿，嘴唇外头露着半拉包牙；又一个近视眼，拱着肩儿，是个瘦子。这俩人，七长八短球球蛋蛋的带了倒有他娘的一大群小旦！要讲到小旦这东西，更不对老弟你的胃脘了。愚兄老颠狂，却不嫌他。为甚么呢？他见了人，请安磕头，低心小胆儿，咱们高了兴，打过来，骂过去，他还得没说强说没笑强笑的哄着咱们。在他只不过为那挣几两银子，怪可怜不大见儿的。及至我看了那个胖子的顽小旦，才知北京城小旦另有个顽法儿。只见他一上楼，就

并上了两张桌子，当中一坐，那群小旦前后左右的也上了桌子，摆成这么一个大兔儿爷摊子。那个瘦子可倒躲在一边儿坐着。他们当着这班人，敢则不敢提“小旦”两个字，都称作“相公”，偶然叫一声，一样的“二名不偏讳”，不肯提名道姓，只称他的号。

我正在那里诧异，又上来了那么个水蛇腰的小旦，望着那胖子，也没个里儿表儿，只听见冲着他说了俩字，这两字我倒听明白了，说是“肚香”。说了这两字，也上了桌子，就尽靠着那胖子坐下。俩人酸文假醋的满嘴里喷了会子四个字儿的匾。这个当儿，那位近视眼的可呆呆的只望着台上。台上唱的正是《蝴蝶梦》里的“说亲回话”，一个浓眉大眼黑不溜倣的小旦，唧溜了半天，下去了。不大的工夫卸了妆，也上了那间楼。那胖子先就嚷道：“状元夫人来矣！”那近视眼脸上那番得意，立刻就像真是他夫人儿来了。

我只纳闷儿，怎么状元夫人到了北京城，也下戏馆子串座儿呢？问了问不空和尚，才知那个胖子姓徐，号叫作度香，内城还有一个在旗姓华的，这要算北京城城里城外属一属二的两位阔公子。水蛇腰的那个东西，叫作袁宝珠。我瞧他那个大锣锅子，哼哼哼哼的，真也像他妈的个“元宝猪”！原来他方才说那“肚香”、“肚香”，就是叫那个胖子呢！我这才知道小旦叫老爷也兴叫号，说这才是雅。我问不空：“那状元夫人又是怎么件事呢？”他说：“拱肩缩背的那个姓史，叫做史莲蜂，是位状元公，是史虾米的亲侄儿。”我也不知这史虾米是谁。又说：“那个黑小旦是这位状元公最赏鉴的，所以称作状元夫人。”我只愁他这位夫人，倘然有别人叫他陪酒，他可去不去呢？

徐度香、史莲蜂（即《品花宝鉴》中的田春航，实际生活中的毕秋帆）是《品花宝鉴》里的名士，袁宝珠、“黑小旦”（即《品花宝鉴》中的苏蕙芳，实际生活中的李桂官）是《品花宝鉴》里的名优。徐某等好色不淫，袁

某等守身如玉，可《儿女英雄传》却把他们讽写得如此不堪。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也即对人进行评价是相当复杂的一件事，不同的评者从不同立场会对同一个人或一类人做出差异很大的评定。再如对于随园老人袁枚，在清代仰慕者有之，视他为文才卓越、情性风流的大名士、超级名士；鄙薄者亦有之，认为他诗格不高，耽声溺色。《品花宝鉴》大致采取的是后一种观点，书中曾经描写杜琴言与侯石翁也即袁随园之间的一段遭遇。在第五十五回，琴言随义父去访石翁。“石翁见琴仙玉笋尖尖的，拿了把扇子，便要他的扇子看，顺便拉了他的手看了看，赞道：‘此子有文在手，是有凤慧的。’便将他的手翻来翻去，迷离了老眼看了两回。”后又借机在琴言的扇子上题诗一首：

谁咏枝高出手寒，云郎捧砚想应难。

羨他野外孤飞鹤，日傍瑶林偷眼看。

诗中的云郎即清初名优徐紫云，他和著名文学家陈其年的同性恋关系后面将谈，石翁借此显示了他的覬覦之念，惹得琴言甚为不快。到五十六回，琴言义父病逝南京，石翁前来吊唁。“石翁收了泪，挂了匾额，看了一看，叹口气走进孝帏，琴仙忙叩头道谢。石翁蹲下身子，一把挽住，也就盘腿坐下，挨近了琴仙，握了琴仙的手，迷离了老眼。此时石翁如坐香草丛中，此心不醉而自醉。琴仙心上不悦，身子移远些，石翁倒要凑近些。琴仙见他这个样子，两只生花老眼，看定了他，那神色之间，总不像个好人。心上又气又怕，脸已涨红。石翁笑道：‘你倒不要多心，不是我说，你的年纪太小，又生得这好模样，京城的风气极坏，断断去不得。自然在我这里，你令尊九泉之下也放心。你拜我作义父也好，拜我作老师也好，我又是七十多岁的人，人家还有什么议论？’琴仙只当没有听见，站得远远的。石翁没趣，睁大了三角眼，瞅了他一会，又道：‘我是一片好心，你倒不要错了主意。’便起身要走，琴仙只得又叩了两个头，道：‘小侄不认得外边，就算谢过孝了。’石翁要扶他，琴仙站

了起来，离远了。石翁无奈，只得走了回去。想了半日，明日着人送了一担米，一担炭，四两银来。试试琴仙的心，受不受？若受了自然慢慢的还肯到他家里去。谁知琴仙执不肯受，石翁甚怒，骂他不受抬举，以后也就无颜再来。”

可以看出，《品花宝鉴》具有才子佳人小说的一些特征。所谓这种小说，主人公必是冰清玉洁，像梅子玉与杜琴言，然后还需有一些皮肤淫滥之徒作为陪衬，像奚十一与巴英官。因此，才子佳人文学里缺乏既不一味淫恶又不极端清纯的中性偏善的世俗化人物形象，具体到具有特定描写对象的《品花宝鉴》，就是缺乏既具有现实的同性恋趣好又在立身行事方面总体上属于善良的人物。但这样人物是客观存在的，《宝鉴》采取了两种方式进行处理。一种是对田春航、华公子等，他们说起来应是有同性恋经历的，但这方面的事情未被明确写及，从而田、华表现得就像是一般意义上的名士公子。一种是对侯石翁、李元茂等，他们人虽不恶但被写得或老或愚，从而代表不了普通同性恋者的全部。石翁已述，他古稀之年，鸡皮鹤发，再去向美男示爱就是欲以少阳配老阳，旁人观之总会心里觉得不舒服；李元茂是梅家西席之子，后来侥幸中了一个秀才。他人虽年青，可身貌笨浊，心思迟钝，若去狎优也不会有风雅表现。《宝鉴》五十一回，元茂将随岳父出京，临行前几天，街头偶遇相识的相公二喜，“便一径同到了二喜寓处，进了客房，二喜道：‘你此番去了几时才来？你倒忍心撇得下我么？’说罢便窜到元茂怀里道：‘我跟你去罢，你去了我在京里也没有疼我的人，不如咱们苦苦乐乐的在一块儿。’说到此两眼红红的，像要滴下泪来”。这些其实只是表演，和娼妓的偷寒送暖没有什么两样。二喜对元茂又是敬进皮杯，又是请吸鸦片，而且还进献了身躯。既有付出，便要索取，他看上了元茂手腕上的金镯。“二喜把着元茂的手，放在自己脸上道：‘从前有位张少爷也与我相好，我也用过他的钱。他在京时问他要什么他总肯，到他出京时我问他要个镯子，他就支支吾

吾,说这样推那样,不肯给我。’元茂见他这般光景,心里甚是过意不去,支支吾吾的道:‘我有东西给你。’二喜道:‘我说那张少爷的镯子,与你这个一样的。你若做了他,还要等我开口么?’说着要把元茂的镯子除下来看,说道:‘可是两根丝搅成的。’即将下来看看,带在手上,说道:‘这种镯子,我也得不少。若是不要紧的人给我,我也不记得他。若是你给的,那管是铜的,我也当他金的一样,况是个金的,自然一发当作宝贝了。’一面说着看元茂。”结果,元茂的金镯最终被二喜半要半夺地得到,弄得他“一肚子苦说不出,丧气而回”。这也是一场临别相送,完全没有梅、杜相别时的柔肠寸断,万种悲凄。有的只是肉欲和虚情,归根结底是一场交易。

《品花宝鉴》写了侯石翁和李元茂,想以他们作为一般同性恋者的代表,但现实生活中终究还有既不老惫也不愚呆的年少才高的同性恋人物。陈森回避了对他们的描写,大概是觉着褒也不是、贬也不是吧。相关联地,色艺双全却又不拒献身的名优也未予以写及。因此,《品花宝鉴》对当时社会的反映虽可谓近似,但不是全似。它具有才子佳人小说的特点,倒是书中被进行了反面刻画的数人形象真实,现实感较强。周作人评论道:“《品花宝鉴》虽然是以北京的相公生活为主题,实在也是一部好的社会小说。书中除所写主要的几个人物过于修饰之外,其余次要的也就近于下流的各种人等却都写得不错。”(《知堂书话》,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894页。)

《品花宝鉴》的写作受到了《红楼梦》的深刻影响,梅子玉的身上也闪动着贾宝玉的影子。现在回过头来,再看写于乾隆中前期的《红楼梦》。

毫无疑问,《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之所以这样讲,最主要的原因是它描绘出了宝、黛之恋的至上之美,其次则是该书对清代中叶的社会生活进行了详尽深刻的记述。读者掩卷后回想,一方面会被贾宝玉和林黛玉悲剧性的纯洁爱情所打动,另一方

面也会为书中的世态民风所吸引。关于《红楼梦》对当时社会男色现象的反映,第一章已经谈到贾宝玉可能的精神同性恋倾向。其实以清代相对宽松的同性恋存在环境,清人在评红时往往更进一步认为贾宝玉就是一个同性恋者,在此可以看一看王希廉、洪秋蕃等人的观点。



图二十四 贾宝玉像
选自《红楼梦图咏》

①贾宝玉与秦钟

1)关于第七回中贾、秦的初次见面。洪秋蕃评:“宝玉一见秦钟,十分爱慕,即约来家塾读书,其心事不问可知。秦钟一见宝玉,亦恨不能与之交接。岂怯怯羞羞有女儿之态者亦具女儿之痴耶?抑与宝玉同一怀抱耶?”(《红楼梦抉隐》,下面洪评亦引自是书。)

2)关于第九回中贾、秦同在学塾读书。王希廉评:“宝玉于女色自幼亲近,已深知其味,而于男色尚未沉溺。又有秦钟同学,从此男女二色皆迷人骨髓矣。”(《新评绣像红楼梦全传》,下面王评亦引自

是书。)

3)关于第十五回贾、秦在馒头庵“细细的算帐”。王希廉评:“秦钟与智能偷情及与宝玉苟且情事,是夭亡根据。妙在一是明写,一是暗写。”

姚燮评:“宝玉与秦钟睡下细细算帐,可想此帐非天亮不清

也。”

“此烧饼帐也，吾已见其‘真切’，尚何疑之有？”

“吾知之矣，明人不必细说也。”（《增评补图石头记》，下面姚评亦引自是书。）

洪秋蕃评：“宝玉拆散人好事又籍为要挟，未免岂有此理。”

“宝玉与秦钟闹学堂时，想已得心应手矣，何待籍智能要挟乎？其必籍以要挟者，或前此数求一允，或既允复拒。今而后得畅所欲，无复手推足拒矣。”

“宝玉与秦钟算帐，作者偏说不知算何帐目，未见真切，不敢纂创。如此明显之事而亦必为含蓄之文，欲读者由此类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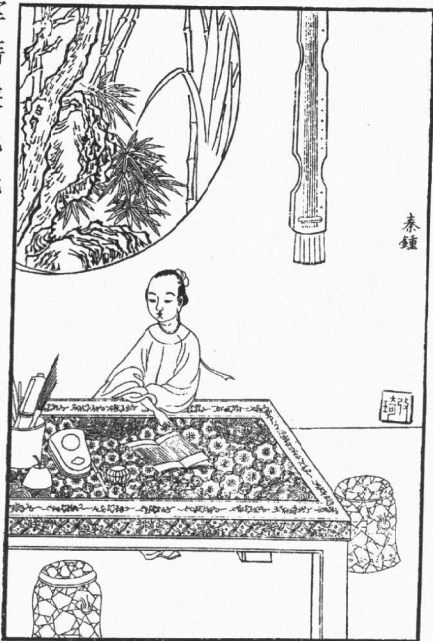
②贾宝玉与蒋玉函

1)第二十八回贾、蒋初次见面。姚评：“一条汗巾，竟作红丝之系，既定尔艾緌，盍归我娄猪？”

洪评：“优伶之名愈著，则断袖之好愈多。蒋玉函即

琪官，名驰天下，其老斗必车载斗量。而况与宝玉初亲芝采，即解茜罗，其滥于纳交尤可想。”

2)第三十三回，忠顺王派人到贾府索要琪官。洪评：“琪官为忠顺王一日不可少之人，其恩遇自必非凡。乃三五日不见，又不告假，辄悄然往紫檀堡居住，甘为宝玉等变童，殊属辜恩忘义。谚云



图二十五 秦钟像

选自《红楼梦图咏》

戏子无情，信然。”



图二十六 蒋玉菡像

选自《红楼梦图咏》

3)第一百二十回，蒋玉函娶了贾宝玉的丫鬟袭人为妻。洪评：“蒋玉函只道娶的是贾母的侍儿，第二日方知是宝玉的丫头，原来是宝二爷的内宠。内宠外宠，旗鼓相当。”

③贾宝玉与柳湘莲

第四十七回当中，薛蟠调侮湘莲。洪评：“柳湘莲青年貌美，不拘细行，又与宝玉、秦钟交好，不知他身分之一人都误认他为优伶。此薛呆霸王所以狎而玩之也。物自腐而虫生，何独尤乎虫乎？”

“薛蟠调湘莲，以其与宝玉、秦钟有染也。薛蟠非冒昧勾挑，以为我闻如是，遂致掉以轻心。”

青山山农在他综合性的评红著作《红楼梦广义》中曾自问自答。关于秦钟，“问：秦钟少年美秀而竟钟情以死，然则情固不可钟乎？曰：情之所钟，独在我辈，此名士欺人之语，非有道之言也。夫人生美少年已大不幸事，况复出以钟情？为钟情于人之人，即不得不为人所钟情之人。其钟情于人也，莫为之前，虽美不彰；其为人所钟情也，莫为之后，虽盛弗传。顾前不顾后，其象为天，故不永所寿云”（《红楼梦广义》卷上）。关于蒋玉菡，“问：蒋玉函一男子耳，而宝玉直趋之如鹜，岂男色之移人，亦同于女色乎？曰：顽童之比，《商书》戒之矣（见《尚书·商书·伊训》）；少艾之慕，孟子言之矣（《孟子·

万章上》：“知好色则慕少艾”。后世此风盛行，啖桃恃宠，瑕矫君车；断袖留情，贤奸帝位。甚有沉溺歌童，以天子之尊而丧身于优伶之手者（指后唐庄宗事，见本书第194~195页）。美男之祸，不较女戎为更烈哉！宝玉恋恋玉函已非一日，甘受家庭之责，莫割情欲之私。罗巾之赠，天夺之魄矣。特不识紫檀堡上，其亦尝瞻前顾后而自惭形秽否耶？”（《红楼梦广义》卷下）

诗歌当中也有评咏。咏秦钟者：

风流腼腆胜蝉娟，扑朔雌雄别有缘。

良会都生欢喜地，优尼戏罢伴僧眠。

（《悼红吟草》）

秦家小子太憨生，绝世温柔玉性情。

不是同车恩义重，也教分爱到鲸卿。

（《红楼梦竹枝词》）

花底秦宫窈窕身，温柔腼腆不胜春。

怜君才折菩提果，又把余桃赠与人。

（《红楼梦本事诗》）

咏蒋玉菀者：

翩尔惊鸿求供奉，樱桃只合檀郎宠。

过后相思马耳风，依稀花底活秦官。

（《红楼梦图咏》）

但是对于现代读者，不要说认为贾宝玉曾有实际的同性恋活动，就是认为他具有精神同性恋倾向的观点都是难以接受的。他们不愿意把贾宝玉和男色相联系，认为这会有损于宝玉的纯净形象，会破坏宝、黛之恋的美感。读者的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并且他们对于文学作品本来就应当采取这样的阅读方式：以能使自己感到满意为目的，尤其是在作品情节比较模糊的情况之下。《红楼梦》正好具有这种特点，其中虽然有关贾宝玉的一些描写让人觉得可疑，但却没有一处明确指出他是一个同性恋者或精神同

性恋者。这时,读者就有理由去淡化可疑情节,把可能的有认定为无。在此,不妨再做一个类似的分析。《红楼梦》开始不久,贾宝玉十几岁的时候,就已和侍婢袭人“初试云雨情”。如果由此推想,则有初次就难免再次、多次,有袭人就难免晴雯、碧痕……。如此一来,宝玉一面爱着黛玉,一面又与袭人、碧痕等有染,他对爱情的专一就要大打折扣了。为了避开这样的结果,我们可以不去推想,可以把宝玉与女性的性关系在“初试”之后立刻结束,因为书中毕竟只有这一次明确的描写,其后就只有可能而无必定。既然只是可能,就可以在有和无之间进行选择,如果读者认为“无”更适合自己的欣赏口味,他们就没有必要去为“有”所困扰。

关于《红楼梦》,下面再探讨两个具体的问题,它们都涉及到了同性恋。

第一,柳湘莲和香怜的关系。

查阅有关《红楼梦》的论著、论文及词典,可以看到书中重要人物柳湘莲的首次出场都被定在第四十七回,果其如此,则当我们阅读此回某些内容时就会觉出情节上有难以连贯之处。

①薛蟠等人在赖尚荣家喝酒时,见陪客中“有柳湘莲,薛蟠自上次会过一次,已念念不忘”。薛蟠何时会过湘莲?

②赖尚荣对柳湘莲讲:“方才宝二爷又嘱咐我,才一进门虽见了,只是人多不好说话,叫我嘱咐你散的时候别走,他还有话说呢。”贾宝玉看来先前已是结识了柳湘莲,他俩何时曾经相交?

③贾、柳见面后,“宝玉便拉了柳湘莲坐下,问他这几日可到秦钟的坟上去了。湘莲道:‘怎么不去?前日我们几个人放鹰去,离他坟上还有二里,我想今年夏天的雨水勤,恐怕他的坟站不住。我背着众人,走去瞧了一瞧,果然又动了一点子。回家来就便弄了几百钱,第三日一早出去,雇了两个人收拾好了。’”柳湘莲既然对已死的秦钟这样怀念,他俩的关系应是非常亲密,为何能够如此?

这几个如果不改变思路就不可能回答的疑问其实是可以回答

的,第九回中与湘莲同音的香怜应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图二十七 柳湘莲像
选自《红楼梦图咏》

①薛蟠得知贾府有一学塾,其中广有青年子弟后,“不免偶动了龙阳之兴,也假来上学读书,却不曾有一些儿进益,只图结交些契弟。谁想这学内就有好几个小学生,图了薛蟠的银钱吃穿,被他哄上手的,也不消多记。更又有两个多情的小学生,只因生得妩媚风流,满学中都送了他两个外号,一号‘香怜’,一号‘玉爱’。虽都有窃慕之意,将不利于孺子之心,只是都惧薛蟠的威势,不敢来沾惹”。可见薛蟠曾经会过香怜。

②贾宝玉和秦钟入学读书后,“见了他两个,也不免缱绻羡慕。香、玉二人心中,也一般的留情与宝、秦。因此每日一入学中,四处各坐,却八目勾留,或设言托意,或咏桑寓柳,遥以心照”。可见宝玉、秦钟曾与香怜相交。

③特别是秦、香二人,关系尤其亲昵。以致在上课中间,秦钟还要借机“和香怜挤眉弄眼,递暗号儿,二人假装出小恭,走至后院说梯己话。……”他俩既然如此相契,如果其中一方夭逝,另一方为寄托怀念之情而去维护亡友的坟墓当在事理之中。

由于香怜和湘莲同音,这就给我们以启示:香、湘可能本是一人,前者只是后者的绰号,它通过同音关系而用一种轻薄的含义代

替了本名的文雅含义。并且“香怜”作为一个戏称,可能会被读作儿化音的“香怜儿”,从而更具外号的特点。以上述推断为前提,第四十七回中的几个疑问就可以基本获得解决,从而使《红楼梦》在情节上能够显得前后更加连贯。故此,笔者认为湘莲即是香怜这一结论具有其成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当然,这又会产生一个新的疑问:假设香、湘实为一人,那么为什么两者性情大异呢?一位妩媚娇柔,愿意从薛蟠那里求取好处;而另一位则是心高气盛,视薛蟠的亲昵狎爱为一种不能容忍的侮辱。对此差异,我们不妨这样进行理解:在数年当中,原为世家子弟的柳湘莲遭遇了诸多生活变故,他“父母早丧”,家势日微,由于“读书不成”而竟由文向武,逐渐变得“酷好耍枪舞剑”,乃至“眠花卧柳,吹笛弹筝,无所不为”,从而柔弱依顺的香怜变成了坚毅自尊的湘莲。境遇移人,柳湘莲是有可能随着年龄、阅历的增加而在性格特征和行为方式上发生一些改变的。这时他再回顾以前同薛蟠的交往,难免要对自己曾经为人“契弟”的经历深感无趣,而对那位“契兄”则会产生一种特别的厌恶。实际生活里面类似实例经常可见,因为少年同性恋者的产生许多是由于环境和他人的诱导,那时他们所能接触到的社会人物主要是同性的伙伴和尊长,等到年龄渐增,他们开始意识到年青异性的存在,开始考虑娶妻生子的事情。于是,多数少年时曾有同性恋行为的人步入青年后会变为异性恋者至少也是双性恋者,其中不少人还会对自己以前的同性恋经历感到难堪乃至可耻。有这样一则记载:“某公眷一变童,无市井态,亦无恃宠骄纵意。忽涕泣数日,目尽肿。怪诘其故,慨然曰:‘吾日日荐枕席,殊不自觉。昨寓中某与某童狎,吾穴隙窃窥,丑难言状,与横陈之女迥殊。因自思吾一男子,而受污如是,悔不可追,故愧愤欲死耳。’某公譬解百方,终怏怏不释,后竟逃去。”(《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柳湘莲固然不是此变童,但在感到往事不堪回首这一点上两人则是相同的。所以第四十七回当中,眼见薛蟠在酒席

上的渐渐无状，湘莲曾这样对宝玉表示：“你那令姨表兄还是那样，再坐着未免有事，不如我回避了到好。”这里的“你那令姨表兄”是指薛蟠，所谓他“还是那样”，就是说他“又犯了旧病”，还想旧梦重温，恢复与湘莲（香怜）曾经有过的关系。如此欲求，已经历练成“冷郎君”，再不是多情小学生的柳湘莲柳二爷如何能够答应？他先是想躲，实在躲不开之后，就只好用拳头和马鞭作为对薛呆满腔柔情的回敬了。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红楼梦》第九回，薛蟠与香怜曾有多次接触，而第四十七回则讲，薛蟠先前只曾会过柳湘莲一次。若以香怜即湘莲为前提，这先后确实存在着矛盾。笔者认为，这一矛盾虽然难以避开，但毕竟仅仅是表现为一次与数次之间的小小差别，与推认湘、香为一人所能解决的旧有问题相比，它就显得相当次要了。旧有几个疑问的解决在总体上更加有助于读者对《红楼梦》的理解，所立显然要多于所破。而作为一个推断，这样的结果也就基本是可以表明其存在合理性的。

第二，薛蟠之呆。

薛蟠人称“呆霸王”，既粗且愚。《红楼梦》有几处地方对其呆相描写得相当贴切，不过在第四十七回当中却稍有不尽人意之处。

据此回所写，薛蟠、贾琏一千人应邀去赴赖大、赖尚荣父子的宴请。酒席之上，“赖大家内也请了几个现任的官长并几个世家子弟作陪。因其中有柳湘莲，薛蟠自上次会过一次，已念念不忘。又打听他最喜串戏，且串的都是生旦风月戏文，不免错会了意，正要与他相交”。在此，薛蟠显然对柳湘莲心怀覬覦，另有别图。柳湘莲何许人也？他“原是世家子弟，读书不成，父母早丧，素性爽侠，不拘细事。因他年纪又轻，生得又美，不知他身分的人，却误认作优伶一类。那赖大之子赖尚荣与他素习交好，故他今日请来作陪。不想酒后别人犹可，独薛蟠又犯了旧病。他心中早已不快”。柳湘莲看出了薛蟠的意图，便想走开了事。可薛蟠却把他紧紧盯住，并

且还当众说出了一些放肆非礼的粗话。于是湘莲恼中生智，便骗薛蟠道：“既如此，这里不便。等坐一坐，我先走，你随后出来，跟我下处，咱们索性喝一夜酒。我那里还有两个绝好的孩子，从没出门。你可连一个跟的人也不用带，到了那里，伏侍的人都是现成的。”薛蟠闻此自然乐不可支，兴冲冲赶到城外，结果是“呆霸王调情遭苦打”，被“冷郎君”柳湘莲狠狠惩治了一顿，羞愧地好长时间装病在家，不敢见人。

上述情节当中，薛蟠之呆表现在他视柳湘莲的谎话为真言，从而自取其辱。笔者则以为，这位花花太岁的愚钝似乎显得不太符合实际，有悖于一般常情。试作分析如下：

在故事的开始，柳湘莲是以良人面目出现的，是一位喜欢串戏的少年侠士。可当他对薛蟠讲：“我那里还有两个绝好的孩子，从没出门”时，其身份也就突然发生了改变：一种由良人贱的改变，由世家子弟变成了孩子变童的师傅。关于这种变童的情况，《红楼梦》第七十五回曾经有写，当时薛蟠、邢大舅等人在贾珍处聚饮聚赌。

此间伏侍的小厮都是十五岁以下的孩子，若成丁的男子到不了这里。其中有两个十六七岁变童以备奉酒的，都打扮的玉琢粉妆。

薛蟠兴头了，便搂着一个变童吃酒。

傻舅嚷着两个变童不理输家了，因骂道：“你们这起兔子，就是这样专状上水。天天在一处，只不过我这一会子输了几两银子，你们就三六九等了。”两个变童都是演就的局套，忙说：“我们这行人，师傅教的不论远近厚薄，只看一时有钱势就亲敬。便是活佛神仙，一时没了钱势了，也不许去理他。”

这一个年少的纨绔道：“我且问你两个：舅太爷虽然输了，输的不过是银子钱，……怎就不理他了？”

变童的谋生赚钱之道由此可见，他们具有明显的卖色特征，是

优而兼娼的一类人物。而娼优在清朝被摒弃于士、农、工、商四民之外，实属社会地位相当卑下的贱民等级。柳湘莲如果真在自己下处蓄养了两个孩子，根据文意，他就是在利用歌童赚钱，而其本人同样也免不掉优伶的身份。

这样一来，柳湘莲自己所说的那句话与前文对他的叙述之间就产生了一个矛盾。他既然有资格作为赖家的陪客而与“几个现任的官长”以及薛蟠、贾琏等人并坐在一起，既然是在宴席上“串”生旦风月戏文（串戏是相当于票友的串客的即兴演唱，与优伶侑觞时以求取主宾赏赐为目的的表演性质不同），这就说明他并不属于操持贱业之人，否则他所能做的将只会是侑酒陪欢。薛蟠开始时对这位世家子弟的真实面貌显然能有明确的认识，虽然“不知他身分的人，却误认作优伶一类”，但薛蟠却不致如此。甚至就在湘莲说谎的前一刻，薛还劝诱许诺道：“凭你有什么要紧的事，交给哥。有你这个哥，你要做官发财都容易。”请注意，官在清代并非人人都可能去做，优伶从来就没有这种资格。可见在薛蟠的眼里，柳湘莲终究属于良人——如果香怜即是湘莲的推断成立，薛蟠更不会以湘莲为优人——如此，依据常理薛应当很容易就看出柳是在对他进行欺骗，应当认识到湘莲不可能居于具有特定含义的“下处”（下处在明清时期的北京经常用于指优伶的寓所，参见本书第539页），不可能蓄有什么“从未出门”的孩子。可他却忽然失掉了最起码的推断能力，飞蛾投火一般兴致勃勃地钻入了柳湘莲设下的圈套，其“呆”也就超出了常态，让人感到不可理解。

所以从写作角度来看，柳湘莲的那句话不太妥当。谎固然可以说，但不应当出现一目了然的漏洞，不应当让读者觉得薛蟠对谎话的接受明显不符合实际。如果柳湘莲这样讲，可能会比较合适一些：“既如此，这里不便。等坐一坐，我先走，你随后出来，跟我到一下处，咱们索性喝一夜酒。那里有两个绝好的孩子，从没出门。”这段文字当中，柳湘莲也是假意邀请薛蟠去和他一起玩乐，但地点

却不是在自己的居处。虽然只改动了原来几个字,湘莲却可以由此从贱而良,从而与其真正的身份相一致,所言在表面上就不会露出什么破绽。而薛蟠闻听之后信以为真,欢然赴约的模样同样会显得呆傻愚钝。不过,这时其呆其愚是合乎常情的,不再心思智力还表现得如同小儿一般。

《红楼梦》中明确或可能涉及男色的地方还有:

①第四回写小乡绅之子冯渊“长到十八九岁上,酷爱男风,最厌女子”,可当他看到被拐卖的女子英莲后,却“立意买来作妾,立誓再不交结男子”。这是一个由同性恋转为异性恋的事例。

②第九回写贾蔷“亦系宁府中之正派玄孙,父母早亡,从小跟着贾珍过活,如今长了十六岁,比贾蓉生的还风流俊俏。他弟兄二人最相亲厚,常相共处。宁府人多口杂,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贾珍想亦风闻得口声不大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如今竟命贾蔷搬出宁府,自去立门户过活去了”。这段话暗示贾蔷与贾蓉甚至还与贾珍存在着同性恋关系。如此,则贾珍不但偷媳,而且对自己儿子的契弟也是不放过的。

③第二十一回写贾琏“离了凤姐便要寻事。独寝了两夜,便十分难熬,便暂将小厮们内有清俊的选来出火”。

④第三十三回,忠顺王派人到贾府索要琪官蒋玉菡,传话谓:“若是别的戏子呢,一百个也罢了,只是这琪官随机应答,谨慎老诚,甚合我老人家的的心,竟断断少不得此人。”按文中叙述,琪官作为“忠顺王爷驾前承奉的人”曾长住王府之内,深得亲王宠爱。一般来讲,此种情形是比较暧昧的。

⑤第五十三回,贾珍训斥贾芹:“你还支吾我!你在家庙里干的事,打谅我不知道呢。你手里又有了钱,离着我们又远,你就为王称霸起来,夜夜招聚匪类赌钱,养老婆小子。”文中的“小子”是指婬童。

⑥第六十五回,贾珍、贾琏的仆人喜儿、寿儿、隆儿在一起喝

酒,喜儿醉后谓:“咱们今儿可要公公道道的贴一炉子烧饼。”“贴烧饼”是隐语,指交互进行的同性性行为。

⑦第八十回,贾宝玉让道士王一贴猜病,这时,宝玉的贴身侍仆茗烟“手内点着一枝梦甜香,宝玉命他坐在身旁,却倚在他身上。王一贴心有所动,便道:‘我可猜着了。想是哥儿如今有了房中的事情,要滋补的药,可是不是?’”王一贴之所以这样猜,一种可能是他看到宝玉和茗烟的亲近关系后,怀疑前者把后者收为了男宠,沉溺于中,因而身体虚弱。

⑧第八十六回,薛蟠偶遇蒋玉菡,便“同他在个铺子里吃饭喝酒。因为这当槽的尽拿着眼膘蒋玉函”,薛蟠便大为不快,第二天竟在气怒之下把当槽的打死。可见,因男色而生的妒忌也具有很大的力量。

⑨第一百十九回写贾芸等“赌钱喝酒闹小旦,还接了外头的媳妇儿到宅里来”。文中的“闹小旦”事涉狎邪。

(2) 戏剧

清代传奇杂剧的创作趋于案头化,其中对同性恋的反映不如明代全面丰富,当然有还是有的。在古代四大名剧中清代占了两部,它们就都存在着同性恋描写。《桃花扇》前面本书第214页已经介绍,洪昇《长生殿》当中,第五出有这样一个插曲:贵家子弟某(小生)、丑女某(丑)、村妇某(净)在路上相遇。

(小生作看丑介)(丑)你怎么只管看我?(小生)我看大姐的脸上,倒有几件宝贝。(净)什么宝贝?(小生)你看眼嵌猫睛石,额雕玛瑙纹,蜜蜡装牙齿,珊瑚镶嘴唇。(净笑介)(丑将扇打小生介)小油嘴,偏你没有宝贝?(小生)你说来。(丑)你后庭像银矿,掘过几多人!(净笑介)休得取笑。

笠翁李渔有几部剧作也存在着同性恋情节。《意中缘》第十五出,山大王(副净)欲以掳来的假男(小旦)为书记,此“男”不得不暂从。王甚高兴,与男饮酒。

(小旦)酒多了。(起介)(副净)先生是少年的人,恐怕受不得寂寞,请在这些姬妾之中,选几个去陪宿何如?(小旦)学生极喜独眠,这个断不敢领。(副净苦劝,小旦力辞介)(副净)哦,咱家知道了,我们福建人大概是喜南不喜北的,不如在这军士里面选几个少年些的去伏事罢了。(小旦)这桩事学生不但不喜,又且深恶而痛绝之,一发不敢领教。(副净)这等说起来,竟是个道学先生了。

《凰求凤》第三出,副净、净、丑3名妓女在一起寻究生意冷淡的原因和广招主顾的方法。

(见介)(副净)赵一姐、孙三姐,今年的生意比往年大不相同,大家商量商量,用个甚么法子,好招揽嫖客?(丑)没生意的原故我们竟不知道。大家猜一猜,只要猜得着,就好医治了。(副净)我预先就想过了,只为如今半开门的女子,倒多似我们,那些嫖客都去走小路了。(丑)私窠子虽多,他的嫖钱东道,也替我们一样。更有男风一路,最是惹厌。他的价钱又贱,东道又省,近来的风俗,又作兴这一桩。我们若要生意大行,倒不如女扮男装,闭了前门,只开后路。包你钱财广进,主顾多招,不象这般冷淡了。

《比目鱼》第二出,下面是一个散戏后的场景。

【不是路】(外、副净扮男子,老旦、丑扮妇人,小旦扮幼童,一齐挨挤哗噪上)(合)挨挤喧哗,贵贱雌雄没财查。(外偷觑老旦介)(老旦)路又不走,只管瞧我做甚么?休招骂。(外)不是我有心看你,都只为挨肩擦背起情芽。(副净跟小旦背后,挖臀嘻笑介)(小旦)离开些走,不要挨挨擦擦,讨人的便宜。莫搔爬。(副净)我见你挨挤不上,就象推车的一般推你上去,倒说我不好。

虽然总起来看,清代传奇杂剧里的同性恋内容不多,但有一点,随着清代演剧业的越来越盛,有关优伶生活的反映也就越来越

多,就连戏剧本身也对优伶题材给予了一定重视。并不是讲一提优人就必及男色,可毕竟此业中人易于成为豪贵大老们的赏爱对象,因此优伶题材或虚或实与同性恋容易发生瓜葛,这终究是实际情况。《品花宝鉴》曾对著名的状元夫人故事,也即田春航(实际生活中的毕沅)与苏蕙芳(实际生活中的李桂官)的关系进行了细致描写,《桂枝香》传奇据此又以戏曲的形式加以表现,剧中的李桂芳即《宝鉴》中的苏蕙芳。主要情节是:

第一折 拜尘。困境中的举人田春航对名优李桂芳特别迷恋,一次街头相遇,李对田也印象颇深。

第二折 议宝。李邀田来访,二人订交。

第三折 浪酒。李用计摆脱富商潘其观对自己的纠缠。

第四折 流觞。李督促田备考。

第五折 憨侦。李盼望田能会试得中。

第六折 酸泼。田中状元。

第七折 鼎宴。李得状元夫人之名。

第八折 离筵。田任官陕西,李相随出京。

这出戏中明确涉及男色的地方在第三折,潘其观去李桂芳下处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和他如此如此,可结果却是丧气而返。对于主角田春航和李桂芳的关系,剧中始终没有明言达到了同性恋的地步,不过在描写田、李订交的第二折中,所用词汇有些还是让人起疑的。开始李独白,他“广纳缠头,囊中充裕。欲得同心之侣,订以终身,便可跳出火坑,脱离苦海。每演戏至《独占》一折,窃叹彼此钟情,得人而事”。《独占》是李玉《占花魁》中的一折,此剧写名妓花魁为卖油郎秦小官的真情所打动,最终以身相嫁的故事。桂芳在此显然是在以花魁自比,接着他又唱道:“暗伤怀长歌短歌,苦纠缠情魔爱魔,向人颠倒待如何?参不透三生果,广寒宫滴降了秋香一朵。”联系上下文,纠缠李桂芳的情魔爱魔是因同性而起的。随后他着人将田春航请来相会,互表想念之意后,田把李形容为自

己可以“得共晨夕”的“宝友”：“花浓雪艳，玉软香温，是为宝色；环肥燕瘦，肉腻骨香，是为宝体；巧笑工颦，明眸善睐，是为宝容；千娇侧聚，百媚横生，是为宝态；娇语嗔花，憨啼泣露，是为宝情；金佩飞霞，珠钿刻翠，是为宝妆；再益以清歌妙舞，檀板金樽，宛转关生，轻盈欲堕，则又谓之宝艺宝人。”如此一位“宝人”，不知田春航是否仅以一般的心理相待？最后，李桂芳表示：“我和你今日订交，此生勿负。一切旅费，我自任之。如有虚言，有如皎日。我非早即晚，每日来看一次。天气不早，就在我宅子里下榻罢。”下榻后的景象如何？戏无明文，只好由读者自去想象。不管怎样，李桂芳这位待价而沽的花魁算是找到了自己可以“订以终身”的“同心之侣”。

与《桂枝香》对优伶相公的赞赏态度相反，杂剧《业海扁舟》则是为了进行劝诫而作。前剧的文学性是具备的，而后剧由于说教气太浓，因而戏曲表现仅有形式，倒可看成是劝善书的特别一类。该剧第四折借一老翁和一群游人之口对嘉道年间北京相业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老翁讲相公们每天唱完戏后，“早则是慌慌急急，纷纷乱乱上飞车，赶到那有名的大饭铺，寻著那大大方方、撒撒漫漫、呆呆傻傻、惑惑突出钱的主顾，堆笑脸张张罗罗，劝酒持壶。得到了些铜铜铁铁的银，唱了些淫淫艳艳的曲，闹闹吵吵，挨挨挤挤，各整归途。很孽师搜搜检检，悲悲切切，和盘托出。霎时间换上了一身褴褛楼楼，粗布衣衫随便服”。一游人因而道：“细想起来，那些私相公也甚是可怜。不知前世作何罪业，今世受这样苦楚。”老翁则谓：“此时的苦楚还算不得苦楚，到后来的苦楚，咦！更有羞向人言之苦，难形笔墨之苦，种种暗昧不忍见闻之苦。这些私相公自知，教老汉实难启齿。请诸位细思老汉实难启齿之意，再替这些青年子弟设身处地之际慢慢的想去，才是十分苦到极处哩。”什么是极处之苦？这里应是不需提示的。

《业海扁舟》把私相公分为两类。一类是因家贫而“一失足成千古恨”，他们“即欲早早改行，岂得能够？”这一类相公可以宽恕。

还有一些则不然，他们“自以卑贱为荣，饱食暖衣，出乖卖俏，得意洋洋，觊不知耻，迷而不悟，不肯改行”。这一类就是“深堪痛恨，可恶之极，实属卑鄙不堪，可憎可嫌可恶”的了，必须“严加惩治，以警将来”。可见，当时还有自愿去私下处卖色卖身的人存在，他们“跳出樊笼，毫不费力”，可自己却对“樊笼”依恋不已，视之为衣食逸豫之地。以《扁舟》作者的观点，这当然是人心浇薄，世风日下的表现了。

而最为《扁舟》所痛恨的还是“将良家子弟弄来做香饵，哄骗那些浪子的钱财”的“师家”们，他们“原都是私徒弟出身，因年纪大了些，哄不动银钱，所以也养几个私徒弟，报复从前之怨，且图晚年快乐”。剧中老翁唱骂他们道：“罪和孽前生既召，冤和债今生未了。何当又蓄此心苗，这愆尤怎消怎消。阿鼻城专为伊行造，无间狱鬼判文书到，罪状儿焉逃。剑树刀山，碓磨椿烧，要偿还恶报，恶报。铁面阎王不肯轻饶，滞重泉惟有青磷吊，惘悲号。悔不早改过，回头是俊豪。”可揆诸嘉道咸同间的社会现实，像老翁这样的言论看来戒止作用并不明显，悔改回头的师家徒弟是不曾多见的。

清代戏剧是一部花雅角胜的历史，昆腔为雅部，弋阳腔（高腔）以及新兴的各种地方戏如梆子、皮黄等为花部。总的趋势，花渐胜雅，最后形成了京剧这一水平最高的戏曲剧种。可虽然有清一代花部剧目难以数计，剧本却并不多见。传戏经常是师徒之间的心领口授，或虽有脚本也多不外传，不进行有一定规模的刊刻流通。现在可常见到的花部剧本，乾隆间钱德苍增辑《缀白裘》在梆子腔、西秦腔、乱弹腔、高腔的名目下收有一些。另外，民初王大错所编《戏考》收取丰富，虽是民国时舞台演出的本子，但距清不远，清代大多也曾演出。在两书所收当中，某些剧本的用语比较秽褻，科诨大不严肃。涉及性事的话题主要讲异性恋，同性恋间或亦有。

《缀白裘》第十一集里有一出《请师》，写周德龙请王法师打鬼事。情节很简单，只是靠科诨玩笑取乐观众。对话当中，男色内容

不时出现,包括王法师(副角)称自己好“括小官”,称周德龙(旦角)是“做小官的”等。

[周德龙家中闹鬼,来请王法师降拿。周叫门],(副内)不在家里。(旦)明明是王法师的声口,怎说不在家?(副内)口在人不在。(旦)休得取笑,快些开门。(副上)来哩。

【急板令】家在杭州鼓楼前,靠山。一生屁股惯朝天,要钱。赌钱吃酒括小官,撒漫。谁人门外叫声喧?开看。原来是周小官,翻板,翻板。

(旦)耍子翻板?(副)乌龟嚙翻板。我说你做小官的好,会赚钱。(旦)休得取笑。

……

[旦请副到自己家]。(旦)到了,待我开了门。(开门介)
(副)阿嘎!好骚气!(旦)敢是妖气?(副)不错的,是妖气。
(旦)王法师,你看是什么妖怪?(副)臭得紧,是个屁精。(旦)噯、噯、噯!屁那里有什么精的?(副)咳!你不晓得,小官家相与得大哥哥,多受这些精华,肚皮里结成了胎,养出了一个兔子来,就变了个妖怪了吓。(旦)休要取笑。

[副作法]。(副)待我来拿了这把可怜。(旦)啥子可怜?
(副)可怜就是剑哩,跟我来。(副一面哼,一面踏罡步。旦跟副走,副又做鬼脸,旦拜介)(副作仰困在地介)(旦)王法师,你在那里做什么?(副)伏阳。(旦)只有伏阴,那里有什么伏阳的?(副)你不晓得,以前原是伏阴的。我有个徒弟到人家去做做法事,在那里伏阴,不道他是苏州人,爱男风的,看见我那徒弟的屁股鞠在那里,竟被他打了个死老虎去,因此我们道士行中齐子行,大概是伏阳的哩。(旦)原来如此。

……

(副)如今要画符哩。(旦)吓,画符。(副)我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敕!拿去贴在大门上。(旦)吓,大门上。(副又

画介)敕!贴在二门上。(旦)吓,二门上。(副)敕!后门上。(旦)我家没有后门的。(副)姐的做小官的没有后门的?(旦)不要取笑。〔最终副也未把妖精拿住〕。

《戏考》里玩笑戏或者说淫戏更多。《纺棉花》一剧,张三(丑)外出贸易,其妻王氏(旦)在家独守。三年后张三返家,在门外偷听王氏唱曲。

(丑白)唱的真不错,待我再来敲门。慢着,我到底不放心,再来听听看。(旦唱思调)姐在房中哭,姐在房中哭,哭来哭去哭他的丈夫。为什么真真哭?为什么真真哭?怕的是丈夫卖了屁股。哎哎呀。(丑白)咦,我在外头卖了屁股,他什么晓得的?

在《二姐逛庙》里,刘二姐向一老妇讲她新婚之夜的所见。

(刘)天气晚呢,人客刻就散了。我们当家的,他就回了房呢。我想看看我们当家的,又怪害羞的。可巧墙上挂着一面镜子,我接着镜子这么一瞧,我们当家长的真真好看。(老)刘二姐,长的有多好看?(刘)雪白的脸膛儿,没有麻子,漆黑的头发,大辫根儿。不笑不说话,一笑两个酒窝儿。但此一件,没有个鼻子。(老)长的这么好看,怎么没有鼻子?(刘)我们当家的,在苏州城当铺里学买卖,掌柜的见他长的好看,搬着个脖子,叫了声乖乖,一口把鼻子刻就咬了去呢。(老)当铺里掌柜的,就有这样的下式蓝。(刘)掌柜的说呢,你不要着急,我就苟你开了股份。(老)哦,你们当家的叫人家开了股封了。(刘)哎,乃是股份买卖。

清代的淫粉之戏对于某些市井流民、远行商贾等是很有吸引力的,它们的表现方式,一是在视觉上展现裸露的肢体、猥亵的动作,二是在听觉上进行不雅的对话或独白。即使异性恋的内容,由于观众都知道旦角是由男子扮演的,因此那其中也有同性恋的色彩。再进一步,像《请师》、《纺棉花》中直接的同性恋科诨,它们给

某些看客所带来的刺激就更加强烈了。

(3) 诗词

在清代，诗词当中有关同性恋的内容可以说是丰富的，从《随园诗话》、《板桥集》等书来看，不少清人不忘藉诗词以表现自己的同性恋经历以及他人和社会中的同性恋活动或现象。清初徐钜编有《本事诗》，其自序讲到：“歌怜河满，时时误识樱桃；情比鄂君，夜夜偷熏绣被。卧秦宫于花底，错赐缠头；羨霍氏之家奴，无劳半臂。既云钟情，自在吾辈。因传本事诗，愿续断肠句。”这说明时人有的把断袖之爱当作了感情的一种，《本事诗》卷十二载有叶舒颖的一首《枫泾即事同元礼弟戏作》：

水剪双眸弱不支，风光细腻少人知。

鄂君又向舟中去，绣被香浓好待谁？

既是戏作，就只是在开玩笑。而徐钜编《词苑丛谈》所载的一首词却是寓庄于谐，主人对男宠的痴爱实在无以复加：

林铁崖嗣环使君口吃。有小史名絮铁，尝共患难，绝怜爱之，不使轻见一人。一日宋观察琬在坐，呼之不至。观察戏为《西江月》词云：

阅尽古今侠女，肝肠谁得如他。儿家郎罢太心多，金屋何须重锁。羞说余桃往事，怜卿勇过庞娥。千呼万唤出来么？君曰期期不可。^①

优伶男风是清代男风的重点，美伶们的丽色娇音容易引起赏爱者的诗情。因此，相关吟咏占了清人同性恋诗歌的相当部分。

^① 《词苑丛谈》卷十一。据《稗说》，林铁崖与絮铁之间的感情甚深。文曰：“林铁崖公，闽人，为岭南罗定监司。罗有小吏邓某，素驯谨，得公意，因昵焉。公以他事诬误，械之北，邓间关数千里从之。天寒，公时辔首，邓为擎絮衣裹银铛，上身分荷其重。夜则袭公侧，伺动止，未尝少间。”见《稗说·卷一·邓小吏絮铁》。

《清代燕都梨园史料》里就载有多首，如：

断袖何如割臂盟，胥靡犹系故人情。
未知仗义孙宾硕，肝胆曾为若辈倾。

余桃已失分甘爱，断藕犹牵别绪长。
奚似杜陵沔燕侣，去来亲近两相忘。

东风一曲紫山翁，旖旎无妨学道功。
歌舞情怀聊漫兴，任他人笑比顽童。

玉貌谁夸冠一军，碧城仙望回如云。
枯兰瘞到生香笔，青翰难追越鄂君。

（这4首诗分别在《梨园史料》第43、50、51、1014页）

赵翼《瓠北诗钞》中的《计五官歌》是一首歌吟优伶的长诗，诗

曰：

紫稼歌残薊苑霜，百年曲部黯无光。
天公恨断烟花种，又出人间计五郎。
计五生来好姿首，家近虞山黄子久。
竟体香分景涤兰，纤腰软入灵和柳。
天风吹落到扬州，一日声名不胫走。
冠盖西园夜赏花，笙歌北里朝酣酒。
偶然斜睨眼波横，勾尽满堂魂不守。
座中耆宿也发狂，帘内婵娟自嫌丑。
无人不爱郑樱桃，只是有心难出口。
扬州乐府聚风华，陈宝秦坑人共夸。
绝调能翻金缕曲，丰容雅称玉钩斜。
小垂手博缠头锦，初上头添系臂纱。
计郎一出争相恼，敛避都甘作房老。

尹邢岂但怕相逢，元白已皆惭压倒。
 若非占得十分妍，妒口如何亦称好。
 乃知一样眉目清，天独为他陶铸巧。
 我来作客十余年，看尽梨园舞袖翩。
 太息逃仙空彩格，老来方遇鄂君船。
 鬓丝禅榻茶烟飏，肠断春风拥楫怜。

（《瓠北诗钞》七言古五）

诗歌当中，竹枝词以善于反映风土人情而见长，语言通俗浅易，诗后还时常附有对内容的解释^①。明清江南地区民丰物阜，人文荟萃，文人们写起竹枝词来自然是得心应手，毫不费力。仅就扬州一地而言，董伟业等作者就写了《扬州竹枝词》、《邗江竹枝词》等多种。扬州地极繁华，男色广有，这在竹枝词中可以看出。

将军坟上妖童广，太守堂前妓女多。
 撩拨春心收不住，手摇春帕眼摩娑。

（《广陵古竹枝词》）

不惜黄金买娇童，口含烟送主人翁。
 看他呼吸关情甚，步步相随云雾中。

梵觉僧房寓楚狂，当年灯火记联床。
 青童散去黄金尽，何地淹留忘故乡？

（《扬州竹枝词》）

标品跟班气象雄，主人得用不相同。
 其中骨病何能识？俱本平时救急功。

① 本书中有关扬州的竹枝词是选自扬州古旧书店 1961 年抄本《扬州风土词萃》，有关成都的是选自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成都竹枝词》，有关北京的大多是选自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年版《清代燕都梨园史料》，有关新疆、广东的竹枝词以及《台湾竹枝词》、《百戏竹枝词》、《京华百二竹枝词》、《草珠一串·商贾》是选自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中华竹枝词》。

走班小旦寔风骚，打扮穿衣媚且娇。
装出百般流动戏，盐台焉得不魂消？

（《邗江竹枝词》）

从江南转至荆楚，《汉口竹枝词》卷五提供了当地剃头徒弟卖身的情况：

昼入飘行夜出堂，万年台上学鸳鸯。
一千二百风流价，落得他人吃肉汤。

薙发者俗呼飘行，侍客曰出堂，床上曰万年台，得价千二必请同店食肉。

再从楚地转至巴蜀，《锦城竹枝词》提供了成都“大毛辫子娃娃”的情况：

耍狗蝇藏黄鳝尾，大毛辫贴太阳膏。
醉归舍物嫖包月，闲约窝家赌烫毛。

俗指泼皮为耍狗蝇，腰下暗藏小尖刀，名黄鳝尾。又浓发少年与龙阳等者，名大毛辫子娃娃，两鬓旁用红缎剪膏药如围棋子大，贴以助媚，谓之太阳膏。呼妓为舍物，诱人局赌名烫毛。

从巴蜀还向里走，《异域竹枝词》描写的地域甚偏，那是在回疆的叶尔羌（今新疆莎车）地方：

绿鞦妖媚俨明妆，殊俗风如闽粤狂。
漫说余欢难敌席，前鱼未解泣成行。

（4）俗曲时调

俗曲集《霓裳续谱》编成于乾隆之末，序谓：“京华为四方辐辏之区，凡玩意适观者，皆于是乎聚，曲部其一也。妙选优童，延老技师为之教授，一曲中之声情度态，口传手画，必极妍尽丽而后出而夸客。故凡乘坚策肥而至者，呼名按节，俾解缠头。红氍匝地，灯回歌扇之光；采袖迎人，声送明眸之睐。朱纓白纓，与晓风残月争

妍,亦所以点染风光,为太平之景色也。”以此,《霓裳续谱》中的曲子是由优童演唱的,并很有吸引力。其中情歌按所唱情感是指向异性还是同性可分几类,第一类,唱的是男女之情。这时,由于唱者是男优,某些具有龙阳之好的听者会以自己的口味对曲词进行另解,把异性恋思绪当成同性恋来听。

《卷之一·神魂困倦》:

神魂困倦,闷倚鸳枕,梦魂寻梦。猛听见咳嗽一声,恰似才郎,奴这里笑脸相迎。则见他体瘦形衰。恼恨全消,怎不教人悲恻。终待要挨肩携手,共入罗帏,与郎同诉别后离情。又被那窗外铁马,惊散了鸳鸯梦。痴呆呆杏眼微睁,醒来锦帐依旧空。霎时间软玉温香,反作了巫山几万重。无限伤情,怨一番窗外檐铃,骂一声负心薄倖。

《卷之一·娇滴滴玉人儿形容》:

【黄沥调】娇滴滴玉人儿形容可爱,软莲花藕半开,粉脸桃腮。似这等芙蓉未足比娇娆体态,故意的又把风流卖,俏立花阴自徘徊。**【折桂令】**好一似玉天仙在何处飞来,他髻挽乌云,鬓嵌鸾钗。爱煞我似蝶引蜂采,花枝般似燕子形骸。好一似紫鸾箫,吹出凤台。恰更似白羽扇,飞下瑶阶。打动我的情怀,牵惹我的情怀。教我如醉如噎,紫游江误入,误入到天台。第二类,含义模糊,确切性不强。

《卷之四·我想你来谁知道》:

我想你来谁知道,我想你来对谁说。我想你,只有哭来哪有笑。我想你,想你今日到。白日想你还有旁混着,到晚来一想,想你一个鸡儿叫。

《卷之六·一见多娇我的魂魄儿飘摇》:

一见多娇,我的魂魄儿飘摇,想起你那会人的方法果然的高。教我心儿里痒痒,甚是难熬。越瞧越看我干急躁,恨不能这一会与你打个交道,我今偏要想个法儿和你对的着。

《卷之六·门楼儿高来门楼低》：

门楼儿高来门楼儿低，门楼底下遇见了你，见了情人我作揖。我这里作揖，你那里笑嘻嘻。骑大马的，坐大轿的，人人都说我眼里有了你。骑大马的，坐大轿的，人人都说我眼里有了你。

这几首俗曲，感情到底是向着同性还是异性？恐怕理解会因人而异。有些人是愿意做同性恋方面的体会的。

第三类，唱的是同性相恋。

《卷之八·听说离别》：

听说离别我的魂不在，叮咛着我那情人，嘱咐着我那情人，你可早去早来。你去了留下相思，你可教谁害。害相思，难割难舍多恩爱。想当初咱们爷俩相交，可是俺赶着你来，可是你赶着俺来，可是谁赶谁来？为什么小小的人儿，你把良心坏。坏良心，头上自有青天在。

此曲中的“情人”显然是一个年轻小伙儿，“我”说出“咱们爷俩相交”的话，用的是男子口气，表现的是“我”对“情人”三心二意的无奈^①。

嘉庆间编成的《白雪遗音》也是一部出名的俗曲集，卷二中有一首《一口一口》：

一口一口长叹气，不叹别人，叹我自己。叹自己，那有一个疼我的。疼我的人，不知流落到何方去。刀尖上的日子，能过几时？为什么拿着真心换假意？大丈夫为何受着兔孩们气！

“兔孩们”是指北京的相公优伶，这曲《一口一口》唱的是老斗被薄情相公冷淡后的哀悔。而当他们同过“刀尖上的日子”的时

① 当然，此曲的语气除去“爷俩”两字外，倒更像是一位女子在怀思和嗟怨。

候，分桃断袖之事恐是难免的吧？

子弟书是清代中叶以来流行于北京、东北等地的一种曲艺形式，创作演唱者多有八旗子弟，现实内容的作品也常是反映八旗生活。按常理推断，有关同性恋的内容是不宜公开演唱的，有之，就是男风强盛的一种表现，而子弟书恰恰在这方面不予回避。

本来，清朝统治者对武事相当看重，为了保持尚武精神的延续不衰，总是竭力抑制满洲人玩物丧志的享乐倾向，控制他们的声色之娱，例如在北京不准旗人看戏，不准内城演戏等。这样的规定在清前期还算有效，但承平日久，纲纪日隳，八旗子弟依恃特权，逐渐竟成了玩色耽声的典型。

先看一看少年贵胄的纨绔模样。《须子论》：

有个哥儿正少年，浑身佩带显多钱。南琴双脸儿汉文式，洋绉单衫万字连。标布袜桩偏喜窄，汤绸套裤总宜宽。蓬松辫打青丝线，拧绕锅圈儿系捻缠。脖项儿后半露兜银锁练，二钮儿上十八罗汉数珠悬。绿搬指翠碧晶莹惊肉眼，金圆镯光辉灿烂灼奴颜。擎着个粉定烟壶珠嵌盖，摇着把银纱团扇锦沿边。衬着那粉妆玉琢白牙亮脸，大凡是世人见了无不垂涎。（见《清蒙古车王府藏子弟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版，以下所引亦出自该书。）

哥儿公子都有钱有势，既然生活在相公满布的京城，自会去做追欢买笑的老斗。《捐纳大爷》唱道：

有一个世家公子是名人的后，所有那有名的小旦他全都识认，捐了个老斗哥儿还得意扬扬。〔一天，几个气味相投的朋友前来相访〕，大爷说今日是坛辰寂寞的狠，有一个说到有个新鲜的所在其妙非常。齐问道甚么去处你快着些儿讲，那人说长巷中间的双桂堂。这起人齐声赞到真正是妙处，水旱（女男二色）俱备凭爷所好，也好把那助兴提神的鸦片尝。这大爷听见是优童的下处心欢喜，忙吩咐套车备马咱们同去，等我

去换上衣裳你们别忙。

《禄寿堂》先写一位“大爷”在相公堂的潇洒：

这大爷带笑下车说来迟了，一面走歌声盈耳一派笙簧。众朋友正在欢呼见大爷来了，齐站起乱说后到当罚不当？小旦们皆陆续席前参老斗，皆因是大爷近日酷好龙阳。小厮们献茶已毕爷说摆酒，实在是大家儿气派异乎寻常。

过后，大爷回府，还要在家中寻欢：

小旦们陆续跟随将车上，大爷一执手车走风行进了正阳。转眼间离家不远家丁们伺候，到门前大爷吩咐先到书房。齐下车大群外宠围随入内，这大爷恣情纵欲颠倒阴阳。

至于戏楼观剧、酒馆狎饮，那同样是日以为事，《老斗叹》：

想当初八根柴的车儿绕街跑，半支蜂的顶马款样新。广和、中和与天乐（都是有名的戏楼），把四喜、春台、三庆（都是有名的戏班）寻。那些阿哥们一见都团团围住，官座内赏心悦目酒席自横陈。曾记得桂龄、遐龄得人意，哄得我心花撩乱五内欢欣。俏身躯歪在我的车儿上，到酒楼斜跨那五彩绣花墩。论月谈花添我三杯兴，携手同杯显我二人亲。一盏灯快乐半天鸦片，两皮杯采来一簇花心。消受了五更天气后庭花债，又到那三里河的水路握雨携云。

只是盛筵必散，盛极必衰，《老斗叹》叹道：

可叹我三六年华不懂人事，整整的冤了十数春。一天的欢乐变为烦闷，十二时中无一刻安神。太来、东来代销前帐，福全、会仙各欠十缗。一早五更都把门来叩，一行行全是堂号斋轩园馆居楼买卖人。三街六巷大都来跻着看，又来了按契收房的买卖人。他说道门内的东西急急搬去，限定我三日之内就要起身。只落得九族亲友无人理，十字街前排的我委实难禁。

这就是八旗子弟破落之后的形象，所以有一种说法，以为清王

朝的灭亡不是由于革命党的暴动起义，而是由于满洲人的嗜戏迷优。此论固然偏颇，但其中还是有一些道理的。

(5)尺牍

李光祚所辑《增补如面谈新集》(此书当中有明人尺牍)中收有一些内容明确或比较明确的同性恋书信。

①《御集·馈送果品门》:

馈桃子

桃林正熟，绰有仙风。仆食而甘之，不敢独享，思足下道骨不殊，曼倩敬上数枚，幸勿曰是啖我以余桃者。

答谢

夏至园林，妆红带绿。惠来五木精，风味甜美，不异武林种也。愧乏琼瑶为报也。

②《亨集·丰情门》:

邀约契友

向接芳颜，即蒙殷殷爱厚，真三生有幸哉！尝羨足下时方妙龄，而美容冠玉，风致袭人。徒怀梦想，敬谋一酌于某肆中。把臂交欢，结成知己，自当永矢勿谖。伏惟金诺，专候玉临。

答允

台下天挺人豪，风流标格。乃以蒲柳微姿，谬辱青眼，何缘获此奇遇乎？即欲当侍左右，未敢妄自报谒。适承宠召，幸获交臂谈心，倚荣玉树，深慰平生愿矣。踊跃趋赴，无劳再促。

③《亨集·丰情门》:

结盟契友

蒙不鄙谄劣情谊，两相契合。吐心胆，忘形骸，神魂梦寐不相离，诚千古大快事也。第恐时移事迁，未必常如今日，则肝肠寸寸裂矣。惟愿坚如山，深似海，此情此谊，生死不易，乃足慰吾怀耳。恳乞固结夙盟，无负前好，铭感曷其有极？

答 复

幸荷夙缘，同心相契。朝共谈笑，夕联衾枕，即百年犹如一日，何得有初鲜终也。但恐龙阳爱断，不无前鱼之泣，又在台下忽忘旧好，庶使坚如金石，固若胶漆，乃可为刎颈交耳。尚此裁复。

④《亨集·丰情门》：

思念契友

别我契兄屈指已逾半载，怀想夙昔交欢时，竟不复能聚首。两地相思，末由自解。肠如袜线条条断，泪若泉源混混流矣。第未审契兄胸中亦不忘某生否乎？何时再得会晤，胜如枯木再逢春也。今因鸿便特具鲤篇，少申问安之忱。尤望早寄鸾笺，慰我悬眸。

答 复

自违颜范，志切倾葵。恨不能奋飞左右，话叙阔悰。好事徒从心上积，离魂都向梦中号。足下宁非知我者乎？而乃以无情人视我，过矣！秋风动时，会晤可期，当如花再重开月再圆也。寸楮申候，并谢存问之诚，统惟鉴炤。

⑤《亨集·丰情门》：

戏怪契友

忆昔为契兄恋情钟爱，用了无限心思，费尽许多钱财。朝同食，夜同眠，疾病相扶，患难与共。方期海誓山盟，永可不移矣。詎料忽忘恩义，弃旧迎新。数日不睹颜面，顿使我朝思暮想，愁肠莫解。谅契兄素非忍人，何若是愆然也。还望垂念夙爱，早赐降临，凝眸以待。

答 复

沐爱数载，情同骨肉，虽金石可销而此义实难磨矣。人非土木，安敢一旦忘情哉！昨因舍亲偶有小事，奉父命代为干理，不得已躯迟数日，未遑陪侍色笑。身虽两地，而心则在

一堂矣。足下乃以负义疑我，甚非知己者所言也。迟一二日即拟趋候，无劳悬念。

⑥《亨集·丰情门》：

托求契友

昨于某处遇某大哥，器度超凡，丰姿绝世，极足快人心目。欲得一会，无由相通。闻足下与渠素相善，倘肯邀至敝斋，剧饮通宵，欢歌谈笑，此亦生平乐事也。幸勿以他辞推却。乃征至爱，乃感厚情，不佞即当置酒拱候。

答复

某大哥体度雍容，资性恬雅，轻不与人交游。足下拭流豪旷，亟欲饵以酒食，岂能邀之使来乎？不佞非敢托辞推却，但足下拭目裁之，果有若是容易事也？待迟日婉转调停，或可不负所嘱耳。尚容面议一策，倘肯厚谢其媒，不忘引进之功，则事必成矣。呵呵笑也。

⑦《亨集·丰情门》：

碎锦

昨者邂逅相遇，即蒙顾以颜色，吐以心腹，足下真高旷士也。敬谋一酌，屈即枉顾勿却是荷。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信非虚语也。晚间的望驾至，毋使我独宿孤眠，冷冷清清。幸甚。

适有某人、某人，皆足下素相知者，携一壶在此，敬邀同饮。酒甚甘甜，并无酸味，即共作通宵之乐可也。幸勿畏怯不来是望。

昨对兄言某相公乃风流豪旷，疏财重义之人。约至某馆一会，如得心相契厚，将来必重藉提携，即终身受用不尽也。万无爽约至禱。

某相公素相爱慕，恨未得见一面。但渠既有俯就之心，兄可无仰高之念乎？即望同往拜访是幸。

《尺牍含芳》卷四中的这句话也是属于“碎锦”：“避女色而就婴童，舍家鸡而寻野鹜。”

《写心集》卷二中有一段反对比顽信尼行为的文字：“人有一定之冠裳，不可相假。惟戏旦则以男子而为妇人之饰，尼姑则以妇人而为男子之饰，阴阳反覆，莫此为甚。昨过两友人，一以夫比顽童而致反目，一以妻信女僧而致化离，可发一笑。此两种人原为图利起见，而两家之吝财，且从元始以来便有此病根，不知何以到此辈身上反肯撒漫也。”

比顽断袖之事常人中存在，名人中更有。前面曾已讲过，随园老人袁枚对其门生刘霞裳的关爱很可能已经超出一般程度，不再是普通的师生之交。对此，褒者固有之，而贬者亦有之。乾嘉之际官居广东巡抚、两广总督的名儒朱珪就曾直接书致随园，信中写道：

不晤光霁者，十年矣！甲寅秋，珪当有江宁监临之役，以为坐随园有竟日欢，而竟不果，其缘怪邪！令弟（袁树，字香亭）重来粤中，出手书并《自寿》诗相示，不禁神往。海内灵光落落，况如先生之函盖一切，玉山颓唐，笼罩意气，可想可慕。然窃疑先生游戏如曼倩，即如公家中郎（袁宏道，明代文学家，字中郎），尚有诗文流弊，然其专心净土，实足荡涤绮语，独透光明。先生又另树一帜，久而论定，不可不防其滥觞也。珪游峡山，见有人刻先生之诗，并及同游人（刘霞裳）姓名，珪不觉大叫，曰：“先生何负於汝，而不为贤者讳过乎？”急取笔抹去。珪实敬爱大贤，故敢献此狂愚，祈恕之。《竹垞先生集》不删《风怀二百韵》（朱彝尊，号竹垞。著有《曝书亭集》，所收《风怀二百韵》为男女风情之诗），岂非孝子慈孙之恨？好事者又从而实之，可为痛哭流涕。先生得不以珪为大迂邪？珪不敢言风雅，然其意则可质神明。先生他日当思我言。呵呵，干冒前辈，死罪！死罪！

朱珪这封信的核心内容是向袁枚指出他与刘霞裳的关系已经引起了许多人的怀疑和鄙薄,希望他能老而自重,维护声誉,把自己诗文中的相关内容删去。此信所言是非常直接的,实际就是在要求袁枚明确回答:你和刘霞裳之间到底有没有断袖之事?可能是觉得来函问中了要害,袁枚长文作答,曰:

香亭弟寄到手书,见和寿言十三首,富哉言乎!公在岭南,持督、抚二篆,王事如麻,犹能通书礼士,柱笏吟诗,真古大臣中所罕见。惟是熟读来书,谆谆规勉,教将集中华言风语,大加删削,似乎尚书爱枚过深,而知枚转浅。窃思古人所贵乎知己者,非徒知其长,兼知其短也。枚本无长,其短处公固知之,而所以不讳其短之故,公尚未知。则不得不布露所蓄,直陈于大君子之前。

枚今年八十一矣,夕死有余,朝闻不足,家数已成。试称于众曰“袁某文士”,行路之人或不以为非;倘称于众曰“袁某理学”,行路之人必掩口而笑。夫君子之所以比德于玉者,以其瑕瑜不相掩故也。如必欲匿其瑕,皇其瑜,则玉之真者少矣!枚尤不可解者,公游峡山,有刻枚诗者,并刻同游人姓名,公一见勃然,急横抹之,云为贤者讳过。枚初瞽然不解,徐思之,似指门下刘霞裳秀才,则公误矣。夫游亦何过之有?若云师弟不可同游邪,则樊迟不应从游于舞雩之下;若云年少不可同游邪,则曾点“浴乎沂,风乎舞雩”,不偕年高有德之人,乃与童冠同游,反为夫子所与者,何也?若以刘生非端人邪,则公在六千里外,未见其人,未闻其语,未考其居乡事迹,而毅然疾恶如仇,举笔涂抹。然则使互乡童子洁己以进,圣人其将掩面不视,遽命小子鸣鼓而攻之邪?凡“疑”之一字,由人心生也,人心有定而无定。假使枚与然明游,公不疑也;与宋朝游,公遽疑之。是不肖之心从公生,不从枚起。以“想当然”三字,学皋陶断狱,四方闻之,必以刘生有大过恶,故正人君子不许留

姓名于集上。而不知渠乃刘念台(晚明著名学者刘宗周号念台,按他在《人谱类记》等书中曾严厉遣责男风)先生之曾孙,居家孝友,诗文清妙,实佳士也。其大不是处,在初生时不求造物,与一丑面而来,致生物议。然此权乃女娲氏黄土所抟,非渠所能自主。随园粲粲门子尚有五六人,如陈梅岑、周青原辈,皆是也。得闻此信,人人自危。霞裳何负于公,而使之独蒙恶声?枚又何德于公,而为之欲盖弥彰哉?恐贤者之过将有所归,枚不能为公讳也。

昔者舜取人以貌,禹取人以言,文王取人以声,汉选博士弟子,取仪状端正者,古之人未尝不以貌取人也。公本大儒,登朝之后,仁义其身,礼乐其民,以忠诚结主知。现在枚卜之期指日可待,天下无智愚、贤不肖,皆在钧陶器使之中。倘但知同体之善,而忘异量之美,又或听言太广,所见太狭,皆非为国家爱惜人材之道。何况风情黯昧,悠悠之谈,宜绝智者之口。贾生,王佐才也,吴公为汉时第一循吏,乃太史公称生年十八,受吴公知,召置门下,最爱幸。夫爱可也,幸不可也。然而二千年来,不以此疑二公也。费祋少年,为孔明驂乘,当时但惊其宠,不以为疑。古礼最严男女之别,乃朝廷制律,不以风闻定案。忠厚之士,不谈闺闾。且有明犯瓜李之嫌,而坐怀不乱者有之;侍婢多年,完然处子者有之。处人人可疑之地,而尚且有万万不可疑之人,何况觶觶大男子?师弟传经,李固负笈以从;田何枕膝,而授无所为非。即果有情欲之感,亦必须捧匭之妾,涤溺袴之僮,方能探风影以相诬。达官长者,何由探知?于自家身分,不无小损。且天下之至可信者,目也,然孔子见颜渊拾尘,疑为窃饭。见而知之,尚且误矣,而况闻而知之者乎?枚幼尝病魔,太母抱置怀中,弱冠甫离,自后不能孤眠。故香亭、阿迟,一弟、一儿,皆同卧起,即问香亭,可知也。俗子不读史书,便生物议,可知汉武与卫青、霍去病同卧

起乎？光武与严子陵同卧起乎？关忠武与刘先主、张桓侯同卧起乎？然此犹云英主贤臣、年长者事也。《三国志》载孟宗之母，为长枕大被，招致四方文士，教儿同卧起，以求气类之亲，卒能致官司空，名传贤母。当其时宗尚少年，使生于今之世，则轻薄儿必造出无数谰言，将并其母而污之矣！圣人《系辞》云：“窥观女贞，亦可丑也。”言闭户而窥，在女为贞，在男子则为丑也。枚犬马齿载，久读孔子闭房之记矣，非有心阏禁也。血气渐衰，止乎其所不得不止也。

追溯平时趺弛处，东山所挾，记忆难清；元则所怜，丝毫无染。皇天后土，实闻此言。惟其无所愧于心，是以无所择于口，风流自赏，言过其实，惟恐人不知，是则枚之过也。然而桑间濮上，圣人不删；前言戏之，子游不愠。屈原以美人比君，苏武以夫妻喻友，卮言十出，岂可据为口实哉！惟是《礼经》云：“七十非人不暖。”枚小星凋谢，无所取诸，不得已而求诸气类相同者。嗣后将访求古所称盲秃、伛尪、仇廉、敦洽之徒，与同宴游，以省浮言。又恐非人情，不可近。老泉曾言之“避嫌之事，贤者不为”，伊川先生曾言之“卢杞面蓝，亦复奸邪”，更觉逡巡两难矣。还望尚书有以教我。（《小仓山房尺牍》卷九）

袁枚此信读起来也是很坦率的，它的基本内容是：我虽然曾与霞裳同卧起，但这和我与堂弟袁树、亲儿阿迟同卧一样，其中并不存在性的因素。正因为我问心无愧，所以出言为文才无所选择，结果竟招致了纷纷物议，冤哉！果真如此吗？笔者感到袁枚在这里讲的大概不是实话。细读《小仓山房诗文集》里的相关内容，袁一刘之间的断袖情谊已是纸中之火，只差最后的明确了。一般读者恐怕都不会相信他们两人就只是纯粹诗文授受的一对师生吧？当然，袁枚所言也是可以理解的，让他像招认似地承认自己曾经以门徒为妾宠，这也太难为他了。

(6)笑话

明清同性恋的联系在笑话当中可见一斑。明代冯梦龙辑有《笑府》，清代游戏主人辑有《笑林广记》，后书中的男色笑话就与前书有诸多相同，可见能使明人发笑者清人也还觉着有趣。当然，时代毕竟不同，清末程世爵辑撰的《笑林广记》便基本未收《笑府》的笑话。程氏《笑林》比较突出的一点是对优伶同性恋的嘲弄，相公的职业简直就只有卖身一种，语涉狎褻，不予征引。尚可采录的如《嘲场官》云：

有一阔少酷好云雨，内宠外宠不一而足。其云雨之情竟至无日不试，无夜不试，无时不试。每于试之时，犹恐有人窥其试，必派二人监其试。一管试内宠，谓之内监试，一管试外宠，谓之外监试。如有新收之内外宠，归内外收掌管。如新收之宠不洽意，另调可心者，归提调官。如遇不试之期，又专派一人，亲临内外监司各房试眷，谓之监临焉。

《鬼怕色》云：

一色鬼宿柳眠花，淫荡无度。家止一妻，云雨之事竟无虚夕。其妻疲于奔命，已至厌厌瘦损。阎王查知此事，命两小鬼拘之。小鬼领勾魂牌，潜至色鬼家中。先在窗外窃听，妇人说：“你饶了我罢，我的已经成了鬼了。”色鬼说：“我全不管，就是鬼我也要玩。”两小鬼闻此言大惊，抱头鼠窜而去。来至阴曹，见阎王以实告之。王勃然变色曰：“这色鬼好大胆，连你两个都放不过，不知他问我有没有？”

除去专门的笑话集，其它著作形式中会偶有一些零星的短则。《履园丛话·卷二十一·五两轻》对优伶男色就刻画得入木三分：“国初有某监察眷恋一优儿，连袂接枕者五六夕，赏以五金，其人不悻。一客闻之笑曰：‘此唐时王右丞有诗已说其轻矣。’问何诗，曰：‘恶

说南风五两轻。”^①《庸闲斋笔记》记有一则因北官不解南音而闹出的笑话：“有北人任淮安令，民有控鸡奸者，诉曰‘将男作女’。官不解其故，叱曰：‘江南下雨，与尔江北何干？’众为哄堂大笑。”而《见闻琐录·散馆诗》中的某官则是对男色太过敏感了：“有某翰林散馆诗，题为《薰风自南来》，其破题第二句云：‘南风句亦薰。’阅卷为旗下某公，见而斥之曰：‘此人必好男色。’人问其故，曰：‘以诗中言南风知之。’闻者不觉匿笑。”闻者匿笑的是某公的学识浅陋、妄做关联。他只知道南风意同男风，却不知《史记·乐书》曾载：“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裴駰集解引王肃语曰：“《南风》，育养民之诗也。其辞曰‘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虞舜所歌《南风》与男风是毫无关系的。

(7) 游戏作品

猜谜活动是一项启智悦心的文字游戏，到清代已发展得非常兴盛，出现了毛际可、费源、葛姓、张起南等著名谜家，产生了《玉荷隐语》、《十五家妙契同岑集谜选》、《余生虎口虎》、《廿四家隐语》等著名谜集。清人灯谜的谜材常是取自四书五经、诗文古典，因此，对于现代读者来说，如果不熟悉古代的文章事迹，再简单的谜语猜射起来也是很困难的；再加上各种谜格的使用，情况就更是如此。现存清谜的数量很大，其中与同性恋相关的按内容可以把它们分成几类。

①以同性恋的典故、名词等入谜的。

谜面

谜目

1) 残桃遗君

《礼记》一句

^① 明末王思任(号谿庵)所写一则与这个笑话相似：“优儿谭惟孝一时艳哄，每戏阙，少年候劳，进参鸭者恐后。某生私之，得出门洩遗，略奉其手，纳金一铤，色犹薄怒。谿庵闻之曰：‘所谓南风五两轻也。’”见《文饭小品》卷二。“恶说南风五两轻”出自王维诗《送杨少府贬郴州》。

- 2)任君夸富如邓通 县名
- 3)龙阳老矣 李义山(李商隐)七言一
- 4)阿房 古人
- 5)有断袖嬖 戏名
- 6)小官人 《聊斋志异》篇名
- 7)宋公子有美色 古诗〔系铃〕(将谜底中的多音字读成其另音后扣合谜面)
- 8)与子路之妻兄弟也 左人(《左传》中的人名)
- 9)丈夫收了小二房 打志目(《聊斋志异》中的篇目)
- 10)为儿补过 古人
- 11)孙二娘 《聊斋》目
- 12)十八传,南北混 四书人一
- 13)霍光爱幸冯奴 四书〔落帽〕(将谜底第一个字摒除后扣合谜面)
- 14)后其婢私泄之,盖使女而男淫耳^① 《诗经》
- 15)果然兄弟形相似,细看方知弥子妻 四子(《四书》)一句
- 16)弥子之姨 《孟子》〔落帽格〕
- 17)夫为寄猓,杀之无罪 《论语》
- 18)将弃妾配变童 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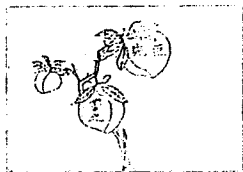
① 这句话出自《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二中的一段记载：“河南一巨室，宦成归里，年六十余矣。强健如少壮，恒蓄幼妾三四人；至二十岁，则治奁具而嫁之，皆宛然完璧。娶者多阴颂其德，人亦多乐以女鬻之。然其在家时，枕衾狎昵，与常人同。或以为但取红铅供药饵；或以为徒悦耳目，实老而不能男。莫知其审也。后其家婢媪私泄之，实使女而男淫耳。”“女而男淫”指以肛交方式与女子发生性关系。

谜底

谜书

1) 臣先尝之

按此谜谜底是用图画表示，
比较独特。



2) 铜山

3) 岂宜重问后庭花

4) 秦宫

5) 偷鸡

6) 男妾

7) 朝为媚少年

8) 许瑕

9) 男妾

10) 弥子瑕

11) 男妾

12) 宋朝

13) (不)知子都

之姣者

14) 变彼诸姬

15) 非由内也

16) (非)由内也

17) 而有宋朝之美, 难

乎免于今之世矣

18) 是之谓以其所

不爱及其所爱

《玉荷隐语》

《文章游戏·二

编第六卷·灯

谜》

同上

《春宵博雅》

《灯社嬉春集》

同上

《十五家妙契同岑集谜选》

同上

《春灯谜汇纂》

《隐语鯖腴》

《绝妙集》

《余生虎口虎》

《廿四家隐语》

同上

《新灯合璧》

《四子鬻音》

同上

《味腴草堂谜语集成》

图二十八 《玉荷隐语》

谜底图

②以清代相业名词如相公、兔子、老斗、小旦等入谜的。

谜面

- 1)斗金
- 2)谁知狎优客,
竟没儿女情
- 3)掩兔
- 4)相公下处
- 5)老相公
- 6)兔窟
- 7)上相公书
- 8)灌倒小相公
- 9)治狎优罪
- 10)岂有相公此时
出应客乎
- 11)丑相公

谜目

- 词牌
- 六才(《西厢记》)
- 《礼记》
- 《国策》
- 唐文
- 千字文
- 兽
- 诗(《诗经》)
- 虫名
- 易(《易经》)
- 物

谜底

- 1)后庭花
- 2)斗起英雄胆
- 3)旦毕中
- 4)有旦宅
- 5)一旦以年七十
- 6)微旦孰营
- 7)白兔
- 8)酌以大斗
- 9)科斗
- 10)日中见斗
- 11)斗见愁

谜书

- 《十五家妙契同岑集谜选》
- 同上
- 《鹭江灯谜合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谜拾》
- 同上
- 《百二十家谜语》
- 同上

③内容不雅的,在此不录。

同性恋谜在清人各种谜书中的分布规律是既分散又集中。分散,是因为男风并未受到特别的忌讳,灯谜制者都可以从中取材;集中,是因为某些制者对男风具有浓厚的兴趣,注重从中取材。在未能流存下来的谜书当中,以及在未曾形成文字的口头谜语当中,还会有数量较多且时或是被集中炮制出来的同性恋谜语的。

酒筹是清人酒桌上常见的娱乐用具,以竹、木、骨、象牙等材料制成,上面刻写诗词、曲文、人名等令辞以及行令、饮酒的方法。使用时将筹子置于筹筒之中,摇筒掣筹,再按掣出筹子上的令约、酒约行令饮酒。酒约一般是标明具有某某特点者饮,如初婚者、近视者、迟到者饮等。各种特点当中,有的关系到了男色。

《唐诗酒筹》:

丈夫好新多异心 有美仆者饮。

云雨巫山枉断肠 爱旦者饮。

《花风令》:

樱桃 喜优童者饮。

《红楼人镜》:

袭人 破题儿第一夜 爱优伶者饮一杯。

春燕 管什么拘束亲娘 有俊仆者饮。

鲍二家的 尽人调戏 爱戏旦者饮。

《唐诗酒令》:

玉兔有情应记得 有俊仆者饮。

《集西厢酒筹》:

从来斩钉截铁常居一 无外宠者一杯。

下面具体分析两支酒筹。

《集西厢酒筹》:

谁道你色胆天来大 有外宠者一杯。

作为一个名词,“外宠”在清代主要是指变童龙阳,不过用来指外室也是可以的。对这样的酒筹,一般喝酒的人都能灵活运用:如

果酒桌上有好男风者，外宠就会被大家当作男性；如果有好外妇者，则会被当作女性。总之，酒筹既被抽了出来，就要找人把酒喝下去。

《唐诗酒筹》：

坐间恐有断肠人 貌美者饮。

以美貌而令座客中有人断肠，此客对貌美者岂能是一般的感情？如果美男是侑酒的相公优伶的话，那么断肠人就是他的老斗，较易找到；而如果座间没有侑酒之人，大家身份相同呢？这时美男当然可以找出，可为他断肠的人则未必真有，但还是要找，结果难免就要互揭底细、强去安排，那种调弄戏笑的场景自然是很热闹的。

六 道德与男风

道德舆论对于同性恋的态度主要存在于普通民众的观点倾向当中，在这方面，劝善书一类的书籍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清代善书层出不穷，不但重印前代，而且还不断自作，从而清代成为历史上善书数量、种类最多最完备的时期。它们的刊刻者许多是地方上施粥育婴、开设善堂的“善人”，自愿出资，不为牟利。能写得恰合众意、脍炙人口的善书，其作者一般都具有深厚的文化功底。但多数只是中下级知识分子所作，眼界不宽，文笔粗疏，给人总的印象是深度不够，且多宣扬因果报应，因而高级知识分子在一定意义上对它们并不予以看重——主要并不是否定其中的观点，只是觉得所讲道理过于浅显直露。它们所能影响的是社会中功名不高的读书人和粗通文字的农、工、商人，并通过这些人再进一步去影响目不识丁的普通百姓。

善书作者们对于同性恋的态度概括起来就是两个字：反对。其劝戒形式灵活多样：

(1) 劝善文

劝善文是以文章的形式劝善戒恶。恶的种类繁多：淫、盗、杀、赌、毒等皆是，“淫”则为恶中之尤者。《首恶篇》：“为恶之首，莫甚于淫。淫则天地嫉之，鬼神怒之，父母责之，朋友鄙之，子女耻之，妻妾忌之，里巷传之，妇孺睨之，歌曲谱之，匪人缉之。所淫之祖宗怒目而视之，所淫之骨肉操刀而逐之，所淫之乡里设险而陷之，所淫之亲属痛心而噬之。甚至因淫而夺其科名，穷年潦倒；因淫而削其禄籍，毕世穷困；因淫而报在房帙，妻女偿风流之债；因淫而艰其子息，祖宗抱斩嗣之冤。天下之恶孰有甚于此乎？故行首恶之行者，必负首恶之名；怀首恶之心者，必受首恶之祸。恶居其首，故贫居其首，贱居其首，而不如意事亦居其首也。”淫的种类也很多：淫节妇，淫室女、淫媵婢等，这些都属女淫，此外便是男淫：“若夫男色，律重鸡奸。乃有不肖师长，渔猎生徒。日中讲学，夜则行奸。斯文扫地，辱及同人。此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愤，夺其纪算不足蔽辜，拟伊大辟夫复何疑？至外托朋友之名，阴图夫妇之实。奸人者故不具论，为之奸者稟乾刚之德而安地道之卑，嗟哉！蠢子枉作男儿！或乃狎俊童，昵美仆，屈无知之小子，为床上之佳人。父母有知，能不赫然震怒乎？又况室有子都，谁能蔽目？我既魂消，金闺肠断，偷香窃玉，理所宜然。此亦首恶之一也。”（《劝善书》，书名代拟。）

男淫既位在首恶，其害曷可胜言？还有文章认为：“男淫恶孽，不知创自何人。既非阴阳配合之宜，又无莲步云鬟之媚。乖人夫妇偏爱宠童者，必夫妇失好，奸人妻女内外不分者，必男女相窃，耗人精血亢阳极伤精血，且秽气入肾必成瞽疾，绝人子嗣好此者精冷无子，为害不小。若官役苟交，主仆求合，恃宠擅权，致祸尤烈。历有明验，人亦何苦而好之哉！若夫青年俊士，一时失足，即遗臭终身，不齿于士林，见讥于乡党，玷辱于父母，惭愧于子孙，人又何忍而造此孽哉！”

陈成卿曰：‘养生家每言男淫损人尤倍于女^①，所当誓绝。况主人狎比较童，多至闾范内乱，更宜防戒。’嗟乎，狗彘相交，尚循牝牡，人求苟合，不辨雌雄，怪乎不怪？先儒云：女淫以人学豕，男淫豕所不为。此言真堪警醒。”（《全人矩矱·卷二·先儒论说》）豕也即猪，女淫是以人学猪，男淫猪所不为，这恐怕是对同性恋最严厉的责骂了。

劝善文劝戒起同性恋者来可谓苦口婆心，不惮其烦，各篇的观点大体不出害人害己的范围，虽少创新，但众口一辞，想来数量也会变成质量的吧？再如：

妓女之流毒甚矣哉！而俗士甘之，奇已。至于龙阳，尤属多事。幸得为男矣，无何被污矣。乃于无可污之处，必求其污之道，岂非自寻烦恼耶？不知何人作俑，其习至今存也。洁白之士，宜并戒之。（《欲海回狂·卷一·劝亲狎妓童者》）

阴阳之媾，各有元气感通，然过度尚足伤生。况男风一途，初无精气往还，其害命更甚于女色。世人不知，恬不为怪。外借朋友之名，阴图夫妇之好。嬖比较如处女，狎俊仆若妖姬，优伶贱类，引作知己，群小狎邪，亲于妻妾。无论后庭之戏，诚为污秽不堪，适足戕身丧命，亦思内外有别，奚容引贼入室？有犯此者，急宜痛改前非，庶保闺门整肃。（《遏淫敦孝编·遏淫篇·随遇致戒·妾童》）

富厚之人，华堂峻宇，妾媵满前，所欲靡有不遂。天之厚我，不越他人万万哉。即使日日行善，尚不足以报天之德。顾乃饱暖之余，惟思淫欲。既获家鸡，又钟情于野鹜；乍添雏婢，更溺志于龙阳。通宵燕乐，白昼宣淫。不数年恶贯满盈，人谓是家气运颠倒，不知正彼苍现在之孽报。（《遏淫敦孝编·遏淫篇·

① 嘉道年间的华胥大夫张际亮就认为男色“最足伤人，狎之甚者必得目疾，老则盲，或阳痿不能生子。是故与其男淫，毋如游狎邪也”。“游狎邪”指嫖女娼。见《南浦秋波录·第三·琐事记》。

随人致戒·富人》)

(2) 功过格

功过格的劝善方式很有些特色,它是将各种行为分成善、恶两类,再依程度将各种善恶进行具体地量化,行之者每日、每月、每年都要总结计算,务求善功超恶,并且是多多亦善,以使人时时自警,事事修持。《文昌帝君功过格》的凡例细致说明其使用方法道:“遵行是格者,择一吉日,斋戒告天,置笔砚格册于案头,临卧时忆一日所为,依格详注,但记其数,不必录其事。不得明功隐过,不得轻忽作辍。月终会计总数,功过相比,或以过除功,或以功折过,折除之外,注明功过实数。年终总结,多寡相较,便可自知罪福,不必更问休咎。除夕斋戒,将一年所计,用黄纸恭整书明,焚香告天,或告于文昌、关帝之神位前。庶乎起一念、出一言、行一事,有所敬畏。而功可以渐进,过渐寡也。”如此看来,做功过格很需要具备敬惧之心和持久毅力,因而,普及程度未必能有多高。但行之者毕竟有一定数量,不然清代店铺中就不会有专门的簿册出售了。

男风在功过格中当然属于过恶类,通常是和其它淫行同列。为了能做一比较,看看男风属于怎样程度的过犯,这里需要举出一些异性恋方面的淫事淫过。

①《孚佑帝君警世功过格》

败一良家妇女节 千过。

堕一良家子弟行 千过。

奸淫微贱及原失节妇 三百过。

蓄俊仆艳婢,致启邪淫 三百过。

虐使仆婢 五十过。

嫖妓及男淫一次 五十过。

演淫戏一场 二十过。

窥探良家子女 二十过。

留盼男女 五过。(《吕祖全书》卷五十一)

②《文昌帝君功过格》

因邪淫离人夫妇 千过。
 诱奸幼女 五百过。
 谋占人妻女 三百过。
 蓄一戏妓俊仆在家 五十过。
 奸一原失节妇女 五十过。
 护淫童淫女 二十过。
 起心私一妇女 十过。
 遇一美色留盼 一次一过。

③《立命功过格》

百功 贵族大家立家法，不用一俊仆，不用一强仆，惟用朴诚忠厚勤慎准绳之人，使子孙世守。

三百过 破一妇女节。
 百过 奸仆妇及婢。
 五十过 纵欲堕胎。
 三十过 士庶人妻已生子而复置宠妾。
 十过 宿一娼。
 五过 与优童家仆淫亵非礼。纂：淫亵一良家子弟加十

倍。

④《善过格》

欲染良家妇人为一百过，成淫加十倍。
 欲染室女、孤寡节妇为三百过，成淫加十倍。
 欲染倡优为三十过，成淫为百过，男淫同。
 不系邪淫，而非其地非其时为十过。
 畜养戏妓俊仆在家，致启邪淫，一日为十过。（《寿世慈航》

卷之六）

⑤《功过格分类汇编》

能立家法，不用俊仆强仆，惟用朴诚忠厚者 一人三十

功。

路遇美人熟视 一次一过，动心加倍。

宿娼比顽，染一本淫妇 俱十过。

淫一失节妇 五十过。

淫一女婢 百过，强者加倍。

欲染良家妇 百过，成淫十倍。

欲染室女、孤寡节妇 三百过，成淫十倍。（《全人矩矱》卷

四）

⑥《续证人社约戒》

多内宠、耽声伎、比顽童、游狭邪，一事积十过。（《檀几丛书》初集第三帙）

不同功过格出现的时间先后不同，不过它们在认定过犯程度上大致是采取了共同的标准，即一般是淫处女、节妇为最重之淫恶，然后是已婚良家妇、女婢，而淫男色通常是和宿娼、淫失节妇处于同一程度，再次便是只起淫心等了。由此，男淫在淫恶中的位置就基本可以确定了。

（3）条律

条律与功过格有些类似，但不标示各种善恶的功过数。有的是常人所作，《欲海回狂·卷二·居官门》：

鼓励风俗第二 禁蓄娼优。

谨防物议第七 不以美女幼童结权贵，不纳舞女歌童，不赴优觴妓席。

《卷二·居家门》：

杜邪第一 妓女不许入门，梨园不许入门。

远虑第八 不畜美貌乳母，不畜艳婢，不畜俊童。

《卷二·广戒门》：

出外第五 不往茶轩酒肆，不赴娼优席，与男子同被不解下衣，不同浴同厕。

相与第六 编撰淫书者勿友,谈论闺门者勿友,亲狎妓童者勿友,好酒赌博者勿友。

《卷二·灭罪门》:

忏除业障第三 忏悔邪淫出家四众之罪,忏悔邪淫朋友妻妾之罪,忏悔邪淫奴仆婢媵之罪,忏悔邪淫歌童妓女之罪。有的戒律虽是出于人手,但却要加上神的幌子,以使“权威性”

更能凸现。孚佑帝君(即吕洞宾)为神中之一:

孚佑帝君云:从来恶孽,惟淫为大。阳罚甚重,冥罚尤严。为罚极多,姑撮其要,具此篇者,各宜戒勉。

诱奸处女律。诱奸处女,二世绝嗣,以上之劫,各二百五十,再转为人,为疾病身。

诱奸室妇律。诱奸室妇,减寿二纪(一纪为十二年),以上之劫,各历一百,再转为人,为孤独身。

淫媚妓律。淫一媚妓,减寿半年,若能改悔,免去减寿。渔猎男色,与妇女同,十六以上照处女论,十六以下照室妇论,挟幼童者照淫娼论。《戒淫保寿录·天律·冥罚淫律录》

灵佑帝君乃至上帝的观点和规定是:

灵佑帝君曰:世人淫人妻女,皆为便宜,而不知天下人皆有贪此便宜之私心。种淫人妻女之种,不出三世,定生犯淫之花。余掌其职,随时注册,注后奏禀上帝,听候降罚。

第一条,淫入室女,三世内出女犯淫报。

第二条,淫人妇,三世内出妇犯淫报。

.....

第十条,淫造男色,三世内出女犯淫报。

以上十条,世人造有一条,余注册后跪奏上帝,听候降罚。旨将,余将案册移交东岳大帝处,余官案册一清,另查注册,待奏天庭。

第一条,世人造淫室女孽一案,定三世淫女还偿。

第二条,世人造淫人妇孽一案,定三世犯淫妇还偿。

.....

第十条,世人造淫男色一案,定五世犯男色还偿。

以上十条,世人造有一条,余定案后跪奏上帝,听候施罚。旨将,余将案册移交东岳大帝处,余官案册一清,另查注册。(《天津纲纪·卷上·淫乱司灵佑帝君掌之》)

灵妙帝君乃至上帝的观点和规定是:

灵妙帝君曰:世人处世,有遇事心地灵明,揆度则中者;有遇事昏冒,舛错百端者。余膺其职,凡有善德,余注灵明册籍,以赐灵明。凡有恶孽,余注昏冒册籍,将施昏冒,不稍恕焉。

第一条,世人遇童蒙,言讲女色,注恶百,注昏冒册籍。

.....

第三条,世人遇童蒙,言讲男色,注恶百,注昏冒册籍。

.....

第十条,世人遇童蒙,言讲背师,注恶百,注昏冒册籍。

以上十条,世人造有一条,心性味良,余注昏冒册籍,入奏上帝,听候施罚。旨下,余将案册移交东岳大帝处,余官案册一清,另查定案。(《天津纲纪·卷上·夺魄司灵妙帝君掌之》)

古代向来重视“神道设教”,《周易·观象》:“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传统儒家重点是在政治的层面上使用之,而劝善书的作者们兼采儒、释、道三教,以鬼神果报傲人,一定意义上可以讲是在使其发挥社会伦理层面上的作用。

(4)诗歌、格言

劝戒男风的诗歌通常不大讲究文学性,只求通俗实际,并且用词比较严厉,似乎不如此就不足以惊醒人心。

无题

世间好色尽色痴,淫祸如何竟不思。

耗我精神痲病染,乱人闺闾杀机随。

内多妾媵常生妒，外嬖倡优更损资。
即或一身无显报，后来流毒有谁知？

（《传家宝·三集卷之六·清夜钟》）

伶人

错开情窦到梨园，色艺能教智者悛。
同体何堪成伉俪，娇妆偏尔有温存。
尽怜幼艾将金掷，肯为余桃恋我恩？
歌舞现身会说法，请看果报莫销魂。

（《劝孝戒淫录·茹状元菜戒淫十咏》。茹菜为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状元。）

男色

配合原为正理，岂容颠倒阴阳。
污他清白暗羞怆，自己声名先丧。
浪费钱财无算，戕生更自堪伤。
请君回首看儿郎，果报昭昭不爽。

（《精绘邪淫法戒全集·戒淫冰言》）

外宠

姻缘虽巧岂宜男？渔猎纷纷作美谈。
淫创乾坤所未有，怒撻神鬼实难堪。
赧然对面谁无耻，秽行污身竟自甘。
禽兽不如君愧否？双雄相逐恣娇憨。

（《戒淫十八律》）

《寿世慈航》载有带格言特点的《龙阳六不可》：

丧威仪：淫污褻狎，颜面有颯。恭敬既丧，羞恶亦殄。
伤夫妇：弃尔结发，嬖彼少年。乘气致异，好恶有偏。
混内外：若辈挑挞，有何行检。窃玉偷香，室人是染。
渎神听：举头三尺，定有神明。嗔怒其秽，降罚非轻。
防不测：律载鸡奸，王法班班。奸又近杀，躯命攸关。

枯骨髓：非求尔后，妄泄尔精。愚哉是役，速戕其生。

(5)事证

“盖闻首恶为淫，报应不爽。徙流斩绞，惨遭显戮于王章；绝嗣夭亡，难逃冥诛于天鉴。……粉面儿郎，不过俊秀子弟，岂是娇娥美颜？童仆不堪役使庭闱，何况近狎？乃阳作友朋，阴为伉俪；名分主仆，实似夫妻。绝不问贵贱尊卑，竟认作鸾交凤友。因令外人而穿闺入室，丑态频生；以致下隶而犯上淫尊，祸根不浅。后悔靡及，遗臭何堪？”（《劝善书》，书名代拟。）据这段《遏淫文》，男淫之报必是昭昭不爽。不过若只讲理论，说服力似乎还是不够，再加上事证之后，劝戒就显得更加圆满了。因此，各种善书当中总不乏用来说明道理的事例，而且有的还是以记事为主。通过记录某些人的善恶言行以及他们所获致的良丕结局以求达到扬善消恶的目的。

《太上感应篇》出现于宋代，虽然只有一千多字，却是最著名的善书之一，对后世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解注之作甚多。《感应篇》开头有一句话讲到：“是以天地有司过之神依人所犯轻重以夺人算。”《太上宝筏图说》注谓：“人一生所为，日夜时刻，上下四旁，皆有鬼神监察也。算谓寿数及享用衣食之类，夺除而去之也，犯轻者夺算亦轻，犯重者夺算亦重。过者无心之失，神尚衡其轻重以夺其算，而大奸大恶，上干神怒，立受显戮，不问可知矣。”接着又举一实例：“祁天宗恃才放诞，逢人自夸理学，而所为皆诡僻不经。尤不信鬼神，常肆嫚骂。读书僧寺，天雨薪湿，呼童劈木身灵官作爨。”除去褻渎神明，祁还“心志昏迷，贪酒恋色，无所不至。有名家少年子，强诱鸡奸”。祁之所犯不可谓轻，被夺之算也就不能不重。“一日，白昼见二阴役持巨锁，锁去带至东岳府，发罚恶司。议罪司官检阅冥簿：天宗二十九岁应得举，三十岁成进士，官二品，七十八岁善终。因其少时狂荡，减削其算，晚年以举人为司铎，转知县，官五品，年五十四卒于官。缘四十以后作恶万端，日甚一日，上帝震怒，尽夺其算，罚入九幽之狱，万劫不许超生。天宗醒告家人，大呼曰：

‘悔无及矣。’遂吐血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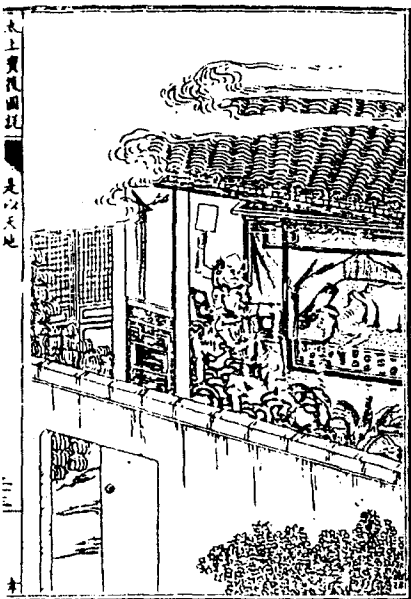
实际生活当中，同性恋者因男色之欲而招耻受辱总是难免，但这里有一个程度问题，因之而死的情况不会多有。而他们只要一入善书之域，不得好死就变得容易起来，善书作者们对于以死做人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沈某，扬州富室，好养俊童。后生二子，俱流荡无耻，冶容诲淫，乡里传以为笑。某深丑之，与族长谋，欲将二子处死。族长斥之曰：“汝平日奸污男色，不一而足，果报昭彰，恐受罚尚不止此。

若处死二子，罪更大矣。”某懊悔无及，一日渡江，舟覆溺死。（《万应灵方·卷七·淫乱·耍奸现报》）

康熙辛亥，山西永宁州银匠张崇义比一顽童武根耳子，寝食与俱。一日张醉，先就枕。根耳子见铺内有物，竟拉杀张，窃之而逃。（《欲海回狂·卷一·劝亲狎妓童者》）

劝善书的观点代表了一般民众对社会诸现象的态度，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在具体表述上，它们普遍地稍过严格了一些。从各种善书当中，我们可以浓缩出一个典型道学者的面貌：他崇信孔孟，又兼容佛道。重今生，又慎来世。平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在乡里邻前是恂恂然正人君子之相。可他的生活毕竟显得刻板：由粗婢钝仆服侍，以粗茶淡饭为食，于酒色全不起意，对逸乐向不



图二十九 祁天宗受罚

动心，白天不苟言笑，晚间早早安寝。极端的情况，竟至于“与男子不同浴同厕”（《欲海回狂》卷二）。如此，浴堂和茅厕是否都应当拆掉才好？当然，不同浴同厕的规定在善书中也属过甚，不过比较普遍的不甚合宜的主张也是有的，例如各种善书一般都反对观看“淫戏”。淫戏泛泛地讲是不能看，但问题在于对其界定往往因人会有很大差异。大闹销金帐式的裸裎相向之戏如《滚楼》、《葡萄架》等名之以“淫”自无不可，可以道学者的眼光，那怕《西厢记》这样人人喜爱、长演不衰的名剧同样是在摹现男女私媾之事，也会起到诲淫导欲的结果，男看则偷情，女看则淫奔，所有观者皆非君子淑人。而实际情况呢？清代是中国戏曲非常繁荣的时期，由昆腔而乱弹，由雅部而花部，梆子、皮黄、京剧等都大行其时，大受欢迎。难道当时舞台上演的都是关羽、窦娥一类的忠臣列女？其实还是张君瑞、崔莺莺这些才子佳人更为常见一些。如果严格按照劝善书的标准进行衡量，那么一般观众就都存具犯禁之嫌了。人们在谈及清代道学时，常常讲到“虚伪”二字，对这一评论，首先，清代的社会生活较之现代终究沉闷乏味，这主要是道学影响的结果，其次，清人在严肃的外表下面，实对人生享乐有旺盛的追求，总有一种偏离常轨的倾向存在。因此，“虚伪”之评既不合适也算恰当，清人生活大体是以道学为基础又不去完全遵从，后一方面就是“虚伪”，讲得哲学化一些就是“知易行难”。由劝善书，我们可以大体对清代的道德面貌有一个基本认识，但还是不要全部相信为好。

有些笔记小说，作者们在叙述完故事后会以个人口吻因事进行评论，其中也能反映一些社会对男风的态度。比较有名的如蒲松龄在《聊斋志异》里就某人因“比顽童”而纵欲身死所作的一篇笑判：“男女居室，为夫妇之大伦；燥湿互通，乃阴阳之正窍。迎风待月，尚有荡检之讥；断袖分桃，难免掩鼻之丑。人必力士，鸟道乃敢生开；洞非桃源，渔篙宁许误入？今某从下流而忘返，舍正路而不

由。云雨未兴，辄尔上下其手；阴阳反背，居然表里为奸。……宜断其钻刺之根，兼塞其送迎之路。”（《聊斋志异·卷三·黄九郎》）道光年间的朱梅叔仿《聊斋》笔法也就《随园诗话》所载春江公子事^①发表判评：“自古男女居室，为人之大伦；夫妇媾精，有家之正则。而乃以石田为可垦，舍正路而不由，召僚友而娶契弟，征优伶以作弄儿。遂有巾幅须眉，甘为兔伏；不知顾瞻肩背，愿效龙阳。辟此蚕丛，自必开山力士；凿将鸟道，竟来问渡渔翁。……沟边城阙，何妨布雨兴云；花底舆中，不惜海淫引盗。小则督学罢官，大则断袖倾国。好恶拂人，阴阳易位，于是极矣。夫淫同非法，何如以手出精；并是两雄，谁谓不毛可入？《聊斋》云：是宜断其钻刺之根，兼当塞其送迎之路。老吏断狱，处决了然。窃谓既好外矣，将空房难守，亦有鹊巢，宜令鸠处。彼狡童兮，或奇痒难熬，可带蜂刺，以代蝇钻。则野鸳社里，庶几龟鉴常昭；黄鳝梦中，无劳鸡奸访旧矣。”（《埋忧集·卷三·春江公子》）

蒲、朱之文虽曰笑判，却能把反对男色的理由说得很清楚：因男风违背阴阳之道，有伤夫妻之情，以及性行为方式怪异不经等。语言幽默，谑讽交加，这种行文风格不同于劝善文，是另一种典型态度的反映。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在对男风进行批评时都会达到义愤填膺，怒发冲冠的程度。同性恋者是柔婉的一类人群，在社会道德舆论面前他们采取的是守势，无力也不敢有什么激烈对抗的表示。这倒使得许多异性恋者虽然对他们难以理解，却不会极端

① 《随园诗话》卷四：“春江公子，戊午孝廉，貌如美妇人，而性偶佻，与妻不睦，好与少俊游，或同卧起，不知乌之雌雄。尝赋诗云：‘人各有性情，树各有枝叶。与为无盐夫，宁做子都妾。’又赋诗云：‘古圣所制礼，立意何深妙。但有烈女祠，而无贞童庙。’后乙丑入翰林，妻杨氏亡矣。再娶吴氏，貌与相抵，遂欢爱异常。尝观剧于天禄居，有参领某，误认作伶人而调之，公子笑而避之。人为不平，公子曰：‘夫狎我者，爱我也。子独不见《晏子春秋》谏诛围人章乎？惜彼非吾偶耳，怒之则俗矣。’参领闻之，踵门谢罪。”

地厌恶,于是便以讥讽调笑的方式表达批评的观点,其情形和一群市井少年见到一位女气男子后的起哄嬉笑有些类似,可以说就是一种“暧昧”吧。

至于比较严肃的态度,清初徐岳在讲完两位士夫对他们的宠僮如何特别深爱^①后感叹道:“若二君者,情则笃矣,安能免颠倒悖谬之讥乎?然以此笃挚之情,移之君则忠,移之亲则孝,移之兄弟则友,移之妻则义,移之友则生死交,岂不为人伦之芳轨欤?奈何溺而不悟也,悲夫!”同光间宣鼎曾谓:“余生平有三畏:畏贵人变童,畏拦门恶犬,畏其家有极凶泼妇。有此三者,虽至亲、至戚、至友,愿终身不履其阈,不登其堂。间一误值,侘傺归来,则三日内魂梦为之不宁,畏可知矣。”(《夜雨秋灯续录·卷七·柳声》)把变童和恶犬并列,这就不是戏谑而是责侮了。

徐、宣的主张都是可以收入善书的,只是他们都未谈因果,嘉道间黄芝所写一则故事可为因果报应的主张提供一个事例。

昔有刘翁自言能记[其]三世事。初世为童子师,悦男色,一生貌极美,某以酒醉生污之。生愤甚,投缢死,无何某亦以疫疾死。气初绝,有二鬼捧至一官府如王者居,见投缢生及平昔所污者,擲掬阶下。既而王者出,传言某既为人师,所学何事,乃不自重,可谓衣冠禽兽。科其罪,罚作女子身,命鬼押出。众请曰:“须去其阳具为淫孽报。”王允之,命鬼褫其裤,割之痛入心坎,沥血鸣嘶,众方散去。鬼神押至山东为贫家女,及笄,归一龌龊子,日与之淫,稍不从则榜掠数四,故放荡无节,以瘵死。某念前生事,不敢他望,守志自忏。未几流贼肆起,擄掠村民,各鸟兽散。某奔至一村,有姬方炊,泣诉苦楚。

^① 见《见闻录·男宠》。其中一则本书第348页已述,再一则是:“一士夫有宠僮死,殓殓之厚,过于子弟,七七大作佛事,以资冥福。为文祭奠,哀毁过情。”

姬怜之，食以脱粟。无何一男子入，频频耽视。某偷视之，俨然投缳生，惊甚。是夜男子至求狎，某不从，男子怒缚某椅上，肆淫而去。某念前世事，彼为男子被污而死，我当报之，乃绝吭而死。复至前官府处，以强奸寡妇致死为词。王不答，命吏稽姬子寿，旁有长髯人检籍视，白曰：“尚有二十五年。”王曰：“汝为女子，尚能矢志自忤，准复男身。俟彼二十五年后为尔子以解前孽。”遂投生于粤，是为刘翁。年十八受室，恒不育，七年后举一子，知投缳生至，取名曰解吉。既长，多好狎邪游，一日欲私其父妾，妾怒奔告刘。刘大笑，为置侧室，解吉由此悔过，自后见父妾在辄走避。人咸谓刘姑息而不知有以也。（《粤谐》）

乾隆间钱德苍增辑有《新订解人颐广集》，卷八之《风流焰口仪范》是借佛家语言劝人戒淫，讲如何敬请神佛救度风流幽魂，往生彼岸。其中写及男色。

大众听者：这焰口施食道场，是我佛如来慈悲设教，救度冤魂。众生起悟灵明正觉，百般冤孽，仗此往生，一以悉登彼岸。惟有色欲幽魂，急切难离苦海。今我特发虔诚，另设慈悲科法，专度风月幽魂，不许诸魂杂还。一齐静听宣扬，无得喧哗咕嗒。噢！

……

不须媒妁，能邀鱼水之欢；何用逾墙，可赴丘中之约。假红倚翠，谁知以弁而钗；凤倒鸾颠，孰料将男作女。食余桃，声贺君，乘色乘爱。呜呼：

年登二十未曾冠，犹是娇痴效海棠。

袅袅风前频尽发，修成青鬓妒红妆。

若有青年子弟，献卖风情之流。构媚幽魂，此夜今宵，一同来受甘露味。

已归五戒，由然酒色怡情；既受三皈，还向花丛觅翠。锦

袈裟,阵阵时开脂粉气;毗卢帽,朝朝偏惹麝兰香。凡心一动,五姑娘权做娇妻;欲念生焉,小徒弟将来煞火。慧眼番成色眼,那怕佛祖生嗔;禅心变作淫心,何惧伽蓝加责。呜呼:

生怕逢辰落释门,惟有钟鼓伴黄昏。

凡心一动津难咽,撇却从前清静心。

若有佛门弟子,沉埋欲海之流。堕落幽魂,此夜今宵,一同来受甘露味。

.....

献媚龙阳终日街前戏,撞着油花,骗入深房内。解裤掀衣,两脚高提起。弄死孤魂,来受甘露味。

无耻淫僧,设计偷婬媚。欲火难禁,狠把牙关闭。搂定沙弥,权当娇娥戏。极死孤魂,来受甘露味。

.....

尔等听者:阴限急迫,毋容久延;阳令森严,宜当速退。急急回头,勿得重入烟花里;忙忙退步,无教复溺欲波中。

从前做过风流债,今日承恩一旦消。

超出孽尘从此去,鹤上青云鸣九皋。

七 法律与男风

历代当中,清朝对同性恋犯罪的规定最为详尽严密。乾隆间吴坛所著《大清律例通考》把有关条例基本收入,并且还对诸条例的修定过程进行了说明,很有参考价值。其中最主要一条的内容是:“恶徒伙众将良人子弟抢去强行鸡奸者,无论曾否杀人,仍照光棍例,为首者,拟斩立决。为从若同奸者,俱拟绞监候。余犯,问拟发遣;其虽未伙众,因奸将良人子弟杀死,及将未至十岁之幼童诱去强行鸡奸者,亦照光棍为首例斩决;如强奸十二岁以下十岁以上幼童者,拟斩监候。和奸者,照奸幼女虽和同强论律,拟绞监候;若

止一人强行鸡奸并未伤人，拟绞监候。如伤人未死，拟斩监候。其强奸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会同鸡奸者，照军民相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倘有指称鸡奸诬害等弊，审实，依所诬之罪反坐，至死减一等。罪至斩决者，照恶徒生事行凶例发遣。”

吴坛按：“此条康熙十八年先经议准：凡恶徒伙众将良家子弟抢去强行鸡奸，为首者，立斩；为从者，俱拟绞监候。若系和同者，照律治罪。又，四十六年覆准：奸幼女，照光棍例拟斩立决。兹雍正十二年二月，又经刑部议覆安徽巡抚徐本条奏，详定例款。乾隆五年馆修（馆指律例馆，属刑部，掌修订和编纂法律），查原议内：年止十六七岁，尚属童顽无知，有将幼童、幼女强奸者，照已成、未成律减等发落等语。先据原任江苏巡抚邵基条奏：年至十六七岁，已属成丁，嗜欲日强，至强奸幼童、幼女，法律尤严。若从而减等，无以示儆。又据江西按察使凌煇条奏：名例，七十为老，十五为幼。十五岁以下十岁以上犯死罪，不准收赎。而十六七岁强奸幼女，犹为减等，似非所以戢淫暴等语。应如所奏，将原议‘十六七岁减等’之处删除，纂如前例，入律。”见《大清律例通考》卷三十三。

其他条例还有：

(1)卷四：“八旗发遣人犯内，如伙众抢去良人子弟强行鸡奸之余犯问拟者，指称鸡奸诬告人，至死罪未决者。此等情重各犯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携骸回籍。”吴按：“此条系乾隆二十年六月内，刑部会同八旗都统议准条例，乾隆二十一年馆修附律。”

(2)卷二十六：“凡男子拒奸杀人之案，除事后指奸并无实据者，仍照谋、故、斗杀本律定拟外，如当场见证确凿及死者生供有据，或尸亲供认可凭者，照斗杀律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请定夺。”吴按：“男子拒奸杀人，向无治罪专条。乾隆二年二月内，据山西按察使元展成条奏，请照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律，杖一百，徒三年。经刑部核拟，以奸情暧昧，最易捏饰，若辄拟以杖徒，则怀挟夙嫌而蓄意阴谋者，皆得捏奸以戕命。如果情可矜疑

者,自可随时酌量援例减等,奏请定夺等因,奏准在案。近年刑部核覆男子拒奸杀命之案,如遇图奸有据,证佐确凿者,即随时斟酌,援引从前原奏请旨减等,拟以满流办理。虽无歧误,然此等案件事所常有,如每遇一事即援引多文,于案牒未免繁琐。乾隆四十三年馆修摘纂入例,以归简易,以便遵行。”

(3)卷三十三:“凡强奸十二岁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审有确据者,将该犯发遣黑龙江。”吴按:“此条系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内,刑部审拟廖以仪强奸十二岁幼女未成一案附请定例,乾隆十六年馆修入律。其原例内‘幼女’下无‘幼童’二字,乾隆三十二年馆修,以强奸幼童已成定例,与强奸幼女一同治罪,则强奸未成者,自当照例一体发遣。故于此条‘幼女’下添入‘幼童’二字,以便引用。”

(4)卷三十三:“凡强奸杀死妇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问拟斩决外,其有先经和奸后因别故拒绝,致将被奸之人杀死者,俱仍照谋、故、斗殴本律定拟。”吴按:“此条系乾隆四十年十月内,刑部因各省和奸杀命之案有拟斩决者,有拟监候者,办理多未画一。是以申明例意,奏准定例。乾隆四十三年馆修入律。”

案例举证:

(1)轮奸良家子弟

姚润辑《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卷三十三:“马庭玉起意纠同林喜儿、马庆儿强奸王丁儿。迨刘思正路遇理劝不从,往邀村众捕捉。林喜儿辄听从马庭玉指使,持刀赶往,将刘思正砍死,又首先将王丁儿奸污。是马庭玉因系首恶,林喜儿同恶相济,情罪亦重。马庭玉着即处斩,林喜儿着改为绞立决。”

(2)强奸杀人

《统纂集成》卷二十六:“莫奇荣身系武弁,图奸良家子弟不遂,辄起意杀死灭口,淫凶已极。莫奇荣着即处斩。”又:“张成标因图奸张盘沉不从,起意杀死。复将盘沉尸身用水浇荡,刮去皮肉,剖开胸腹,控出五脏饲犬,残忍已极。仅照因奸杀死良人子弟例问拟

斩决,尚觉情浮于法。张成标着即处斩,再加梟示,将该犯凶残情节于榜示内载明,俾众共知警惕。”

(3) 强奸幼童

《统纂集成》卷三十三:“嘉庆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奉旨:此案四川省彭任荣强奸幼童胡留春已成,彭任荣一犯虽系十五岁,如被奸之人年齿较长,该犯尚可以年未成丁末减。今被奸者系止九岁,被该犯强胁已成,是其以长奸幼,不得谓童稚无知。彭任荣着照部议即行处斩,钦此。”

(4) 和奸

《成案新编》卷十三:“安抚(安徽巡抚)咨:颖属凶徒陶香纠众滋事案内之顾火头,讯无随同滋挠情事。惟与陶香鸡奸,贪其衣食,甘为服役,实属自甘下贱。该抚将顾火头比照卖烟伙党自甘下贱助势济恶例量减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部(刑部)查顾火头既据该抚讯明并无随同滋事,即与卖烟伙党助势济恶者不同,自应仍照和同鸡奸本例问拟。将顾火头改依军民相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

(5) 拒奸杀人

《大清律例通纂》卷二十六:“〔刑〕部驳陕督(陕甘总督)题马见龙拒奸扎伤尚正义身死一案。查例载男子拒奸杀人,死者年长凶手十岁以外而又当场供证确凿及死者生供可据,依例拟流等语。详核例文,指系或有当场确证或有死者生供而言。有一于此,即应按例拟流。此案马见龙拒奸扎伤尚正义身死,尚正义年长马见龙十二岁,马见龙扎伤尚正义时,铺主苏如英等闻声趋视,问悉情由,尚在登时。即属当场供证确凿,自应拟流。今该督等以拟流之条必须当场供证与死者生供兼备方可援引定拟,已属误会例义。至称苏如英等听闻趋视已在尚正义不能言语之后,不得指为当场供证,更属错误。盖奸情暧昧,恒恐人知,断不在众人属目之地。此等案内所称见证,多属闻声趋视。若必目击图奸拒杀方为当场确

证,殊非情理。应将马见龙即改依男子拒奸杀人,死者年长凶手十岁以外,而又当场供证确凿拟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海南出版社版《绝妙判牍》收有一篇晚清李鸿章对类似案件的判语。因无确切遭奸证据,自称是拒奸杀人的夏敬观被判死刑。文曰:“据夏敬观供称,身被许阿奎鸡奸,羞愤难忍,起意砍死,委非另有别情。初因事关颜面,恐被人听闻,未经吵扰。旋思身被污辱,无颜见人,遂用刀连砍毙命。是夜仅有二人同屋睡宿,并无别人在场,事出夤夜,杀在顷刻,以致未有证据。若另有启衅别情,总要抵命,宁肯捏奸自污等语,矢供不移。查例载:男子拒奸杀人之案,除事后指奸,并无实据者,仍照谋、故、斗杀本律定拟外,如当场见证确凿,及死者生供有据,或尸亲供认可凭者,照斗杀律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请定夺等语。诚以奸情暧昧,最易捏饰,恐怀挟夙嫌,蓄意阴谋者,皆得捏奸以戕命;或斗殴杀人,畏惧抵偿者,亦得藉奸以避就。故凡事后指奸并无实据者,仍应照谋、故、斗杀本律定拟。此案夏敬观砍死许阿奎,虽据供确因鸡奸而起,并即告知尸亲,各无异言,但尸亲叶氏并未同居。系杀人后经邻人从夏敬观处得悉后,转往送信者。是此事完全出于夏敬观一人之口供,毫无凭据,要难遽信。既无见证,未便宽纵,应照律问拟,夏敬观依律拟斩监候,照例先行刺字。”

与异性性犯罪相比,清律针对同性性犯罪的规条显然比较简单。可同性性犯罪的数量虽然相对较少,内容形式却是多种多样,从而针对性的条例不能全部涵盖。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便需对有关异性性犯罪的律条进行比附。《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十三曾载一案例:“李泳康因刘得腊图奸伊义父李沅士幼子李僧子未成,听从李沅士寻殴刘得腊泄忿。该犯用铁铜殴伤刘得腊右脇肋身死。该犯与李僧子系义合弟兄,虽不得与有服亲属同论,第为李僧子之父李沅士纠往下手致毙,自应照例问拟。李康泳应有服亲属杀死图奸未成罪人,无论是否登时,照擅杀罪人律拟绞监

候。”

所谓“有服亲属杀死图奸未成罪人”中的“图奸”，本意是指男子图奸妇女，不过宽泛地理解也可以包括男子图奸男子的情况。而下面几则案件就完全是比依有关异性性犯罪的规定来审理了。

(1) 轮奸良人子弟未成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卷二十八：“路四科儿见李进宝铺内业徒高木林少艾，起意轮奸。随商允贾红桃，将高木林拉至空地，按倒拉裤欲奸，经李进宝赶至喝散。将路四科儿比照轮奸良人妇女未成为首例，发回城为奴。”

(2) 轮奸已经犯奸男子

《成案续编》卷二十八：“段二等因知陈套儿曾被人鸡奸，辄起意将其拉至王玉儿住处，并主令将其捆按，与王玉儿轮流鸡奸，自应该犯为首。查轮奸犯奸男子，例无专条，自应比例问拟。段二应比照轮奸已经犯奸妇女已成者，为首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充军。王玉儿照为从同奸，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果事件涉及旗人，处理上则有一些特殊性。

《加减成案》卷二十八：“扎布占因知广宁与人有奸，嗣见广宁与吉林阿在茶馆喝茶，即起意商同吉勒彰阿等将广宁揪出茶馆。吉林阿不依，扎布占嚷称殴打，将广宁带回家内，与陈虎儿三人轮奸。将扎布占比照轮奸已经犯奸妇女已成例，拟遣。随同鸡奸之吉勒彰阿、陈虎儿均照为从同奸例，满流。系旗人，实发驻防当差。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将广宁拉去鸡奸，并向伊詈骂欲殴，即捏以抢夺具控。如所控得实，扎布占等罪应拟徒，今扎布占等罪应拟流，〔故〕与诬轻为重不同，自未便以诬告定拟。应与广宁依和同鸡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广宁系正身旗人，屡次与人鸡奸，实属寡廉鲜耻，应消除旗档。”

(3) 伙众抢夺犯奸男子未成

《成案续编》卷三：“秦大起意图奸王牛子，邀同麻九儿往抢。

适遇周顺儿向麻九儿讨取借衣,该犯等亦冀邀往助势,捏称至王牛子家取给,令其同往,即与聚众伙谋无异。惟王牛子曾与李大鸡奸,该犯等前往伙抢,尚未抢带出门。秦大比照聚众伙谋抢夺犯奸妇女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4) 轮奸幼童

《加减成案》卷二十八:“张汶通见年甫十二之赵陶气儿面貌清白,商同石进才将其轮奸已成。将张汶通比照轮奸良人妇女已成为首,拟斩立决。石进才为从同奸,拟绞监候。”

(5) 强奸未成,受害者因伤数日后身死

《加减成案》卷十六:“赵德刚因图奸岳赖狗子不从声喊,该犯虑人听闻,顺用镰刀吓砍,致伤岳赖狗子,越八日身死。将赵德刚比照强奸未成,将本妇殴伤越数日后因本伤身死例,斩监候。”

(6) 但经调戏,受害者羞忿自尽

《成案续编》卷十八:“鹿邑县赵骆驼图奸同姓不同宗之男子赵潮未成,致令羞忿自缢身死。例无治罪明文,惟图保名节被辱捐躯,男女情无二致,自应比例问拟。赵骆驼应依但经调戏,本妇羞忿自尽例,拟绞监候。”

(7) 调奸未成,和息后受害者追悔自尽

《成案续编》卷十八:“泌阳县余得耀因向田黑汉调奸未成,业已服礼寢息。嗣张光修查知耻笑,适被田黑汉听闻,当时哭骂不依,旋即悔忿自缢身死。遍查律例,并无调奸男子未成,和息后因人耻笑致令悔忿自尽,作何治罪明文。第名节所关,男女本无二致,自应比例问拟。余得耀应比依调奸妇女未成,和息后因人耻笑本妇追悔自尽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8) 杀死强奸未成罪人

《成案续编》卷三十一:“民人赵百进因见伊子赵歪子被石祥儿搂抱强奸,登时将石祥儿殴伤身死。赵百进应比依强奸未成罪人被本妇有服亲属登时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9)和奸隐情败露后羞愧自杀

《成案续编》卷十八：“忠县李幅沅因哄诱刘金沅鸡奸败露，以致刘金沅羞愧自缢身死。李国沅应照和奸之案，奸妇因奸情败露羞愧自尽者，奸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拟杖一百，徒三年。”

(10)毆杀和奸对象

《成案续编》卷十三：“陕州赵小兵始因贪利与刁思玉鸡奸，后因无钱资助，即向拒绝。嗣刁思玉与该犯续奸不允争毆，到被该犯推跌痰壅身死。赵小兵合依妇人贪利与人通奸后，因无力资助拒毆致死者，依斗杀本律定拟。斗杀者绞律，拟绞监候。”

(11)杀死和奸对象亲属

《加减成案》卷二十五：“倪连元因与俞袁受义子俞傅宗鸡奸，被俞袁受撞破斥骂。倪连沅将俞袁受故杀，比照奸夫杀死亲夫例斩决。俞傅宗因奸致义父被杀，该犯过继在十五岁以前，恩养已久。照子孙犯奸，父母并未纵容被人谋故杀害例，拟绞立决。”

(12)和奸对象为其亲属忿杀

《成案续编》卷十二：“孟开与孟小破和同鸡奸，经孟小破之父孟营传查出奸情，心怀忿恨，嗣见孟开复与伊子聚处密语，触起前忿，致将孟小破毆伤身死，业据孟开供认明晰。将孟开比照闻奸数日杀死奸妇，奸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当然，可以比附的律例并非全是针对异性性犯罪的，《加减成案》卷二十八就载有一个比照设计诱买良家之子为优之例的案子，文曰：“田玉等均雇觅良民靳自来子等，引诱鸡奸，复窝留卖奸渔利。将田玉等比照设计诱买良家之子为优例，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徒三年。”

另外还有一些案件，对它们可以依照专门的或比附的律例进行审理，但例文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案件又有某些出入，这时就需在原例量刑的基础上酌加或酌减，从而成为依照律例判案的又一种形式。如：

(1) 强奸非良人子弟未成

《加减成案》卷二十八：“赵八稔知喜禄曾与蒋禄儿奸好，该犯亦欲将其鸡奸。嗣因喜禄不允，将其牵跌倒地，拉裤尚未成奸即被拿获。查律例并无强奸非良家子弟未成专条，将赵八依强行鸡奸未成者满流例上量减一等，满徒。”

(2) 拒奸杀人，当时未死

《成案续编》卷十三：“临潼县赵雄儿拒奸用小刀戳伤王惟新，越二十九日零七时，因风身死。查王惟新年长该犯赵雄儿十岁以外，又有当场干证胡明供词确凿，尸弟王惟成转述伊兄生供可凭。该犯衅起拒奸，杀系登时，惟例无拒奸戳伤因风身死在十日以外作何治罪明文，自应按例量减问拟。赵雄儿合依男子拒奸杀人，如死者年长凶犯十岁以外，而又当场供证确凿及死者生供足据，尸亲供认可凭，三项兼备，无论谋、故、斗杀，凶犯年在十六岁以上，登时杀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减一等，拟杖九十，徒二年半。”

(3) 唬吓曾经犯奸者致死

《加减成案》卷十六：“曾兴儿因向梁兴旺续奸不允，用言吓唬，致梁兴旺服毒自尽。查梁兴旺系因索钱不给拒绝，并非悔过自新。比照因奸威逼人致死斩候律上量减一等，满流。”

(4) 播告他人隐情

《加减成案》卷二十二：“张洛花被魏洛仁诱奸未成，嗣魏洛仁另挟别嫌，欲使张洛花无颜，将张洛花被奸未成之事向张金和告知，致张洛花砍伤张金和身死。将魏洛仁比照奸脏事情，污人名节，报复私仇拟军例上量减一等，满徒。”

(5) 亲属鸡奸曾经犯奸幼童

《成案新编》卷十八：“杜住儿系范二格同母异父之兄。范二格年甫十二岁，曾被无名乞丐鸡奸，后经杜住儿鸡奸。查首先鸡奸十二岁以下幼童之犯拿获时，照例应拟绞候。则鸡奸曾经犯奸幼童者，应量减一等拟流。惟范二格系杜住儿全母异父之弟，按奸同母

异父之姊妹例应附近充军。范二格虽曾经犯奸，究系年在十二岁以下幼童，应酌加一等，将杜柱儿拟发近边充军。”

(6)和奸隐情败露后羞愧自杀

《成案续编》卷十八：“宋普儿与彭太平商换鸡奸，彭太平还奸未遂斥骂，经雇主将宋普儿逐出。宋普儿被逐不甘，在外扬言，以致彭太平自戕身死。若仅照寻常妇女和奸败露羞愧自尽，将奸夫问拟满徒，殊觉轻纵。惟无治罪明文，自应比例问拟。宋普儿比照和奸之案，奸妇因奸情败露羞愧自尽，奸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再有，某些案件虽然涉及到了同性性犯罪，但本要罪名并不在此。这时，量刑的依据便主要是有关本罪而非同性性犯罪的律例。案例如：

(1)刀刃伤人

《加减成案》卷十八：“回民马文世因见陶富全年轻，向其戏谑，彼此争吵而散。迨数月后，陶富全在茶馆坐歇，该犯见而冷笑。陶富全触起前嫌叫骂，并欲揪拉到官。该犯情急，拔刀划伤陶富全，限内平复。据覆讯，马文世实止戏谑，并非有意图奸。将马文世依刃伤人律杖徒。限内平复，减二等发落。”

(2)棍徒行凶

《成案续编》卷九：“回民蓝士才和诱何六五子鸡奸，复敢逞凶拒捕，将何兴海殴伤，情类棍徒。蓝士才应于棍徒行凶挠害例上量减一等，拟杖一百，徒二年。”

清初李渔《资治新书》收有当时一些同性恋案件的判词。

(1)戮主惨变事

朱阿宝为俞君檠嬖臣，殆主仆而夫妇者也。君檠以伴宿有人，断弦五年而不续，不可谓非情种矣。其亡妻所遗之物几数百金，既以门内之事委之阿宝，则北门锁钥必非君檠自操，

朝侵夕耗，其所由来者渐矣。乃君繫素不堤防，而稽查蓄积于一旦，岂非以色衰爱弛之故，而追咎余桃娇驾之失耶？声言送官而实不送官，盖欲怵之以威使偿所窃，而不知反为召祸之由也。纠集亡命黑夜逞凶，而君繫之头颅立碎矣。受人断袖之恩，报以屠肠之惨，中山狼之奇横果若是哉？尤可恨者，被杀之后，群凶兽散，而阿贵又逃之七百里外，匿于中贵之家，以致漏网四载，悬案不结。池鱼林木之殃，遍及于远宗近族，杖毙者一人，瘦狱者二人。溯其所由，是阿宝不惟弑主，又且弑兄，弑伯，弑大父矣。拟以凌迟，犹觉罪浮于律，但恨法无可加耳。

(2)活杀女命事

钱科保行同狐媚，性本豺狼，与陈合浦鸡奸成好，仰食其家，私通刘氏。合浦既为代聘完姻，自当各宜家室，乃因某氏恶其分爱，日加窘辱，遂甘心手刃其妻。伤哉曾氏！以未弥月之新妇，何罪何愆，立殒凶顽之手？更可恨者，科保取刀于某氏床头，某氏恬不劝止，且以两可之言激其一往之气。奇冤惨变，总一淫妒之心所使也。科保故杀无罪之妻，绞抵曷辞？刘氏律以通奸，尤属轻典，应照同谋殴人至死，虽不下手，辱及同行，知谋不行救阻者律，杖一百。陈合浦卧榻之侧，容留匪类，淫妻悍厉，懵然弗知，变生祸作，犹代之刺血伸冤，并加杖治，以儆非夫。

(3)谋杀事

看得阴阳位以十五姣童，黄田悦其色，而求与为好。观其导款曲于谢红，候机缘于观剧，似非佗父狂且躁率无术者比。即使前鱼惊饵，何至焚鹤碎琴？况位果流水无情，谓当过门不入耳；乃寂寂书斋，双双入幕，月槛春阴，夜方丙矣，而忽作正襟之拒，以恼襄王，当非情理之所有也。且同出不归，红已可疑；捞尸而起，验已非溺。位母不于此时根究，而轻于深瘞；乃旷越经年，方修怨于夙讼之阴阳翼，且有财买黄田谋杀之控，

此其可疑者一也。鸡人始唱，行者渐稠，异尸出城，见之者何止一曾天寿？迨事久而寿并游移其口矣，此其可疑者二也。痛殴之时，红宿何所，而不一救援？此其可疑者三也。捞尸之际，衣在何处，而不一致辩？此其可疑者四也。然则腹不胀满，甲无泥沙，累累鳞伤，胡为乎池中？则明翼情书粘单之诉，与其母文会不归之供，更逗一疑绪矣。窃恐少年场不无如田辈者，为之阴构于其间，此前院“应早有夙夜多露”之驳也。是狱也终属疑团，要非铁案，夫谳狱者每于死中求生，未有于矜疑可释之人而反予以死法者。今蒙施祝网之仁，正合赦款改戍之例。

(4)人命事

审得傅东之自刎，盖自贻伊戚耳。东与王二有龙阳之好，其后来者，则吴庆也。新之间旧，亦人情乎？东之欲杀欲割，已非一日。某月日夜，赚庆至家，托其写信，甫搦管而秤锤、石块交加，头额破裂，血涌晕地。东惧罪情逼，遂作短计。孰意死者得救复生，而生者死，此鞠之地邻之口，甚真甚确者也。及捕二至，则巍然丈夫矣。龙阳君如此长大，不知逐臭者何所取而昵之，且皆甘为情死也？发难虽不在场，致死实由此孽，量断功果银三两，追给尸亲，以为寡廉鲜耻者戒。

(5)妖乱横杀事

沈一郎以少艾行童，为淫僧洪雪所属意。雪当沈涵之后，求欢不遂，胥殴相加。淫色之戒，雪已自犯。而一郎鼓刀刳腹，初非其意，横逆之来，此际有难顺受耳。过失杀伤，情可矜也。

(6)殴死人命事

看得翟文英凶残无赖，以嫖居之淫汉，比鲜耻之顽童，醉宿酒店，嗅龙阳高五娃不为温存，故责以铺床叠被。又逢浪子张连升亦来逐臭，遂相与争花闹蕊，顿起凶状，大肆老拳。五

娃之琵琶未过别船，连升之鸡肋立毙当下。三检伤真证确，绞抵亦复奚辞？张付寿既为文英寓主，又系连升族叔，情难袖手，谊合撻冠，先打其侄，以销他人之忿，所谓助骂乃以止骂，情亦有之。及毙其命以陷自己之身，所谓让尤反以招尤，计何拙也。细审尸父张所真，亲供死男连升素与付寿无仇，迹类助殴，意实解纷，照依悬拟，诚不为纵。高五娃以牛鬼蛇神之恶状，妆狐淫雉孽之奇妖，致毙两命，杖有剩辜。余免拟。

以上判语见收于《资治新书》初集卷八、卷十一，二集卷十八。

清人笔记当中偶尔也会记载一些同性恋案件，其叙述较专门律书要显得具体生动。张集馨在其自著年谱里曾记由他亲手经办的一个案子：

犍为盐商王职员之子某，年十八岁，在塾将同学幼子某戮毙，尸亲具控，案无佐证。盐商又于院司叠控，分辨子冤。监禁数年，不能定讞。或告余曰：盐商之子，文弱无杀人状。余阅卷后，委候补县盛朝辅悉心研鞠，且属曰：“此案生死出入甚大，汝无躁心尝之，余必亲审也。”半月后，盛令将全案人证带司，余邀同在司审案委员详讯，始得其奸杀各情：先是幼子就傅王盐商家，年甫十三岁，与凶犯同屋居住，师亦在屋。塾楼三间，东则凶犯居住，西则犯弟所住。是日塾师归，凶犯持美人画一幅在榻前指示幼子曰：“美人白晰，与汝相似。”幼子知其戏已，相与口角。凶犯探幼子被，以手摸其臀，因幼子撑拒，并扼伤其谷道。幼子跃起，跣足下床，乃大呼曰：“我往诉五大爷去！”五大爷者，王盐商也。凶犯惧不能阻，顺手以书桌上裁纸尖刀吓刺幼子腹，倒地立毙。犯弟闻声逼视，惊愕无措，凶犯曰：“汝无计相帮，仍自睡去！”犯弟见凶犯形声猛恶，即扃户自睡。凶犯入内室告其母，母至审视，埋怨不置，乃命婢桂秋埽涤地上血污。凶犯与工人将尸抬至后门外半里许，弃之深潭中。给工人银二百两，属勿声张。翌日，幼尸浮起，乡保赴

县禀报，验有伤痕，苦无凶犯可问。尸兄具控，谓其弟本宿王盐商家，何以死于潭内？且身有刀伤，必王氏害也。王盐商叠控于院，以幼子实于是日回家，难保非失足落水，至伤痕则诱为不知。王盐商之岳，本犍邑老猾，惯走衙门，遂以重贿勾通书役，道路扬言，以幼子非王某所害，摇惑问官，案不能定。提省审办，又不能决。盛令将其弟开导，又责手板数十，严讯之曰：“汝与凶犯对屋而居，岂无闻见？”其弟被逼至再，遂呼凶犯之名曰：“我不耐受责，为汝隐瞒杀人事也。”又提婢女桂香并抬尸工人研讯，供词如绘，遂置凶犯于法。（《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07~108页）

张集馨等反复研鞫，终于使行凶者伏法。相形之下，康熙时陆毅的判案虽然也还算公允，可终究存有一些可疑之处，陆氏《巡城琐记》载：“有诉四岁儿被人鸡奸者，怪之，拘以讯据。被犯系邻人，年十四五，平昔往来故无间。是日清晨，儿匿影忽从邻家啼而出，问所苦，以手指患处，验之，血迹森然。邻人坚不承服，既无确证，血痕亦浅淡模糊。再询旁邻，则云：‘儿啼是实，验迹亦真，其所自来不得而知也。’予曰：‘是难以律断。盖四岁非受奸之人，特儿童嬉戏云尔。戏不成伤，无罪。但非可戏之具，薄责示惩，仍押迁移，杜两姓嫌隙。’于是旁邻咸服，谓得情法之平。”在无其它证据的情况下，此案大体只能如此判决，十四五岁少年鸡奸四岁幼儿确实不大合乎通常情理。不过，这样的事情也并非绝对不可能发生，前面《成案新编》、《统纂集成》里就有六岁幼孩被人奸杀以及十五岁少年强奸九岁幼童的例子，那么，《巡城琐记》里的少年也不能完全被排除作案的可能。陆毅似应再对孩童详加引问，四岁小儿年龄固幼，可对刚刚不久前的经历还是会有一些回忆能力的。

总结清代有关同性恋问题的法律规定。

第一，一般的同性恋行为被认定是有罪，即和奸，这集中表明

了清代社会对同性恋的反对态度。

第二,同性性犯罪的量刑标准与相对应的异性性犯罪的标准基本相同。

第三,在对同性性犯罪案件进行审理时,常需比附有关异性性犯罪的律条。

第四,清律严厉打击强奸良人、奸诱幼童的行为。

第五,和奸现象普遍存在,经常不会暴露。即使隐情为人所知,如未发生特别变故如斗殴、杀人等,官府并不会去主动追究,科以罪罚。

第六,奸情暧昧,有些案件不易审理。

第七,对特殊人群如优伶、儒师、僧道等,还会做出一些特殊规定。

第三章

专题述论

第一节 优伶同性恋

中国古代同性恋的特点之一是同性恋双方较易形成主动—被动关系,并且差距明显。这在主仆(主奴)同性恋中表现突出,优伶同性恋亦是。古代优伶有多种称呼,如:优、伶、倡优、倡俳、俳优、俳官、优人、乐人、乐工、伶人、伶工、伶官、路歧、子弟、小唱、相公等。他们的表演包括歌舞、音乐、滑稽等形式。在原始社会,初民已经具有了良好的歌舞表现力,但作为职业人群,专门的优伶尚未出现。进入奴隶社会,社会分层导致了贵族、平民和奴隶的区分,奴隶以及平民中的一部分人开始把习音演舞、优笑戏弄作为谋生的一种手段,优伶因之产生。夏朝的末王桀就曾“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戏者,聚之于旁,造烂漫之乐”(《列女传》卷七)。商朝末王纣也“好酒淫乐,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史记·殷本纪》)。就优伶的活动范围而言,从先秦到隋唐,社会贵族化程度较高,倡优以服事于宫廷官府、士族豪门为主。宋元以降,一方面他们继续以豪贵为重要服务对象,另一方面则开始注重为平民百姓演出,冲州撞府,沿村转庄。这一时期将歌舞、音乐、滑稽等多种表演形式融会于一体的戏剧逐渐成熟,并且是以平民性文艺的形式出现在世人面前。就优伶的性别构成而言,他们当中专业性较强的是以男优为主。古代从事歌舞的女子本来并不少于男性,但她们往往还具有其他身份:或者作为家乐,因而还有义务为主人提供性服务,实际等同于妾媵;或者作为娼妓,歌舞只是借以抬高身价、假媚取怜的一种手段。因此,完全或主要以优艺本业为生的

职业女伶是比较少的。男优则不然,一方面,他们的表演内容更加广泛,如滑稽、调戏就通常多是为男子所擅长;同时,在异性恋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男优靠卖身而取财的机会又比女优要少得多。因此,他们总体上是以卖艺为生的。

不过现在所要讨论的恰恰却是卖身问题较为明显的男性优伶中的男色现象。刚刚讲完不明显,为什么立刻又讲比较明显?这是因为所谓男优以身取财的机会较少,这是相对于女优而言的。而如果相对于一般男性,那么男优的卖身问题立刻便显得比较突出了。在所有的男性当中,优伶男子较多地具有为人龙阳的倾向和可能。第一,他们因职业关系而总体上比较娇柔美丽,具有娱人的较强媚力。第二,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下。娼优下贱,作为欣赏者的看客向来比作为被欣赏者的优伶高出一等,对他们具有地位和财富上的优势。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买卖关系,与主仆之间的买卖关系近似。主人以对仆人的优势导致了主仆同性恋的较多存在,看客以对优人^①的优势也导致了优伶同性恋的较多存在。优伶既然较易于为人男宠,优伶男色便成了中国古代同性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很能体现古代男色的特点。

一 先秦至宋元时期

有关优伶男色的较早记载,还需强调《战国策》中的一段文字。《战国策·秦策一》:“晋献公欲伐郭,而憚舟之侨存。荀息曰:‘《周书》有言:美女破舌。’乃遗之女乐,以乱其政。舟之侨谏而不听,遂去。因而伐郭,遂破之。又欲伐虞,而憚宫之奇存。荀息曰:‘《周

^① 如果优人是家优的话,那么他们的主人作为欣赏者就不好被称为看客了,家优更有充当龙阳角色的可能性。另外还有宫廷优人,他们可以看成是服务于君主的家优。

书》有言：‘美男破老。’乃遗之美男，教之恶宫之奇。宫之奇以谏而不听，遂亡。因而伐虞，遂取之。”这里晋臣荀息做了性质相同的两件事，一件，他献美女计从而晋国伐郭成功，另一件，他献美男计从而晋国伐虞成功。美女已被明确是指女乐，那么相对应的，美男也当只有低级的身份，最大的可能应当就是男优。尤其再有一点，“美男破老，美女破舌”在《周书》中是作为一句俗语出现的，这就反映出了先秦社会中“美女”、“美男”们的存在的普遍性。美女普遍不足为奇，美男广有看来在当时也是平常的事情。那么，优伶男风考其来历就可谓源远流长了。

由于文献记载的具体特点，明清以前倡优同性恋的确切事例比较少，可知的有李延年与汉武帝，郑樱桃与石虎，称心与李承乾等。除此之外，就多是一些相关资料，其中包括对优伶人员数量、干宠能力、受宠程度等情况的反映，它们作为参考可从不同的侧面说明一些问题。

下面依时代顺序加以列举：

(1) 先秦时期

《国语·郑语》中史伯对郑桓公讲：“今王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去和取同。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夫弃聘后而立内妾，好穷固也；侏儒威施，实御在侧，近顽童也。”

《管子·小匡》记齐桓公曰：“昔先君襄公，倡优侏儒在前，而贤大夫在后。是以国家不日益，不用长。”

《晏子春秋》卷一晏子对齐景公讲：“今君左为倡，右为优，谗人在前，谀人在后，又焉可逮桓公之后者乎？”

《论语·卫灵公》中孔子曰：“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

《礼记·乐记》中孔子弟子子夏与魏文侯有一段对话。子夏曰：“今夫新乐，进俯退俯，奸声以滥，溺而不止。及优侏儒，寝杂子女，不知父子。乐终不可以语，不可以道古，此新乐之发也。……今君

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问溺音何从出也？”子夏对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史记·赵世家》：“烈侯好音，谓相国公仲连曰：‘寡人有爱，可以贵之乎？’公仲曰：‘富之可，贵之则否。’列侯曰：‘然。夫郑歌者枪、石二人，吾赐之田，人万亩。’”

《史记·滑稽列传》：“齐威王好为淫乐长夜之饮，沈湎不治，委政卿大夫。”

《新论·琴道》：“雍门周以琴见，孟尝君（战国四公子之一，田齐贵族，姓田名文，以善士好客著称）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对曰：‘今若足下，居则广厦高堂，连闼洞房，下罗帷，来清风。倡优在前，谄谀侍侧，扬激楚，舞郑妾，流声以娱耳，练色以淫目。置酒娱乐，沈醉忘归。方此之时，视天地曾不若一指，虽有善鼓琴，未能动足下也。’”

《韩非子·八奸》：“优笑侏儒，左右近习，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诺诺，先意承旨，观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进俱退，皆应皆对，一辞同轨以移主心者也。”

（2）秦汉时期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余民。民俗儇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多美物，为倡优（汉武帝之幸倡李延年即是中山人）。女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

《史记》卷一百一十二中赵人徐乐上书于汉武帝曰：“贤主独观万化之原，明于安危之机。其要，期使天下无土崩之势而已矣。故虽有强国劲兵，陛下弘游燕之囿，淫纵恣之观，自若也。金石丝竹之声不绝于耳，帷帐之私、俳优侏儒之笑不乏于前，而天下无宿忧。”

《史记》卷一百一十七中司马相如《上林赋》描写天子游乐的景

象：“于是置酒乎昊天之上，张乐乎辘轳之宇。荆吴郑卫之声，韶濩武象之乐，阴淫案衍之音。鄙郢缤纷，激楚结风，俳优侏儒，狄鞮之倡，所以娱耳目而乐心意者，丽靡烂漫于前，靡曼美色于后。”

《汉书·广川惠王刘越传附》记广川王刘去“好文辞、方技、博弈、倡优。”“令倡俳裸戏坐中，以为乐。”

《盐铁论·散不足》：“往者，民间酒会，各以党俗，弹筝鼓缶而已。无要妙之音，变羽之转。今富者仲鼓五乐，歌儿数曹。中者鸣竽调瑟，郑舞赵讴。”

《盐铁论·崇礼》：“饰几杖，修樽俎，为宾，非为主也。夫家人有客，尚有倡优奇变之乐，而况县官乎？”

《汉书·张禹传》：“禹性习知音声，内奢淫，身居大第，后堂理丝竹箎弦。〔学生戴崇〕常责师宜置酒设乐与弟子相娱，禹将崇入后堂饮食，妇女相对，优人箎弦铿锵极乐，昏夜乃罢。”

《汉书·礼乐志》载汉成帝时，“郑声尤甚，黄门名倡丙强、景武之属富显于世”。据《汉书·谷永传》，谷永曾谏成帝，请“放去淫溺之乐，罢归倡优之笑”。

《后汉书·桓谭传》：“桓谭性嗜倡乐，简易不修威仪。”

《昭明文选·卷第四·南都赋》：“齐僮唱兮列赵女，坐南歌兮起郑舞，白鹤飞兮茧曳绪。”

(3)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三国志·齐王芳纪》记魏·齐王曹芳“日延倡优，纵其丑谑”。

《三国志·张既传》注谓游楚“性好游遨音乐，乃畜歌者、琵琶、箏、箫，每行来将以自随。所在樗蒲、投壶，欢欣自娱”。

《晋书·贾充传附贾谧传》：“贾谧负其骄宠，奢侈逾度。室宇崇僭，器服珍丽。歌僮舞女，选极一时。”

《宋书·少帝本纪》记宋少帝刘义符“征召乐府，鸠集伶官，优倡管弦，靡不具奏。日夜媠狎，群小慢戏”。

《宋书·徐湛之传》：“湛之贵戚豪家，产业甚厚。室宇园池，贵

游莫及。伎乐之妙，冠绝一时。”

《玉台新咏·卷九·代白紵歌辞》：“朱唇动，素腕举，洛阳少童邯郸女。古称绿水今白紵，催弦急管为君舞。穷秋九月荷叶黄，北风驱雁天雨霜，夜长酒多乐未央。”

《南齐书·东昏侯本纪》记东昏侯萧宝卷“日夜于后堂戏马，与亲近阉人倡伎鼓叫”。

《建康实录》卷二十记陈人孙场“家庭穿筑，极林泉之致。歌童舞女，当世罕俦。宾客填门，轩车不绝”。

《隋书·音乐中》记北齐后主高纬“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手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王开府者，遂服簪纓而为伶人之事”。

(4) 隋唐五代宋元时期

《唐会要》卷三十四：“自有隋颓靡，庶政凋弊，征声遍于郑卫，炫色矜于燕赵。广场角牴，长袖从风，聚而观之，浸以成俗。”又：“天宝十载敕：‘五品以上正员清官、诸道节度使及太守等，并听当家畜丝竹，以展欢娱，行乐盛时，覃及中外。’”

《旧唐书·滕王元婴传》：“赵孝文趋走小人，张四又倡优贱隶。王亲与博戏，极为轻脱。”

《明皇杂录·补遗》载唐玄宗“或命壮士举一榻，马舞于榻上。乐工数人立左右前后，皆衣淡黄衫，文玉带，必求少年而姿貌美秀者”。

《蜀梼杌》卷之下：“老子即长安富家子。开元中，落拓不事生业，好与梨园乐工游。一旦家资荡尽，穷悴而卒。”

《全唐诗·卷二百二·戏赠歌者》：“白皙歌童子，哀音绝又连。楚妃临扇学，卢女隔帘传。晓燕喧喉里，春莺啜舌边。若逢汉武帝，还是李延年。”

《新唐书·高适传》载安史之乱时，唐将哥舒翰军中“监军诸将不恤军务，以倡优蒲箏相娱乐”。

《旧唐书·段文昌传》：“文昌出入将相泊二十年，其服饰玩好、歌童妓女，苟悦于心，无所爱惜。乃至奢侈过度，物议贬之。”

《乐府杂录·舞工》：“开成末，有乐人崇胡子，能软舞，其腰支不异女郎也。”

《新唐书·张廷范传》：“廷范者，以优人为〔朱〕全忠所爱。”

《南汉记》卷三载南汉殇帝刘玢即位之后，“大恣荒淫。召伶人作乐，饮酒宫中，裸男女以为乐。东西两教坊伶官千余人，常昼夜出入宫中。内常侍吴怀恩屡言于汉主曰：‘禁中箫韶府内乐百余人皆善音律，夜宴用此足矣，焉用教坊？’汉主不听”。

《东京梦华录》卷七载北宋时，“清明节，都城人出郊，四野如市。歌儿舞女，遍满园亭，抵暮而归”。

古代优伶的人员数量较多，存在范围较广，而且干宠能力较强，受宠程度较深，这些都为他们男色活动的较多存在创造了条件。到明清时期，有关优伶男色的直接反映大量增多起来，个中情形就变得更加清晰了。

二 明代

自明代开始，优伶男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明清两朝，不但有关的直接反映大量增多，而且由于官妓制度的废除、男旦体制的确立等原因，优伶同性恋在发生规模上确也较前有所扩展，显得更加引人注目。

唐宋蒙元时期，无论京城还是地方都存在着官妓承应制度，官员们在宴饮寻娱之时可以合法公开地招妓陪欢。像唐代白居易、宋代苏东坡，他们都是个中的风头老手。清·赵翼《戏题白香山集》云：“风流太守爱魂消，到处春游有翠翘。想见当时疏禁网，尚无官吏宿娼条。”（《瓠北集》卷四十一）明代，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三十年颁布《大明律》，严禁官员挟妓宿娼，律文曰：“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媒合人减一等。若官员子孙宿娼者，罪亦如之。”（《大明律》卷二十五）但虽如此，一般的、献艺不献身的官妓承应在明初还是存在过一段时间的。大名士祝允明曾谓：“国初不禁官妓，唯挟娼饮宿者有律。永乐末，都御史顾公佐始奏革之。国初于京师建官妓馆六楼于聚宝门外以安远人，故名曰来宾、曰重译、曰轻烟、曰淡粉、曰梅研、曰柳翠。其时虽宪法严肃，诸司每朝退，相帅饮于妓楼。群婢歌侑，畅饮喻时，以朝无禁令故也。后乃浸淫放恣，解带盘礴，喧呶竟日。楼窗悬繁，牙牌累累，相比日昃，归署半已沾醉，曹多废务。朝廷知之，遂从顾公之言。顾公太康人，刚严为朝绅冠，时谓明之包公。每待漏朝房，诸僚无一人与同坐。比连壁三五室，内皆寂然，畏其闻。或过门见有双藤外立，知是公也，趋而辟之。”（《野记》卷三）据此，官妓之革是因于都御史顾佐的疏奏，万历间沈德符也是这样记载，只是所言的具体细节和祝允明不甚相同。他在《野获编》中指出：“洪武二十七年，上以海内太平，思与民偕乐，命工部建十酒楼于江东门外，有鹤鸣、醉仙、讴歌、鼓腹、来宾、重译等名。既而又增作五楼，至是皆成，诏赐文武百官钞，命宴于醉仙楼。而五楼则专以处侑酒歌妓者，盖仿宋世故事，但不设官酝以收榷课，最为清朝佳事。”（《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建酒楼》）又：“太祖所建十楼，尚有清江、石城、乐民、集贤四名，而五楼则云轻烟、淡粉、梅妍、柳翠，而遗其一，此史所未载者，皆歌妓之藪也。国初临川人揭轨以举明经至京，宴南市楼，有诗云：‘诏出金钱送酒垆，绮楼胜会集文儒。江头鱼藻新开宴，苑外莺花又赐酺。赵女酒翻歌扇湿，燕姬香袂舞裙纡。绣筵莫道知音少，司马能琴绝代无。’则知不第儒臣锡宴，即举子亦叨圣赐，高会其中矣。至宣德中，以百僚日醉狭邪，不修职业，为左都御史顾佐奏禁。廷臣有犯者至褫职，迄今不改。”（《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禁歌妓》）明太祖所建诸酒楼一直被后世当作明初声色的象征，具体数目，沈德符以为是十五座，万历间周晖谓是十六座，《金陵琐事》卷之一：“《艺林学山》云：永乐中，晏振之《金

陵春夕》诗‘花月春江十四楼’，人多不知其事。盖洪武中建来宾、重译、清江、石城、鹤鸣、醉仙、乐民、集贤、讴歌、鼓腹、轻烟、淡粉、梅妍、翠柳十四楼于南京以处官妓，盖时未禁缙绅用妓也。按：金陵本十六楼，今称十四楼而遗南市、北市二楼，何也？诸楼尽废，独南市楼尚存。”

不论具体数目，这十几座酒楼随着官妓之革或遭废弃或改变服务的对象，旧日风光遂成陈迹了。而此时都城也已由南京迁至北京，新都作为国家的政治中心，百官云集，豪商辐辏，很快就迅速地繁荣起来。有官、商就要有娱乐，商人平民尚还便利，可朝廷百僚官箴惧玷，由于禁止官吏狎娼、废除官妓承应的规条煌然在目，所以很难再像先前那样去陶醉于醇酒美妇之间。于是，他们只好调变方式，把目光更多地投在优伶身上，去体会醇酒美男的情味。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小唱就日逢其时地兴盛起来。

小唱可以指演唱的一种方式，也可以用来指演唱之人。他们所唱时曲总的特征，大致一是文词较短，不同于长篇大套的戏曲，二是内容通俗，不同于严肃的庙堂音乐。宋代已经出现，《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载：“唱叫小唱，谓执板唱慢曲、曲破，大率重起轻杀，故曰浅斟低唱，与四十大曲舞旋为一体。”这是解释的演唱方法，指人的，《三朝北盟汇编·靖康中帙五十三》记金人于宋钦宗靖康二年（1127）攻陷汴京后，“取教坊四百人，帘前小唱二十人”。元代，《青楼集》记优娼小娥秀“姓邳氏，善小唱，能慢词”，李芝仪“维扬名妓也，工小唱，尤善慢词”，李心心、于心心、吴女燕雪梅诸人“皆国初京师之小唱也”。明代小唱最为出名，直到清代，《扬州画舫录》尚载：“小唱以琵琶、弦子、月琴、檀板合动而歌，最先有《银钮丝》、《四大景》、《倒扳桨》、《剪靛花》、《吉祥草》、《倒花篮》诸调，以《劈破玉》为最佳。”“刘天禄小唱出身，为名老生，其弹词一折称最。”（《扬州画舫录》卷十一、五）

明代，由于律例禁止官吏狎妓宿娼，而这一规定在京城又被执

行得最为严格,于是那里的男性小唱便日益受到了文武百官们的赏爱,乃至发展得可与娼妓争胜。晚明史玄曾记:“唐宋有官妓侑觞,本朝惟许歌童答应,名为小唱。而京师又有小唱不唱曲之谚,每一行酒止,传唱上盏及诸菜,小唱伎俩尽此焉。小唱在莲子胡同,门与倡无异,其殊好者,或乃过于倡。有耽之者,往往与托合欢之梦矣。倡家见客,初叩头惟谨,今惟小唱叩头,然非朝士亦否也。小唱出身,山东临清、浙江之宁绍。朝士多有提挈者,或至州县佐贰,次则为伶人。”(《旧京遗事》)沈德符讲得更详细,谓:“京师自宣德顾佐疏后,严禁官妓。缙绅无以为娱,于是小唱盛行,至今日几如西晋太康矣。此辈狡猾解人意,每遇会客,酒枪十百计尽以付之,席散纳完无一遗漏,僮奴辈藉手以免诃责。然洞察时情,传布秘语。至缉事衙门亦籍以为耳目,则起于近年,人始畏恶之。其艳而慧者,类为要津所据,断袖分桃之际,賚以酒资仕牒,即充功曹,加纳候选,突而弃兮,旋拜丞簿而辞所欢矣。以予目睹,已不下数十辈。甲辰乙巳间,小唱吴秀者负名,首揆沈四明胄君名泰鸿者,以重赂纳之邸第,嬖爱专房,非亲狎不得接席。时同邑陈中允最称入幕,后为御史宋焘所劾,云:与八十金赎身之吴秀,倾跌于火树银花之下。仕绅笑之。大抵此辈俱浙之宁波人,近日又有临清、汴城以至真定、保定儿童,无聊赖亦承乏充歌儿,然必伪称浙人。一日遇一北童,问:‘汝生何方?’应声曰:‘浙之慈溪。’又问:‘汝为慈溪府慈溪州乎?’又对曰:‘慈溪州。’再问:‘汝曾渡钱塘江乎?’曰:‘必经之途。’又问:‘用何物以过来?’则曰:‘骑头口过来。’盖习闻侪辈浙东语,而未曾亲到,遂堕一时笑海。”(《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小唱》)

小唱们的居所集中于大时雍坊的新、旧帘子(或做莲子)胡同。《梼杌闲评》第七回,侯一娘带着儿子魏进忠在京寻找一苏州戏班,“到了前门,见棋盘街上衣冠齐楚,人物喧闹,诸般货物摆得十分热闹,比别处气象大不相同。看了一会,走到西江水巷口,见估衣铺内一个老者独坐柜外,进忠上前拱手问道:‘借问爷,子弟们下处在

那里?’老者说:‘一直往西去,到大街往北转,西边有两条小胡同,唤做新帘子胡同、旧帘子胡同,都是子弟们寓所。’进忠谢了,同一娘往旧帘子胡同口走进去。只见两边门内都坐着些小官,一个个打扮得粉妆玉琢,如女子一般,总在那里或谈笑或歌唱,一街皆是。又到新帘子胡同来,也是如此。进忠拣个年长的问道:‘这可是戏班子下处么?’那人道:‘不是。这都是小唱弦索,若要大班,到椿树胡同去。’小唱是唱曲,戏优是唱戏;小唱有比较固定的居所,戏优则流动性较强。两者不能相混。另外,若与娼妓进行比较,小唱至少在名义上是以卖艺为生,并且他们年龄渐长后还往往可以脱离本业去另谋它就,甚至能够做成下级官吏。而妓女本职就是卖身,结局好的无非从良做妾,始终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因此,不必把小唱完全和妓女相比同而直称他们为男妓。但是,这类优伶毕竟卖身取财的倾向比较明显,演唱实际上经常只是他们娱客的辅助性手段。因此,在认识到与女妓的区别的前提下,视小唱为男妓也并非就不可以,无非男妓一般不会像女妓那样处境过于被动罢了。由于小唱们是集中于新、旧帘子胡同,这两条南北紧挨的小巷便因他们的存在而声名昭著起来。《开卷一笑》所载《开男风晓喻》即曾戏谑性地讲道:“凡京外教坊莲子胡同,奉钦点男色长天下风斋都总管,为选报小唱以便宦游支应事。……”《陶庵梦忆》的作者张岱也曾把“以姣童实之”的绍兴一座城隍庙比为“帘子胡同”(《陶庵梦忆·卷八·龙山放灯》)。这些都说明明人是把帘子胡同看成为男色渊藪的。

京中小唱当甲申之变李自成军队攻入北京时遭到了严重的打击,具体情形可见前面第二章六节第三部分的相关记述。他们在大难面前有的四处逃奔,有的曲事新主,而还有的则性情刚烈,不顺而遭杀戮,即如孔四郎其人:“勋卫常守经,凤阳人,善恢谐,与一小唱孔四郎极相得。四郎绍兴人,因父选四川主簿,未任歿于京,遂失身为小唱。后感常勋卫德己,遂托身常所,为刎颈交。常每出

入缙绅家，必携之同往。常虽居武职，然专以打点为事，二年间积累万金，京师人无不慕之。常闻城破，与四郎计议，将金银窖于他所。贼将官抚民访知长班招称，守经有银二万。随差贼兵拿常夹三夹，完银四千。又拿四郎，四郎不得已，指示所窖之物，乃得免。仍以常守经解闯贼发落，数日后，同诸勋戚皆斩。官抚民见四郎眉目俊秀，语言聪慧，心甚爱之，遂留于帐下。四郎心忆常某，怏怏不乐。次日，抚民别营醉归，又呼酒酌，命四郎讴歌侑酒。四郎愤极，至夜深，乘抚民睡熟，潜起取刀砍贼。误中其股，贼惊喊。四郎自知不免，乃提刀骂曰：‘我与常守经恩渝骨肉，誓同生死。你既取其财，又伤其命。我[为]常守经报仇，恨未遂愿。死必为厉，且将扼尔之喉，食尔之心矣。’遂自刎。”（《新编剿闯通俗小说》第五回）孔四郎表现得就像是一位不惧强暴杀身殉节的烈妇，清初邹漪赞叹道：“优以身事人者也，而独不肯事贼，且为守经报仇身死，壮矣哉！予谓巾幗怀贞犹称士行，况四郎实男子耶？名之义士，谁曰不谊？况傅粉镊须，泣鱼嘘被，今日举世人尽妇女矣，即谓四郎为从一而终之淑媛可也。”（《启楨野乘》卷十三）

明代小唱以北京城里的最为出名，他们主业反成副业，演技轻于色身。在外地，小唱的组织不如帘子胡同里的“规范”，卖身现象并不是那么特别明显，不过有则是一定会有的。《宜春香质》风集，小官孙宜之因受光棍虢里蛆的骗诱而处境困窘，亟求一条出路。虢介绍他去唱曲杨花，“虢里蛆道：‘如今柴荒米贵，不是大老官，那有闲饭养人？你如今进退无路，莫若暂退一步，答了杨花套中，权且寄食。’小孙弄得没法，只得应承道：‘不知可做得来么？’虢道：‘曲子是你会唱的，有甚做不来？’小孙道：‘这到差不多。’到一店中，有两个杨花的在那里，进去相见了。虢里蛆扯到傍边，说了一会。见小孙道：‘要面唱几句。’小孙乘着些酒兴，就是一套《三年曾结盟》，甚是好听。二人大喜，拿了一张纸，一枝笔，一个砚台，一锭墨，大吉利市的写起来。小孙问虢里蛆道：‘写甚么？’虢道：‘他们

贵行中,要写个投[名]文书。’小孙是饥寒怕了的,提起笔,一笔写完,递与二人。二人你推我逊,一姓宁的收了,拜了两拜。次早收往余杭,从金华、兰溪一竟到南京去了。日里同孙去杨花,又有钱趁,晚上又当得老婆。人要替小孙睡一夜,定要一两银子,回来还要问小孙讨私房钱”。关于杨花的含义,《新刻江湖切要·娼优类》:“小唱:杨花。”《大明天下春》卷之八:“杨花孙:唱曲的人。”可见杨花就是小唱的意思,虢里蛆在打发掉孙宜之之后即曾对人讲:“我说个计较,卖他去做了小唱,才断了这条根。”(《宜春香质》风集第四回)在孙宜之成为这种优伶的过程中,手续是比较简单的,一入是道,兼业卖身在他是很自然的一件事。

《绣榻野史》是以扬州为故事发生地,其中也有对小唱的反映。

卷之上:

余桃是北京旧帘子胡同同学小唱出身,东门生见他生得好,新讨在家里炒茹茹(方言,指进行同性性行为)的。

金氏道:“不瞒你说,家中新讨这个余桃,是京中惯做小官的,我问他因得明白这个。”

卷之下:

金氏指东门生道:“三年前他不在家,我在门上看见两个人,头发披肩的小官坐在地上,我因他模样生的好,就像女子一样,我便开口问他:‘你二人是那里来的小官,怎么坐在这里?’他们回说:‘我们是浙江宁波人,进京去。’我说:‘你两个这样年纪,进京做甚么?’他说:‘趁这年纪进京去做小唱,把屁股去嫌钱哩。’他就祖传的家数说了一遍。”

如果把帘子胡同里的小唱比成坐商的话,那么冲州撞府,四处流荡的戏优就是游商。明代戏班中也存在着一个促进男风的因素,这就是男旦体制。男旦即扮演女性角色的男性戏曲演员,他们傅粉施朱,男身女相,自会引起观者别样的兴味,导致分桃断袖之

事的较易发生。

为能更好地对男旦男色进行说明,首先需要谈一谈男旦,而在谈男旦之前,又需首先谈一谈他们的前身。

早在先秦秦汉时期,倡优侏儒里面就多有善于滑稽谈笑者,可以想见,他们为了增强表演的戏谑效果,有时免不了是会采取男扮女装的形式的。到了三国时期,进行明确女装行为的具体倡优人物开始出现。郭怀、袁信都是魏·齐王曹芳的嬖幸,曹芳君仪不立,嬉游无度,据《三国志》,他“日延倡优,纵其丑谑”,裴松之注曰:“曹芳日延小优郭怀、袁信等于建始芙蓉殿前裸袒游戏,使与保林、女尚等为乱,亲将后宫观瞻。又于广望观上,使怀、信等于观下作辽东妖妇,嬉褻过度,道路行人掩目。”(《三国志·卷四·齐王芳纪》)

南北朝的时候,“北齐有人姓苏,鲍鼻。实不仕,而自号为郎中。嗜饮,酗酒,每醉辄殴其妻。妻衔怨,诉于邻里。时人弄之:丈夫著妇人衣,徐步入场行歌。每一叠,旁人齐声和之,云:‘踏摇,和来,踏摇娘苦,和来。’以其且步且歌,故谓之‘踏摇’,以其称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则作殴斗之状,以为笑乐”(《教坊记》)。

隋代,隋炀帝之时,“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旦,以纵观之,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缛彩,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眊者,殆三万人”(《隋书·卷十五·音乐下》)。

唐代有弄假妇之戏。《乐府杂录·俳优》:“弄假妇人:大中以来有孙乾、刘璃瓶,近有郭外春、孙有熊。僖宗幸蜀时,戏中有刘真者尤能,后乃随驾入京,籍于教坊。”《玉泉子真录》:“崔公铉之在淮南,尝俾乐工习其家僮以诸戏。一日,其乐工告以成就,且请试焉。铉命阅于堂下,与妻李氏坐观之。僮以李氏妒忌,即以数僮衣妇人衣曰妻曰妾,列于旁侧,一僮则执简束带旋辟唯诺。其间张乐命酒,笑语不能无瞩目者,李氏未之悟也。久之,戏愈甚,悉类李氏平昔所尝为。李氏虽少悟,以其戏偶合,私谓不敢尔然,且观之。僮

志在于发悟,愈益戏之。李果怒骂之曰:‘奴敢无礼,吾何尝如此?’僮指之且出曰:‘咄咄,赤眼而作白眼讳乎?’铉大笑,几至绝倒。”

宋元时期,瓦舍勾栏等处的市民生活丰富多彩,杂剧、说唱、乐舞、杂技诸伎艺均甚受欢迎。其中,宋杂剧、金院本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戏曲的大致形成,而元杂剧则在古代形成了我国戏曲史上的第一个高峰,同时,产生于南方民间的南戏由宋至元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一时期的男优扮女现象,一方面是在沿袭先前的传统,是为了增强滑稽的效果。《武林旧事》乾淳教坊乐部条记有南宋一位杂剧演员孙子贵,讲明他所扮演的角色是“装旦”,可想此人的表演一定是很能把观众逗笑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班社优伶人数的限制。当时每一个戏班中的演员人数大致都在10人以内,少的也就三四人。结果,具体某一部戏里的故事人物时常是多于扮演他们的戏优,如此一来,就难免会出现以一扮多的情况。除去专演主要人物的主要演员,其他次要演员时需赶扮多人。南戏戏文《张协状元》中有这样一个情节:贫女(旦)将上京往寻张协,拜辞过山神(净)和李大公(末)后还想去与李大婆辞行。这时净谓:“不须去,我便是亚婆。”末:“休说破。”原来净、末是在打诨,净不但扮山神,李大婆也是由他扮的,所以他才会讲“不须去”。在《张协状元》里,净所扮演的人物实在不少,除了山神和李大婆,还要扮张协之友、张协之母、客商、店主婆、门子、脚夫、柳屯田、谭节使等,丑则要扮演圆梦先生、张协之妹、强人、小鬼、李小二、王德用、应举秀才、脚夫等。所以演员需要根据剧情进展不时地扮来改去,男子忽然之间就可能会变成女人。

入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杂剧由于体制欠灵活、内容乏新意等原因而日渐式微,南戏则由村坊民间到社会上层,由南方到北方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海盐、余姚、弋阳、昆山诸声腔竞放异彩。特别是嘉万年间,魏良辅、梁伯龙等人改革昆山腔,新的昆腔、昆曲的形成更是标志着南曲、南戏进入了它的鼎盛时代。相关记载,弘正年间

祝允明曾记：“数十年来，所谓南戏盛行。南戏出于宣和之后，南渡之际谓之温州杂剧。以后日增，今遍满四方。”（《猥谈》）嘉靖年间，杨慎记：“近日多尚海盐南曲，士夫稟心房之精，从婉变之习者，风靡如一。甚者北土亦移而耽之，更数十百年，北曲亦失传矣。”（《丹铅总录·卷十四·北曲》）徐渭记：“今唱家称弋阳腔，则出于江西、两京，湖南、闽、广用之；称余姚腔者，出于会稽，常、润、池、太、扬、徐用之；称海盐腔者，嘉、湖、温、台用之。惟昆山腔止行于吴中，流丽悠远，出乎三腔之上。”（《南词叙录》）万历年间，吕天成谓：“传奇既盛，杂剧浸衰。北里之管弦播而不远，南方之鼓吹簇而弥喧。”（《曲品》卷上）王骥德谓：“迩年以来，燕赵之歌童舞女，咸弃其捍拨（指弦索北曲），尽效南声，而北词几废。”（《曲律·卷第一·论曲源》）沈德符谓：“自吴人重南曲，皆祖昆山魏良辅，而北调几废。”（《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五·北词传授》）

在南戏日渐成熟兴盛的过程中，社会上正值理学影响日益加深的时期，男女之防、理欲之辨至少在表面上越来越受到公众的强调和重视。这种背景下，为能显着比较“规矩”，南戏的班社组织形式和舞台演出形式都相应地发生了一些变化：戏班逐渐形成了男班和女班的划分，商业性质的戏班里面男班占明显优势，男女不再合演^①。从而舞台上消失了真男真女之间的目挑心招，男旦体制逐渐得到了确立。这里必须强调一下男旦体制与以前男优扮女现象的区别。在宋元南戏和元杂剧里面，以男装女的情形不能说少，但装者通常都是扮演净、丑等次要角色的次要演员，而作为主角的旦色则基本还是女装女的。明代发生了变化，由于男女不合演等

① 当然，情况只能是大致如此，结论不能下得过于绝对。在明代，男女合演等现象虽说不上多见，但也并非罕见。《云间据目抄》卷二：“苏人鬻身学戏者甚众，又有女旦、女生，插班射利。”《蒿庵随笔》卷四：“万历年间，优人演一出，止一两零八分，渐加至三四两、五六两。今选上班，价至十二两。若插入女优几人，则有缠头之费，供给必罗水陆。”

原因,因此旦色便制度性地需要由男优来扮演,这是与宋元时期的明显区别。旦角不同于净、丑、外、末,在南戏传奇里面,它和生角一起是剧中的主要角色。旦色男扮标志着男旦体制的形成,这种新的表演形式使观众所获得的自是一种新异特别的感受。

这方面情况的较早反映,《都公谭纂》曾载:“吴优有为南戏于京师者,锦衣门达奏其以男装女,惑乱风俗,英宗亲逮问之,优具陈劝化风俗状。上命解缚,面令演之。一优前云:‘国正天心顺,官清民自安’云云。上大悦,曰:‘此格言也,奈何罪之。’遂籍群优于教坊,群优耻之。驾崩,遁归于吴。”^① 这条记载反映出“以男装女”的南戏表演当时在北方还不大多见,而在南方,成化—弘治间陆容曾记:“嘉兴之海盐,绍兴之余姚,宁波之慈溪,台州之黄岩,温州之永嘉,皆有习为倡优者,名曰戏文子弟,虽良家子不耻为之。其扮演传奇^②,无一事无妇人,无一事不哭,令人闻之,易生凄惨,此盖南宋亡国之音也。其贗为妇人者名妆旦,柔声缓步,作夹拜态,往往逼真。士大夫有志于正家者,宜峻拒而痛绝之。”(《菽园杂记》卷十)陆容对已经繁荣到了一定程度的南戏持批评态度,可时间愈是靠后,他这样的观点愈是不合时宜,士大夫们“峻拒而痛绝之”者渐少,性命以之者渐多。嘉靖一万历间张瀚曾记杭州戏业之盛,曰:“东坡谓:‘其民老死不识兵革,四时嬉游,歌舞之声,至今不衰。’夫古称吴歌,所从来久远。至今游惰之人,乐为优俳。二三十年间,富贵家出金帛,制服饰器具,列笙歌鼓吹,招至十余人为队,搬演传奇。好事者竟为淫丽之词,转相唱和,一郡城之内,衣食于此者不知几千人矣。人情以放荡为快,世风以侈靡相高,虽逾制犯禁,不

① 《都公谭纂》卷下。此段记述并未明确指出是什么角色在“以男装女”,想来旦色的可能性应是最大的。

② 传奇是以南戏戏文为前身,与杂剧相对应的戏曲文学体裁。典型的北杂剧一本四折,一人主唱,一宫到底。而传奇则经常一本数十出,各行脚色皆可演唱,一出之内的曲牌可换宫调。

知忌也。”(《松窗梦语·卷之七·风俗记》)杭城如此,它处可知。

总的讲,南戏特别是其中昆曲的表演风格是柔曼媚靡,属于红牙拍板的类型,内容上则多是描摹风花雪月之事,生旦风情戏是它的主体。徐渭《南词叙录》曾经指出:“南曲纤徐绵渺,流丽婉转,使人飘飘然丧其所守而不自觉,信南方之柔媚也,所谓‘亡国之音哀以思’是已。”舞台上的柔男弱女欲与还拒、欲喜还悲,卿卿我我的一种情态能不引得台下观众对他们产生怜爱之意?尤其是弱女,她们既为女子所以会受到特别的关注,可同时“她们”却又是男身。结果,男旦男色就有了它较多的发生机会,伴随南戏的繁荣而日渐繁荣起来。《柁机闲评》里,苏州旦优魏云卿随所在的昆腔班来到山东临清卖艺,好不妩媚娇柔:

丰姿秀丽,骨格清奇。艳如秋水湛芙蓉,丽若海棠笼晓日。歌喉宛转,李延年浪占汉官春。舞态妖娆,陈子高枉作梁家后。碎玉般两行皓齿,梅花似一段幽香。果然秀色可为餐,谁道龙阳不倾国?

同班的人都知道魏小官的底细,时会和他开一些玩笑。一天早上,他有事上街,回来后,“见班里人都在那里斗牌,一个道:‘蚤辰寻你烧子个利市,只道你上厕去了来,何以这样齐整?上街做甚子?这样早独自一个行走。这临清码头是乌豆换眼睛的地方,不要被人粘了去。’云卿道:‘不妨,他只好粘我去做阿爷。’一个道:‘不是做阿爷,转是要你去做阿妈哩!’云卿笑将那人背上打了一拳”(《柁机闲评》第二回)。同班的取笑并非信口开河,魏云卿确实是不拒“阿妈”(龙阳)行为的。他不久之后随班去王公子家唱戏,戏毕被留在了王宅,公子先是让他陪着饮酒,接着便是让他陪着歇宿。其间魏云卿就未曾做过任何拒绝的表示,连假装的难以为情都没有。

《博笑记》是著名戏曲作家沈璟的一部传奇剧作,其中写了一个扎火囤(参见本书第407页)的故事。第十五折,老李相(净)、小火

囤(丑)、能尽情(小丑)三人商量,想找一串戏旦优男扮女装去道观“借宿”,从而通过“捉奸”来诈取道士的银钱。计定之后,三人去找小旦。第十六折:

(小旦扮男子上)【仙吕过曲·醉扶归】此生幸在繁华地,吾家又喜郡城西。暮管朝弦镇追随,珠歌翠舞偏妍丽。本是梨园风月旧传习,今做了苏台侠少新行艺。(笑介)谁为此厉阶,将男妆作女,半生不长揖,可笑可怜许。自家被人哄诱,做了串戏营生。幸然处处称扬,其实人人怜爱。今日尚早,且在家少坐片时。(闭门介)少停又有人来寻了。(打盹介)(净、丑、小丑上)

【打枣杆】小官们第一来不要跟人串戏。(二丑)小官每第一来须是跟人串戏。(净)有三兄和四弟,费尽酒和食。(二丑)与三兄和四弟,轮办酒和食。(净)担不得轻,负不得重,一生狼狈。(二丑)担什么轻,负什么重,怕什么狼狈。(净)从他学到老,终是小官每劣气质。(二丑)从前学到老,终成得小官每好气质。(净)打坏了那蓬蓬也,且不要说他起。(二丑)打惯了那蓬蓬也,都是学串戏时节起。(二丑)呸,我每正近那妆小旦的门首,你却句句说那串戏不好,不凑趣。(净)你每不晓得,头里说的,须是一柔一硬。这般一个做歹,一个做好。(二丑)有理。(丑)这里是了,开门开门。(小旦惊白)谁?(净、小丑)倒是妇人声音。(丑)就是他。是我在此。(小旦开门出)呀,小囤那里来?(丑)与这老李相、能尽情特来寻你。(小旦)请坐。(坐介)(净、小丑)请问足下记得多少戏文?

【北仙吕·寄生草】(小旦)我记得杀狗和白兔。(众)孙华与咬脐郎。(小旦)荆钗、拜月亭。(众)都好。(小旦)伯喈、苏武和金印。(众)妙。(小旦)双忠、八义分邪正。(众)是了。(小旦)寻爹寻母皆独行。(净)寻爹的是周瑞龙。(二丑)寻娘的是黄觉经。(小旦)精忠岳武、孝休征。(众)精忠记是岳传。

(小旦笑白)休征是谁呢?(小丑)噢经么,是我烂熟的。(小旦)又来打诨。(小丑)这是花脸的本等。(净、丑)这个想不起,(小丑)王祥表字休征。(众)是了,卧冰记。再呢?(小旦)还记得彩楼、跃鲤和孙膑。(众)都是妙的,却怎么没有新戏文呢?(小旦)新戏文好的虽多,都容易串,我只在戏房里看一出就上一出,数不得许多。(众)博笑记到有兴?(小旦)还不曾见。(丑)你也迟货宝器了。(小旦)啐!(净、小丑)你方才数的都是南戏,怎么倒把北曲唱他?(丑)你每说差了,他虽是男,如今要他去扮女,正该北曲。(小旦)列位要往那里串戏么?(众各把小旦附耳低语介,小旦笑点头白)几时去呢?(众)就请你去,有生意的。(小旦)是了,吃了茶去。(众)他那边的茶好少阿。(净)只要你带了丫髻夹圈,(丑)寻了女鞋膝裤, (小丑)戏箱里取一副女衣去。(小旦)晓得,径到道院左近相约,陆续进去便了。(众)正是。

(小旦)偶尔一时戏耍,(净)取些欢喜钱儿。

(丑)明人点头会意,(小丑)愚人棒打不知。

(净、小丑)请了。(小旦)请了,取了行头就来。(下)(众)有兴。(浑笑下)。

此折戏文里面出现了数处对男旦的同性恋戏谑,如谓“打坏了那蓬蓬也,且不要说他起”等^①。这样的内容集中反映了当时人们的一种倾向性想法,即男旦是比较容易去做龙阳营生的。而如果不如此的话,洁身自好者为了保持自身的清白有时就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弁而钗·情烈记》,流落南京的文雅全心地纯净,并无做人龙阳之念,可他的优伶经历却同样能够反映旦优男色的普遍性。文生是到南京避难,日久资囊渐空,只好请店主人帮找事

① 剧中的小旦在身份上是一个串客,串客尚且不羞于以身取财,职业男旦自然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做。“主人道：‘这里新合一班昆腔子弟，少一正旦，足下若肯入班，便有几十两班钱到手，日有进益，不强似清坐无聊么？’文生听了，满脸通红，半晌无言。若不应承，衣食难措，若要应承，又恐招侮。对店主道：‘承主人作成，便如此也罢。只恐入了班，便要招他们的轻薄。’主人道：‘否。弋阳有轻薄之事，昆腔先□□□□入班。况有戏你去做，无戏你依然到老汉店中住便是。’文生道：‘也要说得明白。’正是：明知不是伴，事急且相随。”文生所担心的“轻薄”，说白了就是男色之侮。未曾入班就已经开始担心，可见这类事情是人所共知的。虽然店主人安慰他说比起弋阳班来，昆腔班的风气尚正，可等他一做了戏班正旦，污侮便立刻来到了眼前。文生扮相甚美：

额裹包头，霏霏墨雾。面搽铅粉，点点新霜。脂添唇艳，引商刻羽，启口处香满人前。黛染眉修，锁恨含愁，双蹙时翠迎人面。正是压倒粉黛三千女，不数金钗十二行。

因而深为看客所赏。“文生一日到崔衙唱戏，座有俗客石敢当，取笑文生。文生直言拒绝，他使用强，搂抱作呆。文生恶言唐突，那石敢当乃极好生事的，便发怒道：‘娼优隶卒，至贱之流，何敢冲撞士君子？’就是一掌，文生嚎啕大哭，众人劝散。”文雅全当众受辱，第二天反被告以殴辱斯文，被逮至县。这时侠义书生云天章赶来相救，文生又被石敢当污称为云天章的婬童，好像优伶只要与人相得，关系当中就必有不明不白之处似的。

由于职业的卑贱性质，倡优一直倍受社会歧视，备尝人世的辛酸。龙阳一业，当然不是他们人人愿意从事的，但在许多事件当中，做与不做却难由他们自己来做出决定，如果强要自守，悲剧往往就会发生。还是文雅全，他不久之后和云天章一起来至扬州，依旧搭班唱戏。“因生得人才出众，唱作俱高，引动了山西一个宦客的眼睛。他是王府仪宾，富有千万，在扬州行盐，惯交官府，好拐小官。因看戏中意文生，便约日子，叫到家中去做。戏完俱各放回，

单留文生佐酒。文生不肯，他便大怒道：‘我这里是甚么所在，敢如此撒野？谁敢去，敲折他脚骨！’文生道：‘魔头又来了。’只得含羞忍耻，老着脸皮，奉他几钟。那仪宾便快活要死，便来调戏。文生道：‘老爷尊重些。’他皮著笑脸道：‘你不要太做作，跟了我受用不尽，强似你做戏子多矣。’文生道：‘只是小的命该如此，薄命人怎受得老爷抬举。’仪宾道：‘凭你怎么说，你会得飞？只是不放你去。’文生听得这话，惊得三魂飘荡，七魄飞扬，号泣道：‘寓有亲兄，望老爷今日放小的回去，明日再来。’仪宾道：‘我能生人，能杀人，顺则不难与以富贵，逆则必定断其手足。你肯哩，好好顺从；不肯，我令人捆起来蛮弄，你有何法推托？我这里要放你，你去得；不放你，有翅也难飞。你当死心塌地跟我，我当以另眼看你。’文生仔细思量道：‘好苦也！’”强逼之下，文雅全只好自杀以明志。

到外地流动演出的戏班甚感头痛的问题是地头蛇的骚扰勒索。他们新至一处，人地生疏，要想打开场子立住脚跟就要把地方上的人物维持好。《柁机闲评》里魏云卿甚得王尚书之子王公子的欢心，他所在的戏班因而得到了不少照顾。可地方上并不止有一路神仙，一天泼皮头牛三偶然碰见了魏云卿，心中立生占有之念，在与自己手下一班人喝酒时便对小魏进行品评。“牛三道：‘那个小官又好，不像是我们北边人，我们这里没有这样好男子。’傍边桌上一个跳过来道：‘那小官我认得，他是昆腔班里的小旦，若要他时何难，三爷叫他做两本戏就来了。’一个道：‘做戏要费得多哩，三爷可是个浪费的？’一个道：‘那小郎还专会拣狐老哩！如今又倚着王家的势，再没人敢惹他，恐弄他不来到没趣；就弄得来，王家份上也不雅相。如今到是弋腔班的小王，着实不丑，与他不相上下，只消用几两银子在他身上，到也有趣。与人合甚么气。’牛三道：‘也是。’只见傍边桌上跑过个人来，气喷喷的拍着桌子道：‘怎么说这不长进的话？为人也要有些血气，王家有势便怎么样人？他欺遍一州里人，也不敢欺压三爷。子弟们他顽得，三爷也顽得，怕他怎

么！一个戏子都不来，除非再莫在临清为人。我们晚间多着几个人，访得在谁家做戏，回来时撵他到家里顽耍。那蛮子依从便以礼待，若不肯，便拿条索子锁他在书房里，怕那奴才跑到那里去！”众人齐声道：“好计，好计。”（《柝机闲评》第四回）当晚牛三指令一群泼皮对做戏回来的魏云卿当路行劫，魏小官和班里人奋力抵抗，跑到王公子家躲避。还是公子更有势力，第二天知会捕衙，结果牛三一伙人受到了狠狠的一番惩治。而如果是牛三势大呢？魏云卿等大概就将必遭一劫了。他们若在劫后还固执不顺，唯一的出路只能是走往他乡，再寻码头，可新码头与原先能有什么区别呢？

优伶既可以做商业表演，服务于非特定的看客，也可以隶属于特定的主人，去做专门的服务。在后一种情况下，优伶即为家优，他们所组成的戏班即为家班。明代家优之盛是与南戏的繁荣相伴相随的，主要存在于江南的官宦豪贵之家。陈龙正《几亭全集》卷二十二：“每见士大夫居家无乐事，搜买儿童，教习讴歌，称为家乐。”以蓄优而闻名者，李开先、申时行、钱岱、包涵所、张岱、阮大铖、侯方域等皆是。如包涵所，《西湖梦寻》记谓：“西湖之船有楼，实包副使涵所创为之。大小三号，头号置歌筵，储歌童，次载书画，再次侍美人。涵老以声伎非侍妾比，仿石季伦、宋子京家法，都令见客。常靓妆走马，螭珊勃窣，穿柳过之，以为笑乐。明榼绮疏，曼讴其下，恢龠弹箏，声如莺试。客至，则歌童演剧，队舞鼓吹，无不绝伦。”（《西湖梦寻·西湖南路·包衙庄》）《柳南随笔》卷二记常熟徐锡允“家蓄优童，亲自按乐句指授，演剧之妙，遂冠一邑。诗人程孟阳为作《徐君按曲歌》，所谓‘九龄十龄解音律，本事家门俱第一’，盖纪实也。时同邑瞿稼轩先生以给谏家居，为园于东皋，水石台榭之胜，亦擅绝一时。邑人有‘徐家戏子瞿家园’之语，目为虞山二绝云”。《壮梅堂文集·侯朝宗公子传》记明末四公子之一侯方域“雅嗜声伎，解音律，买童子吴阊，延名师教之，身自按谱，不使有一字

讹错。脱或白雪偶乖，红牙稍越，曲有误，周郎顾，闻声先觉，虽梨园老弟子莫不畏服其神也。初，司徒公（侯方域之父侯恂，曾官户部尚书）亦留意于此，蓄家乐务使穷态极工。至是投老寂寞，公子乃教成诸童，挈供堂上欢，司徒公为色喜。而里中乐部，因推侯氏为第一也”。

家班依家优的性别大致可分成男班和女班。女班优伶在身份上是属于主人的妾婢，为主人在提供演艺娱乐的同时也提供性的娱乐当是难免之事。至于男优，他们提供后一种服务的普遍性虽然比不上女优，但由于他们总体上总是以柔雅妩媚的形象出现，同时对服务对象（家主）的依赖性又比较强。因此，在所有男性里面，家班中的男性是最易为人龙阳的人群之一。著名文学家张岱曾自记他家声伎，谓：“我家声伎，前世无之，自大父于万历年间与范长白、邹愚公、黄贞父、包涵所诸先生讲究此道，遂破天荒为之。有可餐班，以张彩、王可餐、何闰、张福寿名；次则武陵班，以何韵士、傅吉甫、夏清之名；再次则梯仙班，以高眉生、李芥生、马兰生名；再次则吴郡班，以王畹生、夏汝开、杨啸生名；再次则苏小小班，以马小卿、潘小妃名；再次则平子茂苑班，以李含香、顾芥竹、应楚烟、杨骅骝名。主人解事日精一日，而僕僮技艺亦愈出愈奇。余历年半百，自小而老、老而复小、小而复老者凡五易之。”（《陶庵梦忆·卷四·张氏声伎》）前面已经提到，张岱是有变童之好的（见本书第223页），那么，他家家乐既然如此地人多伎妙，他从其中选取几个做变宠自是容易的事情。

山阴祁豸佳（字止祥）是张岱的朋友，与张氏趣同道和，亦甚嬖喜变童。《陶庵梦忆》卷四记有祁氏与其家优阿宝之间的断袖之谊，依照文中的叙述，此谊是超过了夫妻之情的：

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余友祁止祥，有书画癖，有蹴鞠癖，有鼓钹癖，有鬼戏癖，有梨园癖。壬午，至南都，止祥出阿宝示余。余谓：“此

西方迦陵鸟，何处得来？”阿宝妖冶如蕊女，而娇痴无赖，故作涩勒，不肯著人。如食橄榄，咽涩无味，而韵在回甘；如吃烟酒，鞭噎无奈，而软同沾醉。初如可厌，而过即思之。止祥精音律，咬钉嚼铁，一字百磨，口口亲授，阿宝辈皆能曲通主意。乙酉，南郡失守，止祥奔归。遇土贼，刀剑加颈，性命可倾，阿宝是宝。丙戌，以监军驻台州，乱民卤掠，止祥囊篋都尽，阿宝沿途唱曲，以膳主人。及归，刚半月，又挟之远去。止祥去妻子如脱屣耳，独以妾童崽子为性命，其癖如此。

祁止祥是把他的家优当作珍宝看待的，再如《豆棚闲话》里的大老官刘公。此人“平素极好男风，那几个要教唱小子就是龙阳君”。而且此公防范之心极重，想让清客顾清之来教唱却又觉得不太踏实，善于察颜观色的顾清之以委婉的方式表示他“近来得了痿症，人道俱绝”。刘公信以为真，方才许他去教那几个小龙阳。岂知顾帮闲其实人道非常旺壮，“极要吃醋的”刘公很快就听到了风言，感到有究察的必要。“那日也是清之合当败露，当着刘公午睡，不听见小子唱响，悄地窥他。只见清之正当兴发，与小子干那勾当。却被刘公看见，即时唤出，将小子打了三十。把清之去了衣巾，一条草绳牵着脖子，只说偷盗银杯，发张名帖送在县里。血比监追，打得伶伶钉钉。直待把自己十五六岁青秀儿子送进宅内，方准问了刺徒，发配京口驿摆站去迄。”（《豆棚闲话》第十则）

像顾清之这样的帮闲人物，地位比他们所奉承的大老官要低出许多。所以，若敢偷用主家宝器，肯定是会受惩的。而如果欲用者位高名显，可以给优之主人提供某些帮扶呢？这时，他们的欲求可能很容易就会得到满足。《金瓶梅》里，面如傅粉、齿白唇红的书童善能歌唱南曲，既是西门庆的侍仆，也是他的男宠，还是他的家乐。一天，两位贵客：蔡状元蔡蕴和安进士安忱前来西门家拜访。不久前刚从蔡蕴假父蔡京那里贿得金吾卫副千户、贯会取巧逢迎的西门庆深知自己遇上了一个开拓门路的机会，对二位来客丝毫

也不敢慢待。盛宴早已备好,还要以声歌相娱:

西门庆令后边取女衣钗梳,叫书童妆扮起来。饮酒中间,安进士看见书童儿装小旦,便道:“这个戏子是哪里的?”西门庆道:“此是小价书童。”安进士叫上去赏他酒去,说道:“此子绝妙,而无以加矣。”原来安进士杭州人,喜尚南风。见书童儿唱的好,拉着他手儿,两个一递一口吃酒。良久,酒阑上来,西门庆陪他复游花园。……从新复饮,书童在旁歌唱。蔡状元问道:“大官,你会唱《红入仙桃》?”书童道:“小的记得。”蔡状元道:“既是记的,大官你唱。”于是把酒都斟,那书童拿住南腔,拍手唱道:

红入仙桃,青归御柳,莺啼上林春早。帘卷东风,罗襟晓寒尤峭。喜仙姑,书付青鸾。念慈母,恩同乌鸟。合风光好,但愿人景长景,醉游蓬岛。

安进士听了,喜之不胜,向西门庆称道:“此子可敬。”将杯中酒一吸而饮之。那书童席前穿着翠袖红裙,勒着销金箍儿,高擎玉罍,捧上酒去。又唱道:

难报母氏劬劳,亲恩罔极,只愿寿比松乔。定省晨昏,连枝上有兄嫂。喜春风,棠棣联芳。娱晚景,松柏同操。

当日饮至夜分方才歇息。西门庆藏春坞、翡翠轩两处俱设床帐,铺陈绫锦被褥,就要派书童、玳安两个小厮答应。(《金瓶梅词话》第三十六回)

安进士既然对书童特加垂赏,是晚一定会选书童来服侍自己。他本人好尚南风,而书童恰又为南风中人,则两人同寝一室时想必是会做出一些事情的。对此,西门庆表现得并无所谓。显然,他是在做一桩交易,付出是为了获得,将来他若有事相求,安进士能不乐于相帮吗?

顺便把清代家优的情况也在这里进行说明。

清代家乐，乾隆以前承晚明遗绪依然可谓繁荣，以后由于朝廷禁限等原因则显得日渐衰落。在繁荣阶段，冒襄、查继佐、李渔、泰兴季氏、毕沅、王文治等之所畜均称精妙。冒襄，字辟疆，号巢民，江苏如皋人，为明末四公子之一。入清后不仕，“闲户不出，日坐水绘园中，聚十数童子，亲授以声歌之技”（《同人集》卷二）。冒氏家伎在清初甚负盛名，所谓：

江南江北聚优伶，聒耳淫哇几耐听。

不遇冒家诸子弟，梨园空自说娉婷。

（《同人集》卷十）

诸子弟中包括徐紫云、杨枝、灵雏、秦箫等。近人冒广生《云郎小史》集诸家所记：“陈确庵《得全堂夜宴记》云：‘客有称《燕子笺》乐府，因遂命歌。回风舞雪，落尘遏云。’又《兰陵美人歌》句云：‘徐郎窈窕十五六，覆额青丝颜如玉。昔之紫云恐不如，满座猖狂学杜牧。’瞿有仲《观剧断句》云：‘歌声宛转落珠玑，放诞风流试舞女。可道杨枝都占尽，半妆早已让徐妃。’又：‘汉宫若得徐郎人，不把河山禅董贤。’王周臣《冒巢民五十寿序》云：‘确庵陈子为余言，水绘庵之胜，树木掩映，亭榭参差。尝于其中高会名流，开尊张乐。其所教之童子，无不按拍中节，尽致极妍。紫云善舞，杨枝善歌，秦箫隽爽，吐音激越。’”（见《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1页）

《觚剩》续编卷三记泰兴季氏“以富闻于天下。季自沧葑（季振宜，号沧葑，曾官河东巡盐御史）以御史回籍后，尤称豪侈。家有女乐三部，悉称音姿妙选。阁燕宾筵，更番佐酒。珠冠象笏，绣袍锦靴。及筭而后，散配僮仆与民家子，而娇憨之态未能尽除。故凡娶季家姬者，绝无声色之娱，但有伺候之烦，经营之瘁也”。

《履园丛话》卷六记毕沅“家蓄梨园一部，公余之暇，便令演唱。余（《丛话》作者钱泳）少负黠直，一日同坐观剧，谓先生曰：‘公得毋奢乎？’先生笑曰：‘吾尝题文文山遗像，有云‘自有文章留正气，何曾声妓累忠忱’。所谓‘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卷二十三记

王文治(号梦楼)曾畜五云：“五云者，丹徒王梦楼太守所蓄素云、宝云、轻云、绿云、鲜云也。年俱十二三，垂髻纤足，善歌舞。越数年，五云渐长成矣，太守惟以轻云、绿云、鲜云遣嫁，携素云、宝云至湖北送毕秋帆制府(当时毕沅官任湖广总督)，审视之，则男子也。制府大笑，乃谓两云曰：‘吾为汝开释之。’乃薙其头，放其足，为僮仆云。”

家主一家优的同性恋明清无异。前面明代的事例如祁豸佳与阿宝之间的关系是实际的同性恋，这里以清代小说《绘芳录》中陈小儒与龄官的关系为例再来看一看精神同性恋。有些家主于自家优俳并无性的欲念，可对他们又确实昵爱，这时便会产生一种暧昧的精神相恋。《绘芳录》中描写道：

小儒即向后楼来看龄官。刚走到明间里，听得房内有人说话。探身一望，见龄官倚在床上，下身搭着一条大红锦被，玉儿(陈小儒的另一家优)光着头，坐在床沿上代龄官拍打着两腿，口内喊喊喳喳的与龄官说话。龄官面朝外睡，见房外人影一晃，即推玉儿说：“你看谁来了？”玉儿忙跳下床沿走出来，见是小儒，笑道：“陈大人来了。因何轻悄悄的走来，听我们说话？幸而没有说出你们什么来。”

小儒笑着，走进道：“我因玉儿素来嘴坏，怕的背后议论我们长短，特地来听着的，偏生又被你看见了。”龄官亦一翻身坐起，意在下床。小儒急上前按住道：“闻得你身子不爽，别要起来凉着，倒是睡着说话很好的。”龄官笑着，告了罪，仍然躺下。小儒亲自代他盖上了被，即一蹲身在玉儿的地方坐下。早有跟龄官的人，送上茶来。小儒即问龄官有何不爽？龄官道：“昨晚脱去大衣，在楼口与玉儿多站了一刻，似觉得身上寒噤起来。今早两腿酸痛，四肢无力，想是受了点风。适才有累玉儿代我拍打了一回，觉得松快了些。”小儒道：“现在天气虽日渐温和，究竟是春初的时候，或寒或暖，最宜保重。何况你们

身体生来柔脆，又初到南方，水土向没有服得惯，更易生病。你可要医家来诊看？我吩咐人请去。”龄官忙摇手道：“我最怕吃那苦水儿，准备多饿这么两顿，明天自会好的。”〔后来玉儿离开，龄官想喝茶〕。即便掀开被，欲自己起来。小儒道：“你睡着罢。”便在桌上倒了一盏茶，送到床前。龄官忙欠身接过，笑着瞅了小儒一眼道：“别要把我折煞了，现在我病病痛痛的。”小儒笑道：“这又算什么呢？”将茶杯接过，仍放在桌上。转身见龄官上身只穿着薄棉鹦哥绿紧身小袄，外罩珍珠皮玄色比甲，腰内束了一条淡红色绦儿，下穿月白底衣。脸上略略黄瘦了一层，加以眉黛微颦，眼波斜溜，分外姣楚可人。小儒看到情浓，不觉神驰道：“你身上薄薄的两件衣裳，又不盖被，若再凉着，更难受。”便代龄官将被往上提了一提，又握住他双手道：“你指尖儿多冻凉了，还要挣扎着起来。晚间须要多盖着一层，出身汗，可好了。”龄官见小儒握住他双手，又低声悄语的和他说说话，不禁脸晕红潮，回眸一笑，忙洒脱了小儒的手。便道：“若被玉儿那促狭小蹄子看见，又要说多少话儿。”小儒听说，反不好意思起来，亦随着龄官笑了一笑。（《绘芳录》第七十四回）

这日小儒早起，方走过红香院前，见龄官坐在一丛芙蓉花前石凳上，痴痴出神。小儒走近道：“你早在这露地上坐着想什么呢？”龄官抬头见是小儒，便笑吟吟将身子向旁边挪了一挪道：“你坐下来，我正有件事和你商量。”小儒亦笑着坐下。龄官道：“适才我与玉儿一同来看这芙蓉花的。他到祝大人那边去了，我懒得过去，在此坐一会儿。正欲寻你去说话，恰好你又来了，可不是怪巧的？前日五官代我画了一个小照，琴官儿（陈小儒家优）他们见了，总说很相像。他们也高兴请他画了，又说什么我们皆画在一块纸上。我也没有理他们，特地来问你声，还是单画的好？还是画在一起的好？别要将我画成

的脸，糟掉了。”小儒见龄官语言宛转，眉目含情，不由得心内又动了一动，笑道：“自然是合画的好。一则人多，画上去倒不热闹些；再则也见得你们义气。如果你定要单画一轴儿，也使得，就是一个人，没甚情趣；将我画在一旁陪伴着你，免得你寂寞，可好么？”龄官抿着嘴笑道：“你说的可希奇！我要你陪伴什么呢？你同你们太太、姨太太画在一起，才合宜呢。”小儒摇头道：“我最怕画在一起。上年画了一轴，至今我总没有叫挂着。”又挨近身低低的笑道：“我想和你画在一起，不是一般的么？”

龄官听说，脸一红，斜溜了小儒一眼，双手推开小儒，故作怒容道：“叫我清早的时候，啐着你罢。人家好意请问着你，却惹出你这些混话来！下次你再和我说这些混话，可是不依的！”说着，便在小儒腿上使劲的拧了一把，又扑嗤的一声笑了起来。小儒自前番去看龄官的病以后，却深爱他姣媚可人。龄官亦知小儒待他甚厚，即有心日后依栖小儒，可以得所。今日故意的生气，试探小儒性格。此时小儒不觉心荡神驰，携住龄官的手笑道：“你好意思认真啐我么？我这个腿上，被你拧了这一下儿，现在尚怪痛的。我恨不得也要拧你一把，不过你同我生气罢咧！”便伸手故意来拧他的腿。龄官见小儒全不介意，仍是低言悄语的和他说话，即趁势反闪躲小儒怀内笑道：“我最怕痒的，你若碰我一下儿，那我可真要和你翻脸的！”小儒亦顺手将他搂住，正欲再同他戏谑，闻得花外一群人说笑而来，急忙松手起身走开。（《绘芳录》第七十六回）

陈小儒对龄官的举动已涉褻狎，但他并未再继续深入。其实我们固然可以把这种关系看成是精神同性恋，而以之为实际同性恋的准备也是可以的，有些家主是会比陈小儒更进一步的。

三 清代的北京

清代,顺康年间有关优伶男色的记载相对较少。以一般的推断,清初世风比明末严肃许多,男色也应随之有所收敛。可当时吕种玉在其《言鯖》中则谓:“明代律有鸡奸之条,然而有莲子胡同之承应。今此风愈盛,至有开铺者,京师谓之小唱,即小娼也,吴下谓之小手。遍天下皆然,非法之所能禁矣。”(《言鯖·卷上·比顽童》)话虽如此,笔者还是认为清初优伶同性恋不甚活跃,吕种玉或者是缺乏对前朝的了解,对比不大恰当吧。进入乾隆时期,国家在各方面都发展到全盛,社会中的享乐之风在皇帝带领下复起,这时,作为盛世繁华的重要组成部分,观剧狎优的活动又发展了起来。在北京,乾隆帝设南府、景山诸机构,宫廷戏曲演出异常丰富精彩,而宫外同样也不会冷淡。相伴随的,对戏曲优伶中卖色现象的反映便逐渐增多起来。著名诗人蒋士铨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曾经作有一组《京师乐府词》,其中的《戏旦》云:

朝为俳优暮狎客,行酒铎筵逞颜色。
 士夫嗜好诚未知,风气妖邪此为极。
 古之嬖幸今主宾,风流相尚如情亲。
 人前狎昵千万状,一客自持众客嗔。
 酒阑客散壶签促,笑伴官人花底宿。
 谁家称贷买珠衫,几处迷留傲金屋?
 蛙蛭转丸含异香,燕莺蜂蝶争轻狂。
 金夫作俑愧形秽,儒雅效尤惭色庄。
 覩然相对生欢喜,江河日下将奚止?
 不道衣冠乐贵游,官妓居然是男子。

(《忠雅堂集校笺》诗集卷八)

京中“官妓”俳优渐渐有了一个通用名称:相公。相公所指起

初是极高贵的，清初大儒顾炎武考究它的历史，指出：“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称之为相公。”（《日知录·卷之二十四·相公》）不过名词的含义经常是处于变化当中，晚于顾炎武的王应奎就曾慨叹“相公”的被滥用，先谓：“古称秀才曰措大，谓其能措大事也。而天下之能措大事者惟相，故又呼秀才为相公。”在王应奎看来，现时的秀才大半皆为腐儒陋儒，以相公相呼已经有些过誉，而还有更甚者：“至于吏胥之称相公也，不知起于何时。惟名与器，古人不以假人，况相公为燮理阴阳之尊称，岂可加之胥吏？予观《洪武实录》，二十六年十二月，命礼部申禁军民人等，不得用太孙、太师、太保、待诏、大官、郎中等字为名称。推而言之，则‘相公’之称不在所当禁乎！”（《柳南随笔》卷一）

王氏的个人想法未能实现，相公不但被用于指称胥吏，而且还被用于优伶，并且后一种用法在京中逐渐为人广泛接受，以致原先被称做相公的官僚、士夫们反而对这一名词产生了忌讳，作为敬词的“相公”慢慢倒成了地位卑下的优伶的专有名称。这就是《燕京杂记》中所谓：“呼优童为相公，故大家子弟其隶仆无称相公者。”《侧帽余谭》亦谓：“此名古惟宰相得而称之，今竟加之至贱之伶，致京官子弟，其仆转不敢以此相称。”（见《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603页）

京中相公和小唱的相同之点是都有固定的居所，不在各地之间转辗卖艺；不同之处，小唱是以唱曲，而相公则是以唱戏为本业。《红楼梦》（《石头记》）创作于乾隆中前期，其中已经写有类似相公的优伶。第四十七回，呆霸王薛蟠对年轻貌美的柳湘莲心怀觊觎，不断以言词挑逗，湘莲大为不快，便设计骗薛蟠道：“既如此，这里不便。等坐一坐，我先走，你随后出来，跟到我下处，咱们索性喝一夜酒。我那里还有两个绝好的孩子，从没出门。你可连一个跟的人也不用带，到了那里，伏侍的人都是现成的。”薛蟠信以为真，兴冲冲赶到城外，却被柳湘莲狠狠惩治了一番。在柳湘莲所说的那一段话当中，“两个绝好的孩子”既有师傅又有下处还会侑酒，因此看

起来是符合相公的基本特征的。只不过原文没有特别明确“下处”到底是戏班的所在地还是私寓，而乾隆后期，秦腔名优魏长生的高徒陈银儿（字溪碧）的一段遭遇则确切无疑地表明他是以戏优身份在自己私人居处招客卖身。魏长生有野狐教主之称，由川入京，曾经倾倒一时的观众，陈银儿绍续乃师，艳旗高扬。《秋坪新语》载：

蜀伶陈溪碧在宜庆部，色艺倾都下。日久，缠头所入资累钜万，遂于孙公园置产造屋，廊庑器具靡不华好，一时士夫巨贾靡然从风，以不得入其室为耻。一日，演剧梨园，既卸装，丰貂玉佩，素面朱唇，登楼酬应所素识。忽一日，客蓝顶腰金，仆侍赫奕，出座执其手曰：“睹子声容，殊堪绝世，真色真香，觉天下妇人可废矣。盍共往酒楼一酌耶？”陈以素昧平生，辞弗往，客强拉之去。陈心艳其贵，未能过却，遂造金陵楼。珍错毕陈，欢谑尽醉，临别命仆携二元宝赠之。叩其寓不告，但云：“某粤省太守，来京补观察，不日出京，毋庸还往也。”越日，陈在别园，贵客亦至。既曾相识，欢洽倍常，爰复招饮赠银如前。濒去，陈握手请曰：“荷公倾盖，垂爱逾格，即行李匆匆，宁不少尽斯须欢？蓬荜虽陋，某午当备粗酌，幸车骑惠临也。”其人力辞，陈请益坚。沉咿再四，嘱以毋多费，只一二肴品叙谭可也。至日，华车耀目，俊仆屯云，蹴踏而来，复持千金为赠。陈喜跃靡极，亦盛列酒馔，自歌侑觞，欢宴至暮。起欲去，陈固留宿，不得已乃遣仆返曰：“诘朝来，勿须早也。”遂携手入卧室中，绛蜡双然，翠帷低掩，于是并坐纱榻中，交股接唇，谐谑无度。已而弛衣登床，致其缱绻。漏三下，举家皆寝，犹隔壁闻床戛戛作声，二人笑语呢呢不休。翊晨，家人起，则门窗洞闩，入室启帷，见陈偃枕拥被，沉沉卧榻上，唤之不醒，亟以水解之乃觉。急披衣起视，囊篋俱空，方知为盗席卷而去。陈惭愤切齿，鸣

之官，无从踪迹矣。^①

在陈银儿的遭遇中，他是在自家寓所侑酒媚客，本身又是戏剧优伶，因此，陈银儿已经很像是一个相公。不过典型的相公还必须具备另一特征，即他并不是一人独居，而是一个师傅之下有几个徒弟，师徒共同在相公堂内向豪客卖欢。陈银儿只是和家人住在一起，大致当时名伶名角因饶有资财故能够离开戏班自己有一住处，而一般优伶还是要以戏班为单位在一起生活的，相公堂性质的伶居下处还不多见。所以在记述乾隆三十九至五十年（1774～1785）间包括陈银儿在内的北京花雅诸伶情况的《燕兰小谱》中就没有对堂名的反映，介绍某一戏优时只能讲他是属于何班（部），如：“张莲官，太和部。柔情逸态，宛如吴下女郎。”“戈蕙官，余庆部。姿态明艳，徒事妖冶以趋时好。”（见《梨园史料》第21页）再过几年，以乾隆五十五年（1790）祝皇帝80万寿为契机，徽班进京，北京戏业的繁盛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以此为推动，特意招买幼童加以训练，以为渔利之具者渐多。当师傅带着他的几个徒弟，把居处装饰得美奂迷荡，名之以某某堂时，典型的相公也就产生了。相公堂在嘉庆年间肯定已经存在，成于嘉庆十五年（1810）的《听春新咏》曾载：“小庆龄，三庆部。色秀貌妍，音调体俊，寓居樱桃斜街之贵和堂。”“桂宝，四喜部。芳姿独绝，秀骨天成，寓八角琉璃井之春福堂。”两堂都雅致诱人，在贵和堂，“座无俗客，地绝纤尘。玉轴牙签，瑶琴锦瑟。或茶熟香清，或灯红酒绿。盈盈入室，脉脉含情。花气撩人，

① 《北京梨园掌故长编》，见《梨园史料》第891～892页。陈银儿遇盗事《梦厂杂著》卷一亦载，内容与《秋坪新语》有异：“次日，陈银设盛筵，并出其妻妾，艳妆侑酒，履舄交错，杯盘狼籍。客令群仆返寓，而屏诸侍席者于重门之外。夜分人寂，潜以迷药入盃中，遍觞诸人，少选皆昏仆。客一声呼啸，群仆从屋上跃下，陈银数年所蓄，侑觞媚寝之资，倾筐倒篋而去。”依《梦厂杂著》，陈银儿侑觞媚寝时出其妻妾，笔者认为，这样做不符合优伶媚人的常例，还是《秋坪新语》所记可能性更大。

香风扇坐。即见惯司空，总为恼乱。拟诸巧笑之章，尚嫌未尽”。在春福堂，“回廊曲栏，檐马丁东。庭栽盆树两株，修竹十数竿。室名金粟仙馆，一尘不染，万景俱清，与广寒不异焉”^①。

相公堂(下处、私寓)、相公(像姑、兔子、私房、老板)、老斗(干爹)等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买卖体系。

下处是相公堂的又一种说法。《燕京杂记》：“优童自称其居曰下处，到下处者谓之打茶围。置酒其中，歌舞达旦，酣嬉淋漓，其耗费不知伊于胡底。”该书还具体描述了下处里的情景：“优童之居，拟于豪门贵宅。其厅事陈设，光耀夺目，锦幕纱厨，琼筵玉几，周彝汉鼎，衣镜壁钟，半是豪贵所未有者。至寝室一区，结翠凝珠，如临春阁，如结绮楼，神仙至此当亦迷矣。”《侧帽余谭》载：“明僮称其居曰下处，一如南人之称考寓。门外挂小牌，镂金为字，曰某某堂，或署姓其下。门内悬大门灯笼一，金乌西坠，绛蜡高燃，灯用明角，以别妓馆。过其门者无须问讯，望而知为妹子之庐矣。”(见《梨园史料》第603~604页)

不过，下处并不仅指相公堂寓。明代，它已经指优伶所居。《柁杌闲评》第七回：“进忠拣个年长的问道：‘这可是戏班子下处吗？’”而对于一般人，他们同样可以把自己的客居、暂居之所称为下处。《金瓶梅词话》第一回：“武二新充了都头，逐日答应上司。别处住不方便，胡乱在县前寻了个下处。”

私寓是优伶公寓、总寓的对称。《梦华琐簿》谓：“乐部各有总寓，俗称大下处。生旦别立下处，自称曰堂名中人。”(见《梨园史料》第351页)《齐如山回忆录》：“私寓又名相公堂子。在光绪年间，这

① 见《梨园史料》第160~161页。典型的相公是指居于堂寓的戏优，不过他们以前的优伶也不是不能被以此相呼的。乾隆中期江苏昆山人龚炜曾记：“相公二字，宰辅之称。近来郡中至以相公呼优人，将毋以登场搬演，亦有为相之时欤？”(《巢林笔谈》卷四)昆山、苏州等处是京优的重要来源地，那里以相公称呼优人，那么京城里也是可能如此的。

种私寓前后总有一百余处。光绪二十六年以前四五年中,就有五六十家之多,韩家潭一带,没有妓馆,可以说都是私寓。”(《齐如山回忆录》,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179~180页。)

像姑是相公的音转。可《侧帽余谭》的作者苕溪艺兰生则认为:“雏伶本曰像姑,言其貌似好女子也,今讹为相公。”(见《梨园史料》第603页)艺兰生身处其地,人在其时,他的说法自有一些道理,但笔者倾向于感觉他所言似乎不妥。乾嘉年间,戏曲舞台上盛行的是生旦风情戏,旦角在演出时要经常对生角以相公相呼。相公与像姑音近,有的观剧者偶然间会发现两者之间的联系,而戏优中又确实多见相貌如女者,于是相公就以其谐音而易于被人接受为对优伶特别是其中旦优的称谓,更有人觉得相公含义终究不太直接,索性便直称为像姑了。所以,在“相公”和“像姑”作为特定名词的产生、推广过程中,前者发挥着首要的作用。相公在指优伶之前就已经广泛使用,人们对它非常熟悉,容易衍生出新的含义,而像姑前无此词,因此必须借助于相公。

兔子是相公的俗称,只是在出现的时间上,它并不晚于相公。在以12地支配12生肖时,卯代表兔,故而明代称呼婬童龙阳的“卯孙”就已经可以和兔相关联;清代,康雍间《姑妄言》多次称龙阳为兔子,如第七回:“如今手头短促,不能相[与]那时兴的兔子了。”第十二回:“好大胆,要死的忘八,原来弄几个兔羔子小厮在这里顽。我家清门净户,是开巢窝的吗?”可见兔子很早就可以用来指称同性恋者了,它作为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在产生上与相公并无直接关系,只是当京中流行“相公”之后,前者才具有了后者的含义。相关联地,相公身边的跟随就被称为“跟兔”,虽有侍候之责,实际也起着监视作用,以使相公能更好地为师傅挣钱,防止他们把在外侑酒陪欢的所得私人己囊,《侧帽余谭》谓:“[相公]所恶于跟兔者,为其拘束之,使不得尽欢也。‘跟兔’,即若辈随人之号。名为随人,实其师之羽翼,若辈畏之如虎。侍坐稍久,其人壁衣微

嗽，即闻声而出。或互相口角，以致用武。一经知觉，面斥不少假借，甚且告于其师而夏楚之。”（见《梨园史料》第 617~618 页）当然，师傅自身说起来也是相公，他们的跟兔就没有监视之用了。

至于兔子被用来称呼同性恋者特别其中被动者的原因，这与它们的特性有关。兔在传统上被认为是一种阴性动物：（1）兔代表月，月则性阴。（2）传说中雄兔对于兔种的繁殖作用不大，乃至兔子被认为不存在性别之分。《博物志·物性》：“兔舐毫望月而孕，口中吐子。”《识小录》卷之一：“兔尻有九孔，舐毫而孕，生子从口中出。”（3）兔雌雄难辨。《木兰诗》：“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可见，兔性属阴，而变童一流在社会上也未被认为有多少阳性，虽男而似女。这样，在变童龙阳和兔子之间就有了一个相关之点，偶然间被人以后代前，逐渐则便流传开来。

私房的字面含义与私寓相同，但它却可指人。《道咸以来朝野杂记》：“道光时，京城所称四大徽班，曰三庆，曰四喜，曰春台，曰和春。四喜班专工昆曲，其中旦脚最好。直至光绪时，此班为私房荟萃地，规矩太不严肃，每演至中场，台上私坊站满，专为招座客之目。”《永庆升平全传》前传第四十九回：“他像个唱花旦戏的，必是一个私房。”本来私房主要是指妇女的私蓄，而用以指相公优伶，使人联想到的恐怕是他们不大光明的生财方式。

私房亦作司坊。《梨园轶闻》：“唱小旦者谓之司坊，品格最次，凡戏场中之谢赏及抱牙笏、请点戏诸事，皆以旦角为之，以其可以陪酒侍座也。司坊中习老生者绝少，后亦渐渐有之。”（见《梨园史料》第 842 页。据对佚名著《情天外史》的统计，所记 10 位司坊中，旦角 6 人，须生 2 人，黑净 1 人，生兼丑 1 人，这从一个侧面可以说明旦角在司坊中的数量优势。见《梨园史料》第 685~689 页。）司坊的本意是城市里巷弄街区

的管理机关^①，司坊官也就指的是管理者。如《北京梨园掌故长编》曾经载有两条相关则例，一条定于康熙十年(1671)，规定：“京师内城永行禁止开设戏馆。其城外戏馆如有恶棍藉端生事，该司坊官查拿治罪。”一条定于道光四年(1824)，规定：“凡太监等毋许在戏园、酒肆饮酒听戏，如有犯者，即责成该管营泛员弁及司坊官查拿，送交内务府办理。”(见《梨园史料》第883、885页)为整风化俗，官府对于相公私寓里的活动是做了许多禁限的，例如官员不许在堂内游宴，客人不许在夜间歇宿等。虽然很明显的，这些规定经常只是具文，但虽是具文，规定毕竟存在。司坊官的任务于是实际上只能是不让犯禁之事做得过于放肆无忌，而如果他们愿意深查，相公堂子里的问题实际是随处可见的。相公们对于坊官因而甚为惮惧，要处处讨好，以幕后交易买得平安无事。在司坊官这一方面，相公堂的聚集之地大概是他们最能尝到甜头的坊区了。以司坊指称相公，会使人想到相公堂确是易起是非之地，这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清代吏制的一种讽刺。

相公还有老板、少老板、小老板之称。《梨园外史》第二回：“堂号里的徒弟，俗名叫作像姑。这堂号里的主人，唤作老板，他花钱买的徒弟在外边陪人吃酒，往家里弄钱，便唤作小老板。若是自己的儿子，便唤作少老板。这个营生，总是旦角才吃香。”

相公且有黑、红之分。黑相公指红时已过而门前冷落鞍马稀或一直就是重财而轻艺的相公，卖身倾向比较明显；红相公则指色艺正健者，他们受众人注目，在私人行为上可能表现得比较节制。《品花宝鉴》第八回：“穷老斗见了黑相公，便害怕道：‘老虎来了，逢人就要吃的。’”第二回：“聘才问道：‘比京里那些红相公怎样？’子

^① 清代北京内城为八旗驻区，外城共分五城十坊，每城都设有兵马司，每司下辖两坊。司坊官在五城巡城御史的督率下负责地方治安、赈恤、教化诸事。

玉道：“车里那两个，我皆目所未见。那个琴官，更为难得。””

老斗是相公的对应名词，指相公的恩客。有一首竹枝词对他们曾这样进行描述：

挥霍金钱不厌奢，撩人莺蝶是京华。
名传老斗浑难解，唤向花间兀自夸。

又一首：

面目何分黑与麻，衣裳总是要豪华。
身无百万黄金键，老斗名难买到家。

再如：

老斗从来体贴周，雏伶偏自解风流。
不知果是朱衣未，上座居然也点头。

（见《梨园史料》第 513、1174、1175 页）

老斗的由来，时人有几种说法。有的追究历史，道光朝张际亮认为：“余忆唐乐部称天子为崖公、蚬斗，殆豪客称“斗”之滥觞邪？”^①有的着眼现实，同光间苕溪艺兰生谓：“司坊称所爱者曰老斗，未详所释。或强作解人曰：‘老者，尊称，如元老、大老之类；斗者，望如泰山、北斗之意也。’细译其意，似非寒郊、瘦岛所能堪此。尝质之琴香，琴香曰：‘不然，俗传我辈赚人缠头，必以斗受之，名曰金斗。富者输予多金，其斗当如绰楔上之大；贫者竭其绵薄，其斗如薙发担上之小；至若清贵名流，则如魁星所踢之斗；硕腹贾人，又如粟米所量之斗。此乃通称，非专指也。’琴香从事乐坊久，谅非妄言，姑记之。”（《侧帽余谭》，见《梨园史料》第 622 页。琴香是与艺兰生相知的一位相公。）

干爹是相公对年纪较大的老斗的呢敬之称。嘉庆《都门竹枝词》：

^① 《金台残泪记》，见《梨园史料》第 250 页。张氏所忆见唐人崔令钦所著《教坊记》，原文：“诸家散乐呼天子为崖公，以欢喜为蚬斗。”

千爹爱吃南边菜，请到几家仔细尝。
每味上来夸不绝，那知依旧庆云堂。

(见《梨园史料》第 1173 页)

自嘉道以迄同光，京中各色人等对相公的迷恋直可谓举城若狂。明僮之迷媚，《清代燕都梨园史料》里有充分的反映，在此从 3 个方面进行总结。

(1) 形容相貌



图三十 清末京剧旦角

荣官，姓陈，字荣珍。玉指圆莹，而甲长寸许。

双保，姓许，字莲生。环垂左耳，徐妃半面之妆；响入行云，子野一声之笛。

集芳部习小生者，曰王奇元，年才弱冠，媚如好女。

庆龄能弹琵琶，名琵琶庆，男子中夏姬也。嘉庆间即擅名，至今几三十年。年过不惑，而韶颜稚态，犹似婉娈。为男子装，视之才如弱冠。至若垂鬟拥髻，扑朔迷离，真乃如卢家少妇，春日凝妆。

福龄，字春波。桃花蹙面，光艳照人。尤不可及者，长眉入鬓，时露异彩，如春雨初霁，远山新沐，浓翠欲滴。

张芷荃，字湘航。常结束作内家装，意态娴幽，俨然闺秀。

张金兰，字倚香。有弟子妆花旦者，人目之曰狐狸精。艳不免俗，亦倾动一时。(见《梨园史料》第 82 ~ 83、181、241、298、335、

466、582页)

相公多面貌白皙，异于常人，这里面还有后天养成的因素，并不是他们个个都生来艳美。时人曾记：“相君之面，虽不能尽似六郎，然白皙翩翩，鲜见黧黑。孟如秋言：‘凡新进一伶，静闭密室，令恒饥，旋以粗粝和草头相饷，不设油盐，格难下咽。如是半月，黧黑渐退，转而黄，旋用鹅油香胰勤加洗擦。又如是月余，面首转白，且加润焉。此法梨园子弟都以之。’余笑曰：‘卿之得有今日，亦正洗伐功深耳。’”（《侧帽余谭》，见《梨园史料》第624页。“相君”即相公。孟如秋名金喜，曾寓近信堂，隶春台部。“余”为《侧帽余谭》的作者艺兰生。）民初徐珂在其所编《清稗类钞》中指出的则是另外方法，谓：“同光间，京师曲部每畜幼伶十余人，人习戏二三折，务求其精。其眉目美好，皮色洁白，则别有术焉。盖幼童皆买自地方，而苏、杭、皖、鄂为最。择五官端正者，令其学语、学视、学步。晨兴，以淡肉汁盥面，饮以蛋清汤，肴馔亦极酤粹。夜则敷药遍体，惟留手足不涂，云泄火毒。三四月后，婉姿如好女，回眸一顾，百媚横生。”（《清稗类钞·优伶类·伶人蓄徒》）

(2) 举止应接

桂宝，字秋卿。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意有所得，则嫣然一笑，令人绪乱心迷，不自知情之何以忽荡也。

才林，字琴舫。歌音清美，姿态温柔。饮量甚洪，每遇歌筵，谑浪诙谐，憨情可掬。

鸿喜，字雨香。姿首清洒，而意趣浓郁如茉莉花。每当夏夜，湘帘不卷，碧纱四垂，柳稍晴碧，捧出圆月。美人浴罢，携小蒲葵扇子，著西洋夏布衫，就曲栏花下，设麋鹿竹小榻，八尺红藤簟。开奁对镜，重理晚妆。以豆青瓷合装茉莉蕊，攒结大蝴蝶二支，次第安戴鬓旁，补插鱼子兰一丛，乌云堆雪，微掺金粟。顷之媚香四溢，真乃竟体兰芳矣。坐对雨香，有此风味。

徐如云，字蓉秋。饮兴甚豪，国色朝酣，益饶妩媚。

范主人芷湘，字亦秋。追凤阳公子招来佐酒，细视双眸，略具雌雄，而妖冶之态，荡妇弗啻也。

夏天喜，字秋芙。长身玉立，回眸一笑，观者愔愔不能自持。王蕊仙与秋芙美艳相匹，蕊仙固是好女，秋芙则近于荡姬矣。

胡小金，字语山。一笑百媚，光采动人。当之者莫不神魂失据，甘为之死。

刘二元，字青如。与之周旋广席，气味则兰芷同芬，品格则圭璋比润，其蕴藉处，固非皮相者所能知也。拟之温柔乡，夫何愧焉？

同光间萝摩庵老人曾总结京优“胜”出外省的原因。有人问：“此辈北产固不如南产。顾常至苏州，见歌者率凡猥无可爱，则何也？”老人认为：“北人俊，病在生硬；南人婉，病在暗弱。必以南产置之北地，濬其性灵而振其骨采，则精神发越，不同奄奄无气者矣。且都中歌伶之教子弟，雅步媚行，绰有矩度；掉头掷眼，各具精神。虽雅俗不同，而一颦一笑，皆非苟作。苏州则但知度曲而已，于语言笑貌，绝无修饰，故不能致人爱也。”（见《梨园史料》第161、202、340、461、549、583、585、1022、594页）

嘉庆初年南湖渔者所著《梦华外录》未被收于《梨园史料》，该书记述当时北京旦角优伶的情况，他们当中的有些人是以侑觞应酬为能事，取财有道，卖色轻艺。

李福林，安庆人，小伶中之有做手者。京师诸伶中声价略高者，皆以卖笑为耻。而福林之父以为非此不能聚富，故妆浓抹艳，色授魂与，虽交多市井，亦未见遂能令人大解腰缠也。

潘福林，和秀部，安庆人。方面皙润，貌居中上。惜以病齿久不做剧，故无人识之。然衣服甚丽，和秀部皆善于应接，或亦取之有道耶？

双寿，安庆人，以武戏见长。眼角微斜，稍有风致，大都非

妙品，然竟有宠之专房者。此部掌班潘姓，采择不计精粗，技艺更所不论，专督责其修眉掠鬓。故旦色约十余人，午后皆分道而出，晚间收其侑酒之资，每不下数十金，以此致富。惟双寿因有所属，故在寓之日尚多。

响林，三庆部，安庆人。始为大腹贾所据，不复求人，故访之者，无论文人辄遭抢白。近因解散，始接士夫。然貌既不佳，技又草草，故知交终于寥落。

张福林，吴人。科白清顺，居前门外丝行中，无求于人，故外人希得面。今夏忽有人高冠雄服，自称富贾，与福林绸缪。仅半日，取其金钏、洋表，玩弄后即置腰腕间。福林为其所薰，亦不敢问，明早已不知去向，亦是探囊胠篋之别才矣。

增禄，富华部，吴人。身长善讴，作《夜怨》诸剧工甚。苏州诸部以技不以色，若京都则全相反矣。用违其地，惜哉！

五福，姓陈氏，吴人。初颇有名，后年长色衰，又不善治生，故贫困日甚。与之谈往事，感盛年之不再，叹知己之无人，真有“梦啼妆泪红阑干”之恨。近闻与文士同居，且作归计，不至流落矣。

以上《梦华外录》丙部。

禄官，京都人，初见之疑为小部出身。貌肥泽，不知作戏，盖专供佐酒者。

小翠，安庆人。不知作戏，且卤莽太甚，又与本班人私交为酒食计，故不为人所齿。

以上《梦华外录》丁部。

(3) 舞台表演

双凤，字星环，双和部。自李香莲回籍后，咸谓《香山》一剧已成广陵散矣。而星环继起，杨枝一捻，玉藕双弯，与李郎悉敌。盖西部《香山》与徽部稍异，徽部服饰庄严，西部则止穿背甲，非雪肤玉骨者不轻为此，故必星环登场，始足令人情荡

也。

[范]珊珊演《山歌》一折，恒卸袒服以自矜衒。

小天喜，字秋芙。近年以《卖胭脂》、《小寡妇上坟》二折得名。谑浪笑傲，冶容诲淫。浮梁子弟靡然从风，一倡百和，几有若狂之欢。

孟金喜，字如秋。风流蕴藉，宜喜宜嗔。登场以浓艳胜，演荡妇尤神肖。眇睐生姿，足令观者心醉。

王长贵，字蕊卿。十四五扮花旦，倾动一时。三十许后，结束登场，丰姿如故。长贵蓄弟子，皆学其师，以冶荡悦车子市儿，无一知名者。

有十三旦者，登场如惊风蛱蝶，所扮演皆淫佚之剧。广庭属目，如陈秘戏。江河日下，遂至于此。

朵仙以演荡妇擅名，观者识与不识，金谓无出其右也。

(见《梨园史料》第186、266、323、462~463、588、595、616页)

齐如山先生曾谈清代淫戏，指出：“旧有言情的戏本不少，当初编演的时候，也不会像后来那样猥亵，后来所以那样不堪者，也有它的原因。一因乡间的脑思都粗浮，演员们为迎合观众的眼光，就越演越往猥亵里变化，所以演成这个样子。二是因为北京城内，自乾隆年间禁止妇女入戏园后，则观剧者只是男人，于是演员便更肆无忌惮，遇有言情戏，则都竞争着往猥亵里演，一个比着一个粉。乡间演戏，演的太粉喽，还有人干涉。北京则倘官场不管，便无人干涉，于是各演员更是为所欲为，闹的真是不堪入目，岂止有伤风化而已。”(《齐如山回忆录》，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119页。)

优伶在日常活动和舞台演出中有如此表现，豪客中就会有重人轻戏，别有用心者。如他们会给优伶取绰号为软棚子、小表嫂、山楂糕等，可见欣赏兴趣之所在。老斗与相公的接触主要在4种地点。

(1) 戏楼茶园

戏楼里因有茶点供应所以亦称茶园。有身份的看客都坐楼上官座，好狎优者又特愿选择下场门的位置，以便与台上相公眼目相接。《金台残泪记》：“凡茶园皆有楼，楼皆有几，几皆曰官座。右楼官座曰上场门，左楼官座曰下场门，狎旦色者争坐下场门。”（见《梨园史料》第249页）《梦华琐簿》：“戏园客座分楼上、楼下。楼上最近临戏台者，左右各以屏风隔为三四间，曰官座，豪客所集也。官座以下场门第二座为最贵，以其拏帘将入时便于掷心卖眼。”（见《梨园史料》第353页）在相公一方，他们不但演出时会向所识频传目语，而且还专门有“站台”的惯习。《侧帽余谭》讲他们“日日进园，立于戏台之东西房，谓之站台”（见《梨园史料》第602页）。一旦在台上看到相识的老斗，他们就会眉眼传情，作姿作态，并且还会直接下台前去侍候。《品花宝鉴》第三回，魏聘才在三乐园楼下看戏，他就看到了相公对楼上豪客的趋奉：

不多一回开了戏，重场戏是没有什么好看的。望着那边楼上，有一班像些京官模样，背后站着许多跟班。又见戏房门口帘子里，有几个小旦，露着雪白的半个脸儿，望着那一起人笑，不一会就携三聚五的上去请安。远远看那些小旦时，也有斯文的，也有伶俐的，也有淘气的，身上的衣裳，却极华美：有海龙，有狐腿，有水獭，有紫貂，都是玉琢粉妆的脑袋，花嫣柳媚的神情，一会儿靠在人身边，一会儿坐在人身旁，一会儿扶在人肩上，这些人说说笑笑，像是应接不暇光景，聘才已经看出了神。又见一个闲空雅座内，来了一个人，这个人好个高大身材，一个青黑的脸，穿着银针海龙裘，气概轩昂，威风凛烈，年纪也不过三十来岁，跟着三四个家人，也都穿得体面，自备了大锡茶壶、盖碗、水烟袋等物，摆了一桌子，那人方才坐下。只见一群小旦，蜂拥而至，把这一个大官座也挤得满满的了。见那人的神气，好不飞扬跋扈，顾盼自豪，叫家人买这样买那样，茶果点心摆了无数，不好的摔得一地，还把那家人大骂。

聘才听得怪声怪气的，也不能晓得他是那一处人。

当然，楼下的看客对于相公来说也是主顾，《品花宝鉴》接着写道：

正在看他们时，觉得自己身旁又来了两个人。回头一看，一个是胖子，一个生得黑瘦，有了微须，身上也穿得华丽，都是三十来岁年纪，也有两个小旦中跟着说闲话，小厮铺上坐褥，一齐挤着坐下。聘才听他们说话，又看看那两个相公，也觉得平常，不算什么上好的。忽见那个热闹的官座里，有一个相公望着这边，少顷走了过来，对胖子与那一位，都请了安。这张桌子连聘才已经是五个人，况兼那人生得肥胖，又占了好多地方，那相公来时，已挤不进去。因见聘才同桌，只道是一起的人，便向聘才弯了弯腰。聘才是个知趣的人，忙把身子一挪，空出个坐儿，这相公便坐下了。即问了聘才的姓，聘才连忙答应。也要问他名氏，忽见那胖子扭转的手来，在那相公膀子上一把抓住。那相公道：“你做什么，使这样劲儿？”便侧转身向胖子坐了，一双手搭在胖子肩上。那先坐的两个相公，便跳将下去，摔着袖子走了。只听得那胖子说道：“蓉官，怎么两三月不见你的影儿？你也总不进城来瞧我，好个红相公，我前日在四香堂等你半天，你竟不来，是什么缘故呢？”那蓉官脸上一红，即一手拉着那胖子的手道：“三老爷今日有气。前日四香堂叫我，我本要来的，实在腾不出这个空儿，天也迟了，一进城就出不得城，在你书房里住原很好，三奶奶也很疼我，就听不得青姨奶奶，骂小子，打丫头，摔这样，砸那样，再和白姨奶奶打起架来，教你两边张罗不开。明儿早上，好晒我在书房里，你躲着不出来。”蓉官没有说完，把那胖子笑得眼皮裹着眼睛，没了缝，把蓉官嘴上一拧骂道：“好个贫嘴的小么儿，这是偶然的事情，哪里是常打架吗？”聘才听得这话，说得尖酸有趣，一面细看他的相貌，也十分可爱，年纪不过十五六岁。一个瓜子

脸儿，秀眉横黛，美目流波，两腮露着酒凹，耳上穿着一双小金环，衣裳华美，香气袭人。

(2) 酒楼饭庄

北京禁演夜戏，演出都是在白天进行，其间又分数个场次。《金台残泪记》：“京师乐部登场，先散演三四折，始接演三四折，曰中轴子，又散演一二折，复接演三四折，曰大轴子，而忽忽日暮矣。”（见《梨园史料》第250页）《梦华琐簿》：“梨园登场，日例有三轴子。早轴子，客皆未集，草草开场。继则三折散套，皆佳伶也。中轴子后一折曰压轴子，以最佳者一人当之。后此则大轴子矣。”（见《梨园史料》第354页）老斗们通常大轴子之前就已离开戏楼转赴酒楼，他们或者当时就携相公前往，或者到酒楼后“叫条子”把相公召来。《金台残泪记》和《梦华琐簿》分别又记：“贵人于交中轴子始来，豪客未交大轴子已去。”“每日将开大轴子，则鬼门换帘，豪客多于此时起身径去。此时散套已毕，诸伶无事，各归家梳掠薰衣，或假寐片时，以待豪客之召。故每至开大轴子时，车骑蹴蹋，人语腾沸，所谓‘轴子刚开便套车，车中载得几枝花’者是也。贵游来者皆在中轴子之前听三折散套，以中轴子片刻为应酬之候。有相识者，彼此互入座周旋，至压轴子毕，鲜有留者。”（见《梨园史料》第250、354页）

斗、相麋至，酒楼里开始热闹起来。《清稗类钞》记其中大致情形，谓：“客饮于旗亭，召伶侑酒曰叫条子，伶之应召曰赶条子。光绪中叶之例赏，为京钱十千，就其中先付二千，曰车资，八千则后付。来时，面客而点头，就案取酒壶，遍向座客斟之，众必谦言曰：‘勿客气。’斟已，乃依老斗而坐，唱一曲以侑酒。亦有不唱者，猜拳饮酒，亦为老斗代之。”（《清稗类钞·优伶类·像姑》）饮酒者性情趣好不同，酒席上的场面也就各异。有的比较雅致，有的却相当放肆。仅言后一种情形，李慈铭在同治三年的一则日记里曾记：“丁兰如邀晚饮福兴居，畏寒不欲去。兰如再请，强应之。同坐者心泉及丁士彬、崔某三人。予招芷秋，心泉招心兰，兰如招小福，崔某招秀兰。

丁士彬丑媚之状不可堪，至与心兰互脱其袴，相为一手出精。地狱变相，乃至于此！夜分后归。”（《越缦堂日记》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李慈铭这样的名士加洁士在，还有人不忌与相公“互脱其袴”，而如果几个老斗都像丁士彬那样的话，场面将会怎样？类似描述如鸣晦主人在《闻歌述忆》中曾记他有一次看完戏后和吉老二、梅弟等人在醉琼林喝酒，“梅弟招群童优至，粉白黛绿，无一佳者。余坐而俯略一窥，视见一小伶，方抚吉二之臀，而吉亲其口。予面徐红，渐布颌下，及而复升诸额间，满面咸赤，汗下涔涔。心中自度，彼童也，予亦去童年未远，使人视我若是者，彼颊肿矣！况视男为女，且犹过之，是背违理，无此办法。何物吉二，狗豕性成，堕家声竟致此乎？”（见《梨园史料》第1122页）

吉二之流实繁有其徒，有的酒店甚至可能还建有专为这类人提供方便的暗间密室。《侧帽余谭》曾载：“都门酒肆，向推四大居。近年煤市桥头，新起泰丰楼，地甫三弓，室近十座，皆精雅有致。顾客常满，座非豫订不得焉。中有小楼甚湫隘，说者谓鄂君覆被处也。”（见《梨园史料》第601页）在小楼买欢卖欢还算有些避讳，更甚者，有的刻薄笑话乃至讲相公为了讨老斗欢心竟会不拒当宴献身。程世爵《笑林广记·老斗》：“一乡下老力田致富，酷慕城中人看戏、下馆子、叫相公。惟恐其不在行，逢人便领教。或告之曰：‘你要叫相公，先去下馆子，须要极贵之菜。至于如何看戏，怎样叫相公，他必一一告之。’乡下老如其言，先下馆子。堂官问：‘用何菜？’乡下老说：‘什么贵拿什么。’堂官拣一极贵之菜与之。又问如何看戏，怎样叫相公。堂官一闻此言，即知是个中老斗，诘之曰：‘你要看戏，我去占座；你要叫相公，快跟我来。’把个老斗带至僻静之处，……乡下老甚觉高兴，说想不到叫相公如此舒服。会了钞，忙去看戏。看到下午，见人带相公去吃饭，他也带相公下馆子。觅一雅座，先要极贵之菜，后说要叫相公。相公在旁，甚觉诧异，说我就是相公，因何又叫？想必因我不应酬之故。……乡下老大怒，说：‘你

别来哄我，你当是我没叫过相公呢？我花钱不能叫你舒服！”有竹枝词写道：“饭馆俱将雅座添，间间独屋挂湘帘。人非断袖休来此，博士无言已暗嫌。”（《草珠一串·商贾》）雅座里正在进行的看来是不雅的事情。

（3）园寺郊野

在白天，老斗除去带相公去酒馆，也还有其它的去处。每当天气晴好，那便是他们同去出游的时候。相公下处集中在外城韩家潭一带，由此向南有陶然亭、三官庙等处可游。《金台残泪记》载：“右安门俗曰南西门，陶然亭在门内一里许，康熙间江某所建尺五庄在门外一里许。秋前春后，庄角亭头，水碧衣香，花酣马醉，殆无虚日。庄外宴游之地，即小有余芳。水榭竹篱，颇似江南屯落。每于东风三月，游丝送燕，碧荷一雨，返照传蝉，使人渺然有天涯之感。去小有余芳一里而近，三官庙在焉。海棠十四五株，高四五丈，花时移尊，半士大夫。若乃香车载至，绛云堕衣，风燕亦双，洞箫不独，烂醉司空，固亦闲事。”（见《梨园史料》第247页）

西面有天宁寺。《侧帽余谭》：“出西便门里许，有天宁寺。浮图高矗，梵宇深沉。禅房花木亦饶明瑟，而塔射山房尤胜。入寺者鲜事随喜，惟野眺以涤烦襟。春秋佳日，姝子集焉。老僧烹调看菽，亦多适口。若饮酒茹荤，须挈行厨。”（见《梨园史料》第612页）李慈铭是这里的常客，曾作诗以记：

夏晓雨后偕霞芬出城入天宁寺

油壁同时出，花随载酒行。

蝉多知近寺，塔回不依城。

远岫犹云势，低滕陆水声。

客来林鹊喜，与佛报新晴。

偕霞芬坐天宁寺看山院

红坛松外午烟霏，一院苍苔客到稀。

户近花香通蕝簞，钩帘山色趁罗衣。

高粱夹陇茅茨隐，远磬穿林野鹤飞。

惆怅鬓丝禅榻侧，夕阳何事苦催归？

（《越缦堂菊话》，见《梨园史料》第718页。）

北面有隆福寺、护国寺。《侧帽余谭》：“东、西四牌楼之隆福、护国两寺，月各得六日为赶会期。届时商贾麇集，珠玉锦绣，充牣其中。游人如入五都之市，目不暇接。豪富常携小史往，谓之逛庙。值当意之物，一诺千金，不吝其偿。”（见《梨园史料》第618页。“小史”是对相公的又一种称呼。）

东面最引人的是大运河。《侧帽余谭》尚载：“都门鲜作泛舟游。惟暮春之际，竞传逛二闸。二闸在安定门外二里许，运河之通道也。小舟三两，艤岸相待。游人投之钱，即款乃行，至三闸而止。好事者携花载酒，驾言出游。维彼舟子，视掷果之车一至，争招招焉。”^①

出游者的行为表现因人而异。《品花宝鉴》第二十二回，梅子玉和琴言、素兰；潘三和玉美、春林、凤林恰巧都去运河游玩。两种情形，判然有别：

当下船已走了三四里，三人静悄悄的清饮了一回。子玉一面把着酒，一面看那琴言，如蔷薇濯露，芍药笼烟，真是王子乔、石公子一派人物。就与他同坐一坐，也觉大有仙缘，不同庸福。又看素兰另有一种丰神可爱，芳姿绰约，举止雅驯，也就称得上珠联璧合。今日这一会，倒觉得绝世难逢的。便就欢乐顿出，忧愁渐解。琴言看子玉是瑶柯棋树，秋月冰壶，其一段柔情密意，没有一样与人同处。正是傅粉何郎，薰香荀令。休说那王谢风流，一班乌衣子弟，也未必赶得上他。若能

① 见《梨园史料》第610页。“安定门”不确，当时人们一般是从东便门出城去逛二闸。“二里”也不确，不要说安定门，即使东便门，距二闸也不只二里。“花”指相公。

与他结个香火因缘，花月知己，只怕也几生修不到的。虽只有这一面两面的交情，也可称心足意了。渐渐的双波流盼，暖到冰心。这素兰看他二人相对忘言，情周意匝，眉无言而欲语，眼估合而又离。正是一双佳偶，绾就同心，倒像把普天下的才子佳人，都压将下来。难怪这边是暮想朝思，那边是忘餐废寝。既然大家都生得如此，自然天要妒忌的，只有离多会少了。若使他们天天常在一处，也不显得天所珍惜，秘而不露的意了。心上十分羡慕，即走过来坐在子玉肩下，温温存存、婉婉转转的敬了三杯，又让了琴言一杯。此时三人的恩情美满，却作了极乐国无量天尊。只求那鱼阳公挥戈酣战，把那一轮红日倒退下去，不许过来。

正在畅满之时，忽见前面一只船来，远远的听得丝竹之声，再听时是急管繁弦，淫哇艳曲，不一时摇将过来。子玉从船舱帘子里一望，见有三个人在船中，大吹大擂的，都是袒裼露身，有一个怀中抱着小旦，在那里一人一口的喝酒。又有两个小旦坐在旁边，一弹一唱，止觉得欢声如迅雷出地，狂笑似奔流下滩，惊得琴言欲躲进后舱。子玉便把船窗下了，却不晓得是什么人？素兰从窗缝里看时，对琴言道：“过来瞧。”琴言过来也从窗缝里瞧了一瞧，便道：“这些蠢人看他作什么？”素兰指着那下手坐的那一个道：“这就是与媚香（苏蕙芳字媚香，与琴言、素兰同流）缠扰的潘三。”琴言道：“哎哟，这个样子。亏媚香认识他，倒又怎么能哄得他？”素兰道：“你没有见昨日那两个，比他还要凶恶十倍呢。”琴言叹了一口气，走转来坐了。子玉道：“潘三是何等样人？”素兰也把他们的事，说了一遍。子玉连声道：“可恶！可恶！这潘三竟敢如此妄想！幸亏是苏媚香，若是别人，只怕也被他糟蹋了。”又问琴言道：“你可认得那些相公么？”琴言道：“我竟一个都不相识，不知是那一班的？”素兰道：“我都认识。坐在怀里的是登春班的玉美，那弹弦子

的叫春林，唱的是叫凤林，皆是凤台班的。”子玉道：“看他们如此作乐，其实有何乐处？他若见了我们这番光景，自然倒说寂寥无味了。”素兰笑道：“各人有各人的乐处，他们不如此就不算乐。”

(4)堂寓下处

这里才是老斗们最想去的地方。诸种活动，《清稗类钞》言之甚详：

伶人所居曰下处，悬牌子门曰某某堂，并悬一灯。客入其门，门房之仆起而侍立，有所问，垂手低声，厥状至谨。俄而导客入，庭中之花木池石，室中之鼎彝书画，皆陈列井井。至此者，俗念为之一清。

老斗饮于下处曰喝酒。酒可恣饮，无热肴，陈于案者皆碟，所盛为水果、干果、糖食、冷荤之类。酒罢，啜双弓米以充饥。光绪中叶，酒资当十钱四十缗，赏资十八缗，凡五十八缗耳。其后银价低，易以银五两。银币盛行，又易五金为七圆或八圆，数倍增矣，然犹有请益者。

老斗与伶相识，若已数数叫条子矣，则必喝酒于其家。或为诗以纪之，中四语云：“得意一声拿纸片，伤心三字点灯笼。资格深时钞渐短，年光逼处兴偏浓。”拿纸片者，老斗至下处，即书笺，召其他下处之伶以侑酒也。点灯笼者，酒阑归去时之情景也。

老斗之饭于下处也，曰摆饭。则肆筵设席，珍错杂陈，贤主嘉宾，即醉且饱。一席之费，辄数十金，更益以庖人、仆从之犒赏，殊为不贵。非富有多金者，虽屡为伶所黻，不一应也。

老斗之豪者，遇伶生日，必摆饭。主宾入门，伶之仆奉红氍毹而出，伶即跪而叩首。是日，于席费犒金外，必更以多金为伶寿。筵座之客，且赠贺仪，至少亦人各二金，伶亦向之叩首也。（《清稗类钞·优伶类·像姑》）

老斗在相公下处的活动和在酒楼、郊野一样有时也是褻猥不堪的。《品花宝鉴》第二十七回，大纨绔奚十一带着幕客姬亮轩和跟班春兰、巴英官来到杜琴言的师傅曹长庆开的秋水堂，长庆请奚、姬吸抽鸦片。“替他脱了衫子，叠好了，交与春兰，即请他到吃烟去处，亮轩也随了进去。长庆陪了，给他烧了几口，心上又起了坏主意，陪着笑道：‘小的还有两个徒弟，一个叫天福，一个叫天寿，今日先叫他们伺候，不知大老爷可肯赏脸？’奚十一便也点点头，说：‘叫来看看。’长庆着人叫了天福、天寿回来，走进炕边。奚十一举目看时，一个是团脸，一个是尖脸，眉目也还清秀洁白，一样的湖色罗衫，粉底小靴。请过了安，又见亮轩。长庆叫他们来陪着烧烟，自己抽空走了。天福就在奚十一对面躺下，天寿坐在炕沿上。春兰、巴英官在房门口帘子边望着，只见天寿爬在奚十一身上，看他手上的翡翠镯子。天福也斜着身子，隔着灯盘拉了奚十一的手，两人同看。亮轩也来炕上躺了，两个相公就在炕沿轮流烧烟。天福挨了奚十一，天寿靠了姬亮轩，两边唧唧啾啾的讲话。奚十一把一条腿压在天福身上，一口烟一人半口的吹。春兰、巴英官看不入眼，便走出去各处闲逛。”春兰、巴英官这两位跟班兼男宠看不入眼，可见斗、相们的举动很不像个样子。更有甚者，如在《宝鉴》五十一回，黑相公二喜就不忌大白天在自己寓处招客卖淫。

其它处所，老斗还可以在自己家里、堂会上与相公相见。而如果真是迷恋甚至，也有出钱把相公从私寓买出做跟班家人的，真正做到了无时不在一处，只是这种情况并不普遍，老斗和相公之间更主要的是一种有时限的买卖关系，不管当时如何如何，终有分手的一日。

有一段《歌楼一字诀》，形象描述了老斗和相公从相交到相离的全过程：

曰“瞧”，翔而后集也。曰“好”，兼所爱也。曰“要”，定于一也。曰“叫”，来何暮也。曰“闹”，情所钟也。曰“溺”，怜生

畏也。曰“戮”，及于乱也。曰“跳”，见异思迁也。曰“漂”，难为继也。（《梦华琐簿》，见《梨园史料》第366页。）

上述过程中，老斗从相公那里曾经得到过性的服务。

有两类文学作品曾对北京优伶面貌做过详细反映，它们就是竹枝词和小说。

竹枝词以描写方俗民风见长，优伶是北京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而成了竹枝词刻意摹述的对象。

(1)嘉庆《草珠一串》：

茶园楼上最消魂，老斗钱多气象浑。
但得隔帘微献笑，千金难买下场门。

班中昆弋两嗟嗟，新到秦腔粉戏多。
男女传情真恶态，野田草露竟如何？

猛听楼头唱一声，迷离眼色认多情。
夜来说尽温柔趣，岂止兰陵解宿醒？

(2)嘉庆《都门竹枝词》：

园中官座列西东，坐褥平铺一片红。
双表对时交未刻，到来恰已过三通。

坐时双脚一齐盘，红纸开来窄戏单。
左右并肩人似玉，满园不向戏台看。

帘子才掀未出台，齐声唱采震如雷。
楼头飞上迷离眼，订下今宵晚饭来。

轴子刚开便套车，车中装得几花枝。
前门一带都该帐，恒德堂中尚可除。

典到无衣兴未衰，三分九扣借将来。
 可怜短票都花尽，暂向今宵漂一回。

(3)道光《都门杂咏》：

捐班新到快嬉游，戏馆长宵醉不休。
 博得黄金买歌舞，终归潜夜渡芦沟。

(4)咸丰《都门新竹枝词》：

车边人跨面如桃，公子王孙兴致高。
 川马串铃相配合，韩家潭内走周遭。

门前小立鬓婆婆，纵费青铜却不多。
 但得今宵能尽兴，何拘曲巷是私窝。

(5)咸丰《蝶花吟馆诗钞》：

斜街曲巷骋香车，隐约雏伶貌似花。
 应怕路人争看煞，帘垂一幅子儿纱。

(6)同治《都门杂咏》：

信口狂歌亦太痴，青衫正旦却应时。
 满街喊叫声娇嫩，阴胜阳衰理可知。

(7)光绪《都门赘语》：

门前灯火彻宵红，逐队寻幽幽径通。
 老板呼声传见客，花枝拥出一丛丛。

(《北平梨园竹枝词汇编》，见《梨园史料》第 1172 ~ 1176 页。)

(8)光绪《梨园竹枝词》：

像姑

脂柔粉腻近仙姝，两字驰名是像姑。
 不信头衔臻绝贵，声声赢得相公呼。

出台

一声唱采打帘开，小凤谁家新出台。

喉似贯珠人似玉，芳名有客费疑猜。

站台

隐约帘栊半面窥，亭亭玉立雁行随。
秋波最是传情处，一笑瓠犀微露时。

赶条

天街辘辘斗香车，蝶使分传四大居。
最是莺花撩乱处，如松馆里上灯初。

生日

先期密约去儿家，共赏芳辰醉碧霞。
嫌煞门庭春黯淡，故从星斗气光华。

摆饭

日食万钱诨便奢，天台一饭贵胡麻。
酒能解渴充肠未？毕竟今番果腹夸。

吃醋

花鸟相依两两欢，一枝别恋太无端。
鸟声怡悦花容妒，风送香来也带酸。

逛天宁寺

古寺天宁好景开，晚秋黄菊早春梅。
看花到此销魂定，有客携樽赴约来。

逛琉璃厂

新春相约踏琉璃，古玩琳琅列整齐。
但是玉人心爱物，解囊那计值高低。

师父

日责缠头俗老伶，夜来风雨不堪听。
种花人作摧花暴，谁向花间好系铃。

跟班

剧饮酣呼兴未阑，嗽声帘外促情欢。
问卿何畏花奴甚，香国渠居耳目官。

（《宣南杂俎》，见《梨园史料》第513～517页。）

小说中以《品花宝鉴》最为出名，其它还有：

(1)《官场现形记》

清末李伯元著。卷二十四写有贾大少爷、黄胖姑等人狎优的经过，依照文意，相公有时会留客夜宿。

〔贾大少爷等在便宜坊饭店吃饭，席间他〕坐着无味，便做眉眼与黄胖姑。黄胖姑会意，晓得他要叫条子，遂把这话问众人，众人都愿意。黄胖姑便吩咐堂倌拿纸片。当下纸笔拿齐，溥四爷头一个抢着要写，先问：“王老爷叫那一个？”王老爷说：“二丽。”无奈溥四爷提笔在手，欲写而力不从心，半天画了二画，一个“丽”字写死写不对，后来还是王老爷提过笔来自己写好。当下检熟人先写，于是刘厚守叫了一个景芬堂的小芬。黑伯果叫了一个老相公，名字叫绮云。白韬光说：“我没有熟人，我免了罢。”主人黄胖姑倒也随随便便。不料溥四爷反不答应，拉着他一定要叫。白韬光道：“如要我破例叫条子，对不住，我只好失陪了。”大家见他要走，只得随他。钱运通说：“老前辈在这里，不敢放肆。”王老爷不去理他，早已替他写好了。溥四爷最高兴，叫了两个：一个叫顺泉，一个叫顺利。末后轮到贾大少爷。王老爷因为他是捐班，瞧他不起，不同他说话，只得黄胖姑一声说：“你这位朋友叫谁？”贾大少爷叫黄胖姑荐个条子。黄胖姑想了一回，忽然想到韩家潭喜春堂有个相公名叫奎官。他虽不叫这相公的条子，然而见面总请安，说：“老爷有什么朋友，求你老赏荐赏荐。”因此常常记在心上。当时就把这人荐与贾大少爷。主人见在台的人都已写好，然后自己叫了一个小相公红喜作陪。霎时条子发齐，主人让菜敬酒。

不多一会，跑堂的把门帘一掀，走了进来，低着头回了一声道：“老爷们条子到了。”众人留心观看，倒是钱太史的相好

头一个来。这小子长的雪白粉嫩，见了人叫爷请安，在席的人倒有一大半不认得他。问起名字，王老爷代说：“他是庄儿的徒弟，今年六月才来的。头一个条子就是我们这位钱运翁破的例。你们没瞧见，运翁新近送他八张泥金炕屏，都是楷书，足足写了两天工夫。另外还有一副对子，都是他一手报效的。送去之后，齐巧第二天徐尚书在他家请客。他写的八张屏挂在屋里，不晓得被那位王爷瞧见了，很赏识。”说至此，钱太史连连自谦道：“晚生写的字，何足以污大人先生之目。不过积习未除，玩玩罢了。”王占科道：“这是他师傅庄儿亲口对我讲的，并不假。照庄儿说起来，运翁明年放差大有可望。”大众又一齐向钱太史说“恭喜”。

正闹着，在席的条子都陆续来到，只差得贾大少爷的奎官没来。这时候贾大少爷见人家的条子都已到齐，瞧着眼热，自己一个人坐在那里，甚觉没精打彩。黄胖姑看出苗头，便说：“奎官的条子并不忙，怎么还不来？”正待叫人去催，奎官已进来了。黄胖姑便把贾大少爷指给他。奎官过来请安坐下，说：“今日是我妈过生日，在家里陪客，所以来的迟了些，求老爷不要动气。”溥四爷说道：“你再不来，可把他急死了。”一头说话，一头喝酒。

叫来的相公撺拳打通关，五魁、八马，早已闹的烟雾尘天。贾大少爷便趁空同奎官咬耳朵，问他：“现在多大年纪？唱的甚么角色？出师没有？住在那一条胡同里？家里有甚么人？”奎官一一的告诉他：“今年二十岁了，一直是唱大花脸的，十八岁上出的师，现在自己住家。家里止有一个老娘，去年腊月娶的媳妇，今年上春三死了。住在韩家潭，同小叫天谭老板斜对过。老爷吃完饭，就请过去坐坐。”贾大少爷满口答应。奎官从腰里摸出鼻烟壶来请老爷闻，又在怀里掏出一杆“京八寸”，装上兰花烟，自己抽着了，从嘴里掏出来，递给贾大少爷抽。

贾大少爷又要闻鼻烟，又要抽旱烟，一张嘴来不及，把他忙的了不得。一头吃烟，举目四下一看，只见合席叫来的条子，都没有像奎官如此亲热巴结的，自己便觉着得意，更把他兴头的了不得。黄胖姑都看在眼里，朝着贾大少爷点点头，又朝着奎官挤挤眼。奎官会意，等到大家散的时候，他偏落后迟走一步。黄胖姑连忙帮腔道：“大爷，怎么样？可对劲？”贾大少爷笑而不答。溥四爷嚷着，一定要贾大少爷请他吃酒：“齐巧今儿是奎官妈的生日，你俩如此要好，你不看朋友情分，你看他面上，今儿这一局还好意思不去应酬他吗？”白韬光道：“润翁赏酒吃，兄弟一定奉陪。”黑伯果拍他一下道：“不害臊的，条子不叫，酒倒会要着吃。”说的大家都笑了。贾大少爷却不过情，只得答应同到奎官家去。又托黄胖姑代邀在席诸公。……

这里大家席散，约摸已有八点多钟。等到主人看过帐，大众作过揖，然后一齐坐了车，同往韩家潭而来。便宜坊到韩家潭有限的路，不多一会就到了。下车之后，贾大少爷留心观看。门口钉着一块黑漆底子金字的小牌子，上写着“喜春堂”三个字，大门底下悬了一盏门灯。有几个跟兔，一个个垂手侍立，口称“大爷来啦”。走进门来，虽是夜里，还看得清爽，仿佛是座四合厅的房子。沿大门一并排三间，便是客座书房。院子里隔着一道竹篱，地下摆着大大小小的花盆，种了若干的花。这一天是奎官妈的生日，隔着篱笆，瞧见里面设了寿堂，点了一对蜡烛，却不甚亮。有几个穿红着绿的女人，想是奎官的亲戚，此外并无别的客人，甚是冷冷清清。当下奎官出来，把众人让进客堂。贾大少爷举目四看，字画虽然挂了几条，但是破旧不堪；烟榻床铺一切陈设，有虽有，然亦不甚漂亮。一面看，一面坐下。溥四爷、白韬光两个先吵着：“快摆，让我们吃了好走。”主人无奈，只得吩咐预备酒。一声令下，把几个跟兔乐不可支，连爬带滚的，嚷到后面厨房里去了。霎时台面摆

齐，主人让坐，拿纸片叫条子，以及条子到，搵拳敬酒，照例文章，不用细述。

这时候贾大少爷酒入欢肠，渐渐的兴致发作，先同朋友搵通关，又自己摆了十大碗的庄。不知不觉，有了酒意，浑身燥热起来，头上的汗珠子有绿豆大小。奎官让他脱去上身衣服，打赤了膊，又把辫子盘了两盘。谁知这位大爷有个毛病，是有狐骚气的，而且很利害，人家闻了都要呕的。当下在席的人都渐渐觉得，于是闻鼻烟的闻鼻烟，吃早烟的吃早烟。奎官更点了一把安息香，想要解解臭气。不料贾大少爷汗出多了，那股臭味格外难闻。在席的人被熏不过，不等席散，相率告辞，转眼间只剩得黄胖姑一个。奎官怕近贾大少爷的身旁，贾大少爷一定要奎官靠着他坐，奎官不肯。贾大少爷伸出手去拖他，奎官无法，只得一只手拿袖子掩着鼻子。

贾大少爷是懂得相公堂子规矩的，此时倚酒三分醉，竟握住了奎官的手，拿自己的手指头在奎官手心里一连掏了两下。奎官为他骚味难闻，心上不高兴。然而又要顾黄胖姑的面子，不好直绝回复他不留他，只好装作不知，同他说别的闲话。贾大少爷一时心上抓拿不定。黄胖姑都已明白，只得起身告别，贾大少爷并不挽留。

奎官一见黄老爷要走，怕他走掉，贾大少爷更要缠绕不清。便说：“求黄老爷等一等。我们大爷吃醉了，还是把车套好，一块儿把他送回家去的好。”贾大少爷听说套车，这一气非同小可！他手里正拿着一把酒壶，还在那里让黄胖姑吃酒，忽听这话，但听得“拍秃”一声，一个酒壶已朝奎官打来。虽然没有打着，已经洒了浑身的酒。又听得“拍”的一声，桌子上的菜碗，乒乒乓乓，把吃剩的残羹冷炙翻的各处都是，幸亏台面没有翻转。奎官一看情形不对，便说道：“大爷，你可醉啦？”贾大少爷气的脸红筋涨，指着奎官大骂道：“我毁你这小王八羔子！”

我大爷那一样不如人！你叫套车，你要赶着我走！还亏是黄老爷的面子，你不看僧面看佛面。如果不是黄老爷荐的，你们这起王八羔子，没良心的东西，还要吃掉我呢！”一头骂，一头在屋里踱来踱去。黄胖姑竭力的相劝，他也不听。奎官只得坐在底下不做声。歇了半天，熬不住，只得说道：“黄老爷，你想这是那里来的话。我怕的大爷吃醉，所以才叫人套车，想送大爷回去，睡得安稳些，为的是好意。”贾大少爷道：“你这个好意我不领情！”奎官又道：“不是我说句不害臊的话，就是有甚么意思，也得两相情愿才好。”贾大少爷听到这里，越发生气道：“放你妈的狗臭大驴屁！你拿镜子照照你的脑袋！一个冬瓜脸，一片大麻子，这副模样还要拿腔做势，我不稀罕！”奎官道：“老爷叫条子，原是老爷自己情愿，我总不能挨上门来。”贾大少爷气的要动手打他。

黄胖姑因怕闹的不得下台，只得奔过来，双手把贾大少爷捺住。说道：“我的老弟！你凡事总看老哥哥脸上。他算得什么？你自己气着了倒不值得！你我一块儿走。”贾大少爷道：“时候还早得很，我回去了没有事情做。”黄胖姑道：“我们去打个茶围好不好？”贾大少爷无奈，只得把小褂、大褂一齐穿好。奎官拗不过黄胖姑的面子，也只得亲自过来帮着张罗。又让大爷同黄老爷吃了稀饭再去。贾大少爷不理，黄胖姑说：“吃不下。”因为路近，黄胖姑说：“不用坐车，我们走了去。”于是奎官又叫跟兔点了一盏灯笼，亲自送出大门，照例敷衍了两句，方才回去。

(2)《负曝闲谈》

清末遽园著。第二十八至二十九回写纨绔汪老二等人在相公顺林家抽鸦片、喝酒、赌博的情况，行为当中有狎褻之处。

[几个人打麻将时]，顺林坐在汪老二身后，汪老二和他鬼混着，也不顾手内的牌了。

(3)《九尾龟》

清末张春帆著。第一百一十七回写红相公佩芳的情况：

这个少年是京师里头数一数二的红相公。什么叫红相公呢？就是那戏班子里头唱戏的。这少年便是四喜班里头唱花旦的佩芳。京城里头的风气，一班王公大人专逛相公，不逛妓女。这些相公也和上海的信人(妓女)一样，可以写条子叫他的局，可以在他堂子里头摆酒。无论再是什么王侯大老，只要见了这些相公，就说也有，笑也有，好像是自己的同胞兄弟一般，成日成夜的都在相公堂子里混搅。只见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儿，穿着一身半新不旧的衣服，方面大耳，一部花白胡须，正搂着佩芳坐在身上说笑。原来这个老头就是现任吏部堂官白礼仁白大人。这位白尚书别的都没有什么，只有个爱玩相公的毛病，见了相公们就如性命一般，一天不和相公在一起也是过不去的。这个佩芳更是他向日最得意的人，天天完结了公事，一定要到佩芳寓里来玩的。

第一百五十二至一百五十三回，写相公小兰、小菊陪姚观察、章秋谷等人在一起饮酒娱乐，其中谈到了光绪庚子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北京之后京中相业渐衰、妓业渐盛的情形。

[姚观察请章秋谷、郑侍御等人在自己家吃饭]。大家寒暄了一回，姚观察便拱请众人入席。郑侍御便要姚观察去叫小兰，姚观察便问众人怎样，陆太史也点头说好，只有章秋谷没有相识的人，姚观察便荐了一个小兰的师弟小菊给他。一会儿小兰同着小菊一起到来。秋谷举目看时，只见他们两个人一色的都穿着蝉翼纱衫，手中拿着雕翎扇，脚下踏着薄底靴。小兰是长长的一个鹅蛋脸儿，长眉俊目，白面朱唇，很有些顾影翩翩的姿态。小菊却是一个圆圆的脸儿，骨格娇柔，风情流动，很有些天然憨媚的样儿。小菊一走进来，便问姚观察那一位是章老爷，姚观察和他说了，小菊看了秋谷一眼，走过

来就对秋谷请了一个安，秋谷一把拉住，细细的看了一看，小菊笑了一笑，回过身来，招呼了席上众人，方才坐下。接着众人叫的也都来了，秋谷一个一个的打量一番，觉得虽然也有好的在里头，却都不及小兰的身段玲珑，丰神婀娜，就是小菊也比小兰差些。秋谷看着，都放在心上，也不言语。大家吃了几杯酒，家人们送上菜来，做得甚是精美。席间大家谈起北京人的闹相公来，秋谷便问姚观察道：“我听人说，以前的时候，那班京城里头的大老，每逢宴会，一定要叫几个相公陪酒，方才高兴。那班窑子里头的妓女，却从没有人去叫他陪酒的，偶而有个人叫了妓女陪酒，大家就都要笑他是个下流社会里头的人。自从庚子那一年联军进京以后，京城里头却改了一个样儿，叫相公的很少，叫妓女的却渐渐的多起来，究竟是怎么一个道理？我记得前几年在京城里的时候，闹相公的人还很多，为什么如今丢掉了旱路，忽然又去走起水路来呢？”

姚观察听了秋谷的话，便对他说道：“你的话儿却是不错，京城里头自从庚子以后，果然变了一个风气，但是这个里头也有一个道理，你听我慢慢的和你讲就是了。你可知道以前的时候，他们那班大老，大家都叫相公，不叫妓女，是个什么道理？”秋谷道：“大约是为着那班相公，究竟是个男人，应酬很是圆融，谈吐又很漂亮，而且猜拳行令，样样事情都来得，既没有一些儿扭捏的神情，又没有一些儿媒狎的姿态，大大方方的，陪着吃几杯酒，说说话儿，佯肩携手，促膝聊襟，觉得别有一种飞燕依人的情味。不比那些窑子里头的妓女，一味的老着脸皮，丑态百出，大庭广众之地，他也不顾一些儿廉耻，别人讲不出来的话儿，他会讲得出来，别人做不出来的样儿，他会做得出来。若是面貌生得好些，或者身段谈吐漂亮些儿，也还罢了，偏偏的一个个都是生得个牛头马面，蠢笨非常，竟没有一个好的，那班大老，那里看得中意？妓女既然是这个样儿，自

然是万万叫不得的了。那班大老，却又觉得不叫一个陪酒的人，席上又十分寂寞，提不起兴趣来，所以每逢宴会，一定要叫个相公陪酒，这就是大家都叫相公，不叫妓女的原因了。”姚观察听了道：“你的话儿虽然不错，却还有一层道理在里头。京城里头的妓女，自然断断叫不得，就是和上海的官人一般，百倍妖柔，十分漂亮，这个里头也到底有些窒碍。为什么呢？做妓女的究竟是个女子，比不得当相公的是个男人，凭你叫到席上的时候，怎样的矜持，那般的留意，免不得总有些儿淫情冶态，在无心中流露出来。这班当大老的人，一个个都是国家的柱石、朝廷的大臣，万一个叫了个妓女陪酒，在席上露了些马脚出来，体统攸关，不是玩的，倒不如叫做相公，大大方方的，没有什么奇形状怪的丑态发现出来。你想我的这一席话，可是不是？”秋谷拍手道：“是极是极！你的一番说话，正和我心上的意见相同，不过我放在心上没有讲出来就是了。”姚观察又道：“庚子以前，京城里头的妓女，都是些本地方人，梳着个乾嘉以前的头，穿着件宋元以后的衣服，扎着个裤腿，挺着个胸脯，我们南边人见了他这个样儿，那一个敢去亲近他，那一个见了不要退避三舍？如今的妓女，却比那庚子以前太大的不同了。那些下等的妓女，依旧是本地人，不必去说他。那班上等的妓女，却大半都是南边人了，虽然扬州、镇江的人多，苏州、上海的人少，却究竟比本地人高了好些，所以已前不叫妓女的，如今也渐渐叫起妓女来。但是那班大人先生宴会的时候，叫了个妓女在席上，拉拉扯扯的，毕竟有些不雅，所以到了如今，叫妓女的人固然很多，叫相公的人却也不少。但是象以前那般的实事求是，要想中阿行雨，陆地操舟的，却是绝无仅有的了。”（“绝无仅有”太绝对，不大恰当。）秋谷听了，低头想了一想道：“据这样的看起来，大约妓女里头是优长的占了胜点，劣陋的居于败点；相公里头却是上流的天演竞存，下流的就渐渐

入于天然淘汰之列了。”姚观察听了笑道：“不错不错，妓女里头虽然给外路人占了胜点，那班本地人究竟还不至于到天然淘汰的地位，那班相公里头的下流，如今却当真没有一个人去请教的了。虽然是社会上风俗的迁移，却究竟逐膻的人多，附臭的人少，这也不是人力可以挽回的。”秋谷道：“既然如此，以前那些专做这个生意，肉身布施的人，如今又怎么样呢？”秋谷说到这里，只见那几个相公的脸上都不觉红一红。小菊却拉了秋谷一把道：“章老爷，这些事情还去提他做什么，我们来猜拳罢。”说着把眼睛微微的向秋谷斜了一斜，伸出一个粉团一般的拳头来，和秋谷猜了五拳，秋谷倒输了三拳。小菊直打了一个通关，也吃了七八杯酒，吃得个两颊生红，星眸斜睇，觉得越添了几分风韵。秋谷趁着他们大家猜拳的时候，细细的打量这几个叫来的相公，觉得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都很有些娟娟动人之处。暗想怪不得他们那班人，一个个都只叫相公，不叫妓女，原来相公也有相公的好处在里头。

(4)《无耻奴》

清末苏同著。第十二回曾写北京相业、妓业的变迁。

京城里头的风气，只逛相公，不嫖窑子。无论什么王公大臣，上馆子吃饭，叫的都是相公，顽耍的地方，也是相公堂子。还有一班爱走旱路的，把相公就当作自家的妻妾一般。那琉璃厂、西厂，以及什么南顺胡同，这些地方的土窑子，都是那一班挑煤的脚子、赶车的车夫在那边顽耍，没有一个上流社会的人，肯到窑子里去闹顽意儿。只有南顺胡同的堂子，还略略觉得好些，也有几个体面些儿的人物在那边走动，但也是绝无仅有的事儿。若要在宾客宴会之地、大庭广众之中，叫了个班子里的姑娘，凭你再好些儿的面貌，再高些儿的身分，也没有人去理他。还要说这个人脾气下作，放着好好的相公不叫，却去叫那窑子里的下流。甚至有一班性格古怪的人，晓得这个人

是爱逛窑子的，从此竟不肯与他同席，好像怕他身上有什么窑子的气味儿沾在他的身上一一般。这些风气起于乾嘉之前，盛于乾嘉之后。到得近十年来，有些南中名妓，到京城里去做个生意，却一个个都是艳帜高标，香名远噪。列公试想：那京城里头的窑子，都是些本地妇人，挺着个胸脯子，扎着个裤腿儿，云髻高盘，有如燕尾；金莲低蹴，全似驴蹄。更兼一身的狐骚臭儿，一嘴的葱蒜气味，那里有什么温柔情致、旖旎丰神？真是那裴谈家里的鸩盘茶，夜叉国中的罗刹鬼。这样的一个样儿，那有什么上流社会的人敢去请教？如今忽然来了个吴中名妓，谈吐既工，应酬又好。那一种的秾艳丰姿，妖娆态度，罗衫薄薄，莲步轻轻，鬟凤低垂，髻云高耸。夜深私语，暗传雀舌之香；晓起凝妆，自惜倾城之貌。这班人生长在北边，眼中何曾见过这般的人物，心上何曾受过这样的温存。自然就把这个人当作个合浦明珠、蓝田暖玉。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晓得他的名气，慢慢的车马盈门起来。久而久之，便也渐渐的把这个贵优贱娼的风俗，暗中移转过来。这都是庚子之前，联军还没有入京的时候，已经是这个样儿。后来联军据了京城，差不多有一年光景，仍旧让还中国，皇太后、皇上也在西安，起驾回銮。就是这么的一来，京城里头，大变了当时的风气，把那贵优贱娼的条例，竟翻了一个过儿。从前的王侯大臣是专逛相公，不嫖窑子，如今却是专嫖窑子，不逛相公。这也是风俗迁移、人心变换的证据。

时论有的对相公业持批评态度，由此，优伶男色会受到明确的揭露，如金连凯《灵台小补》中的两首诗就曾慨叹：

徽班卑鄙叹成群，更有邪淫不忍闻。
清夜扪心当自愧，迂言逆耳劝诸君。

征歌选舞示升平，既乐升平放郑声。

淫乱奸邪真恶态，寿筵开处尚称觥。

该书的一篇序言以主客问答形式进行劝戒，典型的劝善书口气：

客曰：“尔诗中所赋‘更有邪淫不忍闻’、‘清夜扪心当自愧’诸句，此何意也？”余曰：“足下果不知乎？或有心故问耶？《书》曰：‘顽人丧德。’又曰：‘比顽童，实为乱风。’注云：‘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乱。’夫《诗》载《墙有茨》（在《诗经·鄘风》）三章，其首章云：‘墙有茨，不可帚也。中篝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今姑言其概，亦不必撰文套话。大都好男风者，居此梨园多半。只此一言而尽，尚待余饶舌耶？余窃料今之贵家公子观诸《感应篇》、《丹桂籍》、《配命录》、《敬信录》等劝善戒淫诸书，能不摇头吐舌、通身汗下者能有几人哉？况亦未必观也，今足下诚能自许衾影无愧乎？且孰无子弟，能保身前恐难保身后耳，再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悦心集》所载无名氏仿邵康节先生《醒世诗》曰‘各自回头看后头’之句，善哉！斯言意味深长也。今之时不犯此戒者几希，况鸡奸幼童，律应斩，此实伤天害理，丧德败度之恶习。且彼此俱损，人我何益？只图片刻之欢娱，误尽平生之品行，孰轻孰重，孰暂孰长，敢请足下细酌。夫万恶淫为首，吾窃恐无间地狱有待斯人也。”

《柔桥文钞》的语气比较平实，但它是从人情风俗关乎国家兴亡的角度立论，比起《灵台小补》来更有深度。作者王棻据其亲身见闻曰：

始余读《尚书·伊训》之篇，窃怪卿士邦君之尊必不至下与顽童比。及年稍长，闻京师士大夫颇狎优，虽甚惑之，然尚未之信也。逮逾强仕计偕入都，时见盛筵广坐中或招三数幼伶，与之并坐共酌。偃蹇姚佚，藐其坐人。甚则呼长者之字，或以物击其头。遭其侮者，或反快然意得。然后知先王制刑，若逆知有后世之变而预为之防者，抑何其虑之周而法之备耶？夫

顽童既比,则耆德不亲,圣言必为所侮,忠直必不见容。恒舞酣歌,游畋货色,无所不至。是有一愆而十愆成,有一风而三风备,欲国家之无丧亡也,得乎?粤贼之变,回拯交阯,已然之明效也。及今不禁,后且不救。何则?风俗者,天下安危之本也;京师者,又天下风俗之本也。天下有达尊三,爵、齿、德是已。今以倡优下贱之人,泰然与士大夫相晋接。以齿则乳臭之童,以爵则厮役之贱,以德则宦寺之污。而搢绅先生忘分忘年,屈己下交,果何为者耶?非病狂丧心,奚以至于此极也。然后习俗相沿,历有年所,大臣不以为言,国人不以为非,四海观光之士靡然向风,不以为耻,是岂天下之细故哉!董子(汉儒董仲舒)有言:“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夫百官不正,而欲四方之克正,难已。是所望于用商之刑以变今之俗者。同治戊辰四月壬午书于杨梅竹斜街之寓斋。(《柔桥文钞·卷十·书(伊训)后》)

由上述各种资料,有人会因而得出结论:相公就是男妓。笔者认为,这样讲不甚符合实际情况。

首先需要说明一点,上述资料都是专门选取的,多有利于证明相公卖身现象的存在。数量固然不少,但量的累积并不能起决定作用,相反的例证也是具有说服力的。

然后,应当辨明卖身相公与相公整体的关系,这其中涉及到的是相公的流品问题。

所谓流品就是类型,王韬《瑶台小录》中分得相当详细,谓:“公子裼裘,佳人修竹。手玉同色,智珠孕胸。琪花照世,众芳皆歇。桃李成蹊,不言自馨。此一流也。清词霏屑,吹气胜兰。鸣琴在床,晴波生指。桓伊三弄,柳公双锁。文楸响答,时出疏帘。更或写黄筌之折枝,静女分香;学茂漪之笔法,仙娥顾影。此一流也。靡颜膩理,敷粉凝脂。望若璧人,宛如处子。夷姤自喜,映丽可鉴。濯濯春柳,深色荡魂;娟娟秋荷,微波通款。此一流也。奏阳阿发

激楚，唱曹子于兜铃。效少年为拍弹薛仿之声，潜气内转韩娥之讴。余音绕梁，不抗不幽，亦雅亦郑。此一流也。英姿飒爽，对酒当歌。星眸善窥，风气日上。作皮里之阳秋，笑目论之下士。羞同儿女徒解人鬻，别具肺肝兼知援手。又一流也。借吹嘘以生翅，经盼睐而成饰。爱则加膝，口所偏肥。芙蓉镜下居然及第，樱桃宴中推为上宾。传观千佛之经，压倒群芳之谱。喜《霓裳》之同奏，异名纸之生毛。又一流也。至如柔曼倾意，寻梁契集。谒来城北，偷嫁汝南。灵狸之体，惆怅东平。共枕之树，托生上界，风斯下矣。亦一流也。”（见《梨园史料》第666页）不难看出，优伶虽被细分为七流，而实际上最末流与前面几流有明显区别，即前六流或者艺高或者貌美或者善于酬应，但他们都把行为限定在了一个度内，而第七流却要“柔曼倾意”，也就是做起了男妓勾当。在诸流当中，这个最末流是只占一个小比例的。《怀芳记》作者萝摩庵老人认为：“歌伶虽贱技，而品格不同。其为贤士大夫所亲近者，必皆能自爱好，不作谄容，不出褻语，其令人服媚，殆无形迹之可指。爱身如玉，尤如白鹤朱霞，不可即也；别有一派，但以容貌为工，谗浪媒媮，无所不至。且如柳种章台，任人攀折。此则我辈所恶，而流俗所深喜者。”（见《梨园史料》第595页）《怀芳记》中的第二派相近于《瑶台小录》中的第七流，他们都只是相公整体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因此前面相而亦妓的优伶只是体现了一部分相公的面貌，相而非妓者实是多人有的。

接下来就应具体看一些谨言慎行、力避嫌疑的相公人物，《丁年玉笋志》所记的爱龄即是其中的一位。他“字小香，后来之秀也。演《邯郸梦》为打番儿汉，绯纓绣袍，结束为急装，舞双枪如梨花因风而起，观者光摇银海，万目万口啧啧称叹。虽习武小生，而对人宛转如意，无介胄容，亦无脂粉态。大抵柔媚是吴儿本色，小香则别饶清致，秀外慧中。茶筵酒座，芴泽微闻，其风味如佛手柑。清夜静对妙香，可以忘言。纱厨窄地，桃笙膩滑，执瓠瓠，品梅花雪

水，但觉清气袭人，不知身在瑶台第几层矣。古称可人，又曰可儿，小香有焉。曾有伧父（粗鄙之夫）以多金啖小香，屡逼之。小香如墨翟守宋，不穷于应。最后且恚且胁，不胜其鬻，痛哭而罢”。《玉笋》作者杨懋建赞叹道：“后来之秀，守身如玉，岂寻常叠被铺床者所敢望其肩背哉！”（见《梨园史料》第336~337页）

胡喜禄是咸同间旦角名伶，他唱青衫，出敬义堂，自主安义堂，曾掌春台部。“长身俊眼，别具妩媚。工于黄调，具能为西音。但扮《血手印》，则观者如堵。”（《怀芳记》，见《梨园史料》第586页。）“喜禄以态度作派胜，其所饰之人，必体其心思，肖其身分，而行腔又宛转抑扬，恰到好处。‘美人细意熨贴平，裁缝灭尽针线迹’，其妙处殆有难以形容者。当时堂会戏若无喜禄登场，同人咸以为歉。”（《梨园旧话》，见《梨园史料》第824页。）胡喜禄不但艺高，而且据民国《梨园外史》所写，他还是一位能够自守的“清旦”。

第十二回，胡喜禄承认旦角需色艺双全。

喜禄沉吟一会道：“我说句上当的话，我们唱旦的，跟密姐也差不了多少，虽说是卖唱，卖玩艺儿，也搭一大半卖的脸袋核儿。”

第十三回，胡喜禄自叹窘遇。

喜禄道：“本来我们唱旦的最不可同人亲近，只要沾一点边儿，就有闲话。就拿我说罢，本来前后台人缘都不错，和我好的太多。只是到了别人嘴里，便要编派我，我也不知做过多少人的媳妇了。”

第十三至十四回，胡喜禄被街坊污辱。

〔票友孙春山〕命车夫奔安义堂，到了门首，忙忙的下车，走了进去，见喜禄紧蹙蛾眉，在那里吞声饮泣，只那手绢上已有好几点的泪痕。春山问是何故，喜禄道：“我也不知怎么得罪了街坊，纵着小孩子十分的欺负我。”春山道：“怎什欺负你？”喜禄哽咽道：“十爷请到门外墙上看一看，就晓得了。”孙

春山走出安义堂门首，抬起头来一看，只见墙上写着许多污秽言语，都嵌入喜禄的姓名。又画了一个不堪入目的物件，旁边有行小注是“胡喜禄家常便饭”。字写的如同蚯蚓一般，七歪八斜十分难看。春山由不得发笑，猛回头见喜禄也出来了，忙把笑声敛住，同喜禄仍进去坐下。春山道：“胡老板不消生气，这也不是街坊同你有岔儿，不过是小孩子闹着玩罢了。自古道见怪不怪其怪自败，大可以不必理它。”有个跟包的在旁道：“十爷不知道，这条街上住的内行很多，怎么单往我们门口胡画？总得想法子把它压下去，要不然，叫别的老板瞧着笑话。”春山道：“这全是小孩做的，你到各家知会他们家的大人一声，就算完了。”喜禄道：“不行，这宗办法已经试过，简直没用。”跟包道：“这儿左右邻的外行，不多几家，我都去遍了，他们都佯佯不睬，还有不讲理的说：‘怕这些就别唱旦。’”春山道：“他能写难道我们不能洗吗？”跟包道：“不是一次了，洗了再写，有十几次了。”

由于具有相公身份的优伶容易被人说闲话，这就使他们中不欲“柔曼倾意”者言行特别谨慎，生怕无意间惹出是非。所以当对胡喜禄很关心的延四爷告戒他以后少拿自己开玩笑时，喜禄赶紧连忙答应了几个“是”字。

对于相公的品别，《梨园外史》第八回借清军军官孙甲与曾在北京做过相公的小玉的一段对话也说得比较清楚：“孙甲道：‘我听得人说，京里戏子有一种堂子里头出身的，到处陪人吃酒，只要给钱，便可以和人睡觉，比窑姐差不多，可是有的吗？’小玉红了脸道：‘堂子里的人，也是贤愚不等，不能一概而论。’”虽说我们难以具体地量化两类相公的比例，但至少是“不能一概而论”的。有一种倾向，越是外省远人，越是道听途说，越就会把相公等同男妓，而一旦深入其中，却会发现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侧帽余谭》的作者艺兰生曾讲他的朋友香溪渔隐“向疑招邀小史者皆具断袖癖”，然

而渔隐入都后,经过亲身的观察,则“知〔此〕为村学究见解,不尽其然”(见《梨园史料》第614页)。

但有一点,“男妓”作为一个名词概念会因人而有不同的理解。以卖身为标准是把它的内容限定得最严格的,而有人则愿意把标准放得宽泛一些,如此,“男妓”的数量就会大大增多起来。

精神同性恋伙伴之间没有发生性行为的欲望,而感情上又超乎一般。这个问题本书第一章中已经谈到,并有针对相公的实例,在此不妨再举一例,当事者是《凤城品花记》的作者香溪渔隐和相公姚妙珊。渔隐在书中自记客京经历,文字有些卖弄,但基本情节是真切的,情绪表达是具体的,文曰:

辛未(同治十年,1871)秋九月,余偕诸君子被辟入都。从公之余,尚多暇日。都门素尚梨园,韵事颇多。艺兰生为余言之津津,余耳熟已久。窃疑秦官鄂渚,未必真有神仙。断袖分桃,亦姑妄听之耳。然亦不可不一领略。因与披沙子同往观三庆班,遍阅诸伶,无一妙人。惟一貂冠艳服者,演《秋胡子戏妻》一剧,作丈夫装,意态似佳,亦未甚愜怀也。归述诸艺兰生,并斥其言之妄,生笑置之。后复与同人至四喜部,见佳丽满前,似较三庆胜。中有雏伶,年可十二三,服饰不华,而顾盼生姿,媚好如美女。心窃爱之,而亦不知其为谁何也。越翌日,复同艺兰生听三庆,遇长白山人、泛月客两人携一伶在焉。睨之颇端好,询其名,知为丽云,隶四喜部者,因与俱座。须臾,复有一童来就坐,即前日貂冠而艳服者也。私叩泛月客,悉其姓夏名鸿福字雪舫,以演剧雄于时,人无不知者。戏散后,长白山人力邀入酒肆小饮,且招丽云辈数人侑酒。余及艺兰生未折柬也,因恐不及入城,且在席诸伶一无当意,遂与艺兰生逃席归。时正阳门方闩,仅容一身逡巡而入,窃笑诸君之嗜痴焉。一日偕艺兰生出城,复遇山人、泛月客于途,拉往垆头小饮。未几,诸伶毕至,艺兰生为丽云怂恿,遂招梅卿,复强

余。余以未识庐山真面为辞。山人固荐鸿福，余未首肯。而朱笺数行，已作青鸟使矣。无何，雪舫来，言论诙谐，飒爽不群，差强人意。嗣后遂屡屡招之。每值公退，辄造饮其庐。余非雪舫不醉，而坐客亦非雪舫不欢也。值冬至日，同人均听四喜。见二童演《双湖船》，颇极天冶之致。一齿稍长，一即日前所见者。或告余曰：“长者名芷荪，少者名芷湘，皆属春华堂。”时诱春子方与芷荪善，荪、湘皆其师弟也，余始恍然。是日诱春子即招饮春华，至则窗明几净，壁上皆名人书画，案头设绿萼梅一盆，清芬扑人，无丝毫尘俗气。谈次适芷湘归，遇于屏间，因招之来，一见如故。湘字亦仙，年十三，柔情艳骨，尽得风流。第年太稚，罕有知之者。时余方与雪舫密，虽甚怜爱，而形迹颇疏。次年，以其有箫宏之癖，诛求无厌，不甚器之。因专意于亦仙一人。亦仙情致缠绵，宛转可人，意甚相得。自是尊酒联欢，殆无虚夕。即荪、荪辈亦以亦仙故，数招致之。不数月，都人士颇闻亦仙名，长者车辙，时盈门外。顾亦仙天性孤僻，目无下尘，苟有不合，辄作白眼忤座客。群焉置喙，谰言盈耳，强余割爱。余诚不能忘情于亦仙，第重违友人请，稍稍疏之。而亦仙误会余意，颇有怨言，甚至路遇若秦越然。余亦不便以我本怜卿，卿其谅我之说告亦仙也，徒付诸一叹而已！自是与亦仙绝。万虑俱消，杜门枯坐，而都门积习，文宴往来，往往不能无此辈，未能免俗，聊复尔尔。然从此用情不能专矣。每预宴集，随意擘笺，妍媸不计，长安春色领略殆遍。艳仙、如秋、蓉秋、楞仙、纫仙、秋芬、梅卿等皆名重一时，咸经予品题焉。其中为余所最赏识者，惟艳仙、如秋、蓉秋三人而已。艳仙隶三庆部，天真烂漫，秀外慧中，耽书史，喜读《三国志》，与论蜀魏吴事，辄凿凿道之。能书楷，工整有法，画写意人物，跃跃有生气，同辈中罕有其匹。如秋柳眉香颊，玉质仙姿，为群芳之冠耳。吐属清朗，绝无浮嚣习，故时誉咸归之。

若暮秋则风流秀逸，雅俗共赏，性善饮，用情尤挚，不以贫富区厚薄，轩冕韦布，款接如一。三人皆与余最善，而余亦乐与之游，故半年来相偕良多。

诂知珊瑚铁网，尚遗沧海之明珠；桃李春山，犹有芝兰空谷。至年余，而又识妙珊其人。妙珊姚姓，宝香名，小字锁儿，十五龄童子也。父母皆燕人，操贱业，贫无依。鬻诸瑞春堂，隶四喜、春台籍。初习花旦，以性非所近，改青衫。时都下不尚昆曲，故所演多杂剧。歌群舞袖，名动一时。其神静，其音清，艺兰生品为瑶天笙鹤，不具尘俗气者。性简默，若不屑角逐歌场，尤为町畦独辟。先是泛月客与之游，不甚浹洽。余一见即奇之，而妙珊亦颇属意于余。会其父姚叟向瑞春主人索负不遂，复遭诟谇，且送官重笞焉。归而述诸姚媪，媪痛夫之受刑也，遽于昏夜潜缢于瑞春之门。主人觉，大窘，阴啖姚叟及邻右重金，得罢讼。妙珊自母死后，娇啼宛转，痛不欲生，幸乃父力挽始止。然身隶乐籍，虽抱戴天之痛，亦惟吞声饮泣，无可奈何。从此玉容惨淡，笑涡顿收。每侍客饮，辄复向隅。虽艳如桃李，而冷如冰雪。余弥怜其情，益敬爱之。或笑余痴，余亦不复置辨焉。

时披沙子已南下，忽贻余书曰：“闻足下与湘君忽尔参商，心窃怪焉。然以足下雅度，何遽薄幸若此，岂其中有故耶？刻下必当别选名花，以供清赏。梨园物色，定有知音。第酣红醉绿之场，非独具双眼，不能得其人。我辈素有雅癖，苟于若辈中得一知己，亦可以无憾。不当执流俗见，徒以粉桃郁李杂投也。愚意鞠部中，惟妙珊颇具清骨，似不食人间烟火者。然非足下与仆，鲜能识之深。若得与此君交，必能气味相投。未知足下已先得我心否？”余得书大喜曰：披沙子知我！而招致之念遂决。翌日，即邀同人出城，至肆头，呼笔疾书一束，付酒佣去。窃喜半载神交，至此始偿宿愿。然犹恨相见晚矣！比妙

珊来，相视无言，一笑而已。由此三五日辄与妙珊叙，顾于艳仙、如秋、蓉秋辈未敢冷落，每饮除妙珊外必更致一以副之。深以寒士品评，黄金无色，未能兼顾为虑。一日，偶会云间古香居士于友人处，谈论甚欢。居士富于学，且深于情。闻其与如秋最相善，久而弥笃。我知如秋之遇居士，他日得有所托，固其幸也，而余亦从此可以息肩矣。适同时，蓉秋名噪甚，骚人墨客，日接于门。余度其阅人既多，不难得一知音，因并从割爱。而厥后所常偕者，惟妙珊、艳仙二人焉。自余得双璧，意愿良足。而妙珊与余用情尤渥，盖以神不以迹者。其为人也，庄重不佻，或入以游词，则面赧不置一语。每与谈论，辄肃然相对，不自知其所以然。余尝谓落花无言，人淡如菊，于妙珊庶几近之。余豪于饮，每饮必醉，醉后辄病。妙珊恒劝余勿与曲生近，余不忍拂其意，故友人招饮，虽未能力戒酒，而自是总不作醉乡游矣。

犹记壬申之十一月十一日，始与妙珊款洽，至除夕迄未一过其庐。新正四日，乃与同人往访于樱桃斜街。时妙珊方患嗽，扶病而出。春山带蹙，秋波欲流。一种娇怯之态，令人可爱可怜。不数语，珍重而别。归后思念颇切，或告余曰：“海南新会橙可治嗽，惜都中少此物耳。”余百计求之不得，适闻人生自南粤来，携有佳果数种，橙亦与焉，亟往乞分惠。生故作难色，余笑揖之，且告之故，遂见赠。疾驰啖妙珊，嗽果渐瘳。于今思之，良可哂也。

先是艺兰生曾著《评花新谱》一卷，略加品题，未定甲乙。盖以花之中，秾艳如桃李，幽雅如兰蕙，富丽如牡丹，灼洁如芙蕖，芬芳如桂，清高如梅，要皆争奇竞秀，各擅胜场，有未可轩此而轻彼者。至是，艺兰生坚欲定一花榜，余不以为然。而生即与泛月客逐一编次，以如秋弁冕，楞仙次之，丽云、妙珊、梅卿又次之。强余序名，拉出城，即席召如秋辈，出榜示之。群

艳咸屈一膝道谢，独妙珊默不发声，似有悲戚意。余疑其屈居第四故，因慰解之。妙珊感然曰：“余讵以是为荣辱哉！独念我辈沦落风尘，已属人生不幸事，即使声价顿增，亦犹是梨园子弟耳，何计名次之高下为？”余闻之愀然动容，窃叹其志向之高，遂不欢而散。嗟乎！蹭蹬名场，头颅渐老，天涯落落，知己难逢。于我且然，独妙珊也乎哉！特是妙珊抱出世之姿，孤芳自赏，宜其门庭寂寞，问津者鲜矣。然士大夫往往急欲见之，车马之迹日益喧阗，盖其色艺之足以动人，而皮相者流，未必知余取妙珊之旨也。妙珊不解酬应，多脱略，以是不甚得人欢。盖自丧母后，无心于此也久矣！

时惟仲夏，炎暑逼人。寻芳韵事，极觉阑珊。会居易斋主、赋艳词人奉檄入都，披沙子亦来京谒选，同乡赴北闱者，又复络绎萃集。胜友如云，又添一番雅兴。披沙子知余与妙珊游，促作东道主，遂与诸君会饮于瑞春堂，并招艳仙焉。居易斋主素迂谨，一见妙珊，即啧啧称羨，许为群芳领袖。赋艳词人则别垂青眼，独赏艳仙。初，词人于燕，桌间意有所属。时如秋有状头之目，因金以如秋先容，且代擘笺焉。经数四招致，而不甚惬意。至此，颇许艳仙可爱，不欲夺余所好。余会其意，因笑曰：“实不相欺，昔余一睹其丰姿，甚惜其磊落聪明，而遭逢不偶，故特罗而致之，留待怜才者之真鉴耳。况仆既得陇，又安敢望蜀。”因力举之。甫数日，闻词人已招艳仙，两人情好，一如余与妙珊然。余心慰甚，窃喜我辈胸襟，可谓不谋而合。自是用情益专于妙珊焉。七月中旬，偶与艺兰生访妙珊。言谈之间，妙珊牵余袂至静处，移坐近前，悄谓其师性贪，日责缠头。不满欲整，辄以指掐腕肤，不堪凌虐。因示之臂，爪痕宛然，且曰：“局促辕下，火坑不可以久居。而所交多纨袴，难与吐肺肝。感君诚笃，能以千金脱籍否？”余曰：“寒素之士，惟有一缕情丝堪献知己。年来所费，已竭棉薄。睹子在

弱，扼腕良深，其如力不逮心何！”妙珊闻之凄然不乐，相对歔歔。时闹期已近，余因慰之曰：“仆何吝千金之赠，只以世情炎凉，无从呼将伯耳。无已，倘今科得捷，必能措置数百金，竭力报子何如？”妙珊曰：“诚然，则余且旦夕焚香，祝朱衣神暗点君头耳。”相与一笑而罢。入闹后，三艺颇极经营，二三场亦不草草。录示同人，皆许以可售。心窃自幸，冀有以对妙珊也。揭晓日，中心徬徨，肠如辘轳。日暮，泛月客仓皇入曰：“香溪君下第矣！”时方蒙被卧，闻言惊起，泫然流涕。同人多方慰藉，始稍解。由是嗒焉若丧，愧不欲见妙珊，盖不出户庭者月余。或述诸妙珊，妙珊寄意劝慰，托友人强余出城，见之对坐默然，殊不可堪。妙珊解之曰：“功名自有前定，君文不得售，余志亦莫能遂，命也。且君既有此心，徐徐待之又奚害？”遂各释然。

妙珊有师弟二，一名宝云字月珊，一名宝玉字碧珊。各擅妙技，登场合演，名盛一时，人呼为“瑞春三宝”。余每登其堂，咸出款客，三五日辄止宿其庐，欢然相接如家人。妙珊喜观剧，余时携往听他班。玉树亭亭，人皆称羨。尤嗜围棋，常与闻人生角胜负，旗鼓相当，而生故下之。余雅不善手谈，楸枰之间，但为之数黑论白而已。余与妙珊相处三年，其中韵事颇多，笔不胜述，惟择其可录者录之焉。

嗟呼！游子天涯，情人遥夜。方谓客途岑寂，无计浇愁；不图香国繁华，引人入胜。抛江南之鹤梦，恋冀北之莺花。纵彼美可慕，未许真个销魂；而余情信芳，但喜别开生面。是盖三生灵石，旧是因缘；遂使十丈情波，都成魔障。惜乎！琅嬛地方夸艳福，离恨天又惹新愁。行将远别，知何年再踏软红？何以为情，聊此日共浮大白。盖余明春将着归鞭矣。（见《梨园史料》第568~575页）

《凤城品花记》详细记述了香溪渔隐由对相公一知半解到与相公深刻交往的全过程。他与雪舫、艳仙等的关系尚属一般，等结识

了姚妙珊,则就产生了一种异乎寻常的“情”,“情”字开始在文中不时出现。由发生在两人之间的一些具体事实,作者对姚妙珊的用心使他神魂牵绕,如醉如梦。显然作者若只是欣赏妙珊的演艺,这种情形是不可能出现的。他临出京时曾给自己的姚郎赋诗一首:

莫道归家喜气随,客途也怕说分离。
明知此别为时短,总觉将来见面迟。
两载赖君消旅况,一生证我是情痴。
阮囊愧乏千金赠,握手临歧只有诗。

自谓“情痴”,可又不想去搞有形的同性相恋,香溪渔隐在《题姚郎小影》中写道:

何须鄂被暗生春,解得相思便是真。
最好含情相对处,画中爱宠意中人。

(《宣南杂俎》,见《梨园史料》第518页。)

香溪渔隐对姚妙珊只愿“含情相对”,不想“鄂被生春”,这就是精神同性恋者的“意淫”。

除去精神相恋,即便在泛泛之交当中,相公陪欢特别是侑酒时,调笑戏谑是难免的,这也会给豪客带来一些一般朋友相聚时体会不出的心理感受。

如果广义地把侑酒陪笑、精神恋爱都看成是男妓行为,那么相公中的多数就都可副其称了。

顺便把相公和妓女形式上的相同之处做一比较。妓女方面主要依据道光年间邗上蒙人所著反映扬州情形的《风月梦》一书。

(1) 娼妓也可被称为相公

《风月梦》第二回:“你言我语,总是谈的花柳场中。这个说是那个堂名里某相公人品好,那个说是那个巢子里某相公酬应好,那个又说是某相公大曲唱得好,某相公小曲唱得好,某相公西皮二黄唱得好,某相公戏串得好,某相公酒量好,某相公台面好,某相公拳滑的好,某相公床铺好。”第五回:“那大脚妇人喊了一声:‘月相公,

这边房里有客,过来走走。’少停一刻,只见一个男装女子,右手掀起门帘,走进房来。众人各转问芳名、年岁、住居。答道:‘贱字月香,痴长十六,敝地盐城。’”

(2) 妓院也可以堂命名

第一回:“扬州俗尚繁华,花街柳巷、楚馆秦楼,不亚苏杭、江宁也。任凭官府如何严办,这些开清浑堂名的人,他们有这手段,可以将衙门内幕友、官亲、门印,外面书差,打通关键。”第二十六回:“但凡衙门一切事件,皆系虎头蛇尾。那禁娼之事,各家堂名花些使费,强大家^①复又开门。”

(3) 妓女的名字有时与相公相近

可分两种情况。一是妓取男名,这可以说是娼妓的一种传统。明末,据《金陵妓品》,南京名妓有杨超、卫朝、钟留、崔六、郑妥、杨元、蒋酉等人。清乾隆间,据《扬州画舫录》卷九,扬州妓女有钱三官、杨小宝、梁桂林、陈银官、吴新官、佟凤官等人。特别需要注意“某某官”,当时在优伶里这样的名字也很常见,如《燕兰小谱》就记有陈银官、王桂官、刘凤官等。《风月梦》里的妓女有叫桂林、双林者,同是道光年间,据《丁年玉笋志》,北京相公也有名桂林、三林者;二是优取女名。相公把自己名字取得柔媚一些是他们吸引老斗的一种手段,而对于旦角相公,由于角色关系他们就更倾向于取用女名,同治间《增补菊部群英》就记有莲芬、桂枝、素兰、素香等人名,这样的名字妓女当然也是可以用的。

(4) 打茶围、摆酒、叫条子、割靴子等名词可以通用

打茶围。在相公,《燕京杂记》载:“优童自称其居曰下处,到下处者谓之打茶围。”《梦华琐簿》载:“赴诸伶家闲话者,曰打茶围。”

^① 指由强大其人开的妓院,男相公堂由开办者的姓名也可以被称为“某某家”。《负曝闲谈》第三十回:“汪老二在顺林儿家摆饭,饭后约了三人打了一场麻雀,直到天明。”

(见《梨园史料》第365页)在妓女,《风月梦》第一回:“最怕内中偶有一人,认得这些门户,引着他们一进了门,打一两回茶围,渐渐熟识,摆酒住饷。不怕你平昔十分鄙吝,那些烟花寨里粉头,他有那些花言巧语,将你的银钱骗哄到他腰里。”

摆酒。有相公,《梨园竹枝词·摆酒》:“何必珍羞列满筵,玉壶但送酒如泉。生生几味蔬和果,飞来京蚨四十千。”(《宣南杂俎》,见《梨园史料》第515页。)在妓女,《风月梦》第二十二回:“袁猷遂邀约众人,同到饭馆里吃了午饭,至晚又约到强大家摆酒。”

叫条子。在相公,《清稗类钞·优伶类·像姑》:“客饮于旗亭,召伶侑酒,曰叫条子,伶之应召,曰赶条子。”在妓女,《民社北平指南》:“客在酒楼饭馆或妓院打牌吃酒,唤妓伴坐或代打麻雀曰叫条子,妓应招曰出条子。”

割靴、同靴。在相公,《侧帽余谭》:“割友人所爱曰割靴页,其义未详。意以京师偷儿,常割人靴页,以靴页喻歌僮,以偷儿戏窃玉者。因是,二人同招一僮曰同靴。竟有形之草扎,类于同年同寅,一何可哂。”(见《梨园史料》第619页)在妓女,《民社北平指南》:“结识友人所交之妓曰割靴子,两客同识一妓,同时偕往曰会靴子。”^①

(5)陪酒、陪游、唱戏、唱曲等娱客方式,相公和妓女皆予采用所不同的,陪宿在妓女是一种本业,在相公是一种因人而或有或无的兼职。

相公业总的讲自嘉道至同光一直都可谓繁盛,其间较衰的时候包括:(1)如遇帝后崩逝,则需“八音遏密”,各种娱乐活动皆需节制。(2)如果发生战乱,相业也会受到影响。如太平天国一捻军时

^① 见《北平风俗类征·语言》。《民社北平指南》反映的是民国北京妓业的情况,有不少方面与先前的相业相同或相近。

期,南方甚至山东、直隶一带都战火连天,京中士宦就不便过分地沉溺于声色之娱。战乱里还有外患,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攻入北京,火烧圆明园,咸丰帝仓皇“北狩”热河。在联军攻占北京的这一段时间里,相公们必定是整日恹恹惶惶,闭门歇业、外逃出京的当不在少数。

但咸丰末年的萧条并不持久,等联军退出北京,乃至发、捻依次平定之后,“同治中兴”的“治世”出现,都中又是一派歌舞升平的场面,丝竹盈耳,八音竞鸣,相公们又大行其时起来。仅举一种表现:同光间评花榜的活动就极活跃。花榜本为娼妓而设,而此时京中却为优伶,并且是与科考相勾联。每次举行会试的时候,伴随新科进士的产生过程,相公中的状元、榜眼、探花乃至第四、第五、第六等便也会被热衷者评出,粉墨登场,同样名传一时。折取蟾宫第一桂枝的名相有:

朱霞芬,光绪二年(丙子 1876);
 顾曜曜,光绪六年(庚辰 1880);
 陈禄禄,光绪九年(癸未 1883)^①;
 朱素云,光绪十二年(丙戌 1886);
 胡顺奎,光绪十八年(壬辰 1892);
 王瑶卿,光绪二十年(甲午 1894)^②;
 孟小如,光绪二十四年(戊戌 1898);
 朱小芬,戊戌武榜状元;
 等。

(以上据《新刊鞠台集秀录》、《瑶台小录》、《菊部丛谈》,见《梨园史料》。)

① 花榜又分文、武榜,文花榜评旦角,武花榜评生角。癸未年武榜状元为王蓉蓉。

② 此据《新刊鞠台集秀录》,而据《燕都名伶传》,甲午花榜状元为时慧宝。

光绪二十六年(庚子1900),义和团事起,英、法、德、日等八国联军侵占北京,慈禧、光绪“西狩”西安。这一次就与咸丰十年的情形大不相同了。以庚子之变为起始,北京相公业进入了它的衰落时期。关于这一点,《九尾龟》、《无耻奴》等已经写到。民国间陈彦衡《旧剧丛谈》亦谓:“梨园出身,有科班,有私坊。私坊者私立教坊,亦梨园中人。自立堂名,广蓄弟子,教以戏曲,与科班无别。但出局侑酒,遂为同行所轻鄙。庚子以来,此风已革。”(见《梨园史料》第864页)“已革”过于绝对,“渐革”则比较恰当。即便是“渐革”,庚子年终究在相公史上是一个重要转折的时间标志。

其实,庚子以前的二三十年内,相公业就已经隐现出一种颓势,这与当时戏剧界的某些变化有关。第一,科班逐渐兴起。作为培养优伶的一种专门机构,科班要求艺徒专事学戏,原则上不允许他们侑酒陪客。嘉道之间,优伶多是相公出身,道咸以后,科班的势力则渐强,到光绪时已可与私寓争胜,得胜奎、小荣椿、小吉利等纷纷出现。京城中优伶的数量总有一个限度,科班增势就意味着私坊相对减势,并且科班出身的优伶会感觉自己清白无染,无形中相公们便形成了一种心理压力。

第二,老生渐受重视。与科班的发展过程相似,嘉道间,戏剧舞台上生旦风情戏占优,而道咸以还,随着徽汉合流,京剧渐已形成,老生戏的份量变得越来越重,老生演员也越来越受到了观众的欢迎。《梨园轶闻》载:“京班最重老生,向以老生为台柱。道咸间分三派,一为奎派,即张二奎,实大声宏,专工袍带王帽戏,如《打金枝》、《探母》、《秦琼》之类。一为余派,即余三胜,苍凉悲壮,专工《桑园寄子》、《碰碑》之类。一为程派,即程长庚,清刚隽上,力争上游,专工《鱼肠剑》、《捉放》、《昭关》之类。后起诸伶,大约均不出此三派之外。”(见《梨园史料》第841页)张、余、程在戏曲史上被称为京剧老生“前三杰”,尤其大老板程长庚更是声名赫赫的著名艺术家,对京剧的形成发挥了相当关键的作用。前三杰之后,谭鑫培、孙菊

仙、汪桂芬等“后三杰”以及杨月楼、俞菊笙、黄月山等竞放豪声，一直是晚清戏曲舞台上的顶梁人物。老生及武生戏内容上多有历史正剧，主角是中老年的英雄豪杰，唱腔则慷慨激越，所有这些都与生旦戏存在着明显区别，观众观剧时不易产生别的想法。如果说生旦戏讲究“看”，老生戏则是注重“听”。相公业倚重旦角，旦角吃香一分，其势力就增加一分，反之，老生愈受重视，旦优就会相形受到冷落，环境氛围就会变得不大有利于相业的发展。

不过，庚子以前虽然出现了上述变化，但惯风相沿，在总体境遇上，相公还是深受士宦欢迎的。《孽海花》曾写在戊戌维新时期，“京师的风气还是盛行男妓，名为相公。士大夫惯于狎妓饮酒的官箴，帽影鞭丝，常出没于韩家潭畔。至于妓女，只有那三等茶室，上流人不能去”（《孽海花》第三十五回）。而庚子之乱后，相业的衰落就变得明显了。表面原因是相公们因为战乱而元气受损，但咸丰末年也曾有过类似现象，乱后相业很快就恢复起来，这一次为什么却再也难能呢？考其究竟，是大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相公受到了娼妓的冲击。

本来清代律例有关禁止狎娼的规定^①在北京一直能够比较严格地得到执行，可庚子事变后，虽然太后、皇帝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返回了京城，朝廷表面还是原来的朝廷，但威信权力实际上却已经大大降低了。政府对官员、士人的控御之力渐弱，士、宦们的放纵胆量则渐升。到了光绪三十四年（1908），光绪、慈禧又相继去逝，继位的小皇帝童蒙无知，摄政王懦弱犹豫，八旗子弟只知败家，于是世风之靡堕愈发不可收拾，娼妓渐趋走红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①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载：“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若官员之子孙宿娼者，罪亦如之。”又：“监生、生员挟妓赌博、出入官府者，问发为民，各治以应得之罪。”

对北京相业和妓业进行比较,嘉庆至光绪中期,相公一直优于娼妓。《燕京杂记》载:“京师娼妓虽多,较之吴门白下,邈然莫逮。豪商富官多蛊惑于优童,鲜有暇及者。至金鱼池、青草厂等处,连居比屋,当户倚门,过而狎者尤为下流无耻。”《燕台评春录》载:“嘉道中,六街禁令严,歌郎比户,而平康录事不敢侨居。士大夫亦恐罹不测,少昵妓者。”(见《北平风俗类征·游乐》)《金壶七墨》:“京师宴集,非优伶不欢而甚鄙女妓。士有出入妓馆者,众皆讪之。结纳雏伶,征歌侑酒,则扬扬得意,自鸣于人,以为某郎负盛名,乃独厚我。”(《金壶七墨·通墨卷二·伶人》)《燕台花事录》:“明人有言:穷措大抱床头黄面婆子,自云好色,岂不羞死?此言固也,而义未尽。人间真色,要不当于巾幗中求之。不则历遍青楼,亦只得贖物耳。京师女闻,视临淄奚啻十倍。瞽腾过眼,尤觉无花。而选笑征歌,必推菊部。”(见《梨园史料》第545页)

庚子之后,娼妓与相公争胜,逐渐占据了优势。时有自署南腔北调人者曾作多首竹枝词,描写京中高等妓寮清吟小班里的面貌。

南班:

长林富贵松瀛墅,为访名花镇日过。
个个大人充都少,韩家潭畔马车多。

辰光蛮好是新年,恩客来哉开果盘。
喜听阿姨解颐语,果然蜜蜜又甜甜。

檀香瓜子碟装来,敬客香烟三炮台。
自拨琵琶自家唱,一声声是呀都歪。

.....

北班:

佳人燕赵古来多,余韵流风今若何?

八大胡同闲走遍，几回慷慨发悲歌。

坎肩马褂套长袍，三尺横拖白札腰。

小小坤鞋尖又瘦，行来一步一魂消。

跑厅喊到几爷来，款步相迎笑靥开。

打骂真成见面礼，暗中上劲要人猜。

……

（见《都门识小录》）

清朝最末这十几年妓业兴盛的表现，一是南班增多。南班妓者来自江南苏浙一带，与本京北妓相比，南妓娱客的手段要显着精致妩媚。《清稗类钞》谓：“妓寮向分南北帮。大抵南帮活泼而不免浮滑，北帮诚实而不免固执。南帮仪态万方，酬应周至。若北帮则床第外无技能，偎抱外无酬酢。顾亭林论社会情况，以‘闲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评南人，以‘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评北人。观南北两帮之妓女，亦犹是也。”（《清稗类钞·娼妓类·京师之妓》）由于南妓自身的长处，她们批量入京后自然大受欢迎。这一方面本身就提高了北京妓业的招客能力，另一方面又促使北妓去做一些改进，南北两帮女妓合力对抗相公，后者便愈来愈现颓败之势。例如在酒楼当中，那里的陪欢者就改变了性别。作于宣统年的《京华百二竹枝词》写到：

饭馆倡密次第排，万家灯火耀花街。

从知世界崇商战，八大胡同生意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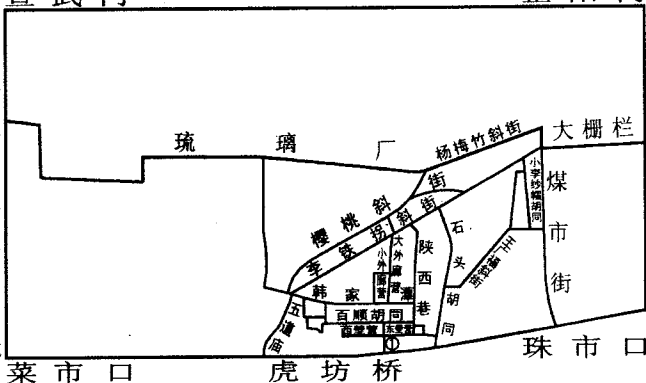
注：“八大胡同为京师名花渊藪，饭馆多设其左近，生意遂发达异常。灯火楼台，万家繁盛，金钱如水，洋溢是乡。”

二是相公私寓的所在地被娼妓所侵。“八大胡同”是一个尽人皆知的名词，包括琉璃厂南虎坊桥北的韩家潭、陕西巷、胭脂胡同

等。民国宣武门

正阳门

间为妓院
密集之
地，而在
清代，那
里则长时
期是为相
公所据。
作于道光
八年的
《金台残
泪记》曾



①胭脂胡同

图三十一 清末北京八大胡同地区街巷示意图

载,当时优伶“尽在樱桃斜街、胭脂胡同、玉皇庙、韩家潭、石头胡同、猪毛胡同、李铁拐斜街、李纱帽胡同、贩子庙、陕西巷、北顺胡同、广福斜街。每当华月照天,银筝拥夜,家有愁春,巷无闲火。门外青骢呜咽,正城头画角将阑矣”(见《梨园史料》第247页)。以韩家潭为首,附近十数条胡同内的相公私寓不知吸引过多少豪客斗翁。光宣之际情形一变,《京华百二竹枝词》写道:

像姑堂子久驰名,一旦沧桑有变更。

试看樱桃斜巷里,当门不见角灯明。

注:“旧日像姑堂子,门内必悬角灯一盏。樱桃斜街素称繁盛之区,今已寂无一家,即韩家潭、陕西巷等处,亦落落晨星矣。”

作为一个特定名词,人们固然可以举出八大胡同所包括的八条街巷名称,但也不必过于拘泥,实际只要知道它们的大致范围即可,因为八大附近的胡同也不会截然就是净土。时人蒋芷侪曾记:“八大胡同名称最久,当时皆相公下处,豪客辄于此取乐。庚子拳乱后,南妓麀集,相公失权,于是八大胡同又为妓女所享有。酒食之费,征逐之多,较之昔年奚啻十倍。有人咏八大胡同诗一首,将

胡同细名包括在内,诗云:

八大胡同自古名,
 陕西百顺石头城陕西巷口、百顺胡同、石头胡同。
 韩家潭畔弦歌杂韩家潭,
 王广斜街灯火明王广斜街。
 万佛寺前车辐辏万佛寺湾,
 二条营外路纵横大外郎营、小外郎营。
 貂裘豪客知多少,
 簇簇胭脂坡上行胭脂胡同。

按:八大胡同又名十条胡同,以该处大小巷计之,有十条也。”

(《都门识小录》)

光宣之际,北京妓业的兴盛程度已经超过相业。宣统三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朝覆亡,民国肇造,随之而来的是娼妓彻底胜过了相公。这里必须提到一位著名的戏剧艺术家,他就是梆子戏演员田际云。民国周明泰《道咸以来梨园系年小录》记其大致经历:

艺名响九霄,小名田虎,直隶高阳人。年十二岁,入涿州双顺科班坐科,习秦腔花旦兼小生。嗣后慈安太后大丧,班解散,随班主赵某来京,在粮食店梨园公馆演说白清唱。后至天津,名益彰,又应上海金桂园主之聘,往唱三年。京中瑞胜和班倩武得泉约其返京。二十四岁,组织小玉成班,所收徒弟,均“玉”字,如张玉峰、李玉奎等。复赴沪,先演于天成茶园,同班有汪桂芬、万盏灯;后演于老丹桂,自排《佛门点元》、《错中错》、《斗牛宫》诸戏。年余又返京,时京中徽、秦各自分班演唱,际云乃起大玉成班,约黄月山、杨娃子、夏月润、李金茂、张黑等,徽秦同台,始创“两下锅”之例。值戊戌维新,际云以供奉内廷出入禁闕,时与党人通消息,无何变作,逃避之沪。辛丑回京,重建天乐并起小吉祥班。宣统时以言官奏其勾通革党、编演新戏、诋毁朝廷,捕入狱,百日始释。入民国后,组织

正乐育化会，又组崇雅女科班，授徒甚众，曾一度为直隶议员。

田际云为废除相公私寓进行了不懈努力。据《伶史》，他在清末已有此志：“际云生平最恨私寓，以为是伶界羞，常蓄志革之。宣统三年，遂决计呈请禁止私寓，呈未上，适为私寓中之有力者所闻，以钱买某御史，上奏伶人田际云勾通革党，时编新戏，辱骂官府，宜科以应得之罪。三月十九日被步兵统领衙门官兵锁去，送交地方审判厅。查无实据，系狱百日释出。”（《伶史·卷一·田际云世家》）时隔不久民国建立，国家开始有了一些新的气象，田际云遂于民元四月十五日递呈于北京外城巡警总厅，请禁韩家潭一带相公私寓，以重人道。总厅准呈，并于同月二十日发布告示，文曰：

外城巡警总厅为出示严禁事：照得韩家潭、外廊营等处诸堂寓，往往有以戏为名，引诱良家幼子，饰其色相，授以声歌。其初由墨客骚人偶作文会宴游之地，沿流既久，遂为纳污藏垢之场。积习相仍，酿成一京师特别之风俗，玷污全国，貽笑外邦。名曰“像姑”，实乖人道。须知改良社会，戏曲之鼓吹有功；操业优伶，于国民之资格无损。若必以媚人为生活，效私倡之行为，则人格之卑，乃达极点。现当共和民国初立之际，旧染污俗，允宜咸与维新。本厅有整齐风俗、保障人权之责，断不容此种颓风尚现于首善国都之地。为此出示严禁，仰即痛改前非，各谋正业，尊重完全之人格，同为高尚之国民。自示之后，如再有阳奉阴违，典买幼龄子弟，私开堂寓者，国律具在，本厅不能为尔等宽也。切切特示，右谕通知。（《燕归来簪随笔》，见《梨园史料》第1243页。）

这篇告示是非常重要的文献，它的发布标志着私寓制度的正式结束。同时，由于优伶男风是古代男风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出了古代同性恋的许多特点特征，因此，也可以把这一布告看成是整个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的结束标志。以田际云为代表的戏曲演员为废除相公体制而奔走呼吁，并终于取得了成功。这是在近代思潮

影响下优伶荣誉意识提高的一种反映,他们在清末越来越深切地体认到身为相公是优伶的一种人格不幸,是自甘下贱。因此,他们不但自己不做像姑而专事演艺,并且还要竭力劝止同行为相。辛亥革命前夕,尚且业相者在优伶当中已经难以抬头,民国成立后,相公终于烟消云散,曾经业此者大都革面洗手,将早年的经历深深掩藏,往事是生怕被别人提起的。

于是,民国年间的八大胡同就彻底地成为了娼妓的领地。民国吏制在诸多方面还不如前清,腐败导致了妓业更加的繁荣。《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京兆》曾记:

当壬癸年[民国元年(1912)至二年(1913)]议会极盛时期,胡同小班,供不敷求。于是津、汉、苏、沪等埠,连袂北来者,络绎不绝,大都满饱囊橐,如愿以偿。自国会解散后,而娼寮妓馆,亦无形中受莫大之打击。及至筹安会发生时期,又渐渐恢复二年前之盛况。乃盛会难常,衰状又现,洎乎护国军起,而胡同冷落,不堪回首矣。既而国会恢复,胡同之营业,亦无形中随以恢复。要之,北京胡同之盛衰,亦一国安危之所系也。

北京妓女之香巢,大都在外城八大胡同内。八大胡同者,陕西巷、石头胡同、小李纱帽胡同、胭脂胡同、百顺胡同、韩家潭、王广福斜街、皮条营是也。其实卖淫之胡同尚不止此,特以此数者为最著耳。时人有律诗四首,于妓院情景,历历如绘。兹特录之,亦采风问俗之韵事也:

陕西巷里觅温柔,店过穿心向石头。纱帽至今犹姓李,胭脂终古不知愁。皮条营有东西别,百顺名曾大小留。逛罢斜街王广福,韩家潭去听歌喉。

北地南都大不同,姑娘亦自别青红。高呼见客到前面,随便挑人坐厂厅。腾出房间打帘子,扣完衣服点灯笼。临行齐说明天见,转过西来更往东。

沉迷酒醉与花天,大鼓书终又管弦。要好客人先补缺,同

来朋友惯镶边。碰和只扰一餐饭，住夜须花八块钱。若作财神烧蜡烛，交情从此倍缠绵。

逢场摆酒现开销，浪掷金钱媚阿娇。欲壑难填跳槽口，情天易补割靴腰。茶围偶为梳妆打，竹杠多因借补敲。伙计持来红纸片，是谁催出过班条。

清代北京的娱乐业，除去戏剧还有曲艺。唱曲优伶沿袭了前明小唱的传统，卖艺之外也有兼事卖色、卖身者，名目有小唱、档子、顿子等。

在清初，小唱的男妓成分很重，对此，《言鲭》曾经有所反映。后来的《金吾事例》也曾指出：“梨园演戏，歌舞太平，诚盛事也。此外又有小唱，俱系年幼顽童，演成淫词邪曲。堕其局中，挥金如土，倾家败产，往往有之。至候选人员，至此者欢呼掷彩，争认干儿，因而七折八扣，负债累累，困顿旅邸而不能出京者，大半由此。且所典幼童，俱系民家子弟，始则隐瞒教曲，继则借获重利，因此争赎涉讼，不一而足。”（见《北平风俗类征·游乐》）

档子（花档）和小唱都以唱曲为取悦客人的手段，是同一类优伶的不同称呼。《百戏竹枝词·花档儿》写道：

妙龄花档十三春，听到边关最怗神。

却怪老鸛飞四座，秦楼谁是意中人？

注谓：“歌童也，初名秦楼小唱，年以十三四为率。曲中《边关调》至凄婉。好目挑坐客，以博缠头，为飞老鸛云。”

乾隆间蒋士铨写有一首《唱档子》，云：

作使童男变童女，窄袖弓腰态容与。

暗回青眼柳窥人，活现红妆花解语。

愁来低唱《想夫怜》，怨去微歌奈何许。

童心未解梦为云，客恨无端泪成雨。

尊前一曲一魂销，目成眉语师所教。

灯红酒绿声声慢，促柱移弦节节高。
 富儿估客逞豪侠，铸银作钱金缕屑。
 一歌脱口一缠头，买笑买嗔争狎褻。
 夜阑卸妆收眼波，明朝酒客谁金多？
 孩提羞恶已无有，父兄贪忍终如何！
 君不见莺喉一变蛾眉蹙，斜抱琵琶定场屋。
 不然去作执鞭人，车前自理当年曲。

（《忠雅堂集校笺》诗集卷八）

这首诗写到了档子当红时的得意和色艺渐衰后的结局。当他们当红时，“富儿估客”“买笑买嗔争狎褻”，可见卖艺并非他们娱客的唯一方式，据乾隆《水曹清暇录》卷八：“曩年最行档子，盖选十一二龄清童，教以淫词小曲，学本京妇人装束，人家宴客，呼之即至。席前施一甌飴，联臂踏歌，或溜秋波，或投纤指，人争欢咲打彩，漫撒钱帛无算。”《梦华簿笺》：“嘉庆初年，开戏甚迟，散戏甚早。大轴子散后，别有清音小队，曰‘档子班’，登楼卖笑。浮梁子弟迷离若狂，金钱乱飞，所费不资。”（见《梨园史料》第355页）而当档子色艺渐衰之后，他们有些人的结局就甚是可怜了。《藤阴杂记》卷五曾谓：“花档子散处前门左右，鲜衣美食，一无所能。色衰音变，则为弹手，教演幼童。若无资即执鞭赶车，否则入鸡毛房矣。”鸡毛房是为乞丐一类的赤贫所设，以防他们冬天因露宿街头而成倒卧，花档子到了宿入鸡毛房的地步，也就是已经沦落为乞丐了。

记载当中，北京的顿子（或做囤子，可能就是档子的音转）也和男色有关联。《燕京杂记》认为他们的行为相近于优童、剃头仔：“京师优童甲于天下，妖态艳妆，逾于秦楼楚馆。优童外又有剃头仔，又有顿子房，惑人者不一而足。常言男盗女娼，今则男娼女盗。”《都门竹枝词》里的一首诗写到：

聚赌严拿与宿娼，软棚一律入弹章。
 裤裆扯却当堂验，底事便宜顿子房。

《〈都门竹枝词·街市〉》

这首诗把软棚里的剃头徒弟等近于男娼，写他们因奸被捉，而顿子则侥幸漏网。暗含之义，顿子们同样是有卖淫情事的。《草珠一串》里也有一首诗：

徽班老板鬻龙阳，傅粉薰香座客旁。
多少冤家冤到底，为伊争得一身疮。

（见《梨园史料》第1172页）

这首竹枝词第一句写徽班老板把优童训练成龙阳以渔利，第二句写优童去陪客，三、四两句写豪客因与优童相交而身染疮毒。在第二句后面有一小注，谓：“甚于当年囤子。”那么囤子（顿子）即使卖身的程度不如优童，终究也是摆不脱龙阳干系的。

四 清代其他地区

在北京以外的全国其他地方，由于禁妓政策执行得不甚严格等原因，因而缺乏演剧业兴盛的特殊背景，无论戏曲表演水平还是优伶存在体制都不比京城。不过从总体上讲，清代随着乱弹诸腔的发展，各种地方戏也都是繁荣的，无非与北京相比时才显得存在着某些差距。至于优伶男色，京外各地一方面较不明显，另一方面则也是广泛存在。

（1）天津

天津与北京相距甚近，本来只是直隶天津府的治所。鸦片战争后，中西交往日广，咸丰十年（1860）三口通商大臣立署津门，同治九年（1870）改设北洋通商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天津作为北方最重要的通商城市而迅速繁荣起来。这里的戏业面貌类似北京而又逊色一筹，同光间张焘《津门杂记》记述较详。关于演出场所及流行剧种等情况，《杂记》谓：“天津戏园有四：一名庆芳园，一名金声园，一名协盛园，一名袭胜园。所有戏班向系轮演，有京二簧，有

椰子腔。生、旦、净、丑，色艺俱佳，饶歌妙舞，响遏行云，是足动人观听。”某些优伶也像京中一样趁演出的机会去招呼看客：“每日宾朋满座，尝有雏伶三五成群，周旋座客，秋波流媚，粉腻衣香，旁观者不觉延颈举踵，目光灼灼。昔人有咏官座云：‘左右并肩人似玉，满园不向戏台看。’概可想矣。《小伶上座》：‘轻移玉趾步翩翩，数语寒暄对客前。一握柔荑无限喜，好花相映各争妍。’《装烟》：‘莫负殷勤美意虔，纤纤亲送几筒烟。笑他老大生涯贱，惯向人旁胁两肩。’”（《津门杂记》卷下）

相公、下处、叫条子（叫局）一类的名目，天津同样存在：“优伶美其名曰相公，即像姑之讹音，言其男而像女也。向居侯家后，其寓所曰下处。主人曰老板，多半亦梨园子弟出身。积有余资，遂蓄雏伶，自立堂名。教之歌舞，或唱老生，或作花旦，后来之翘楚，为本色之生涯。凡张宴请客，有以清宴不欢者，必书小红纸传唤歌童来侑觞，曰叫局。童应命赴局，谓之赶条子。来则执壶劝酒，情致缠绵，大有翠袖殷勤捧玉钟之概。或拇战，或高歌，谈笑诙谐，差强人意，令人如饮浓醪，醉不自觉。按：京都狎优，不过征歌侑酒，逢场作戏，无伤风雅，彼此尚知自爱，不必实事求是。而天津私坊品格较低，供人狎昵，任所欲为，后庭一曲，真个魂消。其命薄无奈如此。”（《津门杂记》卷中）

（2）西安

西安流行秦腔，此地优伶的情况，乾隆间严长明等《秦云擷英小谱》叙述较详。前面曾经提到，毕沅抚陕时他的幕客多有龙阳之好，严长明即是毕氏幕府中人。袁枚曾记：“冬友侍读昵伶人登元，将之陕西，未能携去。路上见笼中卖相思鸟者，戏题云：‘同眠复同食，何处号相思？’”（《随园诗话》卷十四）冬友为长明之字，他赴陕前与登元大致是具有一种断袖关系的，虽然未能携元同行，但到了陕西后恐怕也不会就自甘寂寞。《小谱》中的祥麟与他比较亲近：“申生祥麟者，小字狗儿。乾隆乙未岁，余客长安。物色之时，年已二

十余，容貌中人耳。然至逢场角艺，姿态横出，精彩相授。余学道且老，尚自觉瞿然失据，斯其服媚固有术哉！丙申南归，欲挈以往，重利啖之，以亲老固辞。归后得旧游书，具道祥麟感余意厚，每言及，必太息再四，至双泪交睫。信乎！其至性有过人者。”这段话说得比较模糊，严长明和祥麟之间似乎已经存具了断袖之谊，但又未必如此。而毕沅抚署中的另一位名幕孙星衍（字渊如）与其郭郎的同性恋则是比较确实的。《清稗类钞》载：“乾隆时，毕秋帆抚陕，孙渊如观察客其幕。西安有歌者郭郎，与孙昵。一日，孙留之节署，至夜而出，则门已扃。乃引郭梯后苑墙，以缒诸外。”（《清稗类钞·优伶类·郭郎为孙渊如所昵》）孙渊如是乾嘉时期的著名学者，文学经史、文字音韵的成绩均为后世所称，他对先儒“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论语·子张》）的说法一定有很深刻的理解。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二载有杨花救主事：

江右孝廉徐某，以大挑试用长安。有雏伶杨花者，年十四，一见目成，以三百金售焉。逾年教匪（指嘉庆年间的白莲教教徒）起，徐捧檄催趲粮运，杨花能左右之。畜青骡，一日行二百余里，常乘以从。丁巳，寇乱方炽，徐催运至郧阳驿，卒遇高均德股匪。杨乃教徐伪作贼探马状，持箭乘青骡逸去。杨乃下马往馆舍，贼目有识之者，谓：“杨掌班闻已跟官，何忽在此？”答曰：“吾代主催饷，俟此数日矣。”贼目顾其党曰：“聆其言，似饷未来，且遇旧知，今晚当留此。”即置酒聚饮，令杨歌曲。杨略不抗拒，尽献所长，且流目送媚，以醉贼目。度已沈酣，猝掣贼佩刀刺之，应手而中。贼党惊，群起刃之。贼亦败兴，逡巡委去。居人重其义，筑土葬之，树碣曰：“义伶杨花救主处。”

予友孟九我廷琅于役过此，作记颇详，复写《杨花救主图》示予。予为作长歌以纪云：“诗人孟浩然，示我杨花传。为写《杨花救主图》，贞心侠骨千秋见。每从花底说秦官，幕置青油

变态工。自向梨园传艳节，不教断袖没英雄。杨花旧隶华林部，小队梁州按歌舞。垂杨婀娜不禁风，落花飘泊还无主。破镜徐郎意气豪，量珠携得郑樱桃。当筵独谱秦风壮，倚帐同看塞月高。一朝忽唱从军乐，细马驮来增绰约。射虎晨随绣纛驰，飞鸿暮逐金丸落。那知记室走孤城，正值风高夜劫营。子弟八千人散尽，眼前惟见贼纵横。可怜生小娇无力，手挽徐郎出荒驿。牵到青骡让主骑，幸郎得免侷可惜。战场生缚献河摩，千队娄罗一笑哗。满面怨愁双雨泪，争教掩得貌如花。轩眉瞋目呼狂贼，心堕汗泥心白璧。只愿魂依厉鬼雄，久拚血化苍宏碧。叹息无情渭水寒，吊花鸳冢泪阑干。怜他捍刀真情种，殉主还输脱主难。君不见如荼如火军千屯，望尘拜寇何殷勤！国殇独有汪锜在，一片杨花气薄云。”此郎芳节，更胜丁期。

蒲松龄《聊斋志异》里发生在西安的一则优伶同性恋故事内容奇异，堪以警世：

韦公子，咸阳世家。放纵好淫，婢妇有色，无不私者。叔亦名宦，休致归，怒其行，延明师，置别业，使与诸公子键户读。公子夜伺师寝，逾垣归，迟明而返。一夜，失足折肱，师始知之。告公，公益施夏楚，俾不能起而始药之。及愈，公与之约：能读倍诸弟，文字佳，出勿禁；若私逸，挞如前。然公子最慧，读常过程。数年，中乡榜。欲自败约，公箝制之。赴都，以老仆从，授日记籍，使志其言动，故数年无过行。后成进士，公乃稍弛其禁。公子或将有作，惟恐公闻，入曲巷中，辄托姓魏。

一日，过西安，见优僮罗惠卿，年十六七，秀丽如好女，悦之。夜留缱绻，赠贻丰隆。闻其新娶妇尤韵妙，私示意惠卿。惠卿无难色，夜果携妇至，三人共一榻。留数日，眷爱臻至，谋与俱归。问其家口，答云：“母早丧，父存。某原非罗姓。母少服役于咸阳韦氏，卖至罗家，四月即生余。倘得从公子去，亦

可察其音耗。”公子惊问母姓，曰：“姓吕。”生骇极，汗下浹体，盖其母即生家婢也。生无言。时天已明，厚赠之，劝令改业。伪托他适，约归时召致之，遂别去。

……以浮躁免官。归家，年才三十八，颇悔前行。而妻妾五六人，皆无子。欲继公孙，公以门内无行，恐儿染习气，虽许过嗣，必待其老而后归之。公子愤欲招惠卿，家人皆以为不可，乃止。又数年，忽病，辄挝心曰：“淫婢宿妓者，非人也！”公闻而叹曰：“是殆将死矣！”乃以次子之子，送诣其家，使定省之。月余果死。（《聊斋志异·卷十一·韦公子》）

(3) 开封

开封是河南省会，乾隆年间李绿园《歧路灯》对该城戏业进行了不少描写。当时昆腔在开封尚受欢迎，另外还有“陇西梆子腔、山东过来弦子戏、本地土腔大笛翁、梆锣卷”等（《歧路灯》第九十四回）。

优伶的娇媚：

少爷看见两个旦脚又年轻，又生得好看，去了包头，还像女娃一般。声嗓又中听，一笳笛儿相似。一定不肯放。（第七十七回）

绍闻看两个时，果然白雪团儿脸，泛出桃花瓣儿颜色，真乃吹弹得破。说：“好标致样儿。”（第七十七回）

这新来苏旦，未到了年，正际卯运，真正是蕊宫仙子一般。把一个盛公子喜的腮边笑纹难再展，心窝痒处不能挠。（第七十八回）

优伶对官府的歌承：

这戏主原好伺候官席。非徒喜得重赏，全指望席终劝酒，把旦脚用皂丸肥皂洗的雪白，淡抹铅粉，浑身上带的京都万馥楼各种香串，口中含了花汉冲家鸡舌香饼，艳妆乔饰，露出银钏围的雪腕，各位大老爷面前让酒讨彩。这大人们伯乐一顾，

便声价十倍。(第九十五回)

《歧路灯》第二十一至二十四回写了旧家公子谭绍闻与旦优九娃的同性恋。第二十一回，两人初交，当时谭绍闻是应邀赴宴看戏：

须臾，肴核齐上，酒肉全来。戏班上讨了点戏，先演了《指日高升》，奉承了席上老爷；次演了《八仙庆寿》，奉承了后宅寿母；又演了《天官赐福》，奉承了席上主人。然后开了正本。先说关目，次扮脚色，唱的乃是《十美图》全部。那个唱贴旦的，果然如花似玉。绍闻看到眼里，不觉失口向夏逢若道：“真正一个好旦脚儿。”那戏主听的有人夸他的旦脚，心窝里也是喜的，还自谦道：“不成样子，见笑，见笑。既然谭兄见赏，这孩子就是有福的。”一声叫班上人。班上的老生见戏主呼唤，还带着网巾，急到跟前，听戏主吩咐。茅拔茹道：“叫九娃儿来奉酒。”绍闻还不知就是奉他的酒，也不推托。其实就是推托，也推托不过了。只见九娃儿向茶酒桌前，讨了一杯暖酒，放在黑漆描金盘儿里，还是原妆的头面，色衣罗裙，袅袅娜娜走向戏主席前。戏主把嘴一挑，早已粉腕玉笋，露出银镯子，双手奉酒与谭绍闻。娇声说道：“明日去磕头罢。”绍闻羞的满面通红。站起来，不觉双手接住，却又无言可答。逢若接口道：“九娃，你下去罢，将次该你出脚了。明日少不了你一领皮袄穿哩。”九娃下去。绍闻脸上起红晕，心头撞小鹿，只是满席上都注目私语。

此后谭绍闻和九娃日渐稔熟，九娃“居然断袖之宠”(第二十四回)。

《歧路灯》中还写豪贵子弟盛希侨“公子性儿，闹戏旦子如冉蛇吞象一般，恨不的吃到肚里”(第七十七回)。某河道“素性好闹戏旦，是个不避割袖之嫌的”(第九十五回)。

(4)南京

在上海兴起之前,南京是南方的娱乐文化中心。这里的妓业明显盛于北京,戏业虽不如京城但其实也很兴盛。并且南京的某些优伶和京中一样也是自立下处,即如《画舫余谭》中的朱双寿,他“韶颜稚齿,弁而钗者也。早驰声于梨园菊部间,所演《絮阁》、《藏舟》、《打番儿》、《雪夜琵琶》诸折,观者莫不心醉。本隶金阊(苏州西城门阊门内古有金阊亭,后因以金阊为苏州的别名)籍,近亦河溇僦屋,轮奂一新。间与小酌,清谭足令樱桃减色”。在自己家中招客侑酒,行为实近京城相公。对此现象,《儒林外史》的描写更加具体真切。在该书第四十二回,贵公子汤大爷、汤二爷招优演戏,领戏班的鲍廷玺座上相陪:

锣鼓响处,开场唱了四出尝汤戏。天色已晚,点起十几副明角灯来,照耀的满堂雪亮。足足唱到三更鼓,整本已完。鲍廷玺道:“门下这几个小孩子跑的马倒也还看得,叫他跑一出马,替两位老爷醒酒。”那小戏子一个个戴了貂裘,簪了雉羽,穿极新鲜的靠子,跑上场来,串了一个五花八门。大爷、二爷看了大喜。鲍廷玺道:“两位老爷若不见弃,这孩子里面拣两个留在这里伺候(意思很可能就是侍寝)?”大爷道:“他们这样小孩子,晓得伺候甚么东西。有别的好顽的去处,带我去走走。”鲍廷玺道:“这个容易。老爷,这对河就是葛来官家,他也是我挂名的徒弟,那年天长杜十七老爷在这里湖亭大会,都是考过,榜上有名的。老爷明日到水袜巷,看着外科周先生的招牌,对门一个黑抢篱里,就是他家了。”

次日,大爷备了八把点铜壶、两瓶山羊血、四端苗锦、六篓茶,叫人挑着,一直来到葛来官家。敲开了门,一个大脚三带了进去。前面一进两破三的厅,上头左边一个门,一条小巷子进去,河房倒在贴后。那葛来官身穿着夹纱的玉色长衫子,手里拿着燕翎扇,一双十指尖尖的手,凭在栏杆上乘凉。看见大爷进来,说道:“请坐。老爷是那里来的?”大爷道:“昨日鲍师

父说，来官你家最好看水，今日特来望望你。还有几色菲人事，你权且收下。”家人挑了进来。来官看了，喜逐颜开，说道：“怎么领老爷这些东西？”忙叫大脚三：“收了进去。你向相公娘说，摆酒出来。”大爷道：“我是教门，不用大荤。”来官道：“有新买的极大的扬州螃蟹，不知老爷用不用？”大爷道：“这是我们本地的东西，我是最欢喜。我家伯伯大老爷在高要带了家信来，想的要不得，也不得一只吃吃。”来官道：“太老爷是朝里出仕的？”大爷道：“我家太老爷做着贵州的都督府。”说着，摆上酒来。对着那河里烟雾迷离，两岸人家都点上了灯火，行船的人往来不绝。

这葛来官吃了几杯酒，红红的脸，在灯烛影里，擎着那纤纤玉手，只管劝汤大爷吃酒。大爷道：“我酒是够了，倒用杯茶罢。”葛来官叫那大脚三把螃蟹壳同果碟都收了去，揩了桌子，拿出一把紫砂壶，烹了一壶梅片茶。两人正吃到好处，忽听见门外嚷成一片。葛来官走出大门，只见那外科周先生红着脸，腆着肚子，在那里嚷大脚三，说他倒了他家一口门的螃蟹壳子。葛来官才待上前和他讲说，被他劈面一顿臭骂道：“你家住的是海市蜃楼，合该把螃蟹壳倒在你门口，为甚么送在我家来？难道你上头两只眼睛也撑大了？”彼此吵闹，还是汤家的管家劝了进去。

周先生骂葛来官：“你家住的是海市蜃楼。”意思是说葛来官做的是黯昧营生，若隐若现，有羞于示人的地方。

(5)扬州

一些竹枝词描写了此地风尚。

《扬州竹枝词》：

娇歌连像动人心，流水高山没赏音。

寄语生儿工傅粉，不须古调学弹琴。

林苏门《续扬州竹枝词》：

乱弹谁道不邀名，四喜齐称步太平。

每到彩舫宾客满，石牌串法杂秦鞞。

臧毅《续扬州竹枝词》：

倡优一样有名传，等戏开台望眼穿。

旦角喜看春狗子，《面缸》打过又《湖船》。

《邗江竹枝词》：

走班小旦寔风骚，打扮穿衣媚且娇。

装出百般流动戏，盐台焉得不魂消。

在下面赵翼的这首诗中，扬州郝郎具有坑死人的本事：

孔雀东南飞，共爱毛羽好。

其雌但麤氈，五采必雄鸟。

乃知男色佳，本胜女色姣。

扬州曲部魁江南，郝郎更赛古何戡。

出水杲莲初日映，临风绪柳淡烟含。

广场一出光四射，歌喉未启人先憨。

铜山倾颓玉山倒，春魂销尽酒行三。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女重生男。

以是得佳号，‘坑死人’满城噪。

胭脂阵上倒马关，花月场中陷虎窖。

坑纵不死死亦拼，深阱当前甘自蹈。

古来掘地作塹坑，或杀腐儒或降兵，

不谓烟花有长平！

以此类推之，妙悟触绪生。

宋坑可作宋朝谥，秦坑应换秦官名。

老夫老来怕把坑字说，况闻美男能破舌。

兢兢若将坠诸渊，惴惴惟恐临其穴。

岂知一见也低迷，不许广平心似铁。

目成几忘坎窞凶，有人从旁笑此翁。

驱而纳之莫知避，教书人未读《中庸》。

（《瓠北集·卷三十·坑死人歌为郝郎作》）

(6) 上海

鸦片战争后，上海开埠，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娱乐业随之而迅速繁荣，名伶妙倡大受观者欢迎。《粉墨丛谈》卷上载：“鄂伶月月红者，初隶咏霓乐部，乙酉冬重来沪上。适六马路新开鸿桂茶园，遂改籍焉。年已二十六七，虽风尘转徙，马齿渐增，而江上兴奴，尤未致琵琶冷落。其演《贵妃醉酒》也，柔情憨态，婀娜无俦，颊晕娇红，眉凝惨绿，固应令李三郎魂消欲死，不复念宗祏安危矣。某巨公爱之甚，花晨月夕，座无红不欢，红亦肘后依依，缱绻备至。殆亦所谓真个魂消，愿作鸳鸯常比翼；便因情死，化为蝴蝶也甘心者欤？”既到如此地步，某巨公与月月红的关系就非同一般了。

(7) 南昌

章回小说《柁机萃编》描写了清末发生在江西南昌的一件奇特的同性恋故事：任职江西省城的王梦笙、章池客偶遇江西督销叶勉湖，叶邀请两人去他家看戏。“不多时客已来齐，五点钟开锣，唱了两出。只见一个留着全发的小旦走了进来，年纪约有十八九岁，生得眉清目媚，齿白唇红，走到席面前遍请了安。叶勉湖拉着他手道：‘艳香，你怎么这时候才来？七姨太太等了你半天，快些进去妆扮罢。’艳香说：‘我今天起来迟了些。’说着就走到上房里去。”艳香妆扮整齐后，“走到花厅，真是一个婷婷袅袅的佳人，不知道的几乎当作叶大人的姨太太出来了。这艳香先唱了一出昆曲的《偷诗》，做到那潘必正掀开帐子，看他那杏眸娇合、莲瓣斜倚，潘必正轻轻抱起，腰软肢慵，真令人心驰目眩。隔了两出，又唱《庙会》，解开襟扣，露出了红纱兜肚，映着那雪白的胸膛，任着那王三公子摩挲。看的人皆羨这小生几身修到。不一时艳香下台，在叶大人身旁坐着。等到那笙歌归别院，灯火下楼台的时候，众人都已各归府第，这艳香是否就住在叶大人的上房里头，那就不得而知”。过了几个

月，身为男子的艳香女装到街上去看会，招摇过市，结果被警局里不知他身价的副委捉去杖责了一顿。身受大辱的艳香一路啼哭赶到叶公馆，“走进上房，就扑到叶大人怀里呜呜咽咽的痛哭。说道：‘我也是好人家的儿女，不幸我老子、哥哥死了，被人家骗了出来，卖在班子里唱戏，今儿还要丢这个脸。要望大人救我出这个火坑，我死也不做这个行业了。’叶勉湖道：‘救你不难，只是把你弄出来算个甚么人呢？’艳香道：‘那随你，叫我做甚么我就做甚么。’叶勉湖想了一想，道：‘这么罢，我们家乡（叶勉湖是四川人）风气，常有娶小旦的，你就从此改了女妆，做我的八姨太太罢。’这艳香那有不愿的道理？第二天午后，叫了他师傅来，叶勉湖当面吩咐了，与他二千身价，他师傅也不敢不从”。再过几天，叶勉湖吹吹打打地把艳香“娶”到了家中，并且大摆筵席，广邀贺客。“大家进了新房，一看收拾得十分齐整，壁上挂着一副泥金对联。王梦笙走去，看是章池客送的，写的一笔好王字。对句是：‘鄂被新翻桃叶艳，寒簧应惹桂枝香。’王梦笙道：‘我也做了一幅，因为太着色相，且是四个字的，所以没送。’大家说：‘请教，请教。’王梦笙道：‘是鱼熊兼美，龙凤同翔。’章池客道：‘其实也很工切。’那叶勉湖于文墨上不甚了了，也跟着谬赞了两句。大家见已过四鼓，说：‘未免耽误了新人好梦，赶紧走罢。’一齐道谢上轿。这一夜，叶勉湖如何力搏玉兔，做书的生平未尝此味，无从摹拟。”（《樵机萃编》第八、九回）

这个故事的情节有其夸张之处，叶勉湖身为朝廷官员公然以男做女显着过于放肆无忌。不过，江西地理位置较偏，天高皇帝远，方面官吏为所欲为的胆量有时确是比较大的。《栖霞阁野乘·内务府某郎中妻之历史》曾载：“德馨任江西巡抚，酷好声剧，署中除忌辰日，无日不箫管氍毹也。时官新建县者为汪以诚，汪故有能名，历任优缺。至是，则益遣丁役，持重币，走四方，聘名伶来赣，躬为戏提调，日在抚署中。任内一切大小事，悉倩同僚代之。是时赣中有一联曰：‘以酒为缘，以色为缘，十二时买笑追欢，永朝永夕酣

大梦。诚心看戏，诚意听戏，四九旦登场夺锦，双麟双凤共消魂。’
 额曰：‘汪洋欲海。’四九旦、双麟、双凤，皆伶名也。”《见闻琐录·观剧》亦载：“德晓峰中丞抚吾省，最喜观剧。章门无名优，由上海招二人至，曰双林、双凤，年轻而俊美。又有曰八斤旦者，中丞尤昵之，每日给钱九串为常，赏资在外，计一人一年所费何止三千串。而林、凤二人，闻每日所给亦不下十四五串。余稍次脚色甚多，每日又需数十串。大约中丞此款，每年不出二三万串之间。南昌县汪以诚亦以演剧为命，章门优伶中，略可人者曰四九，扮旦脚，汪极爱之。嗣是一抚一县，尝令四优递演，不问民事。某日，为中丞生辰，汪以茉莉花扎一戏台，费白金一千二百两。四优宠极而横，尝在城外争渡，打死二人，抚、县置若罔闻。后经控发，汪以钱贿和寝事。人因撰诗三十章，讥刺其事。流入都中，经御史奏参，中丞委过于汪，汪遂褫职去矣。中丞贪极，卖缺多平分，缺可二万金，每年分万金；缺可万金，每年分五千金；缺可五千金，每年分二千五百金，故囊橐甚富。”

德晓峰即德馨，光绪十至二十一年曾任江西巡抚。以他和汪以诚对八斤旦、四九等优伶的赏爱之深，其中难免会有暗昧的情事存在，而为了“培育”这种暗昧之情，德、汪等朝廷命官便不惜贪赃枉法、卖官肥私，地方吏制焉能不坏？

(8) 武汉

武汉素称九省通衢，湖北汉调对京剧的形成曾发挥过重要影响。道光年间，叶调元在其《汉口竹枝词》卷五中记述了当地演剧业的具体面貌。

名班：

梨园子弟众交称，祥发联升与福兴。

比似三分吴蜀魏，一般臣子各般能。

表演：

月琴弦子与胡琴，三样和成绝妙音。

啼笑巧随歌舞变，十分悲切十分淫。

名优：

德官演戏总精良，活捉张三更擅场。

行走如风身不动，鬼魂不信是人装。

德玉工于苦戏，掩袂娇啼，动人心魄。《活捉》一事，尤为出色。

诱客：

洋蓝褂子白缣裙，杨柳腰肢叹十分。

一剪秋波飞座上，侬非老斗亦销魂。

花旦张红杜，俗呼“人参叶”，叶双凤俗呼“黄安”，皆能以媚眼撩人。

侑酒：

座有歌郎酒易干，应酬却比上台难。

风流蕴藉谁称最，惟有湖南高十官。

嫣然一笑总胡卢，春笋尖尖捧玉壶。

长爪倘容搔背痒，蔡经何必羨麻姑。

湖南人和班高十名秀芝，美目巧笑，爪长六七寸，善饮不乱，应酬酒席，雅静宜人。

优伶既能诱客、侑觞，再进一步的事情也是能够做出的。

(9)长沙

叶德辉是近代史上的出名湘籍人物。他光绪十八年中进士，学问上博闻精知，政治上保守趋旧，私人生活上则是逾闲荡检。民国李肖聃曾记：“光绪中，长沙王运长、徐崇立、马象雍，善化许崇熙、龚福焘、梁稚非，皆以诸生擅长文艺，与叶吏部德辉日夜豪游，长沙市人相目为十二神。而稚非天才甚高，学使江标欲拔而贡之于朝，终以厄于学官，不举优行，不能有成。稚非益自放于礼法之外，夏日常裸体居室中，不衫不裤。省城迎城隍神，杂陈百戏，稚非

与妖童曼姬乘輿共席，游行市中。于是学官弟子、缙绅先生交口非诋之，独德辉时时左右之。”（《星庐笔记》）叶德辉之所以看得惯梁稚非与妖童曼姬游行于市一类的行为，一个原因是他自己就有童姬之好。湖广总督瑞澂曾谓：“叶德辉包庇娼优，行同无赖。为富不仁，猥鄙可耻。”（《署湖广总督瑞澂奏特参籍绅挟私酿乱请分别惩儆折》，见《国风报》1910年第13期。）叶氏是长沙权绅，豪富一方。既富则淫，《长沙抢米风潮竹枝词》写道：

春台园主太狰狞，狎昵群优亦自轻。

可叹道南言氏子，一杯辘水了残生。

省垣春台班自改名宜春茶园，叶售出积谷五百担，添行头，接脚色，遂为园主。小生言道南品性敦笃，甫成名，为叶所逼，服辘水自尽，良可惨耳。（见《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页。）

叶德辉狎优选错了对象，结果闹出了人命。但这是极端的情况，凭他的多才多金，任其狎昵的优伶一定是会有的。

（10）成都

四川成都等地的戏曲声腔剧种有昆曲、高腔、秦腔、胡琴戏、灯戏等，后来逐渐融汇成为川剧。名优妩媚动人，诱客、侑觞时见。

名优：

见说高腔有苟莲，万头攒看万家传。

生夸彭四旦双彩，可惜斯文张士贤。

苟莲官在乡班中，每一进省，则挤墙踏壁，观者如云。曾双彩初出台时，貌美如花，一时无两，亦颇能画山水花草，见者欲以八百金买出之，班主不从。（《锦城竹枝词》）

诱客：

蛋青衫子叠香罗，纨扇轻摇气度和。

左右玉人频上座，不知宿债累如何？

（《戏园竹枝词》）

侑酒：

公馆衙门宴客卮，玉芳玉顺总当时。

包头(指男旦)略有三分色，便吃皮杯拜义儿。

(《成都竹枝词》)

《成都通览》曾记成都各种不良之戏“日日夜夜演之，座客常满，举国若狂”。如淫戏的表现为：“生旦狎抱也，袒裼露体也，帐中淫声也，花旦独自思淫作诸丑态也。此外若目成眉语，手足勾挑，语言嫖狎。”



图三十二 清末川戏旦角

《川剧杂识》谓川优“在前清时代，被人呼为‘戏子’，目为玩物，与剃头匠、修脚匠同视为下九流之一”。他们中“宥酒伴宿，视为故常”者，“恬不为怪”。《蜀伶杂志》曾记郑少怀为川省汉州人，父母亡故后家贫，乔居于绵竹。与玉成班周某友善而学戏登台，后到成都寻师求友，博采众长，声名渐起。“会川督之子诞辰，广征菊部名伶演剧作贺。是日，各外国领事暨各当道咸在。酒酣，主宾交相评定歌者优劣以竞赏。少怀竟压倒群伶，受上奖千金。自是，名噪蓉城，蓉城中诸伶无能及之者。某大吏之弟某与之游，弃其发妻不顾焉，少怀亦乔装作命妇，为伶界别开生面。外此则欲一睹玉容，亦无处问津。故有萦思而丧业者，追踪而遇害者，比比皆是。”

(11)昆明

人们从光绪二十四年(1898)龙湖居士所作品评昆城名优的《莲湖花榜》中可以看到评优花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移录如下：

第一名，潘巧云。

巧云字倩依，昆明人，隶福寿班。本旧家子而式微矣，癸

已大饥，沦入歌场，雅非所愿。既树艳帜，乃迎养其出母，复赎女弟以归，信伶人中笃于内行者，不但色艺兼长也。每登场奏曲，明眸皓齿，秀外慧中。听莺声啾啾，不啻秦淮二八女郎，度杨柳岸晓风残月，令人魂消。尤工酬对，华筵侑酒，四座各得其欢。昔之解语花、如意君，一身擅之。定为大魁，足以领袖群芳，冠冕香国。持较曲台花选元英，其在伯仲之间乎？赠以诗曰：

当筵曲奏玉玲珑，舞态歌容巧笑中。
寄语周郎休枉顾，百花终让牡丹红。

哀丝毫竹逗琼箫，初是霓裳后六么。
难得妆成兼二美，小青风韵小红娇。

讵无诗笔继渔洋，安得名园借辟僵。
欲与迦陵分一席，花间捧砚倩云郎。

萧瑟江关两鬓丝，风怀非复少年时，
愿卿身化罗浮蝶，飞上梅花第一枝。

第二名，陈双喜。

双喜字媚卿，昆明人，隶荣华班。貌仅中姿，而声则妙绝一时，各班中无其匹也。尤善演青衫诸剧，余音绕梁，哀感顽艳，洵古所谓如泣如诉、如怨如慕者欤？定为第二，王后卢前，鼎立菊部，可云珠联璧合矣。赠以诗曰：

金尊檀板侑红牙，半醉城南小史家。
曾向燕台观乐部，娇音合媲杏林花。

云璈一曲曼声多，静按花阴红雪歌。
何以海棠春睡足，昵人临去转秋波。

第三名，刘彩云。

彩云字佩秋，巧家人，隶荣华班。滇伶有时名者，多非绮岁。倩侬、佩秋，则今之雏伶也，入明僮录堪称二妙，未愆碧玉期矣。上妆身娇而小，凌波微步，姗姗来迟，令人想见李香君歌玉茗时。定为第三，或可充探花使耶？赠以诗曰：

小步登场百媚生，惊鸿顾影舞衣轻。

写真今日无周昉，绝代风姿画不成。

时世妆成水调新，宜嗔宜笑复宜颦。

春风省识倾城态，一样簪花得意人。

第四名，杨双兰。

双兰字佩香，陆凉人，隶福升班，弓马旦也。每戎装奏技，玉立亭亭，脂香粉腻中，时露英气，令人想见红线当年。能饮，拇战尤豪，在滇伶亦可谓铁中铮铮，庸中佼佼者。定为传胪，花榜有生色矣。赠以诗曰：

窄袖戎装战半酣，蛾眉花样月初三。

筑城倘使逢天女，娘子军应定日南。

日下征歌愿久违，莲湖春色客中归。

采香若化庄生蝶，合伴花阴小凤飞。

以上共取四名。滇中各班时艳，不尽于此，而兹则就耳目所及录之，不敢谓一愿空群，亦庶几拔其尤矣。倘有遗珠，安知将来不遇赏音，重罗珊网也。至于各班久负重名，如唐二喜、丁三凤、金兰芳、郑云芳、张四鸿、周洪官、周桂芳诸伶，人所共知。先进之英，不能与后起并列。别著有《梨园纪艳》一编，校刊期诸异日。

该榜前面还有一篇自序，后面有一篇他序以及几首题词。序文典故连出，无足可观。只是其中“《赵记》附书，樱桃传于史”、

“《国策》志鄂君被，捧手以上庄辛”一类的文句，总能显示出优伶与男色或实或虚、难分难解的某种联系。

通观全国各地优伶的状况，像北京那样在固定场所里卖色的不属普遍，他们大多是生活在戏班当中，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不过演出时与看客眼目勾连，演出后陪客人喝酒吃饭等行为看来在各地都有存在，而这些往往是更进一步行为的前奏。

五 清代优伶同性恋人物

清代关涉到男风的优伶，为多种记载所反映、声名尤著的有三位，他们是顺康间的王紫稼和徐紫云以及乾隆间的李桂官。

王紫稼名稼字紫稼，或作王子玠、王子嘉。他生于明末，善唱南曲，少年之时已为吴中士大夫所喜。明清之际的著名诗人，有江左三大家之誉的钱谦益（号牧斋）、吴伟业（号梅村）和龚鼎孳（号芝麓）都与他交深情厚，在诗文当中极力嗟扬。龚鼎孳曾口占以赠：

蓟苑霜高舞柘枝，当年杨柳尚如丝。

酒阑却唱梅村曲，肠断王郎十五时。^①

王郎在他十五岁的时候已有断人情肠的本事，其时大致是明崇祯十年左右。再过六七年，江山易代，明去清来。而紫稼则色艺依然，继续做梨园鞞毘上的花魁榜首。顺治八年，他北上入都，年已七旬、风骚不减的钱谦益依依不舍，所作送别诗多达十数首，其中写到：

红旗曳掣倚青霄，邗水繁花未寂寥。

如意馆中春万树，一时齐让郑樱桃。

^① 见孟森《心史丛刊·王紫稼考》。下面有关王紫稼的引文，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是书。

春风作态楝花飞，清醪盈觞照别衣。

我欲覆巾施梵咒，要他才去便思归。

紫稼入都后是倚靠在龚芝麓、吴梅村诸名公的身下，他带来江南新曲，立刻红透一时。尤侗《艮斋杂说》：“予幼所见王紫稼，妖艳绝世，举国趋之若狂。年已三十，游于长安，诸贵人犹惑之，吴梅村作《王郎曲》云云，而龚芝麓复题赠云云，其倾靡可知矣。”《王郎曲》后自跋：“王郎名稼，字紫稼。髻而晰，明慧善歌。今秋遇于京师，风流僂巧，犹承平时故习。酒酣一出其伎，坐上为之倾靡。”

吴梅村的《王郎曲》是一首数百字的长诗，很能体现作者的诗才，王郎受人青睐的景象跃然纸上：

王郎十五吴趋坊，覆额青丝白晰长。

孝穆^①园亭常置酒，风流前辈醉人狂。

同伴李生柘枝鼓，结束新翻善财舞。

锁骨观音变现身，反腰贴地莲花吐。

莲花婀娜不禁风，一斛珠倾宛转中。

此际可怜明月夜，此时脆管出帘枕。

王郎水调歌缓缓，新莺嘹唳化枝暖。

惯抛斜袖舞长肩，眼看欲化愁应懒。

摧藏掩抑未分明，拍数移来发曼声。

最是转喉偷入破，殢人肠断脸波横。

十年芳草长洲绿，主人池馆惟乔木。

王郎三十长安城，老大伤心故园曲。

谁知颜色更美好，瞳神剪水清如玉。

五陵侠少豪华子，甘心欲为王郎死。

宁失尚书期，恐见王郎迟。

宁犯金吾夜，难得王郎暇。

① 南朝诗人徐陵字孝穆，这里指明末徐汧，王紫稼曾为其家优。

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声声顿息。
 移床欹坐看王郎，都似与郎不相识。
 往昔京师推小宋，外戚田家旧供奉。
 只今重听王郎歌，不须再把昭文痛。
 时世工弹白翎雀，婆罗门舞龟兹乐。
 梨园子弟爱缠头，请事王郎教弦索。
 耻向王门作伎儿，博徒酒伴贪欢谑。
 君不见康昆仑、黄幡绰，承恩白首华清阁。
 古来绝艺当通都，盛名肯放优闲多。
 王郎王郎可奈何！

在京中出尽风头，满怀名士大老们的赠别之作，王紫稼于顺治十一年南返故里。狂易淫放，结果为巡按江南的御史李森先(字琳枝)杖杀。《坚瓠集》：“顺治甲午，李按院森先访拿三折和尚及优人王子嘉，立枷于闾门，三日而死。”^①《茶余客话》：“琳枝巡按下江，优人王紫稼及三遮和尚淫纵不法，皆杖毙之。紫稼即龚芝麓、吴梅村所歌王郎者也。”关于王郎和三遮和尚的死因，《研堂见闻杂记》所言更详，谓：“优人王子玠，善为新声，人皆爱之。其始不过供宴剧，而其后则诸豪胥奸吏席间非子玠不欢，缙绅贵人皆倒屣迎。后弃业不为，以夤缘关说刺人机事，为诸豪胥耳目腹心。遨游当世，俨然名公矣。一旦走京师，通辇下诸君。后旋里，扬扬如旧。其所污良家妇女，所受馈遗，不可胜记。坐间谈及子玠，无不咋舌。李公廉得之，杖数十，肉溃烂，乃押赴闾门立枷，顷刻死。有奸僧者，以吃菜事魔之术，煽致良民，居天平山中，前后奸淫无算。公微行至其所，尽得其状，立收之，亦杖数十，同子玠相对枷死。”

紫稼已死，对这一事件的态度因人可以分为二类，《研堂见闻

① 甲午年为顺治十一年，而据《清史稿·李森先传》，李是在顺治十三年杖杀三遮、王紫稼。

杂记》、《茶余客话》等的作者王家祯、阮葵生等拍手称快，乾隆间顾公燮在《丹午笔记》中也写道：“小旦王子嘉，妖艳非常，名噪帝京。其在苏也，与华山妖僧三折和尚，宣淫无忌。顺治十年，巡按李公森先访拿二人，重杖，用立枷，并枷于阊门月城而死，死后七日乃收尸，诚快事也。合肥尚书龚鼎孳闻之，痛哭几绝，作悼亡三十首。龚之人品本不足道，此事尤为无耻。”（《丹午笔记·小旦王子嘉》）

而另外一些人，例如为顾公燮所指责的龚鼎孳等则认为李森先杖杀王紫稼实在是大摧风情，不知爱护名花。为王郎之死，龚氏作有多首挽诗，哀痛凄切，不能自己：

江左烟花盛绮罗，青春对酒复当歌。
白门病死王郎杀，天宝风流已不多。

龙松寒月夜钟分，惯醉当筵白练裙。
偏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不逢君。

绵缆横塘系晚春，玉箏弹泪上罗巾。
只愁卫玠应看杀，那得焚琴汝辈人！

一脉相承，和龚鼎孳具有同样情趣的袁枚也认为紫稼之死“有烧琴煮鹤之惨”（《随园诗话》卷十六）。

明显不同的两种态度，反映了清代对明末世风的反思派和继承派的不同观点。反思派认为明人放纵柔靡，因而导致了国家的衰灭，新朝再也不能重蹈覆辙。比较起来，反思派的力量是占有优势的。

王紫稼的被刑而亡与他“淫纵不法”、“宣淫无忌”有关，男优而如此，一种可能就是 he 犯了男色上的罪错。岐山左臣《女开科传》即做如是描写，由于作者距离紫稼死时比较近，他或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当然，《女开科传》是一部小说，具体情节我们也不必去过分考究。王紫稼事在书中第五、六等回，基本内容是：王子弥（即王

紫稼)与宦家子弟梁思远、张又张等人相好,这使他的旧交三苗和尚大吃其醋,对他半说半骂。子弥恼怒非常,遂去府衙告官,结果却是自投罗网,自寻死路:

那和尚原与王子弥两个,是莫逆深交,情同夫妇。那日在席上,见他替几个朋友猜枚行令,勾脚捻手,已是心里十二分不乐,原有些酸缸发作、醋瓮将翻的光景。当时就要思量发作起来,只因在席的都是些相公,无可奈何,勉强含忍。满肚皮只要等他到寺里来的时节,当面与他厮闹一场,也好戒训他的下次。不料到了第二日,影也不见子弥。三苗甚是恼恨不过,只得跑到他家里去寻他。家里回报说道:“绝早有人来,同他出门去了。”问他到那里去,却又不肯说。三苗疑心道:“是了,毕竟被昨日这一千人相拉去花街柳巷,走脚通风去了。”气得三苗跌天跌地,叫屈叫苦。好笑这个痴和尚,总是不明道理的说。这美少年原是天下的公器,天下之物当与天下共之。况且既不识羞做了小官,自然乐与文人寻花问柳,岂肯守着一个光头?抑且要做小官的守着一个,万万不能,几曾见贞节牌匾轮得着小官身上。就使覃恩特典,如有小官不滥此道者,一概准给贞节,也断不许恋着和尚的小官滥叨贞节的割付。就是和尚刮落的小官,被相公弄弄,于和尚的体面有甚损伤,何必逞凶怀忿,好象杀他的父母一般这等伤心。

一日,三苗正在阊门外婊子家里踱将出来,劈头撞着王子弥。一把扯住便开口骂道:“你终日同这班书呆走,有甚好处。他不过多得我几根头发,却赶不上我这一身风月。”

那和尚半说半骂,把王子弥抢白了这一番。那阊门外是个来往通衢,五方杂沓的所在。王子弥仪容一表,衣冠鲜丽,流名天下,举国若狂。那些赠诗求谒的,门外接踵,求一睹面而不可得者不知多少。就如当初入李膺之室者号登龙门,今日想慕王子弥的凤穴而入者,比那登龙门的更难十倍。故此

子弥才交卯运的时候，正要结识朋友，相处名公。就是与三苗相交，不过是背地偷情来往，就如今日娼妓人家明公正气开着两扇大门，招接四方，独有和尚也不兜揽，如何子弥肯把人晓得，作承那秃驴三苗。即有晓得的，无非是三尊大佛，五百尊阿罗汉，恰都是些不肯管闲事的好好先生，故此才不隐瞒他。今朝王子弥把这秃驴当街出丑，气得他：

粉面通红，柔肠百结。泪痕初落，宛如秋露滴新萼。

眉影微攒，却似春山凝远黛。

王子弥心中暗忖道：“这秃厮，直恁轻薄，可恨之极。不若早早开交，方出我心头恶气。”又想起道：“我当日荐举进京的时节，那个司道官儿、乡绅大老，不来送礼逢迎？就是各营头将领，也都来祖道饯行。我如今虽则是做小官的，闲住在家，那些现任父母公祖，都可以名帖往来。不如央个能事管家，送一个帖子到苏州府去，讲这和尚酗酒宿娼。他的不公不法，把柄甚多，我已曾都细开手折，那里还论他平日的交情，就是当日灯前月下设盟发誓，这不过是从古来的旧套子，实从脱空经上抄写下来，何曾是我的当真心事？”商议停当，公然坐了一乘大轿，抬到本府太爷宾馆坐下，着阴阳生投递一个名帖，说要面见太爷的。要晓得从来做阴阳生的都是那些退气的门子降点调用的，恰与王子弥比并来，都是旧日同僚，况且子弥又有常例送他，不过要他投得一个名帖，禀得一声要见，如何不殷勤奉命。即忙走到转斗边，替他传了名帖。正值太爷要出堂公座，投文签押事完，便叫阴阳生问道：“这位姓王的乡绅是甚么样出身，为何我本府宪纲册上不曾有他的名字？”阴阳生不敢隐讳，把他的脚色从头念将出来，说道：“他是个有名的龙阳，出格的戏子。一向在京师里行事，近被科道纠参赶逐出来，闲住回籍。为此各衙门老爷一向优礼他，俱用名帖相见。原不曾入在宪纲册内。”太爷喝问：“如今这厮要见本府何用？”

阴阳生道：“他现在寅宾馆里说，要面送什么一个旧相与新恶识的和尚。”太爷听见这句话，便激得他怒形发指，着令拿到堂上来。只见许多皂甲跑进宾馆里来，对王子弥说道：“太爷请堂上相见。”那呆小官不识起见，也不看个势头来历，只道还是好意思，慢慢的装出官腔，一摇一摆踱将过去，叉手施礼。太爷高坐公堂，大喝道：“好个大胆的奴才，见了本府还如此放肆吗？”子弥正要开口，却被两边皂快齐声吆喝起来。惊得他魂灵半不附体，缩做一堆。太爷道：“你将后庭献媚，丧尽廉耻，辄敢在我法堂作怪。”把醒子在案桌上乱拍乱敲，丢下签来，先打三十。两班皂快，登时拖翻，捉头捉脚，褪出妙臀。却与那奉承大老的光景大不相同。这些皂快见了子弥白嫩美臀，那里便忍打将下去。〔子弥〕犹如小官们初破那种光景，哀哀的求道：“小的实是害痛，饶了这次吧。”太爷回想道：“这厮不经敲打，我若登时毙之杖下，反为他遮隐恶名。不若出几角文书，申投院道，历数他大胆无礼的所在，将身肆害的原由，把合郡做小官的看个样子，庶使龙阳无种，狐媚除根，未必非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因叫左右将子弥暂时带起，锁在一边，听候发落。太爷又诘问道：“你这奴才，今日到本府来有何话说？”子弥受吓惊战，一时答应不出，停了一会说道：“小的只为淫僧背恩反噬，当街羞辱，愤他不过，只得奔控台前，不期冒犯爷爷，伏乞详情恩释。就是那假官假吏花案一宗，也都是这和尚挑唆撮合，生端起事的。”太爷便问道：“那和尚叫甚么名字，如今住在那里？”子弥又禀道：“那和尚叫名三苗，现寓虎丘寺中，是江湖野僧，不知籍贯居址。”太爷一面就出签拿三苗，一面起角文书，要将和尚小官两个一同解到察院。这也是和尚拐小官的现报了，正叫做：

恶人自有恶人磨，磨到头来没奈何。

结果，王子弥和三苗在察院遭到严惩，王受杖而死。

清初色情小说《梧桐影》也写有王紫稼之淫事。讲淫僧三拙慕戏子王子嘉(即王紫稼)之貌,遂与相奸,并教以采战之术,子嘉因四处鬼混。后他因私通人妾而被逐出戏班,便改做清客,出入大官府第。适李御史巡按至苏州,有人告发三拙奸淫妇女,御史接状后私访,兼访出子嘉之奸,便将二人逮捕,枷号处死云。



图三十三 陈维崧像
选自《清代学者象传合集》

身为名优,王紫稼死于非命,多遭丑评,晚他 20 年左右的徐紫云则不然。紫云柔婉雅丽,专事一主,与清初诗词大家陈维崧的情谊向为后来所称羨。

陈维崧(1625~1682),字其年,号迦陵,江苏宜兴人。为明末四公子之一陈贞慧之子,才气超群,以诗词名世,著作有《迦陵词全集》、《湖海楼诗集》、《陈迦陵文集》、《妇人集》等。徐紫云(1644~1675),字九青,人称云郎,本为如皋冒襄(号巢民)家优。陈其年曾长居冒家,因与他朝夕过从,结成了“缠绵生死一段公案”^①。

冒襄也是四公子之一,经历了明清之交的动乱流离,他在家乡做起了征君(乡居不仕之士)逸民。园林之美,声伎之精甲于当时。《云郎小史》载:“鼎革初,巢民征君年才三十,绝意仕进,奉父宪副公,两世称遗老。家有水绘园,在如皋城东北,中有妙隐香林、小三吾、碧落庐诸胜。四方宾至如归,若东林、几社、复社故人子弟,下

^① 《云郎小史》,见《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下面陈—徐之事中未做注的引文均采自该书。

速方伎、隐逸、缙羽之伦，来未尝不留，留未尝辄去，去亦未尝不复来。征君投辖开尊，辄出家伶娱坐客，有紫云、杨枝、灵雏、秦箫诸人。”而“紫云色艺冠绝流辈”，瞿有仲、邓孝威、王渔洋诸人分别咏之云：

秦箫为歌杨枝舞，就中紫云尤媚妩。
红儿雪儿无足数，桃叶桃根如粪土。

一曲清歌彻夜闻，妆成红袖更殷勤。
殢人也自烟花乱，不敢当筵唤紫云。

黄金屈膝玉交杯，坐烬银荷叶上灰。
法曲只从天上得，人间那识紫云回？

顺治十五年(1658)，陈其年以故交之子的身份往依冒巢民，一见紫云即为吸引：

阿云年十五，姣好立屏际。
笑问客何方，横波漾清丽。

《觚剩》载二人初交情况，谓：“其年未遇时，冒巢民爱其才，延致梅花别墅。有童名紫云者，僂丽善歌，令其执役书堂，生一见神移。适墅梅盛开，生偕紫云徘徊于暗香疏影间，巢民见之，佯怒，缚紫云，将加以杖。生傍徨，计得冒母片言方解。时薄暮，乃长跪门外，启门者曰：‘陈某有急，求大人发一玉音，非蒙许诺，某不起也。’因备言紫云事。顷之，青衣媪出曰：‘先生休矣，巢民遵奉母命，已不罪云郎。然必得先生咏梅绝句百首成于今夕，仍送云郎侍左右也。’生大喜，摄衣而回，篝灯濡墨，苦吟达曙。百咏既就，亟书送巢民，巢民读之击节，笑遣云郎。”

有云郎相伴，陈其年前后10年客住如皋。康熙七年(1668)，他携紫云离开这里北上京城，又南去中州，后返回家乡。康熙十四年，徐紫云逝于宜兴，3年后陈其年举鸿博入翰林，又4年没在京

师。

把文学才能用于对个人生活的描写,陈其年写下了许多因紫云而发的诗词,长诗《徐郎曲》云:

江淮国工亦何限,徐郎十五天下奇。
一声两声秋雁叫,千缕万缕春蚕丝。
涤除胸臆忽然妙,检点腰身无不为。
高才刊曲惊莫敌,细心入破真吾师。
徐郎醉汝一杯酒,汝醉还能作歌否?
请为江南曲,一唱江南春。

江南可怜复可忆,就中仆是江南人。
忆昔江南夜三五,谢家儿郎健如虎。
结发平翻乌角盐,当窗滥作善才舞。
此日当歌便瘦生,此时善舞便相迎。
知音自是缘门第,识曲由来擅姓名。
教成南国无双伎,弹破凉州第一声。
十里倡楼留客住,三更街鼓得人情。
霍王小女家家瑟,杨氏诸姨部部箏。
俱夸玉树华筵坐,不怕金吾大道行。
二十年来事沾臆,南园北馆生荆棘。
雀九堂前只独怜,奉诚园内无相识。
琵琶斜抱恰当胸,细说关山恨几重。
南曲不传张伯起,北官谁数沈君庸。
霜天秃发那堪摘,寒夜单衫只自缝。
暗里漫寻前度曲,人前不认旧时容。
谁知老大不自得,却向徐郎叙畴昔。
畴昔烟花不可亲,徐郎一曲好横陈。
干卿何事冯延巳,错谱悲凉感路人。
歌罢谁人击鼙鼓,十万银箏落如雨。

前辈徐郎慎勿轻，君不见陈九(徐郎教师)白头浑脱舞。

一时不遇立生惆怅，《极相思》：

如尘如梦如丝，脉脉意谁知？归来恨晚，休摇屈戌，慢叩柴扉。一阵碧虚窗外雨，三通鼓人去多时。空留彩句，蜜花笺淡，凤胫灯欹。

因事暂离悲难自解，《水调歌头》：

真作如此别，直是可怜虫。鸳裯麝薰正暖，别想已匆匆。昨夜金尊檀板，今夜晓风残月，踪迹太飘蓬。莫以衫痕碧，偷搵脸波红。分手处，秋雨底，雁声中。回躯揽持，轻抱宵箭，怅将终。安得当归药缺，更使大刀环折，萍梗共西东。絮语未及已，帆势破长空。

紫云逝后，其年哀恋不尽，睹物辄思。《瑞龙吟·春夜间见壁三弦子，是云郎旧物，感而填词》云：

春灯地，拚取歌板蛛萦，舞衫尘洒。屏间乍见檀槽，与秋风扇，一般斜挂。帘儿罅，几度漫将音理，冰弦都哑。可怜万斛春愁，十年旧事，恹恹倦写。记得蛇皮弦子，当时妆就，许多声价。曲项微垂流苏，同心结打。也曾万里，伴我关山夜。有客向、潼关店后，昆阳城下。一曲琵琶者，月黑枫青拢细砑。此景堪图画。今日怆，人琴泪如铅泻。一声声是，雨窗闲话。经过与紫云曾经共宿的楼所，复又引动前情。《五彩结同心·过惠山蒋氏酒楼感旧》：

惠山山下，谁氏高楼，记曾借我酣眠。夜半喧，山雨龙峰顶，飞挂百幅帘泉，当时尚有玲珑在。凭阑唱，落叶哀蝉，可惜是声声红豆，忆来大半难全。如今重经楼下，只水声呜咽，髣髴鸣弦。弹指匆匆，旧时燕子，换做万重啼鹃。当垆莫唤楼前客，应怪我，泪浥红棉。惆怅煞，一天明月，满汀渔火商船。而当清明节来临的时候，对故人的追怀则会因时而发。《摸鱼

几·清明感旧》:

正轻阴做来寒食，落花飞絮时候。踏青队队嬉游侣，只我伤心偏有。休回首，新添得一堆黄土垂杨后。风吹雨溜，记月榭鸣箏，露桥吹笛，说著也眉皱。十年事，此意买丝难绣，愁容酒后微逗。从今怕至岐王宅，一任舞衣轻斗。君知否？三两日，春衫为汝重重透，啼多人瘦。定来岁今朝，纸钱挂处，颗颗长红豆。

陈、徐之交之所以引人注目，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陈其年曾为徐紫云赋有一阙《贺新郎》（《西部丛刊》本《迦陵词全集》作《贺新郎·云郎合辮为赋此词》），这是同性恋文学史上最具有文采的一首词。辞云：

小酌茶藤酿。喜今朝，钗光鬓影，灯前泥漾。隔著屏风喧笑语，报道雀翅初上。又悄把檀奴偷相。扑朔雌雄浑不辨，但临风私取春弓量。送尔去，揭鸳帐。六年孤馆相偎傍。最难忘，红蕖枕畔，泪花轻飏。了尔一生花烛事，宛转妇随夫唱。努力做，囊砧（丈夫的代称）模样。只我罗衾寒似铁，拥桃笙难得纱窗亮。休为我，再惆怅。

这首《贺新郎》作于康熙三年（1664），其时紫云娶妇，其年赋以相贺^①。此词用语贴切，细致刻画了作者的一种复杂心境：同性恋伴侣有新婚之喜，一方面要表示高兴，一方面又满怀醋意。两样感受掺和在一起，自然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陈其年把此番滋味典型地予以了表达，从而自己和徐紫云便成为了同性恋史上的典

① 相似的开始，经常却会有不同的继续。民初况周颐《餐樱楼随笔》载有一则《妇人为夫失身而自刎》的故事：“徐容者，山阳陈某之妾童也，余桃之爱甚深，为之纳妇。成婚未久，值徐妇归宁，陈即蹈踏乘间，往为坠欢之拾。诘妇因忘携交具，折回，有所见，则恚愤填膺，竟取厨刀自刎死。”况周颐感叹道：“此妇节烈，可以风矣。陈、徐故事，前有迦陵、云郎，艺林播为美谈。迦陵亦为云郎娶妇，为赋《贺新郎》词，有句云：‘只我罗衾浑似铁，拥桃笙难得纱窗亮。’当时云郎之妇万一解此，当复何如？”

型。在紫云一方,从以后的事实来看,他虽然有妻,但特别深恋的还是陈其年,不然是不会与陈氏长久相依,一直到死的。

陈其年自己只是隐约地暗示与徐紫云结有断袖之好。在其他有些人的记述描写当中,这种关系则是明确存在的,并且大多情况下是受到了赞赏。蒋大鸿为陈其年《忆侬词二十首别云郎》做序曰:“徐生紫云者,萧郢州(南朝梁·萧韶,曾为郢州刺史)尚幼之年,李侍郎(李义府,唐高宗时曾为中书侍郎)未官之岁。技擅平阳,家邻淮海,托身事主,得侍如皋。大夫极意怜才,遂遇颍川公子。分桃割袖,于今四年,虽相感微词,不及于乱。若乃弃前鱼而不泣,弊轩车而弥爱。真可谓宠深绿鞵,欢逾绛树者矣。”对于陈其年的那首《清明感旧》词,同人相和之作多达 20 首,其中任绳隗的和词是:

想当然徐娘老去,再来还是情种。深闺变调为男子,偏向外庭恩宠。花心动,曾记得踏歌玉树娱张孔。红丝又控,爱叔宝风流,元龙湖海,夙世曾同梦。谁知道,才把余桃亲捧,玉容一旦愁重。从今省识莲花面,生怕不堪供奉。诚耽恐,趁寒食,清明金盃埋青冢,陈郎休恻。从古少年行,回头及早,仿杀侍中董。

陈其

年曾经请
五琅陈鹤
画过一幅
《紫云出
浴图》,雍
正间吴棨
谓此图
“横一尺
五寸,纵
七寸,云



九
青
小
像
五
琅
陳
鶴
寫
此
畫
時
徐
紫
雲
年
尚
幼
李
義
府
未
官
之
歲
技
擅
平
陽
家
鄰
淮
海
托
身
事
主
得
侍
如
皋
大
夫
極
意
憐
才
遂
遇
穎
川
公
子
分
桃
割
袖
于
今
四
年
雖
相
感
微
詞
不
及
于
亂
若
乃
棄
前
魚
而
不
泣
弊
軒
車
而
彌
愛
真
可
謂
寵
深
綠
鞵
歡
逾
絳
樹
者
矣
任
繩
隗
和
詞
云
想
當
然
徐
娘
老
去
再
來
還
是
情
種
深
閨
變
調
為
男
子
偏
向
外
庭
恩
寵
花
心
動
曾
記
得
踏
歌
玉
樹
娛
張
孔
紅
絲
又
控
愛
叔
寶
風
流
元
龍
湖
海
夙
世
曾
同
夢
誰
知
道
才
把
余
桃
親
捧
玉
容
一
旦
愁
重
從
今
省
識
蓮
花
面
生
怕
不
堪
供
奉
誠
耽
恐
趁
寒
食
清
明
金
盃
埋
青
冢
陳
郎
休
恻
從
古
少
年
行
回
頭
及
早
仿
殺
侍
中
董

图三十四 紫云出浴图

郎可三寸许。著水碧衫，支颐坐石上。右置洞箫一，逋发髻髻然，脸际轻红，似新浴，似薄醉。星眸慵睇，神情骀荡，若有所思，洵尤物也”。陈其年“携之出入，遍索名人题句。题咏凡七十六人，诗一百六十首”。诗作者们对于陈—徐情事或多或少都有所了解，其中有人以同性恋典故入诗。

吴兆宽：

倚时沈吟有所思，紫髻何处若为迟。
鄂君绣被多情物，惆怅声残玉笛时。

陆圻：

闻道前鱼泣此身，龙阳不减洛川神。
画图有貌能倾国，下令何须禁美人。

何絮：

名士风流四海传，花间尝伴紫云眠。
元龙尚自多情种，莫笑当年幸董贤。

宋琬：

画图冉冉带微颦，只为萧郎被放新。
赋奏长门应有日，天寒绣被拥何人？

（《九青图咏》，见《清代燕都梨园史料》。）

《迦陵填词图》也是一幅名画，康熙十七年僧人大汕绘。在图中，陈其年拈髯吟词，徐紫云素指弄箫，一派才子佳人之象。此图名流题咏亦伙，如洪昇、蒋士铨的两套套曲都有可观。



图三十五 迦陵填词图

洪昇《迦陵填词图题咏》云：

【南商调·集贤宾】谁将翠管亲画描，这一片生绡。活现陈郎风度好，拈吟髻慢展霜毫。评花课鸟，待写就

新词绝妙。君未老，傍坐着那人几年少。

【琥珀猫儿坠】湘帘低覆，一叶翠芭蕉。素指纤纤弄玉箫，朱唇浅浅破樱桃。多娇！暗转横波，待吹还笑。

【啄木鹂】他声将启，你魂便消。半幅花笺题未了。细烹来阳羨茶清，再添些迷迭香烧。数年坐对如花貌，丽词谱出三千调。鬓萧萧，须髯似戟，输你太风骚。

【玉交枝】词场名噪，赴征车竟留圣朝。柳七郎已受填词诏，暂分携绣阁鸾交。梦魂里怎将神女邀，画图中翻把真真叫。想杀他花边翠翘，盼杀他风前细腰。

【忆多娇】夜正遥，月渐高。谁唱新声隔柳桥？纸帐梅花人寂寞，休得心焦，休得心焦。明夜飞来画桡。

【月上衣裳】真凑巧，画图人面能相照。觑香温玉秀，一样丰标。按红牙月底欢娱，斟绿醕花前倾倒。把双蛾扫，向镜台灯下，不待来朝。

【尾声】乌丝总是秦楼调，宝轴奚囊索护牢。怕只怕，并跨青鸾飞去了。（《洪昇集》卷四集外集）

蒋士铨《题陈其年先生填词图》云：

【粉蝶儿】黯淡冰绡，卷中人一双遗照，尽流传把玩魂销。后视今，今视昔，不胜凭吊。莽风流大抵无聊，写生时已曾知道。

【叫声】当日个低回处倩人描，细瞧、细瞧，看风鬟云鬓袅。待填成绮丽数篇词，便留下风情一幅稿。

【醉春风】乌阑纸，漫铺开。锦地衣，平展著。玉人此处教吹箫，到如今可也老老。莽添来白发萧条，厮赶上红颜憔悴，都并入丹青枯槁。

【迎仙客】千金字，五色豪，细认诗人陈检讨。比东坡对琴操，月夜花朝，消受风光饱。

【红绣鞋】把笔处掀髯微笑，构思时吟鬓斜搔，移宫换羽自推敲。歌来仙吏校，传去解人钞，付卿卿共评度。

【普天乐】想当初复壁赵岐藏，别舍程婴保。亡命在书城笔阵，锦雉如皋。廿年家埋头伴蠹鱼，一旦的曳履游蓬岛，中间吴市学吹箫。携著个小云郎，天涯流落，不多时燕子归巢。又引出新诗助美，多谢梅梢。

【石榴花】玉堂假傍可儿娇，不但郑樱桃。把酸寒风味变清豪。婣娟同坐了，双颊红潮，一声声低和迦陵鸟。酒醒来何处今宵？助风魔狂煞诸诗老。问髯翁，艳福怎能消？

【剔银灯】片时石火光摇，多时粉黛容凋。转瞬间诗翁题品诗翁吊，捧琅函仗后人守护坚牢。一任把香篆烧酒盏浇，可还有低拍红牙按绿么？

【苏武持节】一样古人才调，甚富贵难相较？浑不是、写麟台容貌，画凌烟脸脑。烛三条，冰一条，谁家史席红妆绕，甚处经帷女乐飘？愁鬓刁骚，半生来送穷文十易稿。

【红衫儿】生逐莺花老，死凭风月吊。魂枉劳，梦枉劳，幻泡从何找？愁也抛，恨也抛，一代才华过了。

【煞尾】画图魂难将前辈招，史书堆且睡书呆觉。可怜他冷风烟，埋灭尽诗人照。丁属你个太守（陈其年的裔孙陈准）收藏，莫令这幻影儿都亡了。（《忠雅堂集校笺》词集卷下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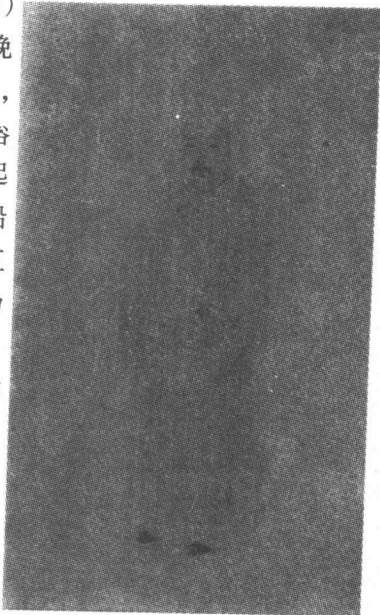
在一片艳羨声中，对陈—徐之谊从讽叹角度进行评论的就显得很特出，虽少却也不是没有。尤侗曾谓：“其年诗词古文甚富，而负才落魄，颓然自放。尝客如皋冒辟疆所，婆歌童紫云，相好若夫妇，冒遂赠之。画其小影，携之出入，同人题咏甚多，予亦有一绝。其年以前鱼之癖，坐是不得中寿，则所谓美男破老，美女破舌也。”（《良斋杂说》卷五）

陈—徐之交不但名在当时，而且后来一直腾播于众口，已经具有了典故的特征，清人记优评优之作中不时便会用到。如在《清代燕都梨园史料》所收的《燕兰小谱》、《莺花小谱》等书里面就有“水绘园中，喜云郎之乍见”、“绝代风流让阳羨，浓情无墨写云郎”、“领

袖散花天,小云郎,解语莲”、“白雪歌喉,紫云画态,多应改变朱颜”
(见《梨园史料》第5、171、220、259页)

一类的文句。流风一直及于晚清,曾朴小说《孽海花》第二十回,段扈桥(指清末重臣端方,《紫云出浴图》曾为他所有)和相公菱云在一起划船,陶情适意,于是便“蹲在船头上,朗吟道:‘携着个小云郎,五湖飘泊。’”自比陈其年,视菱云为紫云。

乾隆年间的“状元夫人”事亦广为流传。“状元”指灵岩山人毕沅秋帆,他以乾隆二十五年(1760)大魁天下,历官陕西巡抚、河南巡抚、湖广总督。学识广博、礼贤好士,著有《续资治通鉴》、《灵岩山人诗文集》等。



图三十六 毕沅像

“状元夫人”指的是京城名优李桂官,袁枚
选自《清代学者象传合集》

记曰:“李桂官与毕秋帆尚书交好。毕未第时,李服事最殷,病则秤药量水,出则授辔随车。毕中庚辰进士,李为购素册界乌丝,劝习殿试。卷下,果大魁天下。溧阳相公(史贻直,江苏溧阳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康熙前庚辰进士也,重赴樱桃之宴。闻桂郎在坐,笑曰:‘我揩老眼,要一见状元夫人。’其名重如此。”(《随园诗话》卷四)

袁枚和赵翼各以一首长诗对状元夫人进行叹赏,袁诗名《李郎歌》,云:

我闻李郎名十年,去年吴下才交言。
今年李郎来见访,握手方知郎果贤。
李郎色艺梨园中,李郎行事梨园外。

不为李郎歌一篇，那知大有传人在？
郎家旧住阆阆城，折取天香作小名。
撮笛不吹银字管，歌唇时带读书声。
受聘南州季姓家，缠头教舞玉鸦叉。
只履偶停游子足，三春羞杀此邦花。
镜中自惜红颜好，西施不肯西溪老。
直走长安隶太常，万人如海知音早。
上公乐部正需人，选入仙班宠赐频。
燕栖金屋难轻出，花傍高楼易得春。
偶然城外笙歌集，天上人来地上立。
分得星眸一寸光，顿增酒面千灯色。
秋帆舍人二十余，玉立长身未有须。
把盏唤郎郎不起，怒曳郎裾问所以。
郎言侬果博君欢，寸意丹心密里传。
底事当场为戏虐，竟作招摇过市看。
一言从此定心交，孤馆寒灯伴寂寥。
为界乌丝教习字，为熏官锦替焚椒。
延医秤水春风冷，嘘背分凉夜月高。
但愿登科居上上，敢辞礼佛拜朝朝。
果然胪唱半天中，人在金鳌第一峰。
贺客尽携郎手揖，泥笺翻向李家红。
若从内助论勋伐，合使夫人让诰封。
溧阳相公闲置酒，口称欲见状元妇。
揩眼将花雾里看，白发荷荷时点首。
君卿何处最勾留，毕蒋熊姜当五侯。
蒋御史用庵、熊比部蔗泉、姜明府某。
四子非为讲德论，三生同上一钟楼。
郎名此际虽风动，郎心镇日如山重。

一诺从无隔宿期，千金只为多情用。
 岳岳高冠士大夫，乔松都要女萝扶。
 日中原涉来营膊，千里曳骈代送拏。
 岂徒周雅称将伯，直可东京唤八厨。
 笑他儿辈持钱易，纷纷多作无名费。
 谁肯如郎抱侠肠，散尽黄金偏市义。
 再入长安万事非，晨星零落酒徒稀。
 惟有状元官似故，锋车又向陇西飞。
 年华弹指将三十，身世苍茫向谁说。
 誓走天涯觅故人，拚将玉貌当风雪。
 会迟别早我神伤，此后相思路阻长。
 倘得令君香再接，定倾老耳听伊凉。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一）

赵诗名《李郎曲》，云：

李郎昔在长安见，高馆张灯文酒燕。
 乌云斜绾出场来，满堂动色惊绝艳。
 得郎一盼眼波留，千人万人共生羨。
 人方爱看郎颜红，郎亦看人广座中。
 一个状元犹未遇，被郎瞥睹识英雄。
 每当舞散歌阑后，来伴书帙琢句工。
 毕卓瓮头扶醉起，鄂君被底把香烘。
 但申啮臂盟言切，并解缠头旅食供。
 明年对策金门射，果然榜发魁天下。
 从此鸡鸣内助功，不属中闺属外舍。
 五花官诰合移封，郎不言劳转谦谢。
 专恩肯作郑樱桃，尽许后房多粉麝。
 状元官贵拥高牙，匹马相从万里赊。
 为听甘凉边曲好，当筵改学拨琵琶。

主人酬赠千金囊，幸客庄严七宝车。
 送上云程心事了，忽伤老大苦思家。
 思家泣与东君别，归到姑苏百花宅。
 旧时同伴见资多，谁不咨嗟眼光赤。
 岂知游兴犹未已，尽倒囊金买瑶碧。
 捆载巾箱过岭来，昔是玉人今玉客。
 谒依恰趁放衙早，不觉相迎屐为倒。
 通词曾记托微波，欲即仍离郎太狡。
 往日挑琴未目成，今朝拥楫偏人老。
 西子重逢范大夫，非复当时浣纱好。
 成阴树已感司勋，辄釜声兼记邱嫂。
 回忆华年澹泊遭，褊衷那禁私相恼。
 生平不吃懒残残，偏是人间禁离难。
 初日杲莲虽已褪，晚风绪柳尚堪攀。
 樽前软语聊调笑，李下何妨一整冠。

（《瓠北诗钞》七言古二）

关于状元夫人之事，道光间陈森在《品花宝鉴》中以文学形式进行了描写，书中田春航和苏蕙芳分别暗指毕秋帆和李桂官。大致情节是田春航来京应试，因狎优过甚而落魄。一次偶见苏蕙芳，立刻神驰心移。蕙芳看出了他的才气，遂亲密过从，尽力相助，最终田春航得中状元，苏蕙芳驰名京师。下面是第十二回田、苏初次见面的情景：

天又濛濛的下起细雨来，春航也无心再看，付了戏钱，出得门来，地下已滑得似油一样。不多几步，只见全福班的翠宝，坐着车劈面过来，见了他，扭转了头，竟过去了。春航心里颇为不乐，只得低着头，慢慢找那干的地方。谁料这街道窄小，车马又多，哪里还有干土？前面又有一个大骡车，下了帘子，车沿上坐着个人，与一个赶车的，如飞的冲过来。道路又

窄，已到春航面前，那骡子把头一昂，已碰着春航的肩。春航一闪，踏了个滑，站立不牢，栽了一交。这一交倒也栽得凑巧，就沾了一身烂泥，脸上却没有沾着。车内人见了，唬了一大跳，忙把帘子掀起，探出身子来，莺声吩咐道：“快拉住了牲口，挽起那人来。”赶车的早已跳下来，把牲口勒住了。跟班的也下来，扶起春航。春航又羞又怒，将要骂那车夫，只见那坐车的，陪着满面笑，从车中探出身子说道：“受惊了，赶车的不好，照应不到，污了衣裳怎么好？”即把赶车的骂了几句。

春航一见，原来是个绝色的相公，就有一片灵光，从车内飞出来，把自己眼光罩住。那一腔怒气，不知消到何处去了？只见那相公生得如冰雪抟成，琼瑶琢就，韵中生韵，香外含香，正似明月梨花，一身缟素，恰称兰心蕙质，竟体清芬。春航看得呆了，安得有卢家郁金堂，石家锦步障，置此佳人。就把五百年的冤孽，三千劫的魔障，尽跌了出来。也忘了自己辱在泥涂，即笑盈盈的把两只泥手扶着车沿，说道：“不妨不妨！这是我自不小心，偶然失足，衣服都是旧的，污了不足惜，幸勿有扰尊意。”说罢在旁连连拱手道：“请罢，请罢。”那相公重又露出半个身子，陪了多少不是而去。春航只管立着，看这车去远了，方转过身来。行路人见了，掩口而笑。

这种情态，和男女之间的一见钟情也没有什么不同。

明确认为毕沅和李桂官存在实际同性恋关系的权威记载似难找到。以毕沅声名之重，旁人若进行推测，也不好过于肯定。《品花宝鉴》里的田春航对相公就大致是持一种精神恋爱的态度，想必作者认为毕沅对李桂官也是这种感情吧。《宝鉴》第十二回：

春航道：“纵横十万里，上下五千年，那有比相公好的东西？不爱相公，这等人也不足比数了。若说爱相公有一分假处，此人便通身是假的。于此而不用吾真，恶乎用吾真？既爱相公有一分虚处，此人便通身是虚的。于此而不用吾实，恶乎

用吾实？况性即理，理即天，不安其性何处索理？不得其理，何处言天？造物既费大气力，生了这些相公，是造物于相公不为不厚。造物尚于相公不辞劳苦，一一布置，如此面貌，如此眉目，如此肌肤身体，如此巧笑工颦，娇柔宛转，若不要人爱他，何不生于大荒之世、广漠之间，与世隔绝？一任风烟磨减，使人世不知有此等美人，不亦省了许多事么？既不许他投闲置散，而必聚于京华冠盖之地，是造物之心，必欲使缙绅先生及海内知名之士，品题品题，赏识赏识，庶不埋没这片苦心。譬如时花美女，皎月纤云，奇书名画，一切极美的玩好，是无人不好的。往往不能聚在一处，得了一样，已足快心。只有相公，如时花，却非草木；如美玉，不假铅华；如皎月纤云，却又可接而可玩；如奇书名画，却又能语而能言；如极精极美的玩好，却又有千娇百媚的变态出来。失一相公，得古今之美物，不足为奇；得一相公，失古今之美物，不必介意。《孟子》云：‘人少则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仕则慕君。’我辈一介青衿，无从上圣主贤臣之颂，而昊天燕地，定省既虚，惟“少艾”二字，圣贤于数千载前，已派定我们思慕的了。就是圣贤亦何常不是过来人，不然那能说得如此精切？我最不解今人好女色则以为常，好男色则以为异。究竟色就是了，又何必分出男女来？好女而不好男，终是好淫而非好色。彼既好淫，便不论色；若既重色，自不敢淫。”

把好色和好淫对立，这是对美优的一种精神上的同性恋。不过考虑到毕沅所处时代的特点，他对李桂官“色”、“淫”兼好的可能性应是存在的。请看一个类似的实例，袁枚《随园诗话》卷四载：“雍正间，京师伶人刘三色艺冠时，独与翰林李玉洲（名重华，字君实，号玉洲，雍正二年进士，江南吴江人）先生交好。余丙辰入都，在先生处见刘，则已老矣。但闻先生未第时，甚贫，刘爱其才，以身事之。余疑而不信，偶过雍发铺，壁上无名氏题云：‘欲得刘三一片心，明珠

一斛万黄金。一钱不费偏倾倒，妒杀江南李翰林。’方知果实事也。”李玉洲在窘迫之时获刘三周济，从而能金榜题名，得遂夙愿。刘三对他不仅是一般地金钱资助，而且还以身相事。那么，毕沅是否也可以像李玉洲那样从所欢那里获得金钱以外的东西呢？

名优在与名士交接时不为钱甚至还倒贴钱，这是名士们风尘知己的一种变相。在清代，身份体面者一般不敢彰示自己平康青楼里的风流，但相对却能以狎优寻相为韵事。因此，作为士优交往的一种特别境界，毕—李模式甚为不少清人所称道。下面《柳崖外编》、《小豆棚》、《梦厂杂著》中的人物都和毕沅、李桂官属于一类。

《柳崖外编·卷二·二伶》：

有王伶者，苏人，色艺尤冠绝一时。云南落第举人某，寓京邸，一见倾心。然素谨厚，不能通款洽，每逢茶园酒楼演王伶部，生辄先往，往则择台前最近座坐焉。演毕，众皆散，生立门外不去。候伶出，目瞩登车尾之行，见车止处，立道旁候伶下，目送之，草草就食，候伶出，又尾出送诸寓，然后已。如是者约一载。王伶心识之，实未尝通一语也。然生已金尽裘敝，面目黧黑，以季子愁而兼屈公病矣。王伶一日演毕，生又尾而送诸寓，伶屏左右，遽进握生手曰：“承君子青目久矣，姓氏里居，幸语我。”生形神恍惚，不能语。有顷，期期曰：“某地某人，孝廉也。”伶曰：“子之爱我，可谓深矣。然半载来，襟裾褴褛异昔日，谅为我故。不嫌辱，盍移而馆诸我，我定报子。”生喜不自胜，遂就伶居。伶濯以香皂，更衣进食。款洽之余，以身附焉。谓曰：“君不远万里，抛父母妻子博一官，乃日从事伶伦间。伶人辈岂有真心哉！君纯笃过人，充以学，可以第。盍自黽勉，为见江东父老计？”生泫然泣下，曰：“敬受教。”于是伶晨出暮返，有所获辄遗生，夜则翻曲谱伴生而课其读。生益奋，次年成进士。选县令，偕伶之任，弟呼之而不名。

《小豆棚》卷十三：

聂小玉，蜀人也。为优伶游京师，艳绝，眉间有媚风，姣女子不及其冶。于是群噪一时，王孙贵戚，相与持赠，缠头盈千累万。苏州翟秋山，以不第留滞京都，名士也。日者观剧，见聂心喜。归寓，驰想不置。由是戏上有聂，园中有聂，聂出而翟则昂首而盼，聂入而翟则掩面而卧，如是者非一日。聂于场上，未尝不转盼留神，异其钟情之独挚。某日演戏于翡翠园，日未昃，聂入，见翟已徘徊于众几间。聂前致词曰：“晨餐也未？何来恁早耶？”翟欣然答曰：“秀色可疗人饥，恐迟一刻少见一刻耳。”遂告姓氏居址。

曲终人散，翟归。晚闻剥啄声，则一车在门，毡帔晶窗，驾以骏骡。门焉者以为贵公子，及下车登堂，翟始知其为聂。聂则貂冠狐裘，翟颇形寒俭。聂曰：“郎君旅馆亦寂寞否？”翟曰：“客邸萧条，大抵如是。”聂曰：“长安米不易索。我意屈驾过我屋，颇不馊；而饮食调护，自以为颇不粗粝。将请励志攻苦，来春雷甲可乘也。”翟起谢曰：“邂逅相逢，过蒙不弃，何敢居停坐扰？”聂再三致请。坐良久，嘱以明辰来枉驾也，遂登舆去。

次早，车已在门，翟即收拾书剑随往。至大宅，聂出延入。书舍潇洒精致，铺陈皆细软。辰餐美饌，食罢，聂出门去，晚归已带微醺。烹茗茗夜谈，细诉衷曲，彼此爱慕。深更人退，聂复晚妆如妇人，同翟共寝。翟偎抱温柔，如怀至宝。聂之娇容媚态，肌肤滑泽，更非脂粉裙钗所得方其万一。从此二人厮守，如夫如妇。有人为聂言婚，聂笑曰：“我赋男形，寔有女心，乾道变化，将不知其已也。”悉却之。

翟于是往来声气，聂与有力焉。逾年成进士，庐唱第一人。后聂亦弃其业。翟以观察滇南，聂随往。燕台当道，祖饯相望，不知者以为为翟也，其知者以为为聂耳。抵任后，内外事悉决于聂。会边戍，聂随之军需。旁午时，野人居一带土酋结连缅甸入寇，抵铁门关。翟率偏师袭之，深入重地，为酋所

获，聂亦被虏。缅甸女长也，悦聂美，因说聂降而释翟。聂大骂请死。女酋怒，二人遂与难。死之日，聂大呼曰：“吾得与秋山死，死得所矣！”

按：清代无翟姓状元。

《梦厂杂著·卷一·玉儿传》：

李重华，江左诸生也，纳雍赴北闱。时都下乐部中有李玉儿者，色艺双绝，名冠梨园。生偶过歌楼，见之，神魂飞越不能制。思与握手道款曲，而客囊羞涩，莫尽绵薄。惟日携杖头钱，往院中观演剧。久之资尽，典质亦空，不能作顾曲周郎矣。因访其居址，日伺门外，俟登车，即先于其所往候之。如是半年，玉儿窃怪于中，欲询之而未发也。

一日，大雪迷漫，赴显者之约。玄阴昼晦，衢路人稀。而平日之踟躅道周、眺望颜色者，又冲寒冒雪，侍立车侧矣。玉儿问曰：“君何为者？”生泪涔涔下，呜咽不能语。邀之入室，叩知其故。玉儿笑曰：“君既读书，当思奋迹云路，以图进取。不宜妄自菲薄，溘落至此。虽然，士为知己者用，女为悦己者容，足下我之知己也。请为君作居停主人，勉供膏火，复理慧业，何如？”生唯唯。适某显者诞日，玉儿属生赋诗百韵以进。时祝嘏者联幃累轴，而名作独推生，显者大悦。由是玉儿益爱敬生，联床语夜，隔座衔杯，凡可以娱生意者，靡不尽。

逾年，秋闱报捷，继登进士，入翰苑。重华属卮酒，抚玉儿肩曰：“余向者丧志落魄，几堕泥涂，微卿何以有今日！敢叙雁行，用答高义。”玉儿因呼生为兄。凡平日相与往来之达官巨贾及纨绔儿，皆谢绝不复与通。后生出知某州，既典郡，自簿书外皆玉儿一人总持之。相从数十年，交情不替如一日。重华卒于官，复经纪其丧，抚其幼子若犹子焉。

按：《梦厂杂著》中的李重华和李玉儿大致是以《随园诗话》中的李玉洲和刘三为原型。

清代重状元,几年就产生一位。京师重优伶,士夫狎而忘返。于是状元夫人就成了京中特产,代有人出,非只李桂官独擅其名。在他之前,方俊官亦是。赵翼记:“京师梨园中有色艺者,士大夫往往与相狎。庚午、辛未间,庆成班有方俊官,颇韶靚,为吾乡庄本淳舍人所昵。本淳旋得大魁。后宝和班有李桂官者,亦波峭可喜。毕秋帆舍人狎之,亦得修撰。故方、李皆有状元夫人之目,余皆识之。二人故不俗,亦不徒以色艺称也。本淳歿后,方为之服期年之丧。而秋帆未第时颇窘,李且时周其乏。以是二人皆有声缙绅间。”(《檐曝杂记·卷二·梨园色艺》)庄培因字本淳,他于乾隆十九年(1754)中状元,比毕沅还早两科。只是庄氏后来的事业比不上毕沅,只以侍讲学士出任过福建学政,37岁就早早去逝。结果,方俊官和李桂官虽“皆有状元夫人之目”,可俊官的事迹却不像桂官那样广为人传。他的大致经历,纪昀曾记:“伶人方俊官,幼以色艺擅场,为士大夫所赏。老而贩鬻古器,时来往京师。尝览镜自叹曰:‘方俊官乃作此状!谁信曾舞衫歌扇,倾倒一时耶?’倪余疆《感旧》诗曰:‘落拓江湖鬓欲丝,红牙按曲记当时。庄生蝴蝶归何处?惆怅残花剩一枝。’即为俊官作也。俊官自言本儒家子,年十三四时,在乡塾读书。忽梦为笙歌花烛拥入闺闼,自顾则绣裙锦帔,珠翠满头,俯视双足,亦纤纤作弓弯样,俨然一新妇矣。惊疑错愕,莫知所为。然为众手扶持,不能自主,竟被扶入帟中,与一男子并肩坐。且骇且愧,悸汗而寤。后为狂且所诱,竟失身歌舞之场,乃悟事皆前定也。”(《阅微草堂笔记》卷九)

道光间的状元夫人是春福堂主人陈长春,与他相善的是道光六年(1826)状元朱昌颐(号朵山)。《辛壬癸甲录》载:“长春,字纫香,春福堂主者。海盐朱九朵山,以癸酉拔萃为户部郎,眷长春甚,几于非是食不饱、寝不安。于时长春长袖善舞,筑室畜弟子教歌舞,赚游狭儿金自娱乐。而朵山于乙酉、丙戌聊捷,廷对魁天下。世遂以状元夫人目长春。”(见《梨园史料》第297页)

咸同间的状元夫人是朱莲芬。《道咸以来梨园系年小录》载：“道光十六年，昆旦朱莲芬生。名福寿，苏州元和人，唱旦兼昆乱，出胞兄朱福喜之景春堂，自立紫阳堂，别号紫阳居士。常为张文达代绘，又常为潘文勤代书，故有状元夫人之称。”

《系年小录》谓名旦朱莲芬是为两人所喜，其中张文达即张之万，道光二十七年（1847）状元，潘文勤即潘祖荫，咸丰二年（1852）探花。据此，朱莲芬状元夫人之得名主要是因于张之万。但从其它记载来看，他与潘祖荫的关系倒显着更为亲近一些。《清稗类钞》记潘氏因他而词兴常发：“潘文勤公少年鼎贵，悦歌童朱莲芬而眷之，故其所作之词多咏莲华，托兴绵邈。”（《清稗类钞·优伶类·朱莲芬为潘文勤所赏》）《怀芳记》记他因潘氏之赏而曾经不事演唱：“朱福寿，字莲芬。亭亭物表，独步一时，无与抗者。潘侍郎（潘祖荫曾官礼



图三十七 朱莲芬戏装像
截取自清·沈容圃绘

《同光十三绝》

部、户部侍郎）极赏之，莲芬遂谢却梨园，闭门种花临帖。若旧相知招邀，坚令偶持歌扇，观者益聘盼以为幸矣。”（见《梨园史料》第588页）《菊部丛谈》和《梨园旧话》都曾提到朱莲芬为潘祖荫代笔而未提为张之万代绘：“朱莲芬为潘伯寅尚书（潘祖荫字伯寅，曾官工部、刑部尚书，署兵部尚书）所赏，摹尚书甚肖，常作书署潘款，或不能辨也。”“朱莲芬之书劲挺有姿，吴县潘文勤公时命其代笔，名噪都下。”（见《梨园史料》第796、830页）张次溪《燕归来移随笔》更是认为：“朱莲芬为潘文勤所赏，故人以状元夫人称之。”（见《梨园史料》第1250页）所以，朱莲芬的夫人之号主要是由潘祖荫而来的。一方面潘祖荫毕竟探花出身，与状元相距不远，另一方面祖荫祖父世恩是清代历史上仕途最顺畅、最享荣华富贵的状元（乾隆五十八年（1793）

得中)之一,曾历事四朝,历官工、户、吏部尚书,左都御史,军机大臣数十年。人们既羨乃祖,藩祖荫虽为探花却是被比同状元的。

整个清代状元才出一百多位,人数太少,因此,能够和一般进士建立特别情谊的优伶如前面的刘三也是能为人称羨的。他资佐李玉洲成进士,可以称之为“进士夫人”,虽不如状元夫人风光,当初一片望“夫”成龙的心情终究是有了一个基本满意的着落。而再退一步,一般进士的考取实际如同登龙门一样,也是非常不易的,多数进京会试的举人考完之后还依然会是举人,春闹的结果,不是报捷而是报罢。这其中还包括着运气的因素,考中与否并不全由才气高下所决定。优伶把握不准举子们的前途,有的对他们寄予厚望,可自己最后却连“进士夫人”都做不成,这时就只好去自叹命不如人了。道光间杨懋建《长安看花记》载有黄联桂之事:“联桂,黄姓,字小蟾,世俗所称状元夫人长春弟子也。吾乡黄镜生孝廉,丙申春试后,偕余及冯朗崖访小蟾,一见如旧相识。至夜分,余辈散去,小蟾独拉留镜生,命酒更酌,烧灯相对,诉款曲。红日上窗,犹言刺刺不休。自后友朋酒座,必相将俱来,二人无日不见面。或余辈故强镜生他赴,则春元堂(黄联桂脱籍离师后自居此堂)使者相错于道。殆食息相随,如形影然矣。榜发,镜生报罢。小蟾固要,不令南归,隐然以秋帆尚书相待。”(见《梨园史料》第318页)黄小蟾是状元夫人陈长春的徒弟,很希望老斗黄镜生能取得和毕秋帆、朱朵山一样的功名,可镜生却连三甲最末一名进士都未考上。这样一来,不但桂官、长春,而且连刘三小蟾都是比不上的。优伶中还是他那样的人在占着多数。

以北京的具体特点,那里是清代优伶同性恋人物的聚集之地。除去已经介绍到的,还有:

(1)李修郎

康熙间孔尚任在其《燕台杂兴三十首》中曾经写道:

朱门一出路茫茫，筐里空藏断袖香。

走上氍毹歌一曲，从新人看李修郎。

李修郎声伎擅场，为贵人所宠，人难窥见。后被弃掷，仍到歌场，见者惊为绝艺。（《孔尚任诗文集》卷四）

(2)魏长生

“一时不得知交魏三者，无以为人。”《啸亭杂录》卷八里的这句话反映了魏长生（魏三）在乾隆年间当其走红之时倾靡都下的情景。作为旦角男优，他很重视男旦装扮表演形式的改进，发明了梳水头，提高了采晓术，从而舞台上假扮的女性才从外形上几乎显不出男相。魏三善演粉戏，与他同时的吴长元在《燕兰小谱》中曾记：“魏三名长生，四川金堂人，伶中子都也。昔在双庆部，以《滚楼》一折奔走，豪儿士大夫亦为心醉。其它杂剧子胥无非科诨海淫之状，使京腔旧本置之高阁。一时歌楼，观者如堵。而六大班几无人过问，或至散去。白香山云：‘三千宠爱在一身，六宫粉黛无颜色。’真可为长叹息者。余谓魏三可称野狐教主。”

媚态缓缓别有姿，何郎朱粉总宜施。

自来海上人争逐，笑尔翻成一世雌。

镜殿春风作意描，阿翁瞥见也魂消。

十香词好从儿唱，赢得罗裙几度娇。”

（见《梨园史料》第32~33页）

对于吴长元的这后一首诗，华胥大夫张际亮解释道：“魏长生于和珅有断袖之宠，《燕兰小谱》所咏‘阿翁瞥见也魂消’是也。”（《金台残泪记》，见《梨园史料》第251页。）和珅本书第二章第七节已经谈到，他貌美性淫，权倾朝野；魏长生则是野狐教主，艳声四布。两人若有交接，自非平常的关系。

(3)陈银儿

陈银儿是魏长生的高徒。“明艳韶美，短小精敏，庚辛间（乾隆

四十五、四十六年)与长生在双庆部,观者如饱饫酸鲜,得青子含酸,颇饶回味,一时有出蓝之誉。”(《燕兰小谱》,见《梨园史料》第17页。)天汉浮槎散人《秋坪新语》曾载银儿媚客遇盗事(见本书第537~538页),该书还记有他与合浦李载园的交谊,两人纵未“情逾断袖”,也已经情近断袖:

《西川海棠图》,合浦孝廉李载园为优人银儿作也。美人是花真身,花是美人小影。图意如此云。银儿陈姓,籍蜀之成都,年十七,利齿轻躯,面目光泽,来京师从双庆部魏长生学秦腔。长生者,亦蜀人,故曲中翕然推为“野狐教主魏三”者也。陈尽得其技,声容之外,兼通幻戏,遂以色艺倾都下。方是时,刘芸阁之峭、王湘云之媚、刘桐花之捷给,各擅其部,以相争长。然以当陈,皆下驷矣。故《燕兰小谱》中称其“如鱼戏水,如蝶穿花”。湘皋《淡碧行》云:“垂髻狐子比妖娇,剪舌鹦哥逊□□。”盖实录也。乃入宜庆部,拔戟自成一队,遂以出蓝誉夺其师之帜。载园之初入都门也,虽耳陈名,固未之识,一但友人偕造其寓,陈一见倾心,捉臂言欢,如旧相识,咄嗟命酒,珍错毕备。饮酣,自起侑觞,曼态娇声,浅斟低唱,扇影灯光之下,掩映生姿。载园不禁为之心醉,自是往来莫逆。每值梨园演剧,载园至,陈必为致肴核,数下场周旋,观者万目攒视,咸啧啧叹羨,望如天上人。或陈赴他召,闻载园来,亟脱身至,其相契殆有至深者焉。载园既数与余相过从,暇尝叩之曰:“子与陈之沦浹,固知之矣。然倾倒何遽至是?”载园笑曰:“唉,是正如山谷无题诗,尽空中语耳。外人皆以吾情逾断袖,实乃妄堕绮语障,子知我者,奚亦问为?”予曰:“是何也?”曰:“渠至吾寓惟茗话手谈,往往夜分不去。予促之归,则睚眦昵枕,宛转相就,若飞鸟之依人,大动人可怜色。故交颈促膝,无所不至。虽触体皆靡,而终不及乱。渠未尝不诤予之忍,予初不易我之介,所交如是而已。”予笑不复问。先是有好事者为湘云作图,

复有为芸阁作赋，都下一时传诵。载园乃倩名手，为绘《西川海棠图》，遍征题咏。予为题二绝云：“细腰千载说横陈，俗艳休争别样春。可是霓裳泥沉醉，华清宫外月如银。”“翠拂修蛾霞点腮，锦官城畔几经开。春风帝里花如海，争买胭脂学样来。”亦可谓露华拂槛，仿佛闻香矣。岁丙午，载园试宰直省，向因挥霍，负欠累累，竟难出春明。陈为之广张华筵，演剧于宜庆堂中，大招宾客，无不乐为解囊，遂获千金。又出己资，代偿债家数处。载园乃得脱。然去去之时，祖道广渠门外，执手缱绻，语刺刺不休，西山翠色，如与眉间浅黛遥为结恨。已而夕阳在树，风荻萧萧，暮色自远而至，不得已而后行。自是陈声名愈盛，日不暇给。梨园别部演剧，观者恒寥落如曙星，往往不终剧而罢，众深嫉之。有大力者潜之要津，谓其妖淫惑众，且多狂诞不法。而陈又适以误触巡城御史车，因逮送秋曹，决三十，使荷校徇五城，将问遣。陈多方夤缘，乃得薄责，递回原籍，然已狼狈如幼芳矣。载园时摄篆保定，再署满城、清苑，闻其事，亟遣力致助，隐为周旋。及题授鹿城，陈以递籍迂道至，一见握手，悲而喜，喜而复悲，不知啼笑之何从也。居数日，为治行李甚备，厚有赠贻，具舆马，送之十里外，殷勤后期，痛哭而别。知其事者无不叹为两情相与，各尽其义云。（《北京梨园掌故长编》，见《梨园史料》第 892～894 页。）

(4) 王桂官

《梦厂杂著》卷一载：“王桂，湖北沔阳人也，娟好若女子。入萃庆部，清歌妙舞，名冠梨园。施学濂侍御，与有断袖之好，寝食必俱。以其楚产，字之曰湘云。”王桂即王桂官，与陈银儿同时，《燕兰小谱》：“王桂官，名桂山，即湘云也。身材仿佛银儿，横波流睇，柔媚动人，一时声誉与之相埒。为少施氏（施学濂）所赏，赠书画、玩好，千有余金。故矫矫自爱，屡欲脱屣尘俗。知其契合不在形骸矣。”（见《梨园史料》第 18 页）

(5) 韵兰

道光间梁绍壬在《两般秋雨盒随笔》中曾对他进行记述赞叹，文谓：

韵兰者，京师春台部中名旦也。色艺冠绝一时，顾性傲睨，少所青眼。孝廉某君，极眷恋之，形相色授，颇见妒于同侪，而捉月盟言，誓同枯菀，盖不仅被中之鄂，花底之秦焉。年十九，以瘵卒。某君哭之恸，赋《惜兰词》二十章，征同人哀诔，而属余为之序云：“桃开千岁，人间为短命之花；昙现刹那，天上乃长生之树。从来朝露，本苦无多，况属彩云，尤其易散。然而水莲泡幻，达观久付虚空；泥絮沾濡，情种能无抑郁也乎？如春台部兰郎者，泥巢乳燕，花苑灵狸。家住玉钩斜，骑鹤下翩翩之影；善歌《金缕曲》，啭莺闻啾啾之声。芳名则雅爱兰香，绝调已盛传杨叛，固已蜚声乐籍，驰誉燕台矣。爰有浙西名士，久噪雕龙，日下寓公，新来鸣鹤。偶顾绿么之曲，顿生红豆之思。于是众里目成，暗中心许。赭白马城头蹀躞，公子相逢；金错刀袖底铿锵，美人赠我。每见潘车掷果，携手相将，保毋鄂被薰香，销魂真个。妒之者以为失身之凤，爱之者以为比翼之鹣。而乃长乐难期，短缘已促。杏林深处，难探及第之花；芍药开时，原是将离之草。于是数声杜宇，一阙阳关。方期玉玦之分，以冀金钗之合；孰意杨花命薄，桐树生孤。莲菂依心，菖蒲郎面，此也秋雨卧相如之病，彼也春风作王粲之游。既而长剑归时，大刀唱后。不惜黄金似土，来作缠头；岂知紫玉成烟，已伤委骨。用是怆怀珠璧，堕泪琼瑰。犹思人约黄昏，去年元夜；依旧门临碧水，今日桃花。早已平量恨海之波，待涸爱河之水矣。然而空谁非色，短岂殊修，使问天果属有情，得知已死可不恨。向使郎果金台终老，落拓梨园，玉籍长留，沈浮菊部。将春残杨柳，飘零京兆之眉；秋后莲花，憔悴昌宗之面。未必鬢鬢潘貌，能销黯黯江魂。则与为弥子瑕之色

衰，毋宁作卫叔宝之看杀。而况樱桃一曲，芳名总在人间；霓羽千秋，旧谱已归天上。以视桃笙秋老，断袖先凉，萧瑟风悲，买丝谁绣者，一则名花似草，一则弱絮留萍，如彼如斯，孰得孰失？乃我友怜香情重，破壁神伤，缠绵则玉藕牵丝，惆怅而金茎赋什。顾或者谓终宵角枕，空生秋士之悲；一集香奁，究损冬郎之德。既蜂腰之中断，何雀脑之思深？岂知钗挂臣冠，宋玉原非好色；酒黏郎袖，欧公亦自多情。而况书剑漂零，檀槽知遇，岂有生前倚玉，曾留春帐之情，歿后沉珠，不吊秋坟之魄者乎？由是敷陈丽藻，抒写哀思，乞我弁言，题之卷首。化笔墨烟云而如画，请看北苑春山；悟迷离扑朔之非真，试读《南华·秋水》。”（《两般秋雨盒随笔·卷四·韵兰》）

(6) 卢胜奎

《燕归来移随笔》：“卢胜奎，又名垆台子。北平人谑为人男宠者曰‘垆子’，垆色灰败，而适姓卢，故以‘垆台’谑之。”（见《梨园史料》第1249～1250页）《清稗类钞》：“程长庚性傲，而独礼重读书人。有垆台子者，卢姓，因喜渔男色，人以其姓卢而呼之。或云为安徽举人，流落京师，其人夙有戏癖，尤崇拜长庚。日必至剧场，聆其戏，久之遂识长庚。长庚询得其状，颇怜之，遂留之寓中，供其衣食。垆亦以功名坎坷，无志上进，愿厕身伶界。长庚复为之延誉，凡演戏，非垆为配角不唱，垆因是得有啖饭地矣。”（《清稗类钞·优伶类·垆台子为程长庚配角》）



图三十八 卢胜奎戏装像

截取自清·沈容圃绘

《同光十三绝》

卢胜奎好男色及得到程长庚帮助之事，《清代佚闻》卷十及《立言画刊》1940年总第92期亦载。不过据《梨园外史》第五回，卢胜

奎喜好的是女色，“最喜欢逛窑子”，为使他收心，程长庚后来帮他娶了一房妻子。

(7)何桂山

《清稗类钞》载：“何桂山即何九，净之名角，有铁喉之目。曾与程长庚配戏，长庚亦服之。其喉之高响宽洪，罕与伦比，随用随至，从无一时音闭或唱久稍疲者。惟其人为登徒一流，男女色靡不笃好。每日演剧毕，即挾资为冶游，或与同班旦贴之流，相期于南下洼之芦中以卜昼。俗称伶与伶相偶者谓之‘同单’。‘单’者，北人呼衾之谓也。桂山之同单，多至不可纪数。有财则散之，无则取诸其偶，人以其诚直，多乐就之。性又好酒，靡日不醉。酒色戕伐至甚，而喉固不失其佳。至老，其好不衰，而其唱亦不衰，异材也。”（《清稗类钞·优伶类·何桂山有铁喉之目》）

(8)杨小朵

杨小朵，号棣依，为光绪十八年（1892）花榜榜眼。《梵天庐丛录》载：“某福晋好以女作男，而小朵儿好以男作女。小朵儿者，北京著名之花旦也。幼即为人所误，致有隐疾。及长，搔首弄姿，极尽妇女能事。其淫褻之状至有笔墨不能道者，夜间亦如河间妇，非有十数健男当夕则不欢。有名连仲者，亦优人也，日与小朵儿游，如夫妇。连仲瘦骨支离，至不能堪，乃避之上海。后与德珺如、想九霄契，二人至交也，以小朵故至以性命争，亦可谓怪事矣。”（《梵天庐丛录》卷十四。想九霄为田际云艺名，他和德珺如都是清末名优。）

柴萼《梵天庐丛录》好搜奇记异，危言耸听，内容不足尽信。《伶史》有关杨小朵的记述显着比较平实，谓：“杨小朵，桂云长子也。幼时为德春〔堂〕少主人，艳名满天下。小朵为人温婉有娇憨之态，承家学为花旦，所工剧为《盘丝洞》、《闺房乐》、《五彩舆》，有时演《双铃记》、《双钉记》等戏，其淫狠之状，亦复可畏，此则亲炙于乃父者也。当其少艾时，京师士大夫莫不趋之若鹜，以一亲芻泽为荣。有南客方候铨都门，偶见小朵，魂几消。因百方夤缘，得入其

室。数年资产荡然，尤不忍去，日徘徊于小朵之门。会签分江西某县，友人为措资促其赴任。不听，且高吟曰：‘愿为小朵门前狗，不作江西七品官。’时人传为笑柄。又有某南客，雄于财，雅昵小朵。一日小朵告贷于客，客曰：“卿需钱，不敢靳。特尔我交最久，顾无迹足以表此情者，若能与我合拍一照，虽千金不惜也。”小朵许之。照成，为状殊褻。客持遍示所知，小朵闻而大窘，卒以三千金赎回之。或曰：客江南巨骗也，知小朵富，故先诱以利而得其证，后乃以此猎取多金。为术虽工，然亦太毒矣。小朵自遭此创，遂不敢滥交。”（《伶史·卷一·杨桂云世家》）

（9）田桂凤

《清稗类钞》载：“京伶之贴中巨子曰田桂凤者，负盛名，每唱，则举国若狂，奔走恐后。貌清丽，微削，两睛略露凶光，为美中不足。其扮戏，以闺门有情致者为妙，如《拾玉镯》、《鸿鸾喜》是也。田善装束，每登场，必有数人伺应之，梳发者、贴花者、著衣者、夏则挥扇者、冬则持炉者。且笃嗜阿芙蓉，临演，非二人更迭装置不可。其妙在身材袅娜，秣纤修短，雅近妇人，而冠服钗钿又至精绝华，盖皆自出心裁，制从新式，故益动人目。扮时一钗一发，加意安排，鬓若刀裁，眉经新画，衣裙合度，珠翠盈头，于一‘容’字，备极工细。故好之者众，虽姗姗迟至，众颇耐之。田性骄，向例末剧皆演胄子，后则有老生作殿者，贴则仅在中剧。自田出，而贴乃为后劲焉。其睡起最迟，虽夏日，亦及暮。光绪癸巳、壬辰之际，与谭鑫培同主春台部，故多与之配戏。谭到已晏，而有时犹须待田。及剧止场终，往往柳梢月上矣。田以多得贵人眷，颇致富。”（《清稗类钞·优伶类·田桂凤负盛名》）《闻歌述忆》：“桂凤身已秋娘，未忘搔首。习气素大，经巨骗诬资后，仍不自束，以身媚客，技之惯者。人耻之，而已弗觉也。闻故老言：谭〔鑫培〕在承庆时，桂凤方在妙序，复媚内媚。人多宠之，致唱压轴戏。”（见《梨园史料》第1131页）

六 清代道德、法律与优伶男风

清人对于优伶男风的道德态度，私下的赞赏或同情并非罕见，但这类观点不好明白地讲出。因此，理直气壮、四处宣扬的主要还是批评反对之言。这种批评，除去依据社会反对一般同性恋的一般理由外，还自有特殊的原因。也就是，由于与优伶进行同性恋交往需要付出物质代价，和嫖娼有相近之点，人们对优伶男风的反对因而就较多地考虑到了物质的因素，而不仅仅是认为优伶男风如何地有损家庭稳定、不合天理人情。《欲海回狂》曾多次讲到诸如“妓女不许入门，梨园不许入门”、“不赴娼优席”、“亲狎妓童者勿友”、“忏悔邪淫歌童妓女之罪”（《欲海回狂》卷二）之类的劝戒，娼、优并列，劝戒者是在提醒迷恋于优伶美色的大老豪客们不要像嫖娼者那样最终落得一个千金虚掷、破产败家的结局。《柳崖外编》记有一事：

李伶者，燕人，色艺为时所艳赏。浪子某，年弱冠，以财雄都中，出则锦衣怒马，从仆十数辈。一见悦之，脱貂裘乘马杂以金珠赠焉，遂与狎。浪子父闻之怒，鞭箠而闭之室，所以杜将来也。浪子有祖母者，素溺爱，嗔其父曰：“汝少年时，不曾作狎邪游乎？吾家雄于贵，今若效汝，纵费千万金何害？况若所爱止一伶，倘延而致诸家，遂若欲，又何求？不然，致若疾病，吾不汝甘也。”浪子父领焉。浪子遂款李伶于其家，出则同车，入则偕卧，一切簾片客环而趋其门。不数年，浪子祖母及父相继歿，始而金尽，继而产空，萧条落寞，门可罗雀。而李伶者，亦渺乎不知所之矣。一日，浪子衣敝衣，踽踽徒步出前门外，适李伶乘安车，俊仆数辈随后尘，自南来。浪子望尘立道旁，及至，攀辕欲与语，伶不垂一顾，挥车夫使速去。浪子曰：“数年交好，今不复相识耶？”伶翻白眼，叱之曰：“固然。然久

不借君光宠矣，吾今遨游贵胄间，汝衣貌若丐，幸远我，勿辱我！”语罢，挥鞭疾驱去。浪子遂含恨而死。（《柳崖外编·卷二·二伶》）

以一般理由进行的反对，绵愉《爱日斋随笔》曰：“演戏之事迷人，盖有三道焉。……呜呼！与小人居，伤天害理。损目痿痹，生疮损资，尚报应之小者。促寿斩嗣，终不能由圣道，不可以为人，起横祸于目前，遗淫风于身后，乃报应之大者也。以古圣人正人心化风俗之乐，变之再三，而成此靡靡之音，又生出雄狐绥绥之事，误尽多少聪明而未已也。可叹矣夫！”文中的“损目痿痹，生疮损资”是指因与优伶“小人”发生同性性行为而得淫病，“雄狐绥绥之事”是指优伶与家内妇人的奸情。吴兆元所辑《劝孝戒淫录》收有一篇《文昌帝君天戒录》，由劝人勿作淫书而展开，谓：“淫书之为恶世人，不知其祸甚大。若夫巧作传奇，娈童当场演出，观者熟视淫态，乱人清操，其罪尤重。〔注〕：传奇，戏剧也，此淫书之尤著者。娈童，优伶也。犹是童也，人皆有佛性，此童何独无之？而乃教之使习，习而成之，违天害人，何罪如之。况士大夫见此妖姿，从而娈幸，平日清操因之顿丧。以一身之乱而言，则精神耗散，志气昏颓，所为于是乎颠倒。由是而乱及一家，则能文子弟从此效尤。甚且乱及闺闱，则艾猥娄猪，通功易事，此际尚可问哉！”按此文据题是由明代莲池大师袞宏做注，不过其中的观点显然清人是会一样接受的。

家中妇女与娈伶私通，所谓“艾猥娄猪，通功易事”，这是由家主—优伶同性恋所导致的一个问题。而另外一个方面，如果丈夫因耽恋娈伶——同时又厉禁艾猥与娄猪之间的交往——而致使妻妾床孤衾冷，这也是一个问题。《闺律》即从妇女的角度反对男子昵童狎优，并做出“罚惩”规定，文字诙谐：“凡娈童兔客以及年少优伶，概不准交接。违者照结纳匪类例，杖一百，罚倒马桶一个月。判曰：花阴解佩，私邀断袖之欢；席畔飞觥，遽密分桃之爱。别有兔

园可入，居然鸟道能攀。洞许寻源，不顾阴阳颠倒；战夸背水，任教云雨掀翻。只因恋彼后庭，遂至虚依前席。事同胯辱，罪合肉刑。既喜纳污，宜令涤厕。”（见《香艳丛书》第四集）

有的劝善书是通过一些具体事例表明观点，《戒淫文辑证》载有两则。

蒋文恪公浦之父文肃公，常戒子孙不得近伶人。故终文肃之世，无演戏觴客之事。及歿后十余年，文恪间或演戏，而不敢蓄伶人。老奴顾升，乘文恪燕坐，谈及梨园，怱怱曰：“家中奴产子甚多，何不延教师，择数奴演之，使便于传唤？”文恪心动未答，忽见顾升惊怖，面色顿异，两手如受桎梏，身倒地以头阖入椅脚中，穿至第二第三椅脚，自手至足，如纳于匣。公急召巫医，百计解救。一日始苏，曰：“怕杀，怕杀。方才言毕时，见一长人掙奴出，先老主人坐堂上，声色俱厉，骂曰：‘尔为我家世仆，吾之遗训，尔岂不知，何得诱吾郎蓄戏子。着捆打四十，活掩棺中。’奴罔绝不知所为，最后闻远远呼唤奴声，奴在棺中，欲应不能，后稍觉清快，亦不知何以得出。”脱其衣验之，两臂皆青黑。文恪悚然汗下，妄念顿止。从此愈加修省，家政如文肃之世。

许某性淫，喜挟优，悦一旦。某妻见旦美，私通之，生一子，酷似旦。邻里讥笑，为取浑名曰戏郎。或题其门云：“分桃男有癖，赠芍女多情。传得风流种，相将度玉笙。”许见之，惭而自缢。旦后流落，亦不知所之。（《戒淫文辑证·辑古今事证·戒比顽童宠歌伶》）

清代法律有关同性性犯罪的条例适用于优伶同性恋，同时又有针对性的规定。倡优所事为贱业，《大清律例》卷三十三载：“若有私买良家子女为娼及设计诱买良家之子为优者，俱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徒三年。若妇女男子自行起意，为倡为优，卖奸者照军民

相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宿娼狎优之人，亦照此例同拟枷杖。”这里娼、优并提，所以优伶的社会地位是很低的，与良人有别而属于贱民。结果，同性性犯罪中的受害者若是优伶，施害者就会被减罪惩处。《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二十八载一案例：“张来娃、王得玉商同各持刀棍，将优人王科儿等中途截抢，吓逼强奸。与纠众强抢鸡奸者不同，且王科儿等究属优人，亦难与良人子弟并论，自应比例量减定拟。张来娃、王得玉同时起意，各奸一人，自应各科各罪。均合依恶徒将良人子弟抢去，若止一人强行鸡奸绞候例上减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来张、王二人已犯死罪，可因为强奸对象并非良人，结果就仅受流刑而已。

至于和奸，在优伶经常也就是卖奸，事实广泛存在，但实际成案受罚的却只占极少数。只要读一读《品花宝鉴》，京中某些相公的卖淫活动是几近公开的，而时人对此虽然熟视却如无睹，见怪不怪，很少会去检举。在这样的一种社会环境下，仅仅由于和奸便受惩处的人似乎是属于“倒楣背运”的一类。《成案新编》卷十七载：“宗人府会奏：民人贾玉呈告伊子贾花亭在庄亲王府内学戏致被奸宿一案。此案庄亲王契典年已十三之幼童贾花亭在府内演唱清音，与贾花亭奸宿。合依和奸律杖八十，照官员犯私罪例降三级调用，折罚亲王半俸九年，不准低销等因。奉旨：本日宗人府会同刑部奏贾玉呈控一案，庄宗王奕劻拟折罚亲王半俸九年，自系照例办理。惟情节甚属卑鄙，奕劻着实罚亲王俸五年以示惩戒。钦此。”仅因诱奸歌童就受此惩罚，庄亲王心里一定会觉得很晦气。

第二节 教徒同性恋

宗教是人类对自身放纵的反动。在中国,道教产生于本土,原始神巫方术中已有萌芽,汉末已经形成。佛教自西传来,出现于两汉之际,其后的影响力总体上还超过道教。基督教虽然唐代已有,但自明末才开始逐渐真正传入,在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撞击中不断制造出各种冲突。寺庙、道观和教堂是清修之地,僧人、道士和教士是清修之人。在他们当中,以及受他们影响的信徒当中,同性恋因各种教义的关系而表现出了不同面貌。

一 佛教与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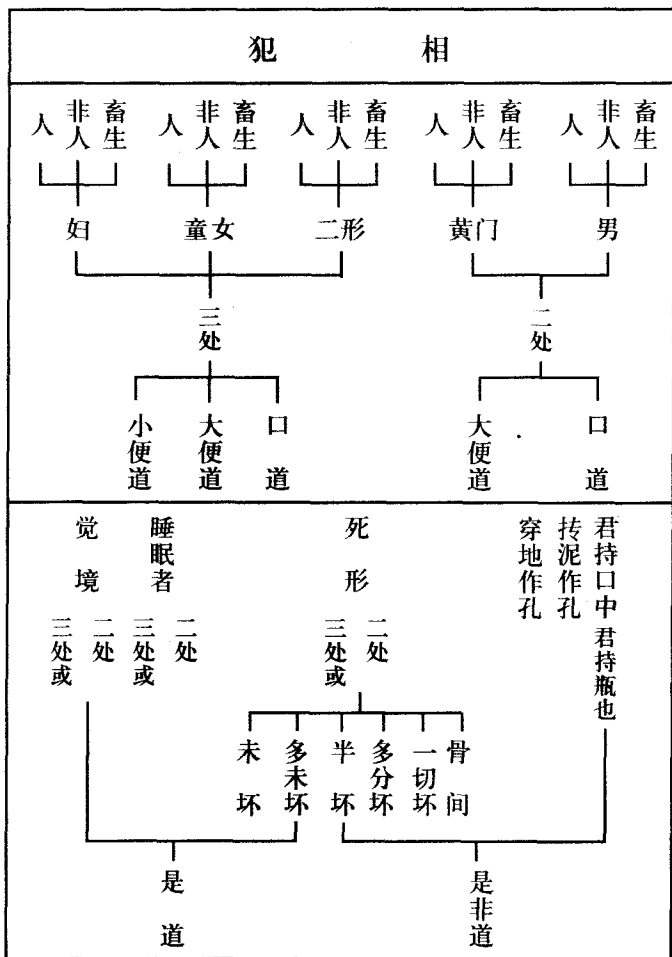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上最有影响的宗教当属佛教。众所周知,佛家的基本禁律是戒淫,这本无需赘言,不过在一般人的眼里,“淫”是针对女色的,僧人若娶妻、奸通都属犯戒,淫僧总是以奸污妇女者的形象出现。而实际按照正规戒条,淫欲不净行的范围却要广泛得多。四分律由初分、二分、三分、四分四部分组成,后秦时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译于长安。经过律宗之阐扬,此律早已成为我国所译各种律本中流传最广、影响最大者。它规定:“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还戒,戒羸不自悔,犯不净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明末清初释弘赞释曰:“犯不净行者,犯谓故心而作,非难强逼无受乐心,亦非梦事。不净行,是淫欲法,由此行染污心地,违背圣道,乖涅槃故。乃至共畜生者,谓从人天鬼神,下至共畜生,为鄙恶事,但可行淫者,即成其犯也。波罗夷者,如断人头,不可复苏,比丘犯此法者,不复还成比丘,故名波罗夷。不共住者,谓即应驱摈,不得与众僧共处。”接着弘赞具体地对各种不净行进行解释:“是中

犯相云何？谓比丘有淫心，向一切人、非人、畜生、男女、二形、黄门，于大便道、小便道及口中，入如毛头许，即得波罗夷。方便而不入，偷兰遮。若于如上堪行淫境，以物里隔、人有物隔、以有隔入无隔、以无隔入有隔，尽波罗夷。若为怨家强逼，持男根入三处，初入、入已、出时，于此三时，随有一时心生受乐，便得本罪。若怨家强于比丘大便道中行不净，三时中随一受乐，得本罪。若睡时男根起，他于上行淫，自不觉知，无犯。未离欲人有五因缘令男根起，一大便急，二小便急，三风患，四虫啮，五欲心，若离欲人，无后一种。若持他根，或持自根，著自口中受乐，得本罪。若教他比丘作，教者粗罪，受教者本罪。教他而不作，教者得突吉罗。若为怨家强逼，于未坏尸或多未坏，令人受乐，得本罪。若半坏、若多分坏、若骨、若塑画女形象间、若地穴、泥孔、瓶口、若身余穴，尽得粗罪。……此戒要具四缘方成其犯。一是真比丘，二是全情境谓不坏根人、非人、畜生也，三人过毛头许，四心觉受乐受乐者，如饥得食、如渴得饮。不受乐者，如啖粪秽，如热铁烧身。具此四缘，即得无救波罗夷。若有信戒心及怖畏心，无覆藏心，得可悔波罗夷。”（《四分戒本如释》卷二。波罗夷指极恶、根本之罪，犯者将被剥夺僧侣资格；偷兰遮即粗罪，指波罗夷、僧残罪的未遂罪；突吉罗指恶作、恶语之类的轻罪。）弘赞列举了阴道性交、肛交、口交、兽奸、尸奸等不净之行，这些在僧人都应严禁，其中像肛交、口交等都属于基本的同性性行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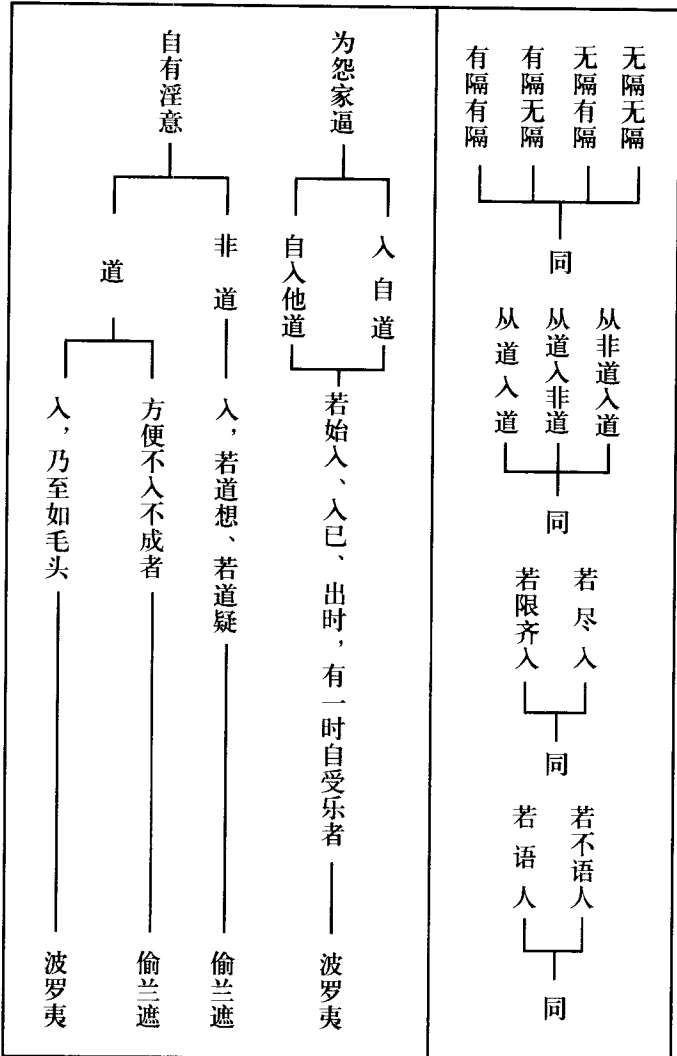
在《沙弥律仪要略》中，晚明莲池大师株宏曾一般性地对戒淫进行强调：“在家五戒，惟制邪淫，出家十戒，全断淫欲，但干犯世间一切男女，悉名破戒。世人因欲杀身亡身，出俗为僧，岂得更犯！生死根本，欲为第一，故经云：‘淫泆而生不如贞洁而死。’噫，可不戒欤？”（《沙弥律仪要略》上篇）弘赞增注谓：“干者，即犯也，亦相侵也，是淫欲之别称也。世间，谓众生世间。男女，谓四姓之男女，乃至鬼神畜生男女。于彼大小便及口三处作不净行，皆得不可悔罪，故曰悉名破戒。若沙弥被他强犯，自心受乐，即犯不可悔罪。心不受乐，罪犹可悔。云何受乐？如饥得食，如渴得饮。云何不受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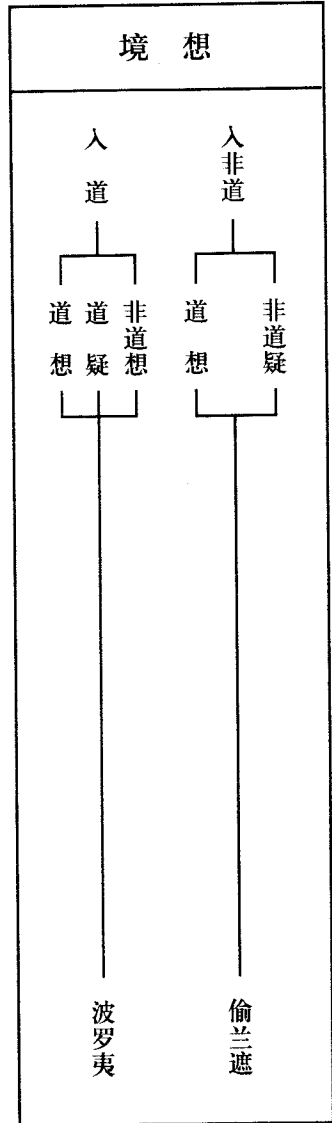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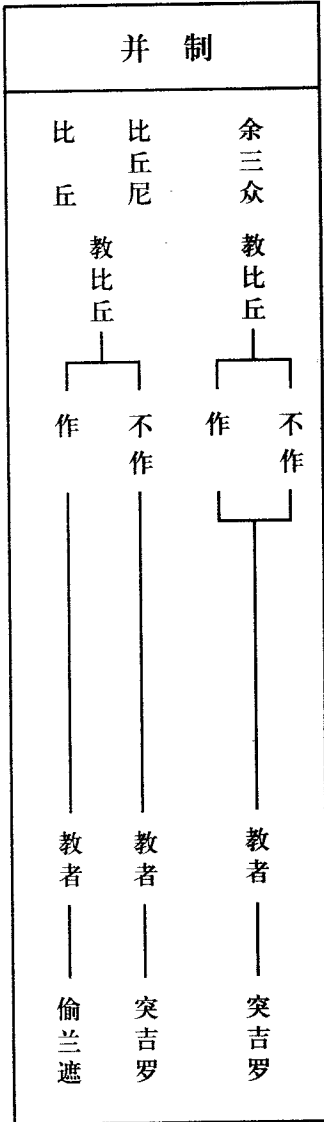
如热铁入身，如刀刺体。经云：‘有犯斯戒，非沙弥也。’”(《沙弥律仪要略增注》卷上)

为能更清楚地进行说明，民国间律宗弘一大师“依四分律初编摘录比丘戒相，条理其文”，作《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其中，《四波罗夷法·戒淫第一》为：



犯 相





开 缘

若痴狂心乱、痛恼所缠
若最初未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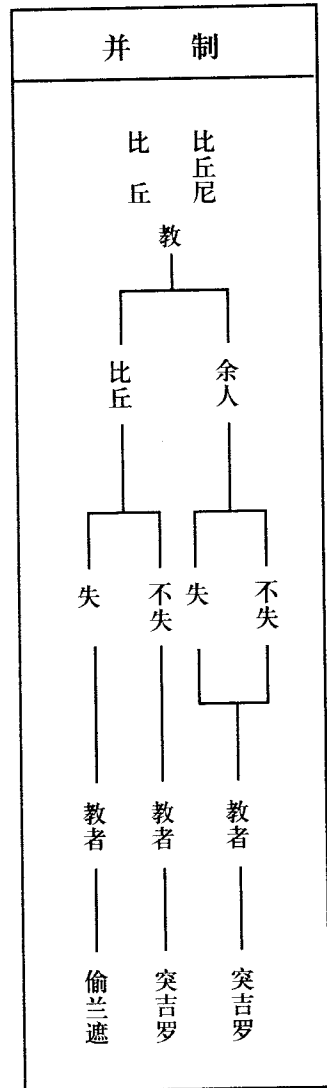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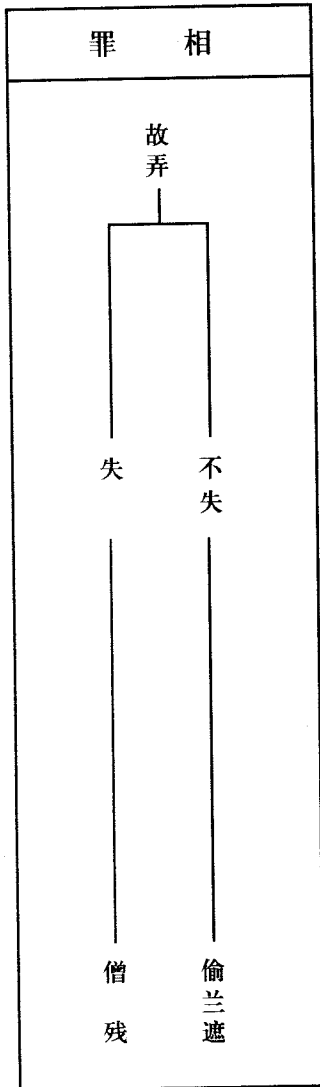
无犯

若一切无有淫意
若不受乐
若睡眠无所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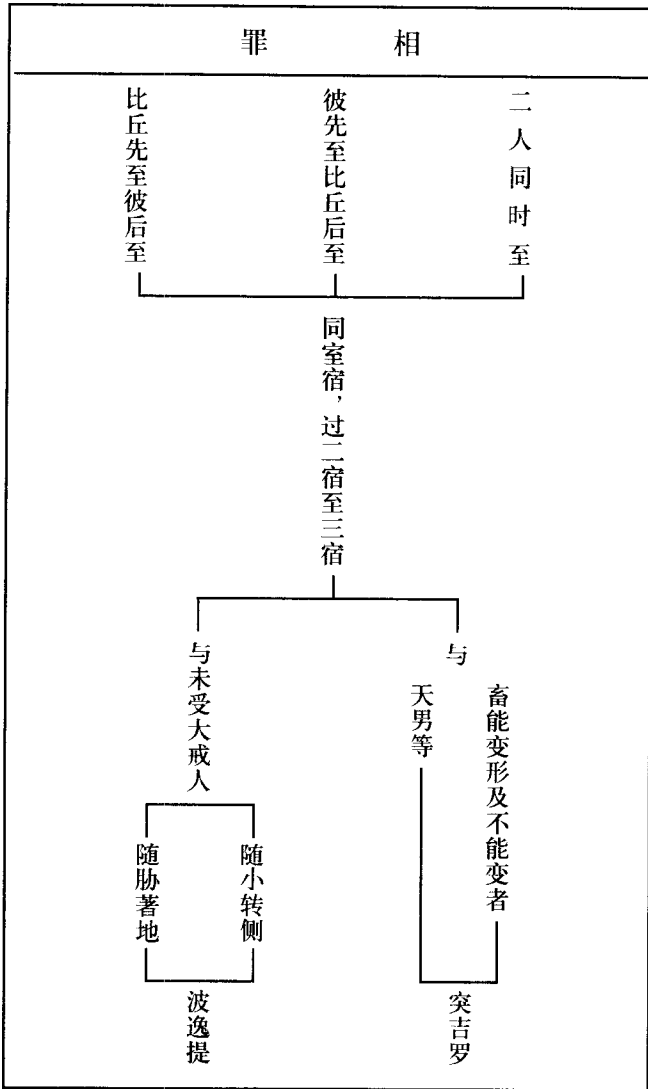
无犯

《十三僧残法·故失精戒第一》为：

658



《九十单提法·共未受戒人宿过限戒第五》为：



由弘一法师此表,可以更清楚地看出佛家所讲淫欲不净行的范围之广。一句话,除去很少的特殊情况,针对一切客体的一切形式的出精以及任何自感快乐的受精皆属不净,同性恋行为自然包括在内。

不但从具体戒律的角度,而且大德高僧们还从抽象理论的角度对戒淫问题进行阐发。释真可在明末与释袞宏齐名,他在自己的语录中讲道:“学人先要断淫欲,断淫欲之道亦无多岐。但能识破自身,则眼前虽有西施之容,子都之貌,自然忘之矣。且道身如何识破得他?先当推我未生之前,是身果有耶?果无耶?有则何劳父母交媾而生,无则既本原无,如何无中忽有此身。如是推究,推究不已,则此身一旦洞然识破了。自身既识破了,则他身不待破而破矣。自他之身既破,且道将何物为能所淫欲之具哉!若如此推究,未能识破自身,当次观父母交媾时,母心先动耶?父心先动耶?父母心一齐动耶?父母心不动耶?父母心不动,两俱无心,无心则无我,无我谁生淫欲?父母心齐动,齐则一,一则亦无能所,淫心亦不能动。父母先后淫心动,先不是后,后不是先,本不相待,淫心亦无动。此以理推也,非情计也。又父母交媾时,我无淫心,身因亦无;我有淫心,父母不交媾,身缘亦无。须因与缘三者合,方有身。如三者合而果有身者,则父分多少,母分多少,我分多少?如是往复多少推之,推来推去,推去推来,推到情枯智讫处,则是身是有是无,不待问之而自知矣。知则明,明则不惑,不惑则西施、子都皆我得无欲之前茅也。……”(《紫柏老人集》卷九)文中的西施、子都可以分别代表女、男二色,真可认为于彼皆应视若无物。他在进行论证时,采用了佛教的独特逻辑推理方式,不但方内的俗人,而且方外一般僧徒理解起来也会觉得比较困难。其实,针对禁欲本不必搞得这样复杂。僧人为什么要戒色?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实践问题,就因为它是一条戒律,并没有什么道理可讲。佛教传到日本,基本教义未变,但那里的某些教派如净土真宗等历来允准僧人肉

食妻带,明治维新以后其它教派也予允许了。中国佛学恐怕并不能因此就认为日本佛教偏离了正轨,应以异端相视。如此,华僧费尽禅思,信誓旦旦的各种论证在日僧的实践面前就全都显得无力。所以还不如简单地讲,既然你是中国人又想出家,就要遵守色戒的各样规条,否则此门勿入。相对于真可,清末民国间来果禅师妙树说得比较简单一些:“参禅人要知身为淫本。中下行人,参禅用功,防淫尚防不胜防,犯淫何止一犯再犯。有防淫之念,未称得力功夫,再若犯淫,自称法门罪辈。防淫之形态者,三业未动,已具淫心,七恶奔驰,淫池水溢。见女色动淫心,过可能赦;见男色动淫念,逆罪难逃。有触摩身手者,有口吻彼口者,有私送爱物者,有私订淫约者,有淫人口者,有淫坐股者,有勒逼淫者,有互爱淫者。独男色互淫罪,与七逆同科,判处阿鼻四大劫罪。僧与女人淫,判处阿鼻一大劫罪。世间人云:‘万恶淫为首,百善孝为先。’况僧人乎?果能想淫戒持清,不稍违犯者,只有参禅一法。何以?禅正参时,绝人我相,何物为淫物乎?禅能参透,先断生死命根,不但淫根淫种俱绝,连下淫种之地,彻底掀扬。小则成罗汉,中则成菩萨,大则成诸佛是也。”(《来果禅师语录·卷二·戒淫》)来果禅师强调参禅,禅学很能发挥参者心之能动,若要参透色相,并不需要多么复杂的推想,关键是能否遵行,知本易行则难。

既然看破红尘遁入空门,僧人还要在日常起居如行、住、坐、卧等方面时刻表现得严肃庄重,勿能放逸懈怠,即需注意威仪的修持。这方面的规定有时与同性恋相关。《受沙弥十戒文及威仪》是敦煌写本中的一件,其中就要求道:

- 一 不得欲心动身生。
- 二 不得欲心视身生。
- 三 不得令他触。
- 四 不得手触身生。
- 五 若梦中出不净,寻当清心。(见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4年版《敦煌宝藏》第104册)

所有五条都涉及性的问题,尤其第三条“不得令他触”,“他”可男可女,但男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也就是不许沙弥接受同性戏狎了。

《沙弥戒》:

一者不得染污心借传衣著。

二者不得染污心共器饮食。

三者染污心不得共床坐卧。

四者不得染污心作非法言论。

五者卧时不得并头,若葑脚卧,申脚不得过膝。(见《敦煌宝藏》第104册)

“染污心”可指爱欲褻狎之心,这五条要求沙弥们不得怀有此心借穿衣服、共器饮食、同床坐卧、嘻笑调弄,若因人众而不得不同床共睡,也要各据一隅,不能有身体上的亲密接触。因此,对沙弥日常行为中可能导致同性恋的倾向是严格抑止的。

再谈一谈睡卧。可能的情况下还是应当自睡,《沙弥律仪要略》下篇:沙弥“不得与师同室同榻,或得同室,不得同榻。亦不得与同事沙弥共榻”。弘赞对后一句作解:“同事,谓同沙弥所施行事,或同师学者。如僧护比丘,见地狱二沙弥眠卧相抱,猛火烧身,苦不休息。佛言:迦叶佛时,是二沙弥共一被褥中相抱眠卧,以是因缘入地狱中火烧,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不息。”(《沙弥律仪要略增注》卷下)为什么不能与师傅、同事共榻而睡?所避嫌疑中不会不包括男色的因素。

在对僧徒行为作出详尽规定的四分律中,有的律条本身虽然讲的是防戒女色,但引申开来,也可以用到戒男色上。如:

女身相触戒:若比丘淫欲意与女人身相触,僧伽婆尸沙(即僧残,较波罗夷为轻,但亦属重罪)。

粗恶语戒:若比丘淫欲意与女人粗恶淫欲语,随所说粗恶

淫欲语,僧伽婆尸沙。

叹身索供戒:若比丘淫欲意,于女人前自叹身言:“大妹,我修梵行,持戒精进,修集善法,可持是淫欲法供养我。”如是供养第一罪,僧伽婆尸沙。

《四分戒本如释》卷二分别有解:

女身相触戒:……与男子身相触,恶作。

粗恶语戒:……向男子说者,恶作。

叹身索供戒:……向男子叹,突吉罗。

男女同具色身,把禁女色的精神和方法用到禁男色上,若诚实遵行,男色是无处可存的。

由一整套的戒律、规条、说教,中国佛学具备了严密而严格的淫戒禁欲观。不知有多少名僧高禅以他们艰苦卓绝的修行而赢得了世俗民众的崇拜、高官名士的景仰。事证举不胜举,索性不举。不过,事物经常具有两个方面的表现,有戒淫就会有破淫,并且佛教僧徒中破淫的现象不但一直存在而且在特定历史背景下有时还表现得相当突出。

清初学者尤侗指出:“今日僧尼,几半天下,然度其初心,愿不及此。其高者惑于福慧之说,下者为饥寒所驱迫,不得已而出此。或幼小无知,父母强而使之,及其中道而悔,无可如何者多矣。夫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今使舍酒肉之甘,而就蔬水之苦;弃室家之好,而同鳏寡之哀,此事之不近人情者。至于怨旷无聊,窃行非法,转陷溺于淫杀盗之中,不已晚乎?”(《良斋杂说》卷四)尤氏有鉴于时僧现状所发出的感叹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就僧人来源而论,可以把他们大致分为几类:因敬信而入佛门者,因人生不幸而入者,因生活所迫而入者,因求去灾免病而入者,甚至还有为了逃祸避难而入者。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沙弥、和尚都对自身的人生选择持守不移。当出家在他们并非己所甘愿,或者只是暂且为之,或者

只视之以谋生手段时,非但不淫之一戒,而且不杀生、偷盗、淫欲、妄语、饮酒、观听歌舞、蓄积金珠等十戒、二百五十戒也有可能破而不守。并且,有的僧徒会怀具这样一种想法:虽然自己未严守色戒,但总体上终究还是在过着衲衣蔬食的苦修生活,总比俗人对自身的约束为强,即使谈不上纯粹方外,基本也可算是近似。存在这种想法,他们就会感到自己某种程度的破戒行为并非是罪不可道,不必时时刻刻去自责自悔的。

某些僧人因色欲而不守清规是不争的事实。色主要可分女色和男色,在讨论男色之前,可以而且应当先谈一下女色,前者可为后者的参考。

首先需要一提的当属僧娶妻。早在唐代,《投荒杂录》载:“南人率不信释氏。间有一二僧,喜拥妇食肉,但居其家,不能少解佛事。土人以女配僧,呼之为师郎。”(见《太平广记》卷第四百八十三)《番禺杂记》载:“僧之有室家,谓之火宅僧。”(见《类说》卷之四)宋代的情况,南宋释志磐曾记:“磐少时客南海,见乡落僧居,畜妻养子,皆能执钹鼓从事于赴请。问其度牒否?则曰但于本郡给帖耳。此等皆因守郡者规微利而不知愿读三宝之为过也。尝闻蜀僧在乡多畜妻子,平时习熟,公私不以为非。今之西蜀游学东南者,真成出家之士也。”(《佛祖统纪》卷第四十三)元明时期的情况,明末清初谈迁记:“风阳大龙兴寺即皇觉寺,太祖敕僧律一曰:‘有妻室僧人,除前辈老僧盖因元末兵乱,流移地方,彼时皆有妻室,今已年老勿论外,其后进僧人有妻室者,虽在长上辈、比肩及在下,诸人皆得凌辱,亦无罪责。’今僧俱荤娶,又无差累。”又:“邵武汀州,僧道皆娶妻。寺僧数百,推一人削发,余如民俗。云南大理府山僧有妻子,亦读儒书。”(《枣林杂俎·义集·僧娶妻室》)到清代,此风依然。据《燕京杂记》,京师中僧分二种:中国僧和喇嘛僧。喇嘛僧“亦有二种,有黄喇嘛,有红喇嘛,黄者以红者为外道。享奉近于显宦,位望尊于王侯。饮酒食肉,畜妻有子,公然不讳。所生子即薙发以为徒”。中

国僧“大半渐其习气其乐，为鳏者亦鲜矣”。“僧之畜妻虽不敢显置寺中，而于寺之前后别营一室，雇一车夫，挂名门牌，僧寝食其间，宛如民间夫妇。”

然后可看僧人其它方面的一些淫行以及公众对于僧人所为的一些负面评价。金代刘祁曾记李之纯、雷希颜、张伯玉三人在一起宴游，各有所好，便互相戏谑：“之纯爱酒如蝇，希颜见肉如鹰，伯玉好色如僧。”（《归潜志》卷第九）细读“好色如僧”，在一定意义上是可以把它当作俗语看待的，是说僧人的色欲比俗人还要强些。语虽夸张，却也包含着一些事实在内。元代，顺帝时孔齐在其著作中记有南宋时期的一段箴言并进而联系到本朝实际，曰：“宋淳熙中，南丰黄光大所编《积善录》云：‘僧道不可入宅院，犹鼠雀之不可入仓廩。鼠雀入仓廩，未有不食谷粟者；僧道入宅院，未有不为乱行者。’此足为确论。予尝见溧阳至正间新昌村房姓者，素豪于里，莹墓建庵，命僧主之。后其妇女皆通于僧，恶丑万状，贻耻乡党。盖世俗信浮屠教，度僧为义子，往往皆称义父义母、师兄弟姊妹之属。所以情熟易狎，渐起口心，未有不为污乱者。或妇女辈始无邪僻之念，则僧为异姓，久而本然之恶呈露，亦终为之诱矣。浙东西大家，至今坟墓皆有庵舍，或僧或道主之。岁时往复，至于升堂入室。不美之事，容或多矣。”（《至正直记·卷之一·僧道之患》）成书于元末明初的《水浒传》第四十五回谓曰：

但凡世上的人情，惟和尚色情最紧。一日三餐吃了檀越施主的好斋好供，住了那高堂大殿僧房，又无俗事所烦，房里好床好铺睡着，无得寻思，只是想着此一件事。假如譬喻说，一个财主家，虽然十相俱足，一日有多少闲事恼心，夜间又被钱物挂念，到三更二更才睡，总有娇妻美妾同床共枕，那得情趣？又有那一等小百姓们，一日价辛辛苦苦挣扎，早晨巴不到晚，起的是五更，睡的是半夜，到晚来未上床，先去摸一摸米瓮，看到底没颗米，明日又无钱，总然妻子有些颜色，也无些甚

么意兴。因此上输与这和尚们一心闲静，专一理会这等勾当。那时古人评论到此去处，说这和尚们真个利害。因此苏东坡学士道：“不秃不毒，不毒不秃；转秃转毒，转毒转秃。”和尚们还有四句言语，道是：

一个字便是僧，两个字是和尚，

三个字鬼乐官，四字色中饿鬼。

明清时期，社会上对于僧道之淫有了更集中的反映，以致在小说、笔记当中，有关描述几乎形成了一种模式，只要一提和尚就是淫僧，几乎无僧不色。《一片情》第三回开头写道：

诗曰：

祝发原来不为修，爹娘勉强剃光头。

假意人前断歧路，真心背地上秦楼。

胭脂时把褊衫染，腻粉常将直裰留。

你道娇姿一见面，肯教暗里不藏钩？

这首诗，单说人既出了家，祝了发，只当以生死轮回为重，心如槁木死灰，六尘不入，十戒当遵。因甚一见女娘，欲火炎烧，比在家人更盛？譬若天地生物，惟人最灵，即痴蠢如鸟，无知若虫蚁，也成双作对，一般有雌有雄。做一个人，反把阴阳亢而不雨，情欲郁而不伸。所以一经他手，则千奇百怪，俗人做不出的，都是和尚做出来。

小说中僧人的淫事除去一般的诱奸、调奸，有时还出现强奸，甚至描写到和尚们在庙中暗设密室，将妇人抢进长期奸占，不从即杀等情节。文学作品容易产生言过其实的情形，而律书中的案例则都是确凿事实。明代《官板律例临民宝镜》卷九载有一些僧道类审语，其一：“审得僧晴云，淫若老猿，凶同毒蝎。幸嫠妇之来寺，顿起奸心；入禅室而行强，浑忘佛戒。痛冯氏心如铁石，能励冰操；恨秃妖猛甚虎狼，横加霜刃。欺孤侮寡，曹马之故习重萌；剖腹刳胎，桀纣之稔恶复炽。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是肆所为，又何弗为？泉

其首以正典刑，悬于寺用惩来者。”其二：“审得僧梵空，出家长林寺中，弗修戒行。乃以造禅堂为念头，执化缘簿为因果。至一孤村独屋，瞰妇夫外耕田，假作风和尚，调奸罗刹女。使妇无幼男老父，龌龊事将污辱清静经涅槃会。是秃也，项上素珠数不尽昏迷障孽，手中疏簿记不尽破戒愆尤。合拟重刑，追还度牒，不许复入山门。”清代，《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卷二十七：“僧得见因僧文照与伊母张王氏通奸，留住庙中。经僧得见将伊母劝回，僧文照复肆行辱骂。僧得见一时忿激，携取柴斧将僧文照叠砍毙命。僧得见着交刑部减等发落。”《大清律例刑案汇纂集成》卷三十三：“顾张氏谋杀本夫顾大彦一案，奸夫先泉身系僧人，既不守清规与顾张氏通奸，乃因顾大彦撞遇扭住，辄同顾张氏将顾大彦揪按倒地，该犯复骑压顾大彦身上将其发辫系于床脚，用布帕塞住其口，帮同顾张氏将顾大彦勒死，复起意私埋灭迹。顾张氏着即凌迟处死，僧人先泉著即处斩。”

比较起来，市井俗众最予关注、僧徒自身最应自律的是在女色方面，破女色之戒是对个人信仰的最公然背叛。既然这方面的事实客观存在，甚至有时还表现得比较严重，相应地，男色之戒在不守清规的僧人中间就会更容易地被破坏。某些僧人会认为好女色是真淫，只要自己避而不为，那么，在男色上的放任只是一种可以理解的方便解脱，无罪可言，即使有罪也是轻犯，不必大惊小怪。从而，敢于安心放胆地去肆遂男淫之欲。

如同女色，僧人干犯男色的行为也可以形成模式，在特定情境中很容易被写到，包括：

(1) 戏剧中的插科打诨

参见本书第 265 ~ 268 页。

(2) 对初次亮相时的僧人尤其小沙弥的描写

这种描写有时是自述。《陌花轩杂剧》第六折某僧边上场边自白：“小僧身住永宁禅寺。自幼家师爱我，也不教谕经典，也不教理

禅宗。日间同茶同饭，夜里同睡同眠。”有时是他人观察。《野叟曝言》第五十一回：“寻着一个十五六岁的伶俐沙弥，见他相貌标致，身着齐整，描眉画眼，知是得意婴童。”《鼓掌绝尘》第十四回：“不多时，那东廊下走出一个小和尚来，却也不多年纪。生得：

目秀眉清，唇红齿皓。一领缁衣，拖三尺翩翩大袖；半月僧帽，露几分秃秃光头。金钢子枉自持心，梁皇忏悔曾见面。寄迹沙门，每恨闹黎真妄误；托踪水月，聊供师父耍风流。”

(3) 顺便做出的描写

此类内容在作品中并不是什么关键情节，多是作为插曲存在，一般文句较短。

《金瓶梅词话》第五十七回：“有个惫赖的和尚，撇赖了百丈清规，养婆儿吃烧酒，咱事儿不弄出来；打哄了烧苦葱，咱勾当不做。”“烧苦葱”指进行同性性行为。

《禅真逸史》第四回：“只听得钟守净梦中说道：‘我的活宝，放撒手些，定要拿班做势！’李秀笑道：‘好和尚！在这里做春梦，骗小沙弥哩。’”

《型世言》第九回：“只见一个和尚搂着一个小沙弥，两个一路笑嘻嘻走将出来，把小沙弥亲了一个嘴，小沙弥道：‘且关了门着。’正去关门，忽回头见一个人坐在金刚脚下，小沙弥道：‘你甚么人？’王原道：‘我也是个安丘书生，暂借山门下安宿一宵，明日便行。’这两个怪他阻了高兴，狠狠赶他。又得里面跑出一个小小和尚来，道：‘你两个来关门，这多时，干得好事，我要捉个头儿！’看他两个正在金刚脚边催王原出门，后来的便把沙弥肩上搭一搭道：‘你是极肯做方便的，便容他一宵，那里不是积德处？’沙弥道：‘这须要禀老师太得知。’”第三十四回：“到了夜，众僧在堂上做个晚功课，搂了个沙弥去房中睡。”

《宜春香质》凤集第三回：“内中有一道，见他穷无赖，荐到一和尚寺中做代书。名为代书，实为和尚老婆。那些和尚，人又众，日

夜相继，弄了十数日还不曾周遍。大家争风，打了一场和事，寺中俱不许留丘小官，留者逐出山门。”

《肉蒲团》第二十回：“不是借指头救急，就是寻徒弟解纷，这两桩事是僧家的方便法门。”

(4)笑话

民间笑话常以性以及僧道作话题，两者合起来，有关僧道性事的内容触目可见。不过言词用语都倾向于粗卑，稍可采用者如《笑府·卷五·响屁》：“一翁以幼孙命犯孤宿，乃送之入寺。僧具酒款之，孙偶撒一屁，翁不觉大恸。僧曰：‘老亲家何以发悲？’翁曰：‘我哭我小孙，此后要撒这个响屁，再也不能够了。’又一僧患大卵脬，请医视之。医曰：‘此病他人患之可医，惟出家人最难医。’问何故，答曰：‘这一大包，都是徒弟们的屁在里头。’”

其他，《古今谭概·僇弄部·痔字》，《笑府·卷五》和尚宿娼、桩粪、对穿、天报、开荤，《笑林广记·卷之八》祭器、头眼、问秃等皆是。

即如戏谑、笑话中经常讲到的，僧人同性恋主要发生在僧人相互之间，这种行为显然比较隐密，相对不太容易招惹是非。《型世言》第三十五回中，小和尚无垢虔心修行，其师兄无尘竟明目张胆地前来勾引。先以自己的经历进行开导：“我那师祖，整整淘了他五六年气。记得像你大时，定要我在头边睡。道：‘徒孙，我们禅门规矩，你原是伴我的，我的衣钵后来毕竟归你，凡事你要体我的心。’就要我照甚规矩。到那时节，我哭起来，他道：‘不妨，慢些，慢些。’那里肯放你起来。一做做落了规矩，不隔两三日就来。如今左右是惯的，不在我心上。只是看了一日经，身子也正困倦，他定要缠。或是明早要去看经，要将息见，他又不肯。况且撞着我与师兄师弟众人伙里说说笑笑，便来炒闹。师弟，你说我们同辈，还可活动一活动。是他一缠住，叫我们那里去出脱？”无尘婉转地向师弟指出同性恋是自然而然、四处存在的事情。见无垢不为所动，更明言道：“我们和尚没个妇人，不过老的寻徒弟，小的寻师弟。如今

我和你兑罢。”无垢依然予以拒绝。再过几天，无尘又给他送来一部“《方便经》”，上写：

如是我闻：佛在给孤独园，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尼，一切天人咸在。世尊放大光明，普照恒河沙界。尔时阿难于大众中，离坐而起，绕佛三匝，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叉手长跪，而白佛言：“我闻众僧自无始劫来，受此血身，即饶欲想，渐染延灼，中夜益炽，崛然难制。乃假祖孙，作为夫妇。……此中酣适，彼畏痛楚。世尊何以令脱此苦？”世尊：“阿难，人各有欲，夜动昼伏，丽于色根，展转相逐，悟门之开，得于有触，勇往精进，各有所乐，心地清凉，身何秽浊，积此福田，勉哉相勸。”大众闻言，皆忘此苦，皆大欢喜，作礼而退，信受奉行。

这篇所谓的方便经文在明末社会上人所多知，《弁而钗·情烈记》在描写书生云天章与优伶文雅全的性事时就使用了相似文字。很明显，此“经”不可能是佛典之一部，它的写出，一定意义上当是社会中人为了对比丘沙弥同性恋活动进行意带讥讽、戏谑的反映。不过，“方便”二字从某种角度看倒也可谓恰当。佛家重方便，宣讲以方便之智启方便之门，行善权、变谋之事。依正规理解，汉传佛教的方便当然有严格限制，不能任意变通。但如果只是仿其意而用之，与禁欲相比，存欲何尝不是比较地“方便”？与好女相比，好男何尝不是更加地“方便”呢？《闽都别记》第二百三十回：“今之和尚，那个想修身修行？一入禅林，便引作浮荡子弟，唱后庭花矣。”好不方便得很。

有时，胆量更大的僧人还敢在寺院之外寻找性的对象。有一淫僧道睿，自言能设法使某秀才得中状元，便在秀才家里为他祷请神佑。人前斋戒修行，暗中却看上了秀才的两个小厮龙纹、绿绮。“每日龙纹、绿绮去伏侍他。一日他故意把被丢在床下，绿绮钻进去拾时，被他按住。急率走不起，叫时，适值张秀才在里边料理家事，没人在，被他弄一个像意。一个龙纹小些，他哄他做福开裆，急

得他哭时,他道:‘你一哭,家主知道,毕竟功德做不完,家主做不得状元,你也做不成大管家。’一破了阵,便日日戏了脸,替这两个小厮缠。倒每日张秀才夫妇两个斋戒,他却日日风流。”(《型世言》第二十八回)而如果淫僧的势力达到可以交通官府的地步,竟还敢于公然行强。“那招提内住持,号叫百空,是寺里大和尚真如的徒弟。那真如生得相貌丰富,能言舌辩,结交官府,与京里大老爷都有线索,在府县面前说话,一说一灵。这百空靠着真如声势,专一结交书吏,替人包打官司。更有一桩伤天理的事,是酷好男风。庵里绝标致的沙弥,已有五七个尽他受用,兀自在外搜刮,但是瞧见清秀小伙,便设计弄入庵中取乐。又最喜好弄幼童,常常把小孩子屁眼弄破,鲜血淋漓啼啼哭哭。一个孩子年止九岁,跑到庵里去顽耍,被他捉到房中一顿狠弄,淌了一裤子鲜血,死了过去。那贼秃叫人扛到他家,到半夜里就痛死了。他母亲乱磕乱撞,要死不活,哭得好不伤心。又不敢伤犯那贼秃,只把心口狠捶道:‘死了我了,死了我了!’”(《野叟曝言》第十二回)百空淫、杀之戒皆破,简直就是罪不容诛了。

双燃法炬庆良辰,和尚居然竟作亲。

四大皆空参本相,一丝不挂认前因。

小僧从此非光棍,徒弟而今有替身。

还愿佛爷来保佑,明年送子上麒麟。

《捧腹集》所收的这首诗名为《赋得和尚讨家婆》,讽咏的是僧娶妻的行为。其中“徒弟而今有替身”一句是讲娶到家婆的和尚便可以不去在徒弟身上寻求发泄,全诗反映了破戒僧人中的双性恋现象。在中国古代,就常人而论,纯粹的同性恋者要比双性恋者少得多,同性恋行为常是只在人生历程的某一段时间内存在,或与异性恋同时并存。僧众由戒律所拘,性行为的发生率远低于常人,性对象不易求得,由于他们之间的同性恋比较方便,许多人便只能采取这种方式。因此,境遇特点决定了僧人中单纯的同性恋要比较

地多见一些。不过,对于已然破戒者,异性恋的吸引力实际本也是很强烈的,他们一有这方面的机会,多数人必是立刻抓住,并不会把同性恋和异性恋对立起来。《品花宝鉴》里有一个小和尚得月,在自己师傅的调教下早就成了一个龙阳,后来,他认富商潘三的老婆石氏做干娘。潘三喜好男风,石氏怨旷妒忌,便常请干儿到家中走动。一次,“得月来看干娘,那日天气很热,见石氏在房中将席子铺在地上,穿件没有领子的白罗布短袖汗衫,却也大镶大滚,只齐到腰间,穿条桃红纱裤,四寸金莲,甚是伶俐。两鬓茉莉花如雪,胸前映出个红纱儿肚,眉目澄清,肌肤白腻,实足动人。叫得月也在席子上坐了,两人将牙牌在席子上抹起来。石氏盘腿不惯,两脚踏地,像个半蹲半坐的样儿。……”面对石氏的风骚卖弄,年已十七、风情渐解的得月如何能够把持?“自此更加亲爱,不消三天一小叙,五天一大叙,大约已下了佛种了。”(《品花宝鉴》第五十八回)奸情后被潘三看出,得月无非是又反身事潘而已,在他,奸人和被奸是可兼做而无甚区分的。

(僧人终为男人,他们的异性恋欲求本是更加强烈。因此,他们当中的破戒者许多只是在得不到异性时才以同性为替代,而在能够得到的时候便会相应地把同性置后。)(《赋得和尚讨家婆》说明的就是这种“轻男重女”的情况,类似描写也可以作为一种模式看待。如“有了一个好徒弟,他还不足,要去寻妇人”;某尼自谓:“这些贼秃有些眼睛里安不得垃圾,见了我,丢了徒弟”;“妇女最听哄,那个不背地里拿出钱,还又撺掇丈夫护法施舍。〔和尚们〕还又因这些妖烧来拜师的、念佛的,引动了色火,便得两个行童徒孙,终不济事”(《型世言》第二十九、四、二十八回);“这些僧家虽然有个把行童解馋,俗语道:‘吃杀馒头当不得饭。’亦且这些妇女们偏要在寺里来烧香拜佛,时常在他们眼前晃来晃去。看见了美貌的,叫他静夜里怎么不想?所以千方百计,弄出那奸淫事体来”(《拍案惊奇》卷二十六);“和尚般般都快活,身边只少个消闲货,要好还须真老婆。嗟!

徒弟毕竟当不过”(《意中缘》第六出)等。明末凌濛初《拍案惊奇》曾以一卷篇幅来写一对师徒的淫纵不法事。“那一个老的叫做大觉，是他掌家。一个后生的徒弟叫做智圆，生得眉清目秀，风流可喜，是那老和尚心头的肉。这个大觉年有五十七八了，却是极淫毒的心性，不异少年。夜夜搂着这智圆，做一床睡了，两个说着妇人家滋味，好生动兴，就消遣一番，淫褻不可名状。”师徒之间的性欲却要靠设想与妇人如何如何来激发，他俩最觉有兴的是怎样人物也就很明显了。接下来是两人见到前来避雨的少妇杜氏时做出的丑态。“是日师徒正在门首闲站，忽见个美貌妇人走进来避雨，正似老鼠走到猫口边，怎不动火？老和尚看见了，丢眼色对智圆道：‘观音菩萨进门了，好生迎接着！’智圆头颠尾颠，走上前来问杜氏道：‘小娘子敢是避雨的么？’杜氏道：‘正是。’智圆嘻着脸笑道：‘这雨还有好一会下，这里没好坐处，站着不雅。请到小房坐了，奉杯清茶，等雨住了走路，何如？’那杜氏是个爱风月的人，见小和尚生得青头白脸，语言聪俊，心里先有几分看上了，暗道：‘总是雨天，在此闲站，便依他进去坐坐也不妨事。’就一步步随了进来。”随后的情节一想可知，只是杜氏爱青俊而厌老苍，数次让大觉难堪甚至，恼得老和尚一怒之下把妇人杀死，又和智圆一起埋尸灭迹。最后，丑行因师徒二人与一县中门子的相奸而败露，大觉被处死，智圆被问徒三年。(《拍案惊奇》卷二十六)

在僧人淫行被四处宣扬的情况下，社会上对这些人的看法有时还会带上一些神秘色彩。明万历年间张应俞记有一则相关故事：

往年，京城中有幼童出外，尝被人拐带而去，寻之又无踪。后累累有之。人多见一僧，摩幼童之脸，则幼童随之而行。既而寻，已失之。故京城盛传谓之“摩脸贼”。时在京僧释人多，未察其孰是也。

忽宓富人，止生一子，出外不返，四下跟寻甚急，各处出赏帖曰：“有收留得者，赏银二十两，报信者赏银一十两。”四出挂

帖出赏，终莫得下落。

住宓家小屋人班八，以淘街为生。一日，懒去淘街，往城外晦真庵闲游，转入后室，四旁周览。忽破水障中一小士露头来，班八认是宓家人，忙呼之曰：“家中四处寻你，何故在此？”宓子曰：“僧闭禁我在此，你快来救我！”班八看房门已锁，恐一人难带此子出，谓之曰：“你小心暂在此，我报你令尊知，即来取你矣。”飞跑而归，报宓老曰：“令郎受禁在晦真庵中，速去救之。”宓老即招五十余人，前后到庵。班八引至庵后房中，打开门，认出宓子，又搜出十数童辈。即令众人捆住僧小山并同庵三人，都缚来状送到官。

官先审问众童曰：“汝等如何被引入庵？”众童曰：“和尚以手摩我眼睛，便见两边背后都是猛虎毒蛇，将来咬人伤人，唯面前一条路清净好行，我辈只向前走，便到此庵，被和尚幽闭住。”又问曰：“和尚留汝等在庵于何事？”众童曰：“可恨这秃子，不拘日夜，将我等做苦春（鸡奸），极是疼痛。若不从，便将大杖挞打。众人怕他，只得从他所为。”又问曰：“先拐来的后必长大，都放在何处去？”众童曰：“有病者有长大者，和尚说放他回去，未知后都回家否。”官再审僧小山曰：“你拐来众童后，病的长的都放那里去？”僧不敢应。再问同庵三人，都云：“毒死埋讫。”官闻言大怒，将小山打四十，同庵者各打二十，曰：“此罪不容于死。”令锁出衙门外，许失童之家群聚手殴，打得身无完肤，有割其阳塞于僧口者，半日而死。人莫不恨其淫而快其死。后将其庵焚之，拐带之祸遂息。

故事当中，以现在眼光恶徒不致有摩脸拐人的本领，而在各种诡异传说四布流行的明清社会，此类怪事却能使人们人心惶惶，忽惊忽诈。只是，通常恶徒都是一些青皮光棍、邪教师巫，而平时给人以慈悲为怀、慈眉善目印象的僧人比丘竟也加入其中，这不能不说是僧道败坏的一种体现。并且，僧众还确有因男色而涉讼出丑，

以至身败命丧的实例。清嘉庆二十四年一案：“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宽并吕玉山先后鸡奸，因将戒宽殴伤，听从吕玉山改扮女装私逃。复听嘱如被控到官，即捏称于十二岁时即被戒宽鸡奸，图减罪名。向来办理男扮女装之案，如审有奸淫妇女、惑众敛钱，均照左道惑众律拟绞。今增亮并无图奸妇女及惑众敛钱情事，惟以僧人甘受污辱，故为诡异，将增亮依左道惑众绞罪上量减一等，满流，仍尽本法，枷号二个月，勒令还俗。吕玉山与增亮鸡奸，复主使改装，并教令到案捏供。如增亮十二岁时被戒宽鸡奸属实，戒宽罪应拟绞。将吕玉山依教唆词讼，以主唆之人为首，诬轻为重至死未决律，满流。”（《刑部比照加减成案》卷四）道光四年案：“僧人福山，将年甫十岁之幼徒何招儿哄诱鸡奸。查何招儿先经被人奸过，是该犯并非首奸之人，似未便照虽和同强律拟以绞首。福山应勒令还俗，比依强奸十二岁以下幼童照奸幼女虽和同强绞监候律上量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尽僧道犯奸本法，于本寺门首枷号两个月。”道光五年案：“僧人祖辉因欲鸡奸年甫九龄之幼僧安庆不遂，辄感起意用棍叠殴安庆致毙。祖辉应照因奸将良人子弟杀死者，照光棍为首例拟斩立决。”道光八年案：“僧楚良强奸汤呈武未成，致令羞忿自缢。僧楚良应比照但经调戏，本妇羞忿自尽例，拟绞监候。”（以上三案见《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二十八、十八）

在清静的古刹丛林当中发生被官府追究的如此行为，实在值得佛门深思。

二 道教与男风

道家情形与佛家相似，教义中存在禁欲主张^①，而同时又有人

^① 宋金以还，道教大致分为两派，全真派力主禁欲，而正一派则只是主张节欲。

不去遵守。但有一点,道教理论暗含的一种享乐主义倾向却为佛教所缺乏^①。道家并不像佛家那样特别强调赎罪救恶,它乐生重生,相对于其它宗教,比较地是重今世,贵身体。一部道教史同时就是道士们以自己身体做实验,追求长生久视、自然逍遥的历史。行气导引、外丹服食等尚是清静的修行,但其中倾向于为了个人着想的修炼目的就已经包涵着讲求人生快乐的初始因素。更进一步,道家有些流派讲究的便是房中内丹术,炼外丹的术语如炉鼎、铅汞、火候、抽添等都转用到了男女之交的实践上面,力求要还精以补脑,一男以御十。按,正规的房中术主张节欲,于养生之道还算相合。可一旦实行起来,有人却会很容易地就由节制走向放纵,他们打着阴阳采补、益身延命的招牌,实际目的却是为了追求个人的肉体满足。这种情形再流传到社会当中,定会给显贵纨绔们的纵欲提供借口和方法。这就严重损坏了道教的整体形象,道士在人们眼中也显得不大光明起来。

当然,情色不谨只能是程度问题,律法煌然,破戒终究属于耻为人知的行为,所以关于佛家同性恋的讨论大致也可以用于道家的。

(1)说教戒律

《初真戒律·序》：“夫律之名何昉乎？上古垂拱无为，结绳而治。后世人心日漓，奸宄丛出，圣人设律以防之。律者，正也，所以正不正也。道家亦以律名其义何？居昔太上老子宣五千言之秘，首以道德二字名篇。道者，天性也；德者，人心也。教人尽人以达天，存心以全性。虽未设立有律之名，若‘观妙观窍’即所以律心，‘柔弱兼下’即所以律身。奈沿及于叔世，奉道之流有厌鱼兔之筌

^① 虽然佛教密宗主张以染求净，一定条件下可以男女双修，但此派在中国主要是流行于蒙藏地区，因此，明清小说稗史中兜售壮阳药、教习“大喜乐”的淫僧经常都是番僧、西僧。

蹄而置于空虚者，有窃优孟之衣冠而失其真似者。恣意放荡，礼义也，而桎梏观之；酣淫也，而游戏假之。当世诋毁为异端，唾骂为罪人，安有九天仙真不恶而诮之反推而举之哉！大抵道之不成由德之不立，德之不立由身之不检。此道律之所宜急讲也。”

《太上老君所命积功归根五戒》：“五者，不得邪淫。”

《虚皇天尊所命初真十戒》：“第四戒者，不得淫邪败真，秽慢灵炁，当守真操，使无缺犯。”

《中极戒》：“第八戒者，不得窥闾妇女，稍生淫念。

第七十三戒者，不得观看妓乐。

第八十一戒者，不得男女群居。

第一百九十六戒者，与女人共语不得正视面容，含笑相对。

第二百三十三戒者，当念远声色歌舞之术。

第二百五十二戒者，当念勤避嫌疑，勿恃恩情褻狎。”

《女青鬼律》卷之三：“十者，不得传道童女，因人生门，伤神犯气，逆恶无道，身死无后。不得反男为女，阴阳倒错，天夺算三百。

二十者，不得思神不报，因行生气，取降元炁，贪淫爱色，手足不离，弥日竟夕。如此无道，天夺算三百。”

《全真清规·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四，酒、色、财、气、食荤，但犯一者罚出。”

《玄门持戒威仪·坐卧威仪》：“不得与师同房卧，或同房不得同榻卧。”

《重阳立教十五论》：“第六论合道伴。道人合伴，本欲疾病相扶，你死我埋，我死你埋。然先择人而后合伴，不可先合伴而后择人。不可相恋，相恋则系其心；不可不恋，不恋则情相离。恋与不恋，得其中道可矣。立身之本在丛林，全凭心志，不可顺人情，不可取相貌，唯择高明者是上法也。”（以上见《道藏》、《藏外道书》。）

（2）破女色之戒

《禅真逸史》第十三回，道士杜子虚和他的表侄阿保一答一问。

“阿保笑道：‘尊叔是出家人，怎讲这嫖妓的话？’杜子虚道：‘比如俗家，他自有夫妻之乐，我道士们岂无室家之顾？没处泄火，嫖妓取乐乃我等分内事，当官讲得的。故和尚唤做光头，道家名为嫖头。’阿保大笑道：‘这话儿小侄平素未曾闻得。’杜子虚道：‘嫖头二字，有个来历。假如和尚光着头去嫖，被鸨儿识破，连了光棍手，打诈得头扁方住手。我们道家去嫖，任从妆饰。头上带一顶儒巾，就是相公，换了一个大帽，即称员外，谁敢拦阻？故叫做嫖头。又有一个别号，和尚加了二字，叫做色中饿鬼，道士添上二字，名为花里魔王。’阿保道：‘色中饿鬼是谓和尚无妻，见了女人如饿鬼一般。道家花里魔王，这是怎地讲？’杜子虚道：‘我等道士看经打醮，辛苦了一昼夜，不过赚得三五钱衬仪，若去嫖耍，不够一宿，故竭力奉承那妓者。因此妓女们见了我道家，个个魂消，人人胆怯，称为花里魔王。’”

(3) 同性恋戏谑、笑谈

《玉合记》第三十三折：“（丑扮道童上）道童道童，剔透玲珑，常恭北斗，别号南风。师父稽首。（做醉浑科）（小生）你怎生这般醉了？（丑）师父，小官们那里不吃几杯酒，自古道：南风之薰兮。（小生）师长之前，好生不敬！（丑）自古道：南风不竞。”

《笑林广记·卷之八·祈雨》：“官命道士祈雨，久而不下，怪其身体不洁，褻渎神明，以致如此。乃尽拘小道禁之狱中，令其无可揣摩。越数日，狱卒禀曰：‘老道士祈雨，小道士求晴，如何得有雨下？’官问何故，狱卒曰：‘他在狱念道：‘但愿一世不下雨，省得我们夜夜去熬疼。’”

《枣林杂俎·和集·排调》：“平湖沈萃祯少所狎羽童，补功曹，历长沙卫经历。沈历苏州府，陆员外嗣端改唐诗嘲之：‘鹤髦云冠官样妆，春风一曲度为娘。师公见惯浑闲事，恼乱苏州刺史肠。’”羽童指小道士，陆嗣端所改唐诗见《本事诗·情感》：“刘尚书禹锡罢和州，为主客郎中，集贤学士。李司空罢镇在京，慕刘名，尝邀至第

中，厚设饮饌。酒酣，命妙妓歌以送之。刘于席上赋诗曰：‘鬢髻梳头宫样妆，春风一曲杜韦娘。司空见惯浑闲事，断尽江南刺史肠。’李因以妓赠之。”

(4) 师徒同性恋

《禅真逸史》第十三回，杜子虚和阿保接着答问。“阿保道：‘据老叔所言，做和尚不如做道士。但道士贫富不同，富足的方有钱嫖耍，贫苦的怎生发泄？’杜子虚呵呵笑道：‘俺们穷的道士，另开一条后路。不怕你笑话，我当初进观时，年方一十二岁，先师爱如珍宝，与我同榻而睡。一日先师醉了，将我搂定亲嘴。……我一时啼哭，先师忙释道：‘这是我道教源流，代代相传的。若要出家做道士，纵使钻入地裂中去，也是避不过的。太上老君是我道家之祖，在母腹七十余年方得降生。这老头儿金皮铁骨，精炁充满，善于采阴补阳，百战百胜。后过函谷关，见关吏尹喜丰姿可爱，与之留恋，传他方术修炼，竟成白日飞升。凡道家与妇人交媾为伏阴，与童子淫狎为朝阳。实系老祖留传到今，人人如此。’愚叔只得忍受，这唤做道教旁门。’”

《金瓶梅词话》第八十四回写有泰山碧霞宫一道士石伯才。“他手下有个徒弟，一个叫郭守清，一个叫郭守礼。皆十六岁，生的标致。头上戴青段道髻，用红绒绳扎住总角，后用两根飘带。身穿青绢道服，脚上凉鞋净袜，浑身香气袭人。客至则递茶递水，斟酒下菜，到晚来背地来拿他解馋填馅。明虽为师兄徒弟，实为师傅大小老婆。看官听说，但凡人家好儿好女，切记休要送与寺观中出家，为僧作道，女孩儿做女冠姑子。都称瞎男盗女娼，十个九个都着了道儿。有诗为证：

琳宫梵刹事因何，道即天尊释即佛。
广栽花草虚清意，待客迎宾假做作。
美衣丽服装徒弟，浪酒开茶戏女娥。
可惜人家娇养子，送与师父作老婆。”

《韩湘子全传》第六回写有某老翁的一段自述：“要知山下路，须问过来人。我少年时节，也曾遇着两个游方的道人，卖弄得自家有掀天揭地的神通，搅海翻江的手段。葫芦内倒一倒，放出瑞气千条；蝇拂上拉一拉，撮下金丹万颗。见我生得清秀标致，便哄我说修行好。我见他这许多光景，思量不是天上神仙，也是蓬莱三岛的道侣。若跟得他去修行，煞强似做红尘中俗子，白屋里愚夫。便背了父母，跟他去求长生。谁知两个贼道都是些障眼法儿，哄骗人的例子。哄我跟了他去，一路里便把我日当官差夜当妻，穿州过县，不知走了多少去处。弄得我上不上，下不下，不尴不尬，没一些儿结果。我算来不是腔了，只得弃了他，走回家来。我爹娘背地里商议道：‘这孩子跟了贼道人走出许多时节，一定被贼道人拐做小官，弄得不要了。他心里岂不晓得女色事情？若再不替他讨个老婆，倘或这孩子又被人弄了去，这次再不要指望他回来了。’连忙的与我说亲行聘，讨了房下，生得一个儿子。”

《十醋记》第二十八出写有某道士(杂)的一段唱白：“〔正宫·四边静〕(杂)天恩敕建忠良像，喜得出门壮。只是少相帮，一刻难闲荡。我如今前向，转街过巷。不是买文疏，就是寻岳丈。

(内)出家人有甚么岳丈？(杂)不是这等说。我要寻一个年小的徒弟，必须他的老子肯送出家，方才妥贴。这不是个岳丈了么？(内)这等说，徒弟倒是老婆了？(杂)出家人不将徒弟做老婆，怎么过得日子？贫道乃新建忠义侯庙中一个提点是也，我小道主此庙中，有那一班好名假义的官民，把一个庙宇，弄得十分热闹。只是一件，独我一人在内，粗粗细细，事事亲手行为，实是支撑不过，如何是好？若得一个小徒相帮相帮，日间可以分头做事，夜间可以权当夫妻。”

(5) 双性恋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三回写有临清晏公庙一道士金宗明。他“也不是个守本分的，年约三十余岁，常在娼楼包占乐妇，是个酒色

之徒。手下也有两个清紫年小徒弟，同铺歇卧，日久絮繁。因见〔陈〕经济生的齿白唇红，面如傅粉，清俊乖觉，眼里说话，就缠他同房居住。晚夕和他吃半夜酒，把他灌醉了，在一铺歇卧。……”

《拍案惊奇》卷十七，道士黄知观带着他的两个徒弟太清、太素去寡妇吴氏家做道场，过程当中，黄、吴之间两厢有意，暂未成交。“到晚来，与两个道童上床宿了。一心想着吴氏日里光景，搂着背脊，口里说道：‘我的乖，我与你两个商量件事体。我看主人娘子十分有意于我，若是弄得到手，连你们也带挈得些甜头不见得。只是内外隔绝，他房中有儿子有丫鬟，我这里须有你两个不便，如何是好？’太清接口道：‘我们须不防事。’知观道：‘他初起头也要避生人眼目。’太素道：‘我见孝堂中有张魂床，且是帐褥铺设得齐整。此处非内非外，正好做偷情之所。’知观道：‘我的乖，说得有理，我明日有计了。’对他两个耳畔说道：‘须得如此如此。’太清、太素齐拍手道：‘妙！妙！’说得动火，知观便与太清完了事，弄得两个小伙子兴发难遏。”后黄知观、太素都与吴氏奸通。

(6) 淫纵不法

《野叟曝言》第六十七回中有一冤魂附体，雪恨报仇事：“那敲锣道士，已提两把刀，奔将出来。骂道：‘瞎眼死囚！须知我叶自法的神刀是鬼见愁吗？’那知刚到院中，蓦然倒地，口吐白沫，不省人事。众人围拢呐喊：‘打死人了。’外面庙邻，陆续赶到，共有百十余人，挤满院中。只见自法直坐起来道：‘我是小成哥，被这道士骗进庙来，入了我的屁股，还把我的心挖掉了，把我埋在石台下，把符咒禁着，不许我出头！’说罢，把十指连连拗折，血淋淋的断下几个指头来。人丛中挤出几个人来，哭道：‘你真是小成哥吗？你尸首真个在石台底下吗？’那自法睁眼一看，哭道：‘我爹呀！我叔呀！我哥呀！我死得好苦，我尸首现在石台底下，我要这道士偿命的呀！’那几个人便跪在地下，哭道：‘各位高邻，要替我小成哥伸冤！’大家上前擒捉，把七个道士两个火工，都拿下了。”众人果然从石台下面

挖出了小成哥的尸首，淫道被送官严惩。

(7)房中采战

道家某些流派向来讲房中采补术。通常自然是采阴补阳，以男御女，而如果习操此术者个人喜好男风呢？其实这也成不了一个问题，因为虽然男子属阳，但阳中亦分阴阳，例如相对于主动者，被动的男子即属阴；相对于成年人，少年男子则属阴。以此，有的道士便会去“采阳补阳”，力求从同性那里获取精气；况且他们的采补术经常只是为行淫乐而设的一种障眼法，想要方便时自会方便。《因树屋书影》第九卷中载有一例，谓：“道人马绣头者，异人也。道人修髯伟干，黄发覆顶，舒之可长丈许。不栉不沐，而略无垢秽。道人啸命风霜如反掌，预知休咎如列眉，而独不避秽行，与淫姬游，且比及顽童，曰中有真阴，可采补也。岂世上自有此一种，如《楞严》所称十种仙，或唐人所称通天狐属耶？”

不过，如果严格地依据常理推断，男风终究不会被认为符合阴阳乾坤之道的。《地理辨正补义》曰：“同一坤也，或与艮交，或与震交，或与乾交，或与坎交，随其天地生成之山川而用之可也。同一乾也，或与坤交，或与巽交，或与离交，或与兑交，亦随其天地生成之山川而用之，又无不可也。若未解此中秘义，竟有以男合男，以女配女者，阳差阴错，职此之由。盖变变化化，自然之山川无定，而一定之理数则有准矣。”（《地理辨证补义》卷之一）清代纪昀所写的某道人看来对此道理深有认识：“登莱间有木工，其子年十四五，甚姣丽，课之读书，亦颇慧。一日，自乡塾独归，遇道士对之诵咒，即惘惘不自主，随之俱行。至山坳一草庵，四无居人，道士引入室，复相对诵咒。心顿明了，然口噤不能声，四肢缓辮不能举。又诵咒，衣皆自脱。道士掖伏榻上，抚摩偃倚，调以蝶词，方露体近之，忽蹶起却坐曰：‘修道二百余年，乃为此狡童败乎？’沉思良久，复偃卧其侧，周身玩视，慨然曰：‘如此佳儿，千载难遇。纵败吾道，不过再炼气二百年，亦何足惜！’奋身相逼，势已万万无免理。间不容发之

际,又掉头自语曰:‘二百年辛苦,亦大不易。’掣身下榻,立若木鸡,俄绕屋旋行如转磨。突抽壁上短剑,自刺其臂,血如涌泉。欹倚呻吟,约一食顷,掷剑呼此子曰:‘尔几败,吾亦几败,今幸俱免矣。’更对之诵咒。此子觉如解束缚,急起披衣。道士引出门外,指以归路。口吐火焰,自焚草庵,转瞬已失所在。”纪昀指出:“余谓妖魅纵淫,断无顾虑。此殆谷饮岩栖,多年胎息,偶差一念,魔障遂生;幸道力原深,故忽迷忽悟,能勒马悬崖耳。老子称不见可欲,使心不乱;若已见已乱,则非大智慧不能猛省,非大神通不能痛割。此道士于欲海横流,势不能遏,竟毅然一决,以楚毒断绝爱根,可谓地狱劫中证天堂果矣。其转念可师,其前事可勿论也。”(《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

这位高道修炼有年,法术超常。就把他作为能够刻苦自励、以道制欲的黄冠羽客的代表吧。不要因前面谈了许多于道家形象不利的事情,就看不到他们当中真心持戒者的存在。

三 基督教与男风

作为一种外来的且与中国传统文化甚难融合的宗教,基督教在唐代就已经传入,当时是它的一个异端支派——聂斯脱利派,在中国被称为景教。但从唐至明代中叶,基督教并未有过引人侧目的发展。而随着16世纪西方殖民者的日益东进,以天主教为主的基督教才开始逐渐在中国民众的社会生活中占有一定地位。早期殖民主义国家主要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传教士也就多是来自这两个国家以及意大利,他们所属教团包括耶稣会、多明我会等。教士们一踏上东方的这片陌生土地,立刻就为他们所目睹的同性恋风气所震惊。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1556年1月),中国北方发生了一次严重地震,《明史》载当时“山西、陕西、河南同时地震,声如雷。渭南、华州、朝邑、三原、蒲州等处尤甚。或地裂泉涌,中有鱼物,或

城郭房屋陷入地中,或平地突成山阜,或一日数震,或累日震不止。河滑大泛,华岳、终南山鸣,河清数日。官吏、军民压死八十三万有奇。”(《明史·卷三十五·五行三》)同年,葡萄牙籍多明我会修士加斯帕·克路士(Gaspar da Cruz)来到广州,他在所著《中国志》中记载了这次灾难的一些情况,并把中国人的同性恋与之相关联,谓:“这支民族有一桩肮脏的丑行,那就是他们是那样喜欢搞该死的鸡奸,这在他们当中丝毫不受到谴责。虽然我有时公开或私下反对这种恶行,他们却乐于听我讲述,说我讲得满有道理,而他们从未有人告诉说那是一种罪恶,也不是坏事。看来因这种罪恶在他们那里是普遍的,上帝就在某地区给他们严惩,在全中国这是众所皆知的。”(见《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57页。)中国人本来也好以灾异和人事相联系,但男风即使被看成是人事中的一祸,也通常并不被认为能够引发地震这样的巨灾。自有天主教,中国文化的诸种形式中便有了应被否定或加重否定的新内容,甚至连向祖先的牌位敬拜都被认为是不当。

克路士在谈论男风和地震的关系时,很自然地就便想到了《圣经》当中上帝毁灭索多玛城的故事(见《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第159页)。按这个故事是基督教反对同性恋的事实基础,由索多玛而来的英文 Sodomy,其含义便是鸡奸。在《旧约·创世纪》第十九章,上帝的两位使者来到索多玛城,住在品性端良的罗特家里。“他们尚未就寝,阖城的人,即索多玛男人,全都来围住他的家,向罗特喊说:‘今晚来到你这里的那两个男人在那里?给我们领出来,叫我们好认识他们。’罗特就出来,随手关上门,到门口见他们说:‘我的弟兄们!请你们切不可作恶。看,我有两个女儿,尚未认识过男人,容我领出她们来,任凭你们对待她们。只是这两个男人,既然来到舍下,请你们不要对他们行事。’他们反说:‘滚开!’遂用力向罗特冲去,一齐向前要打破那门。那两个人却伸出手来,将罗特拉进屋内,关上了门;又使那些在屋门口的男人,无论大小都迷了眼,

找不着门口。那两个人对罗特说：“带你的女婿、儿女以及城中你所有的人，离开这地方。因为我们要毁灭这地方，由于在上主面前控告他们的声音实在大。”索多玛人的夙习惯为本已触怒上帝，他们又敢于侮辱天使，结果上主震怒，等罗特一家一离开，便用硫磺和火毁灭了索多玛城，同样有罪的哈摩辣、阿得玛等城居民也被同时消灭。《创世纪》是《圣经》的开始，同性恋也便从开始就被判定为有罪。

万历十一至三十八年(1583~1610)在华的意大利利玛窦(Matteo Ricci)神父是当时最著名的西来传教士。作为一名刻苦坚贞的耶稣会会员，他对所见中国社会中的同性恋现象给予了严重关注，并进行了严厉指责。万历十一年，刚从澳门进入广东不久，利氏就在一封信中写道：“在这里，人人都深深地沉溺于这种可怕的罪行，他们似乎并不觉得羞耻，也不觉得需有什么顾忌。”万历三十七或三十八年，生命将终的利玛窦以厌恶的口吻对北京及外地的优伶同性恋进行评述：“这些可悲的人习惯于违性之淫，而这既不被法律禁止，也不被认为是当戒之事，甚至引不起一些羞愧。丑行被公开谈讲着，四处传播着，却无人去加以阻遏。在一些城市当中这种令人憎恶的事情是非常普遍的——就像在国都一样——那里的某些街道上公然充斥着精心打扮的男妓模样的变童。有人专门买回一些少年，教习他们歌舞音声。然后艳服裹身，朱粉傅面，修饰得恍如美女一般。就这样，这些可怜的少年开始了他们可怕的淫恶生涯。”(Jonathan D. Spence,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Inc., 1984, pp. 220 ~ 221)利玛窦在京所居教堂位于宣武门内，与帘子胡同相距不到1里，对于那里优伶小唱的情况，他显然知之甚详。

像这样公然无忌的男色男风是传教士们难以容忍的，他们总要尽力加以匡纠。在《圣经》紧接《创世纪》的《出埃及纪》中，上帝曾给他的选民以色列人颁布了具有盟约性质的《十诫》，这十条戒

律后遂成为基督徒为人行事的基本准则。其中第六戒是讲不可奸淫,所言比较概括,不过同性恋应包括在范围之内是无可置疑的。利玛窦和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曾直接把这条戒律翻译成“莫行淫亵违性事”(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p. 228)。显然,此译对于中国人很有针对性,所谓“违性事”,重点就是指的同性恋。葡萄牙籍耶稣会修士阳玛诺(Emmanuel Diaz, Junior)神父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来华,传教近50年,顺治十六年(1659)歿于杭州。他在《天主圣教十诫》中解释“毋行邪淫”时指出:“拂性之淫,厥类颇多,恐污人耳,不敢详述。惟男色大罪,人行无忌、弗以为羞,故略揭之。此罪原无本名,西方之人指斯罪者,唯称曰无名之罪。其丑既甚,其招上主严罚可知。上古有名城五,城人甚恶,悉恣男欲。主恶厥臭,降硫火烬之,人与城皆无留迹。圣额我略解曰:‘主曷以硫火罚兹方哉?硫具臭,火具热,斯罪臭矣,其欲炽矣,厥罚适应厥罪。人畏厥罚,盍避厥罪?’圣基所曰:‘弗羞天主,弗羞世人,弗羞尔己。尔丑大逾禽兽,禽兽无灵,惟知牝牡之合,尔含灵而拂厥性,曾飞走之不若,为世公羞。作性巨敌,予曷敢正名尔罪!’”利玛窦、阳玛诺等在中国看到了比欧洲宽松得多的同性恋存在环境,对于人行无忌、弗以为羞的男色现实深以为丑,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像他们这样在宣讲十诫时告戒教徒应力避男淫是所有神父、牧师们的相同做法,比较通俗的佚名著《十诫》在对第六戒作解时也认为:“夫妇之外,凡行邪淫之事,不问何色何样,或行男色,或行女色,或行手色,或娶妾,或婚姻不诚实,或奸人妻女等情,天主台前一并皆属极恶极重之罪。”

由于教理对同性恋的这种严厉态度,还由于中国教徒一般都是虔诚敬信,于是主要自明末开始,中国境内便出现了对男色的看法与众不同不大相同的新的社会群体。不过,第一,基督教一直在中国社会中处于非主流的地位,因此它并不能改变中国传统文化对同性恋的一般态度。第二,教徒虽然信教可同时毕竟还是中国人,是

中国人就会有中国的特点,就要受周围总体社会环境的影响。表现在观念上,便可能有人在内心深处并不是对男风彻底厌拒;表现在行动上,便可能犯戒者并不是零星的存在。

宗教与男风的关系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对此,既不能像明清某些文学作品那样把僧人、道士等描写得过甚无状,同时也没有必要对他们当中客观存在的同性恋现象有意掩饰。僧道之所以在俗众面前显得庄严,他们的刻励苦修是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既然身入是门,就应心遵是道,这不仅是戒律的要求,而且也是做人的一般规矩。

第三节 福建同性恋

一 男风尤盛

从来女色出在扬州，男色出在福建，这两件土产是天下闻名的。（《连城璧》申集）

此风各处俱尚，尤莫盛于闽中。由建宁、邵武而上，一府甚似一府，一县甚似一县。不但人好此道，连草木是无知之物，因为习气所染，也好此道起来。深山之中有一种榕树，别名叫做南风树。凡有小树在榕树之前，那榕树毕竟要斜着身子去勾搭小树，久而久之，勾搭着了，把枝柯紧紧缠在小树身上，小树也渐渐倒在榕树怀里来，两树结为一树，任你刀锯斧凿，拆他不开，所以叫做南风树。近日有一才子听见人说，只是不信，及至亲到闽中，看见此树，方才晓得六合以内，怪事尽多，俗口所传，野史所载的，不必尽是荒唐之说。因题一绝云：“并蒂芙蓉连理枝，谁云草木让情痴？人间果有南风树，不到闽天那得知。”（《连城璧》外编卷之五）

男色一道，从来原有这事。至若福建有几处民家孩子，若生得清秀，十二三岁，便有人下聘。漳州词讼，十件事倒有九件是为鸡奸一事，可不是个大笑话？（《石点头》第十四回）

同性恋是有地方特色的，纵使总体面貌全国大体一致，地区之间因经济、文化、地理环境的不同终究会有所差异。明清时期以男

色著称的区域,北京是由于繁盛的优伶同性恋,文化发达、文献丰富的江南也常被提及,而若讲最引人注目,则当是非福建莫属。福建简称闽,又称闽中、八闽。五代十国时期,闽主王镠与归守明、王延羲与李仁遇的同性恋关系已载入正史,到了明代,福建盛行南风已为世所周知。明末沈德符言之甚详,谓:“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妍媸,各以其类相结。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抚爱之如婿。弟后日生计及娶妻诸费,俱取办于契兄。其相爱者,年过而立,尚寝处如伉俪。至有他淫而告讦者,名曰‘罢奸’。‘罢’字不见韵书,盖闽人所自撰。其昵厚不得遂意者,或相抱系溺波中,亦时时有之。此不过年貌相若者耳。近乃有称契儿者,则壮夫好淫,辄以多资聚娼首韶秀者,与讲衾裯之好,以父自居,列诸少年于子舍,最为逆乱之尤。闻其事肇于海寇,云大海中禁妇人在师中,有之辄遭覆溺,故以男宠代之,而酋豪则遂称契父。”(《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契兄弟》)

沈氏在他的记述中提到了相对而存的名词“契兄—契弟”和“契父—契儿”。与他同时的江苏长洲(今吴县)人冯梦龙曾记:“吾乡一先达督学闽中。闽尚男色,少年俱修泽自喜。此公阅名时,视少俊者,暗记之,不论文艺,悉加作养,以此得谤。罢官之时,送者日数百人,皆髻年美俊,如一班玉笋。相随数日,依依不舍。归乡不咎失官,而举此夸人,以为千古盛事。”(《情史·情外类·朱凌溪》)此先达或有龙阳之好,诸少年或也愿做龙阳,观察他们的举动,是有些举体自进的味道的。只是先达的年龄看来要比他们大出一辈,如此,他们彼此之间可成为契兄—契弟,而与先达若能成事便就是契父—契儿了。“父—儿”关系还有更为具体的实例,并且正如沈德符所强调的是在海船之上。

清初计六奇在其《明季北略》中曾经记载明末福建巨寇,后归降明廷,又投顺满清,最终因长子郑成功之故而被杀于北京的郑芝龙的早期经历:“芝龙,号飞黄,福建漳州府漳镇人,离府六十里,滨

于海。父翔字，祖寿寰，世府掾。飞黄行居四，三兄亦府掾。飞黄年十八，早缘掾缺上役，已择吉有期矣。父多妾媵，其生第六子之母，与飞黄构别情。一日，为飞黄理发，飞黄以手插入其裙腰，调情意密。父自后走出，飞黄提缩势急，裙带为绝，父目击，持棍怒逐，飞黄奔上飘洋船，时盖泊其舍傍也。父怒方笃，声言寻出杀之。急切不得归，洋船又刻期挂帆，飞黄恳巨商带往日本。飞黄固姣好色媚，爱之者非一商，遂与俱往。至则各商有发货、置货之烦，飞黄独无所事，日就岛主宴饮歌舞。时岛主家有文君，悦之，即国姓郑成功之母也。赘人为日本人婿。来艘已返，且未归，生一子，国姓也。再一年，前艘与客又至，乃只身附归。至中途，为海盜所劫，飞黄亦随船货作千金，分与主寨之贼，贼嬖之。海盜有十寨，寨各有主。停一年，飞黄之主有疾，疾且痼，九主为之宰牲疗祭。飞黄乃泣求其主：‘明日祭后必会饮，乞众力为我放一洋，获之有无、多寡，皆我之命，烦缓颊恳之。’主如言，众各欣然。劫四艘，货物皆自暹邇来者，每艘约二十余万。九主重信义，尽畀飞黄，飞黄之富逾十寨矣。海中以富为尊，其主亦就殂，飞黄遂为十主中之一。”（《明季北略·卷十一·郑芝龙小传》）这段记述当中有两句话值得注意。（1）“飞黄固姣好色媚，爱之者非一商。”（2）“分与主寨之贼，贼嬖之。”在这两句话里，郑芝龙先为海上商人所爱，后为海上盗贼所嬖。考虑到福建具体的风俗特点，应当认为“爱”和“嬖”是有相当明显的同性恋含义的。由于郑芝龙其时比较年轻，因此，他若受到了海商、海盜的断袖之宠，至少在年龄上那是一种契儿与契父的关系。只是材料并不具体，我们也不好做过细推断。并且，郑芝龙的人生经历富于传奇色彩，在当时和后世都不乏反映，传闻既多，不免互有歧义，这里列举数条。《广阳杂记》卷第四载：“郑飞虹幼姣好，后烝其后母某氏，其父欲杀之。逃往海盜李旦舟中，有宠于旦。旦死，欲置主，卜之于神，飞虹十卜皆吉，遂立以为主。”《南疆逸史》卷五十四：“郑芝龙，字飞黄，少随大贾李习贩日本。习与同寝，见巨人数十披甲

持兵侍列，心异之，抚为义子。”《野史无文》卷十二：“芝龙少随泉州人李习贩货日本国，习与芝龙共卧起。习夜寐，常见有巨人金甲荷戈侍寝所。习自惊疑，后遣芝龙它所寝，寂不见巨人。及芝龙来同寝，复见如故。习怪之，遂抚以为子。”民国《南安县志》卷之二十三：“郑芝龙，小名一官，字飞黄。天启五年，随大贾李习贩日本（或云母舅黄程）。习与同寝，见巨人数十披列甲侍，心异之，抚为义子。”《纤言》：“郑芝龙，福建泉州人。父绍祖，于万历丁巳戊午间充泉州府库吏。是时泉州太守蔡善继，辛丑进士也。府治后与库隔一街相望。芝龙年十岁，投石子误中蔡公额。公怒，命伍伯禽治之。见其姿容秀丽，公曰：‘汝当贵而封王。’因一笑释之，语其父曰：‘此子非凡表也。’趋令读书。不数年芝龙并其弟芝虎俱被海寇刘香老掠去。香老爱芝龙美，宠贵之。年十八，香老死，部下有十八寨，推为魁首。从此部署诸寨，横行海上，势更大于香老。”《海寇记》：“芝龙字飞虹，福建南安人。万历末年为海寇颜振泉所掠，爱其少艾，有宠。振泉死，众推芝龙为魁，海上无赖奸民咸归之。”不同材料的来源不同，具体细节上也就出现了各种差异。不过把诸说做一总结，郑芝龙年轻时相貌俊美，曾经为人所嬖爱，并曾以此作为自身发展的跳板是可以肯定的。海船上产生出来的同性恋者多是向刚强的方向发展，面对艰险的环境人不能够选择阴柔。所以，无论对郑芝龙的事业成败做何评价，他本人终应被认为是一个强者。

福建男风反映在明代文学作品上，喜欢分桃断袖的人物便经常会是属于闽籍。看似随手写出，其实有深刻的背景依据。例：“那县里有一门子，年方弱冠，姿容娇媚，心性聪明。元来这家男风是福建人的性命，林断事喜欢他，自不必说。”（《拍案惊奇》卷二十六）“这陈代巡是福建人，极好男风。那继良已十七岁了，反把头发放下，做个披肩。代巡一见，见他姪小标致竟收了。”（《型世言》第三十回）“有一个福建客官，尽肯用钱。我说二哥生得标致，他十分仰

慕，央我请你酒店中一会。”（《陌花轩杂剧》第九折）“子都刚搭识得个福建贩椒客人，赚得几两银子，一套衣服。”（《醋葫芦》第十九回）“原来这翰林乃是风月场中主管，烟花寨内主盟，而生平笃好的最是南路，乃福建人氏，姓风名翔字摩天。”（《弁而钗》情贞记第一回，南路即南风）等。文学作品在讲某人是同性恋时顺便写出他的籍贯所在，这就是在把男风和地域相联系，福建因声名在外，是较易被联系上的。

由明入清，闽中男风依然。并且由于距今较近，相关材料变得更加丰富。这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现象之一可以讲是对男色之神的崇祀。咸丰间施鸿保所记比较平实，谓：“省中向有胡天保胡天妹庙，男女淫祀也。胡天保亦曰蝴蝶宝，其像二人，一稍苍一少皙，前后相偃而坐。凡有所悦姣童，祷其像，取炉中香灰暗撒所悦身上，则事可谐，谐后以猪肠油及糖涂像口外。俗呼其庙为小官庙。胡天妹像塑一美妇，一手解衣，一手作招人之状。凡有所悦女子，祷其像，亦取炉中香灰撒所悦身上，事谐后以烟丝、槟榔、光饼等祀之。道光甲午，南海吴荷屋方伯访得其像，悉毁之，仍出示严禁。然民间尚有私祀者，盖庙祝据为利藪也。伤化导淫，大为风俗人心之害。有司者置之不问，毋亦有韩香鄂被之思欤？”（《闽杂记·卷七·胡天保胡天妹》）关于胡天保庙的来历，据乾隆间袁枚所记，是庙起始于清初：“国初御史某，年少科第，巡按福建。有胡天保者，爱其貌美，每升舆坐堂，必伺而睨之。巡抚心以为疑，卒不解其故，胥吏亦不敢言。居亡何，巡按巡他邑，胡竟偕往，阴伏厕所窥其臀。巡按愈疑，召问之，初犹不言，加以三木，乃云：‘实见大人美貌，心不能忘，明知天上桂，岂为凡鸟所集？然神魂飘荡，不觉无礼至此。’巡按大怒，毙其命于枯木之下。逾月，胡托梦于其里人曰：‘我以非礼之心，干犯贵人，死固当然。毕竟是一片爱心，一时痴想，与寻常害人者不同。冥间官吏俱笑我，揶揄我，无怒我者。今阴官封我为兔儿神，专司人间男悦男之事，可为我立庙招香火。’闽俗原有聘男子

为契弟之说，闻里人述梦中语，争赚钱立庙，果灵应如响。凡偷期密约，有所求而不得者，咸往祷焉。”（《子不语·卷十九·兔儿神》）把同性恋者称为兔子，这里是较早的一处记载。

乾隆间夏敬渠在其《野叟曝言》中对另一位男色神夏相公所做的描述细致生动，富于文学色彩：神技在身的侠士文素臣被福州府院标下一军官赛飞熊留住请看夏相公会。“飞熊道：‘夏相公就是夏得海，他是好南风的祖宗，他这庙一年祭赛不绝。凡是要…的，都到庙里许愿，买卖俱得速成；买卖成了，再去还愿；若是两厢情愿，买卖已成的，也要到庙中祭赛，便没变改。祭毕，都要把肉在夏相公嘴上揩抹，那日出会时，你看夏相公嘴上可纯是油，就知道了。相传初六是夏相公的生日，大家小户，都出分资，替他出会。合城合乡的契哥、契弟，都在会中拈香托盘，装扮太保；衙门中公人兵厮，那一日俱要告假；开店的都紧闭店面；那教学的都散生徒；连营里的妓女，那一日都不去承应官府，接留客人，总要来与夏相公上寿。’素臣道：‘这又奇了，南风多是男子，这妓女如何也去上寿？’飞熊道：‘闽人走旱不走水，妓女都没人嫖，便都装着小厮，迎接客人，故此妓女也须上寿。’素臣叹息道：‘五方风气，贞淫不一，未有如此之甚者！’”

到了出会当日，“早饭方过，会已到门。衙里书识兵目及内班伴当并那小厮，俱已告假，只剩飞熊陪着素臣，坐在大门台阶之上，辕门大开，由着那会挨排而过。见几对头行牌上，四扇是‘肃静回避’，四扇‘代天宣化，为国和民’，两对铺兵锣开导后，便是金瓜、黄钺、绣旗、锦伞诸般仪仗，间着鼓吹，走跳台阁故事，高跷秧歌各色演扮，足有半个时辰，方才过完。又是四扇腰牌，两扇是‘德播阳春，泽周童稚’，两扇是‘纯阳侯’。腰牌过去，十匹高头骏马，锦鞍金勒，上坐十个美童，扮着五方符使，披红簪花，各按东西南北中方位，每方两使，腰悬金牌，上刻某方采访使字样。随后锡戳藤棍，竹板皮鞭，捆绑剑子，历碌而过。又是两匹白马，也是美童扮演，一个

背着印匣，一个背着敕书，一色的纱帽圆领，象笏金带，脚下蹬着乌靴，印色上朱标‘纯阳侯正月初六日封’字样。然后一对一对的，俱是搽脂抹粉，描眉画眼，装腔做势，扭捏婀娜而来，自十岁以上，二十以下，一般的勒发披肩，插花带朵，穿着大红绉纱五色洒线，鹅黄、水绿、嫩紫、娇红，蜀锦杭绫诸色裤子，曳着汗巾，挂着香袋，有拈香的，有托盘的，有提炉的，有执龙头香斗的，有挽九狮喷壶的，都是遍体绫罗，浑身兰麝。每人身边，俱有人帮着添香换火，整衣易裤，理发拂尘，这便是那龙阳君的契哥。中间夹着马道伞扇，豹尾龙纓，各种器械。飞熊指与素臣看道：‘那一队便都是营妓。’素臣看时，果然是女子身量，不似男人，却一般剪发披肩，红鞋锦袜，照着变童样范。挤挤擦擦的，足足有一时辰，方是几十个太保，执着黄旗，摇着金铃，簇拥水牌签筒，衣箱带盒，帽笼掌扇过去。才见一乘显轿，八个轿夫扛抬着，十六个美童，八个装着太监，八个装着宫女，扶辇夏相公而来。素臣远远看去，见那夏相公头戴泥金皂隶帽，插着翠羽，簪花披红，蟒袍玉带，一撮短须，露出一张阔嘴，亮晶晶的，果然油滑无比”。文素臣怒不忍视，遂以神力将神像打得粉碎。（《野叟曝言》第六十六回）

《野叟曝言》所写有夸张之处，如讲“妓女都没人嫖，便都装着小厮，迎接客人”。而嘉道间华胥大夫张际亮则在所著中对福建妓业之盛曾作详细反映，并且还特将女色与男色进行对比，贬后扬前，谓：“顽童始见于《尚书》，大淫于六朝，至近代则皆谓闽粤尤尚此习。此事最足伤人，狎之甚者必得目疾，老则盲，或阳痿不能生子。是故与其男淫，毋如游狭邪也。”（《南浦秋波录·第三·琐事记》。“游狭邪”指嫖女妓。）但《曝言》基本情节还多是有所依据的，在神像嘴上抹油可见施鸿保之记；迎神赛会的场面，明末就有人写其淫奢情景：“游闲子弟，每遇神圣诞期，以方丈木板搭成抬案，索绚绮绘，周翼扶栏。置几于中，加幔于上，而以姣童妆扮故事。衣以飞绡，设以古玩，如大士手提筐筥之属，悉以金珠为之，旗鼓杂沓，贵贱混

并。”(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下)夏德海庙也是实有,乾隆间赵翼曾就泉州万安桥(即洛阳桥,位在泉州东北郊洛阳江入海处,此地古称万安渡)畔建有夏将军庙(即夏德海庙)一事做诗咏曰:

堂上方呼下得海,小吏应声某斯在。
 遂令赍檄赴海投,官已签名不可改。
 归来先学鲸吸川,一口直欲干渤澥。
 黑风任堕毒龙国,白浪何须水犀铠。
 正潮来处企脚眠,跷出刘唐尺八腿。
 是人非人鬼非鬼,巡洋夜叉见而骇。
 急白鳞堂广利王,有个糟豚可作醢。
 岂神明神助利涉,特作报章答守宰。
 乘酒而出得醋还,酉月廿一址堪垒。
 遂成鼉梁亘万丈,雄跨蛟浦屹千载。
 蔡公祠旁严像设,易换头衔发光彩。
 生为贱隶死将军,香火至今云叵隤。
 始知从古成名入,总出痴呆气不馁。

(《瓯北诗钞》七言古四)

洛阳桥故事在福建家喻户晓,在全国也是有名的一个民间传说。赵翼诗中已大体写明,《闽都别记》的记述是:此桥前代已经修成,“至明宣宗宣德年间,泉州太守蔡锡因桥又圯,再行修造。桥圯时,有石刻露出,云:‘石头若开,蔡公再来。’”鄞人蔡锡,中明永乐癸卯乡试,授兵部给事中,升泉州太守。锡至,欲修桥,水涨难施,以文檄海神,忽一醉皂趋接檄,醒而悔之。无奈弃一死,饮得大醉,自投于海。如有神人扶之,酒醒乃卧于岸上。看檄文中多一‘醋’字,锡解以二十一日酉时。即以是日兴工下基,果旬余潮水不至,工遂

成。乃实事也”^①。

福建和全国一样在明清时期戏业发达，梨园戏、莆仙戏、闽剧等都带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大受民众欢迎。戏曲演出的一般方面不必讨论，在此着重观察的是表演之淫、优童之媚等可以关涉到男风的各种现象。

七子班是梨园戏、莆仙戏等剧种的一种班社组织，演员通常七人上下。《闽俗录》记有七子班在闽东仙游县的一些情况，此地“俗喜歌舞，春秋社及神诞，里巷昏丧靡不演剧而价亦廉。合邑六十余班，每班七八人，闽人通称曰七子班。乐操土音，别郡人终日相对不达一语。婉娈总角，多习淫词，悬灯歌舞，卜昼卜夜，靡靡之音，感人听闻。淫声夜曲，风俗之蛊可不禁与？”（《闽俗录·卷三·七子班》）《闽杂记》所记范围更广，同样认为七子班的表演有诲淫之嫌：“福州以下，兴、泉、漳诸处有七子班，然有不止七人者，亦有不及七人者。皆操土音，唱各种淫秽之曲。”（《闽杂记·卷七·假男假女》）就班社形制而言，七子班是比较完备的。相较之下，采茶戏等则属于形制初级的民间地方小戏，两三角即可成班。但戏虽说小，演唱的媚力却并不弱。民国《龙岩县志》卷二十一：“自元旦至元宵，沿街鼓吹歌唱。或妆扮女子，唱采茶歌，比户游行，谓之采茶戏。”道光《永定县志》卷十六：“永邑界邻广东之嘉应、大埔，彼处有采茶戏。男扮女装，三五成群，唱土腔和胡弦，流入于乡村街市，就地明灯，彻夜奏技，引诱良家子弟掷钱无算，淫亵无耻，莫此为甚。”

由环境对表演者的要求所决定，优伶的柔婉气质也被培养了

^① 《闽都别记》第二十一回。洛阳桥事《五杂俎》、《泉南杂志》、《闽书》、《枣林杂俎》、《劳久杂记》等有载，戏剧中《四美记》、《状元香》、《洛阳桥》皆演之。其中有的记载谓故事发生在北宋，作楹造桥者是著名书法家、曾经出知泉州的蔡襄。按：蔡襄对洛阳桥的建设贡献最大，他于宋仁宗皇祐一嘉祐年间初修此桥。

起来。明末时，“优童媚趣者”便是“蝉鬓傅粉，日以为常”。豪奢之家因而“不吝高价”地“攘而有之”（《泉南杂志》卷下）。清代康乾年间，《台海竹枝词》写道：“肩披鬓发耳垂珰，粉面朱唇似女郎。妈祖宫前锣鼓闹，咪嚙唱出下南腔。”注谓：“梨园子弟垂髻穴耳，傅粉施朱，俨然女子。”（见乾隆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二十四）《台湾竹枝词》写道：“湘帘斜影照银缸，粉面何郎翠髻双。马上琵琶江上笛，喃喃低唱下南腔。”注：“闽人以漳、泉二郡为下南，其腔别为声律。歌童挽髻垂珰，备极媚态。”道咸年间，七子班中的旦角“穿耳傅粉，并有裹足者。既不演唱，亦作女子装，往来市中。”（《闽杂记·卷七·假男假女》）这样一种形象对于某些看客自会具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就像《闽都别记》中所说：“公子王孙，见绝色美女不消魂可已，见梨园子弟便消魂不休，因其能勾魂摄魄故也。”（《闽都别记》第二百九十三回）“勾魂”的方式之一，用方言表示便是“扑翠雀”。《闽杂记》载：“下府七子班，其旦在场上以眼斜睨所识，谓之扑翠雀，亦曰放目箭，曰飞眼来。其所识甫一见，急提衣衿作兜物状，跃而承之。迟则为旁人接去，彼此互争，有至斗殴涉讼者。道光甲午，昌黎魏丽泉元烺抚闽，曾严禁之。近来漳、泉各属此风复炽矣。”（《闽杂记·卷七·扑翠雀》）外省人到福建来做官常会对当地的一些风俗难以理解，所以要禁止。但民俗民风具有深厚的社会存在基础，所以禁后却还要复炽。

咏赞优伶之作在京师层出不穷，福建亦有所见。佚名《十一班儒林》描写的是儒林班（闽剧的一种组织形式，曲调吸收昆、弋、乱弹而创制，商业性戏班出现于清末）中的旦角，因以方言写成，能使人们看到一种独特的咏优形式：

赛月宫重整行头新鲜，当原初花旦名叫益兄。仕火对时兴，容貌观音。

乐琼仙花旦名叫恩河，论声音袅娜。人样流罗，美貌赛嫦娥。

庆仙园花旦名叫妹馨，伊守本二出戏，《打面缸》、《买菊花》平胶妆。伊郎罢侄像庄，一月间十三千，股穿生疮。（伊守本：他的拿手戏。平胶妆：妆成大脚妇女。郎罢：父亲。侄象庄：不像样子。股穿：屁股。）

正天然花旦名叫品官，文就文武就武，貌赛潘安。《打铁铜》花巷《卖话》好听，做饮药先叫好，羊伴跟堆山。（做饮药：做喂药的动作。羊伴跟堆山：捧场的人很多。）（见《福建戏史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3页。）

由于福建男风特盛，以至相关文学作品也显得有些骇人眼目，许多故事都给人以不同一般的感觉，似于有意无意地都是在强调闽省的特别之处。《野叟曝言》第六十五回，文素臣带着他的清俊小厮锦囊去福建，一入此境，情形便异。“每日在路，俱有人瞧看锦囊，挨肩擦背，挤手捏脚的。素臣在前不觉，锦囊焦躁。一日下店以后，素臣正在洗面，一个走堂的满面流血，跑来告诉，说被锦囊行凶打伤。素臣怒骂：‘我怎样吩咐，你还敢行凶！’锦囊哭道：‘徒弟在院子里小解，他走来就挖屁眼，徒弟随手一格，带破了他面皮，并非无故行凶。’掌柜的忙跑过来，把走堂喝了过去道：‘有你这样冒失鬼？你也合他说过一两句话，才好去挖他的。快些去擦洗净了，来烧锅罢！’素臣暗叹：‘说过一两句话，就好挖的了？闽人酷好男风有契哥契弟之说，不信然乎！’次日，在路取出一丸非黑非红的药丸，令锦囊用唾搽抹，变作一个晦气色的脸儿，才免了捱擦挤挖之事。”接下来的一回，赛飞熊以自己亲身经历向文素臣解释为什么闽人的男风之尚是“天地山川生就的”，非人力所能挽回。他指着雇来的小厮道：“文爷只问他，也几乎被他强奸了去！他这里小厮雇出来，若不给他干点事儿，他父母就来发作，说是沦贱了人家孩子，就不肯雇在你家。这小厮初来，夜里几番上床来凑就我，都被我推下床去。他回去告诉了父母，走来大嚷大闹，邻舍们出来调停，另外加了五钱银子一月，做遮羞钱，才得无事。小厮现在跟前，

我好说谎？”文素臣以为这样说话会让小厮非常难堪，赛飞熊便又道：“他若知道讪，我可不说了！他们这里，当着是家常茶饭，小厮们若没有契哥，便是弃物。爷只看他脸上，讪也不讪？”素臣“看那小厮，真个面不改色，怡然而听”。见多识广的文素臣这时竟显得孤陋寡闻，少见多怪起来。

李渔《连城璧》、袁枚《续子不语》、俞蛟《梦厂杂著》各依异性恋的忠贞爱情模式写一同性恋故事，让人会感到同性恋的契兄弟与异性恋的夫妻在感情体验上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在《连城璧》外编卷之五，福建兴化府莆田县秀才许季芳向有龙阳之好，“以南为命，与北为仇”。年龄渐长后为求后嗣只好娶妻，子得妻死，便不再起女色之念，一心追觅绝色美男。一天，他在城外偶见“生得眉如新月，眼似秋波，口若樱桃，腰同细柳”的少年尤瑞郎，立时为其吸引，一路相随。“瑞郎过东，他也过东；瑞郎过西，他也过西”，见下山路滑，又细心相扶，到分手时两人已互相中意。尤瑞郎暗里想定：“我今生若不相处朋友就罢，若要相处朋友，除非是他，才可以身相许。”许季芳更是“如醉如痴，思想兴化府中竟有这般绝色，不枉我选择多年。我今日见他微微含笑，绝无拒绝之容，要相处他，或者也还容易。只是三日一交，五日一会，只算得朋友，叫不得夫妻，定要娶他回来，做了填房，长久相依才好”。许季芳所想的“娶”就是契兄花些钱财来把与契弟的关系明确。福建纵有类似事例，一般也无非是薄金示意而已。可瑞郎之父因家境不裕却开出了五百两的高价，许季芳为人舍财，变卖了房屋田产凑足聘金，终于把尤瑞郎“娶”到家中。“成亲”之后，两人“真是如鱼得水，似漆投胶，说不尽绸缪之意”。不过随着尤瑞郎的年龄渐长、情欲渐炽，许季芳开始日益担忧起来，对瑞郎讲：“男子自十四岁起，至十六岁止，这三年之间未曾出幼，无事分心，相处一个朋友，自然安心贴意，如夫妇一般。及至肾水一通，色心便起，就要想起妇人来了。一想到妇人身上，就要与男子为仇。如今你的肾水一日多似一日，我的欢娱一

日少似一日了。想到这个地步,教我如何不伤心?”瑞郎不以为然:“我如今随你终身,一世不见女子,有甚么色心起得?就是偶然兴动,又有遣兴之法在此,何须虑他?”可许季芳对“遣兴之法”(自慰)也表示担心,道:“要晓得肾水的消长,就关于颜色的盛衰。你如今为甚么这等标致?只因元阳未泄,就如含苞的花蕊一般,根本上的精液总聚在此处,所以颜色甚艳,香味甚浓。及至一开之后,精液就有了去路,颜色一日淡似一日,香味一日减似一日,渐渐的干瘪去了。你如今遣兴遣出来的东西,不是甚么无用之物,就是你皮里的光彩,面上的娇艳,底下去了一分,上面就少了一分。这也不关你事,是人生一定的道理,少不得有个壮老之日,难道只管少年不成?只是我爱你不过,无计留春,所以说到这个地步,也只得由他罢了。”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尤瑞郎为向许季芳彻底示爱竟趁“丈夫”不在家时自己把自己阉割,以阻绝肾水的去路,永葆娇美的容颜。许季芳回来一看哀悔不置,但事实已成,覆水难收。索性就让瑞郎装扮成了女子的模样,连名字都改作瑞娘,一对假夫妻变得如同真的一般。不料此事被心怀醋意的众邻人告官,称许季芳是擅立内监,图谋不轨。季芳公堂受刑,回家后一病不起,临终前对娇妻嘱以两件后事,道:“众人一来为爱你,二来为妒我,所以构此大难。我死之后,他们个个要起不良之心,你须要远避他方,藏身敛迹,替我守节终身,这是第一桩事。我读了半世的书,不能发达,止生一子,又不曾教得成人,烦你替我用心训诲,若得成名,我在九泉也瞑目,这是第二桩事。”言罢而亡。尤瑞郎谨遵夫嘱,励志“守节”,以母亲的身份养育幼子许承先成人。承先考秀才,中举人,得官受职,为母亲讨得诰命夫人的封诰。及至母死,又把“她”与父亲合葬,题曰“尤氏夫人之墓”云。

尤瑞郎为许季芳而自阉伤身,多官为陈仲韶乃至自杀亡身。
《续子不语》卷六:

多官,闽莆田人。襁褓失怙,恃嫂郑氏乳之,长而美丽,兄

嫂皆爱之。兄远贾外出，或经年不归，嫂常居母家，携叔去，令出就外傅。邑有叶先生授徒于家，多官往学焉。江西陈仲韶，贵公子也，年十八举于乡，兄宦闽，以丧偶故往省。路出莆田，值雨，遭多官于道，神为之夺，下舆随行。多官回顾，见其挹鲜衣，曳粉靴，走泥淖中，状若狂痴，心颇疑之。仲韶卒尾至其家，苦不得入，访于邻，始知为多官，自书塾归，乃至其嫂家也。仲韶抵兄署，与其嬖京儿谋，欲得多官。京曰：“子盍以游学请诸兄？允则事济矣。”兄果喜仲，托萧令修厚贖于叶。叶馆以公子礼，不知为先达也。仲遍谒同学，多官出见，骇然良久，心知客为已来。自是绝不过从，惟扃户而读。居匝月，终无由通款。一夕，闻多官呻吟声，瞰之，病卧在床。叶偕医来诊其脉，曰：“虚怯将脱，非参四两不治。”叶闻欲送之归，仲韶勃然曰：“渠家贫，安能办此？即归亦死耳。”立启篋出金授医，复语叶曰：“有故悉我任。”遂亲侍汤药，衣不解带半月有余。多官旋愈，深德仲韶，于是来往颇密，然终无戏容。仲无间可入，复谋于京儿。京曰：“吾知其感公子矣，不知其爱公子否？可佯病试之。”如其言，多官来，亦如仲之侍已疾者。京儿贿医诡云：“药中须人臂血，疾始可治。”命京，京佯不可，多官在旁无语，至暗中乃刺血和药以进。仲知之，大喜，以为从此可动也。适兄膺荐入都，招仲偕往。多官闻之，乃夜就仲室曰：“曩者公子倾金活我，非爱我故耶？令行有日矣，义不忍负公子，请缔三日好，誓守此身以待。”即宿于仲所三日，仲乃行。叶有甥名淳者，性淫恶而颇饶膂力，涎多官美，欲与狎，不可。一日，仲韶使至，多官置来书案上，出询仲起居。淳潜入，见仲书多亲昵语，喜曰：“是可劫也。”多官来，袖书示之曰：“汝从陈公子，独不可从我乎？”多官初欲拒之，已而思有书在，虑不能灭其迹，复佯笑曰：“若还吾书，今夕当从汝。”淳喜，还书而出。多官焚之。乃作二札，一与仲诀，一以告嫂，纳诸篋，即取所佩刀自

到。嫂闻信至，启篋得书，讼其事。淳痍死狱中。仲韶归，见所遗书，一恸几绝，感其义，誓不再娶。一夕，梦多官来，曰：“不可以我故废君祀。君娶，我将为君后。”从之，果举一子，眉目绝似多官，因名喜多。先是，京儿与谋时曰：“多官洵美，但眉目间英气太重，充其量可以为忠臣烈士，虑不善终耳。”后果如其言。

《梦厂杂著》所记与《连城璧》、《续子不语》相比情节较简单，文字也短少，但在事件的典型性上却显得更加突出一些。其《卷四·张吉》：

孙奎，浙人，官于闽。下车之日，有讼其隶张吉占屋十余年不迁者。呼隶前询之，对曰：“小人非恋此居也，实舍此无可居，故十年来，增其租三倍矣。”因询：“有父母兄弟乎？”曰：“无有。”“有妻子乎？”曰：“无有。”孙曰：“既无亲属，则孑然一身，随地可栖，何必占屋十年之久，增三倍之租，且令居停主人哓哓致讼耶？”隶曰：“小人有总角友，相随形影，不幸夭殁。葬诸原野，荒烟蔓草，虞孤魂之无依也。若移居他所，又不能入椁。此所以转辗图维，而莫可如何者也。”孙曰：“汝父母今葬何处？”答在某邱。孙曰：“某邱非原野乎？何以忍令魂魄长依荒烟蔓草而不一顾也。且古今来，人死无不葬，汝独拥椁十载，挟不近人情之说，以图鸠占。”因杖之，勒令迁居。舁棺葬毕，号泣终夜，自缢墓门。盖死者其生前与隶有断袖之好。卒后，每食必旁设杯箸，寝则依于棺，积十余年不离如一日。

作者俞蛟评论道：“昔卫灵爱弥子色美，至食其余桃不为褻。及弥子色衰，即引以为罪而诛之。夫朝夕相依，一旦色衰，即前情尽弃。若溘然而逝，形销骨化，宜更易于忘情。乃张吉至十年之久，犹寝食不置，至殉之以身。古来愚忠愚孝，每出于至微极陋之人，良有以也。”

二 《闽都别记》

《闽都别记》创作于清代乾嘉时期，是一部福建人所写的福建地方文学作品。该书作者署名里人何求，它的创作基础是福州说书艺人所讲的大量民间故事，作者把这些故事加以整理，将它们依历史先后贯串在一起，作成了这一部长达 150 余万字的巨制。《别记》广泛反映了以福州为中心的福建社会实际，虽然书中间杂有大量神怪内容，但基本的民情民俗都是真实可靠的，因而对研究福建地方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些民俗民风的时间所在，大致是以清朝乾嘉年间为下限，至少可以向前涵盖到明朝中后期。对于民风之内的男风，《闽都别记》的相关描述具体而全面，这在民间文学中是少见的。

(1) 契兄—契弟

契兄—契弟在《别记》里通常是称为谊兄—谊弟，意义相同。作为名词，它们都没有专指性，广义上就是指的结拜兄弟，只是在特殊情景下才具有特殊含义，而这种特殊含义通过上下文并不难看出。在第一百五十回，鹿非男扮女装不告而离家，他的兄嫂发现后甚是焦虑，便去神前求签，签云：

明月芦花散五湖，无中似有有中无。

雁群失序休伤别，能自成双返故途。

神签的意思是说鹿非将来必能携一佳偶而归。他的哥哥认为佳偶必为女子，而其嫂亚仙却认为是男：“明月照芦花乃一色，即男之配男也，男配男即兄弟也。今失去一弟，将来又带一兄回来矣。”依亚仙推断，鹿非既是女装在外，必定会吸引男子，等他真相一旦为对方所查知，一对情男女便会变成为情兄弟，鹿非是“必被人拾去为谊弟，将来必带一谊兄回来”的。这里谊兄—谊弟的同性恋含义就比较明显。

加入了同性恋的因素后，谊兄弟之间的行为表现在会让一般人吃惊不已，难以用常情进行理解。《别记》五十二回，田杲和归玉是一对自十五六岁就已经同窗交接的情友，年俱三十一二仍不相离。归玉家贫，于是就常住在已有妻室的田杲家中。“田杲与归玉交厚，是怎样之交厚也？有一日归玉回家，家中有美画眉一笼，携至书房，挂在门前赏玩。归玉又回家去取书，适田杲出来，见画眉，问是谁的。文筒（田杲的家仆）曰：‘二官（归玉）家中携来。’田杲以画眉被尾坠住，跳不能捷，即将抓出，把尾尽行撮去，仍挂门前。但画眉无尾，只剩一樁槌，还看得么？至归玉又至，见画眉无尾，唬甚，问：‘那一个敢将尾撮去，还了得？’文筒答：‘不是一官（田杲），还谁敢撮也？’归玉因闻是田杲撮，怒遂转喜曰：‘画眉撮尾，加倍便式。’须臾田杲出来，问曰：‘尾撮去何如？’归玉笑曰：‘才说不知画眉撮去尾务此便式，今日与兄撮了方知，可交与文筒小心看管，莫被人偷去也。’二人睡俱在楼上，一人一张床铺，吃饭俱在楼下。那日，二人上桌吃至中间，归玉忽放箸上楼去，忽然楼板缝有水流落桌上，田杲忙取空碗承半碗。至归玉下来，问曰：‘楼上什么水流下来？’归玉笑曰：‘弟尿急，赶上去撒尿，不觉顾把尿壶打倒，尿撒满楼板，流下也。’田杲曰：‘原来是弟尿流下来，造化都承接在碗。愚兄近时得肺燥之病，人说吃回龙水始愈。幸喜今日天赐弟之回龙，不吃还吃谁的？’田杲将半碗尿饭吃矣。一个画眉撮尾便式，一个尿调得饭吃，可见二人异样交厚。”

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曾记有些契兄弟年过而立尚寝处如伉俪，田杲和归玉就是这样的一对。沈氏还记契兄会愿意帮助契弟娶妻成家。《别记》六十九回，杨柳月“家道富足，性亦谦和，惟好渔色，不惜财费”。他有两位内弟牧锦、牧绣，年只十三四岁，皆秀美如子都。“柳月初娶妻过门，即欲谋妻弟为龙阳君。先赂以珠宝金银，二兄弟不动心，又诱以古董玩物，亦不要。日日都在他书房玩耍。那日，同杨柳月在书房，忽有当店中人送信来，中间写云：

‘红猫、红犬买不买？’兄弟看了曰：‘天地间那有红猫、犬？’柳月曰：‘此红猫、犬乃外洋番国来的，已出他八百两银了，他要卖一千银。据此番仔说：红猫放在房门外，夜叫数声，随近之鼠都赶来他嘴边与食；犬只放房门外，如有贼来，只叫数声，其贼即自发瘟倒地，价才值千金也！其毛大红色，如羽毛呢发亮的。’二兄弟毕竟孩子气，闻有此异，心便好之。柳月将字尾把笔写二句道：‘红猫红犬真奇物，买来相送要留情。’递与二兄弟看了。因心甚喜爱，亦持笔接二句曰：‘猫有大红当承受，犬果奇红怎敢推？’柳月看了喜曰：‘都肯应承，即当买来奉送你。’即写回字，叫他牵来验看。那人去了一会，便牵猫、犬来，果然大红色如呢啣，可爱之极！二兄弟喜之不胜。柳月曰：‘且关于内房，明日送与。’二兄弟不忍放手，至夜与柳月同床，不知鸟之雌雄矣。原来此红猫、犬那里是番国来的，乃柳月使人以白毛猫、犬，日日以茜草染之，染之又染，则红色如纓，可爱。二兄弟日日抱住，以手摸来牵去，不及一个月，那毛渐渐退去，露出白来。再过几时，依旧变出白猫、白犬。二兄弟夜夜将猫系在房内，验其叫，来看有鼠赶来否？谁知并不见一鼠到他嘴边，仍是满房皆有鼠，作吵如故。那犬无贼不能试验。今猫、犬都变白了，与寻常无异，二兄弟气的凸嘴凹鼻，问于柳月。柳月哄之曰：‘番仔说不可荤味与食，你日日以鱼饲之，故都变了。’二兄弟知被其骗，将白猫、犬丢还，流泪欲告母亲。柳月拉住笑曰：‘莫气！再赔你一千金，讨美妻来作伴，岂不胜于猫犬耶？’即于荷包内取出千金钞票，递存于锦、绣怀内，于是二兄弟始不生气。即此可见杨柳月渔色之处。因此男风，以宝玉金珠局之不动，乃妆作红猫、犬骗之顺意，用尽心机。若是有美色之女，更可知也！自此，柳月代二人寻媒，拣选美色之女。遂寻至城内通姓、容姓，二家之室女皆美，定亲未匝月，即与之迎娶，二兄弟遂有妻室。”

如果正规一些的话，契兄—契弟的结成应有一定的形式表示，如正式交拜，并且要基本上互相忠诚。而柳月和牧锦、牧绣是姐夫

与内弟的亲戚关系，柳月又没有把他的主要兴趣放在锦、绣身上，所以，他们之间不是前面张吉和他总角友那样的“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式的契兄弟。但契兄弟本来就存在着各种形态。实际上，发生了性关系并保持着一定接触的同性恋双方，他们可能并不去通过结拜等形式以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还可能在与对方接触的同时兼去结交他人。这样，他们之间便是没有上升到特定程度的性伙伴，彼此未曾存在特别笃厚的交谊。而这并不能表明他们仅仅是靠肉体来互相吸引的：既然两人已经由性连在了一起，那么即使情谊不深也总比一般的朋友之交更加有情，即使不去做誓同生死的相契相知也能愿意在较低一些的水平上互相帮扶。这时，这样的同性恋伙伴也是会相互认同为契兄一契弟的，无非不太深刻罢了。《别记》第一百九十八回描写了一个新婚之夜的场面：孟仲昱同时娶来二女，晚上他的两个“妾友”王金和朱玉在新房中饮酒调谑，“无所不至，共动手起脚。二女硬推开，躲于床后。王金醉眼蒙眬，又要拖出再饮。仲昱此时亦已大醉，见二人十分无礼，忙拦住。朱玉亦醉甚，将仲昱拖开。仲昱不防被他拖跌下，桌上酒壶连头倒下，酒倾满头满面，大怒爬起，把朱玉亦扭住。王金亦醉，来劝亦跌倒。三人扭作一堆，对擒满地滚碾。厨子、茶夫并小工进劝不解，出外叫孟禄（孟仲昱的家仆）去劝。孟禄曰：‘不须劝，他三个时常食酒，时常打扭，自打自歇，连打连好。有人来劝更难歇，回头反把劝的人拿去出气。’众人闻之，方知有此酒癖，便不敢去劝”。读者不难看出，王金、朱玉所以能放胆戏谑的原因，是他俩与仲昱存在着断袖之交。只是三人同在一起，互相配合就出现了三对契兄弟，其中任何两人之间都不至于会多么深恋的。

第一百十八、一百十九回等处也有三人相恋事：张音和梁韵是一对宿缘前定的情友，他俩“同年同月同日同时出世，品貌皆美，总角时寝食不离。其父母早为其同日婚娶，张音娶梁氏，梁韵娶张氏，归房只三夜，出仍同榻，其父母亦无奈之何。而父母前后皆以

寿终，二姓竟同合爨”。可张、梁却并不把同性恋只限于此，在家时他俩就曾一同出金为一优伶赎身，“日则伺候，夜则三人共枕”。外出经商时因优伶未在身边，便又买一家僮以作陪伴。在这些复杂的关系中，张音、梁韵可说是相恋至深的契兄弟，而某优和某僮一前一后只是他俩发泄性欲的对象，身份上也只是家仆。再到后来，某僮有大功于家主，张、梁为表感激之情，于是就把他的身契送还，身份提高，“以为兄弟辈，寝食共之”，从而形成了三位一体、彼此不分的三对契兄、契弟。这三人之间的情谊比孟仲昱等三人要显着深厚。

总之，在契兄弟的概念之下包含着多种形态，最相契的会情同夫妇，然后感情依次下降，只要不是一交或数交之后便再不相见的临时性伴，就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他们具有契兄—契弟的关系。

契兄弟之外还有契父子，年龄差距就由几岁、十几岁上升到了父子程度的几十岁。在《别记》第三十七回，妻子已死女儿已嫁的黄甫行船时从水中搭救起一位 18 岁的少年，此人姓辛名喜，自称“因好玩游，不肯随父兄行船经纪，被父兄逐出，不许人家。至无食，在外偷窃小可财物度饥，被人侦获，送还父兄。父怒，将手胶捆绑，交兄带落船去，丢入水中”。辛喜既视黄甫为救命恩人，就请求“救人救到底，收留船中，愿作犬马报答”。黄甫“遂收纳在船，为取衣服与之，又变一人样。寝食不离，宛如夫妇”。从年龄差距上看，黄甫已经称得上是辛喜契父了。

(2) 海寇同性恋

沈德符谓契父子起始于海寇，可见他们当中男风之盛。确实，福建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必然导致大量海寇（海商）的产生，由此，海寇同性恋成了福建男风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特定名词，特具代表性的不是契父子而是海兔，也就是海上的龙阳君，海盗或海商的谊子、谊弟。《别记》第一百七十五回，唐攀桂因海盗林来财之故被江涛称作是巨寇铁英的“海兔”。铁英责骂林来财，来财表示

要将功赎罪，“曰：‘海兔之嘲恨未报，容小头目带本部之喽罗船只，去拿江涛来，亦令其作海兔泄恨塞口。’铁英曰：‘倘能拿来，即与汝报恨塞嘴，那攀桂便无人敢叫矣。’”林来财领命带人把江涛劫至海船，“船便开去，道出大洋，泊于僻静之处。问江涛：‘爱生爱死？’江涛即答以：‘人俱要生，独拿我何用？’来财曰：‘我这里都是粗人，无一儒雅，特诱来有用。如肯与我为谊弟，举荐汝作军师同享富贵。如不愿，一刀请汝落海。’江涛此刻要命，曰：‘愿从。’来财即将绑解开，带进舱内奸淫。开至大岛，带见参拜了铁、金二大哥。江涛见二人威严，只得下跪。铁英问：‘江涛即是汝么？’答曰：‘是。’又问曰：‘汝怎知唐攀桂是海兔？’江涛垂头不敢答。铁英随问来财：‘有塞过口否？’来财答曰：‘塞过了。’铁英笑问江涛曰：‘汝前呼别人为海兔，今自己自思，可是海兔么？’江涛面红头垂不敢认。铁英曰：‘今即长留在此扫地捧茶，供应使唤，不许半刻脱离偷闲。’江涛更换青衣小帽，为童仆驱使。正是：

不叫别人为海兔，免教自己作笼鸡。”

上述情节生动说明了“海兔”的用法，而更主要的还是反映出男风在海寇当中司空见惯、不以为异到怎样的一种地步。甚至他们在紧张劫货的时候都忘不掉奸人，第二百二十九回，一群临时凑起的海盗在一只客船上抢劫，命令船客都郎献出他的所有金银。“都郎答曰：‘私家只此，无有再献，求大王谅情。’众贼曰：‘十分未献一分，谁被汝骗耶？’都郎哭说：‘实无了。’众贼欲以铁箍来箍，内有三四个说：‘拿来作龙阳君，如不献出，再用铁箍。’众贼道：‘妙！’将都郎剥得赤条条，欲于轮头轮奸之。那船内舵工水手吓得躲入内舱。”这时，幸亏都郎忽得神助，才终于免遭大难。按此事未发生在福建洋面，但它可以作为参考，闽省洋面上类似情形一定也会存在的。

铁英交结唐攀桂事是一个曲折的过程。他“原是饱学秀才，因此世重贿赂不重文才，屡举不第，忿气落海。因疏财重义，人皆附

之,未及一二年,入投数万,船只数千,横行海内”(第一百六十七回)。指挥使唐建策职司剿捕海盗,铁英却看上了他的少子攀桂,遂隐瞒身份到唐家学塾读书。他见攀桂因文思迟钝而常受父、师责惩,便暗中代笔以解其苦,攀桂知悉后心甚感激。忽有一次,铁英不肯把代写的诗文轻易拿出,借以要求攀桂以身做谢。为了不露出马脚,攀桂只好答应。二人既结成为谊兄谊弟,英乃告桂以实情,道:“兄实姓铁名英,即海上大哥铁连环也。那奴才阿狗,即海上金刚钻也。因闻此学堂师徒乃盖世之美貌,即古之弥子瑕、陈子高不及之也。愚兄平生有断袖之癖,因偶说能夺之来。金刚钻同诸头目皆笑,愚兄甚怒,骂之曰:‘怎不能?如不能夺,亦能暗谋。’众更笑孤身深入,何异飞蛾投火。愚兄怒骂曰:‘谁敢来与我赌输赢?’金刚钻挺身说敢赌。即打掌约定去暗谋,以一个月为限,如不能,大哥让与之,终身为副。愚兄即至此。”感动于铁英的良苦用心,攀桂不但不觉得恼恨和害怕,反而坚决表示:“既结兄弟,岂有异心?”(第一百六十九回)后来当唐建策父子进行招抚时,铁连环在唐攀桂的联络下率部投顺了官军。他“海皇帝”的声名和接受招安的行动都与郑芝龙有相似之处。

(3) 曲蹄同性恋

曲蹄即疍民,《别记》中亦称渔家、船家,是生活在水上的一类贱民。他们以水运、捕鱼等为业,因长期船居而下肢稍显比较弯曲,故被贬义地称为曲蹄。由于身份卑贱,他们经常会遭良人欺辱。年青的曲蹄婆自不必说,就连年青的曲蹄仔同样也是船客们寻欢的对象。《别记》一百九至一百十一回,女扮男装的林庆云由福州城内逃出,暂投在曲蹄夏七船上,认他为谊父。庆云貌美,立时被人看上:“船回马江,船帮之人见之,皆曰:‘看不出夏七有此摇钱槁,快来与我们贺喜食酒。’庆云虽不惧,闻此等语乃悟,此船乃勾引风流之处所,身甚悔之。”在庆云要求下,夏七将船开走至别处装货,谁知又被随船的两位货主看上:“有二客下船,庆云躲于后

堵，因船篷被竹篙穿破一孔，仰头自行削竹来补，被二客看见，问船家，曰乃其子。二客曰：‘看不出曲蹄有此儿子，快叫出来陪我们食酒。’庆云将舱门关闭，二客见闭门不出，便骂曰：‘不识抬举的东西！凡渔家子女，不待呼唤，该来接客才是，今叫反关门耶？’庆云在后听明，便应曰：‘小生不是渔家之子，客官错认！’姓梁答曰：‘曲蹄仔自称小生，奇甚。’张姓曰：‘小生乃是读书人之所称，今来考此小生。’”考问之下，庆云以能够作诗表明了自己是良家子弟，而张、梁二客——即前面提到的张音、梁韵——虽好男色却非恶徒，便不再强要，并告诫道：“会台不知耶？福州之渔船即是秦楼楚馆，勾引人家之子女落局。会台此品貌不凡，必坠其局，须早离此，另寻安逸之处。”庆云言谢。不久，夏七之船被官府征用，坐船的大觉和尚有权有势且贪淫好色，庆云因遭一难：“大觉和尚来时已看见庆云，便生爱慕。至回，船开到江心，随问护舵：‘何人？’夏七答曰：‘小人之子。’大觉曰：‘不想船家有此样儿子，我大丛林数十个沙弥见皆退避。可与我带回作徒弟，自不难为你。’夏七忙答曰：‘不敢瞒佛爷，实非小人之子，乃拜认的，又受人所托，不日交还，主意不得送佛爷。’大觉便骂曰：‘大胆曲蹄瘟！莫说要汝一个曲蹄仔，即要十余个公子王孙，谁敢不依！快叫他出来，待我当面言之。’庆云随出见。大觉曰：‘看汝十分好品貌，可随我作亲随行者，喜欢不喜欢耶？’庆云只自然应曰：‘我宁作渔家子，不作僧寺徒，不去。’大觉曰：‘僧寺怎及？与我为徒，衣食丰足，不强作渔家子半饥半饱？’庆云曰：‘我自愿淡泊，不爱繁华。’大觉曰：‘我是硬要你为徒，将你现拿去，叫你谊父去告御状！’即令侍从将庆云拘住，到上岸讨轿抬回。”这一次，林庆云为侠士相救，才终于摆脱了因假作曲蹄而惹来的难以避开的污辱。由“他”的一系列经历可以看出，曲蹄仔几乎是被等同于男娼的，至少他们如果乐意为船客提供特殊服务，那么就能够在更多的运输生意。林庆云身非曲蹄且女扮男装，所以不会卖身，而真正的曲蹄和“他”就不一样了。

(4) 同性恋结交

如果一方已是同性恋者,当他遇到美貌同性时,一有机会就会试图引诱。《别记》第二百八十四至二百八十七回用一万多字的篇幅详细记述了秀才郑唐连续交接六位少年的过程。第一位名叫云中凤,乃“一卖鸭蛋之青年子弟,生极俊俏,人将呼为卖蛋弟”。郑唐以买蛋为由把云中凤引入家中,将其诱奸。事后中凤先是恼怒,但见郑唐人物儒雅且富多金后,又转怒为喜,自愿相好。再过一段时间,索性同意男作女妆,改名一凤,做起了郑唐的男妾;第二位李金蛟,他和后面四位都在同一学堂读书。郑唐使用“扎火囤”的手段,让云中凤假意与之通情,二人将要成事时被郑唐当场“捉奸”,金蛟无奈只得同意把丑事私了。“郑唐曰:‘愿私休便罢。可晓得是什么私休?’答曰:‘不知。’郑唐曰:‘此私休不过风流讨得风流而已。’金蛟面红不答。一凤曰:‘船过水无痕之小事,买释还不为?必要为辱其身败及家门之大波浪也?’金蛟只得头点点。郑唐曰:‘此头点点是强勉,不是愿意,还要对天誓了有始有终之愿方信。’金蛟只得出户对天跪地誓之曰:‘李金蛟与郑唐为朋友,半途而废者,终身不第。’郑唐笑扶入内房,解绳而遂情矣”;第三位顾里兴。他发现了李金蛟的隐事,对金蛟大加嘲讽,讲有的人的纱衣是用蜘蛛丝织成。郑唐得晓后,一天晚上在自家门口趁天黑把里兴送先生的束脩扔进水中——实际扔的是石块,真银被郑唐快手掖进了怀里——又拒不承认,里兴没有办法,只好任郑施为。事后,郑唐不但“赔送”了原银,还另以金条相赠;顾里兴之事恰被同学宋万里等看到。万里嘲笑里兴是“欲为谊弟心惊疑,未有那人此厚皮”,称郑唐是善能捕鼠的香鼻猫,且大言自己毫无所惧:“我一者回家不由那路过,二者我镇盘心把得正,三者财宝打我不动,任他香鼻猫,其奈我何?”对于夸下海口的宋万里,郑唐采用了更加厉害的手段。他让里兴把一种特制药粉偷偷洒在万里的汗巾里面,万里随即就得了一种严重的毒疮。在给他治病的过程中,郑唐一步步最终使

其不得以身自献；最后两位是邹化里和高冠里。某日，他俩失手打碎了玉器店内货物，在郑唐帮助下，二人反由祸事各自得到了一百两银子的意外收入。“于是二生感恩之深，无以为报，不待设饵，各自投网矣。”

郑唐是《闽都别记》里的重要人物，被从正面描写得足智多谋、风流浪逸。作者以赞赏口吻写其在同性恋上的各种计策，客观效果就是在对听众和读者进行推荐，鼓励仿而行之了。

如果被引诱的人本已经谙练男色之道，结交过程就会更快，一拍就会相合。第五十六回，“品格端方，才貌秀美”的艾生因故对“惟男色可移，一挥千金如粪土”的商人冷光表示亲近，请他到自己家中喝酒。“冷光连饮数杯，有了酒，定睛觑看艾生，笑曰：‘弟名乾，莫即前汉之董贤再世么？’艾生亦笑曰：‘若肯断袖，小弟即为董贤何妨？’冷光曰：‘如不戏言，慢道袖肯断，便连臂并断亦何妨？’艾生曰：‘士为知己用，女为悦己容，蒙兄怜惜，敢有戏言？倘不信，兄请换杯为定。’艾生即将酒觥对换，筛酒互饮。艾生曰：‘佳期在夕，天色尚早，求兄出一雅令，以聆教益。’那时冷光魂先被艾生勾入袖中去了，怎不依从？思有一会，默撰一令曰：‘此令要一语两意，前一句合后一句。’就说曰：‘鸡鱼肉祀神白果，三生有幸。’艾生一思即有，曰：‘二人共履至白头，同谐到老。’冷光曰：‘谢弟金言，不但同谐到老，还要生生世世为弟兄矣。先只道弟有宋玉貌，谁知还有子建才，恨遇之晚。来日家财一股匀分弟，同乐终身，何如？’艾生欣甚，向谢。”

虽然艾生并不是真想与冷光相恋，但其表现和契弟的样子无甚区别，所以引诱得冷光立刻就表示要和他结成断袖之好，一场酒下来就要“生生世世为弟兄”。比较起来，同性恋者的结交过程确是速于异性恋的。

第一百六十四至一百六十五回的情节离奇可笑，先看原文：

新月喜迎入室坐下，谓曰：“今日复降，诚天所赐，可略谈

心。人皆言愚兄貌似吾弟，未对面比较，不敢深信。又闻吾弟才富学饱，未曾亲近。今幸寂静，随吾愿矣。”申樾答曰：“弟才貌猥陋，敢与状元附马之天姿比较耶？”新月即取出镜，并肩照之，果似。新月喜曰：“貌既相同，当抛砖引玉，领教大才。”即题诗一首，递与申樾。内句云：

名似貌同弟即兄，庄周蝴蝶辨难明。

镜花水月既无异，惟恨未通一点情。

申樾念了，亦即和之云：

惟恨未通一点情，兄如怜弟弟怜兄。

能禁狮子无声处，今夜池楼伴月明。

新月见诗喜曰：“幸叨盛情，就此先结同心，以免今夜疑异！”

……

新月对申樾也是在做契兄弟的结交之事。不过，申樾其实是女扮男装，她是以异性恋的心理去爱新月。新月不知，还以为自己幸运地得到了一个契弟。等得知真象，好不惊异莫名。

(5) 同性恋戏谑

学堂里较易产生契兄契弟，学生们又都多少有一些口才，因此，他们的谈笑当中时会以男色做话题。前面曾提到的唐攀桂在为铁连环注意上以前就性格顽皮。他和采莲并桌而读，“年纪与采莲相同，甚爱。那日清明节，采莲因见犬带柳环，随写一对付与攀桂，乃：‘攀桂项套杨柳。’攀桂笑，亦写一对对之，采莲看，乃：‘采莲命带桃花。’采莲看了，顺口骂：‘攀桂拔牢洞。’攀桂答曰：‘采莲打股川。’”（《别记》第一百六十六回）

像唐攀桂这样的小学生，做起同性恋戏谑来就己能随口而出。年龄再大，出离了学堂的士子们更是能够如此。第一百四十四回，骆拓天和丹霞大圣是不存在同性恋关系的谊兄弟。一日，拓天请几位会友来会文。众人以前未见过丹霞，不了解他和拓天之间的具

体情况,但一见“丹霞俊秀,便问:‘何亲?’丹霞答:‘是谊兄弟。’众皆刻薄,问:‘酒色财学,四谊之中何谊?’拓天不能答,丹霞代答曰:‘酒量不五斗,色貌不惊人,财不务生业,学一字不认,四之中无一谊。’众答曰:‘酒、财、学未现出,惟那色,陈子高一见自愿退入冷宫,那有不惊人也!莫是与骆兄即色谊也?’丹霞笑曰:‘与拓天乃气谊,非色谊也?’众曰:‘既气了,何又谊焉?’丹霞曰:‘乃意气相投之气,非生气之气。如列位不嫌弃,即与之色谊亦可。’众曰:‘若与骆兄真此谊,怎敢夺之也!’内有一人曰:‘与众乐乐,何必独乐耶?’时皆与丹霞戏谑,会文不作”。

《别记》第十一回中有一段通过文字拆合进行的同性恋戏谑,构思相当细密曲折,不仔细理解简直就不知所云。它的主旨是对周姓之人进行讥笑,谓姓周者为卖身龙阳。

有吉家兄弟三人,拆散各自投奔。吉大投在茄树顶上,称“嘉宾”,吉二投在黑峰山旁,称“黠客”,惟吉三没处投,欲借丝家半爿为“结居”。丝家曰:“我兄弟正在混乱,未曾解清,你再来帮住,越凑乱。今教你,同家偌大房屋,三面围墙,只有一口,极是孤栖。你有十一口,投入同房,以多补少,岂不两美!”吉家随到同家告借,同氏曰:“我老大只一人,正要找一口,去上下相帮,今堂屋借你十一口儿去住,不可糟跩。”吉三喜甚,同氏遂将一口搬到老大家,上下帮扶,有二人口称“吞氏豪族”。吉三遂将十一口搬进同家空屋,谓“岐州世裔”。那老大得了一口儿,欲吞并,乡邻俱向一口谮之曰:“堪笑一口未同心,有屋不住乞别人。口荐人之跨脚下,说话放屁声相连。”一口闻此,即与吉氏要屋自住。吉三曰:“你被人取笑犹可,我更难堪!他问曰:‘姓周,你莫夸,借住别人家,口压屁股下,只晓得傍…’这个取笑更狼狈,而今只要住口安稳,管伊不去取笑。”一口被说开,亦不理睬,屋仍借与周氏,竟然得意,造细绢来佐绸衣,只遗空“田”,偷凤鸟来作“雕”翎,惟剩“几”笼,遂周游天

下,却被“细”之空“田”、“夙”之“几”笼寻还。适遇时来鸟夺回,因无饰,不得再游,屈之难堪,竟将屋脊凿破,将头伸出周玩,以代周游。原屋主一口儿闻脊被凿破,将吉氏逐出,自搬进住,仍是还“同”。吉氏十一口,依旧无处倚傍。适有“买皮十”寻人相帮,遂约吉氏将“士”安“买”字头上,“口”安“十”字脚下,却是姓周之子弟“卖皮古”哩。

这则文字游戏不断地拆字组字,发明者如果不对男风极感兴趣是难以处心积虑地联想到如此地步的。第二百八十九回也有一则类似的游戏,以“比玉居”讥笑了王姓之人,不过构思比较简单。

(6) 优伶同性恋

第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十八、一百三十三、二百八十八、二百九十三回等处写及。

(7) 僧人同性恋

第五十三、九十六、一百一十一、二百三十回等处写及。

(8) 道士同性恋

第二十八、一百六、一百七、一百九回等处写及。

另外,《闽都别记》还把两性人的同性恋、女性同性恋、仙鬼同性恋以及阉男做妾、男色春宫等都曾写到。书中同性恋人物几乎处处可见,直接涉及同性恋的章回多达 70 以上。所以,它是立体全面地对福建男风进行了反映,给人总的印象是男风在福建确实表现得不同一般。

本节从开始到现在的所有材料都在说明福建同性恋兴盛的一面。但任何世象的发展都有一个限度,无论如何,在异性恋社会中,同性恋终究是一种非主流的文化形态,不可能太过繁荣。即使像《闽都别记》,其中对男风加以嘲讽、防嫌,乃至表示厌恶、愧悔的情节也是有的。如第二百八十五回,李金蛟被顾里兴等学友嘲讽后,“忿甚,便抽身走出。兴笑谓众人曰:‘如何?别人都不失色而

走,唯他才没脸走躲也!’众笑曰:‘也是你刻薄仔,做出故事来点六脉,怕他不走?此数日必不敢来学。’理兴笑曰:‘他若不来,我会去郑家门首侦他。如在內,我便喊曰:‘李金蛟,蜘蛛丝纱衫穿出,人皆知了,何不脱还?’众笑曰:‘被你再加此一喊,入地无孔矣!’金蛟被嘲,忿甚直跑去告诉郑唐,如此被学友不堪言语,刺入心肝,去不得学堂,便路遇亦没脸见之”。众学生中交有谊兄谊弟的当然不止一位,不过多少都会防避闲疑,谁的事情暴露太过,谁就难免会成为众人取笑的对象。再如第二百一回,周艳冰受不住某少年的引诱而与他发生了性关系。事后,“艳冰蹙之曰:‘被弟所迷,走错路径,悔之无及!’少年曰:‘弟一生之清白被兄污之,犹不悔,兄何悔之?既为生死友,复结血脉朋,亲爱殊极。……”看来艳冰的“悔之无及”并不坚决彻底,听了少年所言便又消解了起初的念头,且与少年歃血盟誓,亲爱弥甚。可他毕竟说出了几句否定自己所为的愧悔之言,这和防嫌行动一样都表明同性恋的公开程度是有一定界限的,同性恋者对自身活动是有所顾忌的。

乾隆间《萤窗异草》中福建某少年为示清白而自杀的故事也能说明问题。

闽中素矜男色,诗礼之家,生子而美,其防闲尤甚于闺人。某县一巨绅,生子女各一,皆有殊色。绅故崇尚名教,闲之维则,男女既及冠笄,尚犹中门未出。家之僮仆,并未少识乌衣,而红颜者更无论已。一日绅他出,见仆执蒲葵小扇,乘凉于门侧,绅亦漠不关心。阅数日,过女闺中,案头适有此物,取视之,上题五言绝,墨迹犹新,而诗鄙俚可笑,绅心犹未甚疑。及诘其女,则曰:“弟适携来,云系某仆者,不知何人所书,读之令人喷饭。父亦曾见之耶?”绅微颌之,而疑乃顿起。时内外隔绝,仆之物无因而至,故以为讶,然思仆之妇服役门中,物或有所自来,遂不复根究。乃父出而子入,姊弟又以为笑柄,评鹭许时。女因语弟使更之,弟初不欲,既而念少年章甫,忽等巾

帼女流，亦深闭而不得出，不觉抑郁，乃以清水涂墨，取笔大书一绝，曰：

雄飞原有志，雌伏固无妨。

倘借春风力，飘摇出画堂。

吟成，姊弟又笑语良久，而惧为父见，遂并是扇藏于中，即绅亦不甚记忆矣。

明年，绅将有远行，以门客某综理外事，即馆于家，其素所亲昵者也。时值溽暑，蚊聚成雷，客索一物为驱逐，乞之于内。绅子无以应，偶见此扇，即以付之，亦顿忘扇头所书矣。客挥笔竟夜，晨起，仆瞥见之，诧为己物，及读诗，则又非是，遂置之。乃客当未冠时，实以色宠于宦，故今犹以家寄托，是日见仆错愕，取扇观之，不觉大惭，遂疑绅子为嘲己，思以报复。及绅归，故以扇置其前，且言公子所赠者。绅本有疑于是，见之大恚。客又言：“公子每夜出，未知焉往。忝在腹心，不得不告。”绅益怒，入内呼其子，将施鞭朴。幸女锐身自任，极力辩白，书扇有时，与扇有据，宵行又莫须有之说，绅乃释然，反下令逐客。客遂无颜，鼠窜而去。又逾年，绅为其子缔姻于某宦，既纳采矣。客知之，因衔旧怨，携扇造宦，凿凿言之。宦又迂腐异常者，乃以乞书为名，向婿丐字数行。绅不知，命子与之。宦比观字迹吻合，竟遣媒妁绝其婚。绅不能平，争论数四，遂涉讼。然在主斯狱者，犹以诗有可解，事有可疑，闻之中丞、藩臬，亦命为之调停。而卢（卢某，幕客）适入幕，见之即笑曰：“此地素有此风，已不可长，况绅家而亦为之耶？”因命取扇入署，草书一行于上曰：“既甘雌伏，何必雄飞？其人之品从可知，其人之婚理宜绝。但存宦体，仰即断离。”云云。绅得此，惭赧无地，归即痛挞其子，逼使成招。子竟无以明，刎脰而死。女恫曰：“予实使弟为之，今若此，是予杀之也。”遂亦投缳。绅救之弗及，气忿成疾，竟以病废。而人犹喧传其丑，罕有识其

冤者。(《萤窗异草·三编卷二·庞眉叟》)

这则故事中闽人既尚男色复又防之,这大致就是福建男风的概貌。

三 形成原因

福建男风的总体流行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原因与这里独特的地理人文环境有关。

闽省地理的最大特点就是交通闭塞。它偏处东南一隅,与邻省之间相隔崇山峻岭,从而闽人外出和外人入闽都不方便,这样一来,福建所受外界影响就相对较小,受到的一些影响因缺乏与外界的再交流则较易保持,所以此地与中原地区在社会文化的变迁上难以同步。例如福建南音、闽南话及梨园戏、莆仙戏就分别有中国古代音乐、语言及戏曲的活化石之称,它们都是具有较强稳定性的福建地方文化的典型代表。大致推断,闽中男风之盛并非只是在明清两朝,可能在它历史发展的早期即闽越文化时期同性恋就已经形成成为一种风尚,自后便一直延续了下来。而在全中国其它地区,文化交流较频繁,更多地像是一个互联整体,并且在频繁交流的过程中,同性恋如在众目睽睽之下,自我隐避的倾向有所提高。福建却自成一体,如在世外,继续保持其男风的较早形态。

闽中地理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面向大海,从而海上交通和贸易发达。宋元时期,福建泉州已经是全国最重要的通商港口之一,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和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更都称它是世界最大港之一。明代,福建航运业依然兴盛,但由于作为主力的私商贸易不再合法,海寇便开始大量产生,因而海寇男风开始引人注目。海寇中境遇型的同性恋活动是比较活跃的,他们确曾对福建男风的繁盛发挥过一定影响。这类海寇集中出现在明朝中后期,他们的产生与明代的贸易政策密切相关。宋元时期,国家对外是

实行自由贸易,明代却一改前章,采取官府操作下具有明显政治色彩的朝贡贸易形式,私人出海经商成为非法。《闽书·扞圉志》:“国初太祖严通夷禁,寸板不许下海。”可福建沿海居民向有出洋传统,赖以为生者繁有其人,既不能合法经商,便只好去违法走私。明廷虽严厉禁绝,但这种活动具有强大的社会基础,因而屡禁不止。成化—弘治年间,漳州附近的月港就已经是繁荣的海上走私基地,乾隆《海澄县志》卷十五引旧志云:“田多斥卤,于是饶心计者,视波涛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风回帆转,宝贿填舟,家家赛神,钟鼓响答。东北巨贾,竟鹜争驰,以舶主上中之产,转盼逢辰,容致巨万。成弘之际,称小苏杭者,非月港乎?”海商势力渐增,在政府的打击面前,不得不武装走私,从而形成了海寇,以嘉靖朝为最烈的倭患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海商(海寇)借用倭人反击海禁政策的结果。隆庆以后,海禁部分被取消,但在贸易地区和贸易数量上依然还有限制:不许与日本通商,每年勘准的出洋船只有数量定额。因此,新的贸易政策不能完全满足海商自由出洋的要求,有些人便继续做武装走私的海寇。这种海寇的特点是亦寇亦商,所谓“寇与商同是人也。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筹海图编》卷十一)。“私通者商也。官市不开,私市不止,自然之势也。又从而严禁之,则商转为盗,盗而后得为商矣。”(《海边迂说》,见《福建史稿》,福建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下册第162页。)明朝后期,颜思齐、陈衷纪、刘香等人都是雄据一方的海上巨寇,而本节开始时谈到的郑芝龙更是他们当中成事最著者。

由《明季北略》、《南安县志》等的相关记载,郑芝龙年轻时很可能曾在海上做过契儿,是具有同性性性质的契父—契儿关系的一个实证。海寇中同性恋的发生比率是比较高的,不但船上生活本身就已经很能促发境遇型同性恋的产生,而且海寇因与官府对抗,所以时时是处于一种恫惶应战的状态,进行异性恋活动的机会较一般航海者要更少,同性恋也就成了他们经常的一种替代性行

为,甚至习于男风之后,还真会对女色产生距离。由于海上商寇与陆地居民联系密切,互相倚赖,如《筹海图编》卷四引闽县知县仇俊卿之语云:“接济之人,在处皆有,但漳泉为甚。漳泉多倚著姓宦族主之。方其番舡(指通番之船)之泊近郊也,张挂旗号,人亦不可谁何。甚至有借其关文,明贴封条,役官夫以送出境。间有一二官军,捕获寇盗人舡,解送到官。著姓宦族之人又出官明认之曰:是某月日,某使家人某往某处粿稻也,或买杉也,或治装买匹帛也。家人有银若干在身,捕者利之。”因此,在这种海陆、寇民间频繁交流的情况下,海中习尚便能对陆地风俗产生影响,何乔远《闽书·风俗志》:“海澄,有番舶之饶,行者入海,居者附赘。或得嫠子弃儿,养如所出,长使通夷,其存亡无所患苦。犀象、玳瑁、胡椒、苏木、沈檀之属,麇然而至。”海澄是月港的所在地,那里的居民好认谊契之子,这种现象的存在就可以从海寇们的身上找些原因^①。

关于人文环境对福建男风的促发作用,徐晓望先生《从〈闽都别记〉看中国古代东南区域的同性恋现象》一文的相关内容持论有据,足资参考。转引如下:

古代福建人的性压抑现象比较严重,这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首先,溺婴造成古代福建性比例失调。宋代朱乔年曾说:“闽人不喜多子,以杀为常。”^①地方志载:“闽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则率皆不举,为其费不足以贍也,若女则不待三,往往临蓐以器贮水,才产即溺之,谓之洗儿,建剑尤甚。”^②文中提到的建剑即福建的建州与南剑州,宋人一般认为这二州是全国溺婴最严重的区域。据说,宋代福建人理想的子女结构是二男一女,因之女婴受溺的机会要大一倍。明

^① 当然,我们不能把契父—契子的同性恋意义绝对化,他们有些只是一般的义父子关系。同时,只有双方年龄差距较大时才会结成契父子,而当年龄接近时,那就是契兄弟了。

清时期,人们只溺女婴,不溺男婴。这样,久而久之便造成男女比例失调。如清代福建的泰宁县:“男多于女,故有僧道而无比邱尼。”^③现略举几个县男女性比例数字: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浦城县的男子有 32906 人,女子 11628 人,性比例为 2.8:1;^④嘉靖年间建阳县的男子为 55800 人,女子为 27438 人,性比例 2:1。^⑤男多女少,造成许多男子无法成婚,如清代的漳州“丁族繁庶,然其中有室殊少。盖有数子之家不得一妇,得一妇以为吉祥异庆”^⑥。其次,古代福建成婚率较低。古代福建人办婚事耗费极大,这给男女双方的家庭带来很大的压力,如邵武县“郡处万山中,素号贫瘠,乃风俗奢侈,每一婚嫁,动费金数百,一宴会费钱缙筐篚垒垒,炫耀耳目,山珍海错罗列几筵,富家仅足自完,中产一挥已罄”^⑦。一种风俗一旦形成,人们就会不由自主地被卷进去,对结婚讲排场一事,谁都知道不好,但又不得不去做,“倘不如此,则乡邻讪笑,而男女皆怀不满”,结果是“富者以奢侈相高,贫者耻不逮,往往贸易举贷以办,若力有不及,宁姑置而不为。故男女有过时而不得嫁娶……皆是可深骇也”^⑧。其三,福建男性中流行出外谋生的习惯。在福建的福州、兴化、泉州、漳州、龙岩州、永春州、汀州等地,人多地少,人口压力自古以来就很严重,因此,当地男性大都出外谋生,留在家乡是要被人瞧不起的。如晋江的安平镇:“其地少而人稠,则衣食四方者,十家而七,故今两京、临清、苏杭间,多徽州、安平之人。”^⑨古代交通不便,出外的男性“近者岁一归,远者数岁始归,过邑而不入门,以异域为家”^⑩。这造成许多家庭的夫妻聚少散多。以上几点造成了古代福建普通百姓家庭的“二难一少”:成年男性求偶难,筹措结婚资金难,夫妻相聚时间少。“二难一少”造成古代福建人性压抑现象比较严重,同性恋便成了宣泄口。

古代福建僧侣数量多,寺观成为滋生同性恋的直接土壤。

宋代初年福建著名学者杨亿曾说，他的家乡建州共有佛寺1000多所，而福州在北宋时有佛寺1625所^①！其他各州寺庙之多也不亚于福、建二州。寺庙多，出家人也多，据《三山志》、《十国春秋》等书，五代时期闽王王审知一次度僧3000人，他的儿子王延钧一次度僧2万人。宋代有人说福州，“生齿既滋，家有三丁，率一人或二人舍俗入寺观”^②。因此，福建人口中僧侣比重很大，“农家之子，去而从释氏者常半耕夫焉”^③，以至有诗咏道：“福州多僧天下闻，缁衣在处如云屯。”^④《闽都别记》第53回写罗源白塔寺有一个小行者与一个头陀之间有私情。第111回记载了一个闽国时期福州乾元寺的和尚大觉极好男色，他的庙宇中有数十个沙弥长得十分漂亮，名为其徒，实为其同性恋伙伴。他还仗着是闽王替身的来头，在街上公然掳掠青年男子，结果被侠士打死。此外，第96回西禅寺的玉恋和净尘两个和尚“赤体同卧，犯盗淫戒”，结果被寺中长老“各责四十板，充当苦差赎罪”。（见《寻根》1999年第1期）

同性恋的地域特色以福建为最著，但其他地区也并非就一无可言。闽粤山海相接，特别是粤省东部的潮州一带，与闽南在风俗、语言等各方面都较接近，男风面貌恐无大异。《金志》即载：潮州“子弟之坏，务奢侈，比顽童，樗蒲歌舞，傅粉嬉游。其风气近闽，习尚随之，不独言语相类矣”（见道光《广东通志》卷九十二）。梁绍壬《两般秋雨盦随笔·潮州乐府》引黄霁青之作写“阿官仔”曰：“潮俗，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分别见《韦斋集》卷十、嘉靖《延平府志》卷二十三、光绪《邵武府志》卷九、乾隆《浦城县志》卷八、嘉靖《建阳县志》卷四、乾隆《海澄县志》卷十五、嘉靖《邵武府志》卷九、宋·廖刚《高峰集》、明·何乔远《镜山全集》卷四十八、明·李光缙《景壁集》卷四、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三十三、宋·汪文定《汪文定集》卷三、宋·卫泾《后乐集》卷十九、宋·胡寅《斐然集》卷一。

富家子弟习于浮薄，好弄斗靡，争妍取怜，恬不为怪，土人目为阿官崽。俗以物之小者曰崽，阿官者，少不更事之谓，是可讽也。阿官崽，荒于嬉。赵先生，难为师。搔头弄姿兀自喜，柳巷穿来又花市。千金结交游侠儿，六篷密昵婊娟子。香囊紫，裤褶红，金环饰耳摇玲珑。危哉呼娘复呼妹，潮俗，小名率以某娘某妹相呼，若忘其为男也。或色寡人防抱背。”虽说阿官崽们常是在花街柳巷中冶游，可以他们女性化的打扮和称呼，为“寡人”抱背（典出《晏子春秋》，见本书第 67 页）当非难事吧。

潮州戏曲亦较柔靡，有所谓后棚剧：“以若干辈作戏装，沿途演唱，如桃花过渡、拖车子、闹花灯等，但皆淫邪不正之词，伤风败俗，莫此为甚。”（《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广东·潮州之新岁》）表演既然“伤风败俗”，看客自然不会稀少，并且很善捧场：“随棚恶少，三四成群，俗谓之交沙客。掷果抛衣，以博小旦一顾，谓之射目箭。”（《鳄渚摭谈》，见《潮剧闻见录》，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 页。）此情此景，和前面《闽杂记》所述闽中七子班演唱时的场面没有什么不同。

第四节 女性同性恋

同性恋的活动特点是隐秘,比较起来,女性同性恋就显得愈加隐秘。由于社会及生理原因,女性当中同性恋的发生比率本来就低于男性,又不像男同性恋者那样时或不忌表露。于是,世人对同性恋在女子中的表现便不甚了解,反映也不大充分,女性同性恋无论在发生数量上还是在对社会的影响上都是不能与男性同性恋相比的。同时,基于妇女在家庭中的弱势地位,女同性恋的发生还常常是由于得不到异性的充分关爱,是不得已而为之,从而缺乏男同性恋那样的自发性。

一 非自发的情形

文献当中最早的女性同性恋事例出现于汉代。据《汉武故事》,武帝姑母长公主刘嫖因立帝有功而求索无度,武帝渐厌之,进而对陈皇后也即长主之女渐失爱意。“皇后宠遂衰,骄妒滋甚。女巫楚服自言有术能令上意回,昼夜祭祀,合药服之。巫著男子衣冠帻带,素与皇后寝居,相爱若夫妇。上闻穷治侍御,巫与后诸妖蛊咒咀,女而男淫,皆伏辜,废皇后处长门宫。”“女而男淫”等语句已明确指出陈皇后和楚服之间存在着同性恋关系。不过《汉武故事》是一部伪书,假托东汉班固所撰,实际则作成于六朝时期,内容可信性值得怀疑。对于陈皇后的权威记载是《汉书·孝武陈皇后传》,谓:“陈皇后,长公主嫖女也。初,武帝得立为太子,长主有力,取主女为妃。及帝即位,立为皇后,擅宠骄贵,十余年而无子,闻卫子夫

得幸，几死者数焉，上愈怒。后又挟妇人媚道，颇觉。元光五年，上遂穷治之，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相连及诛者三百余人，楚服枭首于市。使有司赐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玺绶，罢退居长门宫。’”把《汉武故事》和《汉书》进行比较，两书的内容情节大体相符，但同性恋事《汉书》几乎未讲。有两种可能的情况，其一，《汉武故事》纯粹是在《汉书》等的基础上再做些推衍之事，同性恋情节基本属于虚构。其二，六朝距离西汉尚不太远，当时一些其他载籍乃至公众传闻确是认为陈后与楚服的关系逾于常格，《故事》采纳了这些记载或传闻。综合考虑，我们还是应以《汉书》所载为主要依据，只可把《汉武故事》的讲法聊备一说，而不必全信。

宫中同性恋具有易发性。大量后妃宫女只围绕着一位男性皇帝，承恩得幸者少，固宠专房者更少。因此，性苦闷大概人人有之，性压抑强烈而持久。解脱之道，最方便普遍的是进行自慰，但事毕之后往往愈觉孤独，而同性恋却不但能使从事者获得身体上的满足，还能使她们从性伴那里得到精神上的抚慰，对某些深宫女子因而就更有吸引力。《汉书》中虽然陈皇后一楚服事现在难以肯定是同性相恋，而此事后面的曹宫一道房事则是确定无疑的。《汉书·孝成赵皇后传》记汉成帝时，中宫使曹宫与官婢道房“对食”，颜师古引应劭语注曰：“宫人自相与为夫妇名对食，甚相妒忌也。”“自相与为夫妇”就是指的同性恋活动，可以达到争风吃醋的地步，这说明宫人之间的相互爱恋还是比较深切的。

对食还有它的变相形式。明万历年间沈德符曾记：“今中贵授室者甚众，至于配耦宫人，则无人不然。凡宫人市一盐蔬，博一线帛，无不藉手。苟久而无匹，则女伴俱姗笑之，以为弃物。当其讲好，亦有媒妁为之作合。盖多先缔结，而后评议者，所费亦不贲。然皆宫掖之中，怨旷无聊，解馋止渴，出此下策耳。按宫女配合起于汉

之对食，犹之今菜户也。”^①“菜户”是宫人对所偶太监的称呼，权阉魏忠贤就曾做过，与他相偶的是天启帝乳母客氏。太监无阳道，宫人和他们同床共寝时，感觉上和与同性共寝有一些相似之处，模糊地讲也可以说是在“对食”吧。

整个中国古代，一位皇帝占有百千上万女子的情况一直存在，宫中女同性恋事件因而一直常有。以后妃同性恋为例，陈皇后事有可疑之处，阿里虎事便成为了代表。阿里虎是金代海陵王完颜亮（历史上与隋炀帝、正德帝齐名的荒淫皇帝，皇统九年（1149）弑熙宗自立，正隆六年（1161）攻宋，见杀于自己军中，死后被追贬为海陵郡王、海陵庶人）的妃子，起初曾经专宠一时，但不久后宠衰。阿里虎寂寞难忍，其时“凡诸妃位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号‘假厮儿’。有胜哥者，阿里虎与之同卧起，如夫妇。厨婢三娘以告海陵，海陵不以为过，惟戒阿里虎勿答箠三娘。阿里虎榜杀之。海陵闻昭妃阁有死者，意度是三娘，曰：‘若果尔，吾必杀阿里虎。’问之，果然。阿里虎闻海陵将杀之也，即不食，日焚香祷祝，冀脱死。逾月，阿里虎已委顿不知所为，海陵使人缢杀之”（《金史·卷六十三·昭妃阿里虎等诸嬖传》。此事《醒世恒言》第二十三卷中也有描述）。宫帙秘情，能为外人所知者终究很少。所以，虽然可以推测出女性同性恋在宫庭当中的存在具有一定普遍性，但能够征引的实例却是罕见的。

宫苑里有怨女，家庭中有旷妇。在一夫多妻的家庭制度下，丈夫和妻妾使婢的关系与皇帝和后妃宫女的关系相近。家庭女同性恋许多是发生在妻妾和她们的贴身婢女之间，明代有一首小曲即曾唱道：“相思病害得我竟飘荡，半夜里坐起来叫梅香，你上床来学

① 《万历野获编·卷六·对食》。同卷《内庭结好》载：“内中宫人，鲜有无配偶者。唱随往还，如外人夫妇无异。其讲婚媾者，订定之后，星前月下，彼此盟誓，更无别遇。亦有暗约偷情，重费不惜，或所欢侦知之，至于相仇，持刃挺报复者。又宫人与内官既偶之后，或一人先亡，亦有终身不肯再配，如人间所称义节。其与为友者，多津津称美，为人道之。”

我乖亲样。梅香道：‘姐姐，你也是糊涂的娘。……’”（《挂枝儿·想部三卷·叫梅香》。梅香是对婢女的一种称呼。）在《二刻拍案惊奇》第三十四卷，一次杨太尉因事外出，将筑玉夫人等姬妾留在家中。“筑玉夫人晚间寂守不过，有个最知心的侍婢，叫做如霞，唤来床上做一头睡着，与他说些淫欲之事，消遣闷怀。说得高兴，取出行淫的假具，教他缚在腰间权当男子行事。如霞依言而做，夫人也自哼哼啧啧，将腰往上乱耸乱颠。如霞弄得兴头上，问夫人道：‘可比得男子滋味么？’夫人道：‘只好略取解馋，若是真男子滋味，岂止于此！’”

有时同性恋也会发生在妻妾之间。《痴人福》第三回，唐子才将赴外任，临行前与一妻两妾在一起宴饮。饮罢，唐夫人赶紧把丈夫拉入内房再去“钱行”，吴、周二妾甚感无趣。“周氏对吴氏道：‘他二人闹闹熟熟进房去，丢你我二人在外冷冷淡淡，如何是好？’吴氏道：‘姐，如今晚不如到我房里来去睡，还有闹热之处。’周氏道：‘你也是个女子，有何闹热之处？’吴氏道：‘我有一件东西，同那话儿差不多，大家来去闹热。’周氏道：‘如此，我又来分惠了。’二人也相搂入房去了。……”

上述宫内、家内同性恋的内容可以说明一个问题，即女性同性恋经常是以非自发的状态存在。所谓非自发，这里是指家、宫之内的妇女难以进行异性恋而只好聊且去做同性恋，是不得已而为之，而非甘愿去做出行为选择。在女性同性恋当中，这种不得已的情形是常可见到的。中国传统社会是典型的男权社会，并且有一种愈趋严重的倾向，男子掌握着绝大部分权力资源，对女性处于一种支配地位。实行一夫多妻制、强调女子贤淑贞节等都是具体表现。既然一个男性可以同时占有多个女性，女性就不可能由男女之交得到充分的性爱享受。在家庭之内，妻妾们争风角胜，得宠者意气扬扬，失意者幽怨哀伤。当女人得不到男人充分的关爱时只好把求爱的眼光转向同病相怜的其他女人了；另外，男人们为了

完成他们的角色责任需要经常地出家在外,女人即使得宠也要相应地在家为他们孤守,这也是促发同性恋的原因之一。因此,女性同性恋的发生背景常是男人不爱或不在。再有,某些男人举止粗俗,长相寝鄙,妻妾难以去爱,由此女性同性恋也会得到促发。李渔传奇《奈何天》中,阙素封形貌极其丑陋,人称阙不全。所娶邹、何二氏因而先后另居静室,持斋礼佛,拒绝与丈夫同宿。二女既共病同悲,所以甚相亲近。第十四出,她俩初次同居一室,邹氏唱道:“我和你照凄凉有禅灯共依,少不得话相投也变愁成喜。伴孤单有禅床共栖,少不得梦相同也当鱼沾水。煞强似对村郎,偕俗偶,嗅奇腥,观恶状,把寿命相催。今夜呵,权收苦泪,且舒皱眉,把香肌熨贴,较瘦论肥。”“当鱼沾水”、“香肌熨贴”是有肌肤相亲的含义的,无怪阙不全在第十八出中吃醋道:“他们在静室之中,好不绸缪缱绻。两个没卵的倒做了一对好夫妻,叫我这有卵的反替他们守寡。”她们一面做着同性恋,一面又像《拍案惊奇》中的筑玉夫人那样想着异性恋,后者的机会一有可能得到,便立时会放弃前者。此种情形在男同性恋中是不存在的,因为男子不面临一妻多夫和恪守贞洁的处境。

再从男性的角度看,既然女子的同性恋活动许多仅仅是暂且为之,为了使一夫多妻的家庭关系得以稳固,适当的宽容就成为一种必要。他们会认识到家庭中的女同性恋不易发展得如何深刻,女同性恋者不易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以至对男性产生恶感。于是,有的男性家主对家中妇人间的昵爱之谊就并不刻意追究,而如果此谊且使得妻妾们能够不争不妒、和睦相处的话,甚至还能得到他们某种程度的赞许^①。个别情况下,同性恋行为还有和异性恋相结合的。明代房中书《素女妙论》曾经讲到一种“鱼咬式”的性交方

^① 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两女之恋未必全是浅尝辄止,她们也可能会越恋越深,从而对丈夫逐渐冷淡,这时丈夫们的态度便不会是宽容了。

式：两个女子先进行互慰，等情欲激发起来之后，旁边的男子再与二女交媾。已故荷兰汉学家高罗佩据此认为：“这段话使人觉得家庭中的女眷搞同性恋不仅是容忍的，而且有时甚至受到鼓励。”（《中国古代房内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65 页。）家庭中的女性同性恋表现为“鱼咬式”，这深刻反映出了男女之间性和社会关系的不平等。在一个明中暗里一直在宣传“一夕御十女”的环境里，有些放荡的家主对于此式是很感刺激的，女人们便就此去博求男人的欢心，女性同性恋竟能成为异性淫欲的奴婢。

文学作品向来丑化河东吼妇，称扬和静良媛。《玉娇梨》中，一对贤淑的表姐妹白红玉和卢梦梨最终是如娥皇、女英般一同嫁给了俊雅才子苏梦白，既然要婚后相善，作者把她俩的起初交谊就写得亲昵非常：

白小姐见卢小姐颜色如花，才情似雪，十分爱慕。卢小姐见白小姐诗思不群，仪容绝世，百般敬重。每日不是你寻我问奇，就是我寻你分韵。花前清昼，灯下良宵，如影随形，不能相舍。说来的，无不投机；论来的，自然中意。一日，白小姐新装初罢，穿一件淡淡春衫，叫嫣素（白小姐的丫鬟）拿了一面大镜子，又自拿一面，走到帘下迎着那射进来的光亮，左右照着。不料卢小姐悄悄走来看见，微笑道：“闺中韵事，姐姐奈何都要占尽？今日之景，又一美题也。”白小姐也笑道：“贤妹既不容愚姐独占，又爱此美题，何不见赠一诗，便平分一半去矣。”卢小姐道：“分得固好，但恐点污不佳，而失美人之韵，又将奈何？”白小姐道：“品题在妹，姐居然进士，虽毛颜复生，亦无虑矣。”卢小姐遂笑笑，忙索纸笔，题诗一首，呈上白小姐一看，只见上写五言律一首：

美人帘下照镜
 妆成不自喜，鸾镜下帘随。
 影落回身照，光分逐鬓窥。

梨花春对月，杨柳晚临池。

已足销人魂，何须更拂眉？

白小姐看了欢喜道：“潇洒风流，六朝佳句。若使贤妹是一男子，则愚姐愿侍巾栉终身矣。”卢小姐听了，把眉一蹙，半晌不言，道：“小妹既非男子，难道姐姐就弃捐小妹不成？此言殊薄情也。”白小姐笑道：“吾妹误矣，此乃深爱贤妹才华，愿得终身相聚，而恐不能，故为此不得已之极思也。正情之所钟，何薄之有。”卢小姐道：“终身聚与不聚，在姐与妹愿与不愿耳。你我若愿，谁得禁之，而虑不能。”白小姐道：“虑不能者，正虑妹之不愿也。妹若愿之，何必男子；我若不愿，不愿妹为男子矣。”卢小姐乃回嗔作喜道：“小妹不自愧其浅，反疑姐姐深意，真可笑也。”（《玉娇梨》第十六回）

作者用“情之所钟”、“终身相聚”等来摹写白小姐和卢小姐之间的情谊，目的是为她俩与苏梦白成婚后的相互关系张本：既然这时两人就已经相契相知，婚后一定能够互谦互让、共敬一夫，和和美地一起去让夫君享尽温柔。《玉娇梨》属于才子佳人小说，正面人物的互相交往需要光明正大，不涉淫欲。白、卢两位小姐因而虽然甚相钟情——已经表现得有些像精神恋爱——也不会搞什么同性相恋。而清初李渔在其传奇剧作《怜香伴》中对类似事件的同性恋性质则是作了比较明确的描绘。《怜香伴》的基本情节是：

第一出 略言故事梗概。

第二出 扬州才子范石娶美女崔笈云为妻。

第三出 山阴举人曹有容携女儿曹语花路经扬州，暂住在雨花庵中。

第六出 崔笈云和曹雨花相见相慕，约定过后再会。

第十出 崔、曹在尼庵结盟。

第十二出 崔请范娶曹，范欣然同意。

第十四出 范托人说亲。

第十五出 曹父因听信谗言而拒绝嫁女。

第十七出 曹父携女离开扬州。

第二十一出 曹父中进士，曹雨花因思念崔笺云而致疾。

第二十三出 范石改名石坚在嘉兴中举，然后携妻进京会试。

第二十四出 曹父为安慰女儿，准备收几个女门生与她相伴。

第二十六出 曹父将假装室女的崔笺云考取为女弟子，接着又收她为义女。

第二十七出 崔、曹京中重会，再申前盟。

第三十出 石坚中进士，房师恰为曹有容。

第三十一出 曹有容招假称未婚的石坚为婿。

第三十四出 曹雨花恳请父亲同意崔笺云亦嫁石坚。

第三十五出 皇帝钦准石坚可以亦娶崔氏，崔、曹可以不分妻妾。

第三十六出 真相大白，圆满收场。

本剧重点在第十、二十七等出。第十出，崔笺云(旦)和曹雨花(小旦)结拜：

(旦)我们结盟，要与寻常结盟的不同，我们要把来世都结在里面。(小旦)这等，今生为异姓姐妹，来世为同胞姊妹何如？(旦)不好，难道我两个世世做女子不成？(小旦)这等，今生为姊妹，来世为兄弟何如？(旦)也不好。人家兄弟不和气的多，就是极和气的兄弟，不如不和气的夫妻亲热。我和你来生做了夫妻罢！

曹雨花表示同意，两人以夫妻形式拜盟后，崔笺云的一段唱白有些同性恋的意味：

【三换头】(旦)相看抵掌，这段姻缘奇创。似假生真旦，簇新演戏场。小姐，我痴长一岁，原该是我做丈夫。叨长该做郎。这期间休怪我，不合将风流占强。我虽不是真男子，但这等打扮起来，又看了你这娇滴滴的脸儿，不觉轻狂起来。爱杀人儿也，寸心空自

痒。不但我轻狂，小姐你的春心，也觉得微动了。好一似红杏墙头，一点春情难自防。

第二十一出，因相思而得病的曹雨花把自己比同于汤显祖名剧《牡丹亭》中的情女杜丽娘，把崔笺云比同于杜丽娘的情人柳梦梅：

从肝膈上起见的叫做情，从衽席上起见的叫做欲。若定为衽席私情才害相思，就害死了也只叫做个欲鬼，叫不得个情痴。从来只有杜丽娘才说得个“情”字。我死了，范大娘知道，少不得要学柳梦梅的故事。我死，他也决不独生。

第二十七出，曹雨花在家中见到了久别的崔笺云，两人共入内室前的言词暗示出她俩将实现肉体上的交融：

(旦)我和你苦了三年，今日相逢，且寻乐事。

【尾文】(小旦)我神清气爽浑如故，竟不识病归何处。(旦)我和你共枕同衾此夜初。(携手下)。

通观整本《怜香伴》，认为崔、曹之间具有同性恋关系是可以的。该剧作者李渔向以风流通便著称，他不但对男性同性恋而且对女性同性恋的了解也甚深入。《满庭芳·邻家姊妹》写道：

一味娇痴，全无忌惮，邻家姐妹双双。碧栏杆外，有意学鸳鸯。不止肖形而已，无人地，各逗情肠。两樱桃，如生并蒂，互羨口脂香。花深林密处，被侬窥见，莲步空忙。怪无端并立，露出轻狂。侬亦尽多女伴，绣闲时，忌说高唐。怪今朝，无心触目，归去费思量。(《笠翁一家言全集·笠翁余集·长调》)

这首词描写了一对邻家姐妹“学鸳鸯”的举动，她俩在花林深处“互羨口脂香”，也就是在一起接吻，这已经明显是属于同性恋的行为方式了。李渔恰巧偶然窥见，这时的他对于女子之间的“分桃断袖”可能还不大清楚，所以显得有些吃惊。但凭着对新奇事物的通融本性，李氏对其所见却未觉厌恶。相反，他竟能立刻联系到自己妻妾成群的家庭：“侬亦尽多女伴，绣闲时，忌说高唐。”是不是对

此觉得有些冷清,希望女伴们能够活络一些?

李渔好色,不时地续妾买婢。他个人是很希望妻妾们能够和睦相处的,谁做到了这一点,谁就会得到他的称赏。《后断肠诗》其三称赏的是王、乔、黄三姬,序曰:“诸女伴中,[王]姬与乔、黄最密,三人尝缔私盟。乔易箒时,以婴女托孤于王,属其抚育。诂意母亡未几,女亦旋歿。姬以负托九原,时时抱痛,此致疾之由也。及其既死,黄又以孑然独立,顾影凄其,哭之最恻。夫女忌色而男忌才,古今通病。利其死者则繁,求作程婴、延陵于身后者,则从未之有也。以此征贤,贤可知已。欲不怆然,其可得乎!”诗曰:

我见犹怜匪一人,二三知己倍相亲。
义敦死后情方古,妒绝生前爱始真。
桂树无凭身作剑,续交有术暮为邻。
高风我欲从今止,切勿同侪又怆神。

(《笠翁一家言全集》笠翁诗集卷二)

《贤内吟》吟赞的是正妻徐氏和侍姬曹氏,其序曰:“乙酉小春,纳姬曹氏。人皆窃听季常之吼,予亦将求武帝之羹。诂知内子之怜姬,甚于老奴之爱妾。喜出望外,情见词中。”诗曰:

文君不作白头吟,一任相如聘茂陵。
妾不专房妻不妒,同心共矢佛前灯。

晓沐虽分次第班,互相掠鬓整云鬟。
从今闲杀张京兆,不复亲劳画远山。

(《笠翁一家言全集》笠翁诗集卷三)

“妒绝生前爱始真”,“互相掠鬓整云鬟”。李渔诸妻妾的身上是否带有一些崔笈云、曹雨花的影子?时人虞巍在为《怜香伴》所写的序中指出:“笠翁携家避地,余窃窥伯鸾。见其妻妾和谐,皆幸得御。夫子虽长贫贱,无怨。不作白头吟,另具红拂眼。是两贤不但相怜,而直相与怜李郎者也。”所以,李渔创作《怜香伴》时或许是

有一些亲身体会的。

二 自发的情形

734

当然,我们把《怜香伴》放在上一部分加以分析,这在某种意义上其实有些勉强。如果完全按照剧中所写进行理解,应当认为该剧所直接表现的是自发型的同性恋。其理由有二点,第一,崔笈云和曹雨花是一种“自由恋爱”,后者在成为石坚的妻子之前便已经是前者的情人,两人恋情的发生背景并非丈夫不爱或不在。第二,曹雨花在临嫁石坚之前曾对崔笈云讲:“我当初原说嫁你,不曾说嫁他。就是嫁他,也是为你。”(《怜香伴》第三十一出)这样一来,曹雨花即使在有了男夫之后是不是更爱的还是女夫?所以,自发型的同性恋在《怜香伴》中是表现得很明显的,崔、曹之间的相恋已不再是浅尝辄止。对此可以这样认为:作为个人,李渔并不喜欢女性同性恋发展得深刻牢固,他觉得两女相怜的前提必须是她们能够共怜其夫;而作为作者,李渔在进行创作时则希望故事能更有戏剧性,更加离奇曲折,以便更能吸引读者或观众。结果,虽然他内心所能认可、实际所欲宣介的是某种类型的人物,而他笔下所写出的则是另一类。对于李渔的这种复杂心态,想必读者是能够理解出来的。

所谓自发型的女性同性恋,是指总体上不存在不得已因素,基本因于纯粹的情性相吸的女性同性恋。先看一些特定的人群:

(1) 优伶

明清时期,女优从事商业演出的不多,但家班中却常可见到。她们为主人提供声色之娱,身份上处于妾婢的地位。《陶庵梦忆》卷二:“朱云崧教女戏,非教戏也。未教戏,先教琴,先教琵琶,先教提琴、弦子、箫管、鼓吹、歌舞,借戏为之,其实不专为戏也。丝竹错杂,檀板清讴,入妙腴理,唱完以曲白终之,反觉多事矣。西施歌

舞,对舞者五人,长袖缓带,绕身若环,曾挠摩地,扶旋猗那,弱如秋药。云老好胜,遇得意处,辄盱目视客。得一赞语,辄走戏房,与诸姬道之,俛出俛入,颇极劳顿。且闻云老多疑忌,诸姬曲房密户,重重封锁,夜犹躬自巡历,诸姬心憎之。有当御者,辄遁去,互相藏闪,只在曲房,无可觅处,必叱咤而罢。殷殷防护,日夜为劳,是未知老贱,自讨苦吃者也,堪为老年好色之戒。”《觚剩》卷七:“浙江海宁县查孝廉(查继佐),才华丰艳,而风情洒洒。……孝廉嗣后益放情诗酒,尽出其囊中装,买美鬟十二(据《查东山先生年谱》,查氏歌姬有十些之目,如柔些、留些、叶些等,另有歌童云些、月些),教之歌舞。每于元宵开燕,垂帘张灯,珠声花貌,艳彻帘外,观者醉心。孝廉夫人亦妙解音律,亲为家伎拍板,正其曲误。以此查氏女乐,遂为浙中名部。”

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家优,他(她)们主要是服侍男性家主,男优可能与家主发生同性恋,女优当然是异性恋。不过偶尔地,女优和主母之间也会存在女性的同性恋。另外在女优内部,她们因角色配合等原因相互之间也能产生恋情。《红楼梦》中,贾府曾由苏州买来十几个女孩子唱戏,藕官做小生,菂官做小旦。后有一天,贾宝玉见藕官悲悲泣泣地在给人烧纸,他不明其故,便去问藕官的同伴芳官。“芳官听了,满面含笑,又叹了一口气,说道:‘这事说来可笑又可叹。’宝玉听了,忙问如何。芳官笑道:‘你说他祭的是谁?祭的是死了的菂官。’宝玉道:‘这是友谊,也应当的。’芳官笑道:‘那里是友谊?他竟是疯傻的想头,说 he 自己是小生,菂官是小旦,常做夫妻,虽说是假的,每日那些曲文排场,皆是真正温存体贴之事。故此二人就疯了,虽不做戏,寻常饮食起坐,两个人竟是你恩我爱。菂官一死,他哭的死去活来,至今不忘,所以每节烧纸。’”(《红楼梦》第五十八回)藕官和菂官之间的友情已经超出了一般程度,舞台上的虚假体验不断被强化之后,实际生活中就会产生出她俩这样的由假成真之人。

宫庭当中也有女优。唐代段安节《教坊记》记载了唐玄宗时期的景况,时当开元天宝年间,盛唐之下的国用足供玄宗随心所欲地逸乐享受,选舞征歌。他设梨园,广教坊,宫庭优伎的人数多达上万人。《教坊记》内容丰富,在对诸伎日常生活的反映中提到了一种兄弟结拜现象,和女性同性恋或有某些关联:“坊中诸女,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辈。有儿郎娉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娉者兄,见呼为新妇;弟,见呼为嫂也。儿郎既娉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爱,云学突厥法,又云:‘我兄弟相怜爱,欲得尝其妇也。’主者知,亦不妒。”单独看“香火兄弟”、“我兄弟相怜爱”等词句,确实骇人眼目,对此可做两方面的分析。第一,结拜香火是当时社会的一种常见习俗,而非教坊女伎所专有。《旧唐书·高适传》:“监军李宜与将士约为香火。”《旧唐书·突厥传》:“太宗又前,令骑告突利曰:‘尔往与我盟,急难相救。尔今将兵来,何无香火之情也。’”因此,香火兄弟在唐代并无特别之处,不能一见此词就认为其中必定包含着多么特殊的友谊;况且坊中诸女又是十数人相结,人数既多,关系相应地就会比较松散。第二,以女人互称兄弟,并宣称互相“怜爱”,总让人易于产生一种殊别的感觉。至少,这些女伎中同性恋者的比例应比常人高出一些。

(2) 娼妓

娼妓之间亦喜结拜。明清时期的情形,《板桥杂记·附录》载:“南京旧院有色艺俱优者,或二十、三十姓,结为手帕姊妹。”《桃花扇》第五出:“院中名妓,结为手帕姊妹,就像香火兄弟一般,每遇时节,便做盛会。”《南浦秋波录》第三记闽妓“有结谊为姊妹者,以二红笺互书生平月日,各取其一,又祷于神。次日各以所簪花相遗。以后问馈不绝,忧喜同之。其谊姊谊妹所欢相见,亦呼姊夫妹夫”。

妓女拜盟只可加以注意,其中并不必定会存在同性恋事实。确凿的娼妓同性恋现象,《清稗类钞》曾载,在清末,“沪妓有洪奶奶者,佚其名,居公共租界之恩庆里,为海上八怪之一。所狎之男子

绝少，而妇女喜与之昵，俗所谓磨镜党者是也，洪为之魁。两女相爱，较男女之狎媾为甚，因妒而争之事时有之，且或以性命相搏，乃由洪为之判断，党员唯唯从命，不敢违。有妓曰金赛玉者，适人矣，与洪有同病，遂挟巨资出，易姓曰陈，居九江里。与洪衡宇相望，为洪所惑，尽丧其资斧，几不能自存。洪之服御奢靡，挥霍甚豪，固皆取给于所欢之妇女，而得于陈者尤多也。与洪昵者，初仅为北里中人，久之而巨室之妾亦纷纷入其党，自是而即视男子为厌物矣。有花筱红者，初亦妓也，美而艳，名大噪，嫁万某为妾，颇相安。未几，即有人为之介绍，与洪为莫逆交，时诞子未弥月也，遂以此得病而死”（《清稗类钞·娼妓类·洪奶奶与妇女昵》）。清末的上海滩到处都是鱼龙混杂、光怪陆离的景象，长三么二、野鸡花烟，各种声色品类齐全、数量丰富。磨镜党夹杂其间，党员们不但搞一般的同性相恋，而且还以同性恋的方式卖淫，即向看客表演女子之间的性行为，靠活体春宫勾诱邪邪者前来观看，以收取窥淫之资。此种方式在花样百出的淫业里也可谓是“独领风骚”的吧？

娼妓的职业是向男子出卖身体，她们中有人却要搞同性恋。其原因，或者是悲叹自己身世不幸，希望能从同病相怜的同伴那里得到慰藉；或者由于性交过度，对男子产生了性冷淡；还有的是生性淫荡，同性性行为和异性性行为在她们皆为满足性欲的方式；至于靠同性性交赚钱，这是为了迎合某些看客的特殊需要，这类男子只要一见女人的身体，一见性交的场面就会亢奋不已，无论怎样的具体情境，他们都是可以接受着迷的。

沈复是乾嘉年间的一个小人物，一生困顿。其《浮生六记》自写生平，又使他以小人物而声名卓著，让后人感慨不尽。《浮生六记》的感人体现在多个方面，其中沈复和陈芸这对患难夫妻相濡以沫的深刻恋情是最值得回味的。而陈芸与一妓女的交往则给她与丈夫的关系又增加了一些新异之处。

陈、沈虽然一直相敬相爱，可陈芸在三十多岁时却开始主动热

心地为丈夫物色侍妾。一次，舟中偶与妓女憨园相见。

欢同旧识，携手登山，备览名胜。返至野芳滨，畅饮甚欢。及解维，芸谓余曰：“留憨陪妾可乎？”余诺之。返棹至都亭板，始过船分袂。

归家已三鼓，芸曰：“今日得见美而韵者矣，顷已约憨园，明日过我，为子图之。”余骇曰：“此非金屋不能贮，穷措大岂敢生此妄想哉！况我两人伉俪正笃，何必外求？”芸笑曰：“我自爱之，子姑待之。”

明午憨果至。芸殷勤款接，筵中以猜枚为令，终席无一罗致语。及憨园归，芸曰：“顷又与密约，十八日来此结为姊妹，子宜备牲宰以待。”笑指臂上翡翠钏曰：“若见此钏属于憨，事必谐矣。顷已吐意，未深结其心也。”余姑听之。

十八日大雨，憨竟冒雨至，入室良久，始挽手出。见余有羞色，盖翡翠钏已在憨臂矣。焚香结盟后，拟再续前饮，适憨有石湖之游，即别去。芸欣然告余曰：“丽人已得，君何以谢媒耶？”余询其详，芸曰：“向之秘言，恐憨意另有所属也。顷探之无他，语之曰：‘妹知今日之意否？’憨曰：‘蒙夫人抬举，真蓬蒿倚玉树也。’脱钏上臂时，又语之曰：‘玉取其坚，且有团团不断之意，妹试筮之，以为先兆。’憨曰：‘聚合之权，总在夫人也。’即此观之，憨心已得。”余笑曰：“卿将效笠翁之《怜香伴》耶？”芸曰：“然。”（《浮生六记》卷一）

陈芸欲效《怜香伴》，自己想做崔笺云，希望憨园能成为曹雨花。可实际生活比戏剧虚构要复杂得多，并非人人都能如愿以偿。“芸素有血疾，自识憨园，年余未发。余方幸其得良乐，而憨为有力者夺去，以千金作聘，且许养其母，佳人已属沙叱利矣。余知之而未敢言也，及芸往探始知之，归而呜咽，谓余曰：‘初不料憨园薄情乃尔也！’余曰：‘卿自情痴耳，此中人何情之有哉？况锦衣玉食者未必能安于荆钗布裙也，与其后悔，莫若无成。’因抚慰之再三。而

芸终以受愚为恨，血疾大发，床席支离，刀圭无效，时发时止，骨瘦形销。不数年而逋负日增，物议日起。老亲又以盟妓一端，憎恶日甚。”终于，于姑舅多有得罪的陈芸和丈夫一起被赶出了家门，重病在身，情感不畅，几年后凄凉地死去，病中梦呓时呼：“憨何负我！”（《浮生六记》卷三）

由于沈复和陈芸是恩爱夫妻的代表，我们也不好过多地在同性恋上着想。但宽泛不具体的内容的确可以给推测留下比较广阔的空间，潘光旦先生在对明人冯小青进行个案研究时，就由她与某夫人彼此亲密地以“妖娆儿”、“狡鬟”相呼等现象而认为小青可能对夫人具有一些同性恋爱的感情。（见《冯小青——一件影恋之研究》）关于陈芸，不论怎样，她对妓女憨园的用情是超过了一般程度的，已经具有了同性恋的表征。

（3）姑嫂

姑嫂常常内房相伴。一方是情窦初开，春心已起；一方是滋味渐知，娇羞不再。双方谊既昵近，言行上有时便会超出平常。《白雪遗音》卷三中的《姑嫂陶情》唱道：

年轻姑嫂倚纱窗，折趣陶情论短长。嫂嫂吓，你看一天新燕呢喃语，满园春色动人肠。阳春烟景如画，翠色垂杨到处狂。含腮芍药迎风舞，粉面梨花带露香。对对黄鹂鸣翠柳，双双粉蝶舞匆忙。鸳鸯交颈池塘嬉，游蜂爱色采含芳。卵生尚且贪风月，莫怪嫂嫂忆情郎。啐，我与你，二人好比鲜花样，两朵开时你道那一朵香？嫂嫂，你好比那夜来香，小奴好比秋海棠。怎见得？嫂嫂吓，夜来香香得人人爱，奴是秋海棠儿怕日光。姑娘吓，寒露探花嫩蕊好，佳人二八配才郎。嫂嫂吓，穿旧花鞋行步稳，池内荷花开的香。姑娘吓，盘中果子新鲜好。嫂嫂吓，老头甘蔗蜜如糖。姑娘吓，人老珠黄钱不值，你是含蕊将开分外香。嫂嫂吓，你是雪里梅花能练久，并且佳人半老更情长。啐，小油嘴，会装腔，奴家尚且爱姑娘。勾粉颈，摸胸

膛，含羞淑女掩纱窗，风流到底是姑娘。双双同进房。

元人孔齐曾以亲身所闻记载了一桩奇异怪事，谓：“溧阳同知州事唐兀那怀，至正甲申岁尝与予言一事：徐州村民一妻一妹，家贫，与人代当军役。一日，见其妹有孕，询究其事，不能明，欲杀其妻与妹。邻媪咸至曰：‘我等近居，惟一壁耳，终岁未尝见其他也。’考其得胎之由，乃兄尝早行时，与妻交合而出，妹适来伴其嫂。嫂偶言及淫狎之事，覆于姑之身，作男子状，因相感遗气成孕也。”（《至正直记·卷之一·徐州奇闻》。至正为元顺帝年号。）明代祝允明的所记流传更为广泛，《野记》卷四：“成化初，上元民女张妙清与兄张二、嫂陈之室连壁。兄晨与嫂偶而出，女不胜淫想，呼嫂来同卧问状，且与戏效为之，遂感胎。事闻法司，拟以不应为从重律。后竟生子，犹处女也，官令兄育其子。宇宙之间，何所不有！”成化是明宪宗年号，此事在后来的《耳谈》、《坚瓠集》等书中都有载述^①。小姑由嫂子那里得遗精而成孕，听起来不可思议，但却能反映出当事姑嫂之间同性性行为的激烈程度。

古代小说惯于以主人公的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来增强故事的曲折性。男子可以与女扮男装者产生男同性恋，女子也可以和男扮女装者产生女同性恋。不过，由于作者的最终目的经常是要在真相大白之后，把同性恋改变成异性恋，因此，无论男还是女同性恋，它们也就只是最终目的的前期铺垫。这种半真半假的两“男”之间的恋情，第二章第七节第四部分已经谈过，类似的两“女”之恋，《醒世恒言》第八卷中曾写道：玉郎男扮女装来替姐姐和刘璞成亲，刘璞患病，新婚之夜刘母派女儿慧娘去陪伴“新娘”。“两个闲话一回，慧娘道：‘嫂嫂，夜深了，请睡罢。’玉郎道：‘姑娘先请。’慧娘道：‘嫂嫂是客，奴家是主，怎敢僭先。’玉郎道：‘这个房中，还是

^① 《寄园寄所寄·灭烛奇》引《开卷一嘘》曾载正德间上元民女钱氏事，可能是新的一件事，也可能是有关张妙清事的异说。

姑娘是客。’慧娘笑道：‘恁样占先了。’便解衣先睡。玉郎把灯放在床前一只小卓儿上，解衣入帐，对慧娘道：‘姑娘，我与你一头睡了，好讲话耍子。’慧娘道：‘如此最好。’玉郎钻下被里，卸了上身衣服，下体小衣却穿着。问道：‘姑娘，今年青春了？’慧娘道：‘一十五岁。’又问：‘姑娘许的是那一家？’慧娘怕羞，不肯回言。玉郎把头捱到他枕上，附耳道：‘我与你一般是女儿家，何必害羞。’慧娘方才答道：‘是开生药铺的裴家。’又问道：‘可见说佳期还在何日？’慧娘低低道：‘近日曾教媒人再三来说。爹道奴年纪尚小，回他们再缓几时哩。’玉郎笑道：‘回了他家，你心下可不气恼么？’慧娘伸手把玉郎的头推下枕来，道：‘你不是个好人！哄了我的话，便来耍人。我若气恼时，你今夜心里还不知怎地恼着哩。’玉郎依旧又捱到枕上道：‘你且说我有甚恼？’慧娘道：‘今夜做亲，没有个对儿，怎地不恼？’玉郎道：‘如今有姑娘在此，便是个对儿了，又有甚恼？’慧娘笑道：‘恁样说，你是我的娘子了。’玉郎道：‘我年纪长似你，丈夫还是我。’慧娘道：‘我今夜替哥哥拜堂，就是哥哥一般，还该是我。’玉郎道：‘大家不要争，只做个女夫妻罢。’两个说风话耍子，愈加亲热。玉郎料想没事，乃道：‘既做了夫妻，如何不合被儿睡？’口中便说，两手即掀开他的被儿，捱过身来。伸手便去摸他身上，腻滑如酥，下体却也穿着小衣。慧娘此时已被玉郎调动春心，忘其所以，任玉郎摩弄，全然不拒。玉郎摸至胸前时，一对小乳，丰隆突起，温软如绵，甚是可爱。慧娘也把手来将玉郎浑身一摸道：‘嫂嫂好个软滑身子。’摸他乳时，刚刚只有两个小小乳头。心中想道：‘嫂嫂长似我，怎么乳儿到小？’玉郎摩弄了一回，便双手搂抱过来，嘴对嘴，将舌尖度向慧娘口中。慧娘只认做姑嫂戏耍，也将双手抱住，含了一回。也把舌儿吐到玉郎口里，被玉郎含住，着实咂吮，咂得慧娘遍体酥麻。便道：‘嫂嫂，如今不像女夫妻，竟是真夫妻一般了。’玉郎见他情动，便道：‘有心顽了，何不把小衣一发去了，亲亲热热睡一回也好。’慧娘道：‘羞人答答，脱了不好。’玉郎道：‘纵是取笑，有甚

么羞?’便解开他的小衣,褪下,伸手摸他不便处。慧娘双手即来遮掩,道:‘嫂嫂休得啰唆。’玉郎捧过面来,亲个嘴道:‘何妨得!你也摸我的便了。’慧娘真个也去解了他的裤来。”结果摸出了一个真男子,慧娘至此也就只好任凭玉郎所为了。姑“嫂”之间的性前嬉戏变成了真正的男女性交,并由此两人矢誓不再分离。这便是著名的“乔太守乱点鸳鸯谱”故事里的一个片断,作者冯梦龙以让玉郎和慧娘结合成夫妻为目的,他俩之间的“同性恋”于是就成了难以或缺的一个预先准备。

至于自发型女性同性恋的最普遍形态,那应是发生在社会上普通的女子之间。她们彼此并没有亲缘等方面的特殊关系,而只是一般地可以经常接触。这种接触如果超出了一定限度,就可以称为同性恋。而由生活方式和心理特点所决定,自发伙伴式女同性恋比起相对应的男同性恋来要少见得多。女子深居简出,闺中待字,女伴们在一起描云绣凤,看花追蝶时,外人不好多做窥视,她们自己也羞于一露娇姿。因此,像同性恋这样的隐中之隐外人很难知悉^①。在不多的相关事例之中,《续金瓶梅》所描写的一例显得非常突出。该书为清初丁耀亢所作,他让《金瓶梅》中的人物转世,再重新感受一次世态的悲喜炎凉。《金瓶梅》里,潘金莲和她的使女春梅之间名虽主婢,实同姐妹,关系已经让人觉得有些奇怪。到了《续金瓶梅》,金莲、春梅分别转世为黎金桂和孔梅玉。两人幼时常在一起玩耍,因乱分离,长大后又重新相聚。既有前世因缘,此世如何能不相亲?

这黎金桂从那日汴河看见男女行乐,已是春心难按。幸遇着孔家妹子梅玉回来,两人每日一床,真是一对狐狸精。到

^① 但同时另一方面,女子由于活动空间的限制,姐妹们会经常在一起相处,彼此之间容易建立起深厚的友情,同性恋的实际发生率并不是如文献所反映的那么低。

夜里你捏我摩，先还害羞，后来一连睡了几夜，只在一头并寝，也就唾舌亲嘴，如男子一般。这一夜见他两个母亲吃酒醉了，和守备勾搭。就把房门悄悄推开，伏在门外听他三人行事。只见淫声浪语没般不叫，两个女儿连腿也麻了，险不酥透顶门，跳开地户。二女疾回，掩上房门，脱得赤条条的，金桂便道：“梅玉，咱姊妹两个也学他们做个干夫妻，轮流一个装做新郎。我是姐姐，今夜让我先罢。”……弄了半夜，身子倦了，抱头而寝。如此，夜夜二人轮流，一人在身上，每夜弄个不了。（《续金瓶梅》第三十二回）

后来梅玉将要嫁给金二官人为妾，金桂和她难舍难分。

到了晚间，金桂姐请梅玉去房中同歇，各叙心情。取了一壶烧酒、两块熏豆腐干，又是一大块猪肠子。金、玉姊妹二人，在炕上腿压着腿儿，把烧酒斟着一个盅里，一递一口儿，吃到乐处，金桂道：“梅姐姐，你眼前喜事临门，咱姊妹们会少离多了！”说着话，不觉的流下泪来。梅玉道：“咱姊妹两个，自幼儿一生一长，唇不离腮的，长了三四岁儿，各人随着爹娘上了官，也只得不得相逢了。谁想到十七八岁，回来东京，又住在一处，也是前缘。咱两个从来没有面红耳赤的，今日我这件亲事不知怎样结果哩，闭着两个眼儿一凭天罢了。”金桂姐道：“只说那金二官人一个好风流人儿，你两个配了对儿，到了好处，也不想我了。”说到这里，两人又笑成一块，不觉春心鼓动，犯了从前的病，金桂道：“从今年没和你一个被窝里睡，只怕忘了我，又眼前搂着个人儿，我也要咒得你那里肉跳。”说道：“咱睡了罢。”各人起来，收了壶盏，使水嗽了口，铺下被窝，把灯一口吹灭。那时七月，天气正热，把小窗开了，放进月色来，两人脱得赤条条的，四条腿儿白光光的。两人原是要惯了的，搂着脖子，一递一口，亲嘴唾舌，一片声响。这个叫声：“我的亲哥哥，亲羔子。”那个也答应，叫道：“我的心肝姐姐。”没般不要到，一

翻一覆，玩成一块。那里像是良家女子，就是积年的娼妓也没有这等油滑的。……金桂姐道：“咱姊妹不久眼下分离，你东我西，不知何年相会，实实的舍不得。咱听得男子人和人相厚了，有剪头发、炙香瘢的。咱两个俱是女子，剪下头发也没用，到明日夜里炙个香瘢儿，在这要紧皮肉上，不要叫男人瞧见。日后你见了瘢儿，好想我，我见瘢儿，也好想你。”梅玉道：“不知使甚么烧，只怕疼起来忍不住，叫得奶奶得见，倒好笑哩。”金桂道：“听得说，只用一个烧过的香头儿，似小艾焙大麦粒一般，点上香，不消一口茶就完了，略疼一疼就不疼了，那黑点儿到老也是不退的。你明日先炙我一炷你看。”……金桂低声叫道：“心肝妹妹！你叫着，闭闭眼，想想情人，自是不疼了。”梅玉果然件件依他，一一听他播弄，疼得口口叫心肝不绝。二人从此昼夜不离，轮番上下，如鸡伏卵，如鱼吐浆，俱是不用形质，有触即通的。原来这样妙处，一段禅机，待人参悟。正是：

虽无彩凤双飞翼，自有灵犀一点通。

东边日出西边雨，石女逢郎无限情。

又：

天人相合本来亲，两目成交不用身。

待得男来女亦幻，结胎生子是何人？

又：

阴交浓处一阳先，二女成胎自合欢。

收得阴精阳亦出，请君参透老婆禅。

（《续金瓶梅》第四十一回）

上文中省略的地方是性嬉、性交场面。描写虽然秽亵，但行为本身并无特别之处，不管多么娇羞的千金淑女，其人只要是同性恋者，那些就是床上的必然举动。并且，性行为及前嬉动作还有加深表现行为者相互关系的作用，金桂和梅玉的忘情性交就使她俩之间的恋情显得更加真切、具体起来。只是少女同性恋伙伴不论怎

样深恋，终究会要面临因出嫁而分离的问题，这时，她们除去个别的人外只能是接受现实，进入新的环境。婚后多数会较自然地转变成异性恋，成了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而如果不能忘怀于过去的经历，新家之内又难以得到新的机会，各种不明不白的异相就很有可能发生。例如，虽然丈夫宠爱有加，但妻子就是反应冷淡：从来都不苟言笑、极端地厌拒性事等。有时甚至还会出现莫名其妙的死亡事件，《明斋小识》载：“海盐祝公掌教上海书院，挈爱妾偕至。居相近，有待字之女，弱态盈盈，能诗善绣，为芳闺良友。未几女适人，倡随不笃，愿空房伴孤帐，谨守女箴。持斋礼佛，暇或诣祝。挑灯款语，恒至丙夜，绵绵不寐。九月中，忽于人定后启户齐出。驱口冥搜无迹，凌晨浮于河，两女犹紧相偎抱。”（《明斋小识·卷十二·二女同死》）闺情暧昧，女人总好把心事隐藏起来，而同性恋这样的事情更是不愿表露，因此，二女的死因是只有死者才能知道的。从死后尸身还互相偎抱这一点来看，她俩的自杀或是因于不能畅遂所欲地进行同性恋活动吧？

《闽都别记》写有一对死后成神的同性恋姐妹。

福州北关外地方，有二家半耕半读。一姓阮，女名梅萼；一姓马，女名柳枝。六七岁时，阮家有先生教读，二女同学堂读书，柳枝便不回去，与梅萼寝食不离，谊为生死姐妹。共联句一诗。

梅萼先起句云：“前生未悉两何为，”

柳枝接曰：“今世相逢死不离。”

梅萼又接云：“鱼水夫妻应不异，”

柳枝又接云：“金兰姐妹更称奇。”

梅萼续云：“心同坚玉焚难尽，”

柳枝对云：“身共清水涅不缁。”

梅萼又续云：“但得灵光双不昧，”

柳枝结云：“千年万载永追随。”

女同性恋非常缺乏专指名词,从而对相关事件的判定就比男同性恋多了一层难度。即如梅萼和柳枝共作的这首诗,“鱼水夫妻”、“金兰姐妹”、“死不离”、“永追随”等说得再信誓旦旦,也比不上“分桃”两个字含义明确。可虽然如此,梅、柳二女终究把情诗合写得缠绵过甚,因此,认为她俩是一对同性恋伙伴应当没有什么问题。时当五代十国时期的乱世,福州李恒义手下张、李二将将二女劫获,欲一人分取一位。

二女怎肯从之?任打犹骂不住口。各磨灭三日。彼此皆曰:“容姐妹相见一面相从。”李、张遂许之。姐妹同在一处,一见面即抱紧大哭。二将在旁问曰:“许汝见面了,可愿么?”二女同骂曰:“癞蛤蟆想食天鹅肉,黄狗仔想食豆腐骨!今惟一死,将我尸首同埋一处罢!”张、李怒骂曰:“汝两个不是结发夫妻,不过异姓姐妹,把我看不上眼,比作狗仔、蛤蟆。汝要死一堆,我偏要汝各死一处!”拿下一人拖去后园烧死,一人抬去前山活埋。二女大骂曰:“二狗仔如此狼恶,我姐妹生不能咬汝肉,死必断汝头!”二将令将阮氏去活烧、马氏去活埋。

二女后皆成神,被天帝封为了梅柳二夫人,永远再不分开。
(《闽都别记》第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五回)

女性同性恋的专指名词虽然很少,不过表示性行为的“磨镜”这个词人们倒并不陌生。《品花宝鉴》里,歪识满腹的魏聘才讲过一个笑话:“人家姑嫂两个,哥哥不在家,姑娘就和娘子一床睡觉。嫂子想起他丈夫,但睡不着,叫这姑娘学着他哥哥的样儿,伏了一会。那嫂子乐得了不得,道:‘好虽好,只是不大在行。’姑娘道:‘这是头一回,二次就在行了。咱们起他个名儿才好。’嫂子道:‘本来有个名儿,叫磨镜子。’姑娘道:‘不像,还是叫他敬皮杯吧。’”(《品花宝鉴》第八回)魏聘才这里是在把磨镜和相公侑酒时敬皮杯的动作相提并论,这个笑话实属恶谑。只以身体相触,同性恋双方会有不

甚满足的感觉,于是就出现了使用假具的情况。假具常被称为角先生,也称广东膀等,是状似男性生殖器的人造物。它们多是用于个人自慰,当然互慰亦无不可。《醒世恒言》第二十三卷曾经描写金代海陵王昭妃阿里虎与胜哥的同性恋,其中提到过角先生:“有胜哥者,身体雄壮若男子,见阿里虎忧愁抱病,夜不成眠,知其欲心炽也。乃托宫竖市角先生一具以进,阿里虎使胜哥试之,情若不足,兴更有余,嗣是与之同卧起,日夕不须臾离。”《贪欢报》第四回中,男扮女装的“丘妈”为了把丈夫远离在外的莫夫人骗到手曾对她讲:“我同居一个寡女,是朝内发出的一个宫人。他在宫时,那得个男人!因此内宫中都受用着一件东西来,名唤‘三十六宫都是春’,比男人之物,更加十倍之趣。各宫人每每更番上下,夜夜轮流,妙不可当。他与我同居共住,到晚间,夜夜同眠,各各取乐,所以要丈夫何用?我常到人家卖货,有那青年寡妇,我常把他救急,他可不快活哩!”莫夫人听后心动,也欲一试。等和丘妈同睡时,假女竟变成真男,两人遂相奸通。虽然丘妈是在对夫人进行欺骗,但“三十六宫都是春”却并非虚构之物,它大概与角先生在形制上没有什么区别。

还有一种双头淫具,是更专门地用于互慰活动。荷兰高罗佩曾经寓目过数幅相关的春宫画,他记述道:“器具被系在腰部的两条绶带固定在适当的地方。一个女人可以用伸出的一端像男人一样动作去满足其同性恋伙伴,而同时留在其自己的器具底端的摩擦也给她带来快感。”又:“地板分为稍高的部分和铺以地砖的较低部分。后者是供沐浴用的,所以有一个圆形的瓷澡盆和一个装热水的木桶。一个裸体女子正坐在一张椅子上,膝上搁着一条毛巾,一个只穿短衣的年轻姑娘站在对面。她正欲把一个双头淫具系在腰间,那另一个女人左手伸向淫具。”(《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8~159、223页。)

同性恋行为也分不同的程度。有的是实际确实的,有的则只

能讲是真正同性恋的初步,如语涉褻慢、事带狎昵的开玩笑、做戏耍等。它们可能发展成真正的同性恋,也可能只会维持在原有的水平。《金瓶梅词话》第二十四回:“宋惠莲正和玉筍、小玉在后面院子里搯瓜子,赌打瓜子,顽成一块。那小玉把玉筍骑在底下,笑骂道:‘贱淫妇,输了瓜子不叫我打!’因叫惠莲:‘你过来,扯着淫妇一只腿,等我……’正顽着,只见平安走来,叫:‘玉筍姐,前边荆老爹来,使我进来要茶哩。’那玉筍也不理他,且和小玉厮打顽耍。”《十二楼·夏宜楼》:“那些家人之女都是顽皮不过的,内中有一个道:‘总则没有男人,怕甚么出身露体?何不脱了衣服,大家跳下水去,为采荷花,又带便洗个凉澡,何等不妙!’这些女伴都是喜凉畏暑,果然不先不后,一齐解带宽裳,做了个临潼胜会。你看我,我看你,大家笑个不住。脱完之后又一同下水,倒把采莲做了末着,大家顽耍起来。也有摸鱼赌胜的,也有没水争奇的,也有搭手并肩交相摩弄的,也有抱胸搂背互讨便宜的,又有三三两两打做一团,假做吃醋拈酸之事的。”而如果被戏者是男扮女装,故事就有了峰回路转的特别效果。《闽都别记》第一百五十一回,万兵部请假作女子的鹿韭来管教他的女儿一枝。一枝性格顽皮,趁父亲不在强要和鹿韭在一起唱戏。“一枝遂踏介,唱至‘蝼蚁也知春色好’,那鹿韭羞之。一枝曰:‘此出不好,就再一出。’又作杨妃醉酒,把鹿韭按住唱曰:‘汝若遂我心来合我意,来朝上本奏丹墀。’被鹿韭一推跌倒,爬起曰:‘此出作不好耶?今再作一出观音戏罗卜。’鹿韭笑曰:‘由汝戏,总不动。’一枝曰:‘心不动便不作,来作姑伴嫂眠可好么?’鹿韭曰:‘亦不动。’一枝曰:‘再扞之即动矣。’鹿韭躲不及,被一枝蹲着,手入裤胶里,抓出马脚,笑曰:‘假姑伴嫂眠,今变出真来。今得了宝具,快说出实情来定夺!’鹿韭惊得魂不附体,无可掩饰。”戏耍戏至下体,一枝实在有些过于无忌了。

三 自梳女与不落家

金兰契结岂前因，姊妹恩情太认真。
结习闺中牢不破，不从夫婿不从亲。

（《广州竹枝词》）

香闺结友倍情痴，盟重金兰信不疑。
翻手作云覆手雨，芳心从此薄男儿。

（《岭南杂事诗钞》）

女性同性恋当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清代民国间存在于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自梳女与不落家现象，或者也可以说是十姊妹金兰结拜现象。“十姊妹”早有其名，宋人洪皓《松漠纪闻》载：“渤海国去燕京、女真所都皆千五百里，其王旧以大为姓。妇人皆妒悍，大氏与他姓相结为十姊妹。迭几察其夫，不容侧室及他游。一夫有所犯而妻不之觉者，九人则群聚而诟之，争以嫉忌相夸。”清代，十姊妹组织的功用与洪皓所记的大不相同，乾隆间长白浩歌子在其《萤窗异草》中曾谓：“粤东之俗，女生十二三即结闺阁之盟，凡十人，号曰十姊妹。无论丰啬，不计妍媸，簪珥相通，衣饰相共，俨有嚶鸣之雅焉。及嫁，缓急相扶持，是非相袒护。凡翁姑之不慈，夫婿之不睦，叔伯妯娌之不相能，父母兄弟所不敢问者，唯姊妹得而问之。故闺门之内，蒂固根深，莫能摇夺；而狮吼之威，即在司牧者，亦为之屏息，矧其下者哉！”接着又举一具体事例：

某县绅家有女及笄，字于巨族，忽病吞酸，腹亦震动，父母咸疑之。然而家禁森严，内无五尺童子，唯同盟一女弟，系贫无所依者，女白诸父母，留养于家，昼则共一绣筐，夜则同一绣榻，此外别无一人，疑不及此。遂目为疾，延医诊视之，举不能辨。无何而弥月不迟矣，且居然生子矣，众论汹汹，丑扬中菁。婿家巨族，不堪其辱，遂讼于邑宰，欲罢其婚。女家亦惭赧不

能白，将致女于死以涤垢。唯姊妹行不忍，具牒于县，言女之诬。娇鸟群啼，哄堂号泣，宰亦无能判决。事闻中丞，委员同鞠，究不能定。

时少司寇某公出司臬事于粤，谙练详核，强记多闻，乃谓其属曰：“盍使稳媪相女，若系闺体，则斯狱无难立断矣。”其属窃笑，以为生子者不坼不副，容或有之，未闻既生既育，而犹珠联璧合者也。因奉宪令，勉使验之，果皆以处子报；犹恐其妄，遂各遣其衙眷，同往查勘，又俱以女体为言，始信之。而惑愈滋，因复命于公。公闻之，嘿然良久，遽诘曰：“胎岂有异乎？”对曰：“向曾视之，虽无生气，具体亦人，但四肢百体，空空然如蝉之蜕，若革之囊，一似全无骨肉者，惟此为疑耳。”公乃太息曰：“仕优弗学，几杀人子。诸君固有所不知，此二女同居，重阴交感之象也。”众请其说。公笑而不言，命吏诣库取某年部案，与众观之，中一事若合符节，众乃顿悟。盖女年已长，情事渐知，私与女伴效其状，虽两雌无异，而真气流通，因亦有孕。第无云雨之私，究非缙绅之正，遂令硕果虽结，宛同钻核之李，职是故耳。僚属叹服，乃定案。婿家亦无异言。后数月，迎女于归，倡随无间，至今生子数人，则骨擎肤立，迥非向之仅具皮相者矣。（《萤窗异草·初编卷四·胎异》）

故事中的这对金兰姐妹显然存在着肉体关系，再加上“俨有嚶鸣之雅焉”等记载，可见十姊妹组织中的姊妹情谊是可以达到非同一般的地步的。不过，金兰姐妹们“缓急相扶持，是非相袒护”的具体内容到底包括什么？她们是否都会像绅家之女那样很畅快地就嫁到夫家，并与夫婿唱随无间？实际上，十姊妹组织的结成目的在许多情况下是成员们为了能共同对婚姻生活进行规避，而非仅仅一般意义上的互相扶持。《粤小记》载：“广州村落女子，多以拜盟为姊妹，名曰相知，父兄不能禁。出嫁后即归，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姊

妹相约自尽。此等弊习，南〔海〕、顺〔德〕两邑乡村居多。昔贤县令曾禁之，众女闻知，以为闺阁私事扬之公庭，殊觉可耻，一时相约自尽无算，弛其禁乃已。”

这段记载反映了嘉道年间广州一带不落夫家的风气。不落夫家就是妇女成婚后在一定时期内依旧居于母家，可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数年、十数年后，特别是在怀孕生子后最终离开母家去与丈夫同住；另一种是几乎终生——节日、婚丧日等除外——不返。不管怎样，不落夫家反映了当地妇女对于家庭婚姻的一种深刻厌惧，以致“有传习巫蛊术，厌制新郎陨命者”（《粤小记》卷四）。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不能不引起官府的严重关注。道光五至八年在广东官任学政的翁心存曾经写有一篇《劝戒二十四条》，是对粤省文武生童所发的劝谕。其中就指出：“粤东地方，地处边隅，尤失交道。其男子以奸邪相诱，至有添弟会之名；其女子以生死相要，亦有十姊妹之拜。维尔生童，固不容有此败类。”添弟会也就是天地会，是为清廷所严厉打击，务求净尽根株的秘密结社，而柔弱女子所组成的十姊妹之会竟被与之并提，可见她们的行为表现已经达到了多么骇人耳目的程度。事实表明，姊妹结拜之风并未因官府的压制而戕减，反有愈演愈烈之势。较《粤小记》、《二十四条》晚出的同光间张心泰所著《粤游小志》更记道：“若婢女不愿嫁，积资自赎开脸佣工者，广俗谓之自梳妹，实为物色尚未有属也。至广州女子，多以拜盟结姊妹，名金兰会。女出嫁后回宁，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姊妹相约自尽。此等弊习为他省所无，近十余年风气又复一变，则竟以姊妹花为连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俨若薰砧者。然此风起自顺德村落，后传染至番禺、沙菱一带，效之更甚，即省会中亦不能免。又谓之拜相知，凡妇女定交后情好绸缪，逾于琴瑟，竟可终身不嫁，风气坏极矣。”

张心泰的记载除去一般地谈不落夫家，还明确指出：（1）“二女

同居，必有一女俨若薰砧者。”“薰砧”就是丈夫的意思，二女既俨若夫妇，所以存在着同性恋关系。(2)还有比不落家更彻底的逃避婚姻的自梳妹(自梳女)现象。自梳女就是为示永不出嫁而在年青时将头发由辫式改梳成髻式的女子。但《粤游小志》的相关反映也有不全面、不确当之处：自梳女中不仅有婢女，更多的还是一般女子；她们并非是“物色尚未有属”，而是下定决心永不物色。《右台仙馆笔记》卷一：“广东花县有一村聚，距城数十里，河水萦洄，清流如带，有桥甚钜。桥畔一石，村中咸呼为桥头土地神，香火颇盛。后有女子六人，守志不嫁，相约赴桥畔投水死，盖粤俗然也。父老谓神不能保卫，遂废其祀。”女子不比男人，她们坚决的愿望在不能实现时往往就只好轻生。虽无具体统计，但可以肯定，广州地区由于存在与社会的整体价值观不那么协调的自梳女、不落家现象，所以，当地女子的自杀问题是会严重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不仅清朝，而且不落家等现象还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清末民初的情况，胡朴安在《中华全国风俗志》中言之甚详。《番禺之婚俗》谓：

乡间娶妇，大约过礼后三五年迎亲，迎亲后又三五年而新妇乐家。此固习俗使然，而老婆债亦为一重要原因也。盖贫家娶妇，亦须用数百金，其金多由息借或请会、执会而来，是谓老婆债。过礼所用，以至迎亲，恰可清还。迎亲所用，以至乐家，又恰可清还。还清老婆债，然后谋所以养妻子。贫人生计，大都如是。

乡中女子，习染归宁不返之风。回软即返母家，及将满月，再回夫家数日。此后则元日、端午、中秋照例须回夫家过节。有不愿者，先时逃避，谓之走节。节后数日，便归母家。亦有终身避匿，不回夫家，亦不回母家者，谓之走密身。迨至夫死，乃如常出入。又有为夫立妾，以遂其不返之愿者，谓之赔银。贫家多有之。

女子出阁后，约留夫家数日，即回软。自是除过年过节外，以在母家之日为多。必俟有子，始肯乐家；否则迟至十年八年者有之。若逼之太甚，则往往轻生服毒死。故为翁姑者，每托词姑病，接妇回家。留三两日，妇又常托词送嫁，仍返母家。谚曰：“家婆多病痛，新妇多嫁送。”所谓多者，非真多也，皆托词耳。

乡人因女子乐家迟，故早婚者多。中人之家，大约十七八岁便置家，盖待至新妇乐家，亦已二三十矣。若贫寒之家，则娶者迟，嫁者亦迟，往往四十乃有子。此富家较贫家所以常多一二代也。

俗谓弟妹嫁娶，先于兄姊为跨头，兄姊不能嫁娶，致误弟妹之婚期者为阻头。阻头不便，跨头不祥，故通常十二三岁即订婚。然有因拣择过严致成阻头者，谓之拣大，父母心急，即草草为之结婚。谚曰：“千拣万拣，拣只烂灯盏。”盖指此也。女子自梳，多于此时行之，亦有伺他家男子夭折，往为执丧者，谓之冒贞。总之，自梳、冒贞以及归宁不返之俗，皆“阻头不便，跨头不祥”之说有以致之也。

乡中多有子娶妇，满月后即使之过埠谋生者。夫无怗语，妇亦无怨言。盖徒有夫妇之名，而未有夫妇之实，故皆淡然若忘也。数年之后，其夫归里，而新妇恰亦乐家矣。顾往往有嫌其妇年老或貌丑而买妾者，此则家庭之变，抑亦风俗之羞也！

乡间妇女，视贞洁二字最重，足称节妇、烈妇、贞女者，随处有之；而再醮者则百不一二，间有之，辄为姊妹所不齿，绝之终身；若淫奔更不经见。贞洁自守，相习成风，偶遇干戈，死者无算。闻咸丰间此风最盛，因拒贼而死者甚多，惜文献不足，乡人仅能言其事，而不能举其人，致轰轰贞烈，竟湮没而不彰，真一大憾事也。宁死不辱，今犹及见，间有过激者，因不愿与夫同室，或仰药以死，或乘隙而逃，或罄所积蓄为夫立妾者，视

男女同室为大辱，等生命于鸿毛。此为乡间妇女之特性，若能维持之不使太过，风俗之美，何以尚之！顾自富人之势盛，而婢子之廉耻无存；自由之说行，而闺女之风纪渐坏。涓涓不息，流为江河，良用隐忧，曷胜浩叹！

《番禺女子之不落家》谓：

大抵主张女子不嫁者，当以女子之生计为重要问题。盖女子确能自立生活，不需男子之扶助，即父母之力亦无依赖之必要，夫然后可言不嫁。番禺土地膏腴，居民多以蚕桑为业，家无贫富，其女子皆能采桑缫丝，一日所得，多则可七八角，小者亦三四角，乡间生活程度，固不若城市之高，以此自给，绰然有余。彼辈既有所恃，又以嫁为人间最羞辱之事，于是遂相约不嫁。即为父母所强嫁，亦必不落家。不落家者，嫁后不与丈夫同寝处，越日仍归母家，与同党姊妹为伴，谓不失落于夫家之意也。闻彼辈同性相处，情若夫妻，对于背约嫁夫者，虽无一罚惩之专条，然设为同伴姊妹所知，则预先锢之别室，不令返家。故为父母者，对于其女子嫁期，必先守秘密，时期已近，然后预备密室，闭其女不使外出。女之伴侣必相率而来，仍欲劫之他所，使不得应期成礼。或向之声罪致讨，诘责之，殴击之，致嫁者每有哭叫寻死之举。顾此为朋辈私约，不敌其父母之威权、男婚女嫁之通例，于是彼辈之第一步不嫁主义已经失败，则进而行其第二步之不落家主义。于将成礼之日，先将嫁者之衣服脱去，用布袋将其上下体遍加束缚，更密缝之，以为符记。及次日新妇归母家，诸女伴乃验其带裹线缝之封识，若不符原式者，必相聚而痛殴之，虽父母无如何也。以故新婚之夕，新妇每因抗拒其夫之行使夫权，恒至用武，相视如仇，殊足令人捧腹也。

既嫁而不落家之女子，虽居于母家，究因继续宗祧为我国人公认为人子莫大之责任，彼不落家之女子，不敢公然以个人

私心，显违宗族社会通例，于是富者输款于夫，俾其娶妾，然后一己可以自由。否则年时令节亦必裹粮归夫家，住宿一宵而去。在此一宵间男女同处，未免有情，且距婚期已远，同伴之监督已疏，夜阑人静，事可自由，百炼钢或为绕指柔，固意中事。故不落家之女子，与其所天，经此数次之化合作用，往往发生肉体之关系，而成子姓。既成子姓，不得不正式宣告落家，至是所谓不嫁之贞女，遂一变而为已嫁之妇人；已嫁而不落家之妇人，又再变而为落家生儿之当家妇矣。

《顺德女子之金兰契》谓：

金兰契俗名夸相知，又名识朋友。其俗不知始于何时，或谓始于丝厂之女工。粤省业丝，以顺德为尤盛。其厂内纺茧缫丝，皆全用女工，其数常至数百人。女工之感情遂日洽，故有择其平日素相得之一人，结为金兰之契，其数仅为二，情同伉俪。后佣妇多效之，浸假而大家闺秀亦相率效尤，遂成风气矣。其内容男界或不能尽知者，其契约成立之手续，必须双方允洽，颇具法律之形式。如双方颇有有意，其一方必先备花生、糖、蜜枣等物为致敬品，以为意思之表式。若其他方既受纳，即为承诺，否则为拒绝。至履行契约时，如有积蓄者，或遍请朋侪作长夜饮，而其朋侪亦群往贺之。此后坐卧起居，无不形影相随，曾梁鸿、孟光不足比其乐也。契约既经成立，或有异志，即以为背约，必兴娘子军为问罪之师，常备殴辱，几成一种习惯法。按二女同居，虽不能具有男女之形式，实具有男女之乐趣，或云适用磨擦力，或云适用机械的，此言不雅驯，缙绅先生难言之。彼辈更择有后代以承继其财产，后其嗣女复结一金兰契，若媳妇然，如血统之关系，亦云奇矣。

《顺德女子之不落家》谓：

不落家之风，与金兰契实有连带之关系。彼女子既有金兰契，遂共约不遁人，后迫于父母之命，强为结婚，乃演成不落

家之怪剧。不落家者，即云女子已嫁，不愿归男家也。金兰契之风，以顺德为最盛，故不落家之风亦以顺德为独多。女子嫁期有日，必召集一群女子，作秦庭七日之哭，如丧考妣，其金兰友亦在焉。临过门之夕，嫁者必被带束縛，其状若死尸之将入殓，复饱喂以白果等物，使小便非常收缩。及归宁后，其兰友必亲自相验，若其束縛之物稍有移动，是为失节，群皆耻之，其女必受辱不堪。故顺邑常有娶妻数年，而不识其妻之面者。每岁翁姑寿辰，或度岁度节，非遣仆役至女家恭接数次，不能望其妇一来，即来亦数日即返；见其夫婿，若遇仇讎，夫妇之道苦矣。前十年尝有迷夫教，致其夫于死者，近年此风少戢，但娶妇非数年后，不能望其常来也。（《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广东》）

陈通曾、黎思复、邬庆时于1964年发表在《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二辑的《自梳女与不落家》一文结合了他们各自的亲身见闻，较之胡朴安的反映在内容上更加具体而详实。

绪文谓：

“自梳”与“不落家”，曾盛行于粤中的顺德、番禺、中山、南海等县，是封建制度下的畸形风俗。

在旧社会里，未婚少女均蓄辮，婚后始束髻。唯上述地区许多妇女，却通过一种特定的仪式，自行易辮而髻，以示决心不嫁，以独身终老，称为“自梳”或“梳起”。

另一种少女，迫于父母之命，不能“梳起”，只好在举行婚礼后，长归母家，避免与丈夫履行两性生活。这种妇女，名曰已婚，实亦独处，与“自梳”名异而实同，粤中通称为“不落家”。

“不落家”与“大归”不同，前者不与丈夫共同生活；后者曾与丈夫共同生活，感觉不能相处，然后长居母家。虽同属归宁，实质各异。

“自梳”与“不落家”的风习始于何时，已难确考。番禺李

氏所修《县志》据任氏所修《县志》谓：“国朝百年来，番禺一邑其所称贞女者志不绝书，而其甚者，相约不嫁，联袂而死。”任志成书于乾隆卅九年（1774年），可见番禺一地，女子不嫁，在清初已成风气。“不落家”之成风，为时更早。据《屈翁山年谱》载：“翁山因前妻仙岭乡刘氏不落家，而以王华姜为继室。”翁山娶刘氏，在康熙元年，故番禺妇女“不落家”之风，清初亦已盛行。光绪、宣统年间（1908年前后），笔者鄢庆时的故乡番禺南村，人口多达数千人，一年之中，女子之出嫁者，不过数人，至1909年，甚至无一人出嫁，形成“有入无出”的畸形状态，“自梳”风气之浓，于此可见。民国以后，“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虽渐陵替，但直到广东解放初期，余风仍未全泯。据广东省妇女联合会1953年调查，番禺第四区大龙乡全乡2028名妇女中，仍有“自梳女”245人，占妇女人口总数12%。同一时期，中山的沙朗乡，仍有“不落家”的妇女46人。

笔者等的家乡，妇女辈自幼即常唱这样一支儿歌：“鸡公仔，尾弯弯，做人媳妇甚艰难：早早起身都话晏，眼泪唔干入下间（厨房）。下间有个冬瓜仔，问过老爷（家翁）煮定（或）蒸？老爷话煮，安人（家姑）话蒸；蒸蒸煮煮都唔中意，拍起台头闹（骂）一番。三朝打烂三条夹木棍，四朝跪烂九条裙！”对妇女在家庭所受到的虐待，刻划得深入人心。每与乡中“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谈，无不极言“自梳”及“不落家”的逸豫，远胜乡中姐妹已结婚“落家”者的备受虐苦。故当时顺德、南海、番禺、中山等“自梳”与“不落家”风气盛行的地区，妇女辈多视结婚为畏途。

这种风气，只盛行于珠江三角洲一带，其他地区殊罕见。珠江三角洲经济作物繁富，手工业发达，妇女谋生门径较多。顺德蚕丝业隆盛时，缫丝女特多，“自梳”与“不落家”之风亦特炽。番禺一邑，“自梳”与“不落家”之风只见于较富庶的禺南，

地土贫瘠,妇女不易独立谋生的禺北,即无此风气。

关于“梳起”的情况,文中写道:

“梳起”是上述地区的女子宣示决心以丫角终老的一种特定仪式。一经“梳起”以后,即成铁案,终生不得翻悔。如有勾三搭四,即为乡党所不容,其甚者往往被捆缚塞入猪笼内,投于河涌将之浸死。故女子对“梳起”仪式,向极重视。

一般父母,对女儿独身终老,无所归宿,殊感痛心疾首,多百般反对。但女儿“梳起”为众所周知后,父母即不能再强其出嫁,否则无异破坏她的贞操。故上述地区作父母的人,对防范女儿“梳起”,向极严密。欲“梳起”的女子,除个别已取得家庭同意外,为避免家庭阻挠,引起纠纷,“梳起”仪式,多在姐妹辈掩庇下秘密举行。

为了避过家庭的耳目,“梳起”仪式的筹备,多在“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聚居的“姑婆屋”内进行。“梳起”时所需的物品如:新衣(包括内衣、底裤)、新鞋、新袜、梳子、红头绳、镜妆(又称“束妆”,为梳妆用的小箱子,上嵌玻璃镜,下有小抽屉数个,内贮梳、篦、骨簪、粉、头绳等)及祭品:烧肉、鸡、红包、大发、生果、线香、宝烛、茶、酒等,亦由“姑婆屋”内的姐妹协助暗地里陆续备办。

“梳起”的前夕,例必在“姑婆屋”内住宿,以香汤(黄皮叶煲水)沐浴后,即召齐志同道合的姐妹(包括已“梳起”及未“梳起”的)聚谈,由已“自梳”的姐妹传授“心法”,如:如何坚持独身、应付家庭阻挠,及如何在家庭里立身、独立谋生、互相扶持等。互相鼓励,至晨光曦微即趁路上未有行人,联同前往附近的神庙举行“梳起”仪式。

“梳起”的女子到神庙后,即在观音菩萨座前摆开携去的衣物和祭品,点起香烛,向神像三跪九叩。矢志决心“梳起”,永不婚嫁。然后由事先约定的已“梳起”的妇女为她拆开原梳的辫子,改梳为云髻(亦有在先一晚将辫梳成髻的)。接着即将身

上穿着的衣服脱下，换上新衣。这个“梳起”的女子再向观音菩萨叩拜后，即与同往的姊妹互拜、道贺。仪式至此便算结束。

“自梳女”在“梳起”仪式举行过以后，才回家告诉父母及家人。并将拜过菩萨的祭品分送亲友。稍富有的，还做酒席宴客，各姊妹（包括“老姑婆——前一辈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下同）及女戚亦送礼祝贺。如果是家庭同意“梳起”的，就在家里宴客，一若男子之娶亲，认为是毕生一件大喜事；家庭不同意的，“梳起”后多不敢直接告诉家人，挽“老姑婆”代为转达。如家规极严，连“老姑婆”亦不敢出面代陈，就只好在暗中“梳起”后，与“老姑婆”及姐妹们相约保持秘密和私下互相紧密联系，预谋应付家庭责罚及强迫结婚。

关于“不落家”的情况，文中写道：

有些人家的女儿，自己蓄意要过独身生活，但父母防范甚严，无法“自梳”，或虽已秘密“自梳”，但不敢告诉父母及公开宣布，致被迫出嫁，就只好采取婚后“不落嫁”一途。

这些妇女为了达到“不落家”的目的，必须经过顽强的斗争，在结婚后设法自保其身，不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因为一经怀孕，俗例即需“落家”，从此便脱身不得。（过去人工流产之法极少，且极危险，又属违法，绝少采用。）

故决心“不落家”的妇女，临嫁时必须由先辈姊妹，教以应付之法，并由“金兰姊妹”特制一套防御衣服给她穿着。这种衣服用厚布制成，上下衣相连，穿在身上以后，由“金兰姊妹”用麻线将所有夹口处密密缝固，务使新郎无法扯开。又随身携带剪刀，作自卫武器，不准其迫近自己的身体，如新郎以暴力相逼，达危急关头，即厉呼求助。当时习俗，新婚时娘家必遣“大妗”（陪侍新娘的妇女）伴随新娘过门，决心“不落家”的妇女，其“大妗”及仆从即以“金兰姊妹”乔充，闻声即群集护卫，帮助

新娘渡过难关。

那时俗例：新娘在婚礼后，须在夫家住至“三朝”，才能回母家，俗称“回门”。但当晚仍须回夫家，住至满月才许归宁，在母家小住。但“不落家”的妇女，便不尽依此习俗，仅在夫家住至“三朝”，“回门”后即不复返夫家。故新娘必须在婚后这两天两夜内，坚持不懈地顽强斗争，拒绝丈夫的性要求，才能达到“不落家”的目的。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实在不容易。

笔者曾见山门乡李姓一女儿出嫁时，因夫家防范甚严，不许其返回娘家。她的姊妹们闻讯，结队前往吵闹交涉，仍不得出。结果，只好在深夜，由“大妗”作内应，从瓦面私逃。逃出后即匿居远离母家的“姑婆屋”，当时称为“走密身”。其夫家到来追讨，则由“金兰姊妹”出面代提出“不落家”的要求，自愿赔款给夫婿纳妾。夫家同意以后，李女才返回娘家。夫婿纳妾时，仅回夫家独宿一宵，受新妾叩头献茶，为新妾命名后，仍归母家长住。这是“不落家”妇女的斗争意志较坚强者。

一些意志不甚坚强的妇女，出嫁时戒备便不如此严密，亦不穿防御衣服，只靠自己的力量与新郎周旋；抗拒无效，便只好屈从。倘不怀孕，仍“不落家”。俟怀孕以后，然后“落家”。

除上述斗争方式外，间亦有婚前预先订明在婚后三年或若干年始“落家”，以缓冲一时。到期如仍不欲“落家”，才正式提出“不落家”的要求，赔款给夫家纳妾；或在到期前出门远去，使夫家无以寻究。她们在逃出后若不幸被夫家缉获，或被父母缉获交回婿家，强迫其“落家”时，往往仍不肯屈从，甚至愤而自杀。遇到这种情况，她们的姊妹辈便会联群结队，到婿家问罪，俗称“闹人命”。故男家对女方提出“不落家”的要求，一般多不敢坚决拒绝，以免造成惨痛的后果。而“自梳”与“不落家”的妇女，由此便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股社会势力；“自梳”与“不落家”之风，更使人无可抗拒。

当时,有一些小康以上的家庭,既不愿女儿“梳起”,又拗不过女儿独身终老的决心,且恐女大不嫁“驮衰家”(在宗法迷信观念统治的社会里,一般人认为凡大年大节,有已长大的女儿留在家中,都不吉利,将招至财丁的损失),只好采取“买门口”的折衷办法,在替女儿找夫家时,订明女儿“不落家”,宁愿花一笔钱,给夫婿纳妾为代。以后,逢年过节,则由夫家迎回去;若迎而不去,则任由其往乡中姊妹处渡年、渡节。家资富有的,更由父母另拨房屋给她们居住,以免留在娘家。

上述“不落家”的妇女,虽不与夫家共同生活,但在夫家仍是主妇。夫家有红、白事,例必派人迎回去。尤其遇到翁姑及夫婿丧事,必须回去“上服”尽“孝”。除此以外,就只有待到她本人病重,无可救药时,才使人抬回婿家待毙。在弥留期间的饮食、医药以至身后的一切,殓葬、招待费用,俱由女方自备,不用婿家破费一文,且多有遗产留给其妻及庶出子女,婿家亦必以主妇礼丧送。间中亦有不回婿家而死于“姑婆屋”或尼庵者。若死于母家,则为不祥,非有特殊情况,必为乡党不容。

只有少数“不落家”的妇女,在夫婿死亡后,应庶出子女的要求,回婿家主持家务,谓之“守清”。

该文还详细介绍了“自梳”与“不落家”妇女的经济生活,指出:

“自梳”与“不落家”妇女的职业,因地区经济情况而异。“自梳”与“不落家”最盛的顺德,多以缫丝及作“妈姐”(女佣)为业;番禺、中山等县的“自梳”及“不落家”的妇女,则多以织布,织毛巾,刺绣等为生,间亦有饲养牲畜及耕种者。

顺德、南海两县,蚕丝业全盛时,年青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大都在“丝偈”(丝厂)里缫丝,年老的则多从事采桑、养蚕等工作。“丝偈”的剥削虽很重,但“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多无家庭负担,以自己的辛勤劳动维持个人最低限度的生

活,仍可略有盈余。黎思复少时(约1927年),顺德生丝在国际市场上已被日本人造丝所排挤,“丝偈”多已歇业,曾到硕果仅存的桂洲“丝偈”参观,偈内的缫丝女仍多达数百人。当顺德丝业全盛时,各“丝偈”所容纳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之多,便不难想见。

顺德的丝业衰落后,“自梳”和“不落家”的妇女,便不得不另谋生计。其中很大部分,流向广州、香港等大城市,在富家作“妈姐”。由于顺德的烹调技术素以精美驰名,如大良的炒牛奶、炒水鱼、水蒸鸡、野鸡卷、炆风鳝,以至切鱼生、炆狗肉等,都别具风格,很受各地人士赞赏。顺德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大都继承了这些传统的烹调技巧,且作事小心,体贴入微,很受雇主欢迎。豪商显宦之家,多雇她们作“干妈”(广州人俗称“乳娘”为“湿妈”,保姆为“干妈”)、“近身姐”(专替雇主料理精细的身边事务,如整理床铺、装烟递茶、摇扇盛饭、熨衣整履、出入随侍、送礼请安等的女佣)及厨娘等,甚至把全部家务,都委托她们照料。故“顺德妈姐”曾饮誉一时,佣用“顺德妈姐”便成为显贵人家的风尚。

海运畅通以后,有些“自梳女”更远涉重洋,到海外佣工。据笔者所知,广州仓边路侧毓秀街口世代相传以专医痔漏为业的温天鹤医生,有一“自梳”的姑母温莲,于四十年前,其父逝世时突然失踪,直至抗日战争以后,仍渺无音讯,亲属均以为必已物故。广州解放后,突由南洋槟榔屿归来,始知她为求得晚年有所资借,不惜飘洋过海,佣于殷富的侨商家中;贮蓄渐丰,即自行在槟榔屿开设照相馆,并购置产业,积久遂成小康。番禺睦洲乡有一“自梳女”陈娟,年青时赴星架坡的妓寨佣工,一去卅余年,直至五六十岁始由星架坡归来,积资逾万,在广州置产。“自梳”及“不落家”妇女之在外佣工较久的,不少深谙英、法等外国语言,在洋人家庭佣工及随洋人返国工

作。故“自梳”及“不落家”妇女活动的范围，可说遍及中外。尤以用“顺德妈姐”的身份出现的“自梳女”的足迹最为广阔。

至番禺、中山等地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则以从事刺绣、织布等较众。尤其在民国初年以前，妇女尚受缠足之累，在社会上谋生不易，大都只能在家庭内以针黹为活。

针织业兴起以后，这些地区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不少转而从事针织业。民国初年，广州丝业巨商周汉泉的侄女，“梳起”后即在广州西关厚德里开设织袜厂及线衫厂，独立谋生。丝业衰落后，周氏的后人多由这个侄女抚养。

在乡从事耕作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除自行耕种及饲养牲畜以外，多在农忙季节，出外作临时工，为人插秧、除草、割禾等。在番禺各乡中，有一种特殊的乡例：在收割季节，凡遗留在田基及路上的禾稻（不包括遗留在田内的稻谷——这部分遗谷归承耕人及“耕人”即“二路地主”所得），统归“自梳女”捡拾，称为“执禾”。“执禾”的收入看来好像微乎其微，但积少成多，亦是当地“自梳女”的一笔为数不少的特有收入。

除了上述各项正常的职业活动以外，还有一些稍有积蓄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以“埋月会”、“捻妹花”、放贵利等为业。

“做月会”原是一种传统的互通有无的互助形式，但那些从事剥削活动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却利用来作生财门路。例如：她们“埋”一份十人的五元月会，原应每月提供五元会款贷给其他需款的会友应用，但往往因须款用的会友多，例定只能由愿出重“标头”（利息）的会友标得。故须标取会款应用的人，只好不惜以一元至元余的“标头”来争标会款。如会款由“出标”一元五角的人标得的话，则其余九人只须每人拿出三元五角给标会的人，将来则可按定额五元十足收回；十人的月会如连续九个月均有会友以如此重的“标头”标会，则这

个“自梳女”在这九个月内只须提供卅一元五角资金，至第十个月即可收回四十五元现款，获得利息十三元五角（其余类推）。故有些手上持有一千数百资金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通过“埋月会”的办法，年中便可得到三数百元的利息。如果她们是月会的发起人（即“会头”），更可得到无息、优先取得会款的特权，她们即可利用所取得的会款，从事各种剥削活动。

“捻妹花”即专门培养女童供豪贵作妾，借以猎取钜利。从事“捻妹花”的“自梳女”，大抵都是饶有私蓄之辈。所“捻”的“妹花”，由三两朵至十朵、八朵不等。她们为猎取厚利，多设尽一切办法，把“妹花”“捻”得肌肉润腻，手足纤细，袅娜多姿，不使“妹花”参加操重劳动，教她们终日涂脂抹粉，供她们以锦衣玉食，使她们适应豪商显宦的淫乐需要。故以“捻妹花”为业的“自梳女”，多自己置有房舍，所“捻”的“妹花”较多的，还须雇用“使妈”来服侍那些“妹花”。如果不具备这样的人力和财力，就必须与其他同行的“自梳女”合资协作。

不独立谋生的“自梳女”，大抵都是出身于所谓“名门望族”的妇女。因为她们的父祖辈都拥有钜资，她们矢志“梳起”后，往往即由父母拨给一部分资财（等于富家女儿出嫁时妆奁之值），供她们维持生活。如顺德巨室龙氏（世代皆显宦，名园“清晖园”即龙氏的花园）的一些“自梳”女，除由父母拨给大量资财维持生活外，还虑她们索居寂寞，特为她们在大良城华盖里建筑大厦一座，使她们能结伴聚居。宅内一切厅房间隔，都是专供一群“自梳女”分户同居而设计的，单是厨房，即如一座大厅，炉灶多至十余通，以便她们分爨。这座大厦，即现在的华盖里廿一号大住宅。清代福建海关道黎召民之女倩初，亦顺德昌教乡人，其兄国廉在民国元年胡汉民督粤时，曾任民政司长。倩初“自梳”后，其家亦特为她在广州存善东街置三便过、几进

深的大厦一座,并拨出钜款,给她作赡养之资。这类“自梳女”大都闲居终日,无所事事,最多只是“捻”几朵“妹花”,以资点缀而已。

关于“自梳”与“不落家”妇女的宗法继承和社会关系,文中指出:

一般“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既勤劳,自奉又很薄,尽量把辛勤劳动所得积聚下来,以为晚年生活的资借。因此,大多数“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到晚年以后,都薄有积蓄。她们既无后代,身后遗产的继承,因而亦与常人略异。

“不落家”妇女的遗产,如有庶出子女,一般多遗赠其庶出子女或母家亲属。“自梳女”的遗产,除指定遗给其兄弟、侄儿等亲属者外,则由其所收“徒弟”或“金兰姊妹”继承。

“自梳女”收徒的仪式与习俗的拜神上契无异,稍富有的,则设宴遍请其亲友及“金兰姊妹”,但筵席都是斋点,宾客只限于女性。所收之徒,亦必为“自梳女”。

当“自梳女”的“徒弟”的人,事师必须唯孝唯敬:师傅有疾病,必须躬侍汤药;师傅去世后,必须上孝着服,承担殓葬、立主供奉、春秋祭扫等义务。而师傅遗下的金钱、衣物、房屋等一切资财,亦统由“徒弟”继承。“自梳女”之“收徒”,纯为解决晚年生活的依靠与身后的祭祀而设,不一定有若何特殊的技艺可传,故没有一定财产的“自梳女”,便没有“收徒”的资格。

“自梳女”为了使自己的“后事”付托得人,对“徒弟”的选择,向极严格。非经过长期细致观察和多方考验,认为完全满意,不轻易接纳。

没有脱离母家外出谋生,或虽脱离母家,但母家有兄弟、侄儿等亲属,彼此又感情融洽的“自梳女”,则不一定收“徒”传后,而由其兄弟等亲属继承其产业。

一般女子长大不嫁,长居母家,乡俗便认为不祥,但“自梳

女”则作别论。“自梳女”一经“梳起”后，即有权视母家为己家，以母家之事为自己之事，且可为母家操持家务，虽兄嫂、弟妇辈亦不敢非议，俗称为“把家姑婆”。这类“自梳女”，一般都具有较浓厚的传统的宗法观念，以弟、兄辈之“荣”“辱”为荣辱；视弟、兄辈之子女为子女——弟、兄辈举一男则笑口长开，弟、兄辈添一女则拂然不悦。往往由于他们对母家的家事过分关怀和专断，引起兄嫂或弟妇辈的不满。即使这样，母家的亲属一般仍宁愿忍隐相让，非万不得已，绝不使她们困难堪而离开家庭，否则，乡俗多认为其兄嫂、弟妇辈霸道强悍，不能容人，而加以指责。

“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除可在母家与亲属同处外，还可与其他“金兰姊妹”合营一屋而居，称为“姑婆屋”。居住在“姑婆屋”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除在生计上相互提携以外，在生活上亦互相关怀，甚至因此产生同性恋爱，而所谓“契相知”。俨同夫妇，出入相随。

“契相知”俨为夫妇，严格地限于一对一。如果任何一方与第三者（指女性）另恋，同样会引起争吵决裂。

同性相恋的“自梳女”形同夫妇，暇辄骈昵哦唱《碧容探监》、《客途秋恨》等一类抒情的木鱼书；但借唱木鱼书以抒情的多是年青一辈的“自梳女”，中年以后仍唱此类木鱼书的都很少见。乡俗对“自梳女”在“梳起”后勾三搭四（对男性而言）惩处虽极残苛，但对他们“契相知”同性爱的一些秽褻行为，则从不干预。

“自梳女”们为了相互防止不能以独身终老，创奉了一种“迷头教”。这种教据说与流行于南洋一带的“落降头”无异，谣传只要将某一妇女的丈夫的“八字”（出生年、月、日）写下来，由“自梳女”之懂得法术者披麻带孝，散发羽步拜祭，并书符念咒，边拜边念，经过一段时期，即可将这个妇女的丈夫魔死。

因此，一些被迫出嫁的妇女曾以此作为达到“不落家”的手段，其后，更被“自梳女”辈用以互相恐吓不得中途变志，否则即以魘死其丈夫相要挟。陈遁曾在乡时，曾闻潭山乡有一男子在新婚洞房之夕，深夜忽闻如哭如诉之声。家人起而察看，见新妇披麻带孝，独自躲在墙隅暗处魘祭。新郎的家属睹状皆凛然惊呼，召集全家男女将之捕获，于翌晨将她绑赴“祠堂”交“父老”讯问——乡俗，族中有事均由“父老”集祠公断——始悉新娘为“迷夫教”徒，欲魘死其夫以达到“不落家”的目的。结果，只好将婚约取消，由女方“赔银”给男方另娶作罢。解放前二年，“迷夫教”仍在迷惑妇女。当时，广州市曾喧传西门口菜市有一菜贩的女儿，由父母作主与一青年男子订婚，男女双方原亦互相属意，但女方曾加入“迷夫教”，结婚则违反教规，恐丈夫被“教友”魘死；不结婚又情爱难舍，结果，只好潜往越秀山，双双自缢而死。故许多“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在相约加入“迷夫教”后，虽欲中途结婚或“落家”，但格于教规，都只好强自抑止；还有一些被“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包围，原不拟独身终老的少女，凜于“迷夫教”为害，卒不得不“自梳”或“不落家”。

最后，该文谈到了“自梳”与“不落家”风气的衰消，谓：

由于“自梳”与“不落家”是封建制度下的一种反常现象，作父母的人固然反对，即妇女辈本身亦实迫处此。故在这种风气盛行的年代，许多作家长的人，已想尽许多防止女儿“自梳”及“不落家”的办法。最常见的是：家长在私下为女儿议婚时，即设法避过女儿的“金兰姊妹”的耳目，伪称探亲，潜将女儿携赴广州，使男方在茶楼或其他适当场合下“相攸”（俗称“相睇”，即女方约定男方家长来看他们的女儿的容貌之意）。婚议定后，即在广州举行婚礼，并在市内居住一段时期（两三年左右），才返回乡中的祖居居住。这样，作为新娘的少女虽欲“自梳”或

“不落家”，固不可得；她的“金兰姊妹”虽欲包围和压迫，亦无所施其技。但这种办法只能行于稍富裕的人家，赤贫之家即力有所不逮。对弥止瀰漫一时的“自梳”与“不落家”风气，作用并不大。

民国以后，风气渐开，男女婚姻较自由，“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已稍戢。尤其是顺德蚕丝业在国际市场受帝国主义的打击、排挤而致崩溃以后，以缫丝为业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失去经济凭借，多四出佣工，停留在乡间的“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的数量锐减，年轻一代较少受到他们的影响。加上国内经济受帝国主义侵略的影响，百业凋零，妇女独立谋生更不易，“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遂更衰薄。抗日战争后，珠江三角洲的元气大伤，“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已不绝如缕。解放以后，这种畸形的风习已经废除，解放初期所能见到的，只是它的残余而已。

自梳女与不落家现象以其特出的存在形态而具有重要的社会史研究价值。陈通曾等的文章提到其形成的两点原因，一是妇女畏惧婚后在婆家所受的虐苦，二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较发达，妇女较易独立谋生。这样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珠江三角洲如此，长江三角洲不也同样也是如此，为什么江南女子就都乐于为妻做妾，慕男恋夫？所以还应再找更具普遍性的原因才是。笔者认为，可以较宽泛地把自梳女、不落家现象看成是婚姻形式的一种自然流变。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婚姻都是社会存续的基础。在古代，它的基本形式是男子通过纳采、纳吉、纳征、亲迎等步骤把女子娶到自己家中，在大家庭之内组成一个核心家庭。这样的一种模式是由社会历史环境所决定的，绝大多数男女都会自觉接受。但婚姻要素的排列组合实际上本来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结果，有些如同胞兄妹的婚姻、两男之间的婚姻因与社会习俗格格不入而几乎就不可

能存在。还有一些虽然游离于基本婚姻之外,却又与之无根本性的冲突,因而虽然难有大规模的发展,却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为社会所允许。比较典型的如在陕南巴山地区,“当地的人重生女。生了儿子,不论有几个,也不论家贫家富,养大后全都像外地嫁女一样嫁出去为婿。生了女儿,当父母的喜形于色,认为生了当家的,老来有靠。姑娘成人后,留在家中招婿养老”(《中国风俗辞典·嫁儿招婿》)。而在上海浦东一带,“习惯上新娘要比新郎大几岁,称为‘大娘子’。它不同于‘廿岁大姐十岁郎,夜夜困觉抱上床’的婚姻风俗,而是男子到婚龄时,娶的女子年龄要比自己稍大几岁”(《中国风俗辞典·大娘子》)。嫁儿招婿和大娘子现象都与一般的男女婚嫁模式存在着一定区别,可它们都能为周围人默认,其中所体现的就是婚姻的自然流变。所谓“流变”,就是像河流的生成一样,主流之外必然会出现支流。其特点,一方面是必然会发生,另一方面是具体的发生又极具偶然性,也即特定的某一种情况很难讲它一定会出现在某地、某时、某类人群。为什么浦东有大娘子而浦西就很少见?具有决定意义的必然性的原因是不曾存在的。不落家以及比不落家更进一步的自梳女也是这样。当然,一些具体的原因并非不可以找出并且它们也确有自己的合理性,但同样的原因放在他地、他时、他人却不会发生作用。因而,它们只是一些诱发而非决定性因素。对于这些因素,看到是应当的,过于强调则不必。不妨再举几个对不落家等现象具有影响力的诱发原因。

(1)对女子贞操的过分重视

粤省向出守贞之女。《两般秋雨斋随笔》载有明末清初的一些事例:“广州顺德县李氏,简姑、定姑、介姑、洁姑、寅姑、璇姑遭滇寇之乱,誓志同死,连臂投渊。然广郡六贞女,事不止此。康熙丙辰,逆周入寇,顺德有伍某者,知陈村生员李朝宗有同堂女六人,年及笄,皆殊色,因勒其家为富户,派助兵饷,使人谓李曰:‘以六女归伍,事必解。’六女知不免,一夕,同赴水死。六尸浮出,面色如生,

遂合葬于龟山之阴。事闻，下伍于狱，瘐死。又增城黄灿阳妻汤氏，及其弟一初之女曰慎、曰志、曰爱，及庠生森然之妹曰可再、曰暇，汤孀守，与五女共处楼中。崇祯戊辰，贼黄仲积攻楼，汤与五女坠楼死。邑令方大猷有诗纪之。顺治癸巳，李定国攻新会茭塘诸乡，治战舰应之，定国败走。藩兵至，侦知李良宰富，诬其通寇，使游檄索金即免。李靳不与，兵围其居。李有六女，登楼自缢。”（《两般秋雨斋随笔·卷五·六女》）乾隆《南海县志》谓当地“声名文物，埒于中州。多士刚直信义，妇女罕出闺门，较异他郡”（《南海县志》卷之十二）。乾隆《番禺县志》更是追本溯源，谓：“粤中士大夫家壶教最修。[宋]时南海梁观国撰《壶教》十五卷，授其女弟为师，使训闾巷童女以守礼法。真德秀、胡寅常称其书。[明]归善叶时又尝著《阴礼书》以教女，一时俗化。香山黄佐有《母训》一书，以内则、曲礼、诗传为主，而《列女传》、《女戒》、《家范》皆采入焉。”女子守贞既为社会所称扬，如果过分，就会导致一些极端情况的发生。《番禺县志》接着记道：“然其俗尚习矜，往往厉奇节至于过中。国朝百年来，番禺一邑其所称贞女者志不绝书，而其甚者相约不嫁，联袂而死。城峭则崩，岸峭则隳，其俗厉之使然也。”（《番禺县志》卷之十七）

（2）男女比例的失调

广东地近南洋，出海谋生者众，其中男性多于女子。结果就使一些地方适龄女性难以出嫁，或者嫁后不易与夫长聚，甚至有只能与公鸡拜堂而终生不见夫面的。婚姻既然无趣，对它的热情便会不高。

（3）外地风习的影响

本来，不落夫家的习惯在华南、西南多个少数民族如黎、壮、苗、侗、布依等族中都是有所存在的，形式大致相同：女子结婚后返回娘家居住，每年只在节庆或农忙时才到夫家住若干天，一直到怀孕生子后方逐渐定居夫家。黎、壮诸族的不落夫家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一种反映，许多妇女在此期间还可以享受一定程

度的性自由。而广州地区,文物制度久与中原无异,因此,那里不落夫家的形成原因与少数民族地区不同。具体表现上,那里妇女的婚后婚前都没有性自由。不过,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不落夫家虽然属于不同系统,但后者的存在可能对前者的产生曾经发挥过一种提示作用。

从自发与非自发的角度看,自梳女、不落家现象最主要的发生背景是婚姻不能给女性带来她们所希望和应得到的幸福,反而却造成了许多痛苦和不幸。除去因关系不平等而得不到丈夫的充分关爱外,还有因地位低下而经常遭受公婆的虐使等。因此,自梳女和不落家现象根本上讲是非自发性的,并且它已经超出了夫妻问题的范围。当事妇女不是在婚姻之内为了消解孤独而搞同性恋,而是竭力乃至完全对婚姻不予接受。这种非自发就比本节第一部分所谈的女子同性恋非自发的情形在程度上显着还要严重;而同时,当自梳女和不落家现象在粤南形成一种风气后,本地一些女子不自觉之间便会对没有丈夫的生活产生一种向往,她们为了达到目的而采取各种手段,让外人初次闻听时会觉得难以思议。这就又使她们的行为带有了一种自发自愿的表征。所以我们可以说,自梳女和不落家中的同性恋是非自发基础上的自发性的同性恋。

无独有偶,在汉民族地区不落家现象并非为广州一带所独有。著名人类学家林惠祥教授就曾对福建省惠安县东部某些村镇的相似情况专文予以介绍和分析,兹节录如下:

作者在瑞东乡时由女干部们所查得的资料:妇女嫁后三日即回娘家长住,只有逢年过节方到夫家暂住。以后如有怀孕方可长住夫家。俗称长住娘家的媳妇为“不欠债的”,住夫家为“欠债的”。住娘家的时间,至少二三年,五六年的非常多,七八年的也不少,有到一二十年的。实例如下:北坑廖晚生娶妻至今有五年(指一九五一年),每年来夫家不上十次,每次不上三日。妻姓卢,是许山人,这是其叔母说的。廖厝何耀堂

之兄耀祖自十三岁娶妻,妻也是十三岁,是乘祖父丧娶的,今年(一九五一年)廿三岁,妻极罕来夫家,因母家田多需工,至今未生育,逢时季方来夫家。廖厝廖珍生娶妻五六年不来夫家,珍生另找兴化女子,被其妻家人来问罪,打伤其母的头。其后珍生参军(应是解放军),政府使人送离婚书给他家,其妻乃悔悟,遂来夫家。这是其母说的。此外长住娘家过十年的不少,如南埔人陈成金娶妻十二年,极罕来夫家。南埔陈乌绢嫁后十余年不到夫家。下乡人许绸嫁后住娘家十余年。赤埕下人庄村十三年。下乡人卢焕文之妻十二年。下乡卢怜廿二岁嫁,今年(一九五一年)卅七岁,尚未到夫家。祠堂妇女卢甜十余年。前坑妇女李算十二年(是妇女代表)。和弄村妇女黄秀十余年。还有达到二十年以上的,如坑尾许猫窠二十余年,湖边妇女柳呵,嫁后二十余年,到三十九岁,方才“欠债”。长住娘家的妇女,如有时到夫家都很短促,常于傍晚才到,次早即速离开夫家,因此怀孕极难。偶然有幸而怀孕生子的,又不得生在娘家,必须连夜赶到夫家,因此有生于路中的。妇女因罕到夫家,又到夫家时只是夜间相会,故常不相认识。曾有某人夫妇结婚后多年,有一次都到涂寨乡做买卖,不能相识,由别人告知,方才知。有些地方妇女偶然到夫家时也不得和丈夫同睡。如有和丈夫同睡的,便会引起娘家的女伴讥笑,这种风俗在古山和父凰二村最盛。以前曾有一妇女与丈夫亲爱,回娘家后在上山割草时,被女伴编一支歌来讥笑她,她便自杀。这支歌如下:

头壳(头)倚遮风(床边木板),烂头髻(头髻)。巴脊(背)倚铺枋(床板),烂三空(孔)。脚川(屁股)坐床堦(床缘),烂三年。

妇女又有编成保甲来互相监督,不准和丈夫亲爱的。又有选连长的,有一位连长曾自杀。

以上所调查的是第二区即涂寨一带各乡村的实例。东部沿海也有这种风俗,崇武一带已婚妇女一年到夫家只有三日,近崇武的港乾乡有一妇女结婚十四年,到夫家只四次。妇女因为长住娘家成为惯例,虽有些夫妻感情不坏的也不敢住夫家;而长住娘家,终身无靠,又不是结局,因此感觉人生痛苦,悲观消极,至于轻生自杀者很多,甚至于互相招引,集体自杀。这种不良风俗在解放前旧社会里非常流行,到解放后还有存在,甚至女干部也不能避免。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福建日报》有一篇叙述惠安妇女长住娘家风俗的报导:“结婚后,只有结婚的头三天可在丈夫家里住,以后只有逢年过节才许回到夫家住一天。这样,一直要到怀孕临产时,才能长住夫家。个别地区的妇女回夫家时,还得用块布遮着脸,到晚上熄灯后才能去掉。第二天天亮又得跑回娘家。”“一到农忙季节,娘家的田要种,同时还要到夫家去打短工或帮工。在夫家工作时,白天去,晚上回,劳动象牛马,吃的是地瓜渣。”“妇女们常常相约自杀。惠安女劳动模范王淑鸾就曾因此想自杀过三次,她说:农忙时要到夫家做工,但晚上又不能住在夫家,路远的只有坐在门槛上等待天亮,一天辛苦得不到休息。为了悲叹命苦,姊妹们往往成群相聚大哭,共同宣誓去自杀。”“妇女集体自杀事件在解放后仍然存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到一九五〇年八月的不完全统计,全县妇女自杀的还有一百二十二。”集体自杀的风俗开始于清朝末年,自杀的妇女成群跳潭跳海。最严重的是三区,在解放前曾严重到平均每日一人自杀。她们自杀的主要原因是封建制度对妇女的严重迫害,现因实行新婚姻法,自杀已得到有效的制止。

厦门大学历史系四年级学生吴绵吉于一九五六年寒假回惠安故乡时,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惠安县贯彻婚姻法工作总

结》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晋江专区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组的报告》，摘记关于长住娘家的资料如下：“婚姻不自由，妇女便消极抵抗而长住娘家。常在结婚后三两天就回娘家，在年节或农忙时节勉强到夫家去一下，有的早去晚回，有的今晚去明早回。去时面上盖上乌巾（黑布），熄灯后即放下，因此有夫妻结婚后数年尚不互相认识的奇事，如第三区延寿乡小坑黄村张王水，结婚七年了，而不识其妻。甚至有的妇女回夫家时与他人睡，不愿与丈夫同床，天稍亮就赶回娘家，向同伴们诉苦。如三区南尾村王右与其丈夫结婚十二年，从未与其丈夫同睡过。因此相沿成俗，变为一种恶习，如果谁与丈夫同床，其女伴就孤立她，称她‘臭人’。致使有个别夫妻感情并不坏，也受其影响，而不敢常住夫家，怕人笑。更甚者是在一九五四年（应为一九四四年之误）前，三区大坑黄村有一妇女追姑与丈夫感情不好，而回娘家组织‘长住娘家妇女会’，每一入会者，须缴白银伍元及鳊鱼十斤，作为会费，晚上集中睡，谁欲回夫家，须经批准，同时回去要保证不与丈夫同床，回来时尚须汇报。因此许多妇女结婚数年尚是处女，生活苦闷而宣誓去自杀。有妇女张妹、林镜、张梅等三人，就因对婚姻不满而加入该会，结果集体投潭而死。（该会解放前因追姑死而解散）

“五区港乾乡张跳宝结婚已六年，其老婆到其家只有九天，彼此互不认识。有一次张跳宝上街买葡萄，而卖的正是其老婆，然而互不认识。据四区前内乡调查结果：七百五十七人的已婚妇女都住过娘家，其中长住娘家过二十年以上有五人，十年以上有四十一人，六年以上有二百一十六人，五年以上有三百五十一人。”（《论长住娘家风俗的起源及母系制到父系制的过渡》，见《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

广州地区的不落家现象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已呈衰退之势，而惠东五十年代初此风尚属甚盛。推断一下，此地长住娘家

(不落夫家)的习尚在清代一定已经存在了。

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方才促成了惠东的不落家习俗,其中是否存在这样的原因:当地地处福建,男风兴盛,男子在一定意义上对于女子比较疏淡?果真如此的话,女子既被疏淡,这就会促使她们不得不向同性去寻求本该得自异性的温暖和慰藉^①。人们常把男女之交比喻成战斗,是花营锦阵里的生活。在惠东,战斗同样存在,只是热战变成为冷战,悲情取代了欢情。

^① 据陈国强先生等多年来的社会学调查,惠东女中并没有同性恋普遍存在的情况,见《闽台惠东人》,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据此,我们似不必强调惠东女子实际的同性恋活动,但由她们姐妹伴之间的深情厚谊来看,至少初步的、精神上的同性恋应是不不少的。